周作人散文全集

钟叔河编订

（一九四四—一九四九）

9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周作人散文全集

9

1944～1949

周作人散文全集

9

（一九四四—一九四九）

钟叔河编订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 一九四四年摄影



一九四五年摄影



● 四十年代中的夫妻合影

胡逸民先生壮年奔走革命、民國建立後曾司獄政、併任南京監獄事、今乃以事被幽於老虎橋、忽尒下階、幾同入甕、處境如此、可以怨矣。時值亂世、會逢百罹、處此境者不止胡先生一人、惟千萬人有此情意而不能言、代言者乃不可少、此亦是能言者之責任。國亂民困、有淪胥及溺之懼、及今不言、對於祖國是愈疏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雖多亦奚以為。詩有益於治道、乃為不虛、胡先生之作、庶足以言之矣。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會稽周作人序。

● **狱中作《虎牢吟啸》序**

（参阅本卷 48 · 001）

周作人散文全集

第九卷

目录

(1944～1949)

1944

【我的杂学】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隔日谈】

【随笔外篇】

俞理初的著作[①]

1944年1月1日刊《古今》第38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我与俞理初颇有缘。他的著作我得到了不少，虽然刊行的就只有三种，其各种刊本我却都已收得了，计有《癸巳类稿》四部，《癸巳存稿》三部，《四养斋诗集》一部。寒斋旧有《类稿》《存稿》各一部，皆系通行本，《类稿》刻于道光十三年，《存稿》则是光绪十年重刊者也。后来在北京得《类稿》巾箱本，乃光绪中会稽章氏式训堂所刻，及"安徽丛书"第三期书出，又于其中得影印《类稿》，乃经俞君晚年手订，多所增益，书于书眉者。《类稿》各本大抵已尽于此，但我又有一部，仍是道光求日益斋刻本，经过李越缦收藏批注，亦有可取，故复另列。原书系后印，纸墨俱劣，目录后空白有题字六行云：

咸丰十年庚申八月，元和顾河之孝廉持赠越缦学人。此

① 《苦口甘口》文题《俞理初的著书》，目录作《俞理初的著作》。

书见闻极博，自经史以及诙[①]谐小说，无不赅综，甘石岐黄之书尤所留意，惟好自炫鬻，繁征博引，笔舌迂冗[②]，转晦本义。又如《节妇贞妇说》《妒非女人恶德[③]论》《佛经论》《红教黄教论》等，持论偏颇，引用不根，皆其所短，而淹洽贯串，终不可没也。是月二十一日，莼客记于都城宣南困学侨斋。

案《越缦堂日记》咸丰十年庚申八月十一日条下云：

河之来告明日行，以凌廷堪次仲《校礼堂集》，俞正燮理初《癸巳类稿》为别。

顾河之名瑞清，为涧蘋之孙，日记中称其年四十馀，粥粥笃谨学问人也，听其谈古籍源流甚悉，固有得于家学者。查二十一日条下则并无记录，只言英法联军和战事，盖其时正军逼都城，在焚圆明园前二日也。书上批注凡十七处，大抵皆示不满，唯据上文所题，虽学风不同，而亦仍不能不表示佩服耳。咸丰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条下云：

新安经学最盛，能兼通史学者惟凌次仲氏及俞君。其书引证太繁，笔舌冗[④]漫，而浩博殊不易得。

同治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条下云：

---

① “诙”原作“谈”。
② “冗”原作“宄”。
③ “德”原作“得”。
④ “冗”原作“尢”。

> 理初博综九流，而文繁无择，故不能卓然成一家言，盖经学之士多拙于文章，康成冲远尚有此恨，况其下乎。

由此可见在此三年中越缦常阅《类稿》，佩服之意与年渐进，末了则于笔舌迂冗一事，亦有恕词矣。

《癸巳存稿》最初有道光二十八年灵石杨氏刊本，但据同治八年胡澍跋云，《存稿》十五卷，灵石杨氏刻入《连筠簃丛书》，而流传甚少。又光绪十年重刊本姚清祺序云，购诸书肆杳不可得，缘其书刊自山右，兵燹后板之存否未可知也。可见此本颇不易得，胡甘伯题记已距今八十年矣，寒斋乃能偶然得到一部，虽或未能如连筠簃刻本桂氏《说文义证》之难有，总之亦殊可喜矣。此外又有一部，原来亦仍是光绪重刊本，但经过平景孙收藏批注，每卷有朱文安越堂藏本方印，目录下有印二，白文曰曾经沧海，朱文曰上下今古。全书有墨笔圈点，卷中改正增注者凡七处，总目之后题字二行云："甲申九月二十一日校，时湿注臂臑，捉笔不定，涂鸦殊可憎也。"盖即是刻书之年也。卷末又有题字三行云：

> 理初先生叙述文字，无一字拾古人牙后慧，谋篇制局，亦绝不似八家，细按之无不自左史出，泽古深者宜善是也，世徒以考订推先生，失先生矣。七夕。

白文印曰栋山。后又题曰，七月廿八再校一周，蒲明子。此二项不纪年，或是甲申之次年欤。此处平氏所言与李氏正相反，鄙人虽未能完全赞同自左史出之说，但亦觉得俞君之文朴质可喜，殆因不似八家之故，与鄙见有相合者也。

《四养斋诗稿》三卷，咸丰二年夏校刊，程鸿诏跋，共三十六叶，计诗百五十五首。余所得一本系竹纸印，卷首有方印朱文曰，江氏云荪校读图书，末尾白文印曰，平阳汪氏藏书。余有题识书于卷头别纸，文曰：

> 俞理初诗自称甚不佳，亦正不必以诗重，唯诗以人重，后世自当珍惜也。《四养斋诗稿》刻板去今才九十年，而今已甚少见，盖中经太平天国之乱，久已毁灭，吾乡蔡孑民先生为俞君作年谱，求此稿终不可得，乃从皖人借读之。寒斋于不意中能得此一册，大可欣幸，正宜珍重护持之也。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八月三日雨中，知堂记。

案据程跋谓俞君自记有云："诗甚不佳，已付惜字篓，忽见诗中世上尽多善悟人句，因复存之。"今查原诗在卷三中，题曰"个中"，今全录于下，以见一斑。

> 豪竹哀丝动画尘，等闲笑傲亦前因。个中无限难圆梦，世上尽多善悟人。车马劳身抛素业，莺花过眼惜青春。围炉我亦酣歌者，落拓游踪难重陈。

以下共有三十首，多似无题之作，其中唯有七言四句者一首题曰"古意"而已。　　　　（民国癸未十一月二十日）



《虎口日记》及其他

1944年1月2日刊《风雨谈》第9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不佞离乡已久，有二十五年不曾入浙江境了。可是至今还颇有乡曲之见，特别是关于文献一方面，很想搜集一点乡贤著述，以清代为主，宋明的如有自然也收，但如陆放翁，王龙溪，徐文长，陶石匮石梁，王季重，张宗子诸大家而外，有些小诗文集便很难访求了，所得遂以清代为多，这也是自然的结果。一面我又在找寻乱时的纪录，这乃以洪杨时为主，而关于绍兴的更为注意，所得结果很是贫弱，除了陈昼卿的《蠡城被寇记略》，杨德荣的《夏虫自语》一二小篇以外，没有什么好资料，使我大为失望。后来翻阅陈昼卿的《补勤诗存》，在卷十三《还山酬唱》中有一诗题云，《鲁叔容虎口见闻录》，小注云：

> 绍城之陷，鲁叔容陷贼中，蹲踞屋上，倚墙自蔽，昼伏夜动，凡八十日，几死者数，仅以身免，然犹默记贼中事为一书，

事后出以示人，不亚《扬州十日记》也。

又见孙子九的《退宜堂诗集》卷二有诗题云《题鲁叔容溅泪日记》并序。序云，“叔容陷贼中阅八十日，排日书闻见成编，余取少陵诗语名之，并题两绝句。”同卷中又有题云《严菊泉广文逸自贼中赋赠》并序。兹录其序与诗于下：

> 城陷，菊泉虏系，夜将半，贼遍索賂，斫一人颅，衔刀灯下示怖众。寻缚十四人递戮之，既十人遽止，菊泉竟免，次三人袁杜姚并得逸。
>
> 听谈已事泪交颐，生死须臾命若丝。夜半灯光亮于雪，衔刀提出髑髅时。

于是我记住了鲁叔容的名字，却不知道其日记是否尚存，其次是严菊泉，也不知道他有否著述。这样荏苒的过了二十年之后，于民国癸酉元旦，在厂甸土地庙的书摊上，忽然见到一本陶心云题签的《虎口日记》，内署於越遁安子述，可是陈元瑜序中明明说叔容，孙子九陈昼卿的题词亦皆在，而且还有严菊泉的诗两首，署会稽严嘉荣菊泉。其诗云：

> 锦绣蠡城付劫灰，一编野史出新裁，懔然变色思谈虎，我亦曾从虎穴来。
>
> 杀人如草血风腥，咋舌谁疑语不经，天遣才人遭厄运，从教魑魅写真形。

《虎口日记》题页后书光绪丙申季春锓于福州，不知为何人所

刊，别无记录，陈元瑜序署同治壬戌，序中称《虎口日记》，似其原名如此。孙氏题诗在癸亥，陈氏则在丙寅，书名皆不同，岂最初实为见闻录，其后又改为日记欤。鲁叔容不知其名，绍兴县志局资料长编引补过老人《乡隅纪闻》，记鲁叔容事，大旨亦只是根据日记，惟云山阴人，年七十卒，今假定辛酉遭难时年三十，则至丙申才六十六岁，计刻日记时其人当尚存也。

严菊泉的著作虽不可见，但是其履历却容易查得多多了。据光绪甲午科浙江乡试同年齿录，中式第六十一名严弼，即是菊泉的次子，不过日记题词署会稽，而这里写的是山阴，恐应以此为准。上栏开列父嘉荣，注云：

字怀庆，号菊泉，府学增广生，道光乙未恩科举人，甲辰会试荐卷，乙巳恩科会试堂备。大挑二等，选授平湖县[①]学教谕，内阁中书衔，推升嘉兴府学教授，保举卓异，候选知县，宦绩详《平湖县志》。京都山会邑馆设栗主，配飨先贤。著有《见闻录》，遭难已佚，《铎鉴》《越中忠义录》《逸香斋诗文集》，试帖诗，待梓。

再查《平湖县志》云：

严嘉荣，字菊泉，山阴人，道光乙未举人，同治癸亥任教谕。其时值粤匪初平，文教衰息，乃举行月课，优给膏火，丹铅笔削，士皆争自濯磨。又以文庙礼乐缺如，筹置祭器，选取乐舞，豆笾龠翟，讲肄时勤。朔望率诸生洒扫庙庭，先师诞日行

① 原无“县”字，今增。

释奠礼[1]，春秋丁祭，尽敬尽诚，声容之盛，观者叹明备焉。复捐赀田三十馀亩，为礼乐公产及祭胙之需，通详立案，以垂永久。壬申铨升本府教授，兴废举坠，亦有政声，年七十三卒。

严菊泉的著作据齿录所记也有好些，但现今已不可考，只从杭州书店见到他的一册日记，起同治九年庚午四月朔日，讫十二年癸酉八月二十九日，正是在平湖做县学教谕，升转嘉兴府学教授这一时期，虽然记有朔望洒扫课文，行香差贺，以及彩蛋香肉等的送礼，可以知道一点七十年前的教官生涯，但是这总还不能满足我的期望。此外还有一册，没有书名，看笔迹是严氏手稿，列记辛酉绍兴死难男女的事迹，大约是《越中忠义录》的底稿，卷首夹入一纸，题曰"采访殉义士女启"，末署同治癸亥春三月，山会同人公具，后有凡例五条，其五云，"殉难以御贼为上，骂贼次之，寻常为贼所戕，似不胜纪，但无罪而死，情亦堪悯，未忍就删。"这里所说很有情理，盖严氏曾从虎穴来过，对于此等事不但谈之色变，亦且思之神伤，其著此书殆出于悲悯之心，与一般高谈人心世道者要自不同。全本凡五十页，如以每页八人计，所录亦才及四百人，固不能云详备，惟其意则自大可感耳。看稿中删改之迹，言语动作上不无藻饰之处，例以钽麑触槐，或亦古已有之，信史本难得，亦可不必深求。录中记男子部分之末有一则云：

山阴王英康居水澄巷，业儒，工时文，为童试翘楚。咸丰辛酉九月廿九日被掠入贼馆，系于门外。俄一贼来问向习何业，答以读书，贼干笑谓其党曰，此人无用处。拽至大善寺木

---

[1] "礼"原作"体"。

鱼下，遂加刃焉，年十九。

《虎口日记》十月二十七日项下有云，“有冯氏妇者，为余言，贼重读书人，称先生，有加礼。”贼固不必一致，但即此可见乱世秀才之苦，几于无路可走矣。录中又一则云：

> 山阴张柳堂居下和坊，贩书自给，事父以孝闻，积资为弟完姻，终身不自娶。辛酉城陷不出，十月五日掠赴萧山，将启行，贼见其面有愁色，曰，此人中途必逸，不如杀之。遂被戕于江桥南岸，年三十七。张吉生述。

观此乃又叹盗亦有道，阴鸷坚决，狠心辣手，世所谓英雄豪杰者非耶，古之名将如曹彬或胡大海，盖无不如此，或者不如此亦不能胜利，唯成则为王，败则为贼，非真是《虎口日记》之周文嘉不及《保越录》之胡大海也。儒家主忠恕，重中庸，识者辨孔子无杀少正卯之事，正是当然，但亦由此可知其敌不过桓魋柳跖之流，此事想起来很有意义，只是稍有点阴冷，令人觉得有如感寒耳。

（民国癸未十月二十日）



《风雨后谈》序[1]

1944年1月15日作
署名知堂
收入《立春以前》

民国廿六年的春天，编杂文稿为一册，继《风雨谈》之后，拟题名为《风雨后谈》，上海的出版书店不愿意，怕与前书相溷，乃改名《秉烛谈》。现在又有编集的计划，这里所收的二十篇左右都是廿六年所写，与《秉烛谈》正相连续，所以便想利用前回所拟的名称，省得重[2]新寻找很不容易。名曰《后谈》，实在并不就是续编，然而因为同是在那几年中所写，内容也自然有点儿近似。譬如讲一件事情，大抵多从读什么书引起，因此牵扯开去，似乎并不是先有一个主意要说，此其一。文字意趣似甚闲适，此其二。这是鄙人近来很久的缺点，这里也未能免。小时候读贾谊《鹏鸟赋》，前面有两句云，庚子日斜兮鹏集余舍，止于坐隅兮貌甚闲暇。心里觉得希罕，这怪鸟的态度真怪。后来过了多少年，才明白过来，闲适原来是忧

---

① 《立春以前·几篇题跋》之一。

② “重”原作“从”。

郁的东西。喜剧的演者及作者往往过着阴暗的生活，也是人间的实相，而在社会方面看来，有此种种闲适的表示，却又正是人世尚未十分黑暗的证据。我曾谈论明末的王思任，说他的一生好像是以谑为业。他的谑其初是戏笑，继以讥刺，终为怒骂，及至末期，不谑不笑骂，只是平凡的叹息，此时已是明朝的末日也即是谑庵的末日近来了。由此观之，大家可以戏谑时还是天下太平，很值得庆贺也。不佞深幸能够得有闲暇写此闲适的杂文，与国人相见，此乐何极，文字好坏盖可暂且勿论矣。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知堂记。



怠工之辩

1944年1月15日作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绍昌先生左右：

日前张铭三君来，送来《日本研究》第四期一册，并所惠赠之佐佐木理译《希腊神话论考》一册，领收谢谢。哈利孙女士的著作，我在民国初年见了她的《古代艺术与仪式》以后，才注意阅读，一直很是佩服，不独希腊神话上得到种种教示，就是我对于神与鬼等的理解也深受其影响，虽然茀来则博士的著书又是别方面的来源。去年冬天高坂正显博士来北京，在综合调查研究所见面，谈到哈利孙女士的事，知道他也有文章发表过，仿佛觉得在寂寞荒僻的路上遇见了行人，很是高兴。《古代艺术与仪式》已有日本文译本，也出于佐佐木氏之手，曾经得到，这回又承赠予《希腊神话论考》，于感谢盛意之外，又引起我对于译者一种亲近之感，这是常时难有的事，自己觉得殊可珍惜。鄙人因为翻译亚坡罗陀洛斯的《希腊神话》，于民国二十七年春间曾将哈利孙女士的这《希腊神话论》译出，作

为附录，交给当时由胡适之博士主管的编译委员会，后来听说这些稿件存在香港，恐怕现在已经不知下落了吧。本文的译本因为在做注释，还留存寒斋，可是《神话论》没法子去查询，也没有决心去重译，这回看见佐佐木译书，便不免感慨系之。日本学问界日益精进，古希腊之介绍研究渐以加多，克贝耳教授的薪火愈传愈大，隔海望之，至为艳羡，中国不知须待至何时，始能有此一日乎。

《日本研究》的定期刊，非由大才与毅力主持，不能迅速成就，切实进展，每期快读，不胜佩服。命写文章，极想尽力，但是力不从心，也颇有些困难，甚为惶恐。鄙人在芦沟桥事变之前即曾声明，自己从前所走的路全是错的，即是从文学艺术方面下手去理解日本国民精神，这事完全是徒劳，只有宗教一路或有希望，因为我觉得在这里中日两国民最是不同，我们要能够懂得日本国民的宗教情绪，才可希望了解他的思想与行为。我这意见在近六七年中虽然承蒙日本神道学家的支援与奖励，可是我自己还没有动手去做的决心与勇气，因为宗教本是一头窄的门，而我又恰巧是《新约》上所说的少信的人，那么这件事自然如富翁之登天堂，不是很容易的。截至现在为止，我还只在等候有缘的人出现，向着这条路走去，到得后来再从宝山里回来的时候，请他讲故事给我们听，不但增广见闻，而且可以证明我的条陈究竟正确如何。要批评说懒惰，也是无法，不过天下事往往有设计与实行不是一个人的，所谓成功不必由我，似乎也可引以自解。或者说，这一件如果目下做不动，何妨换一件先来做做[①]看，谈谈别的问题呢？这是不可能的。假如我是开着一所店铺，拿不出头号货色来，那么姑且拿次号的，对主顾说明白，问要不要且以此代用，那当然是无妨的，现在却不是这

① "做做"原作"做"。

种情形。这有如从前运河里粮船堵住了河道，非把这大船先发走了，后面的船无论如何没法行驶，我想谈日本文化也须得先就宗教懂得个大概，才能来说别的，现在还是谈不到。近来也胡乱的写作，不过那都是关于中国的，自己的事情不能说全不知道，说到日本文化，现今暂时还得"远虑"，等到把宗教一关打通了之后。因此，自己写文章，实在觉得没有办法，这是要请特别原谅的。

翻译似乎没有这样为难了。其实在去冬曾经有一回想译一小篇岛崎藤村先生的随笔送去，因为藤村先生的有好些散文都是我所十分佩服的，而且那时贵刊正要出藤村纪念专辑，觉得更是没有什么责任，所以决心想那么办。实在却是没有成功。那篇文章题为《短夜时节》，收在昭和五年出版的文集《在市井间》之中，反复看了几遍，觉得实在很好，等到要想动手翻译，才又看出来这里口气达不出，那里句子写不好，结果是思量打算了半天，仍旧一个字都没有写下来。这不是说前回不曾交卷的辩解，其实乃是说明翻译之不容易，假如这所要译的是自己所佩服所喜欢的作者所写的文章。或是原文未必佳妙，原作者未必高明，那么马虎的翻他一下也不见得真是怎么难，不过这类东西又未必有人愿意翻译，我们即使有闲，就是茶也好喝，何苦来自寻烦恼，在白纸上去多写上许多黑字呢。翻译白费心力固然是烦恼，而凭空又负上些责任，又是别一种烦恼，或者是日本所谓迷惑。我刚说翻译藤村文章没有责任，便是因为那时要出藤村特辑，纪念藤村的是非其责自在编辑者，应命为文的人别无干系，若是自己自动的翻译介绍某一作品，那么这责任就要自己去负，也实在是一件很有点儿麻烦的事情。譬如你翻译古典作品，不免有批评家要责备说为什么不介绍现代，如介绍了明治时代作品，又会得怪你不看重从军文士。古人说，责备贤者，自然也是光荣，在旁观的看来，总是有点不讨好，殊有狼狈不堪之

印象。不过这里只是客观的说，在自己却自有主观，翻译的时候还是照自定的方针去做，因为自己相信所做的工作是翻译而不是通译，所以没有那些责任。有同乡友人从东京来信，说往访长谷川如是闲氏，他曾云，要了解日本，不能只译文学，要译也须译明治作家之作，因他们所表现的还有日本精神，近人之作则只是个人趣味而已。我很喜欢在日本老辈中还有我们这一路的意见，是颇强人意的事，只要自信坚定，翻译仍是可做的，比较成问题的还只是自己的能力。谈到这里，我对贵刊想说的话差不多就齐全了，文章虽不能写，翻译尚想努力，但是在原则上努力不成问题，何时能够实现却未可知，因为这有力的分量的关系。本来根本不是罢工，可是不免似乎有怠工的样子，上边这好些废话就只是当作一篇辩解。

末了顺便附说一点浅陋的意见。我觉得中日两国民现今迫切的需要一个互相坦白的披露胸襟的机会，中国固然极须知道日本，而在日本至少同样的也有知道中国人之必要。理想的办法是各人先讲各人自己的事情，无论怎么说都好，只要诚实坦白，随时互相讨论商榷，不久自然可望意见疏通，感情也会和好。若是甲国专来研究介绍乙国，乙国对于甲国也同样的做，那么是结果大概过犹不及，如不是太偏于客气，便将偏于太不客气。在中国与日本，我恐怕这情形就是如此。将来最好变换一个做法，由两国分别办一个大杂志社，中国方面由本国切实的学者文人主稿，撰述关于中国各问题的论文，译成流畅的日本语，按期刊行，供日本国民的阅读，同时日本也照样的办一汉文杂志，这也未始不是文化交流的一个好办法。中国的杂志以介绍中国为主，但也可留下十分之三的地位登载关于日本的文章，以便与日本方面交换意见，日本则附载关于中国的论文。这种有大使命的刊物其实倒很容易办，既然深切的感到东洋民族的运命是整个的，非互相协和不能寻出生路，但能一

切出以诚实坦白,消极的条件只须不失国际的礼仪,那么没有什么话不可以谈或是谈不通的。即如杂志的名号,中国所出的便可称为《支那卜日本》,日本的称为《日本与中国》,——中国人不必厌恶支那之别号,日本也无须再对中国二字表示争执了。写一封信,乃竟拉扯到三千言,已经有点可笑,末后又说梦话,这梦太好了,霍地醒转时将大失望,还不及做恶梦惊醒觉得快活。不过梦由心造,这里的意思总是诚实的,无妨说说,既然写下之后也就不再涂去。以前我曾写过一篇《中国的思想问题》,这文章当然是不足道,但可以表示我近五六年所用心的地方,若是中国要发刊梦想的杂志,我愿意贡献出去,还可以继续效力,关于日本的则只有那篇《日本之再认识》,事实上是一纸关店的声明,由此可知鄙人所言全无虚饰,亦当为朋友们所共谅者也。

草草不尽,即颂撰安。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知堂和南。

陶集小记

1944年1月16日刊《古今》第39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我平常很喜欢陶渊明的诗。说到陶诗,差不多不大有人不喜欢的,这难道确是雷同附和么?也未必然。陶诗大概真有其好处,由我个人看来,当由于意诚而辞达乎。陶集版本甚多,桥川既醉、郭绍虞诸君已有专篇著录,我辈见之只有望洋兴叹,但愿案头有一两部纸墨明净的本子,可供朝夕披诵,也就满意了。日前为得查考形夭[1]无千岁的问题,把架上所有的陶集拿来一翻,实在贫弱得很,不但没有善本,种类也并不多。但是关于两三种觉得有点闲话可说,所以记了下来,依照《买墨小记》之例,定名如上。

寒斋所有的陶集不过才二十种,其中木刻铅字石印都有,殊不足登大雅之堂,不过这都没有关系,反正供常人翻阅,也大抵可以够用了。今列记于下:

---

① "夭"原作"大"。

（甲）《笺注陶渊明集》十卷，四册[1]，李公焕集录，贵池刘氏“玉海堂影宋丛书”之十一，民国二年刻成。

（乙）同上，二册，“四部丛刊”初集本，民国十年顷上海涵芬楼影印。

（丙）《陶渊明诗》不分卷，一册，曾集编，“续古逸丛书”之三四，民国戊辰涵芬楼据绍熙本影印。

（丁）《陶靖节先生诗》四卷，二册，汤汉注，嘉庆元年吴氏拜经楼刊本。又同上一册，光绪中会稽章氏重刊。

（戊）《陶诗集注》四卷，四册，詹夔锡纂辑，康熙甲戌刊，附《东坡和陶诗》一卷。

（己）《陶靖节集》六卷，二册，方熊诵说，侑静斋刊本。案侑静斋所刊有《文章缘起注》，方氏跋署康熙甲戌，可以推知陶集刊行时代当相去不远也。

（庚）《陶靖节集》六卷，二册，康熙甲戌[2]胡氏谷园刊本，民国戊午上海中华书局影印。

（辛）《陶公诗注初学读本》二卷，一册，孙人龙纂辑，乾隆戊辰一经代授山房刊。

（壬）《陶诗本义》四卷，抄本一册，马墣辑注，乾隆庚寅序，此书有刊本未见。

（癸）《靖节先生集》十卷，四册，陶澍集注，道光庚子刊本，又江苏官书局有重刊本。

（子）《陶渊明集》十卷，二册，光绪二年徐椒岑仿缩刻宋本，前有莫友芝题字，世俗所谓莫刻本也。

---

① “册”原作“卷”。

② “戌”原作“戍”。

(丑) 《陶靖节诗笺》四卷,一册,古直著,"隅楼丛书"之一,民国十五年铅字排印本。

(寅) 《陶渊明诗笺注》四卷,一册,丁福保编纂,民国十六年铅字排印本。

(卯) 《陶渊明文集》十卷,四册,世称苏东坡写本,汲古阁用钱梅仙摹本付刊,嘉庆十二年丹徒鲁氏重刊本。

(辰) 同上,二册,同治癸亥何氏笃庆堂用姚铨卿临本重刊者。

(巳) 同上,三册,光绪己卯陈澧题记,据胡伯蓟临本重刊于广东。

(午) 同上,二册,光绪五年会稽章氏用汲古阁影宋本刊,无题跋,盖是章石卿也。

(未) 同上,二册,即是章氏原板,而改题光绪十四年九月稷山楼藏。渊明小像后添刻四言赞十八句,署光绪庚寅七月四十五世孙浚宣敬赞,卷末有跋二首,文云:

> 仿[①]苏体书《陶靖节集》传自南宋,波磔戈点,具法眉山。尝谓靖节之诗天怀简至,纯任自然,流水白云,神行无迹。东坡兴寄亮特,遇物超然,其所为诗风格虽殊,性源则一,惠州所和,几同笙磬,即论心画,亦本天真,如云在天,如水行地,故写靖节诗者惟苏书为宜。吾乡郡东陶氏,系本柴桑,代传竹帛,吾友文冲同年邃精坟典,著述斐然,八法之工追迹汉魏,今得此本,墨而传之,踵企先芬,模范高躅,不特此集增一善本,而银钩璀粲,冠家集之珍雕,翠墨风流,补稽山之韵事矣。光绪

① "仿"原作"放"。

庚寅夏五，越缦李慈铭书。

刻有三印，朱文曰湖唐林馆山民，白文曰慈铭私印。又朱文四行印曰，道光庚戌秀才，咸丰庚申明经，同治庚午举人，光绪庚辰进士。

予家旧藏陶集汤注大字本，纸墨安雅，非必宋槧，然出汲古本以前，献童幼未能校读，旋复散佚。近时会稽章氏刻吴骞本陶诗，即汤注也。汲古主人毛扆尝得旧写本征士集，相传为东坡书，卷中避讳阙笔审为宋本，"鬻及借人为不孝"则元以后印记。毛氏钩刻之本传世甚稀，殆如星凤，迩者人间取传本上木，点黭丰蔚，神采不远，抑亦老成典刑已。刻成板归同年友陶君文冲，弆诸稷山草堂，所以述祖德，寄古怀，乃模印分贻同学，献得之触手光发，顿还旧观。念魏晋以来别集专行绝少，往往掇拾窜乱，亡复真本，独靖节集卷第目录尚为昭明太子叙次之书，此本出宋贤手迹，首尾完具，垂垂六七百年，传诸好事，展转铅椠，辉映艺林，今又归诸好学笃信之云仍，尊若鼎彝，世守弗坠，后有考证艺文如王伯厚者，增成故实也已。光绪己丑冬十月，杭州谭献仲仪跋。

后刻白文印曰"浚宣长寿"，又朱文曰"会稽陶氏稷山楼藏书"，此跋审字迹盖是陶氏所书也。

案会稽章氏翻汲古阁影宋本虽著录于《书目答问补正》，而流传甚少，其后原板归于陶氏，模印分贻，亦大是好事，但须明著来源，不唯大方，亦见盛德，乃读李谭二跋，均隐约其辞，似从道旁拾得者，此何故耶。谭跋上边已说及章氏刻汤注陶诗，而其后乃泛称之曰人，或者未知此即是章石卿欤。昔尝见有人得杜氏《越中金石

记》刻板，称为新刻，此在市人亦不足异，稷山居士雅人，似不宜如此也。

（申）《靖节先生集抄》不分卷，二册，陶及申校录，手写本。首叶总题菊径传书，靖节集，�手录，朱文印曰会稽陶氏家传。陶氏有《各书抄读》，《筠庵文选》中收录其小引二十篇，陶集小引未见，今录于下：

> 靖节诗非惟不能学，亦不可学。昭明选不多，而选者自佳，东坡讥之太过。晋书宋书南史俱为靖节立传，序靖节诗文者无虑数十家，总无出昭明右者，即白璧微瑕一语，亦缘爱人以德，何可轻诋也。集本多舛谬，诸校刻都自称善，独恨其不多缺疑，则真所谓小儿强解事者耳。原载《群辅录》而不载《搜神后记》，今仍之。庚申桂月，及申谨识。

案其时为康熙三十一年，筠厂五十七岁，所言较以前各文甚为简要，书名为抄而实系全部，与所抄《帝京景物略》同，盖其所喜也。各种抄读寒斋共得五种，其中亦以此二书为最可珍重也。

（酉）《和陶集》不分卷，抄本一册，张岱评。书名和陶，而实则具录渊明原诗，附列东坡和作，其后有张宗子补和者二十五首，前半有张氏评语，其评宗子和作部分或出于王白岳辈之手乎。抄本在东坡和诗末尾有朱笔题记五行云：

> 张岱号蝶庵，所著小品如《西湖梦寻》《越人三不朽》，已经梓行，其未梓者有《陶庵文集》《石匮全书》《夜行船》《快园道古》数种。兹编予于会稽谢氏案头见之，丹墨犹新，盖其手自评点者也，较订陶集异同各字，视他本最善，因借抄一册，以为

行笈秘玩云。戊子仲冬朔有三日，汉阳朱景超识。

宗子和诗后又有三行云：

> 右蝶庵和陶，如和“规林阻风”及“六月遇火”等作，中间涂抹不一，或注改字另入字，此盖其未定稿也，姑仍之，以俟获正集时再打。虎亭识。

案抄本中胤字缺笔，所署戊子当是乾隆之三十三年，去今亦已百七十五年矣。

宗子对于东坡殊不客气，评渊明诗固多倾倒，但也有一两处，如《答庞参军》批云，亦是应酬语，又《和胡西曹》批云，陶诗亦复不佳，语甚戆直，陶诗评语中殆不多见，颇有意思。宗子和陶诗有小引云：

> 子瞻喜彭泽诗，必欲和尽乃已，不知《荣木》等篇何以尚遗什分之二。今余山居无事，借题追和，已尽其数。子瞻云，古人无追和古人者，追和古人自子瞻始。乃今五百年后，又有追和古人者为之拾遗补阙，子瞻见之，得不掀髯一笑乎。

宗子所和诗不知视东坡何如，读去觉得却也还不恶，但我感觉有意味的，乃是于此搜得宗子逸诗多首，又有好些资料，如《和赠长沙公》序中有云：“博闻洽记，余慕吾家茂先，因于读《礼》之暇，作《博物志补》十卷，以续其韵。”可知宗子尚有此种著述。又《归鸟》原本四章相连，和作则分为四首，序云：“会稽土产，日铸茶，破塘笋，谢橘，杨梅，他方罕比，东坡有言，无事而受此诸事之备，惭愧惭愧，因

和渊明《归鸟》韵，作诗颂之。”鸽峰草堂周氏抄本《陶庵诗集》中有咏方物五律三十七首，得此四章，可以增补。诗集中有四言《述史》十四章，与此本不同，又五言《和贫士》七章，《和述酒》《和有会而作》《和挽歌辞》三章，此本均无之，盖因东坡已和，故不重复收入欤。

以上各本中唯章石卿陶心云仿苏本有故实可考，陶筠厂抄本与张宗子评本各有意见，又希见可贵，而恰巧都是会稽山阴人，亦颇妙也。鄙人固是真心爱好陶公诗文，此处所言乃似出于乡曲之见，诚哉我犹未免为乡人也，但此亦正是不妨，因其为事实耳。

（民国癸未十一日廿六日）



关于送灶

1944年1月1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翻阅历书，看出今天已是旧历癸未十二月二十三日，便想起祭灶的事来。案明冯应京《月令广义》云：

> 燕俗，图灶神锓于木，以纸印之，曰灶马，士民竞鬻，以腊月二十四日焚之，为送灶上天。别具小糖饼奉灶君，具黑豆寸草为秣马具，合家少长罗拜，祝曰，辛甘臭辣，灶君莫言。至次年元旦，又具如前，为迎灶。

刘侗《帝京景物略》云：

> 二十四日以糖剂饼黍糕枣栗胡桃炒豆祀灶君，以槽草秣灶君马。谓灶君翌日朝天去，白家间一岁事，祝曰，好多说，不好少说。记称灶老妇之祭，今男子祭，禁不令妇女见之。祀馀

糖果，禁幼女不得令啖，曰，啖灶馀则食肥腻时口圈黑也。

《日下旧闻考》案语乃云：

京师居民祀灶犹仍旧俗，禁妇女主祭，家无男子，或迎邻里代焉。其祀期用二十三日，惟南省客户则用二十四日，如刘侗所称焉。

敦崇《燕京岁时记》云：

二十三日祭灶，古用黄羊，近闻内廷尚用之，民间不见用也。民间祭灶惟用南糖关东糖糖饼及清水草豆而已，糖者所以祀神也，清水草豆者所以祀神马也。祭毕之后，将神像揭下，与千张元宝等一并焚之，至除夕接神时再行供奉。是日鞭炮极多，俗谓之小年下。

震钧《天咫偶闻》，让廉《京都风俗志》均云二十三日送灶，唯志又云，祭时男子先拜，妇女次之，则似女不祭灶之禁已不实行矣。

南省的送灶风俗，顾禄《清嘉录》所记最为详明，可作为代表，其文云：

俗呼腊月二十四夜为念四夜，是夜送灶，谓之送灶界。比户以胶牙饧祀之，俗称糖元宝，又以米粉裹豆沙馅为饵，名曰谢灶团。祭时妇女不得预。先期僧尼分贻檀越灶经，至是填写姓氏，焚化禳灾，篝灯载灶马，穿竹箸作杠，为灶神之轿，舁神上天，焚送门外，火光如昼，拨灰中篝盘未烬者还纳灶中，谓

之接元宝。稻草寸断，和青豆为神秣马具，撒屋顶，俗呼马料豆，以其馀食之眼亮。

这里最特别的有神轿，与北京不同，所谓篝灯即是善富，同书云：

厨下灯檠，乡人削竹成之，俗名灯挂。买必以双，相传灯盘底之凹者为雌，凸者为雄。居人既买新者，则以旧灯糊红纸，供送灶之用，谓之善富。

《武林新年杂咏》中有善富灯一题，小序云：

以竹为之，旧避灯盏盏字音，锡名燃釜，后又为吉号曰善富。买必取双，俗以环柄微裂者为雌善富，否者为公善富。腊月送灶司，则取旧灯载印马，穿细薪作杠，举火望燎曰，灶司乘轿上天矣。

越中亦用竹灯檠为轿，名曰各富，虽名义未详，但可知燃釜之解释殆不可凭。各富状如小儿所坐高椅，高约六七寸，背半圆形即上文所云环柄，以便挂于壁间，故有灯挂之名。中间有灯盘，以竹连节如杯盏处劈取其半，横穿斜置，以受灯盏之油滴，盏用瓦制者，置檠上，与锡瓦灯台相同。小时候尚见菜油灯，唯已不用竹灯檠，故各富须于年末买新者用之，亦不闻有雌雄之说，但拾篝盘馀烬纳灶中，此俗尚存，至日期乃为二十三日，又男女以次礼拜，均与吴中殊异。俗传二十三日平民送灶，堕贫则用二十四日，堕贫者越中贱民，民国后虽无此禁，仍不与齐民伍，但亦不知究竟真是二十四日否也。厉秀芳《真州竹枝词》引云：

二十三四日送灶，卫籍与民籍分两日，俗所谓军三民四也。

无名氏《韵鹤轩[①]杂著》卷下有《书茶膏阿五事》一篇，记阿五在元妙观前所谈，其一则云：

一日者余偶至观，见环而集者数十百人，寂寂如听号令。膏忽大言曰，有人戏嘲其友曰，闻君家以腊月廿五祀灶，有之乎？友曰，有之，先祖本用廿七，先父用廿六，及仆始用廿五，儿辈已用廿四，孙辈将用廿三矣。闻者绝倒。余心惊之，盖因俗有官三民四，乌龟廿五之说也。

《杂著》《笔谈》各二卷，总名《皆大欢喜》，道光元年刊行，盖与顾铁卿之《清嘉录》差不多正是同时代也。

送灶所供食物，据记录似均系糖果素食，越中则用特鸡，虽然八月初三灶司生日以蔬食作供，又每月朔望设祭亦多不用荤，不知于祖饯时何以如此盛设，岂亦是不好少说之意耶。祭毕，仆人摘取鸡舌，并马料豆同撒厨屋之上，谓来年可无口舌。顾张思《土风录》卷一“祀灶”下引《白虎通》云，祭灶以鸡。又东坡《纵笔》云，“明日东家应祭灶，只鸡斗酒定燔吾”，似古时用鸡极为普通。又范石湖《祭灶》云，“猪头烂肉双鱼鲜”，则更益丰盛矣。灶君像多用木刻墨印，五彩着色，大家则用红纸销金，如《新年杂咏》注所云者，灶君之外尚列多人，盖其眷属也。《通俗编》引《五经通义》谓灶神姓苏，名吉利，或云姓张，名单，字子郭，其妇姓王，名搏颊，字卿忌。《酉阳

① “鹤轩”原作“轩鹤”。

杂俎》谓神名隗，一字壤子，有六女，皆名察洽。此种调查不知从何处得来，但姑妄听之，亦尚有趣，若必信其姓张而不姓苏，大有与之联宗之意，则未免近于村学究，自可不必耳。

关于灶的形式，最早的自然只有明器可考，如罗氏《明器图录》，滨田氏《古明器图说》所载，都是汉代的作品，大抵是长方形，上有二釜，一头生火，对面出烟，看这情形似乎别无可以供奉灶君的地方。现今在北京所看见的灶虽多是一两面靠墙，可是也无神座，至多墙上可以贴神马，罗列祭具的地位却还是没有。越中的灶较为复杂，恰好在汪辉祖《善俗书》中有一节说的很得要领，可以借抄。这是汪氏任湖南宁远知县时所作，其第四十二则曰用鼎锅不如设灶，有小引云，宁俗家不设灶，一切饮食皆悬鼎锅以炊，饭熟另鼎煮菜，兄弟多者娶妇则授以鼎锅，听其别炊。文中劝人废鼎用灶，记造灶之法云：

> 余家於越，炊爨以柴以草，宁远亦然，是越灶之法宁邑可通也。越中居人皆有灶舍，其灶约高二尺五六寸，宽二尺馀，长六尺八尺不等。灶面着墙处，墙中留一小孔，以泄洗碗洗灶之水。设灶口三，安锅三口，小锅径宽一尺四寸，中锅径宽一尺六寸或一尺八寸，大锅径宽二尺或二尺二寸。于两锅[1]相隔处旁留一孔，安砂锅一曰汤罐，三锅灶可安两汤罐，中人之家大概只用两锅灶。尺四之锅容米三升，如止食十馀人，则尺六尺八一锅已足。锅用木盖，约高二尺，上狭下广。入米于锅，米上馀水二三指，水干则饭熟矣。以薄竹编架，横置水面，肉汤菜饮之类，皆可蒸于架上，一架不足，则碗上再添一架，下架

---

① “锅”原作“罐”。

蒸生物，上架温熟物，饭熟之后稍延片时，揭盖则生者熟，熟者温，饭与菜俱可吃，而汤罐之水可供洗涤之用，便莫甚焉。锅之外置石板一条，上砌砖块，曰灶梁，约高二尺馀，宽一尺馀，着墙处可奉灶神，馀置碗盘等物。梁下为灶门，灶门之外拦以石条，曰灰床，饭熟则出灰于床，将满则迁之他处。灶神之后墙上盘砖为突，高于屋檐尺许，虚其中以出烟，曰烟囱，囱之半留一砖，可以启闭，积烟成煤，则启砖而扫去之，以防火患，法亦慎密。

这里说奉灶神处似可稍为补充，云靠墙为烟突，就烟突与灶梁上边平面成直角处作小舍，为灶王殿，高尺许，削砖为柱，半瓦作屋檐而已。舍前平面约高与人齐，即用作供几，又一段稍低，则置烛台香炉，右侧向锅处中虚，如汪君言可置盘碗，左则石板上悬，引烟人突，下即灰床。李光[①]庭《乡言解颐》卷四“庖厨十事”之一为煤炉，小引云：

乡用柴灶，京用煤灶。煤灶曰炉台，柴灶曰锅台，距地不及二尺，烹饪者须屈身，故久于厨役有致驼背者，今亦为小高灶，然终不若煤炉之便捷也。

李氏宝坻县人，所言足以代表北方情状，主张鼎烹，与汪氏之大锅饭菜异。大抵二者各有所宜，大灶唯大家庭合用，越中小户单门亦只以风炉扛灶供烹饪，不悉用双眼灶也。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在北京所写）

---

① “光”原作“九”。



新中国文学复兴之途径

1944年1月20日刊《中国文学》创刊号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新中国文学复兴之途径没有第二条，这与新中国之复兴走的是同一条路。近四五十年中，中国在做着的工作便是这尚未成功的革命，用最近通行的话来说，即是复兴中国、保卫东亚。这里可以分作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方面，分别进行，可是其方向与途径总是同一的。文学是文化的一部门，文化的进路不能与政治分歧，那么文学自然也是如此。所以现在中国文学之复兴在理论上已经没有什么问题，所有的问题是在方法上，便是这实际上该怎么办。这里重要的只有一点，即是这须得有人。平常任何种文学运动都需要人，但是这里却更特别重要。因为在普通的场合，天下太平，容得大家各献本事，争名夺利，尚无所谓，若在现今乃是非常时，一切工作只是一个目标，便是为国家民族，没有多少为个人利益的馀地，所以有些在浪漫或颓废派时代很好的脚色，现在却有点不大适用。还有一层，中国现时思想文化综错混乱，所谓古今中外

都杂在一起。经过最近二三十年的纠纷,已经从这酸辛的经验中稍为找出一点头绪来。可是要整理清楚,把握得住,还是很不容易。走到两极端去,一味的急进或保守都不难,难的是认清了上自圣贤下至凡民所同具的中国固有思想,外加世界人类所共有的新兴文明,胆大心细的决行调整,基础既定,然后文化工作才可以进行。做这工作的人须得有这几个条件:一是把握得住国民思想的传统,理解世界文明的精义,二是有写作的能力,三是一心为国家民族尽力,克复一切为个人为派别的私意。这条件看去并不怎么太严,但实现也不是容易的事。在二十多年前中国有过一次文艺复兴的运动,即是所谓新文化运动。虽然那时途径还没有像现在的那么明了,但是整理国故,接受新潮,这目标并未定错,而且也有相当的人才,相当的热心,然而成绩不很大,这是什么缘故呢。中国士流向来看重政治,从事文化工作者往往心不专一,觉得弄政治更为有效,逐渐的转移过去了。其实文化工作者固不必看轻政治,却也无须太看重,只应把自己的事业看作与政治一样重要,或者如必要即认为也是一种政治的工作亦可,专精持久的做去,效果自会发生出来。说到这里,似乎又得来添上一个条件,即是:四是要能耐久,耐寂寞。

如梦记[1] 二

1944年1月刊《艺文杂志》2卷1期
[译文]署知堂译述
未收入自编文集

住在这村里的时候，同近地的小孩游嬉的事情一点儿都不记得。恐怕并不曾游嬉也说不定。只是给邻居的阿幸带着，往海边去游玩的事，却是时常有之。有一天拉大网，捕得许多的沙丁鱼，那时也是阿幸给带了去的。拉大网的时节热闹得很。喂，拉大网，拉大网啦，喂，大家全都出来！这样嚷着跑上一转，喊声还未绝之时，好像睡着似的一村忽然的带了活气起来了。呀，拉大网啦，男的打着英雄结，女的头发乱着也不管了，都跳出门来。从上首的家里奔出，从下首的家里跑出。从前街出来，从后街也出来。小孩也跑，狗也跑。留在家里的大概只是站立不起来的老人吧，或者还是躺在棚里的牛罢了。从各方面来，都向着海争先恐后的奔去，这个气势正与奔向火烧的地点去的时候相同。在这时候，阿幸也就干出很粗暴的事来了。我正拿着可以装得下我自己的那样一个大网

---

① 日本文泉子原作，下同。

兜，她也不管这些，只一下子把我的手和网兜的柄两相抓在一起，抓着就走。说是痛，也不放宽，不管三七二十一的拉着了走。这如说是走，或者不如说飞更好，也未可定。仿佛自己的脚不曾着地，觉得完全凌空着被拉了走去的样子。到得海边一看，那网已经是拉上岸来了。黑压压聚作一团的村人围住了网，哗啦哗啦的叫唤着。那些渔人们的叫喊声的骚扰，不是听到一回过的人到底不会了解。从那像直格子似排着的小腿之间张望过去，只见从网袋里吐出沙丁鱼来，青黑的一滩堆在沙上。迸跳着的沙丁鱼，一转眼就给沙裹拌住了。抓到筐箩里去，也有舀到网兜里去的。我的网兜里不知是谁在什么时候，给装了有八分满。阿幸把我同沙丁鱼赶紧的送到我的家里，她又跑去再去捡拾第二回的鱼去了。在我们那里的习惯，沙丁鱼总是拌满了沙那么就卖。不拌着沙的，算是不新鲜。所以即使稍为有点陈年了，也拌了沙搁着。我也是一直到离开故乡为止，总觉得不拌着沙的沙丁鱼仿佛不是沙丁鱼似的。

出去游嬉的时候，平常大抵是由阿幸带着去，要不然便是祖父背着外出，但是往后边瓦店去时，总是自己走了去的。而且那时也没有人陪伴，只一个人走去。瓦店的正房方面不记得了，只是工场那边的事情还略略的记忆着。大抵是每天一回，我走到工场去玩耍。有什么人做我的玩耍的同伴的么，那也并不然。瓦店的老头儿一年到头只是一个人坐在竹林后面阴暗的工场里，老在那里敲瓦。此外谁也没有。无论什么时候走去看，总在泥地的中央着地坐着，老是在敲那板台上的没有烧好的瓦。看见我的脸，一面笑嘻嘻的笑着，说今天怎么样呀？他给我什么点心吃么，也并不如此。我不知怎的总觉得喜欢这老头儿。就是不给我什么，我也喜欢他。可是有时候也给我一点什么东西。虽然不会给我点心，却给我猴儿爷。我蹲在板台前面，显出催促的神气等着，老头儿敲完了一块

瓦之后，便说，呵，再给做个猴儿爷罢，便用泥刀的尖挑取一点儿瓦泥，放在掌中揉搓起来。我心里想，好呀，看着。泥被搓成为小芋头的样子，老头儿去从后面架子上拔下一枝像筷子似的竹签，用这尖头做出眼鼻来。做成功了，便即插在竹签的尖上，交给我说，喂，猴儿爷，哈哈哈。要到了猴儿爷，没有别的事情了，赶紧拿去给母亲去看，便跑回家来。老头儿望着我回去，又动手去敲第二块瓦了。据我的记忆，似乎老头儿无论何时都头上戴着浅蓝的丝棉帽，身上穿着厚棉袄，厚得背都圆了。夏天是怎样的呢，全不记得了。天气晴朗的时候，工场前面的晒场上排着两三列的未烧的瓦，在那里晒着。老头儿在不在，从家里后面的廊下就看得清楚。看见他在，我立即从后门走出，绕过晒场，直奔工场而去。我喜欢猴儿爷，我更喜欢给我猴儿爷的老头儿。

在家里玩耍的时候，祖父教我读书，这事也还记得。三四岁读书，或者有人认为虚诳也说不定，可是的的确确是学过了的，所以没有办法。书本的模样现在也还朦胧的记得。我想这总之是一册绣像的教训书吧。本子很大且厚，书面是茶色的，已经很有点疲软了的古旧的书。十年前左右归乡的时候，忽然想到这册书，很想再看一面，便从书箱查起，凡可存放的地方没有一处不找到，但是可惜无论如何总是找不着。祖父烘着暖火笼，我便跨坐在这中间，闹着玩的时候，祖父立即把这册书摊在暖火笼上翻开来给我看。每一页有一幅图画。说是图画却也没有什么美丽的彩色，单只是粗略的墨绘，记得最清楚的是韩信出胯下图，以及颇奇妙的猫的图。猫把它尾巴笔直的平伸着，仿佛是在伸懒腰的样子。似乎猫正在放屁，翻到这一面的时候，总觉得好笑。祖父的粗糙的有须的面颊在我的头上摩擦着，嘴里含着烟管，用了烟斗拨过书页来。这回是放屁了，祖父说，以猫为目的地翻下去。这猫的画表现着什么意

义，猫伸懒腰为什么可以作教训，因为现在书没有了，全然不能知道。总之翻到有这猫的图的地方，是最快乐的事。在图画上面，都题着一首歌。这些歌似乎都是有教训意义的歌。

但是我所学的却并不是歌。用别的纸，写着大字，天地，山川，父母，兄弟等，两字相连的单语，订在书的卷首。我学的便是这单语。图画看过一遍，到了猫放屁算是完了之后，再回过来到卷头的天地山川来。祖父用烟斗一个字一个字地点着。我就高声读道，父，母。一天里边，一半当是玩耍，读上好几遍。有人来了，也叫读了给人家看。总之在家里玩着的时候，这本书没有一刻不拿出来，因此不久我就完全都暗记住了。不看着书本，说起父，母，差不多即能够想起那字的形状来了。

有一天，照例由祖父背着，到八幡老爷的石灯笼那里去游嬉。那八幡老爷的石灯笼，乃是在村里大路的旁边，与龌[1]龊的农家隔着十坪（案：一坪约三十六方尺）的空地，有很大的花岗石的常夜灯一对安放着。神殿还离开很远，一直在七八町的后方，即是走过有松树的沙山的那边。我是同平常一样，被放下在石灯笼的台石上。祖父就在那里坐下，同过路的某甲某乙招呼说话。比我还要年长的小孩五六人在那里玩耍，看见我下来立在石灯笼旁边，一齐都对我注视。一会儿他们中间为头的一人说道，大家都来都来，便跑向人家的背后去了。人散了之后，剩有好些的麦干散乱着。在台石之下，也有些散着。我心里想要，一心看着，其中有的交叉着成为工字形的，看去像是曾经学过的那个父字。我这样的感到了，祖父却不曾知道，总觉得很有点不足，便慌忙地用手指着，给说明道，父，父。祖父似乎不懂得，只说，嗳，好好，再回家去读那书去吧。

---

① “龌”原作“恶”。

心里焦急得很，可是别的没有说明的方法，只好忍耐着再指着说，父，父，于是祖父才悟过来了，张大了没有牙齿的嘴，说道，懂得了，懂得了，的确是父字，很愉快的笑了。自此以后，祖父的教授法生出了一个新机轴。在不拿出书来的时候，两手拿着火筷，交叉了说，这是什么？答说，父。又竖着并排了说，这是什么？答说，川。听到这个答案，祖父便仿佛真是非常高兴似的，为之破颜一笑。

我记得在这村里居住时候的祖父的容貌，也记得母亲的容貌，但是很奇怪的，父亲的容貌我却不记得了。这也并不因为是特别难记的脸，只是在我渐有记忆的时候，父亲多不在家里住的缘故吧。盖晴耕雨读的生涯也并没有像理想那样的有意思，所以有时学做神官去，有时开起书塾来，可是末了都不成功。因此只得再到城里去谋职业，就平常不大回到村中的家里来。后来父亲找到了事情，我们也即弃舍这村与我的真的故乡，回到城里去了。这仿佛是在一个凉快的夏天的早晨。母亲一早起来，捏饭团啦，穿裹腿啦，虽是短路的旅行，准备也很忙碌。阿幸和瓦店的老头儿也走来，给我们帮忙。往来城里走惯路的，名叫老六的汉子，雇了来挑担。老六在担的一头的笸箩里，把包袱呀，布夹袋呀，一切的东西装了进去，在那一头，说道，嗳，我们去吧，把我抱起来，装在筐子里边。随后将两臂先搁在扁担底下的中间，试试这担子的重心。祖父大约还要收拾屋子，所以留下，戴着眼镜送到门口来，说，老六，辛苦辛苦，路上小心。老六答说，喳，那么我去了，就挑上扁担。我还抓着挂筐子的绳索，却已离地一尺多，悬在空中了。现在就将离开故乡的家了，却是并不觉得悲哀，也不高兴。只是深埋在筐子里的座垫中间，悬空挂着去了，觉得很有趣。母亲同平常远出时候一样，头上盖着白手巾，侧撑着日伞，在后面小步跟着走来。阿幸送我们一直到村的外边。说是和母亲分离很是悲哀，连眼睛也哭肿

了，但是这些事我却全不记得。别过了阿幸之后，我们便顺着麦田中间的路，一直走去。我觉得摇摆着前行，甚是愉快。一会儿到了高坡了。勾配虽并不急，乃是路宽而且长的山坡，在两边稀疏的长着大松树，路上满铺着长方的石块。据说从前有一个奇特的六部，为得要解除过山的人的困难，自己运了石头来铺在这里，至今在山上还有一块石碑，叫作六部冢云。清凉的朝风飒飒的[①]在松树枝上作响，吹下到山坡上来。回过头去看时，母亲望了我微笑着，跟了走来。我安心了，仍向前面坐着，过了一会儿又回过去看。母亲仍是跟在后面走。我又安心了，照旧坐好。无论走了多远，铺路的石头还是没有完。这六部的山坡真长，长得令人瞌睡。

到城里去有三里（案约当中国十八里）路，这全是山路的三里路。或者在六部坡之后我是睡着了吧，或者虽是醒着也不记得了，无论怎么回想总之是再也记不起来了。但是有一件事却还记得。山岭的路走到很是寂寞的时候，忽然看见在脚底下有一个碧绿的池。说是绿，那才真是绿呢。这绿得叫人有点怕。老六不则一声，彳亍前行。母亲也不则一声，急速地跟着走。这时候，不知道是雉鸡呢还是什么东西，发出可怕的叫声，铿的一声从池上叫着过去了。我觉得非常害怕，紧抓住了筐子的绳索。从前有一个叫阿玉的美女，被这池的主者看中了，拉进池里去，因此这就叫作阿玉的池。池的主者据说乃是一条蛇。被拉进到阿玉的池里去的人，从来就很不少。男人过路的时候，据说阿玉就出来拉他下去。从前有一个少年武士骑马远出，回来时在这池边被阿玉拉下去溺死了，这件事至今还留存在地方的歌谣里。

---

① “飒飒的”原作“飒的”。

［译者附记］　六部者六十六部之略，佛教信徒以《法华经》六十六部，分纳于六十六灵场，巡行各地，故即以为名，但平常亦只是指巡礼者，不必尽负有六十六部经典也。

（民国癸未十一月四日记）

如梦记三

1944年2月刊《艺文杂志》2卷2期
[译文]蓍知堂译述
未收入自编文集

城里的寓居是武士住宅区的深处，满长着草的一所房子。沿了恣意茂生着的木槿的篱笆，有一座古旧的瓦屋顶的大门。进了门，即是荒山氏住宅，斜着走去，才是我家。据说从前是什么阔人的邸第，现在只孤独的剩下两户人家，周围全都是蚕豆田了。

在我家的西北方，有一株很大的老樟树。凌霄花缠绕着直到树梢，花在夕阳中映照着，非常美丽。在豆田中间，桑树以及苹果树茂生着，枝叶交加，几乎分不出界限来。风一阵吹来，蚕豆的叶翻转白色的背面，波浪似的乱动。豆花的香气宛如漂浮在空中，阵阵袭来。我平常总在田中和绢姑玩耍。这绢姑乃是邻居荒山家的女儿。我装做鬼，追着绢姑走去。沙沙的听见豆叶擦着响的声音，绢姑却是不见。这里呀，突然从花的中间绢姑露出脸来。于是，嘻嘻嘻的笑了。扮鬼玩得厌了，绢姑从长袖中拿出半干的豆叶，用她细小的手指搓着，使它臌了起来。到了臌得像青蛙样子的时候，便

拍的一下在自己的额上打瘪了，这是绢姑的一种癖性。都会的人大概对于豆花什么未必注意，可是在这乡下的田地中生长的我，觉得像蚕豆花那么样可以怀念的花是再也没有了。就是现今，假如在什么地方看见蚕豆田，我便立刻想起住宅的事来，我在这屋里住过几年，现在不记得了，绢姑大了起来之后的样子却是全然不曾知道。恐怕这也只是一两年之间的朋友罢了。

绢姑家里的叔母比绢姑还要美丽，可是不幸早死了，到现今母亲还是说起。这叔母是一位小身材，圆脸，说话很温柔的人。叔父这人却很有点古怪，我还明白记得。有一回，绢姑不在家，我在那里独自游玩着，叔父微笑着说道，教你一件好事情，你拿下一点牙屎来闻闻看。我转过身子去，拿了一点来闻了闻[①]，叔父说，怎么样，臭吧，还是微笑着。我从小时候便知道牙屎的气味，全是受了这叔父之赐。又拿了玉米的毛给种在前面的，也就是这叔父。叔父把头发都留起，结成一个丁字髻。在家里总是脱光了膀子，一心的做那副业的手工货，可是到了外出的时候，却总载着沉重的深笠，腰间插了木刀。但是这也不只是荒山家的叔父如此，那时的士族都是这样的风俗，所以一点都不足为奇，倒是像我的父亲那样剪短了头发，戴上什么幅子之类，反而显得有些奇异。这是什么时代呢，据说此时正是西南战争的中间，剪发的父亲以及留发的叔父每天都是等不及似的等待东京的报纸的到来。但是这种情状在我是毫不觉得。我大概只是醉在豆花的香气里，游玩着过日子罢了。

后来祖父将乡间的家收拾了，移到现今的寓所来住。其时狐皮的背心已经不穿了。天气冷了的时候他穿上黑的棉外褂，脖子上卷着奇妙的编织的围巾。围着这个围巾的照相至今还是留存

① "闻"原作"看"。

着。我同了祖父曾经去照过两次相。祖父不说是照相，却叫作福多格拉披。这大概是往来于江户的时代所学得的单语吧。在城里只此一家的照相店离我家只有二三町的路。像现在的什么化妆室呀，什么玻璃屋顶呀，有这些文明设备的照相店那可并不是。这只是在广阔的大葱田中间，像是纸人戏台似的，进身很浅的一间板屋罢了。这就是照相场。走进现今的照相店去，仿佛是进了病院里，感到一种幽郁的心情，可是这里却是和青天做屋顶一样，而且又是在田野中间，所以觉得很是爽快。黑魆魆的背景什么当然是没有。单是后面挂着一幅白布幕，前边放着两三把藤椅子而已。

第一回照相的时候，祖父给我穿衣服，把大襟向左折着，回到家里来之后很为大家所笑。而且又因为衣服的颜色不相宜，照相也不清楚。这回呢，(须得当心了，)母亲特为取出平时所秘藏，带黑色的条纹绉绸的棉袄来，给我穿上。一面穿着，一面将袖子上钻出来的丝棉拉出来，细而发光的丝便无限的尽向外拉。这么拉不行，便被喝住。虽然被吆喝了，可是去照相去，到底还是高兴。衣服的带子系好了之后，再给我系上一条葱绿色的缎带。系起来很滑溜，我的身体好像是杉木橛什么似的，紧紧的缚住了。两手拿了长袖高高举起，带子系上一转，就打一个圈子。母亲说，你的头发总是有癖，用了木梳从头顶梳下去。木梳的齿络在头发纠结的地方，痛得眼泪都要出来了。歪了头跟着木梳侧过去，又被骂道，这样跟着过来是不成的。好容易总算梳通了，被祖父带着出去。

祖父在藤椅子上坐下。我立在祖父的右侧。我的右手有点儿没处安放，不得已弯到后面去。照相店的人说，头请这边一点儿，走来把头拗正了。我觉得弯在后面的手没办法，可是照相的人只来把头扶正，对于手却是什么都不说。我的右手便那么隐藏在后边的照了相了。把右手隐藏了这件事并不见得怎么好玩，但是不

知为什么缘故至今还是记得，所以特地记了下来。回到屋里等待照相成功，过了一会儿照相的人从茅厕似的一处地方拿着玻璃板走出来，略为映着日光看了一下，拿水钵的水冲洗。照得挺好的，笑嘻嘻的说。随后又把什么瓶里的药水滴在上面，在火盆的火上烤着。于是这真是成功了，等药水干了的时候，噗的装在新的桐木镜框里交给我们。现在拿出这照相来看时，只见盖的背面记得祖父六十九岁，我自己是五岁。无论什么时候拿出来看，我的右手总是隐藏在袖子的后面，祖父则是照例围着那奇妙的编织的围巾。

照相店的斜对过有一家杂货铺。那里的老头儿不知道为什么缘故常出入于我家，我也常常到那边去玩耍，渐是亲密了。他正是像那剪了舌头的麻雀的画里的那么一个老头儿。虽然不曾戴着头巾，红而且亮的头上结着茨菇的芽似的丁字髻。老婆子也在，可是面貌都不大记得了。这老夫妇之间有一个女儿，名叫多代。脸色白，眉毛浓，下巴有点往上兜，这里仿佛很有点爱娇。多代对我非常爱怜。我跑去玩耍，总把我带到店后面的阴暗的住房里去，给我吃点心，或让我烘被火笼。被炉的对面墙壁上有一个神龛，底下挂着三弦。有时候多代坐在住房的正中间，对了曲本台在弹三弦。烘着被火笼，向店面望去，从挂着的拖鞋以及草鞋之间可以看见对面学校的门。假如在现今，这也并不算什么，在那时候这学校说是外国式的建筑，涂着白色洋漆的门极是觉得新奇。多代已有女婿。女婿乃是戏子。艺名叫做什么我不知道，在家里只叫做蝶。大概是名叫蝶吉之流吧。这是二十四五岁的一个青年，头发梳起，像是顺着旋毛似的卷着，而且还把眉毛剃掉了。脸长，颜色苍白，眉毛剃去的地方好像被蠼螋舔过了似的，是一副不大讨人喜欢的面貌。白天到戏台那边去的时候居多，所以我和这人自然便不很亲近。而且似乎他又不像多代那么的喜爱小孩，也就没有如多代似的殷

勤款待我。可是却也并不见得怎么嫌憎。蝶在家里的时候,同多代两个人共一食台,烘着被炉吃饭。我有时候也坐在旁边陪伴着。我想,烘着被炉吃饭,暖暖的可不是好,回到家里来的时候赶紧把这事告诉给母亲听。可是母亲一听,便有轻侮之色见于眉宇,严厉的教训说,这种事情是下流的所做的事,去学做这样没有规矩的行为是不行的。

蝶与多代原来是相思的夫妇。那时候在我们家乡过着天长节,总是非常热闹的表示祝意。店家做出种种陈列的人物。插花的同人便展览插花。女人小孩都在这一天穿了新衣服,出外去看这些公开的景物。随后到了晚上,又有歌舞台阁在街上走来走去,在现今大约没有那么繁华了,但是一直到我长大了为止,这种风俗还是保存着。有一年天长节,杂货店的多代也算作某街的青年帮的一人,偷偷的加入在台阁的乐队里边。丁冬丁冬的在市内大路上摇摆走着的中间,从对面来的却是一班新开路帮的台阁。舞手都是精选过水滴滴的年轻戏子,穿着绞染的紧身小衫,腰间系了短的蓑衣,扮作渔翁模样。大众想看戏子们的跳舞,从前后左右的紧拥上来。两个台阁既不能退后,又不能前进,动不得了。两组台阁上的舞手和乐队没有办法,只好丢下台阁,暂时到横街的饭庄里去休息,多代见了蝶的英勇的模样,便看上了,据说就是在这时候。

有一天晚上,我被多代带着去戏场看戏。前后的事情什么都记不得了,只有一幕却还留在记忆里。从蝶的房子里出来,走下黑暗的楼梯。到了戏台下首挂着门帘的那地方,靠了多代立着,对着舞台看。我时时抬起头来,看多代的脸,多代把头伸出帘外,专心向那花道望着。池子里的看客以及包厢里的看客也都一齐向着那边注视。似乎是有什么正从那里出来,我却不懂得,只是仰着头看那(后台的)屋顶。扎成圈子的绳索,叠好的幕,纸板糊的屋脊似的

东西，种种很污糟的物件许多挂在那里。其中只有樱花的挂枝，觉得好看。过了一会儿，大概是戏子出台了，看客席中一时都动摇起来。多代也将手用力的按住我的肩头，热心的看着。走在前头的大将摇着金纸的采配，率领了大队的人出来。现在想起来，这似乎是忠臣藏报仇的那一幕戏。那时候的戏台上并无什么电灯，大抵是蜡烛的火而已。重要的戏子出台，有所谓脸光者，用长到六尺左右的长柄烛台照着，在由良之助的前后，便有这样的两枝放在那里。不久，义士都从花道过来，戏台上满是人了。随即开始互相刀劈，开始互相扭打。在这时候不知怎么的一来，一个义士被按倒在台前点着蜡烛的地方，假发轰的烧了起来。大家乱作一堆，都跑过来了。是谁，是谁？是老蝶，是老蝶。各人嘴里嚷着。仔细看时，被按在蜡烛上的人的确是蝶。铁青的脸上含着怒气，挣扎着想要爬起来。是故意的呢，还是偶然的，虽然不知道，可是总之不是一件常事。在后边的义士们也有用手按着蝶的对手的肩膀，劝他说差不多算了罢的。多代见了，把我抛下，一直跑到后台求救去了。这样闹着幕也就下了，蝶被好些人帮助，一手摸着假发，站了起来。于是就愤然的回到房里去了。多代走到身旁，很忧虑的问没有受伤么。蝶脱下假发，说这真是坏东西，还很生着气。访问的人陆续的走来。有来道歉者，有来慰问的，狭小的房子里弄得非常混杂。我因为没有地方，只好站在屋角里，看着大家的脸。照那时候的情形看来，总之不像是武戏演得太认真了以致出事，大概有什么记恨的事，所以报复一下，叫蝶在戏台上出丑的吧。

那一天一直在夜深了的时候，我被多代背着，蝶提了灯笼和包裹，走回家来。沿街的人家到处都早已关门，寂静无声。天上满是星星，我虽然被背着，也还觉得有点微寒。他们二人穿着草履，急急的走。差不多肩头相摩似的，紧靠着走路。蝶对了多代不断的

诉说，怨恨那打架的对手，多代则宽慰他，叫他千万别再打架了。讲话中止了，二人便只[①]默默的，急急的走路。夜更是深了。在我小孩的心里，也无端的深深的感到了秋夜的哀愁。

［译者附记］ 扮鬼的游戏即是捉迷藏，但是包了眼睛，如在豆田中或是不包眼睛，追着捉人的称为鬼，所以在本文中仍照原语直译，否则迷藏中钻出鬼来，意思反而不相贯通也。

明治维新以前，男子剃去头上前部的头发，只留左右以至后头部，在顶上束住，再折向前，称为丁字髻。维新时改为剪发，而一般笃旧者常改而全部留发，仍结丁字髻，戴深笠以自晦。功令禁带刀，士族改带木刀焉。

头发有癖，此乃因妇女平时结发有各种定式，久乃成癖，不易改变，由此引申通用，谓头发卷曲不甚直者均称曰癖。

舌切雀，日本旧话之一，云有雀偷窃浆糊，为老妪剪其舌，老翁往访问，大受款待，老妪继往，负一箱归，其中悉是怪物。绘本中有老翁之图，读者熟知，故本文云然。

蠼螋，北京名钱串子，越中俗称其休，盖即古名之音变。日本民间俗信，人的头皮如为此虫所舔，则将成为秃头。

花道系用原名，狭长的板路，通过看众的池子以至于舞台，有些戏子由此出台，原意云花的路，据云原来是送花给戏子时走此路也。

采配亦是原名，用厚纸剪成条，束为流苏形，悬于短柄上，大将临阵执此以指挥士卒，仿佛是令旗军扇之属，而形制不同，故不加译改。

---

① “只”原作“止”。

忠臣藏，戏曲名，叙元禄年间赤穗城武士为其主人报仇，后俱剖腹自杀，凡四十七人，后世称义士，大石良雄为之长，即由良之助是也。

不佞译此书，极想不加小注以烦扰读者，但有数处非注不明，不得已添此八则，却亦未能说得清楚，深以为憾。

（癸未大雪节，译者记）

如梦记四

1944年3月刊《艺文杂志》2卷3期
[译文]署知堂译述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以后迁移的地方是沿着总大门内的大路的一家，从家里的高窗可以看得见对门的白墙壁的米仓。这仓库长得很，大约有半町之谱吧。（案：六十弓为一町。）北边的那一头非从窗门的横洞望过去不能看见，有时候我从这横洞伸出竹竿去，问底下走过的商人买金太糖。连买上四五根，等得拉上来的时候，有的已经折断了，金太的脸也流化了，成了横阔扁平。卖开达丸的也走过。唱戏打大鼓的也走过。警察也走过。在那时候警察还不挂剑，只在肋下挟着一根四尺来长的实木棒。警察那时是叫作捕亡爷的。此外还有各色各样的人走过。这里比豆田里的家更是热闹，觉得要好得多了。

在门里边，有大的栗树。也有柿树。在屋顶上，院子里，柿花像霰子似的散乱着。院子的正中间有一株牡丹。这开着淡红的大朵的花，在下雨的日子，依照着房东的指示，曾经给他拿雨伞去遮

着。房东就是隔壁的邻家，叫作西村。在西村家有一位眼睛迷迷糊糊，梳着茶筅头的老太太。老太太的女儿叫作三轮姐，这是白粉涂得雪白，了不得的华丽的一位大姊，母亲常是提起来说，三轮姐的好标致。鼻子两边特别著目的厚厚的涂上了白粉。看见这样装扮的女人，母亲说是像狐狸似的，或者又说是西村的三轮姐似的，现在还是这么说。身材略略的矮一点，可是长得很胖胖的。照着她的模样看去，不知道是叫大姊好呢，还是叫姑母好，很有点儿困难。在西村家除了老太太与大姊之外，并无叔父，也没有什么别的人。就只是两个人，据说有好多[1]的公债。老太太因为是女当家的，关于公债以及株券（股票）的事情非常的明白，有一回父亲曾经低声同母亲这样的说。我那时候还以为株券是像太神宫的剑那样的东西呢。（案：券与剑二字日本音读均为 ken 也。）

有一天是庚申祭的晚上。三轮姐走到我们的后门口来，说今天晚上要点便利灯，请阿哥也来玩耍，清哥他们也是要来的。母亲应酬说，谢谢，屡次去吵闹。大姊说了一声就请过来吧，摆动着屁股径自跑回去了。我试问着便利灯是什么呢？答说，大概是好看的洋灯罢。母亲似乎实在也并未见过。说是好看的洋灯，那么是金光闪闪的东西也说不定，本来看了就会知道的事，却是先在那里种种的操心。总之大姊那么特地来叫我去看，一定是美丽的东西无疑，所以高兴的跑过去。清哥以及太田家的小姑娘，还有三四个近地的游嬉同伴，早已聚集在吃茶间里，和大姊隔着一张黑亮的习字几并排坐着。清哥他们因为灯影看不见面貌，大姊正对着灯光，刚是正面，所以面白体胖的大姊从胸前起很清楚的映照出来。便利灯或者还没有点么，心里怀疑着，就在小姑娘的下首坐了。大姊

---

① “好多”原作“好许多”。

把身子移动了一点，说那边太窄，请到这边来吧。我又立起身来，走到大姊那边坐下。

忽然留心一看，今天晚上所用的不是平常的那灯台了，几上却点着一盏小的洋油灯。而且清哥他们很新鲜似的对着这个洋油灯呆看着。我立即觉到，这就是了吧。觉到了之后，本来是高高兴兴来看的，现在却很有点无聊了。在家里也用着洋油灯替代烛台，一点儿都不觉得新奇。清哥他们把头凑在一块儿，很有趣味似的说着话。过了一会儿大家猜起谜来了。你往那边去，我向这边走，在原野前面碰着，这是什么？带子。（案：原与腹二字日本语均读为hara，语意双关。）白鹭鸶落在黑田里，把我所想的事情告诉给别人，这是什么？笔。这样的说着。随后是大姊的要求，清哥来讲丁丁山的故事。他就用了短舌头似的很妙的土话，讲了起来。清哥这孩子说是从神户移来的一个泥水匠的儿子，还有许多地方没有失掉神户的方言。这土话很有点可笑，大家都笑了。大姊叫大家别笑，可是自己也还是歪了嘴笑着。对于便利灯的不平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已经忘记了。太田小姑娘是厌倦了吧，或是瞌睡了，用两手遮了小嘴，打一个呵欠，眼泪润湿了黑眼珠很大的眼边。大姊一眼就看见了，说道：雪姑，瞌睡了么，唱一个月亮姐几岁吧，一会儿就分给点心吃。小姑娘似乎清醒了，端端正正的坐好，也不怕羞，就唱起歌来：

月亮姐几岁？
十三加七岁。
给穿上了七件衣，
送出到京城的街上，
簪子掉了，

簪子掉了，
染房的女儿要的出来捡了去，
哭了也不肯给，
笑了也不肯给，
到底不肯给还了。

小姑娘唱完了歌，大姊去拿下供在庚申神前的点心来，从小姑娘起一个个的分给了大家。我分到了一个红叶的煎饼和指环似的点心。小姑娘将红绢里子的长袖翻转在膝上，把点心收到里边去。便利灯不知何时已经吹熄，灯台又出来了。给现今的小孩们看，点起旧式的灯台来，或者比好看的洋灯更好也说不定，可是在那时候，灯台倒是普通，不必说洋灯，便是那洋油灯尚且这样的被大家所珍重。

大家吃完了点心，没有事情干了的时候，大姊说，做一回的转圈儿给大家看，替代说故事吧。从灯台的抽屉里取出灯心和发焠来。她将灯心很短的摘断，从灯台的内面直种在纸上。很巨大的手影子在动着。灯心的影一根一根的增添了。手的影子放大了，变成雨伞的样子。倏的缩小了，斜向着逃去。灯心的影逐渐加添，差不多有十根左右了。中间的一根略略的倾侧，将要跌倒。告诉她说，阿，中央的要倒。于是大的手又是要的遮住了灯心的影。等到明亮了的时候，那已经扶正，笔直的立着了。一会儿发焠上点着了火。在灯台的纸幛内，火蓬蓬的燃着，十根灯心颤抖似的映照在纸上。十个视线乱在一起落在十根灯心上面。发焠的火徐徐的回转起来了。手的影子早已看不见了。灯心各以其根为轴，也都转起圈来。转呀，转呀。有时候转的大，有时候转的小，尽着发焠燃烧着的时间老是转着。这有趣的了不得。清哥他们把脸都跟了灯

心一起回转，一心注视着。大家正在迷蒙地高兴着的时候，小姑娘偷偷的将袖子挡住了脸，拿点心送到嘴里去。这事只有我看见。就是小姑娘也不知道被人看见了。大姊把烧完了的发焠的馀火放到滴油碟里去。说今天晚上就是这么完结了。直到现在活动着的灯心忽然回复了原来固定的影子，仿佛觉得有点可惜，有点寂寞似的，颇想回到家里再试做一回来看。我一看见洋油灯，便是在现今也就立即想起便利灯的事。我想起便利灯时，也便又想起那面白体胖的大姊三轮姐来。

太田家的小姑娘是三轮姐的侄女，所谓太田者即是间壁人家的房主人。据说在从前是俸禄三百石的人家。现在身为家督的长男人太忠厚了，至今还未曾娶妻，差不多与未成丁时是同一的境遇。可是在本人却并不觉得有什么苦恼。傻子有一门技艺，原来是当然的事，这位主人翁却是有两门三门。第一是钓鲫鱼很巧妙，我的父亲常说，这事断乎敌不过太田君。第二是打白头鸟。第三是画风筝。在他的房里摆着的画，有鬼与赖光，熊与金时，蝉，家奴等各种，特别是大的颜料碟内融化了的苏木的色彩，尤其鲜艳夺目。太田家的房屋非常广大，阴暗的房间很多。在画室后面，据说有一间没人进去的房子。故事的梗概不大记得清了，从前每次听母亲讲这来由，总是恐怕的了不得。总之是在一直从前，在这房间里有姨太太被杀死，至今还在作祟，现今这位主人之半傻，据说也就是为了这个缘故。在宅子的一角落里，有一个山茱萸的丛林，繁茂得连白昼也觉得阴暗。这丛林深处的小祠堂里便供奉着被杀的姨太太，就是现今在夜间十一点钟过后，说是可以听得见女人走路的脚步声，踢哒踢哒的响着，这是在丛林侧旁的租屋里的米铺女主人正正经经的所说的话，又说当初搬来的几时，听得有点发慌，不大睡得着，现在惯了便一点都没有什么了。听惯了女人的脚步声，

坦然自若的,想起来这倒更是可怕。

西村和太田两家的租屋一共约有十所,很有些各色各样的人聚集在那里。其中我所最清楚的记得的是,腌菜店的古屋氏和甜酒店的佐野氏。这两家都是所谓士族的商业,在丁字髻的人们还多的时代,真是很大胆的转变了行业。有一天佐野氏走来,说要想换甜酒的灯笼,请费心给挥一笔吧,拿了一张别的纸,来托祖父与父亲写字。父亲同祖父面面相觑,辞退道,招牌的字是公家派也不成,汉派也不成,非常难的东西,断非我们所能写得的。佐野叔父说,不管怎么样都行,无论如何要请求一写,并不是就那么贴了上去,还要双钩出来,在纸上染颜色,决不会于尊名有关的,务必请赐一挥吧。两人听了这样正经的请托,很是惶恐,暂时互让了一会之后,末了还是祖父用了所有的那公家派的字体,写了安末加由四字。父亲说,我们这一路,写招牌是很不合式的,重复的说了来辩解。那里的话,实在是佳妙的书法,多谢了,佐野叔父表示谢意。问起祖父写作安末加由的理由,答说写作酒字,就会得要纳税,所以说作粥的。(案:日本语安末义曰甜,加由义曰粥。)当天的傍晚在门口游嬉着,佐野叔父同平时一样的挑着甜酒的担子出来。灯笼用了红蓝两种着色,今晚觉得特别好看。正中间显出安末加由四个双钩的字。灯笼太是好看了,几乎看了令人怀疑那真是祖父所写的字么。

古屋氏原来乃是剑客,两颊长着胡须,面相有点怕人,不知道怎么想到了,新开起腌菜店来。并不开张什么店,只是主人公自己每天走着叫卖。开始的那一天,住租屋的人大家都出来照应他。格琅格琅,在下是卖腌菜的,我听见了这种稀奇的声音,跑出去一看,古屋叔父穿着军服,挑着七味辣火箱似的有些抽屉的箱子,格琅格琅的摇着铃,口里在说,在下是卖腌菜的。假如在现今,一点

都没有什么稀奇，在那时候无论服装以至什么都很觉得异样。从太田家起首，大家销去了不少的金山寺豆酱。现在想起来那箱子的格式，说多谢了那样的[1]声调，一切都是东京式。从此以后，不论雨落日出；没有一天里不听见一回格琅格琅的声音的。而且此后格琅格琅在近地的儿童中间成为大流行了。古屋叔父做了生意回来，便在泥地的房屋中间，以门弟子为对手，击起剑来。门弟子不在时，教他的女儿练习。时常从窗门里去张望，姑娘说着嘘嘘嘘，刺上前去，叔父说来呀来呀，督促着。这位姑娘大概有十八岁，像男子似的面貌，颜色浅黑，面上有许多粉刺，与三轮姐简直是比较不来的。

[译者附记] 金太为金太郎之略，即坂田金时，为源赖光部下四大将之一，传说云幼时为山母所养育，肥大赤色，常与熊为伴，共相嬉戏，小儿无不知其名者。

守庚申源出中国道教，传入日本，至今尚有存留，但与佛及神道相混，所祀神为青面金刚或猿田彦神，路旁庚申冢则大抵雕刻三猿像，即不见不闻不言三者是也。

洋灯谓有玻璃罩者，洋油灯则是以洋铁作壶，中注洋油，上有长管，棉纱作心，点之。灯台系植物油灯，以木作架，上半三面糊纸，中间置灯盏，下有碟以承滴下的油，昔称行灯，盖谓其遮风也。

丁丁山系民间故事之一，大意云，有狸子负恩杀老妪，俾老翁食其肉，兔为报仇，诱之乘土制的船，溺于海。中间有一节，兔与狸各负薪入山，兔在后以刀石取火，声丁丁然，狸问

① 原无"的"字，今增。

故，答曰，此名丁丁山，故丁丁作声，乃纵火焚狸所负薪，几死，篇名本此。

制甜酒法，煮糯米饭入曲，令发酵，味转酸甜，入水煮成薄粥状，热时加生姜汁，食之甚美。与中国之酒娘不同，以其状如粥，故可称之为甜粥，但此名亦不通用，盖甜酒毕竟非酒，自不至加税也。

公家派系日本式书体之一种，以前公家文书均用此体，汉派则是中国式书体，通常行草即是。

七味辣火原语云七味唐辛，系加在食物上的一种香料，用辣茄，芝麻，陈皮，罂粟，菜子，麻子，胡椒等分为末。金山寺豆酱据云系从苏州径山寺传来制法，以麦豆制酱，加入茄子青瓜等，即用为馔，与平常烹调用的酱不同。

本书原名《如梦》(Yume no gotoshi)，译名赘加记字，深觉不妥，拟改为《梦一般》，今暂且仍旧，或者俟将来印单行本时当再改正耳。（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如梦记五

1944年4月刊《艺文杂志》2卷4期
[译文]譽知堂译述
未收入自编文集

市街的外郭绕着缓缓流动的运河，像一条带似的。整天里货船上去，木排下来。末了这水与大河相合，出到港口去。到了秋末的时候，萝卜船在桥的上手下手都泊满了。这是在一年中间河里顶热闹的时候，市里的人们为的要准备腌黄土萝卜，都聚集到这里来买萝卜的。船主人全是近村的农民，买主则也有士族，也有商民，毫无差别的都走拢来。只觉扰扰攘攘，了不得的热闹。有把萝卜从船里搬上来的，有挑着运往街市去的，有站着争论价钱的，河岸的两边全是人和萝卜，将路都堵塞住了。萝卜的时节一到，桥对面的馒头店也忙了起来。刚蒸好的发着热气的馒头还来不及排列在店头，就全都卖光了。买主源源不绝的挤上门来。无论怎么赶做，总是来不及。店里的伙计急的哭丧着脸，向着生气的顾客尽在道歉。馒头的名字叫作进口船馒头。有白的和黄的两样，样式是可以看作进口船，也可以看作出口船。我同了祖父时常到这馒头

店里来玩。却不是为买馒头来的，实在因为这里是我的亲的姑母的家。也正是士族改业的买卖[1]，姑母虽是寡妇，却成为五六个人一家族的中心，开起这馒头店来。老家原是定府的武士，老太爷是道地江户人，是一位剃光了头，穿着直裰的柔和的老人家。时常在店头帮着做馒头，可是讲话很不好懂，我不大和他亲近。祖父同这老太爷是作歌的朋友，到来了的时候便一同走进别院的房间里去。我那时就留在店里游玩。进口船馒头这名称大概也是这风雅的江户出身的老太爷因这地点的关系而取定的吧。或者进口船馒头这东西从前在江户什么地方曾经有过，因此想起来的也未可知。姑夫在姑母嫁过来不久的时候，西南战役勃发，任为官军的小队长参加战阵，旋即在田原坂名誉战死了。姑母在悲伤之中亏得还有一个遗儿八重姑聊作为慰藉，一面对于江户出身的公公尽其孝养。当初开设馒头店据说是很有点冒险的事，幸而得到市人的爱顾，很是成功，姑母因此增加勇气，努力做去。捏面团啦，煮豆沙馅啦。蒸笼叠得要碰着顶棚的蒸着。差不多全是姑母自己独自处理。忙的时候家里的人全都出来，在板地上围绕着大海碗帮着工作。有时候连老太爷也蹲在大海碗的旁边，用手掌将面团压平摊张开来。摊平了的馒头皮放在大海碗的边沿上，一张张的排着。姑母顺手拿去，装入豆沙馅。装好了馅，对折起来，进口船便成功了。把这些放进蒸笼里，再拿去在锅上叠了起来。蒸好了的蒸笼从下层抽出去，热气腾腾的一同搬到柜台上。在那上边于是白的进口船和黄的进口船都很齐整的摆列起来了。

在这忙乱着的时候，八重姑从学校回家来了。不必说，这八重姑是我的表姊妹，年纪要比我大两岁。从店堂走上来，软丁八当的

---

[1] “买卖”原作“卖买”。

好像把身子折叠起来似的，跪坐了行一个礼。一面把前面垂下来的几乎将眉毛也隐藏了的刘海发很讨厌似的拨开，对着姑母在讨什么东西。姑母拿起店头的馒头来，分给我和八重姑每人两个，我正想着有了好的玩耍伴侣了，八重姑却并不理我，径自往别院的房间去练习弹琴去了。有时候师父也来在那里。这师父是一个鼻子尖上有麻点的，声音枯哑的瞎子，摇着光亮的头，说什么，呀，东典，哪，曾典，用力的教着。八重姑仰视着师父的不透明的白眼，懒懒的，嘣一声嘣一声的弹着，有时又斜着身子，伸了左手很局促似的去按那琴柱的对方。师父独自很得意的样子，翻着白眼督促着。弹完了一段，师父一面擦着额上的汗道，哥儿，你好，爷爷呢？说的出人意外。我蹑足走来，一声不响的看着，他却已知道我是在这里。可是八重姑把原在右边的烟管偷偷的移到左边来，对他微笑着，他还是什么都不知道。过了一会儿，在原来放烟管的地方摸索，这才知道没有了，装出像那马闻了小便笑着时的脸相，说道，又是小姐在闹着玩了。姑母沏了茶拿来，看见这情形便责备八重姑。八重姑逃走似的从廊下跑往店里去了。富爷，辛苦了，请喝一杯茶，放在这地方，八重老是那么样的胡闹，真没法子，这个孩子安静驯良，掉换过来了便好，姑母这样说。[①] 师父大约是难于回答罢，哈哈哈的笑了便混过去，举起茶来先顶礼了随后再喝。仿佛觉得有点儿窘，我走到八重姑那边去看。八重姑正在吃着馒头，所以我也要了来吃。

在别院房屋的里边一间里，住着一个叫做冬姐的女人。年纪大约已有三十四五岁了吧，脸色青白，头发卷在梳子上，无论什么

---

① “姑母这样说”句中，既云“老是那么样的胡闹，真没法子”，又云“这个孩子安静驯良”，原刊如此。

时候来看,总是坐在长火盆旁边做着缝纫的活。在店里极其忙碌的时候,她也同家里的人一样出到店头来,帮着捏面团或什么,可是大抵总是躲在后边房里,在做缝纫。说是客人也并不是,自然也不是姑母家里的人,只是那么叫作冬姐就是了。后来听来的话,据说原是姓什么的一个有钱的封翁的外宅。房间空闲着也没用,计算精明的姑母所以就分租给她了。冬姐大概是有头痛病的,平常在太阳穴上多贴着一块四方的纸。脸色虽然青,可是我所喜欢的一位叔母,实在比亲的叔母还更是喜欢。冬姐通年在长火盆箱的抽斗里存放着烤昆布,我去游玩的时候,每回拿出两三张来给我。她又用了长烟管吃旱烟。她吸烟有这种习惯,紧闭着嘴,把烟从横头"哺"的一直线的喷出去。在西墙上只有一个圆窗,是很阴沉的房子,但是茶具架与衣柜等齐整的摆列着,看去很是爽快。把这房子拿去做比较,我们的家便显得杂乱,不雅致,仿佛是农家的样子。在这样闲静整饬的房间里,我真愿意长久的住下去。假如问我为什么这样喜欢的呢,一时也回答不上来,可是简单的一句话,可以说我喜欢这房间的气味吧。冬姐眼看着做针线活事的手头,和我说话。我嚼着烤昆布和她说话。

"哥儿爱什么?"

"点心。"

"点心是爱什么?"

"……金米糖。"差不多全是这些不得要领的话,但是不论谈到什么时候都不知道厌倦。只有一件讨厌的事,那便是说起关于八重姑的话来的时候。说什么家里的小姐送给哥儿做新娘子吧,又说明天起就带给[1]哥儿做新娘子吧,又说明天起就带到哥儿家去

[1] "给"原作"到"。

吧，说话稍有不同，意思总还是一样。我听了这些话讨厌的不得了。并不是嫌憎八重姑，说是做新娘做新郎这些事莫名其妙的觉得讨厌罢了。这是玩笑的话，也理解到一半以上。不过被这样说了的时候，还是不免很介意。那时我的遁词总是说，八重姑若是来做新娘子，要用铁槌子打她。冬姐将嘴里含着的烟一口气喷了出去，笑着说，干这样残酷的事，那么新娘子要哭了吧。我渐渐预备想要逃走了。冬姐接续的还戏弄我。终于忍受不住了，跑了出来，不凑巧又在廊下突然和八重姑碰着，自己不觉把脸涨的通红了。

最愉快的一件事是由冬姐带着我往新开路去玩。从姑母的家去，到新开路很近。往桥上乘凉的人们都陆陆续续向那方面走了过去。新开路这地方据说是在明治维新后所开设的，茶楼不必说，戏院，杂耍场，扬[①]弓店，贯马等，所有各种娱乐营业都聚集在那里。走进望去高高的横木大门，忽然世界改变了样子，直格子门的人家在两旁排着。无论那一户人家里都点着洋灯，同白天一样的明亮。穿了华美的单衣的女人们隐隐约约的看见。我想这些大概是艺妓吧。也有在格子近旁架上镜子，脱光了上身，在洗脸擦粉的。也有人家在楼上弹着三弦的。一家一家挨次看着走过去。我伸开手指，在格子上咯哒咯哒的弹着走。冬姐把拉着的手用力一扯，拉向道路中间走去。狭的路向右边弯过去，又向左边折过来，在拐弯的地方有一间摆摊的鱼鲊店。很好看的切鲊和握鲊排列在红漆的板上，看得很明白。我向着那边紧挨近去。冬姐又将手一扯。旁边还有汤面铺。鱼鲊的香固然很好，面的气味却也不坏。冬姐拉得更紧了，向着中间走去。我走着，只觉得仿佛是为别世界的香气所醉了似的。再走进去，那里的人愈多了，在戏院的前面一点才稍有

① “扬”原作“杨”，据《日本杂事诗》及《日本国志》刻本改。

空隙，乘凉顺便来玩的人这里三个那里五个的，聚集着乘凉，在暗中微现白色，可以看得出来。那边有一个小小的稻荷神的庙，到了这里，现在所感觉得闷热的人气没有了，忽然觉得凉快起来。在那个时代冰店什么当然是还没有，只有人把新汲的泉水放在水桶里，一文钱一杯，卖给人喝。也有切了西瓜分卖的店。此外像佐野家叔父那样红灯笼的甜酒店也有。冬姐来到这里，平常总买甜酒给我吃。虽是下作的话，这甜酒的味道至今也还忘记不了。现在虽然也喝了看，可是没有那时的味道了。觉得有点儿疲倦了，昏昏沉沉的，冬姐说，哥儿渴睡了可不行，我是不能背了回去的，于是急急的催促着，由原路回来了。

有一回，这是在新开路有活人形来展览的那时候的事情。很难得的由父亲带了我走去看。从狭的小门口被人挨挤着进去了之后，似乎两旁边就排列各色各样的人形，可是因为差不多是夹在大人看客的中间，人形是一点都看不见，仿佛觉得是站在井底里的样子。略略不留心，脚就会被人家踏坏的，好容易才算被父亲抱了起来。我一看就只见在眼前滚着一个人的首级，而且他还瞪着充血的眼睛，开合着嘴。阿呀，这可怕的了不得，我不觉一把抱住了父亲的头，大声狂叫起来了。四周围的看客出于不意都吃一惊，一齐注视我们。父亲狼狈了，从人群中寻路向着出口跑出来。我脚蹬着父亲外套的丝绦，两手抓住了帽子，所以帽子与外套都弄得稀糟了。那个首级这东西本来即是活人形之一，此外也还有种种可怕的人像，可是如今无论如何总记不起来了。总之我们急忙走到出口那里，那些阴惨的人形全都没有了，却站着一匹大白象，静静的把鼻子上下摇动着。乐队的鼓和三弦很热闹的发出声响。到了这里，我才觉得心的震动渐渐的安定下来了。象并不可怕，所以停留了看了好些工夫。他把大耳朵和长鼻子不绝的动着。乐队的声音

就近在耳旁响着，可是不见乐队的人，觉得很是奇怪，仔细看时在象的屁股那边有一个大的窗户，那里搁着梯子，有人进出。乐队在象的肚子里，弹着三弦打着鼓哩。当初不明白是假作的呢，还是活着的，半信半疑的看着，自从见了屁股的窗户以后，才知道这是用洋布包扎成的东西。但是刚才的那个首级却无论如何总不觉得是假作的。那充血的眼色至今想起来也还仿佛就出现于眼前，引起非常不愉快的心情。

［译者附记］ 黄土萝卜日本名泽庵渍，谓系泽庵和尚遗法，萝卜晒半干，以盐和米糠腌之，上压重石，为日本最普通的小菜之一，中国亦有之，或用黄土代糠，故名。

馒头，在日本不论有馅与否均如此称，中国江浙亦然，无包子之名也。进口船馒头其形不圆而扁，中国又当称作饺子矣。

东典云云系三弦口调，犹中国之工尺，据《丝竹大全》云，东者放第二弦而打之，典者放第三弦缓弹也。日本的琴有十三弦，故正当称作筝，与古琴异。

有所赐予，两手举物高出顶上，作礼而后领受，此种礼法民间犹尚留存，今俗语受之敬词曰戴，妇孺或用汉语曰顶戴。

封翁原语曰隐居，老人将家督地位让与其子，退隐不复问[1]家事，故名，中国无此制度，姑以封翁代之，意义实在不尽相合也。

金米糖为葡萄牙语之译音，系糖色之一种，以冰糖汁和面粉，置罂粟子为中心，搅拌煎成，圆形而周围有刺，在中国但统

---

① “问”原作“闻”。

称为洋糖耳。

杂耍场原文云见世物，或用汉语云观场或游观场，因在中国不甚通行，故不用。杂耍而外尚有畸人异物供览，据朝仓无声著《见世物研究》，凡分作伎术，天然奇物，细工三篇，可以知其内容。扬弓以杨木作小弓，供人较射，其后用女子招待，渐近于卖笑，乃至废绝，《日本杂事诗》中曾咏之。

鱼鲊制法见于《齐民要术》中，唯在日本多并米饭食之，与古法稍异。以饭入匣内，上置鲊，压实再切作小块，即切鲊，通称压鲊，为大阪制法。东京则用手握饭成长形小团，上置鱼虾乌贼贝类等鲊，故称为握鲊，鲊微用醋渍，非如古时石压搁置自生酸味也。

活人形亦是见世物之一种，因无适合的译语，故沿用原名。据山田德兵卫著《日本人形史》所说，德川时代向有偶人展览，以竹，麦秆，贝壳，玻璃等制造，或中设机括，争奇竞异，用以炫售。活人形最后出，约在今九十年前，贴纸为头面，衣履用具皆为实物，如等身大，色相逼真，扮作故事人物，大受欢迎。因偶人形态如生，故称为活人形云。

（民国甲申二月十一日）



如梦记六

1944年5月刊《艺文杂志》2卷5期
[译文]署知堂译述
未收入自编文集

茫然的玩耍着过去，早已到了七岁了。说现在就该得慢慢的预备进学堂去的事情了吧，于是开始来习字与读书。真是到了开始做的时候，仿佛忽然被搁上了重担，又不知怎地觉得似乎有点难为情的样子。习字是很有意思的事，母亲预先种种的宣传，说什么到习字的时候要给买卷笔啦，什么写了大字父亲要给加上梅花牡丹的记号啦。听了这样说，就想早得一天也好赶快的习字来看。就是牡丹，那么这可不是西村的院子里开着的美丽的花么，可是父亲又怎么画得成呢，心里怀着这种无谓的忧虑，一心在等待这个准备的完成。

字本子有了，卷笔也有了。所谓卷笔者，笔管细而笔毛颇长，笔管与毛之间用绀纸卷着，上边扎着红色的绢线，在别处地方有没有这样笔，可不知道。我的故乡那里，或者现在的小孩们使用着也未可知。卷笔算是好的，但是墨却不很中意。这是在几十年前的

古时候，藏在熏黑了的衣箱的抽屉里边，像是白炭似的外边长着白粉的墨。父亲和母亲都同声称赞，说是好墨好墨。黑魂魂的真棂门的那房间中央放了一张矮桌，开始学写伊吕波字，仿格是祖父所写的呢，还是父亲所写的，全不记得了。墨果然不出预料是很坏的墨，磨来磨去总不会浓起来。可是母亲还是称赞着说好墨，一面从我的肩上伸过手来把住了我的手帮我写字。这很觉得有点出于意外。我本来想着，大概是父亲或是祖父教我吧，却没有料到母亲来教我写字。而且母亲的字又是整齐有力的很好的字，我更是出惊了。母亲在字的拐角处用了力拉我的手过去，我只尽任着母亲拉来拉去，伸了手写着，这样就写出很有意思的好的字来。说一个人写写看吧，把手放了。最初还能写出像母亲所写那样的字[①]，可是渐渐的变成萎缩的小的字了。到末了，写出来的是丝一般的字，或是像是被风吹了歪了似的。这是不行，须得这样的直，这回母亲独自写了给我看。母亲的字写得非常好。我想，这是万不能及的。写了四五张纸之后，说今天就是这样完了吧。似乎颓然的觉得有点儿疲倦。拿了字纸走去给祖父看，祖父说，初次写的算是很不错了，虽是称赞我，但是其中大部分是母亲所写的字，所以我心里很觉得有点惭愧。

第二天以及第三天都是同样的习字，在第四五天那时母亲给了我一张白纸，说是在这上面写大字。她定好文字的排列，再给划上爪痕。已经很有点写惯了，就很容易的顺着指甲的痕迹写下去，这样就写成了像母亲所写的那么样的大字。说是等父亲下了班回家来，请他给加上牡丹和梅花，我心里想这该是多么美丽呀，等的有点急。父亲刚回来，来不及的拿字给他看。父亲一面脱着下裳，

---

① “那样的字”原作“的那样字”。

看放在席子上的大字，称赞说写得不错。我逼他说，赶快给我画牡丹吧。我紧催着，几乎不让他有吸一口烟的馀暇。父亲慢慢地将矮桌的抽屉抽开。有什么东西出来呢，我凝视着的时候，出来了一个硃砚。父亲拿起硃笔来，在伊字的肩上画了像钗子似的两根棒。吕字与波字上画了梅花形的一个圈，在中间加上一个短的十字。没有树枝，也没有什么别的。这是梅花么，略有点失望。在木盆的底面也用墨画着比这更大的一朵花，我就想到，那是父亲所画的了。伊字上边的钗子模样的东西据说是什么松叶。这里梅花来了有四个之多，伊字是松叶，乃字则是竹叶。母亲说，因为写的好，所以梅花多。听这样说，似乎也觉得高兴，但是牡丹不知道为什么缘故，终于不曾得到给画一朵。试问牡丹不画么，说梅花也正是一样的。说是牡丹，似乎是母亲一时记错了。从前母亲学过的那书房里的先生大概曾经画过什么牡丹，因此以为父亲或者也是如此的吧。父亲所画的，后来一直如此，乃是松竹梅这三色。当初稍为有点失望，可是既然规定是这么办的，以后遇见把字都罩满了的大的梅花记号，便高兴的要不得。

以后是读书了，父亲不教我背诵四书五经，却选用了《小学入门》。这是当时小学校初级生的教科书，父亲选用这书的原因，其一是专为预备进小学校之用，又其一则我想是从父亲的开化主义出来的方针吧。我学习背诵还是在一直长大了之后。《小学入门》的丝、犬、锚这些都是看了图画念下去的，并无什么困难。一个月还没有过去的时候，连鲷、鲤、鲋、金鱼、鳗也都记熟了。《小学入门》之后是《小学读本》与《地理初步》。读本在头上画着五个人类的面貌，曰，凡地球上的人种分为五类，亚细亚人种，欧罗巴人种，云云，日本人者，在亚细亚人种之中者也。《地理初步》中间则有那

丘那耳及阿格拉非，坡列帖[1]加耳及阿格拉非，玛得玛贴加耳及阿格拉非等等奇妙的文句，翻过一两页去的地方画着东半球与西半球的着色的图。父亲把这两本书每天都教我读一页。初步比较《读本》要难读，可是我并不感觉多大困难，也都学会了。瓦匠家的清哥儿说是在学校里总学不会，觉得很有点奇怪。但是，我每夜非得温习不可。白天玩了一天，便是身体疲倦得像棉花似的时候，也还是非温习不可。单是这件事苦得很。有一天晚上，我发骄性，想不温习功课了事，父亲却是大怒了，说不听话的人不能放在家里，拿了这个走到什么地方去罢，便拿出一个提筐来，再放上一只碗，这是说做乞丐去罢的意思。我最初原是很执拗着，见了这个却忽然大为恐慌了。我哭着拉住了母亲求救。父亲还是大声嚷着，走出去，不能放在家里。母亲说，你是太执拗了，这是你的不好，也帮着父亲说话。我完全成了孤立，非常心慌，心想假如从今夜起真是做了乞丐那怎么办呢，便觉得悲哀得连气都透不出来了，只是哇，哇，哇的乱哭。好容易由祖父代去讨饶，今天晚上总算是允许免罪了。罪是免了，但是温习仍不准免。很不愿意地只得把矮桌搬到灯台前面，读起《地理初步》来。因为啜泣着读下去，所以声调全然不对。坡列帖加耳及阿格拉非者，刚读出来，眼泪就涌出，滴滴落在书本上面。《读本》好容易才准免温习，这一夜没有做乞丐去算是安稳的睡下了。

《地理初步》与《读本》卷一读了之后，真是要办入学的准备了。关于入学的种种程序，一切都是由内野家的姨母去代办。内野的姨母乃是我要进去的小学校的一位教师，大约有五十岁左右了吧，是我母亲方面的远亲，向来很是要好的。和我们的家隔着五六户

---

① “帖”原作“站”。

人家，是一所有大门的宅子，也是我所常去游玩的地方之一。在姨母家的院子里有一棵大梨树，橘子树有两三株，樱桃树有十四五株。在这中间，我认定为自己的樱桃树的也有两株。果实成熟的时候，几乎每天都去游玩。樱桃的果实像是点着灯火似的那么美丽好看。姨父是号称谦斋的汉学家，是一个头皮秃得精光的老人。在姨父的房间里，书籍有许多，都整整齐齐的排列着。时常也看见姨母在这房间里教着书。姨父与姨母都戴了眼镜，同看桌子上的一本书。在我们的家里不曾见过这样的事，所以觉得有点稀奇。吃饭的时候走去看，姨父与姨母相对坐着，一同喝酒。在各人的面前放着一只酒盅，姨父喝时姨母给斟，姨母喝时也是姨父倒酒给她。也有时候二人喝得脸通红的，在那里议论。

子女共有三人。上边的两个是女儿，第三个即是英夫哥。英夫哥比我年长得多，已是中学生了。他放风筝非常巧妙。在我们家乡里，并不像东京这样，在冷天放风筝的。到了春天，天气晴明，温暖的风发起来了。每天刮着风，都是一样风力。屋后暖处的积雪也一点不剩的融化完了。那时不管总门的里外，这边那边的都竞争的放起风筝来。上面附着叫子的，名为纸窗风筝。普通的称为锅盖鱼风筝，在四方的风筝的一角上加上一支尾巴。赖光啦，金时啦，这种着色的风筝很多，只有英夫哥的总只是全部墨黑的。而且，在这上面，用了胡子题目似的蟹行文字胡乱写上一起。这样的东西是没有第二个的。看一看天空，就立即可以知道英夫哥是否在放着风筝。风筝放厌了的时候，他走到放木材的房间的楼上，去读英文。在正房这边读的事情不曾有过。无论何时，总是在放木材的房间那里大声念着。近地读英文的人只有英夫哥一人。有时候也在那放木材的房间里，工咚工咚的踏着踏碓。下雪的时候，饥饿的麻雀慌慌张张的聚集到米臼的周围来。英夫哥躲在楼上，立

刻把门关上，麻雀向着小窗上乱撞，就很容易的把它捉住了。因为体格很好，所以没有一刻停止活动。这放木材的房间是英夫哥的书斋，也就是他的运动场。

我由姨母伴着，第一次上学去了。穿了仙台绸的下裳去，走起来瞅瞅的会声响。不知怎的觉得与平时不同，心里很有点不安似的。走到学校的时候，正是上课时间，外边很是寂静。走上很宽阔的楼梯，立刻被请到[①]校长室里去。校长室里边铺着席子，校长正在伸着手在火盆箱上烤火，向着微屈的坐着。这是面色洁白，鼻子底下长着黑须，像是一个爵爷模样的人。姨母是在介绍以及什么说种种的应酬话[②]，我只是默默的行了一回礼。像大人们做的那么样，将两手插入下裳底下，端正的坐着等候着说话完了。请从明天起来校吧，校长说。这样就退了下来，往各教室去走了一巡。走廊什么都没有，所以教室是一眼看得清清楚楚的。也有铺席子的教室，也有用桌子板凳的。学生全都转过脸来对着我看，觉得很是难为情，可是有姨母陪伴着，却也安心了。我就竭力的装出不在乎的样子，一直走过去。姨母吩咐说行礼的时候，便照着行礼。大抵是这样地方吧，我也想像得到，但是学生人数太多，心里实在也觉得有点恐慌。下课的钟一响，学生都纷纷走向校门内的运动场去。看见了我都说道，这是上学儿，这是上学儿。据说上学儿的意思就是说新入校的学生。忽然有谁来到面前，笑嘻嘻的站着，原来却是瓦匠家的清哥。对于清哥不能再装不在乎的样子了，而且不知怎么的有点感到亲近，所以我也好像想到了似的对他笑了一笑。

姨母就此留在学校里了。我由古屋的阿姊带了回家去。阿姊

---

① 原无"到"字，今增。

② "姨母是在介绍以及什么说种种的应酬话"，原刊如此。

在家里练习剑术，到学校里来学习裁缝。以后暂时我上学校去便托这阿姊照料。回到家里之后，到底觉得有点落胆了。心想每天非到那样的地方去不可么，仿佛是一种苦痛。但是清哥他们每天都去，又觉得那一定也还有意思吧。母亲给我预备种种的东西。叫做文库的大木匣里边，把砚台、白纸本、石板、算盘都齐备了，放了进去。午饭盒也有了。室内用的草履也买来了。刚在说这样一切都已齐了，古屋的阿姊跑来，说还得要一个草履牌子呢。这就是将草履放在架上的时候挂在那里的牌子。父亲赶即拿了板片，削成象棋的棋子模样，又穿上绳索。清哥也来说，明天早上来邀我同去。我答说，我是跟了这阿姊去的。

［译者附记］ 日本五十字母或编为歌诀，名《伊吕波歌》，因其首句云伊吕波仁保部登。后世取以编号，略如中国之天地玄黄。

那丘那耳及阿格拉非等三语，皆系英文原语音译[①]，其意云自然地理、政治地理、教学地理也。

纸窗风筝，原名障子纸鸢，盖以形言。《扬州画舫录》云，式多长方，呼为板门，其用意正同。越中则名为瓦爿鹞。锅盖鱼原名赤鳣，圆形有长尾，尾上有刺甚毒，越中名为呼鱼，不知呼字应如何写也。

胡[②]子题目原文云髭题目，日本日莲宗徒专信《法华经》，不念佛号，以南无妙法莲华经七字代之，所谓题目是也。又复写之刻之，表示崇敬，而其写法复极别致，除法字外其他六字，

① “译”原作“泽”。
② “胡”原作“须”，从正文改。

凡左右旁出的笔[1]势皆拉得极长，且矢矫飞舞，状至奇诡，与蓬蓬的髭须相似，故有此名，亦颇有谐趣也。

踏碓，南方多有之，日本称为唐臼，盖自中国传入者也。水碓知者尚多，此则不用水而仍藉人力耳。

仙台绸原名仙台平，质地坚实，有似宁绸，多用以作裳，行动时相摩有声。

象棋，日本通称将棋，其着法与中国颇有异同。棋子名曰驹，不作图形，乃是长方木板，下广上狭底平而首作圭状。

学生往校，以履物脱置架上，挂牌为识，别换室内用的草履上去，即上草履是也。　　（民国甲申，春之彼岸初日）

---

① “笔”原作“华”。

如梦记七

1944年6月刊《艺文杂志》2卷6期
[译文]署知堂译述
未收入自编文集

初等八级的教室是在楼上的一间大房间。先生叫做高木,白头发的老头儿,眼睛斜视,面相很是可怕的人。在窗门口放着一张高桌,穿了一件茶色的外衣,坐在那里。学生有好几行,并排坐着,都在练习写字。男生和女生混合坐在一起。我也同了古屋的阿姊一同坐在这中间。在各人的文库之间,好像是架桥似的,横搁上什么板台,大家就在这上面习字。板台被墨所染污,漆黑的发亮光。我拿出习字的家伙来一看,与别个学生的大不相同,很出了一惊。我的习字本是用官厅的废纸所订的微白色的本子,别人的却是涂了墨闪闪发光,染得乌黑,只要用指爪一刮仿佛就刮得下来似的。不知怎的觉得那样的才真是好的习字本。砚台呢,我的是黑石头,很光滑不好磨墨,他们的大概都是所谓老虎石的,黄土色的似乎很好磨的砚台。这也显得我的是旧式,而他们的乃是新式的东西。我的文库又是古旧,黑黝黝的,他们的都是油漆成亮黄色的新家

伙。此外墨也不一样，算盘也不一样，包袱也不一样，同样的东西就只是卷笔和石板而已，我觉得非常难为情，一回到家里，立即诉说这个不平。母亲却辩解说，别的学生的东西都是下等的。春庆漆的文库有什么好呢，你的就是旧一点也是全桐木的，那一种好，你问问内野的姨母去看。又说到习字本，真是傻话，那样的是因为墨涂了的，你的本子不久也会变成那个样子。凡我所说的话，一件件的都驳倒了，我想这可不是么，也一半服了，可是走到学校里比较了看，无论如何总觉得似乎人家的都好，自己的很不行。至少是那个墨，我当初就觉得不好，不管怎么的想也还是不好，好容易要求母亲给我另外买了一锭。

高木先生是很可怕的先生。学生们嘁嘁喳喳说起话来的时候，用了破钟似的声音申叱道，习字课无言！于是这教室里便寂静得声息毫无，只听得翻转习字本纸页悉索悉索的响。有一个人呼鲁的吸进鼻涕去，这边接着呼鲁的吸，那边又呼鲁的吸起来了。过了一会儿，从屋角落里又说话起头，随后传及全体喧扰不休。先生乃又瞪着牛一般的眼睛，对大家看。有时候，顽皮的被拉了出来，予以责罚。这就是高举着两手直立在黑板底下，更利害的是用绳缚了，高吊在梁上。最初到这教室里来的时候，看见屋顶下有很粗的绳结束着挂在那里，不知道是什么用的，有一天叫作西野的学生说是欺侮了女生，就被高吊起来了。我见了西野高高的挂在空中，害怕得几乎遍身发抖了。虽然并不是自己的事，也觉得战战兢兢的，仿佛觉得明天会轮到自己身上也说不定。最初的期间有古屋的阿姊陪伴着我，后来只是独自一身，便很是心怯了。学生们说些什么来戏弄，或是欺侮，心酸起来，哭了。哭了之后学生们又聚集拢来，显出劝慰的样子，嘁嘁喳喳的说话。这样又觉得心酸，又哭了。整天的话也不说，只有哭。回家去的时候，母亲说，今天又是

哭了。这怎么会知道的呢，原来因为眼边有一个黑圈，所以知道的呀。这是因为用了有墨的手擦眼泪，所以如此。这样的我得了一种名号，说是爱哭的新生。

但是我很有运气，在八级的教室里停留的不很久。这因为我已经在家里读过了《小学入门》，学过伊吕波习字，所以不久便被编入七级里去了。七级的读本就是我已经修了的第一卷，不过还有算术以及其他未曾学习的功课，因此在七级以上的班里我也就不能上去。这回的先生是叫作河合的年青的先生，很为学生们所喜欢。大概是在学校已经习惯了的缘故吧，我到了七级，才感觉这学校是很有意思的地方。对于同学也开口，和先生也说话了。最初叫先生的时候，不晓得怎么说才好，便叫作阿哥。学生们都笑，先生也笑了。回到家里来，告诉今天被大家笑了的事情，家里的人也都笑了。河合先生没有用绳缚学生这样的事，但是他却拿了箭竹的鞭子，敲顽皮孩子的头。说是讲着话，要敲。说是向着横，要敲。这样那样的都敲。竹旧了不适用了，对学生说，去到山里给取来吧。第二天，学生们便竞争着拿了竹来。先生把这竹捆作一束搁着，一根一根的抽出新的来，用以敲打拿这竹子来的学生们的头皮。可是无论怎么头皮被敲，学生[1]对于河合先生总是非常驯服。我也是很喜欢河合先生。内野的姨母是隔壁六级的先生，戴了眼镜，坐在椅子上，在讲释《小学读本》。那种尖细的高音，和姨夫大声议论的时候正是一样。我有姨母在近地，一面觉得胆壮，却也不免又感到几分拘束。

学校的习字不用梅花的记号，却加上大圆圈。当初有点奇怪，但是后来觉得这是新式，所以更好。评语则云佳佳，或云大佳、绝

---

① “生”原作“子”。

佳。先生的算盘大得出奇，很是好笑。还有乘法九九诀，全级的学生一齐用尽气力大声嚷着，也觉得很是好玩的。但是在一切功课之中，我所最喜欢的还是《读本》。听着讲义，比在家里受教的时候还要容易了解，感觉非常的愉快。这《读本》在大体上即是《威尔孙读本》的翻译，同现今的《读本》比较起来，更富于西洋趣味。除了猿有手蚊有足这一篇没有之外，其馀全然与《威尔孙读本》一样。有插图，画着穿洋服的小孩在抛球玩耍。我想，假如自己也那么样玩耍，那是多么好玩呀。又有画着在冰上乘橇游玩的图，我也想模仿了做。文云，此乡间之富家也，画着一所洋房，我又想在这样的家里住了来看。一切西洋的家屋，西洋的风景，西洋的人物，不论什么凡是西洋的物事，都觉得很愉快似的。木生嫩芽，草发新叶，所见无非绿者，这样的文句，莫名其妙的感觉愉快。渐渐的学级前进了，听了狼来矣，狼来矣的故事，懒惰的人因饮酒而堕落，终于系狱的故事，小孩弄火以至发生火灾的故事，便深深的感到喜悦或是悲哀。我读了《读本》，仿佛自己一半变成了西洋的小孩的样子了。在家里听母亲讲故事老话。母亲的老话多是可怕的故事，与《读本》里的愉快的故事正是反对。酒颠童子的故事，小栗判官的故事，还有维新前后的实事，在母亲的娘家近旁住着的姓成濑的老人，把爱偷窃的坏儿子砍杀了，正在用水洗身子，被砍的儿子挂下着右肩胛，来到浴室里说，父亲，给一杯水喝吧，又有姓堀内的医生，杀了与助手通奸的妻子，用刀穿刺她的脚心，这些故事听了的时候，每次都吓得把身体缩做一团了。

去学校的日子很长了，所以很好玩的事情或是苦恼的事情当然也不少，可是明了记得的却也并没有。我在同学之中也并无什么特别要好的亲友，始终总只是孤立着。用功是很不喜欢，但是成绩也还不曾怎么坏，大抵是第二，或是第三名，考试的时候一定是

可以得到奖赏。说是奖赏，并没有什么了不得的东西，或是画仙纸五张，或是格纸五帖，差不多是这样的东西。毕业的时候得到铜版的字典一册，那算是顶好的了。在那一级的时候已经记不得了，暂时之间曾有一位村上先生来当级任。这位先生与以前声望不好的什么先生相比，很是和善亲切，非常受学生们的欢迎。无论什么时候先生的头发总是极整齐的分开着的。后来说是因为不得已的事情，非转任到别的学校去不可，先生对大家说，诸位，我的功课到今日为止就完了。诸位在我的班里都很驯良，很肯用功，以后就是先生更换，也希望大家要同从前一样，驯良而且用功才好，万不可说村上先生向来是这么样的，是那么样的。……这一天先生特别和颜悦色的，训诫我们。女生都拿袖子按了脸，哭出来了。男生虽然不至于哭出来，大家都不作一声，只看着先生的脸。这时候校长也正更换了，说是开发的教法或什么，那还没有进到这程度，可是教授的方法也逐渐改良，体罚等也减少，每星期六举行修身讲话，校长亲自作劝善启蒙的讲演，总之记得是校风正是极盛的时代。

我们的家又迁居了。这回是在城山的脚下，比原来的家离市街更远，是一所很宽畅的住宅。宅的南面为城山连续的小山所隔住，全部是桑树和麦的田地，田地中间有很大的池两个。自从搬来这里以后，我的朋友忽然增多起来了。有那小山，是我们再好也没有了的游玩场，所以每天从学校回来，便同了朋友们在屋后的山上玩着，就是朋友不来，我也去山上玩耍。与其在家里念书，还不如独自在山上走着更有意思。隔壁小原家的千君也是学校里的朋友，我同他尤其特别亲密。在小原家里，单只有叔母一个人。千君每天上山去，捡拾杉树的枯叶，给他母亲做个帮手。凡是千君上山去了，我也立即跟着上去。两人差不多竞争似的捡集杉叶，或是把苦竹分开来找，或是抓住了杂木的枝，去捡集拢来。到了秋天，各

种的菌生出来了，这也总是同了干君去采集去。我独自一个人也去采集，早晨采过了，到傍晚又去采。可是菌也不见得是那么随便生长的，所以有时候在晚风飒飒的吹来的竹丛中，茫然站在那里，忽而感到一种寂寞，便一口气直跑下山来，这样的事也常有之。猴儿棘的果实，木莓的果实，山葡萄的紫的果实等，这些是在菌之次的很有意思的东西。钻过棘丛，有黄莺似的吃小虫的鸟飞出，这也很是好玩。小山爬完，就走到一片完全光秃的平地。从松树之间望下去，市街一目了然，又可远望国境的诸山。市外的原野中间，看去像是一匹布晒着的，那是一条大川。大川的末端流向海岸那边，注入港口里去。在岸边，白浪不发一声尽向岸上打着。天晴的时候，据说隐岐岛也可以看见。以为有，便看得见，以为没有，又消灭了。雪呢岛呢，其境界也分不清楚。在这海岸边往东走上三里，我想就可以回到自己诞生的故乡了。觉得假如想飞，也仿佛就可以飞了去似的，把自己现在小山上的事情也忘却了。忽然转眼向右边，险阻的城山压在我的前面，有如巨人挺胸似的威势逼人。就是顶上的松树也望不见，这过于伟大了，差不多令人感到一种恐怖了。

八重姊来游玩的时候，我也曾陪了她来上到这山顶的平地。八重姊就是一点点的山路也都走不惯，还由比她年幼的我拉着手，在药研似的山路上，喘息着走了上去。我叫八重姊坐在树的断株上，教给她看八重姊的家所在的地方。八重姊好像是怕什么东西似的，向四周张望，只是轻轻的点头。我则走向这边，跑到那边，想找八重姊所中意的地方指点给她看。八重姊说，快回去吧。什么也没有好好的看，只急着要下山去。我心里奇怪，为什么八重姊觉得山上不好玩呢，却不能勉强留住她，便走下山来了。往山下走来，八重姊渐渐的开起口来了，而且她的脸色也回复过来，成为平

时的红的活泼的颜色。我问八重姊不喜欢山么，答说，还是家里好呀。八重姊一定是觉得山很可怕了吧。住在城市的人那么的觉得山可怕么，只是我并不怕，不知怎的自己觉得很是希奇。八重姊回到家里，又立即顽皮起来了。我计算着下回再来，一定再带她上山去，吓她一下子，可是不久八重姊的家忽然的搬到东京去了。这以后，我和八重姊已经有二十年不曾会面了。

[译者附记]　春庆，古时漆工名，以矾水涂木上，如透明漆，木理可见，名为春庆涂。漆下着色，有赤黄褐各种，其淡黄色如书中所云者，盖是能代春庆也。用桐木所制器具，率不加油漆，甚为素雅。

著者七岁入学，计时为明治十三年，在现今六十四年前，其时读本盖以译本充之，《威尔孙读本》未能详知，大概是英文原本也。狼来矣一课，原出《伊索寓言》中，在中国亦多有知者。

酒颠童子系日本传说之一，今据《本朝通鉴》所记转录，取其原系汉文也。“世传昔睿山有一童，僧徒爱其美，劝酒交欢，时时咬人舐血，和酒饮之。一旦为魅，号酒颠童子，出山到西麓八濑村，造洞住之，既而入丹波国大江山，营岩窟居之，每至天阴月昏，风迅雨甚，则出而攫人民妇女，寻而不见其所之。又有金熊石熊二童，且为之徒属者数十鬼，往往害物，人皆患之。事以闻，敕赖光讨之，以藤保昌为副。赖光率渡边纲等阳为入山行者，入山涉溪，见妇鲜血污衣，妇谓赖光等曰，此非人所到也，可遄去。赖光问之，其乡居姓字有信，相共语，遂与妇约到鬼窟。鬼现童形出见赖光等，诱而使饮毒酒，童醉卧窟里，诸鬼尽醉。妇导开石扉而直入，见一大鬼寝石床，貌甚可

畏也，赖光拔剑大呼，鬼骇起将搏赖光，赖光径前刺鬼，鬼犹掴其顶，纲复进而斩鬼，并戮金熊石熊诸属，载鬼首于一车还洛。敕纳鬼首于石函，埋于山中。”

小栗判官的传说，小栗助重避难遇险，为侠妓所救，今转录《野史》，亦是汉文也。“助重与从者潜匿镰仓，寓居权现堂歇家，有横山安秀[1]者与歇家主人窃议，欲杀助重而夺资财，招聚群盗，张燕召妓，荐酒助重将鸩之。席上有妓名照女，尝通情于助重，闻知鸩毒，弹弦讴歌，譬喻致意，助重察而不饮，从者尽饮醉殪。助重如厕，避入树林，有系马，初安秀夺赤电骝于街道，骝好食人，贼皆怖而系之林丛，助重窃携资骑骝，扬鞭遁走，入藤泽道场，住持怜爱，令人护送助重于参河，而为中毒死者建墓碣吊焉。”其后诉于幕府，复父仇，并杀安秀云。

猴儿棘，原名猿茨。查不出是怎样的草木，只好留存原名，加以意译。木莓中国名曰悬钩子，但是这个名称也很生疏，所以仍用原名，因为洋莓之名已经通行，这也可以应付过去了吧。　　　　　　（民国甲申清明节）

---

① “横山安秀”原作“横秀山安”。

如梦记八

1944年8月刊《艺文杂志》2卷7、8期
[译文]署知堂译述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一天从学校回来，在区长办公处前面用棒搅那阴沟玩耍，后边有人高声叫道，阿官在干什么？心想是谁呢？回过去看时，乃是住在租屋里的老婆子。老婆子的眼仿佛是含着泪似的，说道，你赶快回去吧，爷爷故去了。我立即抛弃了竹竿，站了起来。也并不觉得什么悲哀，只是不知怎的似乎有点害怕，心里战抖着似的一种感觉，赶紧走了回来。回家一看，近地的人以及亲戚叔伯辈，早已有五六个人聚集在那里。父亲和母亲好像并没有看见我回来，简直一点都不理会，忙作一起。在吃饭间里，有人在喝酒，也有人吃着饭。比较平常家里的样子，现今更是热闹，什么害怕早已不知道消灭到那里去了，只是不知怎的觉得有点局促，便是被叫到别人家去了似的。也并没有对人行礼，只是悄然直立着。

过了一会儿，那老婆子来拉了我，带到祖父的寝室里说，阿官也给上一点回头水吧。祖父还是同平常一样盖了棉被，面向着墙

壁睡在那里。在枕头旁边,放了一只盛着水的茶碗,我心里想祖父是死的了,去张看一下,没有什么可怕,正是同平常睡着一样。父亲也到来了,说用这纸蘸水,放到祖父嘴里吧。我就依着教导把纸浸在水里,滴了两滴在祖父口中。被滴进水去,祖父还是什么都没有说,我才明白,祖父这回真是死了。

祖父卧病在床,这也已经不是一两天的事了。迁移到这里来了之后,不久就害肠胃病,以后不断的与医药相亲近了。在春间天气晴朗的时候,说这回还想再能恢复健康,两手扶着杖,勉强在院子里走着,这种事情也曾有之,但是我看了那衰老的样子,心想这恢复是很难有希望的了。本来祖父从年青时候以来身体很是强健,在旧藩时代曾经任职为签押课,犹如现今的会计官吏。因为是与承办商人往来的人员,所以生活自然宽裕,那时的豪气据说着实很是可以。就是在我有了记忆以后,年纪老了,固然也只有微薄的官禄,但是身体却是极好的。出去游览登山的时节,无论什么时候祖父总是先导。春天作野游,祖父亲自烧露天澡盆的那情景,至今还仿佛如在目前。往河边去看放烟火,也有好些回。我们那里的烟火,并不是如东京的玉屋键屋那样烟火铺承办的东西,却是武士家的正经的工作出口。梶川流烟火放上去很高,在空间悬着有相当的时间。渡边流的则火低而颜色美丽。因此互争流派,竞作秘传,使得装置烟火愈益巧妙。在隔水对岸的堤上,张起染出某家定纹的帐幕来。六寸花炮,八寸花炮,有时还装着一尺花炮的炮筒。放烟火的信号是吹海螺,哺哺哺,响了三声,聚集在河边的几万的看客都心里猛跳,一声不响的等着。这时候戴了阵笠,下裳的两侧高高提起的点火手,在烟筒前面出现了。把竹尖上的火绳晃一个大圈,慢慢的点上火。轰的惊天动地的一声响,花炮已高高的升在半天。看着心想就要打开来了吧,花炮还是一尺或是五寸的向上

升，看客仿佛觉得气都塞住了似的。升到了极点，啪的一下吐出烟来。红龙白龙相连着出现的时候，河边的群众异口同声的哗的呐喊起来。戴阵笠的点火手于是很露了脸，悠然的退回帐幕里去了。这也并不限于看烟火，凡是游玩的事祖父是统喜欢的。祖父出去游览，我总是被带着同去。祖父又是非常勤于动笔，不知道从那里借来了好些旧报纸，在格纸上用细字抄写。这个渐渐积聚起来，满满的装了一衣箱，又是一书箱。自从病卧在床之后，或者是自己知道死期将到了吧，有一天叫母亲到床边，叫她把这些分别挑选。那些是作为废纸，那些是将来放到棺材里去，都指点着做。又在亡故的一个月前左右，全然老得胡涂了，很正经的说些莫名其妙的话。母亲说这可笑，听了笑出来的时候，祖父还曾经变了脸相很是生气。

送葬的预备继续了一两天，家中很是热闹。母亲缝死者穿的经帷子。住租屋的老婆子装茶袋。我则是做什么三途河的渡船钱，用墨在棉纸上一个个的印作钱形。到了装在坛里，盖上白布，安放在房间正面的时候，这才感觉到祖父真是已经成了佛了。送葬的行列比较的冷落。亲戚五六个人之外，加上近地的少数几人罢了。其中有一个宫本老人，是祖父从前的下属，平素虽然不大来往，这回却承他也来参加。这位老人来吊慰的时候，曾这样说过，年青的人死了还不算什么，听了老人死去的消息，总要心慌的了不得。祖父在生前已经把坟做好在那里，这与祖母的坟并排着，戒名也早雕好了。历代祖先的坟有五六基排在那里，祖父祖母的最大，也最阔气。祖父的灵柩就永久的埋在这墓碑的下面了。

在这以后，法事做了好几次。那时候我总同了亲戚的小孩们一起，在光滑得要滑倒的大殿板廊上跑着玩，觉得非常有趣。念经是跟着领头的锣声开始。念经起头我们也就肃然，不能再闹着玩

要了。小孩们都在前边排坐,各人把两只手放在膝上,等待点心出来。这点心是照例的马耳朵,大馒头和茄子糕,这并不是用茄子所做的糕,是做成茄子形状的黑色的糕,吃起来要粘住牙齿的。念经的声音静得使人听了渴睡。父亲说,经以曹洞宗的为限。我大约也是因为从小时候听惯了的缘故,觉得我家的寺里的念经最好。说起法事来,母亲的娘家也是常常做法事的,我同了母亲也常被叫了去参与。这与我家的寺不同的地方是,大殿的角落里有一个很大的鼓,念经开始之前沙弥先打起这鼓来,又有街上的哑巴姑娘走来讨点心吃,以及法事完了之后在方丈设宴等事。方丈是突出在院子里的池中间,拍起手来有鲤鱼聚集拢来,投给马耳朵,又投给馒头的皮吃。鲤鱼扰乱了燃烧似的红踯躅的影子,叶的一口,叶的一口,争吃马耳朵和馒头皮。这里的和尚出来入席时的事是不大有的,可见单只是借给地方使用而已。

母亲的娘家当时就住在近地。隔着市街只有日本一里路远的一个小村,在那产生木叶石的那山的山脚下。我时常被母亲带了去,住几天游玩。那边有外祖母和三个表兄。末了的表兄和我是差不多的年纪,他同村里的小孩一样,到井手川去兜那大眼子,捉鲫鱼,很是巧妙。上边的两个表兄比我年纪大得多,显得是老大哥了。他们两人在板廊上摆得满满的养着小鸟儿。有一回我也跟了他们,爬到后面的山上捕小鸟去。还很有点瞌睡,在阴暗的山路一直爬上去,觉得不大高兴。两个人也不顾到我,只是一心注视着挂在松树上的唤头的鸟笼。沙沙的响着,鸟飞过来了的时候,训斥人家道,静,静!本来一点都没有吵闹,胡乱的训斥人。燕雀儿来粘上了,金翅雀来粘上了,粘上了之后,就要卸下唤头的笼来,用唾沫修缮粘竿的胶,弟兄的眼睛像火一般的发着光。我觉得没有什么意思,要了带去的饭团来吃。天色将发亮了,眼前看见的田野的微

黄的景色非常美丽好看。我想假如城里也有这样宽广的地方，那就好了。

有一年，大表兄那里要讨新娘子了。我当然也被招请了去。新娘是从邻邑来的，一到就走进北屋，一间三席大的房子里坐着。本来是狭小的家，在上房在厨房里全都是客了，所以我一直留在新娘的房里。新娘面上涂了香粉，穿着美丽的衣服，规规矩矩的坐在房子中间。对着我说，哥儿很乖哪。我只是笑，看着她的脸。新娘子虽然是新嫁过来，可是一点儿都看不出羞怯的样子。她只是很规矩的把两手叠着放在膝上，尖着嘴坐在那里罢了。从早晨到晚上，一直坐着。除了起来去解手和吃饭之外，一动也不动。仪式完了后的宴会我也是列席的。新娘因为饭盛得满满的，显出有点为难的样子，拿起筷子来。舅父和舅母都[①]笑起来了。据说这是仪式该当如此，是很吉庆的。渐渐的酒喝得多了，有人起首唱谣曲，也有人唱歌。新郎的堂兄醉得满脸通红，终于舞蹈起来，新娘子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却已退往白天坐的那房间里去了。拿了白米来代水，给新郎从头上淋下去，表示庆祝的时节，新郎已经醉透，不大清楚了。客人有的也醉倒了，有的回去了，略略安静下来的时候，街里的青年约有十人，扮成盲乐师模样，走来庆贺。弹三弦呀，唱曲呀，舞蹈呀，又大闹了一番。这天的晚上，我是住下了呢，还是回家去了，这件事总是记不起来了。

有一回，我跟了这新郎的表兄，到温泉去住过一个星期。温泉场是个小村，离开城里约有日本三里光景。我自有生以来这是第一次住在旅馆里，所以这一个星期我实在觉得非常之长，有点忍受不住了。既然没有玩耍的同伴，一天里除了一两回洗浴之外没有

① "都"原作"为"。

什么事做，无聊的很要不得。半天站在镟器铺的店头，看着陀螺以及笔筒等物一个个的镟出来，还有半天则站着看人给牛和马洗澡。那里有牛的浴场，也有马的浴场。在总浴场里，村里的农夫以及过路的旅客都来入浴。洗浴的人各自拿着长柄浅杓，配合了歌调，舀起温泉来从头上浇下，唱着计数道：

起头来，起头来，
三来四来总是六呀，
七来八来，随后是丰姐来呀。

这样唱一遍算作十次，一总浇一百次。在唱着的中间，时时加入好些好些的文句，所以实际的数目在二百左右。杓子打着水面的声音算是打数声，很是热闹。这在内浴场也是如此，但没有像总浴场的声音那么盛大。就是住在旅馆的人，也觉这热闹有趣，故意往总浴场那边去洗浴。我是向来不喜欢同人家一起入浴的，所以只在外边听那声音，一回都没有进去过。在内浴场里也总是等着没有人的时候，才去洗澡。温泉非常的清，即是底板看下去也似乎闪闪的发光。手的颜色，脚的颜色，以及身体的颜色，看去全是青色的。在这样干净的温泉里洗浴，也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进到水里去，一直连脚尖都清楚的看得见，觉得仿佛是很奇异的事。有一天我照例独自去洗浴，抓住了浴槽的横档在学作游泳，忽然的有人开了门，走下台阶来了。我回过头去看，乃是想不到的一个年青女人。她把雪白的身体略略向前屈着坐在浴槽档上，拿热汤从肩头往下淋着。她看了我的脸笑嘻嘻的说，哥儿是六号吧。我觉得她在什么地方仿佛有点与杂货铺的多代相像。我不懂得什么六号的意思，只好模糊的回答说，嗳。女人仰着头洗脖子，又低着头

洗后颈。过了一会儿，卜东的下到温泉里去了。女人的背脊看去也是青色的。她直竖一膝跪坐着的姿势，在水里也很清楚的看得出。我留下那女人，自己先上来了。告诉表兄说那女人问是六号么的一件事，表兄说，那个是昨夜来住在十号房的，新开路的艺妓。

[译者附记] 日本旧俗，病人临终，亲属各以纸蘸水少许，滴其口中，称末期之水，或云死水。中国无此风俗，今姑以回头水称之。

定纹者，古时各家所用的纹章，用以为氏族之标识，大抵在圆中图写品物，作图案形，亦有用文字者，着于衣服器具上。今和服外褂上尚多有之，有三纹或五纹之别，分列于背心及两袖又左右胸前。

阵笠，古时兵卒所戴，形状大略与笠相似，以铜铁或皮革制成，其上涂漆。

经帷子，死者所着之衣，古以白麻为之，于其上写南无阿弥陀佛等字，故名。茶袋盖头陀袋之类，以茶叶烟草钱米等纳袋中，挂死者胸前，或置于棺内。三途河云在幽冥之界，渡河须要船钱，或有于袋中放入有孔钱七文者，其后代以冥钱，即于纸上印钱形，但此已是六十年前事，今不知如何矣。

日本民间称死者为佛，死曰往生，皆出于佛教，死后有戒名，生前姓名则只云俗名，如夏目金之助戒名为文献院古道漱石居士，即其一例，唯此为释宗演所定，故尚妥适，且留存其别号，易于辨识也。

古今有弄婿之俗，亲属以水沃新郎，名为水祝。小林一茶五十岁时初婚，有句云，莫让他逃呵，被水祝的五十新郎。近

时风俗改革，乃以白米代水，与水祝的名称已不相符[①]合了。

温泉场的唱歌原系记数之用，唯有语意双关处不能传述，今只存其大意，如末句丰字训读可与十字相通，是也。

---

① “符”原作“苻”。

如梦记九

1944年9月刊《艺文杂志》2卷9期
[译文]署知堂译述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在把这梦一般的回想记结束起来的时候，还须得略说二三的年中行事。正月初一的早晨，在天色还暗时已经醒了。起来看时，神坛的灯火早已点在那里。一年中间不曾点过的神坛的灯，现在明亮的普照熏暗了的墙壁和顶棚，这就使人感觉一新。不知怎的有点飘飘然的，心里很不安心，觉得高兴的了不得。到得大家都起来了，便由父亲起头，去坐在三宝台前喝大福茶。祖父还存在的时候，自然是祖父第一个先喝。父亲之后是轮到我了。说一句恭喜，在三宝台前一叩香，再喝茶。从泡沫底下，有酸汁出来。末了是梅干的皮出来了。这样算是仪式完毕，随后是暂时等着杂煮的做好来吃。屠苏酒出来了。食桌摆起来了。桌上排列着一年只出现一回的那漆碗和粗筷子。我自己的碗是上边画着竹叶的定纹的，每年看见便想道，正是这个了，很感觉怀恋。漆碗的盖上都搁着羊齿的草叶以及小鱼蘸两个。到每个碗盖前面去张看，神坛的

灯光映着黑漆，都闪闪的发着微光。一共有三天，每天是这样的吃法。吃过庆祝的杂煮以后，那时节天也已放亮了，从壁厨里拿出新的布袜和木屐来，在席子上穿了试试看。似乎忽然的长高了，看家里的人都在眼下似的，仿佛觉得有点儿危险。让大人给换穿了新衣服，往亲戚家贺年喜去。对了三宝顶礼，口说恭喜，不免有些难为情，但是因此可以得到年礼，也是一种快乐。在石田家里，无论那一年总一定是粗纸两帖。顶好的是母亲的老家，每年在喜封里装着一个银圆。我在那时候觉得银圆那样珍奇可喜的东西此外是再也没有的了。游玩的伙伴聚集在一起，便拿各处所给的粗纸来打赌，玩那吉独乐的游戏。在削成六角的独乐即是陀螺的侧面，写有大吉、半吉，或是一枚、二枚等字样。独乐转出一枚的一面来，便赢一张。转出二枚，则赢两张。大吉全取，半吉取得一半。大家反正都是心里想着，大吉出来吧，转着独乐的。此外又玩打针的游戏。缝针上穿着黑豆，用前齿把豆咬住，将针上的线一拉，针便乘势跳去，打在席上叠着的粗纸上面。把打在那里的针轻轻的提出，有几张纸跟着起来，这提起来的纸便归各人所得，但是打针得来的纸上有好些针孔，所以不大喜欢。打针的游戏是石田家的幸哥顶巧妙，拿出多少纸来，无论何时总是完全被他拿去。

三月里的雏人形的节日，这在我也是回想很多的日子之一。这是旧历的三月，所以桃花李花都同时开放了。有女孩子的人家，无论谁家都安置很大的雏坛，供起雏人形来。在我家里虽然没有女孩子，也请母亲把她的旧雏拿出来陈列。在大个的内里雏以外，也还有武内宿祢等等武者人形。也有已经弄脏了的吧儿狗。除了流雏之外，没有买添过什么新的，因此一直就只是这些熟识的雏人形而已。近处人家的雏，亲戚家里的雏，我一家家的挨着走去看。走到的地方都受了招待，拿了点心回来。在有一年里玩雏的一天，

我照例的出去看雏人形，在石田的幸哥的家里，被他们强灌了我一小杯的不爱喝的白酒，按着觉得很难过的胸口回到家来，就在这晚上忽然的又是胸痛，又是呕吐，昏昏沉沉的睡倒在床了。到了第二天虽然清醒了，还是抬不起头来。想起白酒的事情，胸口就会作恶。医生在一日里早晚来看两回，有两三天简直连粥都吃不下去，苦恼可想而知。但是苦上加苦的，还是病后一两个月中间的吃食的限制。父亲和母亲一面尽自吃着那好吃的东西，对我总是说医生要骂的，一点儿都不分给我吃。既是懊恨，又是羡慕，每到这个时节总是哭了。本来说是爱哭的，在这时候更是容易下泪了。为了食物的事情被训饬几句，眼泪就会出来，薄粥继续的吃了有一个月之后，好容易算是许可用饭了。这天的夜饭，好像是初次进到人类的队里来了的样子，高兴的了不得。可是说开始吃饭了，所以非小心不可，只能得到一碗的饭。假如是这样子，那么还不如仍旧吃粥要好得多哩。但是无论哭也罢，笑也罢，母亲总只肯给我一碗。总算是好起来了，若是因此病又复发，那怎么办呢？医生说的，现在吃饭本来也还早哩。母亲深信了医生的话，不肯容纳我的小小的愿望。到了第三天加添一口，第五天再加添一口，这样一点点的给我加上去，可是觉得实在等得不耐烦，便偷偷的不让母亲看见，从饭桶里抓一把来吃，又去承受了从佛前撤下供饭的差使，很巧妙的来偷吃一两口。明知道偷是件坏事，可是偷吃的饭咕的一下从咽喉擦过的那美味，却是怎么也说不出的那么好。若是永久的老是饿着肚子，我恐怕一生成为偷饭贼也正说不定。幸而逐渐的恢复过来了，于是这件事不知道在什么时候也就忘记了。

并不因为生病，那时候使我很痛心的也有好些琐碎的苦痛事情。原来是贫穷士族的家庭，所以万事都说俭约俭约，把我薄弱的本性造成更是小气的性质了。必须得买酒去。又必须得买醋去。

下雪的天气，穿了旧的稻草鞋出去。稻草鞋乃是用稻草所做的长靴模样的东西，新的倒是温暖愉快，若是水浸透了的旧的，却比赤着脚走还要冷。母亲老是不给我买新的。我穿这旧鞋出去，实在觉得讨厌得了不得。此外则是只买五厘或一分钱的醋，瓶子出奇的大。这叫作夫拉思科，黑而且大，瓶底突得很高的，是装葡萄酒什么的空瓶吧。到医生那里拿药去，也用夫拉思科瓶。说给买一个更轻一点儿，样式较好的瓶吧，也总是不肯给买。此外又时常去买牛肉。卖牛肉的店当时在城内只有一家，这是姓片山的士族改业的买卖，在店里边常有相貌不善的秽多，光溜溜的睁着眼坐着。买牛肉去的时候，母亲总只拿出两分钱来。我去买这两分钱的东西，非常的觉得难受。在当时一斤不过值七八分钱，但是拿两分钱买牛肉去的，我恐怕就只有我一个人罢了。站在大的店铺前面，单拿出两分钱来，很是难为情，而且为了这两分钱特地跑了远道去买东西，也似乎是很无谓的事。我屡次对母亲要求，再给增加一分钱吧，可是母亲总是说，你不高兴去就算了罢，全不理会。我没有法子，就只好捏了一个二钱铜元，很不愿意的走去买牛肉。

养蚕这件事，也须得算作我家的年中行事之一。在柔软的桑树嫩芽发生出来的时候，从叫作赤引呀小石丸呀的种纸上边，把尘土似的蚕秧扫到茶食合的盖子里去。等了这些渐渐的大了起来，就会变成大席子三十张那么多。这时节家里满是蚕架了，馀留的空地只是厨房里的板地以及阴暗的吃饭间两处而已。大抵这是母亲一手经管，但到了忙时父亲也来帮助。在蚕上山的两三天前，租屋里的老婆子也走来帮忙。桑叶是从种在屋后田地里的树上采取，这另外雇了人来做。蚕吃桑叶最多的时候，好像是落雨的声音充满了屋内。雨天便把桑叶连枝去砍来，吊在屋檐下。这真叫人觉得非常气闷。我在半夜里醒过来看时，大抵总看见母亲点了烛

台，在蚕架中间巡视，上山前有时还彻夜不睡。养蚕期间，我要游玩或是理书，全是任我自由，固然很是方便，可是吃饭以至晚上睡觉也是谁也不来照管。而且在家里到处都是蚕的粪，脏得要不得。到不养蚕的人家去玩，干净宽畅，坐着也很舒服。我心想家里蚕事也早了才好，焦急的待着蚕上山的日子到来。好容易茧都收摘了，架子也卸去，蚕粪扫出了之后，觉得家中忽然明亮起来，好像是来到野外，无端的想蹦跳一回看。在房间正中放着食桌吃饭，已是久违了的事情，所以很是新鲜，又高兴的了不得。蚕茧有时候立即卖给了收茧的商人，有时候也雇了缫丝的女人来取生丝。同功茧的丝给我们做衣料，叫做什么荒丝的一种丝屑曾经做了父亲的绵绸的外衣。但是有一年，蚕有了病，在将要上山的时候大部分只好弃舍了事。到了第二年，茧价下落，很不合算。母亲生了气，说下年不再养蚕了。虽然父亲劝慰着说，也不必就那么样吧，可是母亲怎么都不听，其后就永远的废止了。以后可以不再在很脏而且局促的蚕架中间起卧度日，我私下却觉得很是喜欢。

正如母亲热心于养蚕一样，父亲在有一时期也曾努力种过园地。也种萝卜，也种南瓜。普通的菜蔬类差不多都种过。池水在中央，周围共有五段的田地，单种这些未免面积太广，从冬天至春间大部分便多变了麦田。养蚕终了的时节，正是麦秋了。叫人身体觉得懒懒的南风接连的刮上几天。这时候收获已经完了，到天气变好，要打麦子的时候，热闹的几乎完全同农家一样。用了麦干草编作马和香螺，是在这时候学会的。麦秋完后，五月的佳节就到了。在这佳节家里立起旗帜来，多数人家用细长的绸布制的旗，我们家里的乃是篇幅宽广的纸旗，上边是钟馗正在捉鬼的图，从城山吹下来的风刮着哗啦哗啦的响，这比别处的旗帜仿佛更有威势。鲤帜也有两丈馀长，高悬着一直拖到屋顶边葡萄架上。父亲从盔

甲箱取出甲胄来陈列，颜色虽然褪了，可是绯缄是用红革条编缀铁扎的。铁盔的下半面的白须，好像是插着钢针似的在闪闪发光。母亲在厨房里忙于做粽子，竹叶是我从屋后的山里去取了来的。粽子蒸得极熟，看去几乎透明的样子，这样的粽子味道非常好吃。

到了夏天，伊势的太神乐来了。我们少年们，就是太阳热得把头皮要烧焦了也都不管，总是跟着他跑。太神乐是向来如此，一定在夏天里来的，在这一队里的老班长据说还是母亲做小孩的时候所认识的呢。在大的士族家里大抵叫打一番。演技的事照例称作打。跟了走上半天，一定可以看到两三回。长的要演上半日，有时简直要花一天的工夫。士族人家在大门内，或是院子里演技。小孩们只要不胡闹，可以自由的去看。其中重要的演技者向来习惯称作先生。就是丑角也不擦白粉，不穿红的衣服，只用绀色的手巾从头上包到下颔，同样的穿着下裳。我们家里一回都没有打过太神乐。跟了太神乐走着的时候，走过自家的门前，不知怎的觉得有点抬不起头来。

太神乐虽是可以尽量的看，可是此外的各种演技却极不容易见到。有一年，在招魂社的境内开演过一回角力。我想看的了不得，但是母亲无论如何总不允许。从学校回来，顺路到入场口去观望，或是沿着木板围墙走上一圈。有同我一样的不曾拿着买票钱的学校同学也在那里，他说且在后边板墙上爬一下看吧。他看清了四周没有人，就跳上去攀住了板墙。我也学他跳了上去。同学已经把头伸出在板墙上面，看着场内。我也把两腕一缩，伸上头去。里边的看客都向着角力的土囊场站着，没有一个人看见我们的。同学对我打个照会，跨过了板墙。我也学他跨过去时，他已经下到场内，不知道混到什么地方去了。我心想中途停止，可是同学进去了，我单独不进去，似乎有点不上算，于是溜下去到了草地上

面。进来是好好的成功了，可是很为不安，心跳得非常利害。从人的空隙去望了望土囊场，总不能安心看着。同学走到那里去了，完全不明白。我想要是被警察查着了，那怎么好呢，忽然着了慌，便急忙的走出了角力场。回家来以后觉得隐藏不说心里也很不安，就把这事一半归罪于同学，逐一告诉了母亲。母亲正坐在灶面前煮着饭，她听了我的话似乎非常惊骇，用了强烈的语调斥责我的罪恶。她说起从前有姓木村的武士的儿子，因为混进村戏场去的事情发觉了，被命令切腹，流着眼泪，一面申饬，一面说谕。她只管训饬我，连饭烧焦了也都不觉得。我在那时候也还并不觉得怎么要紧，过了两三天之后正在外边玩耍，恰巧有那爱捣乱的豆腐店小伙计走过，对我说道，你从角力场的板墙上爬进去了吧，我是全都看见的呀，说罢扬长而去。我大吃一惊，好像是被冷水浇了似的。我以为不见得有人知道，不料被这样捣乱分子看见了，说不定有什么麻烦，这时候真是彻骨的觉得后悔。当时心里不安，也没有心思去同朋友们玩耍。后来因为顽皮胡闹，也曾经被父亲痛加训责过。在学校里，也曾经受过责罚。可是像这时候那么自己知道痛悔前非的事情却是没有了。这是我在小学校毕业的前一年的事。

随后是七夕，盆踊，一直跳过去是舂年糕，后半年的行事里没有什么特别值得记述的了。

[译者附记] 神坛，第一章里称作佛坛，即是奉祀先祖的小龛，依据神道故称神坛，佛教则云佛坛，世俗通称，亦不甚分别，唯死者大抵只称佛，死于王事者乃为神也。

三宝，或写作三方，礼器之一种，上为方形木盘，下有台，状如日本食案，而台更高，三面镶板，以白木为之，仪式时用以装供物等。

小鱼干,原名五万米,系一种晒干的小沙丁鱼。《和汉三方图会》云,渔家海边石上或箦上摊干小鰛也,贮之耐久无脂臭,和诸物煮食亦佳,常为嘉祝之供,与鲍熨斗并用。

粗纸,原本作鼻纸,亦称怀纸。鼻纸本云拭涕用纸,但纸质本不粗恶,亦可作他用,因无适当译语,故姑以粗纸充之,比草纸等可少误解耳。

银圆,此处所说盖是半圆,日本一圆银币民间未见通行,普通所用只是五十钱以下而已。

独乐即是陀螺,原来似只是对音,或云系荷兰语译音,亦未能详。中国通行陀螺二字,此处吉独乐乃是成语,故仍之。

关于雏人形,在五六年前曾因委托写过一篇《日本雏祭之说明》,今摘录于后:"中国自昔有上巳修禊之事,最有名的是兰亭之会,后来日期改为三月三日,不一定是巳日,但是这种行事在民间渐渐不大流行,只有少数风雅的人,模仿永和前例,偶或一举诗酒之会而已。日本古时风俗亦有禊祓,用纸制为偶人,以抚摩自己身体,祝诵而送诸水中,当作替身,以祓除不祥,据说后世玩具中人形一语即从此出云。这仪式在日本现时亦已不复见,却另外盛行一种雏祭,时期正是三月三日,仿佛是修禊的变相,但意味则很不相同了。雏字和训比奈,原是小鸟的意思,引伸为细小可爱的事物,作为雏人形之意,《古孝子传》云老莱子弄雏于亲侧,可见中国也以雏鸟为玩具,只是不曾见有引伸的意义耳。儿童持偶人为戏,日本平安朝文学中已有记录,时为西历十世纪,至江户时代初期雏祭渐以成立,初只行于贵家,迨普及民间,成为儿童节日,则在十七世纪之末矣。雏祭大抵起于儿童游戏,唯后者儿童自为主,随地随时可行,前者则家庭主之,又有一定期日,比附于旧有的三月

三日，此与修禊或未必有关，但其为祝儿童成长之仪式当无疑也。现代雏祭即沿江户时代之旧，设坛自三至七段，首饰屏风，陈列雏人形男女各一，是为内里雏，次为侍从乐舞，箱笥几案，文房游艺，妆饰道具，白酒菱饼之属，或更有英雄神仙故事，其数无一定。”案雏人形古旧不堪再用，则设祭送往川中流之，是谓流雏，固是处分旧物之一法，亦尚含有行袚遗意。内里雏亦称大内雏，武内宿祢为古之名臣，属于英雄故事者。菱饼系年糕切成几何学之菱形者，白酒以糯米作饭冷却，入槽中和以甜酒，用磨研碎，酿为酒，色白浓厚味甜，饮之易醉。

夫拉思科，原系葡萄牙语，即长颈玻璃瓶，明治初期如此称，后渐废止，一般只称为瓶而已。

秽多，明治以前贱民之一，据云以专业屠宰及治皮革等，为一般所嫌忌，遂不齿于齐民，维新后已见解放，而民间区别之为新平民，仍不免歧[①]视。当时良家虽已设肉铺，主人仍不亲宰割，故雇此种人任其事，此种风俗不久亦即变革矣。

赤引、小石丸，皆日本蚕种名。同功茧因二蚕共一茧，不宜缫丝，但可别绩作线用之。

段，日本普通写作反，盖由草书转讹，田地一段即日本十亩，约合中国一亩八分。

关于五月佳节，今亦引用旧作小文《五月人形之说明》于后：“五月五日为端午节，中国各地以艾与菖蒲插门窗上，或书红签粘壁云，‘艾叶为旗，招四时之吉庆，菖蒲作剑，斩八节之妖魔。’日本古来亦有此种风俗，但是近已转变为庆祝男儿之节日，正如三月三日是女儿节一样。端午的蒲艾装饰本为辟

① “歧”原作“岐”。

邪之用，拟作旗剑等武器，意甚明显，在日本有所谓菖蒲刀菖蒲盔者，起源本是相同，及幕府时代，因尚武之故，乃更发达为武器之陈列。贝原益轩《日本岁时记》云，‘在昔儿童束菰为马，剪纸为人，揉木片为胄，削竹木为刀枪尖眉刀，以陈户外，近来风俗绮靡尚巧，人马多以木雕，或以纸脱活施五彩，悉具甲胄弓刀种种，作上阵之状，纸旗画以丹青，或有用帛者。’贝原所说是二百五十年前的情形，其时陈设大抵在门外，所云旗亦是长方者，竿上有横档，设小绊以止旗。后来甲胄弓刀均列室内，称为内饰，人形亦益增多，都是史传小说上的英雄，如武内宿祢、赖光、金时、牛若、辨庆、樊哙、关羽、钟馗等，只有旗还是立在户外，是为外饰，但此亦渐变为旒，其位置也由地上而升到空中去了。旒在日本称为吹流或吹贯，吹流上作半圆，缀长条数幅，因风飘荡，故名，吹贯则是全圆，长条倍多，或连长条为一幅，画作鱼形，便成为现时所用之鲤帜，端午前后在日本到处可以望见，相传鲤鱼登龙门，故以祝男儿将来之发达也。内饰之人形均系武人以及武具，俗称武者人形，又因时节称曰五月人形。”

神乐本为娱神之乐，以伊势神宫为最著，别有巡游民间，演技为业者，名太神乐，或云用以代神乐，太字为代之误，亦未能详。其演法今昔不同，大抵带一狮子头为狮子舞，一人打鼓，打诨取笑，所谓丑角也。《昔昔物语》记宽文年中事，云打鼓者以乌帽子左右倒戴，时时以鼓槌投向空中，引人发笑，盖三百年前亦是如此，唯以后渐益变为粗鄙而已。

大夫本为五等官名，后世演技者亦得称此，今姑译为班

长，若日本高等妓女之称大夫，则与中国之倌[1]人可以相比矣。

七月十五日为盂兰盆节，略称为盆。此时乡间跳舞唱歌，名曰盆踊。《艺苑日涉》卷七民间岁节下云："自十五日至晦日，每夜亘索街上，悬灯笼数百，儿女袨服靓妆，为队舞踏达旦，谓之盆踊。有歌以为之节者，谓之音头，乐则有三弦细腰鼓。"案盆踊歌有甚佳者，明和八年刊有《山家鸟虫歌》二卷最有名，所收皆各地通行盆踊之歌，时当清乾隆十六年也。

春年糕，《艺苑日涉》云："廿日后家家舂餈，具饮馔之料，以为新年之储。岁终舂餈之声比屋相接，市肆有以舂餈为业者。"又叙元日节仪有云："进屠苏酒，又炙食，合萝菔牛蒡芋魁昆布豆乳等为羹，谓之杂煮。"此所谓餈即是年糕也。

（民国甲申闰四月朔译毕记）

① "官"原作"倌"。



两种祭规

1944年2月1日刊《中和月刊》5卷2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案头放着两部书，草草一看似乎是很无聊的东西，但是我却觉得很有意思，翻阅了几回之后，决心来写一篇小文，作为介绍。这是两种祭规。其一，萧山汪氏的《大宗祠祭规》，嘉庆七年刊，为汪辉祖所订定，有序文。其二，山阴平氏的《瀔祭值年祭簿》，约在光绪十六年，为平步青所订定，手写稿本。祭规本来只是宗祠或房派的祭祀规则，想来多是呆板单调的，没有什么可看，但是祭祀是民俗之一重要部分，这祭规正也是其中的一种重要资料，况且汪平二氏都是绍兴大家，又经过两位名人的手定，其文献上的价值自然更是确实无疑的了。

在宗祠或房派之祭祀，除夕与元旦都是同样重要，平常轮值交代大抵在冬至之后，新值年房份便从年末的祭祀办理起头。现在便从汪氏《大宗祠祭规》中值祭条款，将除夕元旦两项抄录于下：

除夕：三日前值祭家至祠，洒扫拂尘，堂室神道等处整理牌位，务使洁净。除夕下午设案菜一桌，内用特杀鸡，共十二味，酒饭杯箸十二副，中座及左右两边并祔祀所各用宵烛一对，大纸一块，足锭三百，爆竹十枚。值祭五房俱至礼拜。

元旦：中座用半通烛一对，线香一股，两边及祔祀所各用门宵一对，线香三枝，以后早晚俱用二枝，至初五日晚止。

平氏祭簿所记如下：

除夕悬像。像前用高香，大门宵烛一对，二两，横豁纸一块，即顶长，大库锭四百个，供菜十大碗，八荤两素，内用特鸡，酒四杯，胡太君茹素，供开水一杯，饭五碗，筷五副，莲子高茶五盅，供果五寸盘五盘，年糕，粽子，水果三色，攒盒一个，供至新正初五日收。各房子孙随到随拜，值年房备茶，不散胙。

元旦像前供汤圆五碗，早晚点香烛，至初五日止。黎明至宗祠，备二两烛一对同点。

这里或者要稍加说明，上文所云宵烛门宵即是二两烛，半通即八两烛，一斤者名斤通，意谓可点通夜，故宵烛或者亦指时间，谓可点至定更也。黄纸相对互切，抖之则拖垂如索，与银锭同焚，俗云以作钱串，名曰烧纸，大块狭长者名横溪，本是造纸地名，大纸亦即指此。煮莲子加糖，名莲子茶，以供宾客，若供祖则用高茶，剪圆纸板上糊红纸，以浆糊粘生莲子成圈，数枚叠置，以次渐小，成圆锥形，装茶盅上，高可三寸，故名，或以生莲子散置盅内，则名懒惰茶，不

常用，嫌不敬也。

家祭重二至，祠祭则重二分。《大宗祠祭规》中关于二分祭日所记甚详，今节录之：

> 大宗祠于二分之祭最重。祭先五日，写帖数张，粘示通衢数处，知会统族。祭日黎明鸣锣邀集，至再至三，迟者听其自误，与祭不到，不准饮酒。
>
> 大厅中堂祭品祭器式：汤猪全体，蒸羊二腔，熟鹅二只，肥鸡二只，鲜鱼二尾，馒首二盘，秋分加月饼一盘，减馒首一盘，五事全副，供花一对，桌围三张，面架一座，手巾一条，铜盆三面，水果五碗，高尺三，半通一对，黄香一两，方桌二张，蒲墩拜垫。
>
> 神座前祭筵式：水果五碗，高一尺，案菜两桌，陈酒两壶，宵烛一对，大纸两块，足锭一千，祭文一通，三献每三，酒羹饭，汤饭杯箸廿四副。
>
> 饮福式：每桌十味，五人合席，各人给馒首二枚。猪羊等肉俱照分量，以熟为度。酒用真陈，司酒者当堂开坛，每桌先给酒签两支，酒有定提，每壶两提，不得增减，违者公同议罚。猪肉熟一斤，白切。羊肉熟十两，拌杂。藕，肠肝，装鹅熟八两，鲜鱼生一斤，羊杂，装鸡六两，芽豆，血汤。

案祭桌用香炉一，烛台二，插供花之瓶二，通称五事，如无花瓶则称三事，多以锡为之，间有用古铜者。水果高尺三或一尺者曰高果，与高茶相似，大抵用竹签穿金橘荸荠等，数本直立，插黄土墩上，置特制锡碗中，但以饰观瞻，不中吃也。饮酒每席五人，桌一面悬桌帏，对面一座，由房份长老分占之，上下四座则后辈杂坐矣。

春秋分日祠祭照例有祭文，汪氏祭规所记秋祭祝文较为简明，录之以为一例。文曰：

> 维年月日，主祭裔孙某率各支大小等，谨以刚鬣柔毛，清酌时馐之仪，致祭于始祖考云云，以暨阖堂先灵之神座前曰，祭以时举，孝思是将。懿惟祖德，源远流长，十世百世，勿愆勿忘。爰歌其获，早稼登场，我稻可荐，我酒可觞。敬修祀事，济济跄跄，我祖顾之，庶几乐康，式饮式食，降福穰穰。尚飨。

平氏祭簿不曾记有冬夏二至祭祀成式，惟诞讳祭祀时却用祝文，今录其一：

> 维年月日，孝宗孙某等，谨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几世祖考某某府君之神位前曰，呜呼，岁序流易，诞日复临，追远感时，不胜永慕。薄具牲醴，用申奠献，谨率几世祖妣某太君配享。尚飨。

簿中所记诞讳日期共有十六，祭文则只此一篇，唯改换人名及诞讳字样而已。诞讳祭祀俗称做忌日，用祝文者似不多见，而用法简便，亦复特别，岁序流易等四句朴实可喜，文词简易而意思充足，非凡手所能作，或出于平景孙之手乎。

祭簿中记录最详的是清明扫墓成规，原有娄公、花径、璜山三处，大同小异，今录娄公一篇，取其最完备也。

> 座船两只，（小注云，向例岁内冬至宗祠内汇齐，写定船票，清明前后为期，每只约船钱银三钱几分不等，临时给船米

七升五合,酒十五钧,鱼二尾,鸡蛋二个,折午饭九四钱百文,点心等俱无。后改一切俱包,回城上岸时每只给掸舱酒一升壶。)今改大三棹船一只,酒饭船一只,厨子船一只,吹手船一只,吹手四名。

祀后土神祭品,肉一方,刀盐一盘,腐一盘,太锭一副,烧纸一块,上香,门宵烛一对,酒一壶,祝文。

墓前供菜十大碗,八荤两素,内用特鸡。三牲一副,鹅、鱼、肉。水果三色,百子小首一盘,坟饼一盘,汤饭杯筷均六副。上香,门宵烛一对,横溪纸一块,大库锭六百足,祝文。酒一壶,献杯三只。

在船子孙每房二人。值年房备茶,半路各给双料荤首两个,白糖双酥烧饼两个,粉汤一碗,近改用面。散胙六桌,八荤两素,自同治三年起减为两桌。每桌酒几壶不等,酱油醋各二碟,小桌二桌,三炉十碗。吹手水手半路各给小首二个,烧饼两个,粉汤一碗,近年止改用面一中碗。管坟人给九四钱二百文,酒一升壶。

案酒十五钓即是十五提,普通只写作吊。九四钱以九十四文作一百,当时无足陌钱,至多亦止九八而已。三棹今通称三道船,亦称三明瓦,谓有蛎壳窗三重也。百子小首者小馒首之略,坟饼当是上坟烧饼,双酥烧饼每个二文,此则或是一文两个也。三炉碗系家常用菜碗,较大者名二炉碗,或称斗魁,更大则是海碗矣。

扫墓照例有祝文,祭簿亦载有成式,三处均是同文,今录其一于下。祝后土祝文云:

维年月日,信士平某敢昭告于某地后土尊神之位前曰,惟

神正直聪明，职司此土。今某等躬修岁事于几世祖考某某府君几世祖妣某氏太君之墓，惟时保佑，实赖神庥，敢以牲醴，用申虔告。尚飨。

墓前祝文云：

维年月日，孝宗孙某等，谨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几世祖考某某府君几世祖妣某氏太君之墓前曰，呜呼，岁序流易，节届清明，瞻拜封茔，不胜永慕。薄具牲醴，用申奠献。尚飨。

这两篇文章也都简要得体，祭墓祝文更与忌日所用者相同，尤有意思。大抵祭祀原是仪式，必须庄重，因此仪文言动也有一定规律，乃得见其严肃，这祝文程式的一致，我想即其一端。有些人家用扫墓祝文不是一样，多就各地发挥做去，文词绚烂，声调响朗，容易失却庄严之致，反不合式。因平氏祝文而想到，觉得简单庄重实为祭祀之要点，繁文缛节，仆仆亟拜，均非所宜也。

上述祭规中未记拜法，盖因人人皆知也，惟各处风俗亦不尽同，今就所知补记于此。平常祭祖先，家长上香后以次四跪四拜，拜毕焚纸钱，再各一跪四拜，家长奠酒，一揖，灭烛，再一揖，撤香礼毕。祠墓祭行三献，人多不能参与陪祭者，于献后分排行礼，四跪四拜毕即继以一跪四拜，中间不再间断。此种拜法不知始于何时，唯通行颇广，所谓拜者乃是叩首兼揖，其一跪三叩首则俗称为官拜，唯吊丧时用之。妇女只用肃拜，合两袖当胸，上下数四，跪而伏拜，起立又拜而退，俗语称妇女拜曰时越切，亦须以乡音切之，国语无此音，疑其本字亦只是肃耳。范啸风著《越谚》三卷，为破天荒之书，唯关于祭祀名物亦多缺略，上文所注多记忆所及，述其大概，未

能详备。吾家旧有祭簿，悉留越中族人处，未得查考，七世致公祭祭规为曾叔祖一斋公所订，具有条理，大旨与平氏相似，唯记得簿中记有忌日酒菜单，大可备考，今不得见，甚可惜也。

（民国癸未十月十五日）



梦想之一

1944年2月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口甘口》

鄙人平常写些小文章，有朋友办刊物的时候也就常被叫去帮忙，这本来是应该出力的。可是写文章这件事正如俗语所说是难似易的，写得出来固然是容容易易，写不出时却实在也是烦烦难难。《笑倒》中有一篇笑话云：

> 一士人赴试作文，艰于构思。其仆往候于试门，见纳卷而出者纷纷矣。日且暮，甲仆问乙仆曰，不知作文章一篇约有多少字。乙仆曰，想来不过五六百字。甲仆曰，五六百字难道胸中没有，到此时尚未出来。乙仆慰之曰，你勿心焦，渠五六百字虽在肚里，只是一时凑不起耳。

这里所说的凑不起实在也不一定是笑话，文字凑不起是其一，意思凑不起是其二。其一对于士人很是一种挖苦，若是其二则普通常

常有之,我自己也屡次感到,有交不出卷子之苦。这里又可以分作两种情形,甲是所写的文章里的意思本身安排不好,乙是有着种种的意思,而所写的文章有一种对象或性质上的限制,不能安排的恰好。有如我平时随意写作,并无一定的对象,只是用心把我想说的意思写成文字,意思是诚实的,文字也还通达,在我这边的事就算完了,看的是哪[①]些男女老幼,或是看了喜欢不喜欢,我都可以不管。若是预定要给老年或是女人看的,那么这就没有这样简单,至少是有了对象的限制,我们总不能说的太是文不对题,虽然也不必要揣摩讨好,却是不能没有什么顾忌。我常想要修小乘的阿罗汉果并不大难,难的是学大乘菩萨,不但是誓愿众生无边度,便是应以长者居士长官婆罗门妇女身得度者即现妇女身而为说法这一节,也就迥不能及,只好心向往之而已。这回写文章便深感到这种困难,踌躇好久,觉得不能再拖延了,才勉强凑合从平时想过的意思中间挑了一个,略为敷陈,聊以塞责,其不会写得好那是当然的了。

在不久以前曾写小文,说起现代中国心理建设很是切要,这有两个要点,一是伦理之自然化,一是道义之事功化。现在这里所想说明几句的就是这第一点。我在《螟蛉与萤火》一文中说过:

> 中国人拙于观察自然,往往喜欢去把他和人事连接在一起。最显著的例,第一是儒教化,如乌[②]反哺,羔羊跪乳,或枭食母,都一一加以伦理的附会。第二是道教化,如桑虫化为果蠃,腐草化为萤,这恰似仙人变形,与六道轮回又自不同。

---

① 原无"哪"字,今增。

② "乌"原作"鸟"。

说起来真是奇怪，中国人似乎对于自然没有什么兴趣，近日听几位有经验的中学国文教员说，青年学生对于这类教材不感趣味，这无疑的是的确的事实，虽然不能明白其原因何在。我个人却很看重所谓自然研究，觉得不但这本身的事情很有意思，而且动植物的生活状态也就是人生的基本，关于这方面有了充分的常识，则对于人生的意义与其途径自能更明确的了解认识。平常我很不满意于从来的学者与思想家，因为他们于此太是怠惰了，若是现代人尤其是青年，当然责望要更为深切一点。我只看见孙仲容先生在《籀庼述林》的一篇《与友人论动物学书》中，有好些很是明达的话，如云：

> 动物之学为博物之一科，中国古无传书。《尔雅》虫鱼鸟兽畜五篇唯释名物，罕详体性。《毛诗》陆疏旨在诂经，遗略实众。陆佃郑樵之伦，摭拾浮浅，同诸自郐。……至古鸟兽虫鱼种类今既多绝灭，古籍所纪尤疏略，非徒《山海经》《逸周书·王会》[1]所说珍禽异兽荒远难信，即《尔雅》所云比肩民比翼鸟之等咸不为典要，而《诗》《礼》所云螟蛉果蠃，腐草为萤，以逮鹰鸠爵蛤之变化，稽核物性亦殊为疏阔。……今动物学书说诸虫兽，有足者无多少皆以偶数，绝无三足者，《尔雅》有鳖三足能，龟三足贲，殆皆传之失实矣。……中土所传云龙凤虎休征瑞应，则揆之科学万不能通，今日物理既大明，固不必曲徇古人耳。

这里假如当作现代的常识看去，那原是极普通的当然的话，但孙先生如健在该是九十七岁了，却能如此说，正是极可佩服的事。现今

① “逸周书·王会”，原作“周书王会”。

已是民国甲申，民国的青年比孙先生至少要更年轻六十年以上，大部分也都经过高小初中出来，希望关于博物或生物也有他那样的知识，完全理解上边所引的话，那么这便已有了五分光，因为既不相信腐草为萤那一类疏阔的传说，也就同样的可以明了，羔羊非跪下不能饮乳（羊是否以跪为敬，自是别一问题），乌鸦无家庭，无从反哺，凡自然界之教训化的故事，其原意虽亦可体谅，但其并非事实也明白的可以知道了。我说五分光，因为还有五分，这便是反面的一节，即是上文所提的伦理之自然化也。

我很喜欢《孟子》里的一句话，即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这一句话向来也为道学家们所称[1]道，可是解说截不相同。他们以为人禽之辨只在一点儿上，但是二者之间距离极远，人若逾此一线堕入禽界，有如从三十三天落到十八层地狱，这远才真叫得是远。我也承认人禽之辨只在一点儿上，不过二者之间距离却很近，仿佛是窗户里外只隔着一张纸，实在乃是近似远也。我最喜欢焦理堂先生的一节话[2]，屡经引用，其文云：

> 先君子尝曰，人生不过饮食男女，非饮食无以生，非男女无以生生。唯我欲生，人亦欲生，我欲生生，人亦欲生生，孟子好货好色之说尽之矣。不必屏去我之所生，我之所生生，但不可忘人之所生，人之所生生。循学《易》三十年，乃知先人此言圣人不易。

我曾加以说明云：

① “称”原作“传”。

② 原无“话”字，今增。

> 饮食以求个体之生存，男女以求种族之生存，这本是一切生物的本能，进化论者所谓求生意志，人也是生物，所以这本能自然也是有的。不过一般生物的求生是单纯的，只要能生存便不顾手段，只要自己能生存，便不惜危害别个的生存，人则不然，他与生物同样的要求生存，但最初觉得单独不能达到目的，须与别个联络，互相扶助，才能好好的生存，随后又感到别人也与自己同样的有好恶，设法圆满的相处。前者是生存的方法，动物中也有能够做到的，后者乃是人所独有的生存的道德，古人云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盖即此也。

这人类的生存的道德之基本在中国即谓之仁，己之外有人，己亦在人中，儒与墨的思想差不多就包含在这里，平易健全，为其最大特色，虽云人类所独有，而实未尝与生物的意志断离，却正是其崇高的生长，有如荷花从莲根出，透过水面的一线，开出美丽的花，古人称其出淤泥而不染，殆是最好的赞语也。

人类的生存的道德既然本是生物本能的崇高化或美化，我们当然不能再退缩回去，复归于禽道，但是同样的我们也须留意，不可太爬高走远，以至与自然违反。古人虽然直觉的建立了这些健全的生存的道德，但因当时社会与时代的限制，后人的误解与利用种种原因，无意或有意的发生变化，与现代多有龃龉的地方，这样便会对于社会不但无益且将有害。比较笼统的说一句，大概其缘因出于与自然多有违反之故。人类摈绝强食弱肉，雌雄杂居的禽道，固是绝好的事，但以前凭了君父之名也做出好些坏事，如宗教战争，思想文字狱，人身卖买，宰白鸭与卖淫等，也都是生物界所未有的，可以说是落到禽道以下去了。我们没有力量来改正道德，可是不可没有正当的认识与判断。我们应当根据了生物学人类学与

文化史的知识，对于这类事情随时加以检讨，务要使得我们道德的理论与实际都保持水线上的位置，既不可不及，也不可过而反于自然，以致再落到淤泥下去。这种运动不是短时期与少数人可以做得成的，何况现在又在乱世，但是俗语说得好，人落在水里的时候第一是救出自己要紧，现在的中国人特别是青年最要紧的也是第一救出自己来，得救的人多起来了，随后就有救别人的可能。这是我现今仅存的一点梦想，至今还乱写文章，也即是为此梦想所眩惑也。

（民国甲申立春节）

谈翻译

1944年2月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口甘口》

有好些事情，经过了多少年的努力以后，并未能做出什么成绩，可是有了这许多经验，能够知道其中的甘苦黑白，这也是可珍重的一件事。即如翻译就是一例。我从清光绪甲辰即一九零四年起，在南京的学堂里就开始弄笔，至今已有四十个年头了，零整译品无甚足道，但是凭了这些经验，即使是失败的经验，也就有了经验之谈，现今大可拿来谈谈了。

第一可谈的是翻译的文字。这里可以分作两面，一是所译的本国文，二是原来的外国文。本国译文自然只是一种汉文，可是他又可以有文言与白话之分。据我看来，翻译当然应该用白话文，但是用文言却更容易讨好。自从严几道发表宣言以来，信达雅三者为译书不刊的典则，至今悬之国门，无人能损益一字，其权威是已经确定的了。但仔细加以分析，达雅重在本国文方面，信则是与外国文有密切关系的。必须先将原来的文字与意思把握住了，再找

适合的本国话来传达出来，正当的翻译的分数似应这样的打法，即是信五分，达三分，雅二分。假如真是为书而翻译，则信达最为重要，自然最好用白话文，可以委曲也很辛苦的传达本来的意味，只是似乎总缺少点雅，虽然据我说来白话文也自有其雅，不过与世俗一般所说不大同，所以平常不把他当作雅看，而反以为是俗。若是要想为自己而翻译的话，那么雅便是特别要紧，而且这还是俗受的雅，唯有用文言才能达到目的，不，极容易的可以达到目的。上边的话并非信口开河，乃是我自己从经验上得来的结果。简单的办法是先将原文看过一遍，记清内中的意思，随将原本搁起，拆碎其意思，另找相当的汉文一一配合，原文一字可以写作六七字，原文半句也无妨变成一二字，上下前后随意安置，总之只要凑得像妥帖的汉文，便都无妨碍，唯一的条件是一整句还他一整句，意思完全，不减少也不加多，那就行了。这种译文不能纯用八大家，最好是利用骈散夹杂的文体，伸缩比较自由，不至于为格调所拘牵，非增减字句不能成章，而且这种文体看去也有色泽，因近雅而似达，所以易于讨好。这类译法似乎颇难而实在并不甚难，以我自己的经验说，要比用白话文还容易得多，至少是容易混得过去，不十分费力而文章可以写得像样，原意也并不怎么失掉，自己觉得满足，读者见了也不会不加以赏识的。这可以说是翻译的成功捷径，差不多是事半而功倍，与事倍功半的白话文翻译不可同年而语。我们于一九零九年译出《域外小说集》二卷，其方法即是如此，其后又译了《炭画》与《黄蔷薇》，都在辛亥以前，至民国六年为《新青年》译小说，始改用白话文。文言译书不很费力而容易讨好，所以于译者有利，称曰为自己而翻译，即为此故。不过若是因为译者喜欢这本原书，心想介绍给大家去看，那么这是为译书而翻译了，虽然用文言译最有利益，而于读者究不方便，只好用白话文译去，亦正是不得

已也。至于说到外国文这一边，那就没有几句话即可说了。我想在原则上最好是直接译，即是根据原书原文译出，除特别的例外在外，不从第二国语重译为是。可是这里有几个难问题。一、从第二国语重译常较直接译为容易，因原文有好些难解的熟语与句法，在第二国语译本多已说清，而第二国语固有的这些难句又因系译文之故多不滥用，故易于了解。要解除这个困难，应于原文原书之外，多备别国语的译本以备参考比较。二、外国语的智识不深，那时不识艰难，觉得翻译不很难，往往可以多有成绩，虽然错误自然也所不免。及至对于这一国语了解更进，却又感到棘手，就是这一句话，从前那么译了也已满意了，现在看出这里语气有点出入，字义有点异同，踌躇再四，没有好办法，结果只好搁笔。这样的例很是普通，有精通外国语的前辈谦虚的说没法子翻译，一生没有介绍过他所崇拜的文人的一篇著作。这里没有好的解决方法，只有迂阔的一句话，希望译者努力勉为其难而已。

其次且一谈翻译的性质，或者可以称作态度。这里大概可分三种，一是职务的，二是事业的，三是趣味的。职务的翻译是完全被动的，因职务的关系受命令而翻译，这种人在日本称为通译，中国旧称通事，不过从前只重在传话，现在则改为动笔而已。跟了教士传道，则说天堂，在洋行里谈生意经，如办外交又须讲天下大事，此种工作要有极大语学能力，却可以不负责任。用在译书上也正是如此，时代有时很需要他，而人才难得，有些能力的人或者不大愿意做通事的生意，因此这类工作难得很好的成绩，至于读者方面之不看重还是在其次了。事业的翻译是以译书为其毕生的事业，大概定有一种范围，或是所信仰的宗教，或是所研究的学术，或是某一国某一时代的文艺，在这一定的范围内广泛的从事译述绍介。中国自晋至唐的译经事业是一个好例，最值得称赞，近时日本翻译

外国文学，有专译特别一国的，如古希腊罗马，中国，俄国，义大利以及西欧各国，都有若干专家，孜孜矻矻的在做着这种工作，也是很足供我们取法的。这是翻译事业的正宗，其事业之发达与否，与一国文化之盛衰大有关系。可惜这在我国一直就不很发达。至于趣味的翻译乃是文人的自由工作，完全不从事功上着想，可是其价值与意义亦仍甚重大，因为此种自动的含有创作性的译文多具有生命，至少也总是译者竭尽了心力，不是模糊敷衍之作，那是无疑的。所谓趣味的，或者这里也略须解说。这并不说是什么有趣味的书，实在只是说译者的工作纯粹从他的趣味上出发，即是对于所译的书译者衷心的爱好，深切了解作者的思想，单是自己读了觉得可惜，必须把它写出来多给人看才为满意，此是一种爱情的工作，与被动的出于职务关系者正是相反也。不过这样的翻译极不容易，盖因为知之深，爱之极，故着笔也就很难，不必等批评家来吹毛求疵，什么地方有点不妥当自己早已知道，往往写不到一半，就以此停滞，无法打通这难关，因而只好中止者，事常有之。要想翻译文学发达，专来期待此项作品，事实上本不可能，但是学术文艺的译书中去找出有生命的，大抵以此项为多，此亦是自然的事。译者不以译书为事业，但只偶尔执笔，事实是翻译而当作自己的创作做去，创作的条件也是诚与达，结果仍是合格的译书，此盖所谓闭户造车，出门合辙，正是妙事，但亦不易得，殆是可遇而不可求者也。上边所说三种或者都有必要，事业的翻译前已说过是为正宗，但是这须政治与文化悉上轨道，有国家的力量为其后盾，才能发展成功。趣味的翻译虽是一星半点，不能作有系统的介绍，在兵荒马乱的时代或者倒是唯一的办法，于学艺前途不无小补。职务的翻译也是好的，不过这是属于机关或公司的事情，有些在政策或什么上要赶紧译出的东西便应交给办理，与普通的翻译家无干。个人尽

他的良心与能力，翻译自己所想译的书，那就好了，社会与国家可以不要他的翻译，以至于不准，即是禁止出版，可是不能强迫他必须翻译某一种某一册书，因为翻译并不是通译。世间热心的人们看见一篇译文，常说这也不错，但为什么不译某一方面的作品呢，可惜见识尚缺，或是认识不足。译者对于各种批评固然愿意听受，但是也希望批评者要承认他不是雇定的通事，他没有一定要那么做的义务。这道理本来很简单，却常有人不免误会，顺便于此说明几句。

此外还有些琐屑的翻译经验，本想写进去，因为这是自己的事，写得不好便容易俗，而且反正也没有多大的意思，今且从略，或者将来看机会再写吧。（中华民国三十三年甲申初春，北京）



草囤与茅屋

1944年2月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口甘口》

近日整理书架，有几种旧杂志，重复拿出来看一遍，觉得很有意思。这里其一是飞驒考古土俗学会所编刊的《飞驒人》，其二是日本民艺协会的月刊《民艺》。

《飞驒人》发刊已有十年以上，我所有的只是第八九十年这三卷，以前的另册六本而已。编辑人为江马夫人三枝子女史，是知名的民俗学家。江马修氏则是大正时代的小说家，短篇《小小的一个人》我于民国七年中译出登在《新青年》上，差不多可以算是翻译日本作品的开始，暑假时回南边去，也带了一册《受难者》在火车上阅读。近年江马氏在家乡写了一部《山国的人民》，共有三册，叙述飞驒在明治维新之初的事情，虽然分量较少，是可以与藤村的《黎明之前》相比的大著作。飞驒的都市固然已现代化，但是许多山村还保留不少封建时代的遗风，因此民俗调查更特别有意义，江马夫人又多注意于女性生活，这是自然的却也是难得的事。偶然得到三

国书房出版的几种丛书，读了很感兴趣，特别是江马三枝子的《飞驒的女人们》，濑川清子的《海女记》与《贩女》，能田多代子的《乡村的女性》。江马夫人著书中有几章曾在《飞驒人》上登载过，濑川、能田两女史也都是常常寄稿的人，与这刊物很有关系的。《海女记》我曾经细细读过，《飞驒的女人们》读了更很有所感，最喜欢的是第一篇《草囤里》，叙述儿童期的暗淡状况，为山村的辛苦生活的起头，很想翻译出来，但写了几行又复歇下了。草囤和名津不罗，飞驒地方[①]的据插画是一种小木桶，普通多束稻草蟠曲叠成之，坐小儿其中，吾乡称曰囤窠，唯用于冬日，夏则有坐车，他处或无区别也。文中说到了插秧什么农忙时期，吃奶的小儿放入草囤里便摆在田塍的阴凉处，或者单独留在家里。原文有一节云：[②]

在江马的长篇小说《山国的人民》第二部中，曾记着明治元年那时的革新的知事梅村速水微行观察插秧时节的农村的事。半路上遇着大阵雨，梅村主从两人跑进一家穷苦的农民家里躲雨去。那时的情景这样的写着——

> 家里边很暗，在梅村的眼里全是灰黑色的。跑进去的地方是二弓左右高低不平的泥土地，左边是一间并没有马的乱杂的马房，因了马溺以及腐烂的草的强烈的臭气，家里闷得透不过气来。当面是一间比较宽阔，满是灰尘，低的板地的厨房，在没有火的地炉上面，有一根藤蔓制的粗糙的钩子，从漆黑的屋顶直挂在那里。板地上到处都是屋漏水，滴答滴答响

① “飞驒地方”原作“虽飞驒地方”。

② 为使读者不觉得夹缠，编者将《草囤里》原文前后各空一行，又将《草囤里》所引《山国的人民》按引文排印。

着。

人是谁也不在。

梅村很有兴味似的将这贫穷的空虚暗黑的家里四面看到，忽然大张了眼。在里边黑而细的柱子旁边，有一个用稻草编成桶形的草囤，里面放着一岁左右的小儿。这婴儿的小脸上看去黑黑的聚满了苍蝇。小儿一半睡着，却又在发出像要消灭似的微细的咿咿的啼声。看起来大概是小儿觉得苍蝇讨厌得很，早就用力的叫喊，可是苍蝇看透了对手之无用，并不想走开，而且闻了乳花香来的只是加多，终于哭得倦了，也哭不出声了，所以昏昏的半睡着，还在微微的发出绝望的悲鸣吧。

"这可了不得，"刚嚷这一句，梅村就穿着草鞋跨上板地，一直走到草囤边去。苍蝇多少逃去了一点，可是大部分还黑黑的仍旧停留在小儿的脸上。他急忙打开扇子，在草囤上边猛扇了两三下，苍蝇的黑色的一块嗡嗡的叫着，这才离开小儿的脸，纷纷的满屋飞散了。

"好凶的蝇呀，"随从源八说，也看得有点呆了。

"蝇固然凶，父母也凶呀。真亏他们会得把婴孩这样的抛弃着。"

"因为田里很忙的缘故吧。"

"那是知道的。可是，无论怎么忙，也该有什么个办法吧。或者背了小儿不能插秧也说不定，总之不该把小儿独自抛在家里，让苍蝇尽叮着的呀。"梅村生气似的这样说。回过头去看时，苍蝇的黑的一群又是围住了小儿，一面嗡的叫着，在等机会想聚集到那乳花香的小脸上去。小儿仍是那么像要消灭似的咿咿的啼哭着。他再用扇子去赶苍蝇，不让它们去袭击

小儿，一面差不多发怒似的喊道：

“源八，快去找那父母回来。”

于是那正在插秧的母亲叫了来，很被梅村知事叱责了一顿。被大人所骂了，母亲非常惶恐，只是谢罪求饶。可是实际上并不明白，为什么因了这一点事会得这样的挨骂的呢。可不是这种事情向来就是如此，也并不见得这于小孩有什么害处，而且也不曾听说过苍蝇有什么毒，被苍蝇叮了会得生病。村人听了这件事，便说大人们只知道骂老百姓，把梅村看作无道的暴君似的，很是怨恨。

——在《山国的人民》里所写的是明治维新之际的事情，可是这样的事就是在现今只要走到山村里去也可以见到许多。不久以前在某村提起这事，本地的村长以及重要的人都说，小时候被苍蝇叮了，哭得转不过气来，所以长大了的时候都有好声音，也会唱歌的呀，说着游戏话，却是承认了这个事实。

上文所引的这节故事，我拿《山国的人民》来查，出在第二部《奔流》的第四章里，前后又讲梅村收埋弃婴，撰文立碑的事，这一章的题目恰又是《小小的一个人》，与二十六七年前的小说正是同名，在作者想必自有意义，我重读一遍也颇有感慨，实亦只是写此小文的一点意思而已。

我读了《飞驒的女人们》，很想翻译介绍到中国来，特别是那第一章《草囤里》，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这里边所记述的是日本中部山村农民——或是农妇生活的实情，介绍过来可以有一种诚实亲密之感，这是在别的普通的文章书本里所没有的。近时盛行一句同甘共苦的话，鄙意以为同甘是颇浅薄的一件事，无论口惠而实不

至的将来的甜蜜话毫不足信，就是确确实实的大家现在一起吃糖的照相也无甚意思，至多是可以引动儿童们的歆羡罢了，比较的重要而有意义的倒是共苦。古人有言，可与共患难而不可与共安乐，可见共苦比同甘为容易。甘与争竞近，而苦则反相接引，例如鱼之相濡以沫。我们闻知了别个的苦辛忧患，假如这中介的文字语言比较有力，自然发生同情，有吾与尔犹彼也，或你即是我之感，这是一种在道德宗教上极崇高的感觉。人们常说，亚细亚是一个。这点当然是对的，我也曾这样说过，东亚的文化是整个的，东亚的运命也是整个的，差不多可以算作说明。但是这里重要的是，文化的共同过去有事实证明，不过这也会得离散的，如不是现在再加以什么维系，而运命的共同如没有事实的证明，则即在现在也还将不免成为空话，不会得大家的相信。现今最重要的是在事实上证明东亚人共同的苦辛，在这苦之同一上建立东亚团结的基本，共向着甘的方面突击去，这才有些希望。日本的诗人文人从前常说到东洋人的悲哀，和西洋的运命及境遇迥异的东洋人的苦辛，我读了很有感触，觉得此是中日文艺以至一切关系的正当基调，从这里出发，凡有接触与调和都可以圆满，若是以西洋本位的模拟为满足，那么回过东洋来只有优越，便与本洲全是隔膜，什么都无从说起。在八年前与友人书中我曾说道：

> 我们要研究，理解，或谈日本的文化，其目的不外是想去找出日本民族代表的贤哲来，听听同为人类同为东洋人的悲哀，却把那些英雄搁在一旁，无论这是怎么地可怨恨或轻蔑。

自己知道是少信的人，对于英雄崇拜缺少兴味，但上边的话亦不是完全乱道，想起米勒的名画来，《拾落穗》与《晚祷》二图所含意义甚

大，总比大查理或那颇伦画像更足以表现法国人民之生活与精神吧。我想翻译介绍日本人民生活情形，希望读者从这中间感到东亚人共同的苦辛，发出爱与相怜之感情，以代替一般宣传与经验所养成的敬或畏，要知畏固可转憎，而敬亦即是远也。唯是个人的意思虑难得众人的赞可，亦不敢强为主张，《草囤里》之翻译也就中止，这回因《飞驒人》而又提及，实亦是偶然的事也。

上边闲话写得太长了，关于《民艺》只能简略的一说。月刊《民艺》创刊于昭和十四年四月，到本年一月已出到五十七号，我都保存着。日本民艺运动以柳宗悦氏为中心，开始于十八年前，至今已成立民艺馆一所，杂志于《民艺》外尚有《工艺》一种，书籍单行本甚多。柳氏为白桦派之一人，最初多论宗教问题，质朴可喜，我虽是门外汉亦喜读之，继而谈朝鲜的艺术，又转入民艺，其所著书大抵搜得。我对于民艺感觉兴趣，其原由殆与民俗有关，唯自知不懂高级美术，正如不懂诗一样，这恐怕也是别一缘由。民艺馆所编有《日本民艺品图录》，凡四十四图，我最喜欢，屡次翻看，仿佛都能领会，常有亲近之感。又有一册英文书，名曰《日本之民艺》，为国际文化振兴会出版之一，论文出于柳氏之手，插图十九枚亦均佳，我尤爱其中四张农家茅屋的照相，第四张那个茅檐白壁的门，门外两旁种着豆麦，望过去真好面善似的，这固然异于城内的老家，可是似乎是一家亲戚的门的幻想，却是愈看愈深。看福原信三编的《武藏野风物》，百五十图中也有不少相似的印象。这种宣传可谓有效，比铁筋洋灰的建筑物更有说服人的力量，但是或者也太素朴一点了，在西洋式的宣传上不合式，则在现代也就难得大家的采取与赏识者也。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论小说教育

1944年2月10日刊《天地》第5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吴渔川口述的《庚子西狩丛谈》五卷，以前曾经阅过，近日得上海新翻印本，寒夜听窗外风声，重读一遍，多所感触。关于庚子资料，龙顾山人《庚子诗鉴》所集已多，唯吴君所述者系其亲历，自别有亲切有味之处，但是不佞特别有感者，却在于笔述者甓园居士之论断。居士总论拳乱之根本症结，不外二端，一则民智之过陋，一则生计之窳薄，易言之即是愚与贫耳。其论民智之过陋云：

> 北方人民简单朴质，向乏普通教育，耳目濡染，只有小说与戏剧之两种观感，戏剧仍本于小说，即谓之小说教育可也。小说中之有势力者无过于两大派，一为《封神》《西游》，侈仙道鬼神之魔法，一为《水浒》《侠义》，状英雄草泽之强梁，由此两派思想浑合制造，乃适为构成义和拳之原质。故各种教术之统系于北方为独盛，自义和团而上溯之，若白莲天方八卦等

> 教，皆不出于直鲁晋豫各境。据前清嘉庆年间那彦成疏中所述教匪源流，盖亡虑数十百种，深根固蒂，滋蔓已遍于大河南北，名目虽异，实皆与拳教同一印版，被之者普，而入之者深，虽以前清之历次铲刈，而根本固不能拔也。

后面论拔本塞源之计，以为应从改革民众社会着手，也分为二端，一则注重于普通教育，一则注重于普通生业。其论普通教育云：

> 改良小说，改良戏剧，组织乡约里社，实行宣讲，以种种方法，使下级社会与中上级逐渐接近，以相当之知识，递相输灌，使多数民众略明世界大势与人类生存之正理，勿侈言学校普及，炫难得之远功，而忽可能之近效，则事半而功自倍。

论生计这一方面本来也颇有精义，现在只抄取关于民智这一部分，其脉案其方剂都很得要领，殊不易得。特别是注重社会教育，欲使下级社会与中上级逐渐接近，又使多数民众略明世界大势与人类生存之正理，这两点很是切要，自有特殊的见识，非一般知识阶级所及。刘君说这话的时候是在民国十六年，现在又已过了十六年的光阴，重复听到，还觉得极有意义，但中国国内情形之无甚进步，也即此可见了。

下级社会与中上级游离，固然是不好的事，但是中国的现象，又显得中上级社会的见识渐与下级接近，其重大性也极值得考虑。大家知道，庚子事变的远因在于中国民智之过陋与生计之窳薄，其近因在于外国教士之跋扈，政府诸要人之荒谬，这末一件事易言之

即是官与拳匪同是一般见识。刚毅奏称董福祥是臣的黄[1]天霸，此轶事已脍炙人口，证明他的知识不出戏剧小说，此外祖拳诸臣工既已明见处分，其荒谬是无可疑的了。但是举朝衮衮诸公，幸免于拳案的惩戒者，不知其中究有若干人不信奉关圣帝君与文昌帝君的？关圣原来也是拳匪所奉，即信仰文昌帝君，此又与鸿钧老祖有何区别？小说教育，可以说是中国的国民教育，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此为本，这里已经分不出什么上下或天泽之辨了。翁方纲在《陶庐杂录》序中云：

> 梧门蒙古世家，原名运昌，以与关帝号音相近，诏改法式善。

关帝号者何？云长也。这与运昌二音平仄阴阳均不一致，却奉诏避讳更名。诏者何？乾隆皇帝之命令也。据说戏子唱三国的戏，扮关羽的报名必曰，吾乃关公是也。这样便两极端碰在一起，变成了一个圈子了。中国人心中有两个圣贤英雄，曰关羽岳飞，有两个奸臣恶人，曰曹操秦桧。这是从那里来的？大家知道这出于两部书，一曰《三国演义》，一曰《说岳全传》，其支流则有说书与演戏，使之渐益普及与深入。士大夫如读宋朝史书以至野史杂记，有感于靖康之际，慷慨奋发，痛三字狱之冤，大骂秦桧，此犹是人情之常，若阅陈寿《三国志》关羽传，乃极致倾倒，则为无理矣。今既轻信小说，关岳并尊，又接受万历时之乱命，称关羽为伏魔大帝，种种神怪之说益多，悉见于文人之记载，由上及下，变本加厉，士子供关帝像诵《明圣经》，而老百姓乃练拳舞刀，关圣附身矣。故小说教育殆已

---

① “黄”原作“王”。

遍及于中国上下，而士大夫实为之首，虽时至今日，政体变革，新式教育已实行四十年之久，此种情形大旨仍无异于昔日也。本来小说非不可读，且并非不可用之于教育，只要用得其道，简单的说就是当作小说去看。艺术据说原从宗教出来，宗教极是严肃的东西，但是一步退后，不加入巡行礼赞的行列里，保持着一点距离，立着观看，即是由宗教的体验出而入于艺术的赏玩了。俗语云，只看见和尚吃馒头，弗看见和尚受戒。受戒与吃馒头，在和尚虽是苦乐不同，有义务与权利之别，但都是正经事，唯在家人旁立负手而观之，或有兴趣与才能，作为略画，则渐移而为艺术，盖其苦乐之情固尚存在，而中有距离，非如身受者之切迫而无回旋之馀地也。《三国》《说岳》本是演义，《封神》《水浒》更是假作故事，都很明了，不必多说，即是古代神话，如希伯来希腊所有者，最初实是教典史书，人民所共信守，但是时代转移，也就被视为文艺作品，其影响及于后世文学美术者极大，如宙斯大神今固已非复君临阿林坡斯山上之帝君，然其威严的像与故事则仍俨然存在也。中国的读书人不知怎的把许多事都弄颠倒了，史书只当作写史论的题目资料，拿来一段千数年前的往事，也不细问前因后果，但依据正名之说，加以褒贬，如念符咒，以为有益于人心世道，而演义说部则视若正史，大是奇事。一般士人能作诗文，谈性理，似非民众所能企及，但除此而外，其思想感情殆无甚大差异。史传中朱温之恶甚于曹操，张弘范吴三桂辈之恶甚于秦桧，老百姓不读史，只听演义，故不知曹秦之外尚有朱张吴等，士人读史而亦只信演义，故知有朱张吴而亦仍只恨曹秦，其见识结果与老百姓一样，但白多读了许多书而已。照这样情形看来，最先应做的乃是把中上级的知识提高，随后再使下级社会与中上级接近，减去小说教育之势力，民智庶几可以上进。至其方法，不过在于使士大夫知道正当读书之法，即是史当作史读，小

说当作小说看而已，别无其他巧妙，所难者只是千年旧习不易猝改，又学徒众多，缺少良塾师忍坐冷板凳而为之指教耳。

总而言之，中国现今本来还是革命尚未成功，思想界也依然还是旧秩序，那是当然的事。要打破这个浑沌情形，靠外来思想的新势力是不行的，一则传统与现状各异，不能适合，二则喧宾夺主，反动必多，所以可能的方法还是自发的修正与整理。我想思想革命有这两要点，至少要能做到，一是伦理之自然化，一是道谊之事功化。中国儒家重伦理，此原是很好的事，然持之太过，以至小羊老鸦皆明礼教，其意虽佳，事乃近诬，可谓自然之伦理化，今宜通物理，顺人情，本天地生物之心，推知人类生存之道，自更坚定足据，平实可行。次则儒者常言，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此语固亦甚佳，但个人可以用作修身之准则，若对于家国人民，必须将道谊见诸事功，始能及物，乃为不负，否则空言无补，等于清谈也。上述两点原来也颇平凡，看去别无什么了不得的地方，可是我觉得极是切要，可是也非常难办，比两极端的主张为尤甚，盖中庸的做法在旧的嫌过激，新的又嫌保守，大抵两不讨好也。此事还是着重在知识阶级，须是中学教得好，普通学科皆能活用，常识即已完具，再予以读书之指导，对于古今传承的话知所取舍，便可算成功了。中坚层既已造成，再加推广当不甚难，甓园居士的理想乃可实现，否则骑瞎马者还是盲人，与庚子前后情形无大差异，民智与民生之改进仍无希望。我时时想起明季的李卓吾，他的行为不免稍有怪僻处，但其见识思想多极明白通达，甚不易得，而一直为世人所恶，视若二毛子，无非因有带有思想革命之倾向耳，由是可知此种运动以至提倡实大不易，我辈现今得以略略谈谈者，实在乃民国之赐，正不可不知感激者也。　（民国癸未十二月大雪节）

《青灯小抄》小引

1944年2月11日刊《实报》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三年前的春天，在一册小书的后记中我曾这样的说，近数年来多读旧书，取其较易得，至其用处则大抵只当作纸烟，聊以遣时日而已。余不能吸纸烟，常见人家耽吸，若甚有滋味，心甚羡之而无可如何，则姑以闲书代之，无可看时亦往往无聊赖，有似失德，故买书之费不能节省，而其费实或超过烟价，有时将与雪茄相比矣。这话说了之后荏苒过了三个年头，现在引用便觉得大有修订之必要，旧书的价没有废纸涨的那么快，而烟价更是突飞猛进[①]，所以现今看书实在要比抽烟经济得多了。法定的烟量是每天二十支，前门定价一元八角，那么两合共计三元六角，假如这是可以明买到手的话。我近日在看蔡云的《吴歈百绝》，除日本刻辑录不全本外，得到了同治壬申苏氏刻本，光绪中石印姚氏抄本，姚本计价北币四元，苏本则花了南钞二十元，正与前门之价相合。照这个样子，我们大

① "猛进"原作"孟晋"。

可来得一日一册，或以三四十元买十册一函，供一旬之消遣，亦颇不恶，何况此又是看了依然在者耶。这两日又在读江马三枝子所著的《飞驒的女人们》，这是《女性丛书》之一，价格不过日金一圆七八，我看过几种都很佩服，这样书便可一日买两册，而一册还可供两天阅读，则又似乎有囤积之可能矣。从前曾经写过一首狂诗云：

> 未必花钱逾黑饭，依然有味是青灯。偶逢一卷长恩阁，把卷沉吟过二更。

其时得到了二三种傅节子的藏书，写了这几句，现在就可以拿来算作有诗为证。以买烟钱买书，在灯右观之，也是很有意思的事，偶有感想随时写下，还是向来的旧习惯，却加上了一个新名称，小抄云者言其文短少，若云有似策论场中的怀页，虽亦无不可，但未免有鱼目混珠之嫌矣。



《广阳杂记》

1944年2月1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十多年前听亡友饼斋说刘继庄，极致倾倒之意，云昔曾自号掇献，以志景仰，因求得其所著《广阳杂记》读之，果极有意思。书凡五卷，“功顺堂丛书”本，卷首有王崑绳撰墓表甚佳，胜于全谢山所作传，盖了解较深也。墓表称继庄颖悟绝人，博览，负大志，不仕，不肯为词章之学，又云，生平志在利济天下后世，造就人才，而身家非所计。其气魄[①]颇与顾亭林相似，但据我看来，思想明通，气象阔大处还非顾君所能企及。还有一点特别的，继庄以北人而终老吴中，与亭林正相反。古诗云，胡马嘶北风，越鸟巢南枝，二君所为均有志士苦心存于其中，至今令后人思之亦不禁感奋。传中亦云，“又其栖栖于吴头楚尾间，茫不为枌榆之念，将无近于避人亡命者之所为”，所以也不能说是不了解，但既称继庄之才极矣，又谓其恢张过于彭躬庵，而对于继庄之许可金圣叹一事乃大叹诧，岂非还是

① “魄”原作“魂”。

与顾亭林骂李卓吾一样，对于恢张之才仍是十分隔膜也。刘继庄的感愤是很明了的，如卷一二中记洪承畴为其母及师所不齿之事，至再至三，又记金陵遗老逃而之禅别成心疾的仙人李拗机，卷二三中屡记赐姓遗事，及倒戈而终施行迁海策的黄澄施琅辈，及与杨于两谈赐姓成就人材，杨谓闽向以文胜，今多武勇之士，举林兴珠为例，继庄乃慨然曰，黄金用尽教歌舞，留与他人乐少年，遂投箸而起。此言甚可思，但此并不是继庄的唯一的长处，我觉得可佩服的此外还是其气度之大，见识之深，至少一样的值得称扬，这里文抄公的工作也不是可以太看轻的。首先我们看他自述为学的方法，卷二云：

> 余于甲子初夏在包山沈茂仁家，偶有所见，奋笔书曰，眼光要放在极大处，身体要安在极小处。迄今十年，乃不克践斯言也，甚矣知之易而行之难也。

又卷四云：

> 陈青来执贽于予，问为学之方，予言为学先须开拓其心胸，务令识见广阔，为第一义。次则于古今兴废沿革、礼乐兵农之故一一淹贯，心知其事，庶不愧于读书。若夫寻章摘句，一技一能，所谓雕虫之技，壮夫耻为者也。

卷二谈岣嵝禹碑文字不可考释，结语云：

> 大都古今人非自欺则欺人与为人所欺耳，六经诸史暨三藏十二部诸家之书皆然，不止一岣嵝碑已也。

卷三云：

图麟述其前日见里巷邻家有丧，往来杂遝，而己独立门前，萧然无事，援笔书云，世俗之礼不行，世俗之人不交，世俗之论不畏，然后其势孤，势孤然后能中立。予闻其语，亟令图老书于便面，以赠伯筠。

这几节的话都说得极好，但只是理论而已，到底他自己如何运用，我们可以很简要的抄出几则来。卷二有两则云：

余观世之小人，未有不好唱歌看戏者，此性天中之《诗》与《乐》也。未有不看小说听说书者，此性天中之《书》与《春秋》也。未有不信占卜祀鬼神者，此性天中之《易》与《礼》也。圣人六经之教原本人情，而后之儒者乃不能因其势而利导之，百计禁止遏抑，务以成周之刍狗茅塞人心，是何异壅川使之不流，无怪其决裂溃败也。夫今之儒者之心为刍狗之所塞也久矣，而以天下大器使之为之，爰以图治，不亦难乎。

余尝与韩图麟论今世之戏文小说，图老以为败坏人心，莫此为甚，最宜严禁者。余曰，先生莫作此说，戏文小说乃明王转移世界之大枢机，圣人复起，不能舍此而为治也。图麟大骇，余为之痛言其故，反复数千言，图麟拊掌掀髯叹未曾有。彼时只及戏文小说耳，今更悟得卜筮祠祀为《易》《礼》之原，则六经之作果非徒尔已也。

卷四云：

旧春上元在衡山县曾卧听采茶歌，赏其音调，而于辞句懵

如也。今又□[①]衡山，于其土音虽不尽解，然十可三四领其意义，因之而叹古今相去不甚远，村妇稚子口中之歌而有十五国之章法，顾左右无与言者，浩叹而止。

大抵明季自李卓吾发难以来，思想渐见解放，大家肯根据物理人情加以考索，在文学方面公安袁氏兄弟说过类似的话，至金圣叹而大放厥词，继庄所说本来也沿着这一条道路，却因为是学者或经世家的立场，所以更为精深，即在现今也是很有意义的，盖恐同意的人也还不能很多也。此外有谈琐事者，如卷二云：

涵斋言，嘉靖以前世无白糖，闽人所熬皆黑糖也。嘉靖中一糖局偶值屋瓦堕泥于漏斗中，视之糖之在上者色白如霜雪，味甘美异于平日，中则黄糖，下则黑糖也。异之，遂取泥压糖上，百试不爽，白糖自此始见于世。继庄曰，宇宙之中万美毕具，人灵渺小，不能发其蕴，如地圆之说直到利氏西来而始知之，硝硫木炭和合而为火药，方济伯偶试而得之。以此知造化之妙伏而未见者，非算数譬喻所能尽，而世人之所知者特其一二端倪耳，吾知千世而后，必有大圣人者出而发其覆也。

记白糖原始亦是常事，我仿佛曾经见过不止一次，说的与看的人都是这样的过去完事，这里却引起那一段感想，而其见识和态度又是那么的远大厚重，显示出对于知识之期待与信赖，此即在并世亦是不易得的事。又卷一云：

大兄云，满洲掳去汉人子女，年幼者习满语纯熟，与真女

① 原刊如此，经查系刻本阙字。

直无别，至老年乡音渐出矣，虽操满语其音则土，百不遗一云。予谓人至晚年渐归根本，此中有至理，非粗心者所能会也。予十九岁去乡井，寓吴下三十年，饮食起居与吴习，亦自忘其为北产矣。丙辰之秋大病几死，少愈，所思者皆北味，梦寐中所见境界无非北方幼时熟游之地，以此知汉高之思丰沛，太公之乐新丰，乃人情之至，非诬也。

我以前查考朱舜水遗事，曾见日本原公道著《先哲丛谈》卷三中有一则云："舜水归化历年所，能和语，然及其病革也，遂复乡语，则侍人不能了解。"当时读之怆然有感，今见此文，可用作笺疏，而称其有至理，刘君之情乃尤可感矣。《杂记》原本或是随时札记，亦有从日记录出者，如记叙各地风物小文，似均是其中之一部分，寥寥数十字或百许字，文情俱胜，在古文游记中亦绝不多见。卷四中谈《水经注》，有云：

郦道元博极群书，识周天壤，其注《水经》也，于四渎百川之原委支派，出入分合，莫不定其方向，纪其道里，数千年之往迹故渎，如观掌纹而数家宝，更有馀力，铺写景物，片语只字，妙绝古今，诚宇宙未有之奇书也。

这里称赞《水经注》铺写景物的[①]话，正好借了来称赞他，虽然这也只是如文中所说的一点馀力而已。如卷二云：

长沙小西门外，望两岸居人，虽竹篱茅屋，皆清雅淡远，绝无烟火气。远近舟楫上者下者，饱张帆者，泊者，理楫者，大者

① 原无"的"字，今增。

小者，无不入画，天下绝佳处也。

卷三云：

七里泷山水幽折，非寻常蹊径，称严先生之人，但所谓钓台者远在山半，去江约二里馀，非数千丈之竿不能钓也。二台东西峙，覆以茅亭，其西台即宋谢皋羽痛哭之处也，下有严先生祠，今为营兵牧马地矣，悲哉。

卷四云：

蕲州道士洑在江之西南，山极奇峭，有兰若临江，树木丛茂，大石数十丈踞江边。舟过其下，仰望之，复自看身在舟中，舟在江中，恍如画里，佳绝。

又云：

汉口三元庵后有亭曰快轩。轩后高柳数百株，平野空阔，渺然无际。西望汉阳诸山，苍翠欲滴。江南风景秀丽，然输此平远矣。

汉水之西南，距大别之麓，皆湖渚，茭芦菱芡，弥漫苍莽。江口筑堤，走龟山之首，约里许，自西达东，石甃平整，循堤而东，南望湖渚，有江南风景。

汉阳渡船最小，俗名双飞燕，一人而荡两桨，左右相交，力均势等，最捷而稳。且其值甚寡，一人不过小钱二文，值银不及一厘，即独买一舟亦不过数文。故谚云，行遍天下路，惟有

武昌好过渡。信哉。

末了我辈再来引一段做结束，卷三云：

> 偶与紫庭论诗，诵魏武观沧海诗，水何澹澹，山岛竦峙，草木丛生，洪波涌起。紫庭曰，只平平写景，而横绝宇宙之胸襟眼界，百世之下犹将见之，汉魏诗皆然也，唐以后人极力作大声壮语以自铺张，不能及其万一也。余深叹服其语，以为发前人未发。紫庭慨然诵十九首曰，不惜歌者苦，但伤知音稀。非但能言人难，听者正自不易也。

这一节话我们刚好拿来作《杂记》的总评，紫庭所说横绝宇宙之胸襟眼界，正是刘继庄所自有的，只可惜在《杂记》中零星的透露出来，没有整个的著作留下，可以使我们更多知道一点。王崑绳在墓表中说，盖其心廓然大公，以天下为己任，使得志行乎时，建立当不在三代下，这意见我是极为赞同的，虽然在满清时根本便不会得志，大概他的用心只在于养成后起的人而已吧。这里就是那十九首的悲哀，乾隆以来大家已是死心塌地的颂圣，若全谢山能知继庄行踪之异，也算是不易得的了。清季风气一转，俞理初蒋子潇龚定庵戴子高辈出，继庄的学问始再见重于世，友人间称扬此书者亦不少。饼斋治文字音韵之学，对继庄这一方面的绝诣固极心折，但其所最为倾倒者当亦在于思想明通气象阔大这一点上，则与鄙人盖相同也。我得《广阳杂记》，阅读数过，蓄意抄录介绍，数年来终不果，至今始能草草写成此文，距饼斋谢世则已五阅春秋矣。

（三十三年除夕）



崇祯遗诗

1944年2月24日刊《实报》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宋长白著《柳亭诗话》卷二十四有《紫藤花》一则云：

崇祯遗墨有御书折叠扇一绝曰：萧萧翠竹野人家，静里经春玩物华，绿树千章啼百舌，凉风吹落紫藤花。见高寓公集，寓公名承埏，屯田子。

古来帝王遭逢不幸者，多有才华，觉范在《冷斋夜话》卷四中述其弟超然论诗之语云：

陈叔宝绝无肺肠，然诗语有警绝者，如曰，午醉醒未晚，无人梦自惊，夕阳如有意，偏傍小窗明。

若李后主的词，更是古人绝调，人所共知。此外梁简文、隋炀帝、宋

徽宗，亦皆是文苑中人，不幸而为君，乃终致殒越耳。唯此为君者，本是文人气质，君道殊无可言，乃是人以文传者也。明思宗则不然，此是文以人传，否则此平常题画诗，世人亦未必甚看重也。今年正值明亡后第五甲申，三月十九日为崇祯殒命三百年纪念，吾侪日夕过煤山下，不能无所感触，于此发表遗诗，亦聊示纪念之意也。



破门声明

1944年3月23日刊《中华日报》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沈杨即沈启无，系鄙人旧日受业弟子，相从有年。近来言动不逊，肆行攻击，应即声明破门，断绝一切公私关系，详细事情如有必要再行发表。　　　　　　　周作人(印)启，三月十五日。

一封信

1944年3月27日刊《中华日报》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大概是去年冬天吧，在《中华日报》上看见胡兰成先生的文章，说片冈铁兵在东亚文学者大会上大骂中国老作家，所指即是鄙人，很代为不平。我对于胡先生的好意很是感谢，但是关于骂老作家的事却不很在意，因为我向来不以作家自居，片冈铁兵又不知道是什么人，与我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干，他骂他的，未必会得是我，用不着多心，所以一直也不去查问，就把这事搁下了。近来稍有须得调查的地方，从友人处借来《文学报国》第三号一看，片冈的演说也登在上面，题曰《扫荡反动作家》，口气大得可怕，看下去不禁汗毛有点直竖起来，而且仔细的想，这所骂的似乎也就是我，虽然不经片冈说明，不能确定。于是我就想到写信去打听。我于本月二十日寄一封挂号信给日本文学报国会的久米局长，兹译其大意如下：

启者，日前寄奉《破门声明》，想已蒙察览矣。某乙为鄙人

之弟子，非普通之所谓学生，继承鄙人贫弱的学问之一部分，至今未能一步出此范围，在此十馀年间又在鄙人指导之下担任职务，乃近一年来行动渐见不逊，遂至以文字见攻击，对于恩师反噬之徒不能予以容忍，因即宣告破门矣。唯因此而想起一事，则去年九月东亚文学者大会上片冈铁兵氏扫荡中国老作家之演说是也。该演说是否由于某乙之示意？又所谓老作家是否即是鄙人？此二点无论如何希望予以说明。为此特请费心转告片冈氏明了回答。窃思片冈氏当已达于能够辨别事情之年龄，应不至说漫无根据的话，并且话已一旦说出，亦应不至重复吞下，为此特请其以男子汉的态度率直的答复为要。如若所谓反动的老作家确是鄙人，则鄙人自当洁身引退，不再参加中国之文学协会等，对于贵会之交际亦当表示谨慎（案犹云谢绝）。鄙意发言者虽为片冈氏，唯其责任则应由贵会负之也。如至四月中旬未得任何示复，即认为已经默认。

此致

日本文学报国会

久米事务局长台鉴　　　　　　　　具名盖章

预计一封信的行程是两星期，那么到了下月的二十左右，可以得到回信，知道这件事的结果了。我本来不是什么文人，不过说也奇怪，一方面有想做文人的，也未必一定就做得成，而被人家说是文人之后却又欲罢不能，仿佛是成了堕民的样子，要想声明歇业也决不许可的。这个办法实在是太不公平了。这里所以我很感谢片冈铁兵，扫荡的名称虽然有点可怕，假如他发给一张牌照，替我革去一切作家文人种种称号，真是感戴不尽。文人既然辞职不可能，那么只好免职，反正能得自由总是一样的。我只觉得奇怪的是片

冈铁兵何以知道在中国有这么一个反动的老作家，此其一。至于其二，则在片冈铁兵破口大骂的时候，有这老作家的弟子正在洗耳恭听，不但此也，似乎供给骂的资料的也就是我的弟子。这样看来，胡兰成先生以及别位非难片冈铁兵，未免是少见多怪，鄙人则经验稍广，意见略有不同也。（民国甲申春分节）



甲申怀古①

1944年4月1日刊《古今》第43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甲申年又来到了。我们这么说，好像是已经遇见过几回甲申年似的，这当然不是。我也是这回才算遇见第二回的甲申年，虽然精密一点的算，须得等到民国三十四年，我才能那么说，因为六十年前的今日我实在还没有出世也。说到甲申，大家仿佛很是关心，这是什么缘故呢？崇祯十七年甲申是崇祯皇帝殉国明亡的那一年，至今恰是三百年了。这个意义之重大是不必说的。

民国初年我在绍兴，看见大家拜朱天君，据说这所拜的就是崇祯皇帝。朱天君像红脸披发赤足，手执一圈，云即象征缢索，此外是否尚有一手握蛇，此像虽曾见过，因为系三十年前事，也记不清楚了。民间还流行一种《太阳经》，只记得头一句云：

“太阳明明朱光佛。”这显然是说明朝皇帝，其中间又有一句云：

---

① 入集时改题《阳九述略》。

"太阳三月十九生。"三月十九日正是崇祯皇帝的忌辰,则意义自益明了了。年代相隔久远,东南海边的人民尚在那么怀念不忘,可见这一年的印象是多么深刻。现今民国建立,初次遇见甲申之年,抚今追昔,乐少哀多,闻有识者将发起大会,以为纪念,此正是极当然的事也。

中国古来皇帝国亡身殉者并不少,民间并未见得怎么纪念。李自成本来不是好东西,但总也比得过明太祖,若是他做得下去,恐怕这件事或者也就麻胡过下了吧。可是清兵被吴三桂请了进来,定鼎燕京,遗老在东南及西南方面力谋反抗,事虽不成,其影响于人心者实深而且大,末后虽化而为宗教仪式,亦尚历久不灭焉。但是就当年事实而论,崇祯与明朝其时已为人所共弃,不,至少也为北京内臣外臣之所弃了。吴庆坻著《蕉廊脞录》卷五云:

> 阅《流寇长编》,卷十七纪甲申三月甲辰日一事云,京官凡有公事,必长班传单,以一纸列衔姓,单到写知字。兵部魏提塘,杭州人,是日遇一所识长班亟行,叩其故,于袖出所传单,乃中官及文武大臣公约开门迎贼,皆有知字,首名中官则曹化淳,大臣则张缙彦。此事万斯同面问魏提塘所说。按京师用长班传送知单,三百年来尚沿此习,特此事绝奇,思宗孤立之势已成,至中官宰相倡率开门迎敌,可为痛哭者矣。

京中大小臣工既已如此,人民却是如何?知单开城这种阔绰举动,固然没有他们的分,但是秦晋燕豫这几省当流寇的人虽是为生计所迫,而倒戈相向,也显然是视君如寇仇了。朱舜水著《阳九述略》中第一篇致虏之由云:

中国之有逆虏之难，贻羞万世，固逆虏之负恩，亦中国士大夫之自取之也。语曰，木必朽而后蛀生之，未有不朽之木蛀能生之者也。杨镐养寇卖国，前事不暇渎言，即如崇祯末年缙绅罪恶贯盈，百姓痛入骨髓，莫不有时日曷丧及汝偕亡之心，故流贼至而内外响应，逆虏入而迎刃破竹，惑其邪说流言，竟有前徒倒戈之势，一旦土崩瓦解，不可收拾耳。不然，河北二十四郡岂无坚城，岂无一人义士，而竟令其韬戈服矢，入无人之境至此耶。总之莫大之罪尽在士大夫，而细民无知，徒欲泄一朝之愤，图未获之利，不顾终身及累世之患，不足责也。

下文叙说明朝以制义举士，士人以做文章为手段，做官为目的，不复知读书之义，因此无恶不作，列举现任官与在乡官害民之病，凡七八百言，末了结论云：

总之官不得人，百蔽丛集。百姓者黄口孺子也，绝其乳哺，立可饿死，今乃不思长养之方，独工掊克之术，安得而不穷。既被其害，无从表白申诉，而又愁苦无聊，安得不愤懑切齿，为盗为乱，思欲得当，以为出尔反尔之计。……是以逆虏乘流寇之讧而陷北京，遂布散流言，倡为均田均役之说，百姓既以贪利之心，兼欲乘机而伸其抑郁无聊之志，于是合力一心，翘首徯后。彼百姓者，分而听之则愚，合而听之则神，其心既变，川决山崩。以百姓内溃之势，歆之以意外可欲之财，以到处无备之城，怖之以狡虏威约之渐，增虏之气，以相告语，诱我之众，以为前驱，所以逆虏因之，溥天沦丧。非逆虏之兵强将勇，真足无敌也，皆士大夫为之驱除耳。

《阳九述略》收在舜水文集中，作为卷二十七，又有单行本，与卷二十八《安南供役纪事》同作一册，寒斋于全集外亦有此本，封套上有椭圆朱文木印云，全集抄出印本五十部之一。民国初年有重编铅印全集，云校勘出马一浮手，而颇多谬误，今所据仍为日本刻本。此文末署辛丑年六月，盖明亡后十七年，留予其门人安东守约。文经传刻，多有生涩处，或由字误亦未可知，今悉仍其旧。所说官民断送明朝本非新的发见，唯语颇深切，且谓清兵宣传均田，人民悉受其愚，此种传说殊有意义，觉得更值得提出来加以注意者也。

民不聊生，铤而走险，此亦是古已有之，或者如朱君所言，不足责矣。但是士大夫，为什么至于那么不成样子的呢？说是崇祯皇帝刻薄寡恩，却也并没有什么对不起他们的地方，何至与流寇同一鼻孔出气。这个原因一定是有而且很深的。我在小时候看过些明末的野史，至今还不能忘记的是张献忠这一段之外便是魏忠贤的一段，我觉得造生祠是划时代的大事，是士大夫堕落的顶点。看过的书一时找不着了，只就《二申野录》卷七天启六年丙寅项下摘抄本文云："浙江巡抚潘汝桢请俯顺[1]舆情，鼎建厂臣祠宇，赐额以垂不朽，从之。"小注云：

> 礼部阎可升曰，二三年建媚献祠，几半海内，除台臣所劾外，尚有创言建祠者李蕃也。其天津河间真定等处倡率士女，醵金建祠，上梁迎像，行五拜礼，呼九千九百岁，目中真不知有君父矣。创建两祠者李精白也。其迎忠像旗帜上对联有云：至神至圣，中乾坤而立极；多福多寿，同日月以常明。若乃毛

[1] 原无"顺"字，今增。

> 一鹭之建祠应天，姚宗文张翼明建祠于湖广、大同，朱蒙童建祠于延绥，刘诏蓟州建祠用冕旒金像，吴淳夫临清祠毁民房万馀间，河南建祠毁民房一万七千[1]馀间，江西建祠毁先贤澹台灭明之祠，诸如此辈不可胜纪。上得罪于名教，下播恶于生民，取百取千，只博泥沙之用，筑愁筑怨，争承尸祝之欢，皆汝桢之疏作之俑也。

至于生祠的名号，据《两朝识小录》说，自永恩祠创始而后，有怀仁、崇仁、隆仁、彰德、显德、怀德、昭德、茂德、戴德、瞻德、崇功、报功、元功、旌功、崇勋、茂勋、表勋、感恩、祝恩、瞻恩、德馨、鸿惠、隆禧，已是应有尽有，就只没有说出圣神这两字来，但杭州的祠建于关岳两祠之间，国子监生陆万龄呈请建祠于太学之侧，则也就是这个意思了。陆监生请以魏忠贤配享孔子疏云，“孔子作《春秋》，厂臣作《要典》，孔子诛少正卯，厂臣诛东林党人，礼宜并尊。”此种功夫原是土八股的本色，唯其有此精神，乃能知单迎贼。舜水列举士大夫的恶迹，而未曾根究到这里，殆只知症候而未明其病根也。

十几年前我曾写过一篇《闭户读书论》，其中有云，我始终相信二十四史是一部好书，他很诚恳地告诉我们过去曾如此，现在是如此，将来也是如此。这话未免太阴沉一点了吧，我愿意改过来附和巴古宁的旧话，说历史的用处是在警告我们不要再如此。明朝甲申之变至少也该给我们一个大的教训。民不聊生，为盗为乱，又受外诱，全体崩溃，是其一。士人堕落，唯知做官，无恶不作，民不聊生，是其二。这两件事断送了明朝，至今已是三百年，引起现在人的追悼，继以嗟叹，末了却须得让我们来希望，如巴古宁所说，以后

---

① “千”原作“十”。

再没有这些毛病了。《阿房宫赋》云，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这两句话已经成为老生常谈，却是很有意义的，引来作结，倒也适宜。论史事亦殊危险，容易近于八股，故即此为止，不复多赘。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北京）



关于王啸岩

1944年4月2日刊《风雨谈》第11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王䜣，字啸岩，山西涂阳人，著有《明湖花影》三卷，嘉庆五年刊，《青烟录》八卷，附《啸岩吟草》一卷，嘉庆十年刊，寒斋均有之。王晓堂著《历下偶谈》卷四中有一则云：

> 山右布衣王啸岩䜣，负不羁才，俯视一世，不屑屑事功名，专索金石古制及诗歌曲词，以故奔走四方，迄无真赏，竟以困终，惜哉。当其壮岁，客历下廿年，辛未过夷门，与余相晤，每及齐中故事，欷歔不尽言。既余到东，方询悉啸岩踪迹，盖有不得已之情，始为《香谱》《花影》以见意，如所谓《会缘记》者，顾安在哉。且夫天不靳人以才，何独靳人以遇，困厄曲成，发而为庆云霖雨，世固不乏，然如啸岩之才，终于穷饿，徒使英略雄姿埋诸丘壑，不亦多此才乎。乃有感于啸岩之事，录其诗数句，不计工拙，以存其人可也。《感怀》云，岂但利名皆苦海，须

知欢喜是冤家。至《落花》一联，空自挟娇争艳色，偏他有命老重茵，尤为感愤激烈。

案《感怀》一联见《吟草》中，题为“有所寄”，小注云，“年来习静，辄数月不出，湖上诸姬时访余音耗，问起居，诗以谢之。”但“须知”此作“也知”，似差胜，《落花》诗未收。《明湖花影》孙蔼春序中云：

啸岩少为晋诸生[1]，倜傥有奇气，睹记博杂，好诗论古今大事，作科举文不屑屑就绳墨，以故棘闱七被黜，乃适都下欲求升斗粟，而数多坎坷，前后十馀年卒不可得。于是之山左，以刀圭术为人治疾厄辄效，因以糊口，噫，亦穷甚矣。啸岩淡于欲，与人语未尝及资财，人有干其术者，投以钱帛亦取，不与亦不校。官山左者数公雅敬重之，屡迎至幕下，卒辞去，退而息于明湖左古刹，一裘一葛，一蔬一餐而已，惟好饮，又好携郎童小乐府，游兴至辄倩人调丝竹，手檀板而歌，其声悲壮，声色俱见，闻者或为掩泣。

作序者系其友人，故所叙较详，虽不免稍有藻饰，但即此总可以知道其生平大略了。

我最初购得《明湖花影》，本不知著者为何如人，实在只因想收罗这一类著作，所以也收了来而已。余澹心著《板桥杂记》算是署名之作，此后的人便都是躲躲闪闪的，写上些古怪希奇的别号，等得大家看惯了也就认为固然，即如王韬，宿娼吸鸦片已不必讳言，所著《海陬冶游录》也题作玉鲂生，是近代的一个好例。《明湖花

---

① “生”原作“士”。

影》却是开卷大书云，涂阳人王啸岩著，这是很特别的事。《花影》内题三种，即是品题、诗话、补遗三部分，《会缘记》收在补遗中，原名为“绘缘记”，乃是一篇小文，叙述访湖上名妓疏娘，独见赏识，缕缕九百言，多感恩知己语，盖文人不遇，寄其牢骚，亦常有事，犹李越缦之赞菊部三珠，特别称颂霞芬耳。我所觉得很有意思的乃是补遗中的别的文章，即《态度论》与《词曲论》是也。《态度论》云：

> 自古妓歌舞之法失，而青楼于是乎少态度，自非性分尤雅，未有不失之粗与浮者。何也？失其所养故也。古妓歌必舞，舞以畅歌之神理，而曲折俯仰、优柔渐渍者久之，而后躁气平，矜心释，骨节自底于安雅，虽不歌不舞而态度绰然也。古人操缦安弦，亦犹是也。尝读庾子山诗，至“顿履随疏节，低鬟逐上声”二句，为之沉吟不语者累日，窃以为歌舞古法之传，赖此十字。

此下说明从略。王君能歌，其专门语非鄙人所能了知也。案此类意见前人亦曾说及，李笠翁在《闲情偶寄》卷三声容部“选姿第一”下列有“态度”一款，乃只狭义的释作媚态，以为态自天生，非可强教，至“习技第四”下又列“歌舞”一款，所说很相近：

> 昔人教女子以歌舞，非教歌舞，习声容也。欲其声音婉转，则必使之学歌，学歌既成则随口发声皆有燕语莺啼之致，不必歌而歌在其中矣。欲其体态轻盈，则必使之学舞，学舞既熟则回声举步悉带柳翻花笑之容，不必舞而舞在其中矣。古人立法，常有事在此而意在彼者，如良弓之子先学为箕，良冶之子先学为裘，妇人之学歌舞即弓冶之学箕裘也。

湖上笠翁殊多创见，文章亦爽利可喜，唯嫌其有八股气，又因习于做清客，其思想与态度多不免有粗俗处，所可惜也。教歌舞以习声容，与《态度论》的主旨大体相合，但李君尚沾滞于歌舞的直接影响，王君则更进一步，以歌舞为手段，以养成安雅的态度为目的，迨矜平躁释的地位达到，燕语柳翻亦复何所用之哉。大抵平心论之，如只谈妓乐，笠翁的话本亦未为谬误，王君所言更为合理，却又超出歌舞之外，其理可通于教育，亦不限于女子，即在男子教育上一样可以应用，学校中的体操与唱歌的原意本来也就如此，只可惜现在成为具文，其本身且将渐失之粗与浮，自然难望有好的效能了。《歌曲论》亦多好意见，如批评唱曲之弊云：

> 歌者往往模棱其字，不着力于字之头尾，而敷衍于腰腹公共之声，此闻者之所以欲卧也。且曲必有情，虽小曲亦有写景写怀，写愁写怨，写相思写离别之不同，如开口时全无体会，即发声字字高亮，而神味终是索然，虽欲动人得乎。

所说极合情理，即如鄙人纯是外行，亦觉得可佩服。近来中国似已只有皮黄戏与电影唱歌，原来歌曲之技术殆已失传了吧，王君所言盖尚是百年前事也。

《青烟录》系讲焚香的书，鄙人对于香别无爱好，所以买得此书，亦只因其为王啸[1]岩著而已。全书八卷，首为《青烟散语》，亦即凡例，次为《香典故》《香考据》，各二卷，继以《香类品》《焚爇谱》《香事考》《香类记》，各一卷，类聚香事，可资省览，文字亦颇雅洁。近

① “啸”原作“晓”。

年山西编刊“山右丛书”，初编三十种，未收此录，亦是可惜，岂将留待编入二集耶。末卷附有《食烟考》，自火烟水烟鼻烟以及鸦片烟，其一节云：

> 近时乃有鸦片烟，与诸烟用法迥不类，亦自西洋来，岭南人多食之。其器用竹长如横吹而粗，两头以铜饰之，其中近上处凿一孔，烟碗直插其上，碗用泥，大如指顶，而其中仅容米粒许，筒中用棕榈毛胆之，以防烟烬之突出。烟如膏，置小银器中。食时用灯宜洁净，或洋颇黎，或广锡为之，燃以清油。开灯于中，两旁各设枕席，食必二人，人据一枕，就灯上卧食之，食其量之半，易位再食，不然则烟力偏，精神或有不到处也。又有小刃若刀锥者二三事，以为挑拨取烟之用。食毕，进以果品，不用茶。

案据此可以考见嘉庆初年吸大烟之情状，亦大有意思，与清末相比较，已有不少异同矣。（民国甲申二月末日）

《秉烛后谈》序[1]

1944年4月6日作
署名知堂
收入《立春以前》

《秉烛后谈》一卷，所收文二十四篇，除《关于阿Q》外，皆二十六年所作。那一年里写的文章很多，《药味集》中选收四篇，《秉烛谈》中收有十七篇，合计共有四十五篇，此外稿子遗失的如《藏砖小记》等，也还有四五篇吧。本书原意想定名为《风雨后谈》，但是从内容看来，这都是《秉烛谈》以后所写的东西，因缘较近，所以改用今名，好在《秉烛谈》原序也附录在后边，正可以当作一个公共的小引罢。我把本书的目录复看一遍，想起近两年内所写二十几篇的文章来，比较一下，很有感慨，觉得年纪渐大，学无进益，闲适之趣反愈减退，所可叹也。鄙人执笔为文已阅四十年，文章尚无成就，思想则可云已定，大致由草木虫鱼，窥知人类之事，未敢云嘉孺子而哀妇人，亦尝用心于此，结果但有畏天悯人，虑非世俗之所乐闻，故披中庸之衣，着平淡之裳，时作游行，此亦鄙人之消遣法也。本

---

① 《立春以前·几篇序跋》之二。

书中诸文颇多闲适题目，能达到此目的，虽亦不免有芒角者，究不甚多，回顾近年之作乃反不逮，现今纸笔均暴贵，何苦多耗物力，写些不入耳的正经话，真是人己两不利矣。因复阅旧稿，而得到反省，这件事却是有益，因为现今所写不及那时的好，这在自己是一种警戒，当思改进，而对于读者可以当作广告，又即是证明本书之佳胜也。

民国甲申，清明节后一日雨中，知堂记。

〔附记〕 去年春天将旧稿二十四篇编为一集，定名为《风雨后谈》，已写小序，后来因为觉得这些文章都是在《秉烛谈》之后所写，所以又改名为《秉烛后谈》，序文另写，而仓猝未曾印在书里，现在一起收在这里，序虽有两篇，书则本来只是一册而已。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老作家

1944 年 4 月 10 日刊《中华日报》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去年秋天，听人传说东亚文学者大会时，有片冈铁兵演说应当打倒中国老作家。当时我也并不在意，反正被骂的不是我，因为我不是什么作家，至于老乃是时间的关系，人人都要老的，更不是我个人的事了。所以虽然有张我军徐白林几个朋友曾经在场，却不曾打听详细的情形，究竟那演说是怎么说的。

去年冬天，在《中华日报》上看见胡兰成先生的文章，起首云："听朋友说起，片冈铁兵新近在一个什么会议上提，对于中国某老作家，有甚高地位，而只玩玩无聊小品，不与时代合拍，应予以打击云。据说是指的周作人。"此文近已收入《文坛史料》中，甚便查考。我看了心里想，那么真是挨了骂了，也是活该，当初觉得好笑，可是渐渐的怀起疑来了。片冈铁兵怎么会知道中国有一个某老作家，他是玩的什么无聊小品。老实说，中国现代文学的情形，各作者各作品的高下，除了绝少数的笃实的支那学者以外，日本人是不会懂

得的。特别是专致力于创作的文人,他不会说中国话,没有读过一册某作家的原书,如何能知道这所玩的是小品大品,或者这作品是有聊无聊呢。至于关于我个人的事,我是很有点见惯了,倒并不觉得有什么关系。这至少总还在十年以前,左派文人开始攻击,即以无聊小品为名,其实他们也是同样的没有读,读了也不会懂。左派的攻击虽然不能说欢迎,我却是谅解的,因为他们的立场须得这样做才对,如不攻击便有点不像左派了。不过他们实在也并不懂,这可以说是第二种的谅解。我在有一个时期,曾经乱写文章,似乎是无所不知的样子,后来却随即省悟了,声明不敢以不知为知,对于许多问题都不再涉笔,谨慎至今,但是自己以为是略有所知的事情则还是时时谈说,而且还自信所说大都是有意义的。我不会创作,不是文士,但时常写文章,也颇想写为文章而写的文章,而其结果还多是为意义而写的,不讨人欢喜的忧生悯乱的文字。思想与感情不敢一点有虚假,知识则尽我所有的杂学的收获,杂则不专,但亦因此而不狭隘,文虽不行,意有可取,鄙人平时主张谦逊,唯现在系说实话,此时若再谦便是不实矣。总之我所写的不知是大品小品,都是有意义的东西,凡对于中国与中国人之运命有关心的人应无不能了知此意,若意见相合与否自然是别一问题,至于不读或不懂,或外国人,或奉外国主义的分子,加以不理或反对,那又是当然的事,无须奇怪的了。这样说来,片冈铁兵之提议也是可以原谅,我所觉得有点奇怪的,只是这个意见他是从那里得来的。片冈铁兵似乎未曾遍读老作家的作品,何从知道应该打倒,那么这种主张必是另有来源的了。这来源是怎样的呢?推想起来或当如此,即片冈铁兵得之于某甲,而某甲得之于中国人某乙,是也。

今年春天,偶然看见一张印刷品,题曰《文笔》,头一篇是童陀的文章,竭力攻击老作家。妙哉妙哉,忽然得了一个大发见。上边

所说某甲某乙的传授，原是假定的，现在却已证明了一半，因为这位童陀即是某乙也，某乙该文目的在于攻击《艺文杂志》及其老作家。《艺文》里写文章的所谓老作家有谁呢，除了鄙人和钱稻孙再没有第三个人了。某乙既然公开的作文攻击老作家，那么授意片冈铁兵的中国人当然是他无疑，虽然中间传达情形未曾查明，实在也已不必查考，反正不关紧要。某乙到底是什么人呢？某乙化名童陀，上文已经说过，至于其真实姓名，说也惭愧，他乃是我的小徒，姓沈名杨的便是。沈杨本来也只是我三十年来滥竽教书，在我教室里坐过的数千学生中之一名而已，为什么称作小徒的呢？我自己知道所有的单是我的常识与杂学，别无专门，因此可以写文，却不宜于教书，我曾教过希腊罗马欧洲文学史，日本江户文学，中国六朝散文，佛典文学，明清文，我讲了学生听了之后便各走散，我固无所授，人家也无所受，但以此因缘后来也有渐渐来往的，成为朋友关系，不能再说是师徒了。沈杨则可以算是例外。他所弄的国文学一直没有出于我的圈子之外，有如木工教徒弟，学了些粗家具的制造法，假如他自己发展去造房屋，或改做小器作，那么可以说是分了行，彼此平等相待，否则还在用了师父的手法与家伙做那些粗活，当然只好仍认为老木工的徒弟。依照日本学界的惯例，不假作谦虚的说一句话，我乃是沈杨的恩师。别的可以不必多说，总之这回我遇见沈杨对于他的恩师如此举动，不免有点少见多怪，但是事实已如此，没有什么办法，只好不敢再认为门徒罢了。我自己自然不能没有错处，第一是知人不明，第二是不该是个老作家，虽我只可承认老，并不曾承认自己是所谓作家。

这里我记起一件事来了。民国廿八年元旦，忽然有不知哪里来的暴徒来袭击，沈杨，那时已改名沈启无，来贺年正在座，站起来说，我是客，左胸也被打一枪，无故连累，在我是觉得很是抱歉的。

后来慢慢传言沈某因救我而受伤，去年夏天沈杨寄来一张南京《中报》，记其在中央大学讲演的事，有此说法，我看了随即寄还。不久在北京《东亚新报》上也说沈某保护我以致受伤，我写了一封半更正的信去，说当时沈君在座，殃及池鱼，甚为抱歉，至于因欲逮捕暴徒而受害者，近地车夫二人，一死一伤，皆在院子内。《东亚新报》在来函照登之后又写了一篇说明，重要的意思是说，救护云云是想当然的话，因为以日本人的道德观念来想是应当如此情形。我所说想起来的便是这一件事。日本人的道德以为弟子当然救助恩师的危难，这是很高的理想，我们降下来说，免祸也是人情，无可非难的，所以上边的话除了我单独对故友钱玄同说过，他又告诉故缪金源以外，直至近顷无人知道。我们的理想实在已经放得很低，无非只是希望徒弟不要吃师父而已。现在似乎事实上不容易希望到，日本的朋友闻之感叹更将如何。片冈铁兵打倒中国老作家的提议不知来源究竟何在，假使真是辗转听了沈杨的意见，有此表示，与《东亚新报》所说相对照，其亦不免多有未安欤。

（民国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文坛之分化

1944年4月13日刊《中华日报》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北京向来就没有所谓文坛，事变以后更是寥落，虽然有方纪生编的《朔风》，张深切编的《中国文艺》先后出版，也只有几个流落在这里走不动的文人凑写稿件，聊以消遣，有如鱼相濡以沫耳。说是消极，固亦难免，却亦并不是真是十分颓唐，他们不以文学为职业，或是想于其中求得功业或是利权，但如或对于国家民族有什么好处，在文学范围内尽其国民之力，也是愿意的。所以文坛虽是没有，写文章的人虽然人数不多，精神意气却是一致，如没有什么意外的风波，大抵这一角落的平安总是可以保持着的吧。

过了三数年之后，组织文学团体，兴起文学运动的呼声，忽而不知从哪里发出来。在去年春间，来了所谓文化使节的某甲。不幸的很，在北方的往日本留过学或是知道日本文学情形的中国人对于某甲都不大看得起，因此即使没有明白表示轻视，也总不能予以欢迎，只有某乙竭诚的招待他。这样一来，恩仇的形势已经很明

了的立定了。某乙以某甲的后援，计划编辑纯文学的文学集刊。同时张深切也计画编一种文学杂志，由某印书馆出版。经接洽磋商的结果，议定设一艺文社，鄙人挂名为社长，发刊两种杂志，一为《艺文杂志》月刊，由尤傅陈某乙同编，二为《文学集刊》，由某乙独编。但是某乙与张深切意见决裂，表示不干，于是《文学集刊》中止，《艺文杂志》则改为尤傅陈三人主编，鄙人挂名艺文社长如故。这大概是去年四月初的事。

到了五月一日，这个日子我记得很清楚，因为先母去世，这正是第十天，预定开吊的前一天。当天晚上九点左右，某乙忽然走来。某乙是我的受业弟子，相从有年，那一天的态度却特别不逊，谈判的要点大略如下。最初某乙说，我决定不办《文学集刊》，请先生也脱离《艺文杂志》的关系。我答说，你自办刊物，你可以决定不办，你与人闹意见，可以自己脱离，我既然与人家并无意见，杂志又是书店所出，我不能随便主张不办。某乙又说，因为有我参加，所以有纸可配给，如我脱离后纸即不能配到。我答说，纸有没有是书店的事，与我无关，如真没有纸则书店自会停止刊行。某乙末后说，刊物出后，作家协会将加以攻击，于先生名誉不利。我答说，我也是作家协会的评议员，其干部人员也多相识，不会无故攻击，而且我非文士，我的价值不在于编一个杂志的好坏上边，即使有人攻击也于我名誉无关。大意就是这三点，却是一直纠缠到十一时后，总想强迫我脱离艺文社，我觉得这太无理也无礼，不客气的严词拒绝了。二日开吊是星期日，至星期二据印书馆的人告诉我，某乙约定星期一与馆方会谈，已议定仍旧编刊《文学集刊》了。这里便有很大的一个谜。假如预先约定星期一与书店会谈，预备妥协的话，那么星期六夜间不应该来强迫我帮同他拆台。既在那时不顾及开吊的前夜丧家的情状，以不逊的态度来强迫我，则在一天之后决不

能那样忽然转变，去无条件的妥协。虽说是人情反覆无常，总也未免反覆得太奇怪了吧。鄙人感觉迟钝，所以常上人当，但是遇见这事以后也很觉得疑惧，稍加留意，俗谚云，贼出关门，虽曰已迟，亦差胜于不关焉耳。

这个以后有些事情遂渐渐的发生了。夏天的一日，某乙发起在公园水榭召集文学茶话会。会的详细情形不必细述，只须说明其时有日方来宾某甲的演说，开始攻击中国的老作家。这可以算是第一幕。到得第二幕揭开时已在秋天，日本文学报国会在东京开东亚文学者大会，在第二分科会中片冈铁兵提出扫荡中国反动作家的议案，继续着又有某乙攻击中日合办出版机关的演说，原文都登载在《文学报国》第三号上。某乙所攻击的显然是某印书馆，片冈所攻击的当初有人说是指我，我却还不大相信，及至把原文一看，虽然似乎有点像夸大狂的样子，觉得这恐怕是我也说不定，至其来源则片冈得之于某甲，而某甲则得之于某乙，此传授线路虽出于想像，大致当不错也。要证明这不错，有第三幕为凭。今年春天二月初，北京发现有《文笔周刊》第一期，第一篇题目《杂志新编》，作者署名童陀，即是某乙的化名。这里边攻击中国老作家，与某甲以及片冈的攻击正是一条战线，而又特别集中攻击《艺文杂志》的老作家，其目标非常显著，已无异于指名而骂矣。在《艺文杂志》上写文章而比较年长者只有钱稻孙先生与鄙人，但这里的攻击目标我知道确实只在我个人，钱先生不在其内。这个可以引用片冈的话来作证明，因恐不能传其真意，故用直译法述之如下：

诸君之文学活动沿着新中国创造之线。然彼老大家则毫不考虑今日之中国呼吸于如何历史之中，被置于如何世界情势之下，唯弄其独自随意的魅力丰富的表现，暗嗤诸君，而于

新中国之创造不作如何的努力。彼已为诸君与我辈前进之障碍，积极的妨害者。彼为在全东亚非破坏不可之妥协的偶像。彼不过为古的中国的超越的事大主义与在第一次文学革命所获得的西洋文学的精神之间的怪奇的混血儿而已。

这里所说嘲笑他们，妨害他们的文学活动，都是我的事，即看不起某甲某乙，不听从某乙的要求，又西洋文学确曾弄过，虽然我的价值不在这里，却在于知道本国的精神，关心中国与东亚之运命。总之这三点都不关钱先生的事，可以知道不曾被攻击在内。到了现在须得说明，这某乙是谁？某乙姓沈名杨，现改名为沈启无，是鄙人的受业弟子，上边亦已提及，在我指导之下任事已有多年，就是前一次出席文学者大会，算是一名代表，也是我派他出去的。这一回因为想要领导文学运动，主宰文学刊物，似乎不大成功，以为这由于鄙人的障碍[①]，便二次三番的劳动外国人演说攻击，末了自己出手来打，在我本来毫无妨害他们沿着新中国创造之线的意思，向来只用作揖主义，不过觉得徒弟要吃师父，世界各国无此规定，我也未便再行作揖，只好声明破门完事。自此以后完全断绝关系，凡有沈杨参与的团体或事业及刊物，鄙人一律敬谢不敏。个人间的关系这样可以解决了，但是这一年间因这件事而引起的影响也并不少，而且也不小，对于这个我深致歉仄之意。其一，弟子对于恩师之反噬，这对于中国的智识阶级给与一种极大的不安。世间传说我有四大弟子，此话绝对不确。俞平伯江绍原废名诸君虽然曾经听过我的讲义，至今也仍对我很是客气，但是在我只认作他们是朋友，说是后辈的朋友亦无不可，却不是弟子，因为各位的

① “由于鄙人的障碍”，原作“由为鄙人的障害”。

学问自有成就，我别无什么供献，怎能以师自居。唯独沈杨，他只继承了我的贫弱的文学意见之一部分，以及若干讲义，一直没有什么改变，这样所以非称为徒弟不可，而且破门也可以应用，至于我的思想还是我自己的，不曾传给什么人。平时我最模糊，不喜欢多事，这回却觉得不能再不计较，虽然这事听了使人寒心，以教书为业的尤感到不安，但也没有法子，只得请大家原谅。其二，这又暗示文坛之分裂。上文说过在北方本无什么文坛，况且鄙人也并非文士，若沈杨似乎更说不上是什么，即使有这一场事也与文坛前途无干。不过承他们不弃硬派定我是老作家，又从而扫荡之，自北京的文学茶话会弄到东京的文学者大会，闹的满城风雨，仿佛真有那么一个文坛，反动老作家占据了这堡垒，妨害新中国创造的诸君的前进。这个分裂与混乱真够瞧的了。事实上固然只是老儒的一个徒弟的倒戈，既不是文学运动也并非文坛派别，总之分化计划的成功是无疑的。这里须得补充说明，上边所说的某甲即是林房雄，最初来时报上说是文化使节，后来被改称为分化使节，很是确切。这里我唠叨叙述的也就只是这分化的一个简略梗概。我们在这一回的事情里可以得到一大教训，用现今的方法做去，中国统一的文坛永不能成立，文人钩心斗角的相争，将无宁日，现今觉得非成功不可的中日文学家的提携联合也必无希望，若是最初敷衍随和，以至凶终隙末，那还要算是最好最难得的结果了。鄙人本是文坛以外人，况又老而见憎，无意学苏州姑娘嘴脸向人，不妨直率的说话，即使言者有罪，只要闻者足戒，亦已满意矣。（民国甲申清明节）



遇狼的故事

1944年4月16日刊《古今》第45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口甘口》

从前看郝懿行的《晒书堂笔录》，很是喜欢，特别是其中的《模糊》一篇，曾经写过文章介绍，后来有日本友人看见，也引起兴趣来，特地买了《晒书堂全集》去读，说想把郝君的随笔小文抄译百十则出版，可是现在没有消息，或者出版未能许可也不可知。模糊普通写作马虎，有办事敷衍之意，不算是好话，但郝君所说的是对于人家不甚计较，我觉得也是省事之一法，颇表示赞成，虽然实行不易，不能像郝君的那么道地。大抵这只有三种办法。一是法家的，这是绝不模糊。二是道家的，他是模糊到底，心里自然是很明白的。三是儒家的，他也模糊，却有个限度，仿佛是道家的帽，法家的鞋，可以说是中庸，也可以说是不彻底。我照例是不彻底的人，所以至多也只能学到这个地步。前几天同日本的客谈起，我比喻说，这里有堵矮墙，有人想瞧瞧墙外的景致，对我说，劳驾你肩上让我站一下，我谅解他的欲望，假如脱下皮鞋的话，让他一站也无什么

不可以的。但是，若连鞋要踏到头顶上去，那可是受不了，只得蒙御免了。不过这样做并不怎么容易，至少也总比两极端的做法为难，因为这里需要一个限度的酌量，而其前后又恰是那两极端的一部分，结果是自讨麻烦，不及彻底者的简单干净。而且，定限度尚易，守限度更难。你希望人家守限制，必须相信性善说才行，这在儒家自然是不成问题，但在对方未必如此，凡是想站到别人肩上去看墙外，自以为比墙还高了的，岂能尊重你中庸的限度，不再想踏上头顶去呢。那时你再发极，把他硬拉下去，结果还是弄到打架。仔细想起来，到底是失败，儒家可为而不可为，盖如此也。

不佞有志想学儒家，只是无师自通，学的更难像样，这种失败自然不能免了。多少年前有过一位青年，心想研究什么一种学问，那时曾经给予好些帮助，还有些西文书，现在如放在东安市场，也可以得点善价了。不久他忽然左倾了，还要劝我附和他的文学论，这个我是始终不懂，只好敬谢不敏，他却寻上门来闹，有一回把外面南窗的玻璃打碎，那时孙伏园正寄住在那里，吓得他一大跳。这位英雄在和平的时代曾记录过民间故事，题曰大黑狼，所以亡友饼斋后来嘲笑我说，你这回被大黑狼咬了吧。他的意思是说活该，这个我自己也不能否认，不过这大黑狼实在乃是他的学生，我被咬得有点儿冤枉，虽然引狼入室自然也是我的责任。去年冬天偶然做了几首打油诗，其一云：

> 山居亦自多佳趣，山色苍茫山月高，掩卷闭门无一事，
> 支颐独坐听狼嗥。

饼斋先生去世于今已是五年了，说起来不胜感叹。可是别的朋友，好意的关怀我，却是不免有点神经过敏的列位，远道寄信来

问,你又被什么狼咬了么?我听了觉得也可感也好笑,心里想年纪这样一年年长上去了,还给人那么东咬西咬,还了得么。我只得老老实实的回答说道,请放心,这不是狼,实在只是狗罢了。本来诗无达诂,要那么解释也并无什么不可,但事实上我是住在城里,不比山中,那里会有狼来。寒斋的南边有一块旧陆军大学的马号,现在改为华北交通公司的警犬训练所,关着许多狗,由外国人训练着。这狗成天的嗥叫,弄得近地的人寝食不安,后来却也渐渐习惯,不大觉得了,有时候还须提起耳朵静听,才能辨别他们是不是叫着。这能否成为诗料,都不成问题,反正是打油诗,何必多所拘泥,可是不巧狗字平仄不调,所以换上一个狼字,也原是狗的一党,可以对付过去了。不料因此又引起朋友们的挂念,真是抱歉得很,所以现在忙中偷闲来说明一下子。

说到遇狼,我倒是有过经验的,虽然实际未曾被咬。这还是四十年前在江南水师学堂做学生的时候的事,《雨天的书》里《怀旧之二》,根据汪仲贤先生所说,学校后边山上有狼,据墙上警告行人的字帖,曾经白昼伤人,说到自己的遇狼的经验,大意云:

> 仲贤先生的回忆中的那山上的一只大狼,正同老更夫一样,他也是我的老相识。我们在校时每到晚饭后常往后山上去游玩,但是因为山坳里的农家有许多狗,时以恶声相向,所以我们习惯都拿一枝棒出去。一天的傍晚,我同友人卢君出了学堂,向着半山的一座古庙走去,这是同学常来借了房间叉麻将的地方。我们沿着小路前进,两旁都生长着稻麦之类,有三四尺高。走到一处十字路口,我们看见左手横路旁伏着一只大狗,照例挥起我们的棒,他便窜入麦田里不见了。我们走了一程,到了第二个十字路口,却又见这只狗从麦丛中露出半

个身子,随即窜向前面的田里去了。我们觉得他的行径有点古怪,又看见他的尾巴似乎异常,才想到他或者不是寻常的狗,于是便把这天的散步中止了。后来同学中也还有人遇见过他,因为手里有棒,大抵是他先回避了。原来过了多年之后他还在那里,而且居然伤人起来了。不知道现今还健在否,很想得到机会去南京打听一声。

以上还是民国前的话,自从南京建都以后,这情形自当大不相同了。依据我们自己的经验,山野的狼是并不怎么可怕的。最可怕的或者是狼而能说人话的,有如中山狼故事里的那一只狼。小时候看见木版书的插图,画着一只干瘦的狼,对着土地似的老翁说人一般的话,至今想起还是毛骨耸然。此外则有西洋传说里的人狼,古英文所谓卫勒伍耳夫者是也,也正是中国的变鬼人一类的东西。我有一大册西文书,是专讲人狼的,与讲僵尸的一册正是一对,真是很难得的好书,可是看起来很可怕,所以虽然我很珍重,却至今还不曾细阅,岂真恐怕吓破苦胆乎,想起来亦自觉得好笑人也。　　　　　　　　(民国甲申惊蛰节,在北京)

〔附记一〕 这篇文章写好之后,随收到东京书店代译者寄来的一册书,名为《模糊集》,就是上文所说郝氏随笔的选本,译者的劳力至可感佩,特补加说明于此。

〔附记二〕 民国十四年秋间写过一篇杂感,有这一节云:“今日在抽屉底里找出祖父在己亥年所写的一册遗训,名曰《恒训》,见第一章中有这样一则:‘少年看戏三日夜,归倦甚。我父斥曰,汝有用精神为下贱戏子所耗,何昏愚至此。自后逢

歌戏筵席，辄忆前训，即托故速归。'我读了不禁觉得惭愧，好像是警告我不要多去和人纠缠似的。无论是同正人君子或学者文士相打，都没有什么意思，都是白费精神，与看戏三日夜是同样的昏愚。"其时正和甲寅派的伙计们打架，写了不少的文章，虽然后来觉悟停止，却也已白费了好些精神与时间。所写的文章曾编有目录，题曰"真谈虎集"，可是这些资料早已送入字纸篓里去，现今连目录也散逸不存了。此次又复谈起狼来，陆续写了数千言，近来想要编集，这种文章照例是不适用，未免又是唐丧时日，想起上边的杂感，觉得有重行警戒之必要。这一篇《遇狼的故事》尚可用，因编入以存纪念。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记）

苏州的回忆

1944 年 5 月 1 日刊《艺文杂志》2 卷 5 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说是回忆，仿佛是与苏州有很深的关系，至少也总住过十年以上的样子，可是事实上却并不然。民国七八年间坐火车走过苏州，共有四次，都不曾下车，所看见的只是车站内的情形而已。去年四月因事往南京，始得顺便至苏州一游，也只有两天的停留，没有走到多少地方，所以见闻很是有限。当时江苏日报社有郭梦鸥先生以外几位陪着我们走，在那两天的报上随时都有很好的报道，后来郭先生又有一篇文章，登在第三期的《风雨谈》上，此外实在觉得更没有什么可以纪录的了。但是，从北京远迢迢地往苏州走一趟，现在也不是容易事，其时又承本地各位先生恳切招待，别转头来走开之后，再不打一声招呼，似乎也有点对不起。现在事已隔年，印象与感想都渐就着落，虽然比较地简单化了，却也可以稍得要领，记一点出来，聊以表示对于苏州的恭敬之意，至于旅人的话，谬误难免，这是要请大家见恕的了。

我旅行过的地方很少，有些只根据书上的图像，总之我看见各地方的市街与房屋，常引起一个联想，觉得东方的世界是整个的。譬如中国，日本，朝鲜，琉球，各地方的家屋，单就照片上看也罢，便会确凿地感到这里是整个的东亚。我们再看乌鲁木齐，宁古塔，昆明各地方，又同样的感觉这里的中国也是整个的。可是在这整个之中别有其微妙的变化与推移，看起来亦是很有趣味的事。以前我从北京回绍兴去，浦口下车渡过长江，就的确觉得已经到了南边，及车抵苏州站，看见月台上车厢里的人物声色，便又仿佛已入故乡境内，虽然实在还有五六百里的距离。现在通称江浙，有如古时所谓吴越或吴会，本来就是一家，杜荀鹤有几首诗说得很好，其一《送人游吴》云：

> 君到姑苏见，人家尽枕河。古宫闲地少，
> 水港小桥多。夜市卖菱藕，春船载绮罗。
> 遥知未眠月，乡思在渔歌。

又一首《送友游吴越》云：

> 去越从吴过，吴疆与越连。有园多种橘，
> 无水不生莲。夜市桥边火，春风寺外船。
> 此中偏重客，君去必经年。

诗固然做的好，所写事情也正确实，能写出两地相同的情景。我到苏州第一感觉的也是这一点，其实即是证实我原有的漠然的印象罢了。我们下车后，就被招待游灵岩去。先到木渎在石家饭店吃过中饭，从车站到灵岩，第二天又出城到虎丘，这都是路上风景好，

比目的地还有意思，正与游兰亭的人是同一经验。我特别感觉有趣味的，乃是在木渎下了汽车，走过两条街往石家饭店去时，看见那里的小河，小船，石桥，两岸枕河的人家，觉得和绍兴一样，这是江南的寻常景色，在我江东的人看了也同样的亲近，恍如身在故乡了。又在小街上见到一爿糕店，这在家乡极是平常，但北方绝无这些糕类，好些年前曾在《卖糖》这一篇小文中附带说及，很表现出一种乡愁来，现在却忽然遇见，怎能不感到喜悦呢。只可惜匆匆走过，未及细看这柜台上蒸笼里所放着的是什么糕点，自然更不能够买了来尝了。不过就只是这样看一眼走过了，也已很是愉快，后来不久在城里几处地方，虽然不是这店里所做，好的糕饼也吃到好些，可以算是满意了。

第二天往马医科巷，据说这地名本来是蚂蚁窠巷，后来转讹，并不真是有个马医牛医住在那里，去拜访俞曲园先生的春在堂。南方式的厅堂结构原与北方不同，我在曲园前面的堂屋里徘徊良久之后，再往南去看俞先生著书的两间小屋，那时所见这些过廊，侧门，天井种种，都恍惚是曾经见过似的，又流连了一会儿，我对同行的友人说，平伯有这样好的老屋在此，何必留滞北方，我回去应当劝他南归才对。说的虽是半玩半笑的话，我的意思却是完全诚实的，只是没有为平伯打算罢了，那所大房子就是不加修理，只说点灯，装电灯固然了不得，石油没有，植物油又太贵，都无办法，故即欲为点一盏读书灯计，亦自只好仍旧蛰居于北京之古槐书屋矣。我又去拜谒章太炎先生墓，这是在锦帆路章宅的后园里，情形如郭先生文中所记，兹不重述。章宅现由省政府宣传处明处长借住，我们进去稍坐，是一座洋式的楼房，后边讲学的地方云为外国人所占用，尚未能收回，因此我们也不能进去一看，殊属遗憾。俞章两先生是清末民初的国学大师，却都别有一种特色，俞先生以经师而留

心轻文学，为新文学运动之先河；章先生以儒家而兼治佛学，倡导革命，又承先启后，对于中国之学术与政治的改革至有影响，但是在晚年却又不约而同的定住苏州，这可以说是非偶然的偶然，我觉得这里很有意义，也很有意思。俞章两先生是浙西人，对于吴地很有情分，也可以算是一小部分的理由，但其重要的原因还当别有所在。由我看去，南京、上海、杭州，均各有其价值与历史，唯若欲求多有文化的空气与环境者，大约无过苏州了吧。两先生的意思或者看重这一点，也未可定。现在南京有中央大学，杭州也有浙江大学了，我以为在苏州应当有一个江苏大学，顺应其环境与空气，特别向人文科学方面发展，完成两先生之弘业大愿，为东南文化确立其根基，此亦正是丧乱中之一切要事也。

在苏州的两个早晨过得很好，都有好东西吃，虽然这说的似乎有点俗，但是事实如此，而且谈起苏州，假如不讲到这一点，我想终不免是一个罅漏。若问好东西是什么，其实我是乡下粗人，只知道是糕饼点心，到口便吞，并不曾细问种种的名号。我只记得乱吃得很不少，当初《江苏日报》或是郭先生的大文里仿佛有着记录。我常这样想，一国的历史与文化传得久远了，在生活上总会留下一点痕迹，或是华丽，或是清淡，却无不是精炼的，这并不想要夸耀什么，却是自然应有的表现。我初来北京的时候，因为没有什么好点心，曾经发过牢骚，并非真是这样贪吃，实在也只为觉得他太寒伧，枉做了五百年首都，连一些细点心都做不出，未免丢人罢了。我们第一早晨在吴苑，次日在新亚，所吃的点心都很好，是我在北京所不曾见过的，后来又托朋友在采芝斋买些干点心，预备带回去给小孩辈吃，物事不必珍贵，但也很是精炼的，这尽够使我满意而且佩服，即此亦可见苏州生活文化之一斑了。这里我特别感觉有趣味的，乃是吴苑茶社所见的情形。茶食精洁，布置简易，没有洋派气

味，固已很好，而吃茶的人那么多，有的像是祖母老太太，带领家人妇子，围着方桌，悠悠的享用，看了很有意思。性急的人要说，在战时这种态度行么？我想，此刻现在，这里的人这么做是并没有什么错的。大抵中国人多受孟子思想的影响，他的态度不会得一时急变，若是因战时而面粉白糖渐渐不见了，被迫得没有点心吃，出于被动的事那是可能的。总之在苏州，至少是那时候，见了物资充裕，生活安适，由我们看惯了北方困穷的情形的人看去，实在是值得称赞与羡慕。我在苏州感觉得不很适意的也有一件事，这便是住处。据说苏州旅馆绝不容易找，我们承公家的斡旋得能在乐乡饭店住下，已经大可感谢了，可是老实说，实在不大高明。设备如何都没有关系，就只苦于太热闹，那时我听见打牌声，幸而并不在贴夹壁，更幸而没有拉胡琴唱曲的，否则次日往虎丘去时马车也将坐不稳了。就是像沧浪亭的旧房子也好，打扫几间，让不爱热闹的人可以借住，一面也省得去占忙的房间，妨碍人家的娱乐，倒正是一举两得的事吧。

在苏州只住了两天，离开苏州已将一年了，但是有些事情还清楚的记得，现在写出来几项以为纪念，希望将来还有机缘再去，或者长住些时光，对于吴语文学的发源地更加以观察与认识也。

（民国甲申三月八日）



一封信的后文

1944年5月2日刊《中华日报》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三月二十日寄出一封信给日本文学报国会的事务局长久米正雄，关于片冈铁兵去年在东亚文学者大会上所发表的“扫荡中国反动作家”之演说，质问两点，要求答复。到了四月二日收到文学报国会出名的电报，电文似有错误，但大意是说片冈答复请稍待。片冈铁兵我不知道是何许人，他说些什么本来别无计较之意，不过我看重的是日本文学报国会的责任，这既然在东亚文学者大会上发表了，又揭载在《文学报国》的机关报上，可见报国会是完全承认这事的，我觉得不能不问一问。我的信里末了就说，鄙意发言者虽为片冈氏，唯其责任应由贵会负之，日前在报上发表的译文却脱落了这一句，虽然这底稿原是我自己写的。大概我的信寄到的时候，久米局长已经辞职，好在这并不关系他个人而是关系局长的事，所以没有什么要紧，这回来电也由日本文学报国会负责出名，我觉得这是很对的。近来的通信颇费时日，但所云答复在收到电报二十几天之后还未接到，我想这未免太慢了吧。依照我去信的日程，计算

作两星期，写回信或者也不大容易，姑且算了十天吧，那么在四月二十五日这天总应该寄到北京了。现在却并没有来，虽然不免略为性急一点，只能就此截止了，认为不答复。这样，虽然不曾给我一张执照，取消了文人称号，不算十分满意，但是使我对于日本文学报国会的一切交际可以免除，这也就是大可感激的事了。我这人平常是很麻糊的，对于有许多事都不很计较，所以有人误会以为我是极端主张忍耐的人，其实并不尽然，我的忍耐也是有限度，有区别的。这回为了什么演说与文章，忽然计较起来，似乎有点儿小题大做，但题目似小，意义则大，我的声明与质问便是着重在这两点，请大家注意。其一，徒弟勿可吃师父。其二，文化交流也要有国际礼仪。

上文写了，接到友人来信，说《民国日报》上登出沈某的另一封信，声明片冈演说与他无关，我就写了一张信寄给报馆，其文如下：

> 启者，顷承在南京的友人寄示本月廿一日贵报，见载有沈某的另一封信，对于鄙人质问片冈铁兵之信有所辩解。案鄙人该信重在查问日本文学报国会的责任，如片冈所攻击者确为鄙人，或过期不答，则鄙人对于该会及其会员均谢绝交际。至于沈某攻击鄙人最确实的证据为其所写文章，假如无人能证明该文作者童陀并非沈某，则虽有林房雄片冈铁兵等人为之后援，代为声辩，此案总无可翻也。本应请贵报将此文代为发表，唯鄙意凡有沈某发表文字之处不拟参加，以此请勿揭载，尚祈鉴察为荷。

现在附录在这里，算作一点馀波。这一封信的事件也就此作为结束了。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文艺复兴之梦

1944年5月15日刊《求是月刊》1卷3号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文艺复兴是一件好事情。近来时常有人提起中国的文艺复兴,我们听了自然是无不喜欢的,但是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却又一时说不清楚,大概各人心里只有一个漠然的希望,但愿中国的文艺能够复兴而已。不过文艺复兴是一句成语,我们说到他便自然有些联想,虽然不免近于迂阔,这里且来简单的考虑一下。

文艺复兴的出典,可以不必多说,这是出于欧洲的中古时代。笼统点说来,大抵可以算作十四世纪中至十六世纪末,在中国历史上或者可云始于马可波罗之西返,讫于利玛窦之东来罢。这时候欧洲各民族正在各自发展,实力逐渐充实,外面受了古典文化的影响,遂勃然兴起,在学术文艺各方面都有进展,此以欧洲的整个文化言故谓之"再生",若在各民族实乃是一种新生也。中国沿用日本的新名词,称这时期为文艺复兴,其实在文学艺术之外还有许多别的成就,所以这同时也是学问振兴,也是宗教改革的时代。内在

的精力与外来的影响都是整个的，所以其结果也是平匀发展，不会枝枝节节偏于局部的。我们一时来不及严密的去查书本，只就平常显著在人耳目间的姓氏来说，如有美术方面的达文西、密凯兰及罗，文学方面的但丁、薄伽乔、拉勃来、西万提司、沙士比亚，思想方面的厄拉思穆斯、培根、蒙田，宗教方面的路德，各方面都有人，而且又是巨人，都有不朽的业绩。以后各时代的学问艺术也均自有其特色，但是在人与事业的重与大与深与厚上面，是再也没有可以和这相比的了。这样的一种整个的复兴，的确值得景仰与羡慕，希望自己的国里也有这么一回幸运的事，即使显然有点近于梦想，我也总是举起两手赞成，而且衷心愿望的。

关于欧洲的文艺复兴还有可以注意的一点，便是他的内外两重的原因。内的是民族自有的力量，在封建制度与旧教的统治下自然养成一种文化上的传统，这里固然有好的一部分，后来就成为国民精神的基本，却也有坏的一部分，逐渐在酿成自然的反动。外不必说那是外来的影响，这引动内面的力量，使之发生动作，因其力之大小而得成就，如佛经所云，随其福行，各得道迹，我们读史于此可以获得很大的教训。西罗马亡后，欧洲各民族开始建国，自立基础，及东罗马亡，学者多亡命欧陆，希腊罗马的古典文化亦随以流入，造成人文主义的思潮，在历史上的结果便是那伟大的文艺复兴。当时义大利因承受罗马的传统，其发动为最早，若是影响西欧全部，成为显明的文化运动，那已在君士但丁堡陷落之后，盖在十五世纪中叶矣。各民族的精力为所固有，唯思想上所有者，在封建制度则为君，在旧教则为神耳，得古希腊人之人间本位思想而发生变化，近代文明也可以说由此发轫。希腊罗马的文化已古老矣，唯其法力却仍复极大，当时古典之研究与传播虽或似有闲的工作，而其影响效力乃有如此者，此看似奇怪，实在则亦并不奇也。古典文

书之流通最初只是传抄，及古登堡造活字板，传播更为容易，中国在这里也总算略有资助，虽然出于间接，总之是有了关系，及利马窦、南怀仁辈东来，也带来了好些还礼，凡中国最早所接受到的泰西文物，无论是形而上下，那时从义大利、日耳曼拿来的东西，殆无一不是文艺复兴之所赐也。

以上所说，并不曾考查文书，只凭记得的事情胡乱谈一气[①]，谬误恐所不免，但大抵也就是那么情形罢。我们再回过来看本国的文艺复兴问题，是怎么样呢？古今中外的情形不同，我们固然也不好太拘执的来比较，不过大体上说总是可以的。譬如说，文艺复兴应是整个而不是局部的。照这样看去，日本的明治时代可以够得上这样说，虽然当时并未标榜文艺复兴的名称，只把他作为维新运动之文化方面的成就而已。这个看法实在是很对的，因为明治文学的发达并不是单独的一件事，那时候在艺术、文史，理论的与应用的科学，以至法政军事方面，同样的有极大的进展，事实与理论正是相合。中国近年的新文化运动可以说是有了做起讲之意，却是并不[②]做得完篇，其原因便是这运动偏于局部，只有若干文人出来嚷嚷，别的各方面没有什么动静，完全是孤立偏枯的状态，即使不转入政治或社会运动方面去，也是难得希望充分发达成功的。后来的事情怎么样？这恐怕是一代不如一代，中日事变前十年间的成绩大家多还记得，可以不必赘说。中国现在正是受难时期，古人云多难兴邦，大家的确不可没有这样一个大誓愿，在自定的范围内尽年寿为国家尽力，但这只是尽其在我，要想大事成就还须得有各方面的合作。若是偏信自己的事业与力量最胜，可以集事，此种

---

① “气”原作“起”。

② “并不”原作“不并”。

大志固亦可嘉,唯在事实上却总是徒然也。

根据欧洲中世纪的前例,在固有的政教的传统上,加上外来的文化的影响,发生变化,结果成为文艺复兴这段光荣的历史。中国如有文艺复兴发生,原因大概也应当如此。不过这里有一件很不相同的事,欧洲那时外来的影响是希腊罗马的古典文化,古时虽是某一民族的产物,其时却早已过去,现今成为国际公产,换句话说便是没有国旗在背后的。而在现代中国则此影响悉来自强邻列国,虽然文化侵略未必尽真,总之此种文化带有国旗的影子,乃是事实。接受这些影响,要能消化吸收,又不留有反应与副作用,这比接受古典文化其事更难,此其一。希腊思想以人间本位为主,虽学术艺术方面杂多,而根本则无殊异,以此与中古为君为神的思想相对,予以调剂,可以得到好结果,现代则在外国也是混乱时期,思想复杂,各走极端,欲加采择,苦于无所适从,此其二。民初新文化运动中间,曾揭出民主与科学两大目标,但不久展转变化,即当初发言人亦改口矣,此可为一例。国民传统率以性情为本,力至强大,中国科举制度与欧洲文艺复兴同时开始,于今已有五百馀年,以八股式的文章为手段,以做官为目的,奕世相承,由来久矣。用了这种熟练的技巧,应付新来的事物,亦复绰有馀裕,于是所谓洋八股者立即发生,即有极好的新思想,也遂由甜俗而终于腐化,此又一厄也。拉杂说到这里,似乎都是些消极话,却并非作者本意,这原来有如治病,说体质何处亏损,病证如何情形,明白之后才能下药,现在也就是这个意思,如或病重药轻,能否立见功效,那自然又是别一回事,不能并作一谈者也。

我们希望中国文艺复兴是整个的,就是在学术文艺各方面都有发展,成为一个分工合作,殊途同归的大运动。弄文笔的自然只能在文艺方面尽力,但假如别的方面全然沉寂,则势孤力薄,也难

以存立。文人固然不能去奔走呼号,求各方的兴起援助,亦不可以孤独自馁,但须得有此觉悟,我辈之力尽于此,成固可喜,败亦无悔,唯总不可以为文艺复兴只是几篇诗文的事,旦夕可成名耳。本国固有的传统固不易于变动,但显明的缺点亦不可不力求克服,如八股式文的作法与应举的心理,在文人胸中尤多存留的可能,此所应注意者一。对于外国文化的影响,应溯流寻源,不仅以现代为足,直寻求其古典的根源而接受之,又不仅以一国为足,多学习数种外国语,适宜的加以采择,务深务广,依存之弊自可去矣,此所应注意的二。民国初年的新文化运动,参加者未尝无相当的诚意,然终于一现而罢,其失败之迹可为鉴戒,深望以后能更注意,即或未能大成,其希望自必更大矣。中国文艺复兴,此名称极佳,吾辈固无日不在梦想中,虽曰立春之后梦无凭据,唯愿得好梦,不肯放弃,固亦人情之常,不足怪者也。(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北京)



读《鬼神论》

1944年5月16日作
收入《苦口甘口》

偶然买得《钝砚卮言》一册，有小引署道光戊申元和钱绮自识。案张星鉴《仰萧楼文集》中有《怀旧记》，其第二则即记钱君事，云好左氏传，著《左札》七卷，又熟明季遗事，著《南明书》三十六卷，复治算学，成《苏城日晷表》一卷，咸丰八年卒，年六十一。张君出陈硕甫门下，治汉学，其为文以渊雅为宗，昭明是尚，读其遗集，心甚爱好之。《怀旧记》云，所录记十人，皆文章学行有益于余者也。由此推想，钱君亦当非凡人，乃读《卮言》则四分之三均谈天文地理，三十九篇之中所能了解者才有十篇左右，未免失望。其中有《鬼神论》，即很有意思，娓娓千三百言，情理两备，为不可多得之作。如篇首云：

> 鬼神生于人心，自为不易之论。人心有所敬，则为天地五祀之鬼神，人心有所爱，则为祖考眷属之鬼神，人心有所畏，则为妖异厉恶之鬼神。盖人与物皆秉阴阳二气以生，及其死而

魂气归于阳，形魄归于阴，既散者不可复合，何鬼神之有。然人心至灵，心之所结，无形而若有形，无声而若有声，古圣王因人心而制为祭祀，以作其不忍不敢之心，俾无形无声中犹且致其爱敬与畏，以报生成之德，以严幽独之防。

又云：

自古至今，事鬼物之仪物亦屡变，谁实为之，人为之也。试问今之楮衣冥镪诸物而果可用乎，则金银皆外实中虚，衣服皆有表无里；楮衣冥镪而果无用乎，则何以索衣索镪，或形诸梦寐，或托诸巫言，盖人心以为可用，遂若有用之者耳。古无神仙之说，自秦始皇信方士求不死之药，而有所谓十洲三岛者，有所谓尸解飞升者，以致符箓乩仙诸术，亦时见灵异。古无地狱轮回之说，自天竺法入中国，而或有既死复苏言冥司事者，或有托生他处能记前生事者，或有为活阎罗走无常者。惟因人心而生，故其变幻之端亦随世而增益。……且子女扰杂之地，祠庙不灵，愚贱祷媚之诚，木石著异，凡此之类，莫非人为之也，人为之而鬼神即应之，信乎鬼神之生于人心也。谚云，阴阳只怕懵懂。此言至为孟浪，却至为有理，其人心无鬼神，鬼神亦竟无矣。

其结论云：

总之鬼神生于人心，不可斥以为无，亦不可执以为有。斥以为无，则祭祀不能尽诚；执以为有，则巫妖得以鼓惑。孔子曰，鬼神之为德，其盛矣乎。又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

此之谓能事鬼神，此之谓知鬼神之情状。

案焦里堂《易馀籥录》卷十，引明王子充撰御史严天祥墓铭，记在傅说祠侧见鬼事，论之曰：

> 鬼神本与人远，人日近之，则鬼亦近人。故祸福休咎之灵，必出于素信鬼物之人，远之则不灵矣。孔子所谓敬鬼神而远之，非徒不惑于虚而已，故与之亲与与之忤皆不可，此远与敬所以相因也。

此与上文可相发明，祸福休咎之灵，必出于素信鬼物之人，即上文所云，愚贱祷媚之诚，木石著异。俗谚云，阴阳只怕懵懂，说得远之则不灵的这一反面，又云，疑心生暗鬼，亦即是正面的说明矣。与之亲与与之忤皆不可，即上文所云，不可斥以为无，亦不可执以为有，意见正是相同也。

鬼神生于人心，这句话本来也很平常，但是我颇觉得喜欢，因为与我的意思有点相合。在十年前我写过一篇小文，名曰《鬼的生长》，其中有云：

> 我不信鬼，而喜欢知道鬼的事情，此是一大矛盾也。虽然我不信人死为鬼，却相信鬼后有人，我不懂什么是二气之良能，但鬼为生人喜惧愿望之投影则当不谬也。陶公千古旷达人，其《神释》云，应尽便须尽，无复更多虑。在《拟挽歌辞》中则云，欲语口无音，欲视眼无光，昔在高堂寝，今宿荒草乡。陶公于生死岂尚有迷恋，其如此说于文词上固亦大有情致，但以生前的感觉推想死后况味，正亦人情之常，出于自然者也。常

> 人更执着于生存，对于自己及所亲之翳然而灭，不能信亦不愿信其灭也，故种种设想，以为必继续存在，其存在之状况则因人民地方以至各自的好恶而稍稍殊异，无所作为而自然流露，我们听人说鬼，实即等于听其谈心矣。

后来又在《说鬼》的一文中云：

> 我们喜欢知道鬼的情状与生活，从文献从风俗上各方面去搜求，为的可以了解一点平常不易知道的人情，换句话说就是为了鬼里边的人。

所谓鬼里边的人，即是使这些鬼神，以及事鬼神之仪物，神仙之说，地狱轮回之说等等所由生的人心是也。哈理孙女士著《希腊神话论引言》中有一句话，说得很得要领：

> 诸神乃是人间欲望之表白，因了驱除与招纳之仪式而投射出来的结果。

我所说的只是鬼一边，现在这样便已满足，神的一边也就有了。钱君所列举的敬与爱与畏，说鬼神之所由起，很是圆到，我说的一节也即属于爱的部分，但这只是关于现今的方便说法，实在说最重要的还是畏居第一，末了是爱，敬只介在中间，讲到底如不是敬畏也就是敬爱，单是敬的几乎可以说是没有。人间的大欲望是生与生生，凡对于这个有妨害的必须设法防御，若是有利益的自当竭力奉迎，宗教根本意义只是驱邪降福，所谓驱除与招纳之仪式，即鬼外边，福里边二语尽之矣。在巫师以自力作法的时候，这都好办，到

得司祝但凭他力，承令旨取进止时，比较的少把握了，叩头乞恩与供物求宥反正其结果都出于不测之威，所以还是以畏为主。说福进来时仿佛有着一种咒力，若是开大门迎财神爷，他肯光降与否就不一定，又世人虽重财，而敬火神则尤虔诚，这是很有意思的。上边所说由爱而生的鬼神，也即是古人所谓不死其亲的意思，极富于人情，不过很是后起的事，而且爱不胜畏，往往保[①]存于仪式中，盖眷属虽亲，鬼则可恐，乡间诗礼之家丧出犹不忘碎碗，回丧则越火烟而过，皆是对于死者的恐怖之表示。世间高级宗教中对于无形的神之敬与爱，鄙人少信未能知道，若是凡民的俗信却是很有兴趣，倘得有暇多搜集资料，整理细绎之，亦是快心的事也。小时候听念佛老太婆说，阴间豆腐干每块二百文，颇觉得诙诡可喜，虽然当时不曾问她的依据，唯其阴间物价极高的意思则固可以了解。阴间的人尚在吃豆腐干，则他物准是，其情状当与阳世无甚殊异，此又可以推知，至于特别提出豆腐干而不云火腿皮蛋者，乃是念佛老太婆的本色，亦甚有意思者也。这样一件小事，在我觉得比高谈心性还有兴味有意义，值得费点心思来加以考索。古人咏史诗云，不问苍生问鬼神。汉宣帝的事情我们且不管他，但是鬼神原是与苍生有密切关系的，只要谈的适当，这与咨问民间疾苦可以有同样的效应。我们敬鬼神而远之，对于鬼神的问题却当加意考察，因其中盖有人心的机微存在也。　（民国甲申五月十六日，北京）

① “保”原作“俣”。



《我的杂学》引言[①]

我的杂学（一）

1944年5月1日刊《华北新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小时候读《儒林外史》，后来多还记得，特别是关于批评马二先生的话。第四十九回高翰林说：

> 若是不知道揣摩，就是圣人也是不中的。那马先生讲了半生，讲的都是些不中的举业。

又第十八回举人卫体善卫先生说：

> 他终日讲的是杂学。听见他杂览到是好的，于文章的理法他全然不知，一味乱闹，好墨卷也被他批坏了。

---

① 《我的杂学》各篇本来只有序号，未加题目，后来收入《知堂随想录》时，才由作者逐篇加题。

这里所谓文章是说八股文，杂学是普通诗文，马二先生的事情本来与我水米无干，但是我看了总有所感，仿佛觉得这正是说着我似的。我平常没有一种专门的职业，就只喜欢涉猎闲书，这岂不便是道地的杂学，而且又是不中的举业，大概这一点是无可疑的。我自己所写的东西好坏自知，可是听到世间的是非褒贬，往往不尽相符，有针小棒大之感，觉得有点奇怪，到后来却也明白了。人家不满意，本是极当然的，因为讲的是不中的举业，不知道揣摩，虽圣人也没有用，何况我辈凡人。至于说好的，自然要感谢，其实也何尝真有什么长处，至多是不大说诳，以及多本于常识而已。假如这常识可以算是长处，那么这正是杂览应有的结果，也是当然的事，我们断章取义的借用卫先生的话来说，所谓杂览到是好的也。这里我想把自己的杂学简要的记录一点下来，并不是什么敝帚自珍，实在也只当作一种读书的回想云尔。　　（民国甲申四月末日）



古文

我的杂学(二)

1944年5月1日刊《华北新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日本旧书店的招牌上多写着"和汉洋书籍"云云,这固然是店铺里所有的货色,大抵读书人所看的也不出这范围,所以可以说是很能概括的了。现在也就仿照这个意思,从汉文讲起头来。

我开始学汉文,还是在甲午以前,距今已是五十馀年,其时读书盖专为应科举的准备,终日念四书五经以备作八股文,中午习字,傍晚对课以备作试帖诗而已。鲁迅在辛亥曾戏作小说,假定篇名曰《怀旧》,其中略述书房情状,先生讲《论语》"志于学"章,教属对,题曰红花,对青桐不协,先生代对曰绿草,又曰,红平声,花平声,绿入声,草上声,则教以辨四声也。此种事情本甚寻常,唯及今提及,已少有知者,故亦不失为值得记录的好资料。我的运气是,在书房里这种书没有读透。我记得在十一岁时还在读"上中",即是《中庸》的上半卷,后来陆续将经书勉强读毕,八股文凑得起三四百字,可是考不上一个秀才,成绩可想而知。语云,祸兮福所倚。

举业文没有弄成功，但我因此认得了好些汉字，慢慢的能够看书，能够写文章，就是说把汉文却是读通了。

汉文读通极是普通，或者可以说在中国人正是当然的事，不过这如从举业文中转过身来，他会附随着两种臭味，一是道学家气，一是八大家气，这都是我所不大喜欢的。本来道学这东西没有什么不好，但发现在人间便是道学家，往往假多真少，世间早有定评，我也多所见闻，自然无甚好感。家中旧有一部浙江官书局刻方东树的《汉学商兑》，读了很是不愉快，虽然并不因此被激到汉学里去，对于宋学却起了反感，觉得这么度量褊窄，性情苛刻，就是真道学也有何可贵，倒还是不去学他好。还有一层，我总觉得清朝之讲宋学，是与科举有密切关系的，读书人标榜道学作为求富贵的手段，与跪拜颂扬等等形式不同而作用则一。这些恐怕都是个人的偏见也未可知，总之这样使我脱离了一头羁绊，于后来对于好些事情的思索上有不少的好处。

八大家的古文在我感觉也是八股文的长亲，其所以为世人所珍重的最大理由我想即在于此。我没有在书房学过念古文，所以摇头朗诵像唱戏似的那种本领我是不会的，最初只自看《古文析义》，事隔多年几乎全都忘了，近日拿出安越堂平氏校本《古文观止》来看，明了的感觉唐以后文之不行，这样说虽有似明七子的口气，但是事实无可如何。韩柳的文章至少在选本里所收的，都是些《宦乡要则》里的资料，士子做策论，官幕办章奏书启，是很有用的，以文学论不知道好处在那里。念起来声调好，那是实在的事，但是我想这正是属于八股文一类的证据吧。读前六卷的所谓周秦文以至汉文，总是华实兼具，态度也安详沉着，没有那种奔竞躁进气，此盖为科举制度时代所特有，韩柳文勃兴于唐，盛行至于今日，即以此故，此又一段落也。不佞因为书房教育受得不充分，所以这一关

也逃过了，至今想起来还觉得很侥幸，假如我学了八大家文来讲道学，那是道地的正统了，这篇谈杂学的小文也就无从写起了。

小说与读书

我的杂学(三)

1944年5月21日刊《华北新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我学国文的经验，在十八九年前曾经写了一篇小文，约略说过。中有云，经可以算读得也不少了，虽然也不能算多，但是我总不会写，也看不懂书，至于礼教的精义尤其茫然，干脆一句话，以前所读的书于我无甚益处，后来的能够略写文字，及养成一种道德观念，乃是全从别的方面来的。

关于道德思想将来再说，现在只说读书，即是看了纸上的文字懂得所表现的意思，这种本领是怎么学来的呢。简单的说，这是从小说看来的。大概在十三至十五岁，读了不少的小说，好的坏的都有，这样便学会了看书。由《镜花缘》《儒林外史》《西游记》《水浒传》等渐至《三国演义》，转到《聊斋志异》，这是从白话转入文言的径路。教我懂文言，并略知文言的趣味者，实在是这《聊斋》，并非什么经书或是《古文析义》之流。《聊斋志异》之后，自然是那些《夜谈随录》《淞隐漫录》等的"假聊斋"，一变而转入《阅微草堂笔记》，

这样，旧派文言小说的两派都已经入门，便自然而然的跑到《唐代丛书》里边去了。这种经验大约也颇普通，嘉庆时人郑守庭的《燕窗闲话》中也有相似的记录，其一节云：

> 予少时读书易于解悟，乃自旁门入。忆十岁随祖母祝寿于西乡顾宅，阴雨兼旬，几上有《列国志》一部，翻阅之，解仅数语，阅三四本后解者渐多，复从头翻阅，解者大半。归家后即借说部之易解者阅之，解有八九。除夕侍祖母守岁，竟夕阅《封神传》半部，《三国志》半部，所有细评无暇详览也。后读《左传》，其事迹已知，但于字句有不明者，讲说时尽心谛听，由是阅他书益易解矣。

不过我自己的经历不但使我了解文义，而且还指引我读书的方向，所以关系也就更大了。

《唐代丛书》因为板子都欠佳，至今未曾买好一部，我对于他却颇有好感，里边有几种书还是记得，我的杂览可以说是从那里起头的。小时候看见过的书，虽本是偶然的事，往往留下很深的印象，发生很大的影响。《尔雅音图》《毛诗品物图考》《毛诗草木疏》《花镜》《笃素堂外集》《金石存》《剡录》，这些书大抵并非精本，有的还是石印，但是至今记得，后来都搜得收存，兴味也仍存在。说是幼年的书全有如此力量么，也并不见得，可知这里原是也有别择的。《聊斋》与《阅微草堂》是引导我读古文的书，可是后来对于前者我不喜欢他的词章，对于后者讨嫌他的义理，大有得鱼忘筌之意。《唐代丛书》是杂学入门的课本，现在却亦不能举出若干心喜的书名，或者上边所说《尔雅音图》各书可以充数，这本不在丛书中，但

如说是已[①]从《唐代丛书》养成的读书兴味，在丛书之外别择出来的中意的书，这说法也是可以的吧。

这个非正宗的别择法一直维持下来，成为我搜书看书的准则。这大要有八类：一是关于《诗经》《论语》之类。二是小学书，即《说文》《尔雅》《方言》之类。三是文化史料类，非志书的地志，特别是关于岁时风土物产者，如《梦忆》《清嘉录》，又关于乱事如《思痛记》，关于倡优如《板桥杂记》等。四是年谱日记游记家训尺牍类，最著的例如《颜氏家训》《入蜀记》等。五是博物书类，即《农书》《本草》，《诗疏》《尔雅》各本亦与此有关系。六是笔记类，范围甚广，子部杂家大部分在内。七是佛经之一部，特别是旧译《譬喻》《因缘》《本生》各经，大小乘戒律，代表的语录。八是乡贤著作。我以前常说看闲书代纸烟，这是一句半真半假的话，我说闲书，是对于新旧各式的八股文而言，世间尊重八股是正经文章，那么我这些当然是闲书罢了，我顺应世人这样客气的说，其实在我看来原都是很重要极严肃的东西。重复的说一句，我的读书是非正统的，因此常为世人所嫌憎，但是自己相信其所以有意义处亦在于此。

① “已”原作“以”。



古典文学

我的杂学(四)

1944年5月28日刊《华北新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古典文学中我很喜欢《诗经》,但老实说也只以“国风”为主,“小雅”但有一部分耳。说《诗》不一定固守“小序”或“集传”,平常适用的好本子却难得,有早印的扫叶山庄陈氏本《诗毛氏传疏》,觉得很可喜,时常拿出来翻看。陶渊明诗向来喜欢,文不多而均极佳,安化陶氏本最便用,虽然两种刊板都欠精善。此外的诗,以及词曲,也常翻读,但是我知道不懂得诗,所以不大敢多看多说。骈文也颇爱好,虽然能否比诗多懂得原是疑问,阅孙隘庵的《六朝丽指》却很多同感,仍不敢贪多,《六朝文絜》及黎氏笺注常备在座右而已。伍绍棠跋《南北朝文抄》云,南北朝人所著书多以骈俪行之,亦均质雅可诵。此语真实,唯诸书中我所喜者为《洛阳伽蓝记》《颜氏家训》,此他虽皆是篇章之珠泽,文采之邓林,如《文心雕龙》与《水经注》,终苦其太专门,不宜于闲看也。以上就唐以前书举几个例,表明个人的偏好,大抵于文字之外看重所表现的气象与性情,

自从韩愈文起八代之衰以后，便没有这种文字，加以科举的影响，后来即使有佳作，也总是质地薄，分量轻，显得是病后的体质了。

至于思想方面，我所受的影响又是别有来源的。笼统的说一句，我自己承认是属于儒家思想的，不过这儒家的名称是我所自定，内容的解说恐怕与一般的意见很有些不同的地方。我想中国人的思想是重在适当的做人，在儒家讲仁与中庸正与之相同，用这名称似无不合，其实这正因为孔子是中国人，所以如此，并不是孔子设教传道，中国人乃始变为儒教徒也。儒家最重的是仁，但是智与勇二者也很重要，特别是在后世儒生成为道士化、禅和子化、差役化，思想混乱的时候，须要智以辨别，勇以决断，才能截断众流，站立得住。这一种人在中国却不易找到，因为这与君师的正统思想往往不合，立于很不利的地位，虽然对于国家与民族的前途有极大的价值。

上下古今自汉至于清代，我找到了三个人，这便是王充、李贽、俞正燮，是也。王仲任的疾虚妄的精神，最显著的表现在《论衡》上，其实别的两人也是一样，李卓吾在《焚书》与《初潭集》，俞理初在《癸巳类稿》《存稿》上所表示的，正是同一的精神。他们未尝不知道多说真话的危险，只因通达物理人情，对于世间许多事情的错误不实看得太清楚，忍不住要说，结果是不讨好，却也不在乎。这种爱真理的态度是最可宝贵，学术思想的前进就靠此力量，只可惜在中国历史上不大多见耳。我尝称他们为中国思想界之三盏灯火，虽然很是辽远微弱，在后人却是贵重的引路的标识。太史公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对于这几位先贤我也正是如此，学是学不到，但疾虚妄，重情理，总作为我们的理想，随时注意，不敢不勉。古今笔记所见不少，披沙拣金，千不得

一，不足言劳，但苦寂寞。民国以来号称思想革命，而实亦殊少成绩，所知者唯蔡孑民、钱玄同二先生可当其选，但多未著之笔墨，清言既绝，亦复无可征考，所可痛惜也。



外国小说

我的杂学（五）

1944年6月4日刊《华北新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我学外国文，一直很迟，所以没有能够学好，大抵只可看看书而已。光绪辛丑进江南水师学堂当学生，才开始学英文，其时年已十八，至丙辰被派往日本留学，不得不再学日本文，则又在五年后矣。我们学英文的目的为的是读一般理化及机器书籍，所用课本最初是《华英初阶》以至《进阶》，参考书是考贝纸印的《华英字典》，其幼稚可想，此外西文还有什么可看的书全不知道。许多前辈同学毕业后把这几本旧书抛弃净尽，虽然英语不离嘴边，再也不一看横行的书本，正是不足怪的事。

我的运气是同时爱看新小说，因了林氏译本知道外国有司各得、哈葛德这些人，其所著书新奇可喜，后来到东京又见西书易得，起手买一点来看，从这里得到了不少的益处。不过我所读的却并不是英文学，只是借了这文字的媒介杂乱的读些书，其一部分是欧洲弱小民族的文学。当时日本有长谷川二叶亭与升曙梦专译俄国作品，马场孤蝶多介绍大陆文学，我们特别感到兴趣，一面又因《民

报》在东京发刊，中国革命运动正在发达，我们也受了民族思想的影响，对于所谓被损害与侮辱的国民的文学更比强国的表示尊重与亲近。这里边，波兰，芬兰，匈加利，新希腊等最是重要，俄国其时也正在反抗专制，虽非弱小而亦被列人。那时影响至今尚有留存的，即是我的对于几个作家的爱好，俄国的果戈理与伽尔洵，波兰的显克威支，虽然有时可以十年不读，但心里还是永不忘记。陀思妥也夫斯奇也极是佩服，可是有点敬畏，向来不敢轻易翻动，也就较为疏远了。摩斐耳的《斯拉夫文学小史》，克罗巴金的《俄国文学史》，勃兰特思的《波兰印象记》，赖息的《匈加利文学史论》，这些都是四五十年前的旧书，于我却是很有情分，回想当日读书的感激，历历如昨日，给予我的好处亦终未亡失。只可惜我未曾充分利用，小说前后译出三十几篇，收在两种短篇集内，史传批评则多止读过独自怡悦耳。

但是这也总之不是徒劳的事，民国六年来到北京大学，被命讲授欧洲文学史，就把这些拿来做底子，而这以后七八年间的教书，督促我反复的查考文学史料，这又给我做了一种训练。我最初只是关于古希腊与十九世纪欧洲文学的一部分有点知识，后来因为要教书编讲义，其他部分须得设法补充，所以起头这两年虽然只担任六小时功课，却真是日不暇给，查书写稿之外几乎没有别的事情可做，可是结果并不满意，讲义印出了一本，十九世纪这一本终于不曾付印，这门功课在几年之后也停止了。凡文学史都不好讲，何况是欧洲的，那几年我知道自误误人的确不浅，早早中止还是好的，至于我自己实在却仍得着好处，盖因此勉强读过多少书本，获得一般文学史的常识，至今还是有用，有如教练兵操，本意在上阵，后虽不用，而此种操练所馀留的对于体质与精神的影响则固长存在，有时亦觉得颇可感谢者也。

希腊神话

我的杂学(六)

1944年6月11日刊《华北新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从西文书中得来的知识,此外还有希腊神话。说也奇怪,我在学校里学过几年希腊文,近来翻译亚坡罗陀洛思的神话集,觉得这是自己的主要工作之一,可是最初之认识与理解希腊神话却是全从英文的著作[1]来的。我到东京的那年,买得该莱的《英文学中之古典神话》,随后又得到安特路朗的两本《神话仪式与宗教》,这样便使我与神话发生了关系。当初听说要懂西洋文学须得知道一点希腊神话,所以去找一两种参考书来看,后来对于神话本身有了兴趣,便又去别方面寻找,于是在神话集方[2]面有了亚坡罗陀洛思的原典,福克斯与洛士各人的专著,论考方面有哈理孙女士的《希腊神话论》以及宗教各书。安特路朗的则是神话之人类学派的解说,我又从这里引起对于文化人类学的趣味来的。

① "作"原作"书"。
② "方"原作"这"。

世间都说古希腊有美的神话，这自然是事实，只须一读就会知道，但是其所以如此又自有其理由，这说起来更有意义。古代埃及与印度也有特殊的神话，其神道多是鸟头牛首，或者是三头六臂，形状可怕，事迹亦多怪异，始终没有脱出宗教的区域，与艺术有一层的间隔。希腊的神话起源本亦相同，而逐渐转变，因为如哈理孙女士所说，希腊民族不是受祭司支配而是受诗人支配的，结果便由他们把那些都修造成为美的影象了。“这是希腊的美术家与诗人的职务，来洗除宗教中的恐怖分子，这是我们对于希腊的神话作者的最大的负债。”

我们中国人虽然以前对于希腊不曾负有这项债务，现在却该奋发去分一点过来，因为这种希腊精神即使不能起死回生，也有返老还童的力量，在欧洲文化史上显然可见。对于现今的中国，因了多年的专制与科举的重压，人心里充满着丑恶与恐怖而日就萎靡，这种一阵清风似的祓[①]除力是不可少，也是大有益的。

我从哈理孙女士的著书得悉希腊神话的意义，实为大幸，只恨未能尽力绍介。亚坡罗陀洛思的书本文译毕，注释恐有三倍的多，至今未曾续写。此外还该有一册通俗的故事，自己不能写，翻译更是不易。劳斯博士于一九三四年著有《希腊的神与英雄与人》，他本来是古典学者，文章写得很有风趣，在一八九七年译过《新希腊小说集》，序文名曰《在希腊诸岛》，对于古旧的民间习俗颇有理解，可以算是最适任的作者了，但是我不知怎的觉得这总是基督教国人写的书，特别是在通俗的为儿童用的，这与专门书不同，未免有点不相宜，未能决心去译他，只好且放下。我并不一定以希腊的多神教为好，却总以为他的改教可惜，假如希腊能像中国日本那样，

---

① “祓”原作“拔”。

保存旧有的宗教道德，随时必要的加进些新分子，有如佛教基督教之在东方，调和的发展下去，岂不更有意思。不过已经过去的事是没有办法了，照现在的事情来说，在本国还留下些生活的传统，劫馀的学问艺文在外国甚被宝重，一直研究传播下来，总是很好的了。我们想要讨教，不得不由基督教国去转手，想来未免有点别扭，但是为希腊与中国再一计量，现在得能如此也已经是可幸的事了。



神话学与安特路朗

我的杂学(七)

1944年6月18日刊《华北新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安特路朗是个多方面的学者文人,他的著书很多,我只有其中的文学史及评论类,古典翻译介绍类,童话儿歌研究类,最重要的是神话学类,此外也有些杂文,但是如《垂钓漫录》以及诗集却终于未曾收罗。这里边于我影响最多的是神话学类中之《习俗与神话》《神话仪式与宗教》这两部书,因为我由此知道神话的正当解释,传说与童话的研究也于是有了门路了。

十九世纪中间欧洲学者以言语之病解释神话,可是这里有个疑问,假如亚里安族神话起源由于亚利安族言语之病,那么这是很奇怪的,为什么在非亚里安族言语通行的地方也会有相像的神话存在呢。在语言系统不同的民族里都有类似的神话传说,说这神话的起源都由于言语的传讹,这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言语学派的方法既不能解释神话里的荒唐不合理的事件,人类学派乃代之而兴,以类似的心理状态发生类似的行为为解说,大抵可以得到合

理的解决。这最初称之曰民俗学的方法，在《习俗与神话》中曾有说明，其方法是，如在一国见有显是荒唐怪异的习俗，要去找到别一国，在那里也有类似的习俗，但是在那里不特并不荒唐怪异，却正与那人民的礼仪思想相合。对于古希腊神话也是用同样的方法，取别民族类似的故事来做比较，以现在尚有存留的信仰推测古时已经遗忘的思想[1]，大旨可以明了，盖古希腊人与今时某种土人其心理状态有类似之处，即由此可得到类似的神话传说之意义也。

《神话仪式与宗教》第三章以下论野蛮人的心理状态，约举其特点有五，即一万物同等，均有生命与知识；二信法术；三信鬼魂；四好奇；五轻信。根据这里的解说，我们已不难了解神话传说以及童话的意思，但这只是入门，使我更知道得详细一点的，还靠了别的两种书，即是哈忒兰的《童话之科学》与麦扣洛克的《小说之童年》。《童话之科学》第二章论野蛮人思想，差不多大意相同，全书分五目九章详细叙说，《小说之童年》副题即云"民间故事与原始思想之研究"，分四类十四目，更为详尽，虽出版于一九〇五年，却还是此类书中之白眉，夷亚斯莱在二十年后著《童话之民俗学》，亦仍不能超出其范围也。

神话与传说童话源[2]出一本，随时转化，其一是宗教的，其二则是史地类，其三属于艺文，性质稍有不同，而其解释还是一样，所以能读神话而遂通童话，正是极自然的事。麦扣洛克称其书曰《小说之童年》，即以民间故事为初民之小说，犹之朗氏谓说明的神话是野蛮人的科学，说的很有道理。我们看这些故事，未免因了考据癖要考察其意义，但同时也当作艺术品看待，得到好些悦乐。这样我

---

① "思想"原作"意思"。

② "源"原作"元"。

就又去搜寻各种童话，不过这里的目的还是偏重在后者，虽然知道野蛮民族的也有价值，所收的却多是欧亚诸国，自然也以少见为贵，如土耳其，哥萨克，俄国等。法国贝洛耳，德国格林兄弟所编的故事集，是权威的著作，我所有的又都有安特路朗的长篇引论，很是有用，但为友人借看，带到南边去了，现尚无法索还也。

文化人类学

我的杂学(八)

1944年6月25日刊《华北新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我因了安特路朗的人类学派的解说,不但懂得了神话及其同类的故事,而且也知道了文化人类学,这又称为社会人类学,虽然本身是一种专门的学问,可是这方面的一点知识于读书人很是有益,我觉得也是颇有趣味的东西。在英国的祖师是泰勒与拉薄克,所著《原始文明》与《文明之起源》都是有权威的书,泰勒又有《人类学》,也是一册很好的[①]入门书,虽是一八八一年的初版,近时却还在翻印,中国广学会曾经译出,我于光绪丙午在上海买到一部,不知何故改名为《进化论》,又是用有光纸印的,未免可惜,后来恐怕也早绝版了。但是于我最有影响的还是那《金枝》的有名的著者弗来若博士。社会人类学是专研究礼教习俗这一类的学问,据他说研究有两方面,其一是野蛮人的风俗思想,其二是文明国的民俗,盖现代文明国的民俗大多即是古代蛮风之遗留,也即是现今野蛮

① 原无"的"字,今增。

风俗的变相，因为大多数的文明衣冠的人物在心里还依旧是个野蛮。因此这比神话学用处更大，他所讲的包括神话在内，却更是广大，有些我们平常最不可解的神圣或猥亵的事项，经那么一说明，神秘的面幕倏尔落下，我们懂得了时不禁微笑，这是同情的理解，可是威严的压迫也就解消了。这于我们是很好很有益的，虽然于假道学的传统未免要有点不利，但是此种学问在以伪善著称的西国发达，未见有何窒碍，所以在我们中庸的国民中间，能够多被接受本来是极应该的吧。

弗来若的著作除《金枝》这一流的大部著书五部之外，还有若干种的单册及杂文集，他虽非文人而文章写得很好，还颇像安特路朗，对于我们非专门家而想读他的书的人是很大的一个便利。他有一册《普须该的工作》，是四篇讲义，专讲迷信的，觉得很有意思，后来改名曰《魔鬼的辩护》，日本已有译本在《岩波文库》中，仍用他的原名，又其《金枝》节本亦已分册译出。弗来若夫人所编《金枝上的叶子》又是一册启蒙读本，读来可喜又复有益，我在《夜读抄》中写过一篇介绍，却终未能翻译，这于今也已是十年前事了。

此外还有一位原籍芬兰而寄居英国的威思忒玛克教授，他的大著《道德观念起源发达史》两册，于我影响也很深。弗来若在《金枝》第二分序言中曾说明各民族的道德与法律均常在变动，不必说异地异族，就是同地同族的人，今昔异时，其道德观念与行为亦遂不同。威思忒玛克的书便是阐明这道德的流动的专著，使我们确实明了的知道了道德的真相，虽然因此不免打碎了些五色玻璃似的假道学的摆设，但是为生与生生而有的道德的本义则如一块水晶，总是明澈的看得清楚了。我写文章往往牵引到道德上去，这些书的影响可以说是原因之一部分，虽然其基本部分还是中国的与我自己的。威思忒玛克的专门巨著还有一部《人类婚姻史》，我所

有的只是一册小史，又《六便士丛书》中有一种曰《结婚》，只是八十页的小册子，却很得要领。同丛书中也有哈理孙女士的一册《希腊罗马神话》，大抵即根据《希腊神话论》所改写者也。



生 物 学

我的杂学(九)

1944年7月2日刊《华北新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我对于人类学稍有一点兴味,这原因并不是为学,大抵只是为人,而这人的事情也原是以文化之起源与发达为主。但是人在自然中的地位,如严几道古雅的译语所云"化中人位",我们也是很想知道的,那么这条路略一拐弯便又一直引到进化论与生物学那边去了。

关于生物学我完全只是乱翻书的程度,说得好一点也就是涉猎,据自己估价不过是受普通教育过的学生应有的知识,此外加上多少从杂览来的零碎资料而已。但是我对于这一方面的爱好,说起来原因很远,并非单纯的为了化中人位的问题而引起的。我在上文提及,以前也写过几篇文章讲到,我所喜欢的旧书中有一部分是关于自然名物的,如《毛诗草木疏》及《广要》,《毛诗品物图考》《尔雅音图》及郝氏《义疏》,汪曰桢《湖雅》《本草纲目》《野菜谱》《花镜》《百廿虫吟》等。照时代来说,除《毛诗》《尔雅》诸图外最早看见

的是《花镜》，距今已将五十年了，爱好之心却始终未变，在康熙原刊之外还买了一部日本翻本，至今也仍时时拿出来看。看《花镜》的趣味，既不为的种花，亦不足为作文的参考，在现今说与人听，是不容易领解，更不必说同感的了。因为最初有这种兴趣，后来所以牵连开去，应用在思想问题上面，否则即使为得要了解化中人位，生物学知识很是重要，却也觉得麻烦，懒得去动手了吧。

外国方面认得怀德的博物学的通信集最早，就是世间熟知的所谓《色耳彭的自然史》，此书初次出版还在清乾隆五十四年，至今重印不绝，成为英国古典中唯一的一册博物书。但是近代的书自然更能供给我们新的知识，于目下的问题也更有关系，这里可以举出汤木孙与法勃耳二人来，因为他们于学问之外都能写得很好的文章，这于外行的读者是颇有益处的。汤木孙的英文书收了几种，法勃耳的《昆虫记》只有全集日译三种，英译分类本七八册而已。我在民国八年写过一篇《祖先崇拜》，其中曾云，我不信世上有一部经典，可以千百年来当人类的教训的，只有记载生物的生活现象的比阿洛支[①]，才可供我们参考，定人类行为的标准。这也可以翻过来说，经典之可以作教训者，因其合于物理人情，即是由生物学通过之人生哲学，故可贵也。

我们听法勃耳讲昆虫的本能之奇异，不禁感到惊奇，但亦由此可知焦理堂言生与生生之理，圣人不易，而人道最高的仁亦即从此出。再读汤木孙谈落叶的文章，每片树叶在将落之前，必先将所有糖分叶绿等贵重成分退还给树身，落在地上又经蚯蚓运入土中，化成植物性壤土，以供后代之用，在这自然的经济里可以看出别的意义，这便是树叶的忠惹，假如你要谈教训的话。《论语》里有“小子

---

① “比阿洛支”即 biology（生物学）。

何莫学夫诗"一章，我很是喜欢，现在倒过来说，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觉得也有新的意义，而且与事理也相合，不过事君或当读作尽力国事而已。说到这里话似乎有点硬化了，其实这只是推到极端去说，若是平常我也还只是当闲书看，派克洛夫忒所著的《动物之求婚》与《动物之幼年》二书，我也觉得很有意思，虽然并不一定要去寻求什么教训。

儿童文学

我的杂学(十)

1944年7月9日刊《华北新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民国十六年春间我在一篇小文中曾说,我所想知道一点的都是关于野蛮人的事,一是古野蛮,二是小野蛮,三是文明的野蛮。一与三是属于文化人类学的,上文约略说及,这其二所谓小野蛮乃是儿童。因为照进化论讲来,人类的个体发生原来和系统发生的程序相同,胚胎时代经过生物进化的历程,儿童时代又经过文明发达的历程,所以幼稚这一段落正是人生之蛮荒时期。我们对于儿童学的有些兴趣,这问题差不多可以说是从人类学连续下来的。自然大人对于小儿本有天然的情爱,有时很是痛切,日本文中有儿烦恼一语,最有意味。庄子又说圣王用心,嘉孺子而哀妇人,可知无间高下人同此心。不过于这主观的慈爱之上又加以客观的了解,因而成立儿童学这一部门,乃是极后起的事,已在十九世纪的后半了。

我在东京的时候得到高岛平三郎编《歌咏儿童的文学》及所著《儿童研究》,才对于这方面感到兴趣,其时儿童学在日本也刚开始

发达，斯丹莱贺耳博士在西洋为斯学之祖师，所以后来参考的书多是英文的，塞来的《儿童时期之研究》虽已是古旧的书，我却很是珍重，至今还时常想起。以前的人对于儿童多不能正当理解，不是将他当作小形的成人，期望他少年老成，便将他看作不完全的小人，说小孩懂得什么，一笔抹杀，不去理他。现在才知道儿童在生理心理上虽然和大人有点不同，但他仍是完全的个人，有他自己内外两面的生活。这是我们从儿童学所得来的一点常识，假如要说救救孩子，大概都应以此为出发点的。

自己惭愧于经济政治等无甚知识，正如讲到妇女问题时一样，未敢多说，这里与我有关系的还只是儿童教育里一部分，即是童话与儿歌。在二十多年前我写过一篇《儿童的文学》，引用外国学者的主张，说儿童应该读文学的作品，不可单读那些商人们编撰的读本，念完了读本虽然认识了字，却不会读书，因为没有读书的趣味。幼小的儿童不能懂名人的诗文，可以读童话，唱儿歌，此即是儿童的文学。正如在《小说之童年》中所说，传说故事是文化幼稚时期的小说，为古人所喜欢，为现时野蛮民族与乡下人所喜欢，因此也为小孩们所喜欢，是他们共通的文学，这是确实无疑的了。

这样话又说了回来，回到当初所说的小野蛮的问题上面，本来是我所想要知道的事情，觉得去费点心稍为查考也是值得的。我在这里至多也只把小朋友比做红印度人，记得在贺耳派的论文中，有人说小孩害怕毛茸茸的东西和大眼睛，这是因为森林生活时恐怖之遗留，似乎说的新鲜可喜。又有人说，小孩爱弄水乃是水栖生活的遗习，却不知道究竟如何了。弗洛伊特的心理分析应用于儿童心理，颇有成就，曾读瑞士波都安所著书，有些地方觉得很有意义，说明希腊肿足王的神话最为确实，盖此神话向称难解，如依人类学派的方法亦未能解释清楚者也。

性的心理

我的杂学（十一）

1944年7月16日刊《华北新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性的心理，这于我益处很大，我平时提及总是不惜表示感谢的。从前在论自己的文章一文中曾云：

> 我的道德观恐怕还当说是儒家的，但左右的道与法两家也都有点参合在内，外边又加了些现代科学常识，如生物学人类学以及性的心理，而这末一点在我更为重要。古人有面壁悟道的，或是看蛇斗蛙跳懂得写字的道理，我却从妖精打架上想出道德来，恐不免为傻大姐所窃笑吧。

本来中国的思想在这方面是健全的，如《礼记》上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又庄子设为尧舜问答，嘉孺子而哀妇人，为圣王之所用心，气象很是博大。但是后来文人堕落，渐益不成[1]话，我曾武断

① 此处原衍“说”字，已删。

的评定，只要看他关于女人或佛教的意见，如通顺无疵，才可以算作甄别及格，可是这是多么不容易呀。近四百年中也有过李贽王文禄俞正燮诸人，能说几句合于情理的话，却终不能为社会所容认。俞君生于近世，运气较好，不大挨骂，李越缦只嘲笑他说，颇好为妇人出脱，语皆偏谲，似谢夫人所谓出于周姥者。这种出于周姥似的意见实在却极是难得，荣启期生为男子身，但自以为幸耳，若能知哀妇人而为之代言，则已得圣王之心传，其贤当不下于周公矣。

我辈生在现代的民国，得以自由接受性心理的新知识，好像是拿来一节新树枝接在原有思想的老干上去，希望能够使他强化，自然发达起来，这个前途辽远，一时未可预知，但于我个人总是觉得颇受其益的。这主要的著作当然是蔼理斯的《性的心理研究》，此书第一册在一八九八年出版，至一九一〇年出第六册，算是全书完成了，一九二八年续刊第七册，仿佛是补遗的性质。一九三三年即民国二十二年，蔼理斯又刊行了一册简本《性的心理》，为“现代思想的新方面丛书”之一，其时著者盖已是七十四岁了。我学了英文，既不读沙士比亚，不见得有什么用处，但是可以读蔼理斯的原著，这时候我才觉得，当时在南京那几年洋文讲堂的功课可以算是并不白费了。

性的心理给予我们许多事实与理论，这在别的性学大家如福勒耳、勃洛赫、鲍耶尔、凡特威耳特诸人的书里也可以得到，可是那从明净的观照出来的意见与论断，却不是别处所有，我所特别心服者就在于此。从前在《夜读抄》中曾经举例，叙说蔼理斯的意见，以为性欲的事情有些无论怎么异常以至可厌恶，都无责难或干涉的必要，除了两种情形以外，一是关系医学，一是关系法律的。这就是说，假如这异常的行为要损害他自己的健康，那么他需要医药或

精神治疗的处置，其次假如这要损及对方的健康或权利，那么法律就应加以干涉。这种意见我觉得极有道理，既不保守，也不急进，据我看来还是很有点合于中庸的吧。说到中庸，那么这颇与中国接近，我真相信如中国保持本有之思想的健全性，则对于此类意思理解自至容易，就是我们现在也正还托这庇荫，希望思想不至于太乌烟瘴气化也。

蔼理斯的思想

我的杂学（十二）

1944年7月26日刊《华北新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蔼理斯的思想我说他是中庸，这并非无稽，大抵可以说得过去，因为西洋也本有中庸思想，即在希腊，不过中庸称为有节，原意云康健心，反面为过度，原意云狂恣。蔼理斯的文章里多有这种表示，如《论圣芳济》中云，有人以禁欲或耽溺为其生活之唯一目的者，其人将在尚未生活之前早已死了。又云，生活之艺术，其方法只在于微妙地混和取与舍二者而已。《性的心理》第六册末尾有一篇跋文，最后的两节云：

> 我很明白有许多人对于我的评论意见不大能够接受，特别是在末册里所表示的。有些人将以我的意见为太保守，有些人以为太偏激。世上总常有人很热心的想攀住过去，也常有人热心的想攫得他们所想像的未来。但是明智的人站在二者之间，能同情于他们，却知道我们是永远在于过渡时代。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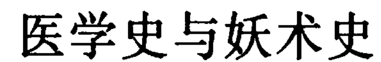
无论何时，现在只是一个交点，为过去与未来相遇之处，我们对于二者都不能有何怨怼。不能有世界而无传统，亦不能有生命而无活动。正如赫拉克莱多思在现代哲学的初期所说，我们不能在同一川流中入浴二次，虽然如我们在今日所知，川流仍是不息的回[1]流着。没有一刻无新的晨光在地上，也没有一刻不见日没。最好是闲静的招呼那熹微的晨光，不必忙乱的奔上前去，也不要对于落日忘记感谢那曾为晨光之垂死的光明。

在道德的世界上，我们自己是那光明使者，那宇宙的历程即实现在我们身上。在一个短时间内，如我们愿意，我们可以用了光明去照我们路程的周围的黑暗。正如在古代火把竞走——这在路克勒丢思看来似是一切生活的象征——里一样，我们手持火把，沿着道路奔向前去。不久就会有人从后面来，追上我们。我们所有的技巧便在怎样的将那光明固定的炬火递在他手内，那时我们自己就隐没到黑暗里去。

这两节话我顶喜欢，觉得是一种很好的人生观，"现代丛书"本的《新精神》卷首，即以此为题词，我时常引用，这回也是第三次了。蔼理斯的专门是医生，可是他又是思想家，此外又是文学批评家，在这方面也使我们不能忘记他的绩业。他于三十岁时刊行《新精神》，中间又有《断言》一集，《从卢梭到普鲁斯忒》出版时年已七十六，皆是文学思想论集，前后四十馀年而精神如一，其中如论惠忒曼、加沙诺伐、圣芳济、《尼可拉先生》的著者勒帖夫诸文，独具见识，都不是在别人的书中所能见到的东西。我曾说，精密的研究或

[1] "回"原作"同"，据《雨天的书》《苦茶随笔》改。

者也有人能做，但是那样宽广的眼光，深厚的思想，实在是极不易再得。事实上当然是因为有了这种精神，所以做得那性心理研究的工作，但我们也希望可以从性心理养成一点好的精神，虽然未免有点我田引水，却是诚意的愿望。由这里出发去着手于中国妇女问题，正是极好也极难的事，我们小乘的人无此力量，只能守开卷有益之训，暂以读书而明理为目的而已。



医学史与妖术史

我的杂学(十三)

1944年8月1日刊《古今》第52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关于医学我所有的只是平人的普通常识,但是对于医学史却是很有兴趣。医学史现有英文本八册,觉得胜家博士的最好,日本文三册,富士川著《日本医学史》是一部巨著,但是纲要似更为适用,便于阅览。医疗或是生物的本能,如犬猫之自舐其创是也,但其发展为活人之术,无论是用法术或方剂,总之是人类文化之一特色,虽然与梃刃同是发明,而意义迥殊,中国称蚩尤作五兵,而神农尝药辨性,为人皇,可以见矣。医学史上所记便多是这些仁人之用心,不过大小稍有不同,我翻阅二家小史,对于法国巴斯德与日本杉田玄白的事迹,常不禁感叹,我想假如人类要找一点足以自夸的文明证据,大约只可求之于这方面罢。

我在《旧书回想记》里这样说过,已是四五年前的事。近日看伊略忒斯密士的《世界之初》,说创始耕种灌溉的人成为最初的王,在他死后便被尊崇为最初的神,还附有五千多年前的埃及石刻画,

表示古圣王在开掘沟渠，又感觉很有意味。案神农氏在中国正是极好的例，他教民稼穑，又发明医药，农固应为神，古语云，不为良相，便为良医，可知医之尊，良相云者即是讳言王耳。我常想到巴斯德从啤酒的研究知道了霉菌的传染，这影响于人类福利者有多么大，单就外科伤科产科来说，因了消毒的施行，一年中要救助多少人命，以功德论，恐怕十九世纪的帝王将相中没有人可以及得他来。有一个时期我真想涉猎到霉菌学史去，因为受到相当大的感激，觉得这与人生及人道有极大的关系，可是终于怕得看不懂，所以没有决心这样做。

但是这回却又伸展到反对方面去，对于妖术史发生了不少的关心。据茂来女士著《西欧的巫教》等书说，所谓妖术即是古代土著宗教之遗留，大抵与古希腊的地母祭相近，只是被后来基督教所压倒，变成秘密结社，被目为撒但之徒，痛加剿除，这就是中世有名的神圣审问，至十七世纪末才渐停止。这巫教的说明论理是属于文化人类学的，本来可以不必分别，不过我的注意不是在他本身，却在于被审问追迹这一段落，所以这里名称也就正称之曰妖术。那些念佛宿山的老太婆们原来未必有什么政见，一旦捉去拷问，供得荒唐颠倒，结果坐实她们会得骑扫帚飞行，和宗旨不正的学究同付火刑，真是冤枉的事。

我记得中国杨恽以来的文字狱与孔融以来的思想狱，时感恐惧，因此对于西洋的神圣审问也感觉关切，而审问史关系神学问题为多，鄙性少信未能甚解，故转而截取妖术的一部分，了解较为容易。我的读书本来是很杂乱的，别的方面或者也还可以料得到，至于妖术恐怕说来有点鹘突，亦未可知，但在我却是很正经的一件事，也颇费心收罗资料，如散茂士的四大著，即是《妖术史》与《妖术地理》《僵尸》《人狼》，均是寒斋的珍本也。

乡土研究与民艺

我的杂学(十四)

1944年8月1日刊《古今》第52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我的杂览从日本方面得来的也并不少。这大抵是关于日本的事情,至少也以日本为背景,这就是说很有点地方的色彩,与西洋的只是学问关系的稍有不同。有如民俗学本发源于西欧,涉猎神话传说研究与文化人类学的时候,便碰见好些交叉的处所。现在却又来提起日本的乡土研究,并不单因为二者学风稍殊之故,乃是别有理由的。

《乡土研究》刊行的初期,如南方熊楠那些论文,古今内外的引证,本是旧民俗学的一路,柳田国男氏的主张逐渐确立,成为国民生活之史的研究,名称亦归结于民间传承。我们对于日本感觉兴味,想要了解他的事情,在文学艺术方面摸索很久之后,觉得事倍功半,必须着手于国民感情生活,才有入处,我以为宗教最是重要,急切不能直入,则先注意于其上下四旁,民间传承正是绝好的一条路径。我常觉得中国人民的感情与思想集中于鬼,日本则集中于

神，故欲了解中国须得研究礼俗，了解日本须得研究宗教。柳田氏著书极富，虽然关于宗教者不多，但如《日本之祭事》一书，给我很多的益处，此外诸书亦均多可作参证。当《远野物语》出版的时候，我正寄寓在本乡，跑到发行所去要了一册，共总刊行三百五十部，我所有的是第二九一号。因为书面上略有墨痕，想要另换一本，书店的人说这是编号的，只能顺序出售，这件小事至今还记得清楚。这与《石神问答》都是明治庚戌年出版，在《乡土研究》创刊前三年，是柳田氏最早的著作，以前只有一册《后狩祠[①]记》终于没有能够搜得。对于乡土研究的学问我始终是外行，知道不到多少，但是柳田氏的学识与文章我很是钦佩，从他的许多著书里得到不少的利益与悦乐。

与这同样情形的还有日本的民艺运动与柳宗悦氏。柳氏本系《白桦》同人，最初所写的多是关于宗教的文章，大部分收集在《宗教与其本质》一册书内。我本来不大懂宗教的，但柳氏诸文大抵读过，这不但因为意思诚实，文章朴茂，实在也由于所讲的是神秘道即神秘主义，合中世纪基督教与佛道各分子而贯通之，所以虽然是槛外也觉得不无兴味。柳氏又著有《朝鲜与其艺术》一书，其后有集名曰《信与美》，则收辑关于宗教与艺术的论文之合集也。民艺运动约开始于二十年前，在《什器之美》论集与柳氏著《工艺之道》中意思说得最明白，大概与摩理斯的拉飞耳前派主张相似，求美于日常用具，集团的工艺之中，其虔敬的态度前后一致，信与美一语洵足以包括柳氏学问与事业之全貌矣。

民艺博物馆于数年前成立，惜未及一观，但得见图录等，已足令人神怡。柳氏著《初期大津绘》，浅井巧著《朝鲜之食案》，为《民

---

① "祠"原作"词"。

艺丛书》之一，浅井氏又有《朝鲜陶器名汇》，均为寒斋所珍藏之书。又柳氏近著《和纸之美》，中附样本二十二种，阅之使人对于佳纸增贪惜之念。寿岳文章调查手漉纸工业，得其数种著书，近刊行其《纸漉村旅日记》，则附有样本百三十四，照相百九十九，可谓大观矣。式场隆三郎为精神病院长，而经管民艺博物馆与《民艺月刊》，著书数种，最近得其《大阪[1]随笔：民艺与生活》之私家板，只印百部，和纸印刷，有芹泽銈介作插画百五十，以染绘法作成后制板，再一一着色，觉得比本文更耐看。中国的道学家听之恐要说是玩物丧志，唯在鄙人则固唯有感激也。

① "阪"原作"板"。



江户风物与浮世绘

我的杂学(十五)

1944年8月1日刊《古今》第52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我平常有点喜欢地理类的杂地志这一流的书，假如是我比较的住过好久的地方，自然特别注意，例如绍兴，北京。东京虽是外国，也算是其一。对于东京与明治时代我仿佛颇有情分，因此略想知道他的人情物色，延长一点便进到江户与德川幕府时代，不过上边的战国时代未免稍远，那也就够不到了。

最能谈讲维新前后的事情的要推三田村鸢鱼，但是我更喜欢马场孤蝶的《明治之东京》，只可惜他写的不很多。看图画自然更有意思，最有艺术及学问意味的有户冢正幸即东东亭主人所编的《江户之今昔》，福原信三编的《武藏野风物》。前者有图板百零八枚，大抵为旧东京府下今昔史迹，其中又收有民间用具六十馀点，则兼涉及民艺，后者为日本写真会会员所合作，以摄取渐将亡失之武藏野及乡土之风物为课题，共收得照相千点以上，就中选择编印成集，共一四四枚，有柳田氏序。描写武藏野一带者，国木田独步

德富芦花以后人很不少，我觉得最有意思的却是永井荷风的《日和下驮》，曾经读过好几遍，翻看这些写真集时又总不禁想起书里的话来。

再往前去这种资料当然是德川时代的浮世绘，小岛乌水的浮世绘与风景画已有专书，广重有《东海道五十三次》，北斋有《富岳三十六景》等，几乎世界闻名，我们看看复刻本也就够有趣味，因为这不但画出风景，又是特殊的彩色木板画，与中国的很不相同。但是浮世绘的重要特色不在风景，乃是在于市井风俗，这一面也是我们所要看的。背景是市井，人物却多是女人，除了一部分画优伶面貌的以外，而女人又多以妓女为主，因此讲起浮世绘便总容易牵连到吉原游廓，事实上这二者确有极密切的关系。画面很是富丽，色泽也很艳美，可是这里边常有一抹暗影，或者可以说是东洋色，读中国的艺与文以至于道也总有此感，在这画上自然也更明了。永井荷风著《江户艺术论》第一章中曾云：

> 我反省自己是什么呢？我非威耳哈伦似的比利时人而是日本人也，生来就和他们的运命及境遇迥异的东洋人也。恋爱的至情不必说了，凡对于异性之性欲的感觉悉视为最大的罪恶，我辈即奉戴此法制者也，承受胜不过啼哭的小孩和地主的教训之人类也，知道说话则唇寒的国民也。使威耳哈伦感奋的那滴着鲜血的肥羊肉与芳醇的葡萄酒与强壮的妇女之绘画，那于我有什么用呢。呜呼，我爱浮世绘。苦海十年为亲卖身的游女的绘姿使我泣，凭倚竹窗茫然看着流水的艺妓的姿态使我喜，卖宵夜面的纸灯寂寞地停留着的河边的夜景使我醉。雨夜啼月的杜鹃，阵雨中散落的秋天树叶，落花飘风的钟声，途中日暮的山路的雪，凡是无常，无告，无望的，使人无端

> 嗟叹此世只是一梦的，这样的一切东西，于我都是可亲，于我都是可怀。

这一节话我引用过恐怕不止三次了。我们因为是外国人，感想未必完全与永井氏相同，但一样有的是东洋人的悲哀，所以于当作风俗画看之外，也常引起怅然之感，古人闻清歌而唤奈何，岂亦是此意耶。

川柳、落语与滑稽本

我的杂学(十六)

1944年8月1日刊《古今》第52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浮世绘如称为风俗画，那么川柳或者可以称为风俗诗吧。说也奇怪，讲浮世绘的人后来很是不少了，但是我最初认识浮世绘乃是由于宫武外骨的杂志《此花》，也因了他而引起对于川柳的兴趣来的。外骨是明治大正时代著述界的一位奇人，发刊过许多定期或单行本，而多与官僚政治及假道学相抵触，被禁至三十馀次之多。其刊物皆铅字和纸，木刻插图，涉及的范围颇广，其中如《笔祸史》《私刑类纂》《赌博史》《猥亵风俗史》等，《笑的女人》一名《卖春妇异名集》，《川柳语汇》，都很别致，也甚有意义。《此花》是专门与其说研究不如说介绍浮世绘的月刊，继续出了两年，又编刻了好些画集，其后同样的介绍川柳，杂志名曰《变态知识》，若前出《语汇》乃是入门之书，后来也还没有更好的出现。

川柳是只用十七字音做成的讽刺诗，上者体察物理人情，直写出来，令人看了破颜一笑，有时或者还感到淡淡的哀愁，此所谓有

情滑稽，最是高品。其次找出人生的缺陷，如绣花针噗哧的一下，叫声好痛，却也不至于刺出血来。这种诗读了很有意思，不过正与笑话相像，以人情风俗为材料，要理解他非先知道这些不可，不是很容易的事。川柳的名家以及史家选家都不济事，还是考证家要紧，特别是关于前时代的古句，这与江户生活的研究是不可分离的。这方面有西原柳雨，给我们写了些参考书，大正丙辰年与佐佐醒雪共著的《川柳吉原志》出得最早，十年后改出补订本，此外还有几种类书，只可惜《川柳风俗志》出了上卷，没有能做得完全。我在东京只有一回同了妻和亲戚家的夫妇到吉原去看过夜樱，但是关于那里的习俗事情却知道得不少，这便都是从西原及其他书本上得来的。这些知识本来也很有用，在江户的平民文学里所谓花魁是常在的，不知道她也总得远远的认识才行。

即如民间娱乐的落语，最初是几句话可以说了的笑话，后来渐渐拉长，明治以来在寄席即杂耍场所演的，大约要花上十来分钟了吧，他的材料固不限定，却也是说游里者为多。森鸥外在一篇小说中曾叙述说落语的情形云：

> 第二个说话人交替着出来，先谦逊道，人是换了却也换不出好处来。又作破题云，客官们的消遣就是玩玩窑姐儿。随后接着讲工人带了一个不知世故的男子到吉原去玩的故事。这实在可以说是吉原入门的讲义。

语虽诙谐，却亦是实情，正如中国笑话原亦有腐流殊禀等门类，而终以属于闺风世讳者为多，唯因无特定游里，故不显著耳。

江户文学中有滑稽本，也为我所喜欢，一九的《东海道中膝栗毛》，三马的《浮世风吕》与《浮世床》可为代表，这是一种滑稽小说，

为中国所未有。前者借了两个旅人写他们路上的遭遇，重在特殊的事件，或者还不很难，后者写澡堂理发铺里往来的客人的言动，把寻常人的平凡事写出来，都变成一场小喜剧，觉得更有意思。中国在文学与生活上都缺少滑稽分子，不是健康的征候，或者这是伪道学所种下的病根欤。



俗曲与玩具

我的杂学(十七)

1944年9月16日刊《古今》第55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我不懂戏剧，但是也常涉猎戏剧史。正如我翻阅希腊悲剧的起源与发展的史料，得到好些知识，看了日本戏曲发达的径路也很感兴趣，这方面有两个人的书于我很有益处，这是佐佐醒雪与高野斑山。高野讲演剧的书更后出，但是我最受影响的还是佐佐的一册《近世国文学史》。佐佐氏于明治二十二年戊戌刊行《鹑衣评释》，庚子刊行《近松评释天之网岛》，辛亥出《国文学史》，那时我正在东京，即得一读，其中有两章略述歌舞伎与净琉璃二者发达之迹，很是简单明了，至今未尽忘记。也有的俳文集《鹑衣》固所喜欢，近松的《世话净琉璃》也想知道，这评释就成为顶好的入门书，事实上我好好的细读过的也只是这册《天之网岛》，读后一直留下很深的印象。这类曲本大都以情死为题材，日本称曰心中，《泽泻集》中曾有一文论之。在《怀东京》中说过，俗曲里礼赞恋爱与死，处处显出人情与义理的冲突。偶然听唱义太夫，便会遇见纸治，这

就是《天之网岛》的俗名，因为里边的主人公是纸店的治兵卫与妓女小春。日本的平民艺术仿佛善于用优美的形式包藏深切的悲苦，这似是与中国很不同的一点。

佐佐又著有《俗曲评释》，自江户长呗以至端呗共五册，皆是抒情的歌曲，与叙事的有殊，乃与民谣相连接。高野编刊《俚谣集拾遗》时号斑山，后乃用本名辰之，其专门事业在于歌谣，著有《日本歌谣史》，编辑歌谣集成共十二册，皆是大部巨著。此外有汤朝竹山人，关于小呗亦多著述，寒斋所收有十五种，虽差少书卷气，但亦可谓勤劳矣。民国十年时曾译出俗歌六十首，大都是写游女荡妇之哀怨者，如木下杢太郎所云，耽想那卑俗的但是充满眼泪的江户平民艺术以为乐，此情三十年来盖如一日，今日重读仍多所感触。歌谣中有一部分为儿童歌，别有天真烂漫之趣，至为可喜，唯较好的总集尚不多见，案头只有村尾节三编的一册童谣，尚是大正己未年刊也。

与童谣相关连者别有玩具，也是我所喜欢的，但是我并未搜集实物，虽然遇见时也买几个，所以平常翻看的也还是图录以及年代与地方的纪录。在这方面最努力的是有阪与太郎，近二十年中刊行好些图录，所著有《日本玩具史》前后编，《乡土玩具大成》与《乡土玩具展望》，只可惜《大成》出了一卷，《展望》下卷也还未出版。所刊书中有一册《江都二色》，每叶画玩具二种，题谐诗一首咏之，木刻着色，原本刊于安永癸巳，即清乾隆三十八年。我曾感叹说，那时在中国正是大开四库馆，删改皇侃《论语疏》，日本却是江户平民文学的烂熟期，浮世绘与狂歌发达到极顶，乃迸发而成此一卷玩具图咏，至可珍重。现代画家以玩具画著名者亦不少，画集率用木刻或玻璃板，稍有搜集，如清水晴风之《垂髫之友》，川崎巨泉之《玩具画谱》，各十集，西泽笛亩之《雏十种》等。西泽自号比那舍主人，

亦作玩具杂画，以雏与人形为其专门，因故赤间君的介绍，曾得其寄赠大著《日本人形集成》及《人形大类聚》，深以为感。

又得到菅野新一编《藏王东之木孩儿》，木板画十二枚，解说一册，菊枫会编《古计志加加美》，则为菅野氏所寄赠，均是讲日本东北地方的一种木制人形的。《古计志加加美》改写汉字为《小芥子鉴》，以玻璃板列举工人百八十四名所作木偶三百三十馀枚，可谓大观。此木偶名为小芥子，而实则长五寸至一尺，镟圆棒为身，上着头，画为垂发小女，着简单彩色，质朴可喜，一称为木孩儿。菅野氏著系非卖品，《加加美》则只刊行三百部，故皆可纪念也。三年前承在北京之国府氏以古计志二躯见赠，曾写谐诗报之云：

> 芥子人形亦妙哉，出身应自埴轮来，小孙望见嘻嘻笑，何处娃娃似棒槌。

依照《江都二色》的例，以狂诗题玩具，似亦未为不周当，只是草草恐不能相称为愧耳。



外国语

我的杂学(十八)

1944年9月16日刊《古今》第55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我的杂学如上边所记,有大部分是从外国得来的,以英文与日本文为媒介,这里分析起来,大抵从西洋来的属于知的方面,从日本来的属于情的方面为多,对于我却是一样的有益处。我学英文当初为的是须得读学堂的教本,本来是敲门砖,后来离开了江南水师,便没有什么用了,姑且算作中学常识之一部分,有时利用了来看点书,得些现代的知识也好,也还是砖的作用,终于未曾走到英文学门里去,这个我不怎么懊悔,因为自己的力量只有这一点,要想入门是不够的。日本文比英文更不曾好好的学过,老实说除了丙午丁未之际,在骏河台的留学生会馆里,跟了菊池勉先生听过半年课之外,便是懒惰的时候居多,只因住在东京的关系,耳濡目染的慢慢的记得,其来源大抵是家庭的说话,看小说看报,听说书与笑话,没有讲堂的严格的训练,但是后面有社会的背景,所以还似乎比较容易学习。这样学了来的言语,有如一颗草花,即使是石竹

花也罢，是有根的盆栽，与插瓶的大朵大理菊不同，其用处也就不大一样。我看日本人的书，并不专是为得通过了这文字去抓住其中的知识，乃是因为对于此事物感觉有点兴趣，连文字来赏味，有时这文字亦为其佳味之一分子，不很可以分离，虽然我们对于外国语想这样辨别，有点近于妄也不容易，但这总也是事实。我的关于日本的杂览既多以情趣为本，自然态度与求知识稍有殊异，文字或者仍是敲门的一块砖，不过对于砖也会得看看花纹式样，不见得用了立即扔在一旁。

我深感到日本文之不好译，这未必是客观的事实，只是由我个人的经验，或者因为比较英文多少知道一分的缘故，往往觉得字义与语气在微细之处很难两面合得恰好，大概可以当作一个证明。明治大正时代的日本文学，曾读过些小说与随笔，至今还有好些作品仍是喜欢，有时也拿出来看，如以杂志名代表派别，大抵有《保登登岐须》《昴》《三田文学》《新思潮》《白桦》诸种，其中作家多可佩服，今亦不复列举，因生存者尚多，暂且谨慎。

此外的外国语，还曾学过古希腊文与世界语。我最初学习希腊文，目的在于改译《新约》至少也是《四福音书》为古文，与佛经庶可相比，及至回国以后却又觉得那官话译本已经够好了，用不着重译，计画于是归于停顿。过了好些年之后，才把海罗达斯的《拟曲》译出，附加几篇牧歌，在上海出版，可惜版式不佳，细字长行大页，很不成样子。极想翻译欧利比台斯的悲剧《忒洛亚的女人们》，踌躇未敢下手，于民国廿六七年间译亚坡罗陀洛斯的神话集，本文幸已完成，写注释才成两章，搁笔的次日即是廿八年的元日，工作一顿挫就延到现今，未能续写下去，但是这总是极有意义的事，还想设法把他做完。

世界语是我自修得来的，原是一册用英文讲解的书，我在暑假

中卧读消遣，一连两年没有读完，均归无用，至第三年乃决心把这五十课一气学习完毕，以后借了字典的帮助渐渐的看起书来。那时世界语原书很不易得，只知道在巴黎有书店发行，恰巧蔡孑民先生行遁欧洲，便写信去托他代买，大概寄来了有七八种，其中有《世界语文选》与《波兰小说选集》至今还收藏着，民国十年在西山养病的时候，曾从这里边译出几篇波兰的短篇小说，可以作为那时困学的纪念。世界语的理想是很好的，至于能否实现则未可知，反正事情之成败与理想之好坏是不一定有什么关系的。我对于世界语的批评是这太以欧语为基本，不过这如替柴孟和甫设想也是无可如何的，其缺点只是在没有学过一点欧语的中国人还是不大容易学会而已。

我的杂学原来不足为法，有老友曾批评说是横通，但是我想劝现代的青年朋友，有机会多学点外国文，我相信这当是有益无损的。俗语云，开一头门，多一些风。这本来是劝人谨慎的话，但是借了来说，学一种外国语有如多开一面门窗，可以放进风日，也可以眺望景色，别的不说，总也是很有意思的事吧。



佛 经

我的杂学(十九)

1944年9月16日刊《古今》第55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我的杂学里边最普通的一部分,大概要算是佛经了吧。但是在这里正如在汉文方面一样,也不是正宗的,这样便与许多读佛经的人走的不是一条路了。四十年前在南京时,曾经叩过杨仁山居士之门,承蒙传喻可修净土,虽然我读了《阿弥陀经》各种译本,觉得安养乐土的描写很有意思,又对于先到净土再行修道的本意,仿佛是希求住在租界里好用功一样,也很能了解,可是没有兴趣这样去做。禅宗的语录看了很有趣,实在还是不懂,至于参证的本意,如书上所记俗僧问溪水深浅,被从桥上推入水中,也能了解而且很是佩服,然而自己还没有跳下去的意思,单看语录有似意存稗贩,未免惭愧,所以这一类书虽是买了些,都搁在书架上。佛教的高深的学理那一方面,看去都是属于心理学玄学范围的,读了未必能懂,因此法相宗等均未敢问津。这样计算起来,几条大道都不走,就进不到佛教里去,我只是把佛经当作书来看,而且这汉文的书,

所得的自然也只在文章及思想这两点上而已。

《四十二章经》与《佛遗教经》仿佛子书文笔，就是儒者也多喜称道，两晋六朝的译本多有文情俱胜者，什法师最有名，那种骈散合用的文体当然因新的需要的兴起，但能恰好的利用旧文字的能力去表出新意思，实在是很有意义的一种成就。这固然是翻译史上的一段光辉，可是在国文学史上意义也很不小，六朝之散文著作与佛经很有一种因缘，交互的作用，值得有人来加以疏通证明，于汉文学的前途也有极大的关系。十多年前我在北京大学讲过几年六朝散文，后来想添讲佛经这一部分，由学校规定名称曰“佛典文学”，课程纲要已经拟好送去了，七月发生了芦沟桥之变，事遂中止。课程纲要稿尚存在，重录于此：

> 六朝时佛经翻译极盛，文亦多佳胜。汉末译文模仿诸子，别无多大新意思，唐代又以求信故，质胜于文。唯六朝所译能运用当时文词，加以变化，于普通骈散文外造出一种新体制，其影响于后来文章者亦非浅鲜。今拟选取数种，少少讲读，注意于译经之文学的价值，亦并可作古代翻译文学看也。

至于从这面看出来的思想，当然是佛教精神，不过如上文说过，这不是甚深义谛，实在[1]是印度古圣贤对于人生特别是近于人世法的一种广大厚重的态度，根本与儒家相通而更为彻底，这大概因为他有那中国所缺少的宗教性。我在二十岁前后读《大乘起信论》无有所得，但是见了《菩萨投身饲饿虎经》，这里边的美而伟大的精神与文章至今还时时记起，使我感到感激，我想大禹与墨子也可以说具

① 此处原衍“但”字，已删。

有这种精神，只是在中国这情热还只以对人间为限耳。又《布施度无极经》云：

> 众生扰扰，其苦无量，吾当为地。为旱作润，为湿作筏。饥食渴浆，寒衣热凉。为病作医，为冥作光。若在浊世颠倒之时，吾当于中作佛，度彼众生矣。

这一节话我也很是喜欢，本来就只是众生无边誓愿度的意思，却说得那么好，说理与美和合在一起，是很难得之作。

经论之外我还读过好些戒律，有大乘的也有些小乘的，虽然原来小乘律注明在家人勿看，我未能遵守，违了戒看戒律，这也是颇有意思的事。我读《梵网经》《菩萨戒本》及其他，很受感动，特别是《贤首戒疏》，是我所最喜读的书。尝举"食肉戒"中语，一切众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断大慈悲佛性种子，一切众生见而舍去，是故一切菩萨不得食一切众生肉，食肉得无量罪。加以说明云，我读旧约《利未记》，再看大小乘律，觉得其中所说的话要合理得多，而上边食肉戒的措辞我尤为喜欢，实在明智通达，古今莫及。又"盗戒下"，注疏云：

> 善见云，盗空中鸟，左翅至右翅，尾至颠，上下亦尔，俱得重罪。准此戒，纵无主，鸟身自为主，盗皆重也。

鸟身自为主，这句话的精神何等博大深厚，我曾屡次致其赞叹之意，贤首是中国僧人，此亦是足强人意的事。我不敢妄劝青年人看佛书，若是三十岁以上，国文有根柢，常识具足的人，适宜的阅读，当能得些好处，此则鄙人可以明白回答者也。



结　论

我的杂学（二十）

1944年9月16日刊《古今》第55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我写这篇文章本来全是出于偶然。从《儒林外史》里看到杂览杂学的名称，觉得很好玩，起手写了那首小引，随后又加添三节，作为第一分，在杂志上发表了。可是自己没有什么兴趣，不想再写下去了，然而既已发表，被催着要续稿，又不好不写，勉强执笔，有如秀才应岁考似的，把肚里所有的几百字凑起来缴卷，也就可以应付过去了罢。这真是成了鸡肋，弃之并不可惜，食之无味那是毫无问题的。这些杂乱的事情，要怎样安排得有次序，叙述得详略适中，固然不大容易，而且写的时候没有兴趣，所以更写不好，更是枯燥，草率。我最怕这成为自画自赞。骂犹自可，赞不得当乃尤不好过，何况自赞乎。因为竭力想避免这个，所以有些地方觉得写的不免太简略，这也是无可如何的事，但或者比多话还好一点亦未可知。总结起来看过一遍，把我杂览的大概简略的说了，还没有什么自己夸赞的地方，要说句好话，只能批八个字云，国文初通，常识略具而

已。

我从古今中外各方面都受到各样影响，分析起来，大旨如上边说过，在知与情两面分别承受西洋与日本的影响为多，意的方面则纯是中国的，不但未受外来感化而发生变动，还一直以此为标准，去酌量容纳异国的影响。这个我向来称之曰儒家精神，虽然似乎有点笼统，与汉以后尤其是宋以后的儒教显有不同，但为得表示中国人所有的以生之意志为根本的那种人生观，利用这个名称殆无不可。我想神农大禹的传说就从这里发生，积极方面有墨子与商韩两路，消极方面有庄杨一路，孔孟站在中间，想要适宜的进行，这平凡而难实现的理想我觉得很有意思，以前屡次自号儒家者即由于此。佛教以异域宗教而能于中国思想上占很大的势力，固然自有其许多原因，如好谈玄的时代与道书同尊，讲理学的时候给儒生作参考，但是其大乘的思想之入世的精神与儒家相似，而且更为深彻，这原因恐怕要算是最大的吧。

这个主意既是确定的，外边加上去的东西自然就只在附属的地位，使他更强化与高深化，却未必能变化其方向。我自己觉得便是这么一个顽固的人，我的杂学的大部分实在都是我随身的附属品，有如手表眼镜及草帽，或是吃下去的滋养品如牛奶糖之类，有这些帮助使我更舒服与健全，却并不曾把我变成高鼻深目以至有牛的气味。我也知道偏爱儒家中庸是由于癖好，这里又缺少一点热与动，也承认是美中不足。儒家不曾说“怎么办”，像犹太人和斯拉夫人那样，便是证据。我看各民族古圣的画像也觉得很有意味，犹太的眼向着上是在祈祷，印度的伸手待接引众生，中国则常是叉手或拱着手。我说儒家总是从大禹讲起，即因为他实行道义之事功化，是实现儒家理想的人。近来我曾说，中国现今紧要的事有两件，一是伦理之自然化，二是道义之事功化。前者是根据现代人类

的知识调整中国固有的思想,后者是实践自己所有的理想适应中国现在的需要,都是必要的事。此即是我杂学之归结点,以前种种说话,无论怎么的直说曲说,正说反说,归根结底的意见还只在此,就只是表现得不充足,恐怕读者一时抓不住要领,所以在这里赘说一句。

我平常不喜欢拉长了面孔说,这回无端写了两万多字,正经也就枯燥,仿佛招供似的文章,自己觉得不但不满而且也无谓。这样一个思想径路的简略地图,我想只足供给要攻击我的人,知悉我的据点所在,用作进攻的参考与准备,若是对于我的友人这大概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写到这里,我忽然想到,这篇文章的题目应该题作"愚人的自白"才好,只可惜前文已经发表,来不及再改正了。

(民国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文学杂谈

1944年6月15日刊《求是月刊》1卷4期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编者按］ 本文首段即《新中国文学复兴之途径》(44·007)，此处略去。

以上是今年春间所写，应中华通讯社之征求而作，题目原为《新中国文学复兴之途径》，本来是应教，其近似赋得正亦无怪，不过里边的意思总是诚实的，现在拿出来重阅，觉得也还有点意义。我希望文人把自己的事业认为即是一种政治的工作，并不是一句新八股，乃是我真心的话，这里且来补充几句说明。这当然不是说写文章等于做官，文人即是官吏，实在只是说文学是严肃、重大的工作，可以说是政治的一部分，做这事的人须得很明达、慎重、负责任，与好的政治家一样。古人云，文以载道，向来也把文学看得很重，假如这道字当作人生之路解释，那么也并不错，可是中国文人一直将他解作圣道，用现代的话说便是一种主义，这里便有弊害发

生了。在别一方面，文人们又以为文艺是完全独立自由的，一切可以随个人意志自由发展，这在某一时期也是对的，也会有益，但是在现今中国这不能不加限制[1]，凡国民均应以国家民族为前提，文人也在其内，即使重在创造，其个人的要求总不能不从属于国家民族之下。中国文人须得了解其责任，诚恳的从事于自己的重大而严肃的工作。所谓重大，文学里的思想的分子占着重要的部分，散布开去，其影响如何，须得考虑，此固是其一；但是一方面还得要言顾行，摆脱文人无行的旧病，为中国人争一口气，此又其二。特别是在现今，兵灾未已，文化奄奄一息，而外有国际关系的往来，这时候的文人特别难做，他实在是个文贫了，既须苦干去读书写文章，见到来客又要不卑不亢的应接，时时存着政治的反省，宁可使人家看得有点像外交官，总之切不可被当作帮闲看待。现在的文人所以是很苦的，在言与行上他都有责任。所谓严肃，那是很简单的，用不着多说。不过这也并不是要文人整天的说教训，只是一切要认真而已。劳作认真，游戏亦认真，都是同样的严肃。屈大夫愤世嫉俗，怀沙沉于汨罗江，东方生玩世不恭，待诏金马门，作法不同，其严肃则一也。简单的一句话，只不可做一切的八股。这在现今非常切要，却亦正因此而非常之难，天下事愈难能也就愈可贵，大家很值得一番努力。（民国甲申，四月八日）

① “限制”原作“制限”。



《谈新诗》序[①]

1944年7月20日作
署名知堂
收入《立春以前》

这一册《谈新诗》是废名以前在北京大学讲过的讲义，黄雨君保存着一份底稿，这回想把他公开，叫我写篇小序，这在我是愿意也是应当的。为什么呢，难道我们真是想要专卖废名么，那未必然。这也只因为我对于这件事多少更知道一点罢了。废名在北京大学当讲师，是胡适之兼任国文学系主任的时候，大概是民国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最初他担任散文习作，后来添了一门现代文艺，所讲的是新诗，到第三年预备讲到散文部分，卢沟桥的事件发生，就此中止，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新诗的讲义每章由北大出版组印出之先，我都见过，因为废名每写好了一章，便将原稿拿来给我看，加上些意见与说明。我因为自己知道是不懂诗的，别无什么可否，但是听[②]废名自讲或者就是只看所写的话，也觉得很有意思，因

---

① 《立春以前·几篇序跋》之五。

② "听"原作"讲"。

为里边总有他特别的东西，他的思想与观察。废名自己的诗不知道他愿意不愿意人家拿来出版，这册讲新诗的讲义本来是公开的，现今重刊一回，对于读者有不少益处，废名当然不会有什么异议吧。

废名这两年没有信来，不知道他是否还在家里，五月里试寄一张明信片去，附注上一笔请他告知近况。前几天居然得到回信，在路上走了不到二十天，这实在是很难得的。既然知道了他的行踪，也就可以再寄信去，代达黄雨君的意思，不过回答到来恐怕要在《谈新诗》的出版以后了吧。来信里有一部分关于他自己的生活，说的很有意思：

> 此学校是初级中学，因为学生都是本乡人，虽是新制，稍具古风，对于先生能奉薪米，故生活能以维持也。小家庭在离城十五里之祠堂，距学校有五十里，且须爬山，爬虽不过五里，五十里路惟以此五里为畏途耳。

后面又说到学问，对于其同乡之熊翁仍然不敬，谓其《新唯识论》一书站脚不住矣，读了觉得很有趣。末了说“于春间动手著一部论，已成四章，旋因教课少暇，未能继续，全书大约有二十章或多，如能于与知堂翁再见时交此一份卷，斯为大幸”。废名的厚意很可感，只是《肇论》一流的书我生怕看不大懂，正如对于从前信中谈道的话未能应对一样，未免将使废名感觉寂寞，深以为歉耳。

民国甲申七月二十日，知堂记于北京。



希腊之馀光

1944年8月1日刊《艺文杂志》7、8期合刊
署名知堂
收入《苦口甘口》

一个月以前，在日本书店里偶然得到一册长坂雄二郎译的《古代希腊文学史》，引起我好些的感想。这是理查及勃教授的原著，本名《希腊文学初步》，是麦克米兰书店“文学初步丛书”之一。这丛书虽然只是薄薄的小册子，却是很有意思，我所有的四册都很不错，其中两种觉得特别有用，便是这《希腊文学》，以及勃路克牧师所著的《英国文学》。我买到《英国文学初步》还是在民国以前，大概是一九一〇年，距离当初出版的一八七六已是三十四年，算到现在，恰巧又是三十四年了。我很喜欢勃路克的这册小书，心想假如能够翻译出来，再于必要处适宜的加以小注，是极好的一本入门书，比自己胡乱编抄的更有头绪，得要领。对于希腊文学也是如此想，虽然摩利思博士的《英文法初步》我也喜欢，却觉得总还在其次了。光阴荏苒的过去了三十几年，既不能自己来动手，等别人自然是靠不住，偶尔拿出来翻阅一下，还只是那两册蓝布面的原书而

已。但是勃路克的书在日本有了石川诚的译本，名曰《英国文学史》，一九二五年初版，我所有的乃是一九四一年的改订再版本，及勃的书则出版于去年冬天，原书著作为一八七七年，盖是著者三十七岁时，去今已有六十七年矣。

我的感想，其一是这《希腊文学初步》在日本也已有了译本了，中国恐怕一时不会有，这是很可惜的事。其二是原书在起头处说过，是写给那不懂希腊文，除译本外不会读希腊书的人看的，因此又觉得在中国此刻也还不什么等用，或者不及翻译与介绍要紧。其三想到自己这边，觉得实在也欠用力，虽然本来并没有多少力量。在十四五年前，适值北京大学三十二周年纪念，发刊纪念册，我曾写过一篇小文，题曰“北大的支路”，意思是说于普通的学问以外，有几方面的文化还当特别注重研究，即是希腊，印度，亚剌伯与日本。大家谈及西方文明，无论是骂是捧，大抵只凭工业革命以后的欧美一两国的现状以立论，总不免是笼统，为得明了真相起见，对于普通称为文明之源的古希腊非详细考察不可，况且他的文学哲学自有其独特的价值，据愚见说来其思想更有与中国很相接近的地方，总是值得萤雪十载去钻研他的，我可以担保。当时我说的有点诙谐，但意思却是诚实的，至今也并没有改变。所可惜的是，中国学问界的情形也是没有改变。但是这有什么办法呢？日本在明治末年也还是很少谈希腊事情的人，但克倍耳教授已在大学里鼓吹有年，近二十年中人材辈出，译书渐多，这是很可羡慕的事。中国从何说起，此刻现在，学艺之不振岂不亦是应该，当暗黑时正当暗黑可也。不过话又说回来，现今假如尚有馀裕容得人家来写文章，谈文学，则希腊的题目似尚有可取，虽然归根到底不免属于清谈之内，在鄙人视之乃觉得颇有意义，固不尽由于敝帚自珍耳。

我曾经写过一篇谈希腊人的好学的文章，引用瑞德著《希腊晚

世文学史》里的话，讲《几何原本》作者欧几里特的事。原文大意云：

> 欧几里特，希腊式的原名是欧克莱台斯，约当基督二百九十年前生活于亚力山大城，在那里设立一个学堂，下一代的有些名人多是他的弟子。关于他的生平与性格我们几乎一无所知，虽然有他的两件轶事流传下来，颇能表示出真的科学精神。其一是说普多勒迈一世问他，可否把他的那学问弄得更容易些，他回答道，大王，往几何学那里去是并没有御道的。又云，有一弟子习过设题后问他道，我学了这些有什么好处呢。他就叫一个家奴来说道，去拿两分钱来给这厮，因为他是一定要用了他所学的东西去赚钱的。后来他的名声愈大，人家提起来时不叫他的名字，只说原本氏就行了。

部丘教授在《希腊之好学》文中云：

> 自从有史以来，知这件事在希腊人看来似乎他本身就是一件好物事，不问他的所有的结果。他们有一种眼光锐利的，超越利益的好奇心，要知道大自然的事实，人的行为与工作，希腊人与外邦人的事情，别国的法律与制度。他们有那旅人的心，永远注意着观察记录一切人类的发明与发见。

这样为知识而求知识的态度甚可尊重，为纯粹的学问之根源，差不多为古希腊所特有，而在中国又正是缺少，我们读了更特别觉得是有意义的事。

在《希腊的遗产》这册论文集中，列文斯顿论希腊文学的特色，

第三是求真，这与上文有可以互相发明的地方。引了史诗与抒情诗的实例之后，讲到都屈迭台斯的史书，叙述希腊内争的一幕。这是基督四百二十四年前的事，即中国春秋时威烈王二年，斯巴达大将勃拉西达斯将攻略安非坡利斯，雅典大将都屈迭台斯在塔索斯，相距是一日半的水程，仓忙往救。勃拉西达斯急与市民议款，特予宽大，市遂降服。史书中云：

> 是日晚，都屈迭台斯与其舟师入蔼翁港，但已在勃拉西达斯占据安非坡利斯之后，若再迟一宿，则彼更将并取蔼翁而有之矣。

此文看似寻常，但我们须知道，雅典大将都屈迭台斯即是记此事实的史家都屈迭台斯，而因了这里那么用了超然中立的态度所记的一件事，乃使他不得不离开祖国，流放在外至二十年之久。列文斯顿评云：

> 都屈迭台斯客观地叙述简单的事实，好像是关系别个人似的，对于他一生中最大的不幸没有一句注释，没有不服，辩解，说明，或恨憎之词。他用第三人身写他自己。现代大将写自己的失败不是用这种写法的，但这正是希腊的写法。都屈迭台斯忘记了他自己和他的感情，他只看见那不幸的一天，他同了他的舟师沿河上驶，却见安非坡利斯的城门已经对他紧闭了。他这样的不顾自己的事，并不曾说这是不幸，虽然这实是不幸，对于他和他的故国。假如我们不知道他是雅典人，那么我们单从他的史书上就很不容易分别，在这战事上他是偏袒雅典的呢，还是偏袒斯巴达，因为他是那么全然的把他和他

的感情隐藏起来了。可是他乃是热烈的爱国者，而他正在记述这战事，在这一回里，他的故国便失掉了主权与霸图。

严正的客观到了这地步，有点超出普通的人力以上，但真足为后世学人的理想模范，正如太史公言，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矣。

谈到希腊事情，大家总不会忘记提及他们的爱美这一节的。列文斯顿也引了所谓荷马颂歌里的一篇《地母颂》，与丁尼孙的诗相比较，他说，丁尼孙虽是美，而希腊乃有更上的美，这并非文字或比喻或雕琢之美，却更为简单，更为天然，更是本能的，仿佛这不是人间却是自然如自己在说话似的。比诗歌尤为显明的例是希腊神话的故事，这正是如诗人济慈所说的希腊的美的神话，同样的出于民间的想像，逐渐造成，而自有其美，非北欧统系的神话所能及。列文斯顿说，就是在干燥无味的神话字典中，如亚塔阑达，那耳吉索斯，辟格玛利恩，阿耳孚斯与欧吕迭开，法伊东，默杜萨各故事，都各自有其魔力。这评语实在是不错的，不过传述既成的故事，也没有多大意思，还不如少为破点工夫，看其转变之迹，意义更为明显。希腊神话故事知道的人不少，一见也似平常，但是其形状并非从头就是如此，几经转变，由希腊天才加以陶融剪裁，乃始成就。希腊人以前的原住民没有神话，据古史家说，他们祀神呼而告之，但他们不给神以称号，亦无名字。罗马人在未曾从希腊借用神话以前情形也是如此，他们有渺茫的非人格的鬼物似的东西，他们并不称之曰诸神，只称之曰诸威力。威力是没有人的特性的，他没有性别，至少其性别是无定的，这只须参考古时的祈祷文便可明了，文中说祷告于精灵，无论是男是女。希腊民族乃是“造像者”，如哈理孙女士在《希腊神话论》引言中所说，他们与别的民族同样的用了宗教的原料起手，对于不可见的力之恐怖，护符的崇拜，未满足

的欲望等，从那些渺茫粗糙的材料，他们却造出他们的神人来。我们一面再看埃及印度，也曾造有他们的神人，可是这与希腊的又是多么不同，埃及的鸟头牛首，印度的三头千手，在希腊都是极少见的。其实希腊何尝没有兽形化的神人，以及其他的奇怪事，只是逐渐转变了，不像别国的永远不变，因为有祭司与圣经的制限。哈理孙女士说，希腊民族不是受祭司支配而是受诗人支配的。照诗人这字的原义，这确是所谓造作者，即艺术家的民族。他们不能容忍宗教中之恐怖与恶分子，把他渐益净化，造成特殊的美的神话，这是他们民族的一种成就，也是给予后世的一个恩惠。《希腊神话论》第三章是论山母的，里边详说戈耳共与蔼利女斯的转变，很是明白，也于我们最为有益。戈耳共本来是泰山石敢当似的一个鬼脸，是仪式上的一种面具，竭力做的丑恶，去恐吓人与妖魔的。既然有了头，那么一定有一个戈耳共在那里，或者更好是三数，于是有了三姊妹的传说，默杜萨即是最幼小的一个。戈耳共面普通都拖舌、瞪眼、露出獠牙，是恐怖之具体的形象。可是自从这成为默杜萨的头以后，希腊艺术家逐渐的把她变成了一个可怜的含愁的女人的面貌，虽然头发还是些活蛇，看见她面貌的人也要被变作石头。蔼利女斯如字义所示，是愤怒者，即是怒鬼，要求报复之被杀害的鬼魂。她们形状之可怕是可以想见的，大抵是戈耳共与哈耳普亚二者之合成，在报仇的悲剧中出现，是很惨怆的一种物事。在为报父仇而杀母的阿勒思特斯经雅典那女神祓除免罪，与蔼利女斯和解之后，她们转变为慈惠神女，或称庄严神女，完全变换了性格。亚耳戈思地方左近有三方献纳的浮雕，刻出庄严神女的像，她们不再是那悲剧里可厌恶可恐怖的怨鬼，乃是三个镇静的主母似的形像，左手执着花果，即繁殖的记号，右手执蛇，但现在已不是愁苦与报复之象征，乃只是表示地下，食物与财富之源的地下而已。

哈理孙女士结语中云，在戈耳共与地母上，尤其是在蔼利女斯上，我们看出净化的进行，我们目睹希腊精神避开了恐怖与愤怒而转向和平与友爱，希腊的礼拜者废除了驱除的仪式而采取侍奉的自由。罗斯金又评论希腊人说，他们心里没有畏惧，只是忧郁，惊愕，时有极深的哀愁与寂寞，但是决无恐怖。这样看来，希腊人的爱美并不是简单的事，这与驱除恐怖相连结，影响于后世者极巨，很值得我们的注意。这里语焉不详，深不自满，只是表示野人献芹之意，芹只一二根，又或苦口，更增惶恐矣。

此次因见日译《古代希腊文学史》出版，稍有感想，便拉杂写了下来。大意只是觉得古希腊的探讨对于中国学艺界甚有用处，希望其渐益发达，原典翻译固然很好，但评论参考用书之编译似尤为简捷切要，只须选择得宜，西欧不乏佳籍，可供学子之利用，亦是事半而功倍。大抵此种工作，语学固是必要，而对于希腊事情之爱好与理解亦是紧要的事，否则选择即不容易，又出力不讨好，难得耐寂寞写下去也。（民国甲申，五月末日）

《文载道文抄》序[①]

1944年9月1日刊《古今》第54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民国二十六年卢沟桥事件发生，中国文化界遭逢一回大难，就我们所知道的说来，黄河以及长江两岸的各地当时一切文化活动全都停止，文艺界的烟消火灭似的情形是大家熟知的最好的例。这是当然的。正如日本东乡大将说过的一句有名的话，因为这是战争呀。可是，这文化上的伤痍却是痊愈得意外的快，虽其痊愈的程度固亦有限，要说恢复也还是很远。在北京，自《朔风》以后，文艺刊物逐渐出来，上海方面则有《古今》《杂志》《风雨谈》等，还有些我们所不曾见到的，出得更多也更是热闹。这些的内容与其成绩，且不必细细分解，就只看这吃苦忍辱，为希求中国文化复活而努力的情形，总之可以说是好现象。这岂不即是中国民族生活力强韧之一种表示么？

在上海南京刊行的杂志上面，看见好些作者的姓名，有的是从

---

① 《立春以前·几篇题跋》之三。

前知道的，有的是初次见到，觉得很愉快，这正有如古人所说的旧雨今雨吧。在今雨中间，有两位可以提出来一说，这便是纪果庵与文载道。这里恰好有一个对照，纪君是北人，而文君乃是南人，纪君是真姓名，而文君乃是笔名，——严格的说，应当称为文载道君才对，因为文并不是尊姓。但是同时也有一点交涉，因为两君所写大文的题材颇有相近之处。纪君已出文集名曰《两都集》，文君的名曰《风土小记》，其中多记地方习俗风物，又时就史事陈述感想，作风固各有特色，而此种倾向则大抵相同。鄙人在南京当过学生六年，后来住家北京亦已有二十八年了，对于两都一样的有兴趣，若浙东乃是故乡，我拉（ngala）宁绍同乡，盖钱塘江分界，而曹娥江不分界，遂一直接连下去，土风民俗相通处尤多。自己平常也喜欢写这类文章，却总觉得写不好，如今见到两家的佳作哪能不高兴，更有他乡遇故知之感矣。读文情俱胜的随笔本是愉快，在这类文字中常有的一种惆怅我也仿佛能够感到，又别是一样淡淡的喜悦，可以说是寂寞的不寂寞之感，此亦是很有意思的一种缘分也。

一般做举业的朋友们向来把这种心情的诗文一古脑儿的称之曰闲适，用现今流行语来说，就是有闲云云。《癸巳存稿》卷十二《闲适语》一则云：

> 秦观词云，醉卧古藤阴下，了不知南北。王铚《默记》以为其言如此，必不能至西方净土，其论甚可憎也。……盖流连光景，人情所不能无，其托言不知，意更深曲耳。

俞理初的话本来是很不错的，我只补充说明，闲适可以分作两种。一是安乐时的闲适，如秦观张雨朱敦儒等一般的多是，一是忧患时的闲适，以著书论，如孟元老的《梦华录》，刘侗的《景物略》，张岱的

《梦忆》是也。这里边有的是出于黍离之感，有的也还不是，但总之是在一个不很好的境地，感到洚水在后面，对于目前光景自然深致流连，此与劫馀梦想者不同，而其情绪之迫切或者有过无不及，也是可有的事。这固然只是忧患时文学的一式样，但文学反正就是这点力量，即使是别的式样也总还差不多，要想积极的成就事功，还须去别寻政治的路。近读武者小路氏的小说《晓》，张我军君译作"黎明"，第一回中有一节话云：

> 老实说，他也常常地感觉，这个年头儿是不是可以画着这样的画？可是，不然的话，做什么好呢？像我这样的人，岂不是除了拿着诚实无匹的心情来作画以外没有办法的么？

这里我们也正可以引用，来做一个说明。不管是什么式样，只凭了诚实的心情做去，也就行了。说是流连光景，其对象反正也是自己的国与民及其运命，这和痛哭流涕的表示不同，至其心情原无二致，此固一样的不足以救国，若云误国，则恐亦未必遽至于此耳。

文君的第二集子曰《文抄》，将在北京出版，属题数语为之喤引。鄙人误入文人道中，有如堕贫，近方力求解脱，洗脚登岸，对于文事戒不复谈，唯以文君著作读过不少，此次刊行鄙人又参与拉纤之工作，觉得义不容辞，拉杂书此，只图凑起数百字可以缴卷而已，别无新义想要陈说也。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八月八日，知堂。



蚯　蚓

1944年9月2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忽然想到，草木虫鱼的题目很有意思，抛弃了有点可惜，想来续写，这时候第一想起的就是蚯蚓，或者如俗语所云是曲蟮。小时候每到秋天，在空旷的院落中，常听见一种单调的鸣声，仿佛似促织，而更为低微平缓，含有寂寞悲哀之意，民间称之曰曲蟮叹窠，倒也似乎定得颇为确当。案崔豹《古今注》云：

"蚯蚓一名蜸蟺，一名曲蟺，善长吟于地中，江东谓为歌女，或谓鸣砌。"由此可见蚯蚓歌吟之说古时已有，虽然事实上并不如此，乡间有俗谚其原语不尽记忆，大意云，蝼蛄叫了一世，却被曲蟮得了名声，正谓此也。

蚯蚓只是下等的虫豸，但很有光荣，见于经书。在书房里念《四书》，念到《孟子》"滕文公下"，论陈仲子处有云：

"充仲子之操，则蚓而后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饮黄泉。"这

样他至[1]少可以有被出题目做八股的机会，那时代圣贤立言的人们便要用了很好的声调与字面，大加以赞叹，这与蟺同是难得的名誉。后来《大戴礼》“劝学篇”中云：

“蚓无爪牙之利，筋脉之强，上食埃土，下饮黄泉，用心一也。”又杨泉《物理论》云：

“检身止欲，莫过于蚓，此志士所不及也。”此二者均即根据孟子所说，而后者又把邵武士人在《孟子正义》中所云但上食其槁壤之土，下饮其黄泉之水的事，看作理想的极廉的生活，可谓极端的佩服矣。但是现在由我们看来，蚯蚓固然仍是而且或者更是可以佩服的东西，他却并非陈仲子一流，实在乃是禹稷的一队伙里的，因为他是人类——农业社会的人类的恩人，不单是独善其身的廉士志士已也。这种事实在中国书上不曾写着，虽然上食槁壤，这一句话也已说到，但是一直没有看出其重要的意义，所以只好往外国的书里去找。英国的怀德在《色耳彭的自然史》中，于一七七七年写给巴林顿第三十五信中曾说及蚯蚓的重大工作，它掘地钻孔，把泥土弄松，使得雨水能沁入，树根能伸长，又将稻草树叶拖入土中，其最重要者则是从地下抛上无数的土块来，此即所谓曲蟮粪，是植物的好肥料。他总结说：

“土地假如没有蚯蚓，则即将成为冷，硬，缺少发酵，因此也将不毛了。”达尔文从学生时代就研究蚯蚓，他收集在一年中一方码的地面内抛上来的蚯蚓粪，计算在各田地的一定面积内的蚯蚓穴数，又估计他们拖下多少树叶到洞里去。这样辛勤的研究了大半生，于一八八一年乃发表他的大著《由蚯蚓而起的植物性壤土之造

[1] “至”原作“只”。

成》，证明了地球上大部分的肥土都是由这小虫的努力而做成的。他说：

> 我们看见一大片满生草皮的平地，那时应当记住，这地面平滑所以觉得很美，此乃大半由于蚯蚓把原有的不平处所都慢慢的弄平了。想起来也觉得奇怪，这平地的表面的全部都从蚯蚓的身子里通过，而且每隔不多几年，也将再被通过。耕犁是人类发明中最为古老也最有价值之一，但是在人类尚未存在的很早以前，这地乃实在已被蚯蚓都定期的耕过了。世上尚有何种动物，像这低级的小虫似的在地球的历史上，担任着如此重要的职务者，这恐怕是个疑问吧。

蚯蚓的工作大概有三部分，即是打洞，碎土，掩埋。关于打洞，我们根据汤木孙的一篇《自然之耕地》，抄译一部分于下：

> 蚯蚓打洞到地底下深浅不一，大抵二英尺之谱。洞中多很光滑，铺着草叶。末了大都是一间稍大的房子，用叶子铺得更为舒服一点。在白天里洞门口常有一堆细石子，一块土或树叶，用以阻止蜈蚣等的侵入者，防御鸟类的啄毁，保存穴内的润湿，又可抵当大雨点。
>
> 在松的泥土打洞的时候，蚯蚓用他身子尖的部分去钻。但泥土如是坚实，他就改用吞泥法打洞了。他的肠胃充满了泥土，回到地面上把它遗弃，成为蚯蚓粪，如在草原与打球场上所常见似的。
>
> 蚯蚓吞咽泥土，不单是为打洞，他们也吞土为的是土里所

有的腐烂的植物成分，这可以供他们做食物。在洞穴已经做好之后，抛出在地上的蚯蚓粪那便是为了植物食料而吞的土了，假如粪出得很多，就可推知这里树叶比较的少用为食物，如粪的数目很少，大抵可以说蚯蚓得到了许多好[①]叶子。在洞穴里可以找到好些吃过一半的叶子，有一回我们得到九十一片之多。

在平时白天里蚯蚓总是在洞里休息，把门关上了。在夜间他才活动起来了，在地上寻找树叶和滋养物，又或寻找配偶。打算出门去的时候，蚯蚓便头朝上的出来，在抛出蚯蚓粪的时候，自然是尾巴在上边，他能够在路上较宽的地方或是洞底里打一个转身的。

碎土的事情很是简单，吞下去的土连细石子都在胃里磨碎，成为细腻的粉，这是在蚯蚓粪可以看得出来的。掩埋可以分作两点：其一是把草叶树子拖到土里去，吃了一部分以外多腐烂了，成为植物性壤土，使得土地肥厚起来，大有益于五谷和草木。其二是从底下抛出粪土来把地面逐渐掩埋了，地平并未改变，可是底下的东西搬到了上边来，这是很好的耕田。据说在非洲西海岸的一处地方，每一方里面积每一年里有六万二千二百三十三吨的土搬到地面上来，又在二十七年中，二英尺深地面的泥土将颗粒不遗的全翻转至地上云。达尔文计算在英国平常耕地每一亩中平均有蚯蚓五万三千条，但如古旧休闲的地段其数目当增至五十万。此一亩五万三千的蚯蚓在一年中将把十吨的泥土悉自肠胃通过，再搬至地面上。

---

① “许多好”原作“好许多”。

在十五年中此土将遮盖地面厚至三寸，如六十年即积一英尺矣。这样说起来，蚯蚓之为物虽微小，其工作实不可不谓伟大。古人云，民以食为天，蚯蚓之功在稼穑，谓其可以与大禹或后稷[①]相比，不亦宜欤。

末后还想说几句话，不算什么辟谣，亦只是聊替蚯蚓表明真相而已。《太平御览》九四七引郭景纯《蚯蚓赞》云：

“蚯蚓土精，无心之虫，交不以分，淫于阜螽，触而感物，乃无常雄。”又引刘敬叔《异苑》，云宋元嘉初有王双者，遇一女与为偶，后乃见是一青色白领蚯蚓，于时咸谓双暂同阜螽矣。案由此可知晋宋时民间相信蚯蚓无雄，与阜螽交配，这种传说后来似乎不大流行了。可是他总有一种特性，也容易被人误解，这便是雌雄同体这件事。怀德的《观察录》中昆虫部分有一节关于蚯蚓的，可以抄引过来当资料，其文云：

> 蚯蚓夜间出来躺在草地上，虽然把身子伸得很远，却并不离开洞穴，仍将尾巴末端留在洞内，所以略有警报就能急速的退回地下去。这样伸着身子的时候，凡是够得着的什么食物也就满足了，如草叶、稻草、树叶，这些碎片他们常拖到洞穴里去。就是在交配时，他的下半身也决不离开洞穴，所以除了住得相近互相够得着的以外，没有两个可以得有这种交际。不过因为他们都是雌雄同体的，所以不难遇见一个配偶，若[②]是雌雄异体则此事便很是困难了。

---

① “大禹或后稷”，原作“禹稷或后稷”。

② “若”原作“甚”。

案雌雄同体与自为雌雄本非一事，而古人多混而同之。《山海经》一“南山经”中云：

“有兽焉，其状如狸而有髦，其名曰类，自为牡牝，食者不妒。”郝兰皋疏转引《异物志》云：灵猫一体，自为阴阳。又三“北山经”云，带山有鸟名曰鵸鵌，是自为牝牡，亦是一例。而王崇庆在释义中乃评云：

“鸟兽自为牝牡，皆自然之性，岂特鵸鵌也哉。”此处唯理派的解释固然很有意思，却是误解了经文，盖所谓自者非谓同类而是同体也。郭景纯《类赞》云：

“类之为兽，一体兼二，近取诸身，用不假器，窈窕是佩，不知妒忌。”说的很是明白。但是郭君虽博识，这里未免小有谬误，因为自为牝牡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只有笑话中说说罢了，粗鄙的话现在也无须传述。《山海经》里的鸟兽我们不知道，单只就蚯蚓来说，它的性生活已由动物学者调查清楚，知道他还是二虫相交，异体受精的。瑞德女医师所著《性是什么》，书中第二章论动物间性，举水螅、蚯蚓、蛙、鸡、狗五者为例，我们可以借用讲蚯蚓的一小部分来做说明。据说蚯蚓全身约共有百五十节，在十三节有卵巢一对，在十及十一节有睾丸各两对，均在十四节分别开口，最奇特的是在九至十一节的下面左右各有二口，下为小囊，又其三二至三七节背上颜色特殊，在产卵时分泌液质作为茧壳。凡二虫相遇，首尾相反，各以其九至十三节一部分下面相就，输出精子入于对方的四小囊中，乃各分散。及卵子成熟时，背上特殊部分即分泌物质成筒形，蚯蚓乃缩身后退，筒身擦过十三四节，卵子与囊中精子均粘着其上，遂以并合成胎，蚓首缩入筒之前端，此端即封闭，及首退出后端，亦随以封固而成茧矣。以上所述因力求简要，说的很有欠明白

的地方，但大抵可以明了蚯蚓生殖的情形，可知雌雄同体与自为牝牡原来并不是一件事。蚯蚓的名誉和我们本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不必替它争辨，不过为求真实起见，不得不说明一番，目的不是写什么科学小品，而结果搬了些这一类的材料过来，虽不得已，亦是很抱歉的事也。

（民国甲申九月二十四日所写，续草木虫鱼之一）

《希腊神话》引言[1]

1944年10月1日刊《艺文杂志》2卷10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希腊神话》，亚坡罗陀洛斯原著，今从原文译出，凡十万馀言，分为十九章。著者生平行事无可考，学者从文体考察，认定是西历一世纪时的作品，在中国是东汉之初，可以说正是杨子云班孟坚的时代。瑞德的《希腊晚世文学史》卷二关于此书有一节说明云：

> 在一八八五年以前，我们所有的只是这七卷书中之三卷，但在那一年有人从罗马的梵谛冈[2]图书馆里得到全书的一种节本，便将这个暂去补足了那缺陷。卷一的首六章是诸神世系，以后分了家系叙述下去，如斗加利恩，伊那科斯，亚该诺耳及其两派，贝拉思戈斯，亚忒拉斯，亚索坡斯。在卷二第十四

① 《立春以前·几篇题跋》之四。

② "梵谛冈"原作"伐谛冈"，因《希腊神话二》(34·015)译的同一段引文中作"梵谛冈"，故改使一致。

> 章中我们遇到雅典诸王，德修斯在内，随后到贝罗普斯一系。我们见到忒洛亚战争前的各事件，战争与其结局，希腊各主帅的回家，末后是阿狄修斯的漂流。这些都简易但也颇详细的写出，如有人想得点希腊神话的知识，很可以劝他不必去管那些现代的著述，最好还是一读亚坡罗陀洛斯。

这里给原书作广告已经很够了，颇有力量，可是也还公平实在，所以我可以不再多说话了。其实我原来也是受了这批评的影响，这才决定抛开现代的各参考书而采用这册原典的。这神话集的好处，叙述平易而颇详明，固然是其一。是希腊人自编，在现存书类中年代又算是较早的，这一点也颇重要，是其二。

关于希腊神话，以前曾写过几篇小文，说及那里边的最大特色是其美化。希腊民族的宗教其本质与埃及印度本无大异，但是他们不是受祭司支配而是受诗人支配的，结果便由诗人悲剧作者画师雕刻家的力量，把宗教中的恐怖分子逐渐洗除，使他转变为美的影象，再回向民间，遂成为世间唯一的美的神话。罗马诗人后来也都借用，于是神人的故事愈益繁化，至近代流入西欧，反有喧宾夺主之势，就是名称也多通用拉丁文写法，英法各国又各以方音读之，更是见得混乱了。我们要看希腊神话，必须根据希腊人自己所编的，罗马人无论做得如何美妙，当然不能算在内，亚坡罗陀洛斯虽已生在罗马时代，但究竟是希腊人，我们以他的编著为根据，我觉得这是最可信赖的地方。

我发心翻译这书还在民国廿三年，可是总感觉这事体重难，不敢轻易动笔。廿六年夏卢沟桥变起，闲居无事，始着手移译，至廿七年末，除本文外，又译出弗来若博士《希腊神话比较研究》，哈利孙女士《希腊神话论》，各五万馀言，作本文注释，成一二两章，共约

三万言。廿八年以来中途停顿，倏已六载，时一念及，深感惶悚。注释总字数恐比本文更多，至少会有二十万字吧，这须得自己来决定应否或如何注释，不比译文可以委托别人，所以这完全是我个人的责任，非自己努力完成不可的。为得做注释时参考的必要，曾经买过几本西书，我在小文中说及其中的一种云：

> 这最值得记忆的是汤普生教授的《希腊鸟类名汇》，一九三六年重订本，价十二先令半。此书系一八九五年初版，一直没有重印，而平常讲到古典文学中的鸟兽总是非参考它不可，在四十多年之后，又是远隔重洋，想要搜求这本偏僻的书，深怕有点近于妄念吧。姑且托东京的丸善书店去一调查，居然在四十年后初次出了增订版，这真是想不到的运气，这本书现在站在我的书厨里，虽然与别的新书排在一起，实在要算是我西书中珍本之一了。

我到书橱前去每看见这本书，心里总感到一种不安，仿佛对于这书很有点对不起，一部分也是对于自己的惭愧与抱歉。我以前所写的许多东西向来都无一点珍惜之意，但是假如要我自己指出一件物事来，觉得这还值得做，可以充作自己的胜业的，那么我只能说就是这神话翻译注释的工作。本文算是译成了，还有馀剩的十七章的注释非做不可，虽然中断了有五年半，却是时常想到，今年炎夏拿出关于古希腊的书本来消遣，更是深切的感觉责任所在，想来设法做完这件工事。现在先将原文第一章分段抄出，各附注释，发表一下，一面抄录过后，注释有无及其前后均已温习清楚，就可继续做下去，此原是一举两得，但是我的主要目的还在于后者，前者不过是手段而已。我的愿望是在一年之内把注释做完，《鸟类

名汇》等书恭而敬之的奉送给图书馆，虽然那时就是高阁在书架上看了也并无不安了，但总之还是送他到应该去的地方为是。

不佞少时喜弄笔墨，不意地坠入文人道中，有如堕民，虽欲歇业，无由解免，念之痛心，历有年所矣。或者翻译家可与文坛稍远，如真不能免为白丁，则愿折笔改业为译人，亦彼善于此。完成神话的译注为自己的义务工作，自当尽先做去，此外东西贤哲嘉言懿行不可计量，随缘抄述，一章半偈，亦是法施，即或不然，循诵随喜，获益不浅，尽可满足，他复何所求哉。

民国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记。

灯下读书论

1944年10月1日刊《风雨谈》第15期
署名十堂
收入《苦口甘口》

以前所做的打油诗里边，有这样的两首是说读书的，今并录于后。其辞曰：

饮酒损神茶损气，读书应是最相宜，圣贤已死言空在，手把遗编未忍披。

未必花钱逾黑饭，依然有味是青灯，偶逢一册长恩阁，把卷沉吟过二更。

这是打油诗，本来严格的计较不得。我曾说以看书代吸纸烟，那原是事实，至于茶与酒也还是使用，并未真正戒除。书价现在已经很贵，但比起土膏来当然还便宜得不少。这里稍有问题的，只是青灯之味到底是怎么样。古人诗云，青灯有味似儿时。出典是在这里了，但青灯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同类的字句有红灯，不过那

是说红纱灯之流，是用红东西糊的灯，点起火来整个是红色的，青灯则并不如此，普通的说法总是指那灯火的光。苏东坡曾云，纸窗竹屋，灯火青荧，时于此间，得少佳趣。这样情景实在是很有意思的，大抵这灯当是读书灯，用清油注瓦盏中令满，灯芯作炷，点之光甚清寒，有青荧之意，宜于读书，消遣世虑。其次是说鬼，鬼来则灯光绿，亦甚相近也。若蜡烛的火便不相宜，又灯火亦不宜有蔽障，光须裸露，相传东坡夜读佛书，灯花落书上烧却一僧字，可知古来本亦如是也。至于用的是什么油，大概也很有关系，平常多用香油即菜子油，如用别的植物油则光色亦当有殊异，不过这些迂论现在也可以不必多谈了。总之这青灯的趣味在我们曾在菜油灯下看过书的人是颇能了解的，现今改用了电灯，自然便利得多了，可是这味道却全不相同，虽然也可以装上青蓝的磁罩，使灯光变成青色，结果总不是一样。所以青灯这字面在现代的词章里，无论是真诗或是谐诗，都要打个折扣，减去几分颜色，这是无可如何的事，好在我这里只是要说明灯右观书的趣味，那些小问题都没有什么关系，无妨暂且按下不表。

圣贤的遗编自然以孔孟的书为代表，在这上边或者可以加上老庄吧。长恩阁是大兴傅节子的书斋名，他的藏书散出，我也收得了几本，这原是很平常的事，不值得怎么吹嘘[1]，不过这里有一点特别理由。我有的一种是两小册抄本，题曰“明季杂志”。傅氏很留心明末史事，看《华延年室题跋》两卷中所记，多是这一类书，可以知道，今此册只是随手抄录，并未成书，没有多大价值，但是我看了颇有所感。明季的事去今已三百年，并鸦片洪杨义和团诸事变观之，我辈即使不是能惧思之人，亦自不免沉吟，初虽把卷终亦掩卷，

① “嘘”原作“听”。

所谓过二更者乃是诗文装点语耳。那两首诗说的都是关于读书的事，虽然不是鼓吹读书乐，也总觉得消遣世虑大概以读书为最适宜，可是结果还是不大好，大有越读越懊恼之慨[1]。盖据我多年杂览的经验，从书里看出来的结论只是这两句话，好思想写在书本上，一点儿都未实现过，坏事情在人世间全已做了，书本上记着一小部分。昔者印度贤人不惜种种布施，求得半偈，今我因此而成二偈，则所得不已多乎。至于意思或近于负的方面，既是从真实出来，亦自有理存乎其中，或当再作计较罢。

圣贤教训之无用无力，这是无可如何的事，古今中外无不如此。英国陀生在讲希腊的古代宗教与现代民俗的书中曾这样的说过：

> 希腊国民看到许多哲学者的升降，但总是只抓住他们世袭的宗教。柏拉图与亚利士多德，什诺与伊壁鸠鲁的学说，在希腊人民上面，正如没有这一回事一般。但是荷马与以前时代的多神教却是活着。

斯宾塞在寄给友人的信札里，也说到现代欧洲的情状：

> 宣传了爱之宗教将近二千年之后，憎之宗教还是很占势力。欧洲住着二万万的外道，假装着基督教徒，如有人愿望他们照着他们的教旨行事，反要被他们所辱骂。

上边所说是关于希腊哲学家与基督教的，都是人家的事，若是讲到

---

[1] “慨”原作“概”。

孔孟与老庄，以至佛教，其实也正是一样。在二十年以前写过一篇小文，对于教训之无用深致感慨，末后这样的解说道：

> 这实在都是真的。希腊有过梭格拉底，印度有过释迦牟尼，中国有过孔子老子，他们都被尊崇为圣人，但是在现今的本国人民中间，他们可以说是等于不曾有过。我想这原是当然的，正不必代为无谓的悼叹。这些伟人倘若真是不曾存在，我们现在当不知怎么的更为寂寞，但是如今既有言行流传，足供有知识与趣味的人的欣赏，那也就尽够好了。

这里所说本是聊以解嘲的话，现今又已过了二十春秋，经历增加了不少，却是终未能就此满足，固然也未必真是床头摸索好梦似的，希望这些思想都能实现，总之在浊世中展对遗教，不知怎的很替圣贤感觉得很寂寞似的，此或者亦未免是多事，在我自己却不无珍重之意。前致废名书中曾经说及，以有此种怅惘，故对于人间世未能恝置，此虽亦是一种苦，目下却尚不忍即舍去也。

《闭户读书论》是民国十七年冬所写的文章，写的很有点别扭，不过自己觉得喜欢，因为里边主要的意思是真实的，就是现在也还是这样。这篇论是劝人读史的。要旨云：

> 我始终相信二十四史是一部好书，他很诚恳地告诉我们过去曾如此，现在是如此，将来要如此。历史所告诉我们的，在表面的确只是过去，但现在与将来也就在这里面了。正史好似人家祖先的神像，画得特别庄严点，从这上面却总还看得出子孙的面影，至于野史等更有意思，那是行乐图小照之流，更充足的保存真相，往往令观者拍案叫绝，叹遗传之神妙。

这不知道算是什么史观，叫我自己说明，此中实只有暗黑的新宿命观，想得透彻时亦可得悟，在我却还只是怅惘，即使不真至于懊恼。我们说明季的事，总令人最先想起魏忠贤客氏，想起张献忠李自成，不过那也罢了，反正那些是太监是流寇而已。使人更不能忘记的是国子监生而请以魏忠贤配享孔庙的陆万龄，东林而为阉党又引清兵入闽的阮大铖，特别是记起《咏怀堂诗》与《百子山樵传奇》，更觉得这事的可怕。史书有如医案，历历记着证候与结果，我们看了未必找得出方剂，可以去病除根，但至少总可以自肃自戒，不要犯这种的病，再好一点或者可以从这里看出些卫生保健的方法来也说不定。我自己还说不出读史有何所得，消极的警戒，人不可化为狼，当然是其一，积极的方面也有一二，如政府不可使民不聊生，如士人不可结社，不可讲学，这后边都有过很大的不幸做实证，但是正面说来只是老生常谈，而且也就容易归入圣贤的说话一类里去，永远是空言而已。说到这里，两头的话又碰在一起，所以就算是完了，读史与读经子那么便可以一以贯之，这也是一个很好的读书方法罢。

古人劝人读书，常说他的乐趣，如《四时读书乐》所广说，读书之乐乐陶陶，至今暗诵起几句来，也还觉得有意思。此外的一派是说读书有利益，如云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是升官发财主义的代表，便是唐朝做《原道》的韩文公教训儿子，也说的这一派的话，在世间势力之大可想而知。我所谈的对于这两派都够不上，如要说明一句，或者可以说是为自己的教养而读书吧。既无什么利益，也没有多大快乐，所得到的只是一点知识，而知识也就是苦，至少知识总是有点苦味的。古希伯来的传道者说：

> 我又专心察明智慧狂妄和愚昧，乃知这也是捕风，因为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烦，加增知识就加增忧伤。

这所说的话是很有道理的。但是苦与忧伤何尝不是教养之一种，就是捕风也并不是没有意思的事。我曾这样的说：

> 察明同类之狂妄和愚昧，与思索个人的老死病苦，一样是伟大的事业。虚空尽由他虚空，知道他是虚空，而又偏去追迹，去察明，那么这是很有意义的，这实在可以当得起说是伟大的捕风。

这样说来，我的读书论也还并不真是如诗的表面上所显示的那么消极。可是无论如何，寂寞总是难免的，唯有能耐寂寞者乃能率由此道耳。　　　　　　　　　　　　（民国甲申八月二日）



雨的感想

1944年10月1日刊《天地》第13期
署名十堂
收入《立春以前》

今年夏秋之间北京的雨下的不太多，虽然在田地里并不旱干，城市中也不怎么苦雨，这是很好的事。北京一年间的雨量本来颇少，可是下得很有点特别，他把全年份的三分之二强在六七八月中间落了，而七月的雨又几乎要占这三个月份总数的一半。照这个情形说来，夏秋的苦雨是很难免的。在民国十三年和二十七年，院子里的雨水上了阶沿，进到西书房里去，证实了我的苦雨斋的名称，这都是在七月中下旬，那种雨势与雨声想起来也还是很讨嫌，因此对于北京的雨我没有什么好感，像今年的雨量不多，虽是小事，但在我看来自然是很可感谢的了。

不过讲到雨，也不是可以一口抹杀，以为一定是可嫌恶的。这须得分别言之，与其说时令，还不如说要看地方而定。在有些地方，雨并不可嫌恶，即使不必说是可喜。囫囵的说一句南方，恐怕不能得要领，我想不如具体的说明，在到处有河流，满街是石板路

的地方，雨是不觉得讨厌的，那里即使会涨大水，成水灾，也总不至于使人有苦雨之感。我的故乡在浙东的绍兴，便是这样的一个好例。在城里，每条路差不多有一条小河平行着，其结果是街道上桥很多，交通利用大小船只，民间饮食洗濯依赖河水，大家才有自用井，蓄雨水为饮料。河岸大抵高四五尺，下雨虽多尽可容纳，只有上游水发，而闸门淤塞，下流不通，成为水灾，但也是田野乡村多受其害，城里河水是不至于上岸的。因此住在城里的人遇见长雨，也总不必担心水会灌进屋子里来，因为雨水都流入河里，河固然不会得满，而水能一直流去，不至停住在院子或街上者，则又全是石板路的关系。我们不曾听说有下水沟渠的名称，但是石板路的构造仿佛是包含有下水计划在内的，大概石板底下都用石条架着，无论多少雨水全由石缝漏[1]下，一总到河里去。人家里边的通路以及院子即所谓明堂也无不是石板，室内才用大方砖砌地，俗名曰地平。在老家里有一个长方的院子，承受南北两面楼房的雨水，即使下到四十八小时以上，也不见他停留一寸半寸的水，现在想起来觉得很是特别。秋季长雨的时候，睡在一间小楼上或是书房内，整夜的听雨声不绝，固然是一种喧嚣，却也可以说是一种萧寂，或者感觉好玩也无不可，总之不会得使人忧虑的。吾家濂溪先生有一首《夜雨书窗》的诗云：

秋风扫暑尽，半夜雨淋漓。绕屋是芭蕉，
一枕万响围。恰似钓鱼船，篷底睡觉时。

这诗里所写的不是浙东的事，但是情景大抵近似，总之说是南方的

---

① 原无“漏”字，今增。

夜雨是可以的吧。在这里便很有一种情趣,觉得在书室听雨如睡钓鱼船中,倒是很好玩似的。下雨无论久暂,道路不会泥泞,院落不会积水,用不着什么忧虑,所有的唯一的忧虑只是怕漏。大雨急雨从瓦缝中倒灌而入,长雨则瓦都湿透了,可以浸润缘入,若屋顶破损,更不必说,所以雨中搬动面盆水桶,罗列满地,承接屋漏,是常见的事。民间故事说不怕老虎只怕漏,生出偷儿和老虎猴子的纠纷来,日本也有虎狼古屋漏的传说,可见此怕漏的心理分布得很是广远也。

下雨与交通不便本是很相关的,但在上边所说的地方也并不一定如此。一般交通既然多用船只,下雨时照样的可以行驶,不过篷窗不能推开,坐船的人看不到山水村庄的景色,或者未免气闷,但是闭窗坐听急雨打篷,如周濂溪所说,也未始不是有趣味的事。再说舟子,他无论遇见如何的雨和雪,总是一蓑一笠,站在后艄摇他的橹,这不要说什么诗味画趣,却是看去总毫不难看,只觉得辛劳质朴,没有车夫的那种拖泥带水之感。还有一层,雨中水行同平常一样的平稳,不会像陆行的多危险,因为河水固然一时不能骤增,即使增涨了,如俗语所云,水涨船高,别无什么害处,其唯一可能的影响乃是桥门低了,大船难以通行,若是一人两桨的小船,还是往来自如。水行的危险盖在于遇风,春夏间往往于晴明的午后陡起风暴,中小船只在河港阔大处,又值舟子缺少经验,易于失事,若是雨则一点都不要紧也。坐船以外的交通方法还有步行。雨中步行,在一般人想来总很是困难的吧,至少也不大愉快。在铺着石板路的地方,这情形略有不同。因为是石板路的缘故,既不积水,亦不泥泞,行路困难已经几乎没有,馀下的事只须防湿便好,这有雨具就可济事了。从前的人出门必带钉鞋雨伞,即是为此,只要有了雨具,又有脚力,在雨中要走多少里都可随意,反正地面都是石

板，城坊无须说了，就是乡村间其通行大道至少有一块石板宽的路可走，除非走入小路岔道，并没有泥泞难行的地方。本来防湿的方法最好是不怕湿，赤脚穿草鞋，无往不便利平安，可是上策总难实行，常人还只好穿上钉鞋，撑了雨伞，然后安心的走到雨中去。我有过好多回这样的在大雨中间行走，到大街里去买吃食的东西，往返就要花两小时的工夫，一点都不觉得有什么困难。最讨厌的还是夏天的阵雨，出去时大雨如注，石板上一片流水，很高的钉鞋齿踏在上边，有如低板桥一般，倒也颇有意思，可是不久云收雨散，石板上的水经太阳一晒，随即干涸，我们走回来时把钉鞋踹在石板路上嘎哴嘎哴的响，自己也觉得怪寒伧的，街头的野孩子见了又要起哄，说是旱地乌龟来了。这是夏日雨中出门的人常有的经验，或者可以说是关于钉鞋雨伞的一件顶不愉快的事情吧。

以上是我对于雨的感想，因了今年北京夏天不大下雨而引起来的。但是我所说的地方的情形也还是民国初年的事，现今一定很有变更，至少路上石板未必保存得住，大抵已改成蹩脚的马路了吧。那么雨中步行的事便有点不行了，假如河中还可以行船，屋下水沟没有闭塞，在篷底窗下可以平安的听雨，那就已经是很可喜幸的了。

（民国甲申，八月处暑节）

《苦茶庵打油诗》前言[1]

1944年10月1日刊《杂志》14卷1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民国二十三年的春天，我偶然写了两首打油诗，被林语堂先生拿去在《人间世》上发表，硬说是"五十自寿"，朋友们觉得这倒好嬉子，有好些人寄和诗来，其手写了直接寄在我这里的一部分至今都还保存着。如今计算起来已是十个年头荏苒的过去了，从书箱的抽屉里把这些手迹从新拿出来看，其中有几位朋友如刘半农、钱玄同、蔡孑民诸先生现今都已不在，半农就在那一年的秋间去世，根据十年树木的例，墓木当已成抱了，时移世变，想起来真有隔生之感。有友人问，今年再来写他两首么。鄙人听了甚为惶悚，唯有采取作揖主义，连称不敢。为什么呢？当年那两首诗发表之后，在南方引起了不少的是非口舌，闹嚷嚷的一阵，不久也就过去了，似乎没甚妨害，但是拨草寻蛇，自取烦恼，本已多事，况且众口烁金，无实的毁谤看似无关重要，世间有些重大的事件往往可由此发生，不

---

[1] 原题《苦茶庵打油诗》，诗不录。

是可以轻看的事情。鄙人年岁徒增，修养不足，无菩萨投身饲狼之决心，日在戒惧，犹恐难免窥伺，更何敢妄作文诗，自蹈覆辙，此其一。以前所写的诗本非自寿，唯在那时所作，亦尚不妨移用，此次若故意去做，不但赋得难写得好，而且也未免肉麻了。还有一层，五十岁是实在的，六十岁则现在可以不是这样算，即是没有这么一回事。寒斋有一块寿山石印章，朱文九字云"知堂五十五以后所作"，边款云庚辰禹民，系民国二十九年托金彝斋君所刻。大家知道和尚有所谓僧腊者，便是受戒出家的日子起，计算他做和尚的年岁，在家时期的一部分抛去不计，假如在二十一岁时出家，到了五十岁则称曰僧腊三十。五十五岁以后也便是我的僧腊，从那一年即民国二十八年算起，到现在才有六年，若是六十岁，那岂不是该是民国八十八年么。六十自寿诗如要做的话，也就应该等到那时候才对，现在还早得很呢，此其二。

以上把现今不写打油诗的话说完了，但是在这以前，别的打油诗也并不是不写。这里不妨抄录一部分出来。这都是在事变以后所写的。照年代说来，自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十月，最近一年间并没有著作。我自称打油诗，表示不敢以旧诗自居，自然更不敢称是诗人，同样地我看自己的白话诗也不算是新诗，只是别一种形式的文章，表现当时的情意，与普通散文没有什么不同。因此名称虽然是打油诗，内容却并不是游戏，文字似乎诙谐，意思原甚正经，这正如寒山子诗，他是一种通俗的偈，其用意本与许多造作伽陀的尊者别无不同，只在形式上所用乃是别一手法耳。我所写的东西，无论怎么努力想专谈或多谈风月，可是结果是大部分还都有道德的意义，这里的打油诗也自不能免，我引寒山禅师为比，非敢攀高，亦只取其多少相近，此外自然还有一位邵康节在，不过他是道学大贤，不好拉扯，故不佞宁愿与二氏为伍，庶可稍免指摘

焉。打油诗只录绝句，虽有三四首律诗，字数加倍，疵累自亦较多，不如藏拙为愈，今所录凡二十四首。



《苦茶庵打油诗》后记

1944年10月1日刊《杂志》14卷1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这些以诗论当然全不成，但里边的意思总是确实的，所以如只取其述怀，当作文章看，亦未始不可，只是意少隐曲而已。我的打油诗本来写的很是拙直，只要第一不当他作游戏话，意思极容易看得出，大约就只有忧与惧耳。孔子说，仁者不忧，勇者不惧。吾侪小人诚不足与语仁勇，唯忧生悯乱，正是人情之常，而能惧思之人亦复为君子所取，然则知忧惧或与知惭愧相类，未始非人生入德之门乎。从前读过《诗经》，大半都已忘记了，但是记起几篇来，觉得古时诗人何其那么哀伤，每读一过令人不欢。如《王风》"黍离"云，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其心理状态则云中心摇摇，终乃如醉以至如噎。又"兔爰"云，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尚寐无吪。《小序》说明原委，则云君子不乐其生。幸哉我们尚得止于忧惧，这里总还有一点希望，若到了哀伤则一切已完了矣。

大抵忧惧的分子在我的诗文里由来已久，最好的例是那篇《小河》，民国八年所作的新诗，可以与二十年后的打油诗做一个对照。这是民八的一月廿四日所作，登载在《新青年》上，共有五十七行，当时觉得有点别致，颇引起好些注意。或者在形式上可以说，摆脱了诗词歌赋的规律，完全用语体散文来写，这是一种新表现。夸奖的话只能说到这里为止，至于内容那实在是很旧的，假如说明了的时候，简直可以说这是新诗人所大抵不屑为的，一句话就是那种古老的忧惧。这本是中国旧诗人的传统，不过他们不幸多是事后的哀伤，我们还算好一点的是将来的忧虑，其次是形式也就不是直接的，而用了譬喻，其实外国民歌中很多这种方式，便是在中国，《中山狼传》里的老牛老树也都说话，所以说到底连形式也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鄙人是中国东南水乡的人民，对于水很有情分，可是也十分知道水的利害，《小河》的题材即由此而出。古人云，民犹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法国路易十四云，朕等之后有洪水来。其一戒惧如周公，其一放肆如隋炀，但二者的话其归趋则一，是一样的可怕。把这类的思想装到诗里去，是做不成好诗来的，但这是我诚恳的意思，所以随时得有机会便想发表，自《小河》起，中间经过好些文诗，以至《中国的思想问题》，前后二十馀年，就只是这两句话，今昔读者或者不接头亦未可知，自己则很是清楚，深知老调无变化，令人厌闻，唯不可不说实话耳。打油诗本不足道，今又为此而有此一番说明，殊有唐丧时日之感，故亦不多赘矣。

民国甲申，九月十日。



女人的文章

1944年10月1日刊《古今》第57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这里说女人的文章，并不是拿来与男人对比，评论高下，只是对于女人的诗词而言，因看闲书牵连想到，略说几句话而已。向来闺秀多做诗词，写文章的很少，偶或有之，常甚见珍重。沈善宝《名媛诗话》卷五云：

> 馀杭陈炜卿尔士，字静友，给谏钱仪吉室，有《听松楼遗稿》，内载《授经偶笔》，序述记赞跋论家书诸著作，议论恢宏，立言忠厚，诗犹馀事耳。余见历来闺媛通经者甚鲜，矧能阐发经旨，洋洋洒洒数万言，婉解曲喻，授古诫今，嘉惠后学不少，洵为一代女宗。

又王汝玉《梵麓山房笔记》卷五云：

余尝得西吴徐叶昭女史克庄《职思斋古文》一册，有自序一首。其文言为女为妇为妻为母之道，持论平允，能见其大，非寻常闺阁翰墨，惜世鲜知者。他日遇湖人，当详询之。

案寒斋所藏，有《听松楼遗稿》四卷，陈尔士著，《什一偶存》五种，徐叶昭编刊，第三为《职思斋学文稿》一卷，为所自著。此外又可以加上《月蕖轩传述略》一卷，袁镜蓉著，《晒书堂闺中文存》一卷，王照圆著。这几位女士都能写文章，但是由我个人的偏见说来，却是后面的两家更为可取，虽然不曾有人怎么的表扬。这话说起来有点长了。简单的说，我的偏见是以前就有的，不过那是以古代为根据，正确一点是以明以前为限，现在却来应用在清代，其实便是用于现今，我想也是一样可以的，尺度虽旧，分寸则不错也。

周寿昌编《宫闺文选》二十六卷，前十卷为文，自汉迄明，所收颇广，翻阅一过，不少佳篇，但鄙意以为可取者则亦不多见。说也奇怪，就文章来说，我觉得这几个人最好，就是汉明帝马后，唐武后，以及宋李清照。我们对于文章的要求，不问是女人或男人所写，同样的期待他有见识与性情，思想与风趣，至于艺术自然也是必要的条件。马后是伏波将军的小女儿，其《却封外戚诏》及《报章帝诏》，质朴刚劲，真有将家风范，在汉诏中亦是上等作品。武后《请父在为母终三年服表》，为古今女性争取地位，因有伦理关系，后世秀才们亦不敢非难，但其桀骜之气固自显在，至云禽兽之情犹知其母，辄令人想起孔文举之言，亦正与相称。其[①]他诏敕，除有些官样文章之外，亦有可观者，兹不具举。李易安的文章，最好的大家知道是《金石录后序》及《自序》，可以不必再多说明。总结起来

① "其"原作"此"。

说，我对于文章只取其有见识，有思想，表示出真性情来，写的有风趣，那就是好的。反过来说，无论谈经说史如何堂皇，而意思都已有过，说理叙事非不合法，而文字只是一套，凡此均是陈言，亦即等于赝鼎，虽或工巧，所不取也。照这个标准看去，上边所说四家文章也就可以分别论列，不过这只是个人私见，未必一定全对，若吠声之嫌则庶几或免耳。

《听松楼遗稿》卷三家书二十七通，质朴真挚，最可以见著者之为人，而论者乃多恭维《授经偶笔》。《晒书堂闺中文存》中有遗稿跋一篇，自述有弗如者六，其第五云：

> 颜黄门云，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余于子女有慈无威，不能勤加诱导，俾以有成。今读《授经偶笔》及尺素各篇，思想勤绵，时时以课读温经形于楮墨，虽古伏生女之授书，宋文宣之传礼，不是过焉。余所弗如者五矣。

其实家书中说课读，亦只是理书作论等事而已，《偶笔》一卷，作笔记观本无不可，若当作说经，便多勉强处，反为不佳。《名媛诗话》中抄录四则，实甚平平，如收在普通文集中，当必无人注目，今乃特被重视，虽是尊重女子，实却近于不敬矣。《职思斋学文稿》文三十五篇，文笔简洁老到，不易多得，唯以思想论却不能佩服，因为不论好坏总之都是人家的，再苛刻的说一句，文章亦是八家派，不能算是自己的也。自序中云：

> 颇好二氏之书，间有所作，庄列之唾馀，乾竺之机锋，时时阑入。年过二十，始知其非，非程朱不观，以为文以载道，文字徒工无益也。

可见著者本来也是很有才情的女子，乃为世俗习气所拘，转入卫道阵营，自言曾为文辩驳金豁馀姚，进到牛角湾去，殊为可惜。卷首文十篇，论女道妇道以至妾道婢道，甚为奇特，不独王汝玉见之称赞，即鄙人亦反复诵读，叹为难得可贵。何也，王汝玉所云持论平允，即因其绝对遵循男性中心的传统，为男子代言，进而至于指示婢妾之大道，此在鄙人则以为不近情理，所以为难也。《瑶仙闲话记》中述客瑶仙之言曰，闺门之乐，惟纳妾为最，子知之乎。论其源委，显然出于《周南》诸诗，本亦不足为奇，唯如此彻底主张，极是希有。昔俞理初著《妒非女人恶德论》，李越缦笑为周姥之言，同时乃有徐克庄女士立说，闺门之乐纳妾为最，此正是周公之教也，著者殆可谓女中俞理初矣。据德国性学者计算，在民国二十年顷中国人中有百分之三十只有一个妻子，百分之约五十有两个妻子，百分之十娶有三个以至六个女人，百分之五左右有六个以上，有的多至三十个妻子或者更多。照这个情形看来，中国男子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多妻的，那么此种意见正占势力，视为平允，盖是当然。唯鄙人平日是佩服俞理初的，自然未能同意，又觉得论到文章，思想颇为重要，既与情理相违，便无足取。若其不愧为好的史料，则是别一回事，固毫无疑问者也。

末后简单的一谈袁王二家的文集。袁镜蓉号月蕖，吴梅梁杰室，著有传述略及诗草各一卷。王照圆字婉佺，郝兰皋懿行室，所著《闺中文存》外，《和鸣集》中有诗若干首，《列女传补注》《列仙传校注》等，《葩经小记》不存，其说多采入《诗问》中，今悉编在“郝氏遗书”之内。《月蕖轩诗》似亦不弱，但是我只取其散文，共计二十二首，其中十五为传，皆质实可取，此外《自述》《风水论》《重修祠堂记》《老当年祭祀簿序》以及《收租簿序》，率就家庭、坟墓、祭祀各题

目,率直真切的写去,不晓得这目的是应用或载道,这文字是俗还是雅,而自成一篇文章,亦真亦善,却亦未尝无美。平常作文,其态度与结果不正当如是耶。我的称赞或者亦难免有稍偏处,大体却是不谬,总之为了自己所要说的事情与意思而写,把人家的义理与声调暂搁在一旁,这样写下来的东西我想一定总有可取的。虽然比拟或者稍有不伦,上边说过的马后武后可以说也是这一路,若是将王照圆与李清照相比,那恐怕就没有什么不妥的地方了吧。《闺中文存》中所收文只有十一篇,篇幅均不长,其自作序跋五首为佳,亦不足以见其才,此殆当于他书中求之,似以《诗问》为最宜。兹举其与妇女生活有相关者,如《诗问》"国风"卷下"七月流火"首章下云:

> 余问,微行,传云墙下径。瑞玉曰,野中亦有小径。余问,遵小径,以女步迟取近耶。曰,女子避人尔。

又《诗说》卷上云:

> 瑞玉问,女心伤悲应作何解。余曰,恐是怀春之意,管子亦云春女悲。瑞玉曰,非也,所以伤悲乃为女子有行,远父母故耳。盖瑞玉性孝,故所言如此。余曰,此匡鼎说诗也。

这里他们也是在谈《诗经》,可是这是说诗而不是讲经,与别人有一个绝大的不同,而《诗经》的真意也只是这样才可逐渐明了。陆氏木犀香馆刻本《尔雅义疏》卷末有陈硕甫跋,叙道光中馆汪孟慈家时事云:

"先生挟所著《尔雅疏》稿径来馆中,以自道其治学之难。漏下

四鼓者四十年，常与老妻焚香对坐，参征异同得失，论不合，辄反目不止。"案李易安《金石录后序》中云：

> 每饭罢坐归来堂，烹茶，指堆积书史，言某事在某书某卷第几页第几行，以中否胜负为饮茶先后，中则举，否则大笑，或至茶覆怀中，不得而起。

此二者情景均近似，风趣正复相同。前面曾以李王相比较，得此可以加一证据矣。无论男妇，无论做学问写文章，唯情与理二者总不可缺少，这是唯一的根柢，也即是我这里所陈述的私见的依据。老生常谈，亦自觉其陈旧，但此外亦无甚新话可说，老实铺叙，较为省力，既不打诳话，也就可以供补白，然则目的岂不已达矣乎。

（民国甲申九月秋分节）



关于教子法

1944年10月1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四,有《陆放翁教子法》一篇云:

放翁《寒夜》诗云,稚子忍寒守蠹简,老夫忘睡画炉灰。《新凉夜坐有作》云,砚屏突兀蓬婆雪,书几青荧莲勺灯,稚子可怜贪夜课,语渠循旧未须增。《冬夜读书示子遹》云,简断篇残字欲无,吾儿不负乃翁书。《喜小儿辈到行在》诗云,阿纲学书蚓满幅,阿绘学语莺啭木,画窗涴壁谁忍嗔,啼呼也复可怜人。其教子之主于宽也如此。就其集观之,其子才质宜于宽也。

《与建子振孙登千峰榭》诗云,二稚慧堪怜,犹赊志学年,善和书尚在,他日要人传。《浮生》诗云,横陈粝饭侧,朗诵短檠前,不用嘲痴绝,儿曹尚可传。《感贫》诗云,翁将贫博健,儿以学忘忧。《夜坐示子聿》云,学术非时好,文章且自由,不嫌

秋夜永，问事有长头。《喜小儿病起》诗云，也知笠泽家风在，十岁能吟病起诗。《示儿》诗云，读书习气扫未尽，灯前简牍纷朱黄，吾儿从旁论治乱，每使老子喜欲狂，不欲饮酒竟自醉，取书相和声琅琅。《灯下晚餐示子遹》云，遹子挟册于于来，时与老翁相论难，但令歆向竟同归，门前籍湜何忧畔。《闲居》诗云，春寒催唤客尝酒，夜永卧听儿读书。《白发》诗云，自怜未废诗书业，父子蓬窗共一灯。《由南堰归》云，到家亦既夕，青灯耿窗扉，且复取书读，父子穷相依。《出游暮归戏作》云，莫道归来却岑寂，小儿同守短灯檠。《示子》诗云，老惫简编犹自力，夜深灯火渐当谋，大门旧业微如线，赖有吾儿共此忧。又云，儒林早岁窃虚名，白首何曾负短檠，堪叹一衰今至此，梦回闻汝读书声。《纵谈》诗云，高谈对邻父，朴学付痴儿。《忍穷》诗云，尚馀书两屋，手校付吾儿。《即事》诗云，诗成赏音绝，自向小儿夸。家庭文章之乐，非迂刻者所能晓也。

又有《示子聿》诗云，雨暗小窗分夜课，雪迷长镵共朝饥。《书叹》诗云，偶然得肉思共饱，吾儿苦让不忍违，儿饥读书到鸡唱，意虽甚壮气力微。苦读之况如此。又《短歌示诸稚》云，义理开诸孙，闵闵待其大，贤愚未易知，尚冀得一个。知爱之能劳也。

《南门散策》诗云，野蔓不知名，丹实何累累，村童摘不诃，吾亦爱吾儿。《幽居》诗云，雅意原知足，遄归喜遂初，久闲棋格长，多病钓徒疏，渍药三升酒，支头一束书，儿曹看翁懒，切勿厌蜗庐。《题斋壁》诗云，力穑输公上，藏书教子孙，追游屏裘马，宴集止鸡豚，寒士邀同学，单门与议婚，定知千载后，犹以陆名村。此三诗意思深长，君子人言也。放翁又有句云，儿孙生我笑，趋揖已儒酸。然则以陆名村定矣。

案俞理初此文甚有情致，不特能了知陆放翁，对于小儿亦大有理解。所引放翁句中，我觉得有两处最为切要。其一云，阿纲学书蚓满幅，阿绘学语莺啭木，画窗涴[①]壁谁忍嗔，啼呼也复可怜人。其二云，野蔓不知名，丹实何累累，村童摘不诃，吾亦爱吾儿。此在古人盖已有之，最显著的是陶渊明，其《责子》诗云：

白发被两鬓，肌肤不复实。虽有五男儿，
总不好纸笔。阿舒已二八，懒惰故无匹。
阿宣行志学，而不爱文术。雍端年十三，
不识六与七。通子垂九龄，但觅梨与栗。
天运苟如此，且进杯中物。

黄山谷跋说得最好，文曰：

"观靖节此诗，想见其人慈祥戏谑可亲[②]也，俗人便谓渊明诸子皆不肖，而愁叹见于诗耳。"昭明太子所撰陶渊明传中叙其为彭泽令时事云：

"不以家累自随，送一力给其子，书云：汝旦夕之费，自给为难，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劳。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南史》隐逸传中亦载此一节，虽未知真实性如何，当是可能的事。《与子俨等疏》中云：

"汝等稚小，家贫每役，柴水之劳，何时可免，念之在心，若何可言。"遣力之说或[③]即由此生出，亦未可知。假如是的，则也会有那么的信，我只觉得说的太尽，又颇有点像《云仙散录》所载的话，所

① "涴"原作"浣"。
② "亲"原作"观"。
③ "或"原作"成"。

以未免稍有疑意耳。

左思《娇女诗》是描写儿童的好文章，见于《玉台新咏》，世多知者，共二十八韵，其最有意思的，如云，浓朱衍丹唇，黄吻烂[1]漫赤，娇语若连琐，忿速乃明懂。又云，执书爱绨素，诵习矜所获。末云，任其孺子意，羞受长者责，瞥闻当与杖，掩泪俱向壁。清成书收入《多岁堂古诗存》卷四，后附评语云：

“写小儿女性情举动，无不入微，聪明处极可爱，懵懂处亦极可怜，此日日从掌中膝下见惯写来，寻常笔头刻画不能到此。”路德延有《孩儿诗》五十韵，见《宾退录》卷六，佳语甚多，今略举其数联，如云，寻蛛穷屋瓦，采雀遍楼椽。匿窗肩乍曲，遮路臂相连。竟指云生岫，齐呼月上天。垒柴为屋木，和土作盘筵。忽升邻舍树，偷上后池船。写小孩嬉戏情形颇妙，赵与时亦称之曰，书毕回思少小嬉戏之时如昨日。唯末联云，明时方在德，戒尔减狂颠，未免落套，解说以为讥朱友谦，或者即由此而出。昔曾同友人谈及翻译，日本语中有儿烦恼一语，在中国难得恰好对译之辞，大抵疼爱小儿本是人情之常，如佛教所说正是痴之一种，称之曰烦恼甚有意思，但如扩充开去，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更客观的加以图写歌咏，则此痴亦不负人，殆可称为伟大的烦恼矣。《庄子》天道篇，尧告舜曰，吾不虐无告，不废穷民苦死者，嘉孺子而哀妇人，此吾所以用心也。此圣人之言，所谓嘉孺子者岂非即是儿烦恼的表现，如今拿来作解释，当不嫌我田引水也。

俞理初立言悉以人情物理为依据，故如李越缦言，既好为妇人出脱，又颇回护小儿，反对严厉的教育。《存稿》中有《师道正义》《尊师正义》《门客正义》各篇，都谈及这事，但是最重要的还是那一

[1] “烂”原作“瀾”。

篇《严父母义》。其文云：

慈者，父母之道也。《大学》云，为人父，止于慈。《礼运》云，父慈子孝，谓之大义。父子笃，家之肥也。《左传》，晏子云，父慈子孝，礼也。父慈而教，子孝而箴，礼之善物也。而《易》“家人”云，家人嗃嗃，厉吉。又云，有孚，威如，终吉。“象传”云，家人嗃嗃，未失也。威如之吉，反身之谓也。“彖传”云，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然则嗃嗃同忧勤，未失慈爱，有孚为悲，威如为子妇之严其父母，而反身为父母之所以严。严父母，以子言之也。何以明其然也？《孝经》云，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又云，以养父母日严。又云，祭则致其严。皆谓子严其父母也。“表记”云，母亲而不尊，父尊而不亲。此汉儒失言，于母则违严君父母及养父母日严之训，于父则违慈孝之谊，由误以古言严父为父自严恶，不知古人言严皆谓敬之，《易》与《孝经》皆然。“学记”云，严师为难，师严而后道尊，亦言弟子敬之。《书》记舜言敬敷五教在宽，《史记》殷本纪及《诗》商颂“正义”引《书》均作敬敷五教，五教在宽，《中庸》记孔子言宽柔以教为君子之强，岂有违圣悖经以严酷为师者。知严师之义，则严父母之义明，而孝慈之道益明矣。

俞君此文素所佩服，如借用顾亭林的话，真可以说是有益于天下的文章。上边谈陆放翁的随笔以诗句为资料，作具体的叙述，这篇乃以经义的形式作理论的说明，父师之道得明，不至再为汉儒以来之曲说所蔽矣。关于师教不尚严苛，近人亦多言者，虽浅深不一，言各有当，亦足以供参考。冯班《钝吟杂录》卷一“家戒上”云：

为子弟择师是第一要事，慎无取太严者。师太严，子弟多不令，柔弱者必愚，刚强者怼而为恶，鞭扑叱咄之下使人不生好念也。凡教子弟勿违其天资，若有所长处，当因而成之。教之者所以开其知识也，养之者所以达其性也。年十四五时知识初开，精神未全，筋骨柔脆，譬如草木正当二三月间，养之全在此际。噫，此先师魏叔子之遗言也，我今不肖，为负之矣。

又云：

子弟小时志大言大是好处，庸师不知，一味抑他，只要他做个庸人，把子弟弄坏了。

王筠《教童子法》云：

学生是人，不是猪狗。读书而不讲，是念藏经也，嚼木札也，钝者或俯首受驱使，敏者必不甘心。人皆寻乐，谁肯寻苦？读书虽不如嬉戏乐，然书中得有乐趣[1]，亦相从矣。

又云：

作诗文必须放，放之如野马，踶跳咆嗥不受羁绊，久之必自厌而收束矣，此时加以衔辔，必俯首乐从。且弟子将脱换时，其文必变而不佳，此时必不可督责之，但涵养诱掖，待其自化，则文境必大进。

---

① “趣”原作“趋”。

又云：

桐城人传其先辈语曰，学生二十岁不狂，没出息，三十岁犹狂，没出息。

王侃《江州笔谈》卷上云：

读书理会笺注，既已明其意义，得鱼忘筌可也；责以诵习，岂今日明了明日复忘之耶？余不令儿辈诵章句集注，盖欲其多读他书，且恐头巾语汩[1]没其性灵也，而见者皆以为怪事，是希夷所谓学《易》当于羲皇心地上驰骋毋于周孔注脚下盘旋者非也。

又卷下云：

教小儿，不欲通晓其言而唯责以背诵，虽能上口，其究何用。况开悟自能记忆，一言一事多年不忘，传语于人莫不了了，是岂再三诵习而后能者耶。

以上诸说均通达合理，即在今日犹不可多得，可以附传。此文补缀而成，近于文抄，唯在我自己颇为喜欢，久想着笔，至今始能成就，世有达人，当心知其意焉。

（民国甲申，十月十日记于北京）

---

① “汩”原作“汨”。

杨大瓢日记

1944年10月1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杨大瓢日记一册，凡七十八页，每半页八行，行二十字，系大瓢手笔，从杨氏后人借得，因倩人录得副本。书面题“杨子日记”，有印二，朱文曰赤泉后裔，白文曰铁函斋，卷末白文印曰汉太尉伯起公五十二世孙。所记为康熙四十六年丁亥一年间事，大瓢时年五十八岁，事多琐屑，但亦有可资考证者，略举数事于后。

一二两月大瓢在福州，居福建巡抚李质君幕中，及李病殁，乃护丧回江苏，于四月初抵苏州。在此期间，记有下列各项，其一是关于《柳边纪略》者：

> 正月初九日，校《柳边纪略》。
>
> 初十日，校《柳边纪略》竟。
>
> 十二日，属朱诚哉钞《出塞诗》，附《柳边纪略》后。

其次是与林同人的往还，却亦与《柳边纪略》有关。

二月二十二日，过荔水庄寻林同人。同人已瞽，扶杖出见，时年已七十有一矣。

二十三日，赴蓝公漪之招，与林同人痛谈甚乐。

二十四日，跋"玉板十三行帖"，同"定武兰亭叙"赠林同人。过装潢家梁允静观故家残帖，择其数种，中有"三雅斋兰亭"，并赠同人。许伯调招同同人蓝公漪林洙云陈廷汉饮紫藤花庵，出败帖观之，又与同人纵谈边塞，以《柳边纪略》示之。

三月初二日，林同人归我《柳边纪略》。

案《柳边纪略》著作年月不详，但根据上文，可知其五卷本的形式至此时方确定，五篇序文中写明丁亥夏五月的林序更是明显，在这年的夏天补作了寄去的。叶调生《吹网录》卷四说，杨书成于丁亥年，见林佪序，这却未免有点误会，那《纪略》本文恐怕早已写成，因为第一篇序是费密，查费此度卒于康熙三十八年己卯，所以成书总当在这年之前。林同人喜金石文字，和大瓢很谈得来，但是说已瞽，怎么看得见《兰亭叙》，我想或者只是眼光昏暗罢了，未必真是瞎吧，不然叫盲人评法帖，殆近于笑话矣。

大瓢回到苏州后访问亲友，有一两项颇有意思，因为这些人我们多少有点知道的：

四月初十日，视亡友顾小谢汪淡洋之孤，各馈银物有差。

二十一日，亡友顾小谢妇赵以其遗腹子全来，拜杨子为父，而赵则认太君为母，为全制衣冠而遣之。

五月二十三日，（在扬州），过费紫蘅，同访石涛道士。石

涛者，宗室靖江王之后也，一字清湘，有书画名。

顾小谢的名氏一般或未必知道，寒斋恰好有他评选的《唐律销夏录》，所以见了面善。书凡五卷，乾隆壬午何文焕重刊本很是精妙，但是原本也不弱，据序说成于丙子，当是康熙三十五年，距丁亥亦才十一二年前耳。原本署名顾以安，何刻本乃云顾安，不知何据。至于石涛上人，大家都知道，可以不必多赘了。

大瓢于六月初二日到南京，至二十日午后乃乘肩舆，率子侄跨驴行，宿于秣陵关。在南京与方望溪往来颇密，日记上记得很多：

六月初三日，拜方灵皋，不值。

初六日，方灵皋来。

初七日，赴方灵皋饭。

初八日，作方灵皋《十七帖》《庙堂碑》《兰亭叙》跋。

初十日，书方灵皋三帖跋，又批阅其近文三篇。

十一日，札方灵皋，归其文稿法帖。

十二日，张安谷方灵皋来，灵皋赠我秋石二饼。

十五日，方灵皋蔡铉升张安谷来，久之不去，不得已饭之。

十八日，夜方灵皋来。

案是年方望溪年四十岁，已成进士，对于大瓢却似颇有敬意，岂因学书故耶，唯以近稿属批阅，则其虚心亦可佩服矣。大瓢为方望溪所作题跋三首今悉收在《铁函斋书跋》中，唯《望溪文集》中不曾少留有痕迹，盖以与义理文章都无关系，故无可留，此亦不足怪也。秋石之赠，则又足以证明交情之不浅，案秋石系取童男女溺炼成之物，《本草纲目》卷五十二“人部”，李时珍曰：

“方士以人中白设法煅[1]炼，治为秋石。服者多是淫欲之人，借此放肆。虚阳妄作，真水愈涸，安得不渴耶，惟丹田虚冷者服之可耳。”杨子长者，享寿七十一，方君又是大贤，投赠之意不知何在，后人蠡测殊莫能明。我所觉得有意思者，日记尺牍，寥寥数语，往往无意中留下绝好的资材，令读者欣赏不尽也。

七月二十八日，戴田有来。

八月初三日，戴田有札至。

初七日，札戴田有，致《潜书》。

二十二日，潘稼堂来。

二十三日，示稼堂《柳边纪略》。

九月初五日，潘稼堂札致安城府君补臂图诗，及杨子《柳边纪略》序。

十五日，札潘次耕，致《柳边纪略》。

此外潘次耕的来访通讯的纪事还有五六次，不具举，《柳边纪略》的潘序作于此时，可以知道。戴南山于康熙五十年为赵申乔所告发下狱，为清代大文字狱之一，五十二年被杀，年六十一，在丁亥当是五十五岁。此一年间所记交游中尚有好些名人，如查声山，周燕客，方扶南，王伏草，汪武曹，何屺瞻，缪武子，蒋湘帆，林吉人等，因多只简单的往来，今悉从略。

日记中记有家庭里的几件大事，也很重要。道光间筠石山房刊《大瓢偶笔》例言中云，大瓢所著别有《家庭纪述》一卷，具载家庭琐事，无关书学，故未编入。据所云具载琐事，其书当大有价值，惜

① “煅”原作“煆”。

今不传，即叶调生傅节子留心大瓢著作者亦均未见，此日记中所存一二资料因此亦可珍矣。其一是关于大瓢弟楚萍之卒者：

> 六月二十八日，楚萍病革，未时殁。
>
> 二十九日，未时殓楚萍。戌时其后妻马亦死。
>
> 七月初一日，遣使至故乡报丧。未时殓马氏。是日收养珩，瑱，瑜。

案楚萍名实，据费此度《纪略》序如此写，叶傅各家作宝似误，《力耕堂诗稿》卷二有《送二弟出山海关省觐诗》，计其时楚萍二十四岁，为康熙二十年辛酉。费序中记其事云：

> 楚萍在襁褓中离亲侧二十年，颜面皆不得知，既至跪父母前，自道其乳时小名曰，儿某也，伏地不能起。母惊而下土炕，执其手，上下其面目曰，汝即某儿，乃今成人耶。于是母子抱持，绝复苏，自起作炊，以刀割肉，泪下脔胾，徐问浙中消息，内外亲属，欢极而痛，痛极而欢，语中夜不止，骨肉之情盖若真若梦者累日。

至丁亥楚萍年五十，乃卒，遗子三人，唯据日记云：

> 八月初九日，楚萍幼子瑜殇。
>
> 十月初一日，楚萍第二子瑱殇。

楚萍三子盖唯存长子珩而已。其二是关于大瓢母范孺人之卒，亦在是年之冬，记云：

十一月二十七日，太君药不下，守至夜半亥时殁。

十二月初四日，作《范孺人家传》。

初八日，作《范孺人墓记》。

十二日，属莹木书《范孺人墓记》于砖。

十八日，卯时祭，发引，更馀至团山。

十九日，雨中登山，开寿圹，颇温暖，巳时葬。

案《鸥陂渔话》卷二杨大瓢之父遣戍事一文，末有双行小注云："大瓢父墓在我郡团山，见稿中《范孺人传》，其地近白马涧，距城十馀里，近年有人得其墓志拓本，文为姜西溟撰，字已漫漶过半，疑其墓久不保矣。"今据日记可考知其作传年月，又《范孺人墓记》只书于砖上，不曾刻石，自然更不可考了。末了还有几项记事，可以举出来看：

正月十八日，夜阅《左传事纬》，梦馌耕。

七月初八日，是日馌耕疾。

十五日，祀先，夜祭无主孤魂于朱家园，馌耕意也，凡七年于兹矣。

十月十二日，第三孙满月，属馌耕为之剃发。

十九日，夜遣馌耕侍太君。

二十二日，夜太君遣馌耕归。

二十四日，是日顾夫人娶继子妇，召馌耕挑方巾，夜二鼓冒雨还。

十一月十六日，召祝希饶为太君及馌耕写照。

案上文所记乃是关于大瓢夫人的事，�石山房本《大瓢偶笔》中有不著撰人姓名的《杨大瓢传》。末有一节云：

> 娶朱氏，小字饁耕，宾故自号耕夫。求昏前夕朱梦虎跃入庭负之而去，诘旦告亲，媒妁适至，询知属虎，遂许字。后宾旅游将归，朱必梦虎，期皆先知，因自号梦虎道者。亦善书，尝剪《庙堂碑》临之。

今《铁函斋书跋》中有梦虎道者《庙堂碑题跋》一则，云梦虎道者见而爱之，手剪为条，粘之书本，临摹且三年矣，此跋大概作于丙戌年冬，然则剪碑事亦当在康熙四十一二年之际也。

（民国甲申十月十五日，记于十药草堂）



宇野季明先生七旬寿序

1944年11月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先生来中国，为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名誉教授之第六年，值七十大庆，同人谋有以为先生寿者，属作人为文，以致敬慕意。先生熊本士，汉学传家，又世为弓道范士。及先生时，正当明治变法，百度维新，先生为学，乃亦臻于日新之境。初于东京帝国大学，专攻支那哲学，继复游学中国及德意志各地，以新方法治旧学问，为汉学研究开一新途径。返国任帝国大学助教授，著作日富，授文学博士，晋教授，长文学部，荷经筵进讲之荣，为大学重镇者三十馀年。还历以后，退休林下，适北京大学复兴，乃得请于先生，来共擘画。六载以还，学风丕变，先生指导之功为多，而坐人于春风化雨之中，潜移之力为尤伟。昔在清季，服部先生为京师大学堂总教习，启蒙振聩，流泽未泯。今先生来继其遗绪，实大声宏，方诸前人，未容多让。中国近五十年来，人切挽救之心，而未衷一定之是；遂致舆情动荡，黉序飘摇。先生深明中国贤哲之垂箴，复膺明治维新之体

验，不辞劳苦，助我复兴，宁独学府之一隅而已哉？同人等追随杖履，目接精神，感慕中怀，愿颂松柏，不敢为世俗赞扬之语，第识平素景仰之诚，以契他年八秩，赓续斯文。孔子有言："知者乐，仁者寿"，此在先生，固所自有乐，而不待外求者也。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周作人敬撰。钱稻孙拜书。

冯承钧、吴祥麒、赵荫棠、瞿益锴、容　庚、徐祖正、杨震文、傅仲涛、杨宗翰、江绍原、王钟麟、谢国桢、陈介白、张我军、李天耀、鲍文蔚、朱　肇、洛温公、颐田农、李夏云、郑　骞、罗伯健、钱秉雄、王锡禄、颜毓蘅、钱端义、许世瑛、魏敷训、尤炳圻、麦仍曾、莫东寅、李宜燮同拜祝。

还有跟从先生在文学院的日本教授者如下：

山口察常哲学系　儿玉达童哲学系　中野义照哲学系
佐藤干二日文系　小和田武纪哲学系　冈本坚次史学系
原三七中文系　伊东卓治哲学系　今西春秋史学系

萤 火

1944年11月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近年多看中国旧书，因为外国书买不到，线装书也很贵，却还能入手，又卷帙轻便，躺着看时拿了不吃力，字大悦目，也较为容易懂。可是看得久了多了，不免会发生厌倦，第一是觉得单调，千年前后的人所说的话没有多大不同，有时候或者后人比前人还要胡涂点也不一定，因此第二便觉得气闷。从前看过的书，后来还想拿出来看，反复读了不厌的实在很少，大概只有《诗经》，其中也以《国风》为主，《陶渊明集》和《颜氏家训》而已。在这些时候，从书架上去找出尘土满面的外国书来消遣，也是常有的事。

前几天忽然想到关于萤火说几句闲话，可是最先记起来总是腐草化为萤以及丹鸟羞白鸟的典故，这虽然出在正经书里，也颇是新奇，却是靠不住，至少是不能通行的了。案《礼记·月令》云：

季夏之月，腐草为萤。

《逸周书》“时训解”云：

> 大暑之日，腐草化为萤。腐草不化为萤，谷实鲜落。

这里说得更是严重，仿佛是事关化育，倘若至期腐草不变成萤火，便要五谷不登，大闹饥荒了。《尔雅》，萤火即炤。郭璞注，夜飞，腹下有火。这里并没有说到化生，但是后来的人总不能忘记《月令》的话，邢昺《尔雅疏》，陆佃《新义》及《埤雅》，罗愿《尔雅翼》，都是如此，邵晋涵《正义》不必说了，就是王引之《广雅疏证》也难免这样。《本草纲目》引陶弘景曰：

> 此是腐草及烂竹根所化，初时如蛹，腹下已有光，数日变而能飞。

李时珍则详说之曰：

> 萤有三种。一种小而宵飞，腹下光明，乃茅根所化也，《吕氏月令》所谓腐草化为萤者也。一种长如蛆蠋，尾后有光，无翼不飞，乃竹根所化也。一名蠲，俗名萤蛆，《明堂月令》所谓腐草化为蠲者是也，其名宵行。茅竹之根夜视有光，复感湿热之气，遂变化成形尔。一种水萤，居水中。唐李子卿《水萤赋》所谓彼何为而化草，此何为而居泉，是也。

钱步曾《百廿虫吟》中“萤”项下自注云：

> 萤有金银二种。银色者早生，其体纤小，其飞迟滞，恒集

于庭际花草间，乃宵行所化。金色者入夏季方有，其体丰腴，其飞迅疾，其光闪烁不定，恒集于水际茭蒲及田塍丰草间，相传为牛粪所化。盖牛食草出粪，草有融化未净者，受雨露之沾濡，变而为萤，即《月令》腐草为萤之意也。余尝见牛溲坌积处飞萤丛集，此其验矣。

又汪曰桢《湖雅》卷六“萤”下云：

按，有化生，初似蛹，名蠋，亦名萤蛆，俗呼火百脚，后乃生翼能飞为萤。有卵生，今年放萤于屋内，明年夏必出细萤。

案以上诸说均主化生，唯郝懿行《尔雅义疏》反对《本草》陶李二家之说，云：

今验萤火有二种，一种飞者，形小头赤，一种无翼，形似大蛆，灰黑色，而腹下火光大于飞者，乃《诗》所谓宵行，《尔雅》之即炤亦当兼此二种，但说者止见飞萤耳。又说茅竹之根夜皆有光，复感湿热之气，遂化成形，亦不必然。盖萤本卵生，今年放萤火于屋内，明年夏细萤点点生光矣。

寥寥百十字，却说得确实明白，所云萤之二种实即是雌雄两性，至断定卵生尤为有识，汪谢城引用其说，乃又模棱两可，以为卵生之外别有化生，未免可笑。唯郝君亦有格致未精之处，如下文云：

《夏小正》，丹鸟羞白鸟。丹鸟谓丹良，白鸟谓蚊蚋。《月令疏》引皇侃说，丹良是萤火也。

罗端良在宋时却早有异议提出,《尔雅翼》卷二十七“萤”下云:

《夏小正》曰,丹鸟羞白鸟。此言萤食蚊蚋。又今人言,赴灯之蛾以萤为雌,故误赴火而死。然萤小物耳,乃以蛾为雄,以蚊为粮,皆未可轻信。

从中国旧书里得来的关于萤火的知识就是这些,虽然也还不错,可是披沙拣金,殊不容易,而且到底也不怎么精确,要想知道得更多一点,只好到外国书中去找寻了。专门书本是没有,就是引用了来也总是不适合,所以这里所说也无非只是普通的,谈生物而有文学的趣味的几册小书而已。英国怀德以《色耳彭的自然史》著名于世,在这里边却未尝讲到萤火,但是《虫豸观察杂记》中有一则云:

观察两个从野间捉来放在后园的萤火,看出这些小生物在十一二点钟之间熄灭他们的灯光,以后通夜间不再发亮。雄的萤火为蜡烛光所引,飞进房间里来。

这虽是短短的一两句话,却很有意思,都是出于实验,没有一点儿虚假。怀德生于千七百二十年,即清康熙五十九年,我查考《疑年录》,发见他比戴东原大三岁,比袁子才却还要小四岁,论时代不算怎么早,可是这样有趣味的记录在中国的乾嘉诸老辈的著作中却是很不容易找到,所以这不能不说是很可珍重的了。其次法国的法勃耳,在他的大著《昆虫记》中有一篇谈萤火的文章,告诉我们好些新奇的事情。最奇怪的是关于萤火的吃食,据他说,萤火虽然不

吃蚊子，所吃的东西却比蚊子还要奇特，因为这乃是樱桃大小的带壳的蜗牛。若是蜗牛走着路，那是最好了，即使停留着，将身子缩到壳里去，脚部总有一点儿露出，萤火便上前去用他嘴边的小钳子轻轻的搿上几下。这钳子其细如发，上边有一道槽，用显微镜才看得出，从这里流出毒药来，注射进蜗牛身里去，其效力与麻醉药相等。法勃耳曾试验过，他把被萤火搿过四五下的蜗牛拿来检查，显已人事不知，用针刺他也无知觉，可是并未死亡，经过昏睡两日夜之后，蜗牛便即恢复健康，行动如常了。由此可知萤火所用的乃是全身麻醉的药，正如果蠃之类用毒针麻倒桑虫蚱蜢，存起来供幼虫食用，现在不过是现麻现吃，似乎与《水浒》里的下迷子比较倒更相近。萤火的身体很小，要想吃蚊子便已不大可能，如罗端良所怀疑的，现在却来吃蜗牛，可以说是大奇事。法勃耳在《萤火》一文中云：

> 萤火并不吃，如严密的解释这字的意义。他只是饮，他喝那薄粥，这是他用了一种方法，令人想起那蛆虫来，将那蜗牛制造成功的。正如麻苍蝇的幼虫一样，他也能够先消化而后享用，他在将吃之前把那食物化成液体。

《昆虫记》中有几篇讲金苍蝇麻苍蝇的文章，从实验上说明蛆虫食肉的情形，他们吐出一种消化药，大概与高级动物的胃液相同，涂在肉上，不久肉即销融成为流质。萤火所用的也就是这种方法，他不能咬了来吃，却可以当作粥喝，据说在好几个萤火畅饮一顿之后，蜗牛只是一个空壳，什么都没有馀剩了。丹鸟羞白鸟，我们知道它不合理，事实上却是萤火吃蜗牛，这自然界的怪异又是谁所料得到的呢。

法勃耳生于一八二三年，即清道光三年，与李少荃是同年的，所以还是近时人，其所发见的事知道的不很多，但即使人家都知道了萤火吃蜗牛，也不见得会使他怎么有名，本来萤火之所以为萤火的乃别有在，即是他在尾巴上点着灯火。中国名称除萤火之外还有即炤，辉夜，景天，夜光，宵烛等，都与火光有关。希腊语曰阑普利斯，意云亮尾巴，拉丁文学名沿称为阑辟利思，英法则名之为发光虫。据《昆虫记》所说，在萤火腹中的卵也已有光，从皮外看得出来，及至孵化为幼虫，不问雌雄尾巴上都点着小灯，这在郝兰皋也已经知道了。雄萤火蜕化生翼，即是形小头赤者，灯光并不加多，雌者却不蜕化，还是那大蛆的状态，可是亮光加上两节，所以腹下火光大于飞者了。这是一种什么物质，法勃耳说也并不是磷，与空气接触而发光，腹部有孔可开闭以为调节。法勃耳叙述夜中往捕幼萤，长仅五公厘，即中国尺一分半，当初看见在草叶上有亮光，但如误触树枝少有声响，光即熄灭，遂不可复见。迨及长成，便不如此，他曾在萤火笼旁放枪，了无闻知，继以喷水或喷烟，亦无甚影响，间有一二熄灯者，不久立即复燃，光明如旧。夜半以前是否熄灯，文中未曾说及，但怀德前既实验过，想亦当是确实的事。萤火的光据法勃耳说：

> 其光色白，安静，柔软，觉得仿佛是从满月落下来的一点火花。可是这虽然鲜明，照明力却颇微弱。假如拿了一个萤火在一行文字上面移动，黑暗中可以看得出一个个的字母，或者整个的字，假如这并不太长，可是这狭小的地面以外，什么也都看不见了。这样的灯光会得使读者失掉耐性的。

看到这里，我们又想起中国书里的一件故事来。《太平御览》卷九

百四十五引《续晋阳秋》云：

> 车胤，字武子，好学不倦，家贫不常得油，夏月则练囊盛数十萤火，以夜继日焉。

这囊萤照读成为读书人的美谈，流传很远，大抵从唐朝以后一直传诵下来，不过与上边《昆虫记》的话比较来看，很有点可笑。说是数十萤火，烛光能有几何，即使可用，白天花了工夫去捉，却来晚上用功，岂非徒劳，而且风雨时有，也是无法。《格致镜原》卷九十六引成应元《事统》云：

> 车胤好学，常聚萤光读书，时值风雨，胤叹曰，天不遣我成其志业耶。言讫，有大萤傍书窗，比常萤数倍，读书讫即去，其来如风雨至。

这里总算替车君弥缝了一点过来，可是已经近于志异，不能以常情实事论了。这些故事都未尝不妙，却只是宜于消闲，若是真想知道一点事情的时候，便济不得事。近若干年来多读线装旧书，有时自己疑心是否已经有点中了毒，像吸大烟的一样，但是毕竟还是常感觉到不满意，可见真想做个国粹主义者实在是大不容易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所写，续草木虫鱼之二）

《寄龛四志》

1944年11月10日作
署名东郭生
收入《立春以前》

数年前写过一篇小文谈《右台仙馆笔记》，引《艺风堂文续集》卷二中《俞曲园先生行状》云：

> 古来小说，《燕丹子》传奇体也，《西京杂记》小说体也，至《太平广记》，以博采为宗旨，合两体为一帙，后人遂不能分。先生《右台笔记》，以晋人之清谈，写宋人之名理，劝善惩恶，使人观感于不自知，前之者《阅微草堂五种》，后之者《寄龛四志》，皆有功世道之文，非私逞才华者所可比也。

后边加以案语云：

> 缪君不愧为目录学专家，又是《书目答问》的著者，故所说甚得要领，以纪晓岚孙彦清二家笔记与曲园相比，亦有识见，

但其实铢两不能悉称，盖纪孙二君皆不免用心太过，即是希望有功于世道，坐此落入恶趣，成为宣传之书，唯以文笔尚简洁，聊可一读，差不至令人唠弃耳。

《寄龛全集》见于《丛书目录拾遗》卷十，甲乙丙丁四志各四卷即在其中，光绪年间所刻，市上多有，不为世人所重，艺风老人独注意及之，觉得可佩服，鄙人则以乡曲之见，收集山会两邑人著作，于无意中得来者也。据薛炳所撰家传，孙德祖字彦清，会稽县人，同治丁卯举人，光绪庚辰任长兴县学教谕，戊申卒于家，年六十九，盖生于道光二十年庚子，即西历千八百四十年。洪杨乱后居于小皋部，薛传云，与皋中诸子联诗社相唱和，一时文宴之盛，为泊鸥言社所未有，世所称皋社是也。皋社设在秦氏娱园，社中同人除主人秦树铦秋伊外，有孙垓子久，李慈铭爱伯，王诒寿眉叔，马赓良幼眉，陶方琦子珍，曹寿铭文孺，沈宝森晓湖，以及孙德祖彦清，诸人诗文集恰巧都多少收罗到了，不过这里不想研究皋社诗人，所以不必细表，所要说的只是孙君的著作而已。《寄龛全集》的内容，据寒斋所有者是《寄龛文存》四卷，《诗质》十二卷，《词问》六卷，甲乙丙丁志十六卷，《长兴县学文牍》二卷，《学斋庸训》一卷，《若溪课艺》一卷。诗是不大懂得，文则并不想谈，剩下来的所以只有那《寄龛四志》了。昔者陆放翁作《老学庵笔记》，至今甚见珍重，后来越人却不善著书，未曾留下什么好的笔记，寒斋所有清朝著作十五种中可取才及二三，平步青的《霞外捃屑》乃是容斋之流，其《蚬斗乐府本事》一卷六十则，可以算是传奇体之佳者，小说体则只得以此四志充数矣。孙君文笔颇佳，系清道桥许伸卿刻板，未必精好，而字体多拟古，亦不尽从《说文》，却亦复可喜，其缺点在于好言报应轮回，记落雷或桥坏伤人，必归诸冥罚或前生事以至劫数，嫌其有道士气，此

为读书人之大病，纪晓岚之短处亦正相同。但是四志有一特色，即附带说及的民俗资料颇不少，普通文人著作一心在于载道翼教，对于社会间琐屑事情都觉得不值得[1]记录，孙君却时时谈及绍兴民间的风俗名物，虽多极简略，亦是难得而可贵也。今抄出数则，大抵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关系鬼事的，二是关于俗语的。《丙志》卷二云：

俗传妇女以不良死者，其鬼所至常有脂粉气。

《甲志》卷四云：

《续新齐谐》云，溺鬼必带羊臊气，信然；然以为带羊臊者不能祟人，必五年后无此气乃能为祟，则非也。余故居半塘桥，宅后园有大池，与邻茹氏共之，茹氏凡溺三人，一婢之死先余生数年，其后一米铺学徒，一佣媪，则余皆目击，惟时皆闻水有羊膻，不出三日果溺人，平时未尝有也。

《丁志》卷一云：

余邻村大皋部有王氏子二人死于溺，是同堂兄弟，兄已浴矣，弟强之再浴，拍浮间兄见中流有物，如豕涉波，泅而趁之，为所持，不胜，呼弟为助，遂并没。其时别有幼弟与偕，惧而逸得免，述所睹如此。

① 原无“得”字，今增。

《甲志》卷一云：

> 凤姑者以鬻鸦片烟为业，居昌安门外之芝凤桥，与余故居乐安堂隔一水，迤南不及半里，一夕火作，一家七人同尽，余年已十馀，望见之。业此者越人谓之开烟盘，大率置联榻，多设烟具，以便游手无籍之徒，灯火青荧，往往达旦。焚后比邻连夕闻叩关乞油声，或开户洒之，次旦审视地上亦绝无油渍。相传死于火者鬼常苦灼，得油则解。

又云：

> 越人信鬼，病则以为祟于鬼，宜送客。送客以人，定一人捧米筛盛酒食，一人捻纸燃火导之大门外，焚楮钱已，送者即其处馂焉，谓之摸螺蛳，则不解其所由来，又何所取义也。皋坪村人孙忠尝佣于小皋部秦氏，为之送客，与其侣摸螺蛳，各尽一杯酒，再斟即不复得，以食饭，已而视壶中固未罄也，复饮则化为浆，稠粘而酸，不可沾唇矣。舒文芙峤亦言，少时读书山寺，司爨老人能视鬼，性好酒，每酤得酒，辄有鬼来窃饮，与之争不胜，为所嗅，酒故在而味淡于水。

案，送客又通称送夜头，摸螺蛳之名或起于诙谐，乡间有爬螺蛳船，以竹器沿河沿兜之，可抄得螺属甚多，送客者两手端米筛，状颇相似。《乙志》卷四云：

> 越中病者将死，则必市佛经焚之，以黄纸包其灰，置逝者掌中，谓之三十六包，以为入冥打点官司之用。或仓卒未及购

致，有忍死以待者，设不及待而死，指伸不得握，得而焚与之乃握，所闻如是者比比，俗益神其事。

又卷二云：

归煞见《颜氏家训》，越人谓之转煞，读去声，尤笃信之。余家嘉德质库友张某殁后，有所司帐目未得明白，于其转煞夕姑置纸笔坐隅，居然启椟磨墨濡笔，作数行字，然萦绕如蛇蚓，卒无一字可辨识。段柯古《支诺皋》云，鬼书不久即漫灭，及晓纸上若煤污，无复字也。虽其迹不同，鬼之能书则较然可见，不知鬼无形质，何以能运用器物如此。

《丁志》卷一云：

鲁哀公祖载其父。孔子曰，设五谷囊乎。公曰，五谷囊者起伯夷叔齐，不食周粟，饿死首阳，恐魂之饥，故作五谷囊，吾父食味含哺而死，何用此为。见《艺文类聚》引《丧服要记》。此殆《颜氏家训》所谓粮罂，今越俗送葬犹用之。取陶器有盖者，子妇率孙曾男女凡有服者各于祖筵夹品物实其中，严盖讫，各以绵线绕其外，或积之数十百层，既窆而纳诸圹。

案，此种陶器出自特制，约可容一升，俗名盎打头瓶，不知字当如何写，范寅《越谚》中亦未收。《丙志》卷三记慈豁事，云邻人有作夜牌头者，注云，此称越亦有之，盖生人之役于冥者。宁波绍兴语多相通，夜牌头正是其一，唯《越谚》亦失载。又卷二云：

越俗有所谓关肚仙者，能摄逝者魂灵入腹中，与生人对语，小说家多有记其事者，或冤魂所附，或灵鬼凭之以求食，但与今异其名尔。余曾于亲串见女巫为之，语含胡不甚可辨，间从问者口中消息钩距之，盖鼓气伪为者居多。慈谿谓之讲肚仙。

以上各节涉及鬼事，虽语焉不详，但向来少见纪录，而学老师著书志本在资劝惩，文字又务雅正，却记述及此，虽是零星资料，亦足珍矣。其次关于俗语者亦复不少，今略抄数则，《甲志》卷四云：

道光中萧山有王阿二者以妒奸杀女尼十一人，谳定磔之省城，至今萧山人赌牌九者，得丁八一，辄目以"王阿二起解"。盖此戏数牌之点数，以多寡为胜负，又分文武，三点为丁，八点有二六三五两牌，皆武也，以丁侣八，除十成数只馀一点，莫少于是。他牌虽同为一点，有文牌者，如重四之八为人牌，重二为长二，重幺为地牌，重三为长三，幺三为和牌，幺五为短六，幺六为短七，皆属文，可侣他牌成一点，皆足以胜之，极言其无幸免也。

案，骨牌名称除计点者外，民间尚有俗名，如重二为板凳，幺五为拳头，或曰铜锤，幺六为划楫，重五为梅花，皆取象形，唯五六称为胡子，则义不可晓。幺二称钉子，二四转讹或称臭女婿，盖因其为武牌，唯与幺二配成至尊，若侣他牌则遇同点数之文牌无不败者，世轻之为臭，平常亦称为二四。《乙志》卷二云：

《宋书·乐志》载晋咸康中散骑侍郎顾臻表云，末世之伎，

设礼外之观，足以蹈天，头以行地，云云。今越中亦有此戏，谓之竖蜻蜓。龙舟竞渡，或于小艇子上为之，艇狭而长，画鳞为龙形，两舷各施画楫十馀，激水如飞，一人倒植鹢首，屹然如建铁柱，谓之竖老龙头，可以经数时之久。

又卷四云：

货郎担越中谓之袋络担，是货杂碎布帛及丝线之属，其初盖以络索担囊橐炫且鬻，故云。小皋部邻沈媪有二子，曰袋络阿八袋络阿九，并以其业名。

《丙志》卷四云：

越俗患顽童之好狎畜狗若狸奴或为所爪啮也，曰骑猫狗者娶妇日必雨，患其好张盖而敝之也，曰非暑若雨及屋下张盖者躯不复长，皆投其所忌，缪为之说以惧之，然寻常鞭挞所不能止者，无勿帖然不敢犯。

上边所记未见于他书，均颇有意思，拣择出来，也是民俗研究的好材料。中国古来是那么一派学风，文人学者力守正宗，唯于不经意中稍或出轨，有所记述，及今视之甚可珍异，前人之绩业只止于此，我们应知欣感，岂得再有所责求耶。自己反省虽途径能知，而缺少努力，且离乡村已久，留滞都会中，见闻日隘，不能有所成就，偶读茹三樵《越言释》，范啸风《越谚》，平景孙《玉雨淙释谚》诸书，但有感叹，今抄《四志》亦复如是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东郭生记）



记杜逢辰君的事

1944年11月15日刊《求是月刊》1卷7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此文题目很是平凡，文章也不会写得怎么有趣味，一定将使读者感觉失望，但是我自己却觉得颇有[1]意义，近十年中时时想到要写，总未成功，直至现在才勉强写出，这在我是很满足的事了。杜逢辰君，字辉庭，山东人，前国立北京大学学生，民国十四年入学，二十一年以肺病卒于故里。杜君在大学预科是日文班，所以那两年中是我直接的学生，及预科毕业，正是张大元帅登台，改组京师大学，没有东方文学系了，所以他改入了法科。十七年冬北大恢复，我们回去再开始办预科日文班，我又为他系学生教日文，讲夏目氏的小说《我是猫》，杜君一直参加，而且继续了有两年之久，虽然他的学籍仍是在经济系。我记得那时他常来借书看，有森鸥外的《高濑舟》，志贺直哉的《寿寿》等，我又有一部高畠素之译的《资本论》共五册，买来了看不懂，也就送给了他，大约于他亦无甚用

---

① “有”原作“得”。

处，因为他的兴趣还是在于文学方面。杜君的气色本来不大好，其发病则大概在十九年秋后，《骆驼草》第二十四期上有一篇小文曰《无题》，署名“偶影”，即是杜君所作，末署“一九三〇年十月八日病中，于北大”，可以为证。又查旧日记民国二十年分，三月十九日项下记云，下午至北大上课，以《徒然草》赠予杜君，又借予《源氏物语》一部，托李广田君转交。其时盖已因病不上课堂，故托其同乡李君来借书也。至十一月则有下记数项：

> 十七日，下午北大梁君等三人来访，云杜逢辰君自杀未遂，雇汽车至红十字疗养院，劝说良久无效，六时回家。
>
> 十八日，下午往看杜君病，值睡眠，其侄云略安定，即回。
>
> 十九日，上午往看杜君。
>
> 二十一日，上午李广田君电话，云杜君已迁往平大附属医院。
>
> 二十二日，上午孟云峤君来访。

杜君不知道是什么时候进疗养院的。在《无题》中他曾说，“我是常在病中，自然不能多走路，连书也不能随意地读。”前后相隔不过一年，这时却已是卧床不起了。在那篇文章又有一节云：

> 这尤其是在夜里失眠时，心和脑往往是交互影响的。心越跳动，脑里宇宙的次序就越紊乱，甚至暴动起来似的骚扰。因此，心也跳动得更加厉害，必至心脑交瘁，黎明时这才昏昏沉沉地堕入不自然的睡眠里去。这真是痛苦不过的事。我是为了自己的痛苦才了解旁人的痛苦的呀。每当受苦时，不免要诅咒了：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出病中苦痛之一斑，在一年后这情形自然更坏了，其计划自杀的原因据梁君说即全在于此。当时所用的不知系何种刀类，只因久病无力，所以负伤不重，即可治愈，但是他拒绝饮食药物，同乡友人无法可施，末了乃赶来找我去劝。他们说，杜君平日佩服周先生，所以只有请你去，可以劝得过来。我其实也觉得毫无把握，不过不能不去一走，即使明知无效，望病也是要去的。劝阻人家不要自杀，这题目十分难，简直无从着笔，不晓得怎么说才好。到了北海养蜂夹道的医院里，见到躺在床上，脖子包着绷带的病人，我说了些话，自己也都忘记了，总之，说着时就觉得是空虚无用的，心里一面批评着说，不行，不行。果然这都是无用，如日记上所云劝说无效。我说几句之后，他便说，你说的很是，不过这些我都已经想过了的。末了他说，周先生平常怎么说，我都愿意听从，这回不能从命。并且他又说，我实在不能再受痛苦，请你可怜见放我去了罢。我见他态度很坚决，情形与平时不一样，杜君说话声音本来很低，又是近视，眼镜后面的目光总向着下，这回声音转高，除去了眼镜，眼睛张大，炯炯有光，仿佛是换了一个人的样子。假如这回不是受了委托来劝解来的，我看这情形恐怕会得默然，如世尊默然表示同意似的，一握手而引退了吧。现在不能这样，只得枝梧了好久，不再说理由，劝他好好将息，退了出来。第二天去看，听那看病的侄儿说稍为安定，又据孟君说后来也吃点东西了，大家渐渐放心。日记上不曾记着，后来听说杜君家属从山东来了，接他回家去，用鸦片剂暂以减少苦痛，但是不久也就去世，这大约是二十一年的事了。

杜君的事情本来已是完结了，但是在那以后不知是从哪一位，大概是李广田君罢，听到了一段话。据说在我去劝说无效之后，杜

君就改变了态度，肯吃药喝粥了，所以我以为是无效，其实却是发生了效力。杜君对友人说，周先生劝我的话，我自己都已经想过了的，所以没有用处，但是后来周先生说的一节话，却是我所没有想到的，所以给他说服了。这一节是什么话，我自己不记得了，经李君转述大意如此：周先生说，你个人痛苦，欲求脱离，这是可以谅解的，但是现在你身子不是个人的了，假如父母妻子他们不愿你离去，你还须体谅他们的意思，虽然这于你个人是一个痛苦，暂为他们而留住。老实说，这一番话本极寻常，在当时智穷力竭无可奈何时，姑且应用一试，不意打动杜君自己的不忍之心，乃转过念来，愿以个人的苦痛去抵销家属的悲哀，在我实在是不及料的。我想起几句成语，日常的悲剧，平凡的伟大，杜君的事正当得起这名称。杜君的友人很感谢我能够劝他回心转意，不再求死，但我实是很惶恐，觉得很有点对不起杜君，因为听信我的几句话使他多受了许多的苦痛。我平常最怕说不负责的话，假如自己估量不能做的事，即使听去十分漂亮，也不敢轻易主张叫人家去做。这回因为受托劝解，搜索枯肠凑上这一节去，却意外的发生效力，得到严重的结果，对于杜君我感觉负着一种责任。但是考索思虑，过了十年之后，我却得到了慰解，因为觉得我不曾欺骗杜君，因为我劝他那么做，在他的场合固是难能可贵，在别人也并不是没有。一个人过了中年，人生苦甜大略尝过，这以后如不是老成转为少年，重复想纳妾再做人家，他的生活大概渐倾于为人的，为儿孙作马牛的是最下的一等，事实上却不能不认他也是这一部类，其上者则为学问为艺文为政治，他们随时能把生命放得下，本来也乐得安息，但是一直忍受着孜孜矻矻的做下去，牺牲一己以利他人，这该当称为圣贤事业了。杜君以青年而能有此精神，很可令人佩服，而我则因有劝说的关系，很感到一种鞭策，太史公所谓虽不能至，心向往之，或得如传

说所云，写且夫二字，有做起讲之意，不至全然打诳语欺人，则自己觉得幸甚矣。　　　　（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四日，记于北京）

〔附记〕 近日整理故纸堆，偶然找出一张纸来，长一尺八寸，宽约六寸，写字四行，其文曰：

"民国二十年一月三十日晨，梦中得一诗曰，偃息禅堂中，沐浴禅堂外，动止虽有殊，心闲故无碍。族人或云余前身为一老僧，其信然耶。三月七日下午书此，时杜逢辰君养病北海之滨，便持赠之，聊以慰其寂寞。作人于北平苦茶庵。"下未钤印，不知何以未曾送去，至今亦已不复记忆，但因此可以知道杜君在当时已进疗养院矣。老僧之说本出游戏，亦有传讹，儿时闻祖母说，余诞生之夕，有同高祖之叔父夜归，见一白须老人先入门，迹之不见，遂有此说，后乃衍为比丘耳。转生之说，在鄙人少[1]信，岂遂领受？但觉得此语亦复有致，盖可免于头世人之讥也。　　　　（十一月三十日）

---

① "少"原作"小"。

《茶之书》序[①]

1944年11月2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方纪生君译冈仓氏所著《茶之书》为汉文，属写小序。余曾读《茶之书》英文原本，嗣又得见村冈氏日本文译本，心颇欢喜，喤引之役亦所甚愿，但是如何写法呢。关于人与书之解释，虽然是十分的想用心力，一定是挂一漏万，不能讨好，唯有藏拙乃是上策，所以就搁下来了。近日得方君电信，知稿已付印，又来催序文，觉得不能再推托了，只好设法来写，这回却改换了方法，将那古旧的不切题法来应用，似乎可以希望对付过去。我把冈仓氏的关系书类都收了起来，书几上只摆着一部陆羽的《茶经》，陆廷灿的《续茶经》，以及刘源长的《茶史》。我将这些书本胡乱的翻了一阵之后，忽然的似有所悟。这自然并不真是什么的悟，只是想到了一件事，茶事起于中国，有这么一部《茶经》，却是不曾发生茶道，正如虽有《瓶史》而不曾发生花道一样。这是什么缘故呢。中国人不大热心于

① 《立春以前·几篇题跋》之六。

道，因为他缺少宗教情绪，这恐怕是真的，但是因此对于道教与禅也就不容易有甚深了解了罢。这里我想起中国平民的吃茶来。吃茶的地方普通有茶楼茶园等名称，此只是说村市的茶店，盖茶楼等处大抵是苏杭式的吃茶点的所在，茶店则但有清茶可吃而已。茹敦和《越言释》中店字条下云：

> 古所谓坫者，盖垒土为之，以代今人卓子之用。北方山桥野市，凡卖酒浆不托者，大都不设卓子而有坫，因而酒曰酒店，饭曰饭店。即今京师自高粱桥以至圆明园一带，盖犹见古俗，是店之为店，实因坫得名。

吾乡多树木，店头不设坫而用板桌长凳，但其素朴亦不相上下，茶具则一盖碗，不必带托，中泡清茶，吃之历时颇长，曰坐茶店，为平民悦乐之一。士大夫摆架子不肯去，则在家泡茶而吃之，虽独乐之趣有殊，而非以疗渴，又与外国人[①]蔗糖牛乳如吃点心然者异，殆亦意在赏其苦甘味外之味欤。红茶加糖，可谓俗已。茶道有宗教气，超越矣，其源盖本出于禅僧。中国的吃茶是凡人法，殆可称为儒家的，《茶经》云，啜苦咽甘，茶也。此语尽之。中国昔有四民之目，实则只是一团，无甚分别，搢绅之间反多俗物，可为实例。日本旧日阶级俨然，风雅所寄多在僧侣以及武士，此中同异正大有考索之价值。中国人未尝不嗜饮茶，而茶道独发生于日本，窃意禅与武士之为用盖甚大。西洋人读茶之书固多闻所未闻，在中国人则心知其意而未能行，犹读语录者看人坐禅，亦当觉得欣然有会。一口说东洋文化，其间正复多歧，有全然一致者，亦有同而异，异而同者，关

---

① "人"原作"入"。

于茶事今得方君译此书，可以知其同中有异之迹，至可忻感，若更进而考其意义特异者，于了解民族文化上亦更有力，有如关于粢与酒之书，方君其亦有意于斯乎。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希腊神话诸神世系[①]

1944年10～12月刊《文艺杂志》2卷10～12期
[译文]署周作人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乌拉诺斯是最先统治这全宇宙的人。〔注一〕[②] 他娶了该亚，先生了那些叫作百手的，即勃利亚勒斯，瞿厄斯，科多斯，身大无比，力大无敌，各有一百只手和五十个头。此后该亚又给乌拉诺斯生产那些圆眼的，即亚耳格斯，恩德洛贝斯，勃朗德斯，他们各有一只眼睛在额上。〔注二〕 但是乌拉诺斯把他们都捆缚了，抛在鞑靼洛斯里，这是幽冥中极暗黑的地方，其与地相去的远近正和地与天相去一样。〔注三〕 此后他又和该亚生了男儿即所谓帖丹们，阿克亚诺斯，科伊阿斯，许贝利恩，克来阿斯，耶贝多斯，最小的是克洛诺斯。〔注四〕 又生了女儿即帖丹尼们，德都斯，瑞亚，德米斯，木纳摩许纳，福伊贝，狄阿纳，德伊亚等是。〔注五〕

---

① 古希腊阿波罗多洛斯原著，原题《希腊神话》，但事实上仅译载第一章《诸神世系》，且未完成，故改。

② 系译者原注，下同。

〔注释例言〕 此注释依照茀来若氏原本，间或书加以补足，亦有原来所无而须[①]加解说者，由译者另行注释，均于上边加一案字以别之。

〔注一〕 据赫西阿陀斯在所著《诸神世系》诗中所说，天即乌拉诺斯，乃是地即该亚之子，但以后和她生了克洛诺斯，那些巨人们，圆眼者等等。关于天与地的合婚，可看欧利比台斯的断片《克吕西坡斯》，罗马诗人路克勒丢斯，威耳吉留斯。这一种合婚的神话在低级民族流传甚广，可看泰勒著《原始文明》第一二卷。如西非洲多戈地方的厄威族[②]以为地是天的妻子，他们的结婚在雨季中举行，其时雨便使各种子出芽以至结实。这些果子他们看作地母的孩子，她在他们看来也即是人与神的母亲。在色纳伽耳与尼该耳诸地域，人们相信天神与地神是那些支配人间生死祸福主要神灵的父母。在印度群岛中西茀罗勒斯的曼该来民族中间，天与地被当作夫妇，他们的合婚即表现为雨，此使地母受胎，于是她乃产生她的孩子，即是田地的收成与树木的果实。天称为郎吉忒，是男性，地称为亚郎，是女性，二者合成为神圣的一对，称为谟利克梭。

〔注二〕 案，赫西阿陀斯在诸神世系诗中说圆眼的产生在百手的之先，其关于圆眼人的叙述云：

> 她于是生了那些圆眼的，原文云屈克罗贝斯，都有傲慢的心，勃郎德斯，思德洛贝斯，以及刚愎的亚耳格斯，他们给宙斯以雷火和霹雳棒。他们别的都像众神一样，却只有一只眼睛长在前额的中间。他们被称为圆眼的，因为一只圆的眼睛装

---

① 此处原衍“知”字，已删。

② “族”原作“旅”。

在他们的额上。强，暴，狡狯，都是藏在他们的行事里。

勃郎德斯原意云雷火，思德洛贝斯云电[①]光，亚耳该斯云闪烁也。此盖是雷电之人格化，与史诗阿狄绥亚中所说圆眼人不同，那种乃是怪物蛮人，唯独眼相同耳。见下文第十九章本文及注释。

〔注三〕 案，駄耙洛斯系希腊的地狱，据赫西阿陀斯诗中云：

> 一个青铜砧从天上落下，经过九日九夜，在第十天里落到地上，同样地一个青铜砧从地上落下，经过九日九夜，在第十[②]天里落到駄耙洛斯。青铜的墙四面围着，夜像项圈似的绕着他三匝，在这上面生长着大地的和那不毛的大海的根。

凡对于天神犯了大逆的人在此受苦，此外别有冥土[③]，曰哈台斯，意云不见，为鬼魂所居，别见时另有注释。

〔注四〕 案，帖丹与帖丹尼，据罗斯著《希腊神话要览》云：

> 原始的夫妇的子女通常集合的称为帖丹，是一个意义不明的字。他们的源始，对于信仰者的意义，发生的各地方，亦均不明。克洛诺斯，耶贝多斯，阿克亚诺斯，德都斯各名号，大抵非出于希腊，德米斯一字其源亦不明，但当是希腊根源，瑞亚的语源亦存疑。一般的意见以为帖丹当是些自然力之表现。

---

① “电”原作“雷”。

② 此处原衍“十”字，已删。

③ “土”原作“上”。

〔注五〕 赫西阿陀斯所述说克洛诺斯是一群中之最幼小者，与此相合。宙斯后来继承他父亲克洛诺斯，得到他的天上的王位，也是一家中最幼小者，我们可以推知，在古代希腊[1]人或其祖先中间，其产业曾以少子法处分之，即以最幼小者承袭是也。在亚耳加狄亚的偏僻高地，古代习俗与传承留存较久，据说吕加恩王的王位由其少子承袭云。见本书卷三第八章，案即今译本第九章。

但是该亚因为被抛在鞑靼洛斯里的儿子们的事情，心里很是恼恨，她便劝诱帖丹们去反抗他们的父亲，还将一把金刚镰刀交给克洛诺斯。除了阿克亚诺斯之外，他们都起来反抗了。克洛诺斯割掉了他父亲的男根，丢下海里去。〔注六〕 从这流下的血点化生了报仇女神，即亚来克多，帖西福纳，默伽拉。〔注七〕 他们既然推倒了父亲的政权，放出关在鞑靼洛斯里的兄弟们来，又把政权给了克洛诺斯。

〔注六〕 这里亚坡罗陀洛斯盖从赫西阿陀斯所说，唯据原本则报仇女神并非生于被抛入海里之乌拉诺斯的男根，乃是由于他的血点滴在地上使她受了胎而生。克洛诺斯所用的镰刀据说被他从亚喀耶的特勒巴农地角抛到海里去，见《泡萨尼亚斯游记》卷七。神父为神子所残毁的野蛮故事，传至后世，很触犯后人的道德感，以为是原拟说明天地分离的世间普遍的神话之一，似颇近理。见所著《习俗与神话》，又关于天地的强迫分离之神话，见泰勒著《原始文明》卷一。

案，金刚镰刀之金刚，原语意云不可服者，言物之至刚者，或云

① "腊"原作"罗"。

金刚石，或云钢，赫西阿陀斯诗中又形容之曰灰白色，据罗斯说当是钢铁，今姑以金刚一字代之，不必定是金刚石[①]也。

〔注七〕 案，报仇女神原语曰厄利女斯，语意不明。哈耳威编《古典文学备览》云：

> 厄利女斯，又称以颂祷名号曰慈惠神女，曰庄严神女，据赫西阿陀斯说，最初从残毁的乌拉诺斯的血而生，报仇之神，特别是关于违犯亲属关系的罪恶。她们被描写作有翼的女人，有时候有蛇缠绕着她们。但是泡萨尼亚斯说，在亚勒阿包戈斯左近的神祠中，她们的形像并无什么可怕的地方。在阿勒思德斯的故事中她们特别重要，见悲剧中。其名字据后世作家所说为亚来克多，默伽拉，与帖西福纳。

案其名字的意义为怒无极，拒绝，偿命。哈利孙女士在所著《希腊神话论》中，第三章《论山母》之第二节，即论厄利女斯从怨鬼转为慈惠神女之事者也。

但是克洛诺斯又将他们捆缚了，仍旧放到鞑靼洛斯里去。他娶了他的妹妹瑞亚为妻，因为该亚和乌拉诺斯都曾说过，他的政权将来要被他自己的儿子所夺去，所以他把生下来的小孩都吞吃了。他先吞了长女赫斯帖亚，其次是代美德耳与赫拉，随后是[②]普路通与坡绥同。瑞亚因此很是愤恨，在她胎里怀着宙斯的时候，她跑到克莱德岛去，在狄克德山洞里生产了宙斯。她将宙斯交给库勒德

① “石”原作“否”。
② “是”原作“定”。

斯，和默利修斯的女儿们即是神女亚特拉斯德亚与伊达，去替她养育。〔注八〕 她们拿了亚玛耳德亚的乳喂那小孩，那些少年着了盔甲守护山洞里的小孩，把矛打着他们的盾牌，使得克洛诺斯不会听见小孩的叫声。瑞亚却将一块石头包扎好了，像是一个初生的小孩模样，拿去给克洛诺斯吞了下去。〔注九至十一〕

〔注八〕 据赫西阿陀斯说，瑞亚在克莱德岛生了宙斯，那个婴儿神便被隐藏在埃伽思山的一个洞穴里。狄阿陀洛斯讲到这件传说，说宙斯生于克来德岛的狄克德，后来神就在那地方建立一个城市。但是依据狄阿陀洛斯，或是他的出典，小孩却是在伊达山或是狄克德洞穴里养大的。关于那婴儿神是在伊达山或是狄克德山上长成的问题，古人意见亦不一致。亚坡罗陀洛斯主张伊达山的又有加利玛科斯等诸人。这一点上传承之游移不定，在亚坡罗陀洛斯那里也看得出来，他一面称山名为狄克德，却又说神的保母之一人就是伊达。

〔注九〕 关于宙斯为神女所养育的事，据加利玛科斯说，亚玛耳德亚乃是母山羊。亚拉多斯也记述过这件故事，或者他自己未必相信，云大神曾被山羊所喂养，这似是普通一般的意见。又据许吉诺斯云，他的乳母亚玛耳德亚将宙斯放摇篮中挂在树间，使他不能被找着，因既不在天上，不在地下，亦不在海中也。他的保母亚特拉斯德亚与伊达父亲默利修斯，据许吉诺斯说是克莱德岛的王，但看其名字，大抵可知盖由于欲使蜜蜂饲养宙斯的传说合理化耳。案，默利修斯盖[1]出于默利萨一语，意云蜜蜂，此又本于默利，即云蜜也。

---

① “盖”原作“尽”。

〔注十〕 库勒德斯撞击兵器，保护那神婴得不被他不仁的父亲所知道，这故事里反映出一种真实的习俗，人间的父母依靠了这种方法，想保护他们的婴孩，免于恶鬼的侵袭。

案，库勒德斯出于库洛斯一语，意云少年人。《希腊神话要览》中关于次等的与外来的诸神道一章中云：

> 赫西阿陀斯在逸诗中说，有赫加德洛斯者与福洛纽斯的五女之一生了那些神圣的山岳神女，那一群无聊[1]无赖的萨都洛伊斯[2]，以及神圣的库勒德斯，是爱玩耍的跳舞者。在他说来，他们乃是比神低一等的灵物，又在克莱德巴赖加斯忒洛地方发见的有名的颂歌里说起他们，似乎也是同一看法。颂歌里说宙斯库洛斯，即是克莱德岛的少年宙斯，在他的精灵的前头出现，那些精灵显然就是库勒德斯他们自己。而且在这信仰后面未必不就隐伏着一个古旧的事实，此盖是真的库勒德斯，或即从克莱德各处来的少年集团，对于宙斯库洛斯之一种崇拜也。

〔注十一〕 克洛诺斯所吞下而其后又吐出来的那块石头，在台耳福伊的地方陈列，直至基督纪年的二世纪，据泡萨尼亚斯说，每日用油灌在石上，至祭日则以生羊毛蒙之。又据说宙斯之兄坡绥同诞生的时候，他的母亲瑞亚也用了类似的方法救了婴孩，她拿了一匹小马给他的父亲去吃。克洛诺斯吃了似乎觉得这比石头较易消化，因为后来不曾听说他又吐了出来。亚格利耿顿闻名的宿

---

① "聊"原作"联"。

② "洛伊斯"原作"洛斯伊"。

王法提利斯曾献纳一大碗于洛陀斯岛的雅典那庙，碗上作浮雕，画作克洛诺斯正在从瑞亚手里持受他的儿女们，将要吞咽下去。有铭在碗上，说这是有名的巧匠大达罗斯赠与西吉利亚王科加罗斯之物。以上所说皆见于近年在林陀斯所发见的一篇长铭文，其中有列记雅典那庙中所存宝物的目录，并附有关于这些东西的历史的记述。（以上刊第10期）

宙斯长成了的时候，他得到阿克亚诺斯的女儿默帖斯做他的帮手，她拿了药去给克洛诺斯喝，使他吐出从前所吞吃的，最初是那块石头，其次是那些小孩们。〔注十二〕 宙斯同了他们便去和克洛诺斯及帖丹们开战。他们战斗了十年，该亚预言胜利当属宙斯，假如他得到那些被抛在韃靼洛斯里的人来做帮助。〔注十三〕 他于是杀死那女禁卒堪贝，解了他们的捆缚。圆眼的便把雷和电和辟历火赠给宙斯，把一顶盔给了普路通，一枝叉给了坡绥同。他们有了这些兵器，打败了帖丹们，都拿去关到韃靼洛斯里去，却叫百手们做守卫。他们自己来拈阄分配政权，宙斯分得天国，坡绥同得到海，普路通得到冥土。〔注十四〕

〔注十二〕 关于克洛诺斯吐出他的子女，可参考赫西阿陀斯，但是他并未说及由默帖斯使用吐药的事，只是说出于该亚的阴谋而已。

〔注十三〕 在台耳福伊最古的神示，据说是属于该亚的这女神的当作女巫的职务，在那里为德米斯所承袭，其后她又被亚坡隆所取而代之。据泡萨尼亚斯记述，说以前在阿林比亚曾有地母的神示，但到了基督纪年的二世纪便早已没有了。在亚喀亚的埃吉拉地方，地母的神示系由女巫在一地下的洞穴里所宣示，她预先喝

了牛血以获得灵感。在古代的后期中,有些哲人便想用了唯理论来解释在台耳福伊的地母的神示,他们以为女巫吸了从地里发出的天然气体,故入于预言的禅定,后来气体逐渐消灭,所以在那时代神示亦就衰颓。这种理论却为罗马吉该隆所驳斥。在非洲西岸罗安的戈的巫师中间,还有这相似的意见,他们要接受灵感,便走到一个人工的或是天然的洞穴中去,停留良久,吸收神力,正如希腊女巫为了同一目的下到台耳福伊的埃吉拉地方预言窟里去一样。台耳福伊亚坡隆庙的女巫降到洞穴里去发表神示,见于普路塔耳科斯(旧译布鲁达奇)的论文中。

〔注十四〕 案,普路通,原语意云富,又称哈台斯,本云亚伊台斯,意云不见,转读为哈伊台斯,再缩为哈台斯也。哈台斯又转为冥土之称。据《古典文学备览》云:

> 哈台斯又作为其国土之称,因地理观念的改变,其所在也有不同。在河美洛斯史诗《伊利亚斯》中,这是在远西,居阿克亚诺斯河外,古人以为这河是环绕着大地的。后来这算是在地下,有几处天然的窟穴可以相通。关于冥土的情形,各种说法亦不相同。据说那里有一片荒凉的原野,满生野百合,死者的鬼魂便在那里过一种渺漠空虚的生活。少数幸运的人得免于这种生活,被送到乐土去,还有那些和众神作对的,又被带往魮靼洛斯受罪。死者的国土与人世的中间有冥河隔着,思都克斯或亚该隆河。死者如是合法的埋葬了,有哈隆来渡他过这河去。冥土入口站着守犬克耳倍洛斯,他不放任何死者外出。那里边坐着三位判官,米诺斯,拉达曼多斯,埃亚科斯,他们处分鬼魂,应当往那里去住。

帖丹们生有些子女。阿克亚诺斯和德都斯生了那些阿克亚尼氏，即亚西亚，思都克斯，厄勒克忒拉，陀利斯，欧吕诺美，安菲忒利德，默帖斯。〔注十五〕 科伊阿斯和福伊贝生了亚斯德利亚，莱多。许贝利恩和德伊亚生了谒阿（曙光），赫利阿斯（日），色勒纳（月）。克莱阿斯和彭多斯（海）的女儿欧吕比亚生了亚思忒来阿斯，巴拉斯，贝耳绥斯。耶贝多斯和亚西亚生了亚忒拉斯，他把天抗在肩上，还有普洛美透斯，厄比美透斯，默诺伊帖阿斯，宙斯在与帖丹们战斗的时候用辟历火打他，把他抛进鞑靼洛斯里去的。克洛诺斯和菲吕拉生了该隆，二形的肯叨洛斯。〔注十六〕 谒阿斯和亚思忒来阿斯生了众风和众星。贝耳绥斯和亚斯德利亚生了赫加德。巴拉斯和思都克斯生了尼开（得胜），克拉多斯（权力），才罗斯（争竞），比亚（强暴）。宙斯命立誓者应凭思都克斯河水，此河乃是从幽冥中岩间流出者，盖思都克斯曾率其子女助攻帖丹们，故宙斯赐给她这个荣誉。〔注十七〕

〔注十五〕 案，阿克亚诺斯为河神，其女称阿克亚尼特斯，即河海众神女，其数云有三千，盖极言其多耳。

〔注十六〕 据说克洛诺斯与菲吕拉配合时变形为马，故该隆生而为肯叨洛斯，半人半马云。见亚坡罗尼阿斯著《亚耳戈航海者故事》的注释。

案，《希腊神话要览》云：

> 克洛诺斯遇菲吕拉于德萨利亚，她的儿子二形的缘故，据说由于克洛诺斯变形为马，以此避瑞亚的耳目，或者因为菲吕拉化为母马而躲避他之故。菲吕拉见了小孩的形状大为惊骇，祈求自己变为异物，于是宙斯乃使她化为菩提树，即称为

菲吕拉云。

肯叨洛斯在后来艺术上画作马身,四蹄,上半为人,有两手,腰以下与马肩相接,传说出于伊克西恩与化云的配合,见本书第十三章。该隆虽是形同肯叨洛斯,却非出一源,其人正直聪明,精通音乐医药之术,神话中有好些英雄悉受过他的教养,如亚思克勒比阿斯,耶宋与亚吉娄斯均是。其后偶中赫拉克勒斯的毒箭而死,见本书第五章,死后被转变为星座,即人马座也。

〔注十七〕 案,据赫西阿陀斯著《诸神世系》诗中云,如不死的众神中间起了争论,住在阿林坡斯山上的说了诳的时候,宙斯便命伊利斯到思都克斯那里去舀一金杯来。众神用了这水灌奠,若是伪誓了,则将躺倒在床上,没有气息,也没有言语,不能饮食,整整的一年,以后还有九年与众神断绝往来,不得参加集会与宴享,到了第十年他才可以回复他的神权云。

彭多斯和该亚生了福耳科斯,叨玛斯,纳勒斯,欧吕比亚,开多。其后叨玛斯和厄勒克忒拉生了伊利斯(虹),及那些哈耳普耶们,亚厄罗与阿屈贝德。〔注十八〕 福耳科斯和开多生了那些福耳吉氏与戈耳共们,关于她们在讲到贝耳修斯的时候当再提及。〔注十九〕 纳勒斯和陀利斯生了那些纳勒伊氏,她们的名字是屈摩多谟,斯贝阿,格劳科诺美,瑙西多谟,哈利谟,厄拉多,萨阿,安菲忒利德,欧尼该,德帖斯,欧利默纳,亚高谟,欧陀来,陀多,菲路萨,伽拉德亚,亚克泰谟,彭多默杜萨,希坡多谟,吕西亚那萨,屈摩,谟伊阿纳,哈利美德,普勒克少来,欧克阑德,普洛多,加吕普索,巴诺贝,克阑多,纳阿美利斯,希坡诺谟,耶纳拉,坡吕诺美,奥多诺谟,默利德,狄阿纳,纳赛谟,台洛,欧亚戈来,普萨玛德,欧摩

耳贝，伊阿纳，都那美纳，开多，林诺赖亚。〔注二十〕

〔注十八〕 案，赫西阿陀斯云：

叨玛斯娶了深流的阿克亚诺斯的女儿厄勒克忒拉，她生了那快走的伊利斯，和长发的哈耳普耶，亚厄罗与阿屈贝德，她们用那迅速的翅膀飞走，赛过风和鸟，因为她们走得比时光还快。

《希腊神话要览》云：

在哈耳普耶中，我们可以看出两样不同的意思。更早的意思大抵如其名字所表示，乃把她当作攫夺者。（案，哈耳普耶一语原出于动词哈耳巴然，即云劫夺。）如在《阿狄绥亚》中，她们带走潘达勒阿斯的女儿们。哈耳普耶在这里显然是代表自然力，即是能把人吹去的暴风，这与她们的名字也相适合，如亚厄罗意云风暴，阿屈贝德意云迅羽，开赖诺意云暗黑。（案，亚坡罗陀洛斯与赫西阿陀斯均只说二人，罗马威耳吉留斯诗中始[①]加入开赖诺之名。）但是这并不一定，因为诃美洛斯与赫西阿陀斯曾把哈耳普耶当作风神，她们本来就是如此。在艺术上，特别是在吕狄亚地方克山多斯的那有名的哈耳普耶坟浮雕上看出来，她们表现为一种女人脸的鸟类，如德国华克耳在所著《古代文学美术上的灵魂鸟》中所说，这却正是民间信仰上熟知的一种灵魂的形相。而鬼魂来攫去生魂的这观

① 此处原衍“始”字，已删。

念又在各时代各地方的信仰中几乎都可找到，在古今的许多葬仪后面也都隐伏着这个意思。因此我们不得不承认在创造出哈耳普耶的怪形状的时候，鬼魂的观念也与有力焉，而且我们应当记住，从言语与习俗两方的证据看来，魂与鬼与气与风这些都是密切的关连着，无论在希腊或是别处也都如此。

本书第三章中所出，扰害非纽斯的哈耳普耶，其意思又略不同，解释见下，兹不赘。

〔注十九〕 案，福耳吉氏即福耳吉特斯，意云福耳科斯之子姓，此处却只指那三个格赖埃，与戈耳共们有别。赫西阿陀斯云：

开多给福耳科斯生了美颊的格赖埃，生下来就是白发，不死的神与地上行走的人都称她们为格赖埃，这是盛服的本孚勒陀，紫衣的厄女阿。

本书第四章中又讲到她们，则称贝孚勒陀，又增加一人曰代诺。据《希腊神话要览》云：

此盖是老年之人格化而已。希腊语老媪曰格劳斯，与格拉埃有连。希腊人嫌恶一切丑陋相，此最可注意，赫西阿陀斯诗中称之曰美颊，语意隐示年少美妇人，而在美术上所表现因此亦并不见有老丑的痕迹。但各家传说于此乃均一致，以为她们盲目无齿，或更精密的说，在她们二人或三人中间只有一只眼睛和一个牙齿。

关于戈耳共，见本书第四章及注释。

〔注二十〕 案，纳勒伊氏即纳勒伊特斯，意云纳娄斯诸女，即海之众神女也。

宙斯娶了赫拉，生了赫贝，爱来都伊亚，亚勒斯，但是他还和许多人女与神女有了关系。他和乌拉诺斯的女儿德米斯生了几个女孩，时令女神，即爱勒纳（和平），欧诺米亚（安宁），狄开（公正），又运命女神，即克罗多，拉该西斯，亚忒洛坡斯。〔注二一〕 他和狄阿纳生了亚孚洛狄德，又和阿克亚诺斯的女儿欧吕诺美生了惠施女神，即亚格来谒，欧孚洛叙纳，塔米亚。他又和思都克斯生了贝耳色福纳，和木纳摩叙纳生了艺文女神，即加利阿贝，克莱阿，默耳坡美纳，欧德耳贝，厄拉多，德耳普西戈勒，乌拉尼亚，达莱亚，坡吕木尼亚。〔注二二至二五〕

〔注二一〕 案，《希腊神话要览》云：

> 运命女神自诃美洛斯以来都当作纺绩者，自赫西阿陀斯以来定为三人，即克罗多，意云纺者，拉该西斯，意云分配者，亚忒洛坡斯，意云无私者。在美术上她们都是女人，在文学上常说作老媪，这是很自然的，一方面这很古的史层的神道在民众想象上自现出衰老相来，一方面更重要的，在希腊家庭中老媪是传统的纺绩者。她们所纺的线即是各[1]人的运命，或是运命所寄，这线断了的时候人的生命也就完了。

〔注二二〕 案，亚孚洛狄德语源不详，当是外来者，唯希腊语

① “各”原作“名”。

泡沫曰亚孚洛斯，遂有生于泡沫的传说。赫西阿陀斯叙克洛诺斯阉割乌拉诺斯事云：

> 他用金刚刀割下男根，从岸上抛到扬波的海里[①]去，这在海里漂了良久，白沫从不死之肉渐来围绕其四周，乃于其中生一女子。她先行近神圣的屈德拉，其后又从那里到了海绕的屈普洛斯，出现为庄严美丽的女神，围绕着她青草生长在她美丽的脚下。神与人都称她为亚孚洛狄德，因为她是在泡沫中生的，称为屈德勒亚，因为到了屈德拉，称为屈普洛该纳斯，因为她生于扬波的屈普洛斯，又称为菲隆美代斯，因为是从男根出来的。

据英国厄佛林怀德注解，亚孚洛狄德别称爱笑，希腊语云菲隆默代斯，今讹为菲隆美代斯，则意云爱男根矣。德国列息忒博士在所著《古代希腊的性生活》第六章中云，此一行系伪作，解说则由于文法家之引申，或当近之。亚孚洛狄德本系外来神，本书称其系宙斯之女，盖欲使其属于阿林坡斯一家耳。

〔注二三〕 案，惠施女神本为植物神，其名字亚格来谒意云美丽，欧孚洛叙纳意云愉快，达莱亚意云柔嫩。如《希腊神话要览》所云，在美术上她们常见，是三个美丽的少女，穿衣或不穿衣，在故事中大抵是女神的侍从，神的配偶，或天上宴集时的歌舞者，关于她们自己的传说则殆无有也。

〔注二四〕 依照通常的说法，贝耳色福纳的母亲并非思都克斯，乃是代美德耳。见赫西阿陀思的《诸神世系》，诃美洛斯颂歌中

---

① “里”原作“西”。

《代美德耳颂》。案，赫西阿陀斯云：

> 宙斯又进到长养万物的代美德耳的床里去，她生了白臂膊的贝耳色福纳，她后来被冥王从她母亲那里抢了去，但是明智的宙斯将她给了他。

又颂歌首节有云：

> 我起首歌唱那美发的代美德耳，庄严的女神，歌唱她和她的细胫的女儿，冥王抢了她去，是那打响雷的远见一切的宙斯给他的。

本书本章中叙代美德耳追寻贝耳色福纳的事与颂歌相合，不知何以此处说是思都克斯的女儿，岂以思都克斯河为幽明之界故耶？

〔注二五〕 案，艺文女神共九人，总称谟赛。据赫西阿陀斯说，宙斯至比厄利亚与木纳摩叙纳共宿九夜，到了一年过去，她生了九个女儿，洛斯以为是喻言，谓记忆因神助而生艺术耳，木纳摩叙纳意即云记忆，谟赛一语可作提撕者解云。福克斯著《希腊罗马神话》中分九女神为三类，解说颇明了，全抄录于下：

甲，史诗类。一，加利阿贝，意云美音，司英雄诗，手执简策。二，克莱阿，意云赞颂，司史诗，执书卷。三，乌拉尼亚，意云天氏，司天文诗，执圆球。

乙，抒情诗类。一，厄拉多，意云爱怜，司情诗，执立琴。二，德耳普西戈勒，意云乐舞，司合唱，执箜篌。三，欧德耳贝，意云悦乐，

司箫乐，执编[①]箫。

丙，戏剧类。一，默耳坡美亚，意云歌，司悲剧，执悲剧假面。二，达莱亚，意云柔美，司喜剧，执喜剧假面。三，坡吕木尼亚，意云多颂，司宗教颂歌与默剧，所执无定。

加利阿贝和阿亚格洛斯，或者在名义上和亚坡隆，生了利诺斯，后为赫拉克勒斯所杀，又生了阿耳福斯，他善于弹箜篌，唱起歌来能够感动木石。他的妻子欧吕狄该被毒蛇所咬而死的时候，他走到阴间去，想要带她转来，他请求冥王放她回去。冥王允许他这样办，但是要他直到回家为止不回过头来看。阿耳福斯却不遵从，回头望见了他的妻子，她于是又回转到冥土去了。阿耳福斯最初建立狄阿女索斯的秘密仪式，后来被狂女们所撕裂而死，葬在比厄利亚山。〔注二六至二七〕

〔注二六〕　据狄阿陀洛斯说，阿耳福斯在希腊所建立的狄阿女索斯的秘密仪式乃是从埃及阿西利斯的秘密仪式抄袭而来。法国学者保罗孚凯耳亦主张此说，以为狄阿女索斯秘密仪式系以阿西利斯的仪式为根本，见所著《古代狄阿女索斯崇拜》，又《厄娄西斯的秘密仪式》。

案，阿耳福斯所建立的宗派世称阿耳福教，与厄娄西斯之代美德耳的秘密仪式有别。《古典文学备览》云：

> 阿耳福教用了狄阿女索斯察格娄斯的神话来说明人性中有善恶混杂在一起。这与原始的希腊宗教不同，在于以个人

① “编”原作“偏”。

的罪与罚为其中心教义。这主张灵魂转生说，劝导仪式的与道德的洁净，以为可使灵魂得到最后的解放，入于极乐的生活。此派人以冥土为地狱，惩罚邪曲人的地方。在他们的禁欲主义上，阿耳福斯派与披塔戈拉斯派相近，二者的教旨也有好些共通之处。此派举行秘密仪式，以清祓与传戒为主要部分。将代表神的生物撕裂啖食，似亦在其仪式之内，在基督前六世纪中，阿耳福教最盛行，以后渐衰，至降为被人轻蔑的一种民间迷信，虽然品达洛斯与柏拉图对于他的教旨都很感觉兴趣。

所谓狄阿女索斯察格娄斯的神话，盖是外方即忒拉该或孚吕吉亚地方的传说，与宗教一同流入希腊，却终未融化入希腊神话中，即察格娄斯一语亦是外方来源，意云撕碎。其故事据《希腊神话要览》所记如下：

宙斯爱上了他的女儿贝耳色福纳，末了他变形为蛇或是龙总算和她配合了。她生了一个神异的小孩，即察格娄斯，但是赫拉很是嫉妒，挑拨帖丹们去谋害他。他们用了种种玩具去哄他，其中有一面镜子，终于将他杀害了，于是他们又把他撕碎，吃了下去。但是雅典那设法保全了他的心肝，拿去给了宙斯。他将心肝吞下肚里去。用他的霹历火毁灭那些帖丹们。从他们的灰里生出人类来，这是有一部分神性的，因为在他们灭亡之前曾吃了察格娄斯，又有一部分是恶的，由于帖丹们的恶性。宙斯吞了他的儿子的心肝之后，才能够再把他生下来，这回便是在绥默莱身上。

案，此即指狄阿女索斯，为宙斯与绥默莱所生者也。

〔注二七〕 阿耳福斯死于狂女或忒拉该女人之手的事亦见泡萨尼亚斯书中。普通传说，那些女人生气乃是因为那鳏夫的忠贞，不肯忘记他的亡妻，因为他对于她们娇媚与爱抚的冷淡之故。但是厄拉多思德纳斯，或是那自称这个名字的著者，却有别一种说法。他说阿耳福斯不尊敬狄阿女索斯，只礼拜太阳为最大的神，每天总是起来得很早，往潘伽思山顶去看日出。这触怒了狄阿女索斯，他便指使那些巴萨利特斯把那歌人撕得支解了。埃思屈罗斯曾写过一篇悲剧讲这故事，题云巴萨利特斯，或巴萨拉伊，见瑙克所编《希腊悲剧断片》中。

案，狂女，迈那特斯，亦称巴萨利特斯，意云穿狐皮者，盖是一种仪式服装，亦有穿鹿皮者。据《希腊神话要览》云：

> 她们常施行古怪的奇迹，使牛奶或蒲桃酒的流泉从地上涌出，她们出奇的强有力，能够徒手将山羊、公羊，以及人类撕裂成几段，火不能烫伤她们，兵器也不能伤害。虽然对于种种动物很是凶暴，可是对于它们却又有深的同情，时常将奶喂养小羊小鹿等等。这些听了虽是很离奇，实在却只是热诚的祀神典礼之理想化而已。神的崇拜者想用了法悦的跳舞，或者还有酒力，去求得为神所凭依，他们所以就用了他的许多称号之一以自称，从巴克霍斯这一字称曰巴克霍伊了。

〔译者附记〕 在这几节译文里，读者当能遇见好些熟识的名字，如巴克霍斯，罗马字作 Bacchus，又阿耳福斯作 Orpheus，今还原音又以汉字对译，便觉得很是生疏了。

希腊神话称为美的神话，唯其本质仍是以原始的信仰与

想象为主，不能全以后世的理性与道德相绳，此虽是蛇足的说明，读者却不可忘记。又各种传说出于各地方，其主要神人自有世系，后来编入希腊神话中，乃多改称为宙斯子姓，在阿林坡斯山大家族中俾可分得坐位，于是宙斯的恋爱故事遂益增广，并有不近情理，多含原始分子者，此亦实是古代诸神之不幸也。

民国甲申秋日，译者记。　　　　（以上刊第11期）

克莱阿因为曾经对于亚孚洛狄德的宠爱亚陀尼斯有过非议，招了女神的恼恨，所以使她自己也爱上了玛格纳斯的儿子比厄洛斯，同他相会之后生了一儿子，名为许亚庚多斯，菲拉蒙与神女亚耳吉阿贝的儿子塔米利斯对他很有爱情，这算是爱恋男子的第一个人。后来许亚庚多斯为亚坡隆所爱，因抛掷铁盘不意中受伤而死。〔注二八至二九〕　塔米利斯色美，善弹箜篌，世无伦比，与艺文女神竞赛奏乐，约定如他得胜，他当享用她们的一切，倘若失败则她们也可以任意剥夺他的所有。女神们却得了优胜，她们便夺去了他的眼睛和他的技艺。〔注三十〕　欧德耳贝和斯忒利蒙阿[1]生了瑞索斯，后来在忒洛亚为狄阿美台斯所杀，但又有人说他的母亲是加利阿贝。塔来亚和亚坡隆生了那些科吕班德斯，默耳坡美纳和亚该罗斯生了那些舍伦们，关于她们在讲到阿狄修斯的时候将再提及。〔注三一至三二〕

〔注二八〕　案，爱恋男子希腊原语云厄阑亚耳勒农，即普通所谓爱孩子，原语云派台拉斯德因，其名词用到现代欧洲语里去，写

---

[1] “阿”原作“河”。

作派台拉斯谛，却与原意相离，很带有丑陋的色彩了。列息忒在《古代希腊的性生活》第二分第五章男人同性恋爱中，引法国斯丹达耳著《恋爱论》的话云：

> 现在再也没有比我们普通对于古代人和古代艺术的意[①]见更为可笑的东西了。因为我们只读了些浅薄的翻译书，我们不曾认识到，他们对于裸体有一种特别的崇拜，这在我们现代人却是感到嫌恶的。在法国，只有女人被大众称为美丽。但在古代希腊人里，并没有什么对于女人的殷勤，却只有别一种爱，现今在我们看去似乎是邪路的。……他们培养着某一种，我们可以说，被现代所排斥的感情。

这就是说古代希腊的男色。其实中国这一色字也用得很好的，如说寡人好色，说的梁惠王与听的孟子都没有什么奇怪，只可惜后来弄坏了，而男色更其是如此。列息忒云：

> 依照古代的观念，爱无非是对于美的向往，而既如我们上边所说，即理想的人生只是美与善兼，善亦即是性灵之美，故如希腊人之感觉的爱亦趋向少年，他们在与少年交际中希求并获得灵魂的交通，那么这就是不足为奇的了。而且在美的理想之上又别有少年之比女子更丰富更发达长进的知识才能，可以有常识的谈话，若与女人在一起，则男子除戏笑外殆无可为也。

---

① “意”原作“竟”。

此诸说明皆颇简要，大抵时地远隔，风化不同，赏赞亦难置一辞，非议更可以不必耳。

〔注二九〕 关于许亚庚多斯因亚坡隆投铁盘而死的事，普通的传说云，亚坡隆与西风，或云北风，争竞欲得许亚庚多斯之爱，许亚庚多斯选取了亚坡隆，西风妒忌乃图报复，以风力吹亚坡隆所掷的铁饼他去，打中许亚庚多斯的头上，因以致死。从这被杀的少年的血里生出木水仙来，便称为许亚庚多斯花，瓣上镂有文字纪念他惨死，虽然古人对于这读法未曾一致。有些人如阿微丢斯那样，在上面读出感叹语云唉唉。或又如第二梵蒂冈[1]神话记者，以为在花朵上黑纹中可以看出许亚庚多斯名字的头一个希腊文字。案，此即"于"音之字母，状如双角的铁锚，其柄向下，盖送气音只用逆钩为记号，故头一字写作"于"也。

〔注三十〕 塔米利斯与女神竞赛，终被她们所罚弄瞎眼睛，见《伊利亚斯》卷二。据泡萨尼亚斯说，在史诗《米女亚斯》中，相传系福凯亚人普洛狄科斯所作，讲及塔米利斯在地狱里受罚的故事。又在台耳福伊地方吕坡格诺多斯所绘冥间情形的大壁画上，那盲目的音乐家被画作坐在地上，长发披垂，有一破箜篌在脚边，亦见《泡萨尼亚斯游记》卷十。

〔注三一〕 关于吕科班德斯的父母，各家记录颇有差异。有人说他们是太阳与雅典那之子，或云他们的父母是宙斯与文艺女神加利阿贝，或又说其父是克洛诺斯。依照别的记载，他们的母亲乃是神母，她把他们安置在萨摩忒拉开，或云圣岛，据云萨摩忒拉开的地名当作如是解。吕科班德斯的父亲的名字对于凡俗当守秘密，唯在萨摩忒拉开的秘密仪式受戒人道者始蒙开示云。见狄阿

---

[1] "梵谛冈"原作"伐帖冈"，改与前用译名一致。

陀洛斯著书卷三。

案，《古典文学备览》云：

> 吕科班德斯为女神屈贝来的侍从，以音乐与狂舞跟在她后面，又是女神的净身的祭师。但有些古代著者把他们和宙斯的仪式中的库勒德斯相连结。

据洛斯说二者本不相同，盖一出于小亚细亚，属于屈贝来，一则出于克莱德岛，属于宙斯也。后人亦或将屈贝来与瑞亚混合，所谓诸神之母，或云山母。

〔注三二〕 关于舍伦们，见本书要略卷七。亚坡罗陀洛斯在别处即卷一第七章又云，舍伦的母亲乃是斯德洛贝。案，舍伦们是一种女首鸟身的怪物，在海边岩上唱歌，使航海者惑乱溺死。史诗《阿狄绥亚》卷十二中神女吉耳开预告阿狄修斯说：

> 第一你当遇着舍伦，她们蛊惑一切遇见的人们。倘若有人疏忽的驶近她们，听了舍伦的歌声，将不复能回家见他的妻儿，他们也不得见他的归来。舍伦蛊惑了他，用了她们清澈的歌声，蹲在草野中间，周围是死人白骨的堆，骨旁有皮正在朽腐。

赫拉没有交会生了赫法思多斯，但据诃美洛斯说他也是宙斯所生的。〔注三三〕 他想来救助被缚的赫拉，被宙斯将他丢下天来。因为赫拉克勒斯取了忒洛亚城后正在航海的时候，赫拉遣了风暴去追他，所以宙斯把她捆了挂在阿林坡斯山下。〔注三四〕赫法思多斯落在棱木诺斯地方，把脚跌蹯了，但是德帖斯救了他

去。〔注三五至三六〕

〔注三三〕 赫西阿陀斯云，赫拉因正与其同床者愤争，不和宙斯交会而生闻名多的赫法思多斯。阿微丢斯在月令诗中亦云，天后佑诺孕育玛耳斯，因了花神孚罗利达之助，并未与天帝佑比德耳交会。（案，罗马神话中，佑比德耳，佑诺，正与希腊的宙斯赫拉相当，但玛耳斯则当于亚勒斯，其火与锻冶之神乃是伏耳加奴斯也。）女人可以不夫而孕的这种信念似甚普通，即使不是普遍，在社会进化的某一阶段的人类中间，现今有好些野蛮民族也还相信如此。见著者的《金枝》第四分卷一，又《旧约中的民俗》卷二，及其他。

在《伊利亚斯》卷一末，赫法思多斯劝解宙斯与赫拉之争那一节中，很明显的承认赫拉是他的母亲，但是否承认宙斯是父亲却没有这样的明白，所用称呼父这一字，或者他只是指其对于神与人的一般的父性而言吧。

〔注三四〕 案，诃美洛斯在《伊利亚斯》卷一末叙赫法思多斯劝慰赫拉的话，有云：

> 在这以前，我想要解救你，他抓住了我的脚，把我丢出天门去，我在空中飞了一天，到了日没的时候落在楞木诺斯岛上，几乎没了性命。

又卷十五记宙斯因为赫拉暗助希腊人，打伤了伊利亚英雄赫克多耳，对她生气，有云：

> 你不记得了么，那时你被悬挂在天上，我拿两块砧石吊在你的脚下，你的手上缚了不会断的金索。你高挂在清气与云

彩里，众神都在高高的阿林坡斯山上气愤，可是他们不能走近去解放你下来。

此盖即为本书之所依据，其本事则叙述于赫拉克勒斯故事中，见译本第六章。

〔注三五〕 跛足在神话与仪式上的意义殊为暧昧。西非洲的约路巴人说，天花之神商克班那是蹩脚的，拿了一枝拐杖跍着走路，因为他的一条腿是枯槁了的。南尼该利亚的厄科伊人说，最初由一个孩子从天上去偷火到地下来，造物主阿巴西阿沙因此就把他弄蹩了。这孩子在厄科伊的故事里似乎是一个所谓好大仙的脚色，时常出现于高蹻戏中，扮他的戏子在右脚缚上一根较短的棍子，像蹩子似的跍着脚走路。在具宁的厄陀人中间，据多玛斯的调查报告说，那里有一种习俗，每年有一回须得把一个蹩脚的人拖了绕着城市走，随后走到恩虐伊路上叫做亚达纳哈的地方，这大抵是一种袚除的仪式吧。在勃阑登堡的玛克耳等地方，每当复活节的星期五或是星期六举行所谓国王的赛跑，跑的都是男孩，得胜的人叫做国王，最后走到的叫作蹩脚木匠。这木匠的一条腿用木片捆了起来，好像是受了伤的样子，所以他只好靠着拐杖一颠一播的走上前去。他的同伴领了他一家家的走去，讨了鸡蛋去做一个蛋糕。见德国孔氏著《玛耳克的传说与童话》。

〔注三六〕 火神与棱木诺斯的关系，推想或由于那一座叫作摩思屈罗斯的火山，今已不见，大约是没到海里去了。见多什耳著《埃该亚海的群岛》。据别的纪录，赫法思多斯并非落在棱木诺斯岛上，乃是在海里，德帖斯把他从水中救了出来。见《伊利亚斯》卷十八。

宙斯又和默帖斯交通，她曾经变化种种形状逃避他的追求。在她怀了孕的时候，宙斯赶快的把她吞吃了，因为该亚曾说，她生产了所怀着的女儿之后将要生一小孩，他当为天国之主。为了怕这件事，所以他把她吞了下去。〔注三七〕 等到生产的期间将到，普洛美透斯，或如别人所说这是赫法思多斯，用了大斧劈开宙斯的头颅，于是雅典那全身武装的从头顶里跳了出来，落在忒利通河上。〔注三八〕

〔注三七〕 据赫西阿陀斯说，宙斯因了地与天的警告，所以他把默帖斯吞了下去。瞿忒林与巴莱在他们的赫西阿陀斯注释里引古注云，默帖斯有神通，能任意变化各物形。

〔注三八〕 依照普通的说法，陶器画家也就跟随着画去，乃是赫法思多斯用斧劈开了宙斯的头，接雅典那出来。见品达洛斯诗，又柏拉图对话帖迈阿斯注释。据欧利比特斯在悲剧《伊恩》中说，那接生却是普洛美透斯所为，但是如照别人所说，则劈那大神的头让雅典那跳出来的乃是巴拉玛恩或赫耳美斯，见品达洛斯诗注。

科伊阿斯的女儿们中间，亚斯德利亚曾变成一只鹌鹑，自投到海里去，避免为宙斯所得，古城有一城市便以亚斯德利亚为名，后来叫作台罗斯。莱多和宙斯交通之后，到处被赫拉所迫害，后来逃到台罗斯，才生产了亚耳德米斯，又因了亚耳德米斯的帮助接生，生产了亚坡隆[①]。〔注三九〕

〔注三九〕 普通传说云，莱多在台罗斯岛生亚耳德米斯与亚

① “隆”原作“降”。

坡隆，此岛以前名为亚斯德利亚，或云阿耳都吉亚。（案，希腊语阿耳都克斯，即鹌鹑，此与亚斯德利亚化为鹌鹑的传说相关。）但是诃美洛斯派亚坡隆颂歌的作者却把阿耳都吉亚与台罗斯分开来说，云亚坡隆生于台罗斯，亚耳德米斯则生在阿耳都吉亚。既然这样的与台罗斯分别出来，阿耳都吉亚大概如斯忒拉蓬所想，就是瑞尼亚吧。这是离台罗斯不远的一个荒岛，也即是台罗斯人的坟地，因为台罗斯岛上是不准埋葬或焚化死人的，见斯忒拉蓬著《地理志》卷十。不但如此，就是在台罗斯诞生或死亡也是不合法的，凡届期的产母与垂死的病人都渡海到瑞尼亚去，在那里去生产或就死。瑞尼亚与台罗斯圣岛却很邻近，当年萨摩斯的霸主坡吕克拉德斯将这岛献给台罗斯的亚坡隆的时候，他把这两个岛用索子连结了起来，见土屈狄特斯著《史记》卷三，又《狄阿陀洛斯与泡萨尼亚斯》。人的生或死会得污秽这圣岛的这种观念，从雅典高城上找着一块碑上可以证明，据上边说，习俗规定，凡人不得在任何圣地境内生产或死亡。见今希腊人厄非默利斯著《考古学》。这个古代死人城的荒凉残废的遗址至今还可以看出，在瑞尼亚的荒着无树木的山坡之上，正隔着海峡与台罗斯相对，见多什耳著《埃该亚海的诸岛》。亚坡罗陀洛斯所记的古怪传说，云亚耳德米斯诞生之后，即帮助她的双生兄弟亚坡隆替他接生，绥耳浮斯在威耳吉留斯诗注中，又前后梵谛冈神话记者也均说及。那些作者告诉我们说，上面的传说是用以说明妇女临产时所以祈请处女神亚耳德米斯的缘故。

案，《希腊神话要览》云：

> 雅典那之处别有一位处女神，即是亚耳德米斯，关于她我们可以确实的说她原来是母神，她不是希腊的。所有记录都

承认她关心于山野生活，特别对于一切生物的幼稚，特殊的虽然并不是专门的对于人类是如此。因此她是生产女神，在临产时为妇女们所祈请，被称为罗该亚，意云产床神，又称库洛忒洛福斯，意云保育少年者。

亚耳德米斯常在打猎，终身是个处女。亚坡隆从宙斯与许勃利斯的儿子潘那里学了占卜，到了台耳福伊，那时候德米斯常在那里宣示预言，但是守护卜坛的大蛇比通阻止他走近那石罅，他便把蛇杀了，将卜坛拿去。〔注四十至四二〕 过后不久他又杀了帖都阿斯，这是宙斯与阿耳科默诺斯的女儿厄拉莱的儿子，当初宙斯结识了她，因为怕赫拉的缘故把她藏在地底下，随将她所孕的小孩帖都阿斯带到日光里来，是一个异常长大的人。〔注四三〕 莱多到台耳福伊的时候，帖都阿斯见了她非常动心，就去拉住了她，她呼唤她的子女，他们将他射死了。他死后还在受罚，阴间有好些秃鹫在啄食他的心肝。〔注四四〕

〔注四十〕 品达洛斯诗的注释者说及宙斯和都木勃娄斯，都木勃利斯或许勃利斯的儿子潘，说是与那个赫耳美斯和沛纳罗贝的儿子潘不同。

案，潘在希腊神话上原只是一个，普通说他是赫耳美斯的儿子，其母为加利斯多，或沛纳罗贝，但此当是又一神女，与阿狄修斯之妻无干。唯后人因《阿狄绥亚》中沛纳罗贝拒婚的事，又误解潘字意义为希腊语“全”，乃演为沛纳罗贝与全体求婚人所生，盖显然出于后世之恶趣味，非希腊所固有者矣。《希腊神话要览》云：

潘的名字的意义是可解的，意云饲养者，即羊群牧人。像

他的父亲赫耳美斯，他是亚耳加狄亚地方的神道，但又是不像他，总不是完全人形，特别用了羊的角、耳朵和两腿表示出来。他的性格也有点像羊的，因为他是多淫欲，好玩耍，是一个强盛多产的神，有时也容易生气，特别在睡午觉被人吵醒了的时候。他平常是牧者之神，又是山神，故常出没于山中夏天的牧场中。他同牧人们一样，是一个音乐家，善吹箫的人，因此编箫至今还叫作潘的箫。所以这是无怪的，他在牧歌中格外有势力，而且虽然他的礼拜传布到故乡以外各地，他却终于还只是亚耳加狄亚的。最高的道德[①]上与社会上的发展他是没有，除了有些神学家的空想，解释他的名字说是意云全或一切。

潘的恋爱小故事甚多，但是最有名的还要算是普路塔耳科斯文中所记潘的死这件故事。据说在罗马帖贝留斯帝的时代，有船从希腊往伊大利去，将过巴克索斯岛，听见岸上高呼塔模斯的名字。塔模斯乃是船里的埃及领港人，等到叫第[②]三次，他答应了，那边又说道，你到波拉台斯，告诉他们说大的潘的已经死了。塔模斯照样的做了，就听惊咤悲伤之声充满林野。后人以为此即是耶苏诞生之兆，而以潘代表异教诸神，盖即取其一切义也。近代学者则别有解说，洛斯在《希腊神话要览》第七章叙述此故事后有小注云：

虽然亦有反对的意见，我却赞同法国莱因那哈之说，以为这件故事是真的，不过他们听见岸上所说的话当是希腊语云，塔模斯，塔模斯，最大的塔模斯已经死了。人民盖在伤悼塔模

① “的道德”原作“道的德”。

② “第”原作“等”。

斯，即亚陀尼斯耳，大的潘希腊语云潘美伽斯，与最大或一切大的云巴木美伽斯，二语在发音上几乎不可辨别也。

关于亚陀尼斯的事，详见本书译文第十二章及注释中。

〔注四一〕 德米斯在台耳福伊的预言，埃思屈罗斯与欧利比特斯诸人在悲剧中亦均说及。依据阿微丢斯所说，斗加利思在洪水后请示最好的方法，使地上再有生民，亦是对于德米斯的请求，并非亚坡隆云。

〔注四二〕 所云石罅即指巫女所据者，传说云因其所发生的灵气之影响，故得代宣神示。关于杀大蛇的事，据普路塔耳科斯与埃利亚奴斯所说，亚坡隆为此须得往登贝地方去求祓除，以后这神的祓除的事就每八年一次在台耳福伊举行庄严的祭礼，见《泡萨尼亚斯游记》卷七注。台耳福伊所举行的比帖亚祭即为纪念此死蛇而设立，大抵用以和解他被杀的怒愤的吧。案，《古典文学备览》云，比帖亚祭大部分为颂歌比赛，和箜篌，外加双管箫的比赛，又有别的竞技及跑马等。希腊人对于死者常为竞技以示崇敬，或慰安之，即于葬后在墓前举行，最著明的例是亚耳该摩洛斯，见本书译本第八章中。

〔注四三〕 宙斯把他的情人藏在地底下，以避赫拉的妒忌与愤怒，这件奇异的故事曾有古代的神话家与古学家，即雅典的菲勒屈台斯讲过，据亚坡罗尼阿斯诗的注释家告诉我们。菲勒屈台斯是赫洛陀多斯与赫拉尼科斯的同时人，其著作年代在基督前五世纪的前半。亚坡罗陀洛斯时常引征他，如下文注释中所说明。至于帖都阿斯的母亲厄拉莱或厄拉拉，有人说他并非阿耳科默诺斯的，乃是米女亚斯的女儿。因为帖都阿斯是在地底下养大的，故说他是“地生的”。诃美洛斯只简单的称他是地的儿子，后来威耳吉

留斯在埃纳亚斯诗中也这样说。

〔注四四〕 关于帖都阿斯的罪与罚，见诃美洛斯的阿狄绥亚著。帖都阿斯的坟据说在福吉斯的巴诺伯斯，是一座高冢，周围约二十馀丈。见《泡萨尼亚斯游记》。在欧波亚地方有一洞穴，称为厄拉利恩，以帖都阿斯的母亲得名，帖都阿斯也有一座庙，在那里被崇拜为英雄。见斯忒蓬著《地理志》。据泡萨尼亚斯说，在亚米克赖地方亚坡隆的神座上刻有帖都阿斯为亚坡隆与亚耳德米斯所杀的情景，又有克尼陀斯人献给亚坡隆的一群造像亦作此状。他在地狱里的受苦亦经坡吕格诺多斯画过，在台耳福伊的那有名的冥土图里。这大画家把那罪人画作一个将就澌灭的鬼影，却已没有那些秃鹫在咬他的肝使他受苦了，见《泡萨尼亚》卷十。

〔译者附记〕 本译文发表到第二次，杂志的第二卷也已结束了，原文第一章却只抄了一半，假如照预定计划做去，登完一二两章，恐怕还要半年的光阴吧，我想或者这样也已够了，找得着适宜的材料，且来改译点别的东西也好。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记）

（以上刊第12期）



《苦口甘口》自序

1944年12月1日刊《风雨谈》第16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口甘口》

今年夏天特别酷热，无事可做，取旧稿整理，皆是近一年中所写，共有二十一篇，约八万馀字，可以成一册书，遂编为一集，即名之曰《苦口甘口》。重阅一过之后，照例是不满意，如数年前所说过的话，又是写了些无用也无味的正经话。难道我的儒家气真是这样的深重而难以湔除么。我想起顾亭林致黄梨洲的书中有云：

> 炎武自中年以前，不过从诸文士之后，注虫鱼、吟风月而已。积以岁月，穷探古今，然后知后海先河，为山覆蒉，而于圣贤六经之旨，国家治乱之原，生民根本之计，渐有所窥。

案此书《亭林文集》未载，见于《梨洲思旧录》中，时在清康熙丙辰，为读《明夷待访录》后之复书，亭林年已六十四，梨洲则六十七矣。黄顾二君的学识我们何敢妄攀，但是在大处态度有相同者，亦可无

庸掩藏。鄙人本非文士，与文坛中人全属隔教，平常所欲窥知者，乃在于国家治乱之原，生民根本之计，但所取材亦并不废虫鱼风月，则或由于时代之异也。此种倾向之思想大抵可归于唯理派，虽合理而难得势，平时已然，何况如日本俗语所云，无理通行，则道理缩入，这一类的文章出来，结果是毫无用处，其实这还是最好的，如前年写了一篇关于中国思想问题文章，曾被人评为反动，则又大有祸从口出之惧矣。我于文集自序中屡次表示过同样的意见，对于在自己文章中所有道德的或是政治的意义很是不满，可是说过了也仍不能改，这回还是如此。近时写《我的杂学》，因为觉得写不好，草率了事，却已有二十节，写了之后乃益了解，自己历来所写的文章里面所有的就只是这一点东西，假如把这些思想抽了去，剩下的便只有空虚的文字与词句，毫无价值了。我一直不相信自己能写好文章，如或偶有可取，那么所可取者也当在于思想而不是文章。

总之我是不会做所谓纯文学的，我写文章总是有所为，于是不免于积极，这个毛病大约有点近于吸大烟的瘾，虽力想戒除而甚不容易，但想戒的心也常是存在的。去年九月以后我动手翻译日本坂本文泉子的《如梦记》，每月译一章，现在已经完毕，这是近来的一件快意的事。我还有《希腊神话》的注释未曾写了，这个工作也是极重大的，这五六年来时时想到，赶做注释，难道不比乱写无用无味的文章更有价值么？我很怕被人家称为文人，近来更甚，所以很想说明自己不是写文章而是讲道理的人，希望可以幸免，但是昔者管宁谓邴原曰，潜龙以不见成德，言非其时，皆取祸之道，则亦不甚妥当。天下多好思想好文章，何必尽由己出，鸠摩罗什不自著论，而一部《大智度论》，不特译时想见踌躇满志，即在后世读者亦已可充分了解什师之伟大矣。假如可以被免许文人歇业，有如吾

乡堕贫之得解放，虽执鞭吾亦为之，只是目下尚无切实的着落处，故未能确说，若欣求脱离之心则极坚固，如是译者可不以文人论，则固愿立刻盖下手印，即日转业者也。

民国甲申，七月廿日，知堂记于北京。



《和纸之美》[1]

1944年12月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风雨谈社来信问我一年中的爱读书，这是什么书呢，我自己也一时想不起来。虽然我曾说看旧书以消闲，有如吸纸烟，可是老实说，老看线装书也渐感觉气闷，对于古人本来何必计较，但是话不投机，何苦硬着头皮静听下去，掩卷放下，等于端茶送客，也是正当。在思想上我觉得可佩服的还只是那几个人，一直没有添加。别一方面有些类书，反正不关思想的事，偶然翻看也还可喜，如冯梦龙的《古今笑》与《智囊》，周亮工的《同书》与福申的《续同书》，王初桐的《奁史》，翟灏的《通俗编》等。这些书大都是从前所得，并不在这一年内，而且实际上原只是翻阅消遣，即使觉得他有意思，也总不能算是爱读。至于外国书，英文书是买不起也无从去买，日本书价目公道，可是其无从去买则是一样。在《读卖[2]新闻》上看到出

---

① 《立春以前·几篇题跋》之七。

② "卖"原作"书"。

版消息或广告，赶紧写信去定购，大抵十不得一，这种情形差不多在去年已是如此，所以只好知难而退，看看书名就算满足了。

据朋友们说，在北京想买日文书籍，只有这一法，最好隔日到各书店去一转，也不可存心一定要买什么书，但看店头有什么新到的，见到可买的书便即下手，假如这样一月中去看十五回，必定可以稍有所得。要这么办呢，我既无此时光，无此方便，也并无此决心，那么唯有放弃买书的机会，姑且用酸葡萄主义来作解说，聊以自宽而已。不过话虽如此，我查本年度日记，收到的日本出版的书也有六十五册，其中一部分是别人见赠，一部分是居留东京的友人替我代搜集的，有的原是我所委托，有的却是友人看见此书，觉得于我当有点用处，因此给我寄来的，这一类书在数量上实在比我托买的还要多，这位友人的好意很可感谢。这里边有一册书，是柳宗悦氏著的《和纸之美》，日记上记着于四月三十日收到，我看了日记便想起来了，要说我一年中的爱读书，这册《和纸之美》可以说是的。本年夏天写《我的杂学》这篇文章，在第十四节中曾说及云："柳氏近著《和纸之美》，中附样本二十二种，阅之使人对于佳纸增贪惜之念。"我说近刊，因为此书不是现今出版，其时还在一年前，不过直至今春才能入手罢了。末尾题记云：

> 昭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刊行，系私家版，不鬻于市，只颁布于亲友之间，本文用纸为武州小川出产，刊行部数计二百册，每册有著者署名。

书本高八寸，宽五寸半，首列和纸样本凡二十二枚，本文三篇，曰《和纸之美》《和纸之教训》《和纸十年》，连后记共计三十六半页。

我对于纸本来有点爱着，以前曾写过一篇小文曰《关于纸》。

说起来也觉得寒伧，中国虽说是造纸的祖师国，我们却不曾见过什么好纸，平常只知道连四毛六，总有脆弱之感，棉连最有雅致，印书拓字均佳，而裁尺幅可以供赏玩者却不多见。日本纸均用木皮所制，特多朴茂之趣，宣纸本亦用楮，殆因质太细色太白之故，于书画虽特别相宜，但与日本之楮纸迥殊，无其刚劲之气也。雁皮与三椏等各自有其雅味，不一一具详，唯纸衣纸朱蓝两种则不能忘记，不特可用于装帧，尤令人怀想俳人之行脚，持此类纸衣纸帐而出发，其风趣可想也。柳氏文章三篇，照例是文情俱胜，无庸赘说，前曾得其所著《茶与美》，共文十二篇，亦是特制本，有图二十馀，以陶器为主，亦颇可喜，可与此书相比，唯陶器是照相而纸乃实物，又鄙人知纸之美亦过于陶器，故二者相比，终不能不舍陶器而取纸耳。

（民国甲申十二月一日，东郭十堂）

艺文社与《艺文杂志》社

1944年12月1日刊《艺文杂志》2卷12期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艺文社不是文学团体，他的事业不是主办文学运动。艺文社其实即是《艺文杂志》社，所做的事只是编辑《艺文杂志》而已。自民国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凡一年半之间，以艺文社名义编辑，由新民印书馆刊行了《艺文杂志》十八期，这是一个段落。三十四年一月起取消艺文社名义，改为《艺文杂志》社，继续编辑刊行《艺文杂志》，这是第二段落的开始。从前艺文社的组织是很简单的，其中并无许多社员若干职员，只有社长一人，由鄙人挂名承其乏，此外有编辑干事二人，如是而已。这不是民间团体或文化团体，没有经官所批准立案，不曾作过团体的活动，尽过团体的义务或享过权利，过去一年半之间所做的只是编辑《艺文杂志》这一件事。现在艺文社的名义取消了，从一月起改为《艺文杂志》社，社长也不设了，只有编辑部的顾问一人，仍由鄙人挂名承其乏，编辑干事二人，照从前一样，其组织实在也还是仍旧，因为所做的事也还

仍旧，这原是不足为奇的，但是名称改变了，这一件事却是很有关系，值得报告一下。

从前艺文社的名称本来没有什么不好，只是容易被人误会为文学团体，是主办什么文学运动的，可是事实上并不如此，有声明一句之必要。这回的改组，重要在名义变更，至于内部组织，如上边所说，仍是换汤不换药，同上年一样的编辑杂志，别无任何新添的花样，只希望能够按时出版，不再迟误，不过借此机会想说明几句关于杂志性质的话，这在高明的读者们本来早已了解的，现在也就是重说一回而已。

《艺文杂志》第一不是纯文学杂志，第二不是同人杂志，这两点都很重要，也是互相关联的。鄙人不是文学者，不懂纯文学，平常也喜欢看点诗文，却只当作国民生活的反映，近来思想陈旧，愈觉得文学与政治不能分离，当然不是说像旧诗话之谈诗必须先提中丞大令的官衔，或是主张文学即宣传，但是总觉得为文学而[1]文学无法写得好，实在也少有得看到，因此不敢妄有所主张，假如世间诚有纯文学，那么我所能了解的一部分至多也只是杂文学罢了。杂志的名称不曰文艺而曰艺文，也就含有这个意思，盖文艺现在通用作文学讲，而文学又不免就要被解释作纯文学，艺文二字则向来用法略有不同，如史书上艺文志即包含一切著作，我们不必要想包括得那么广，至少也可以避开文艺的限制，表示其杂而不纯，创作固好，论著亦好，杂文随笔亦好，关于艺术文史的文章，能具有学术性与通俗性的，也是好的，都可收录，只求对于读者有什么好处，编辑的人也就满意了。此刻现在，专心[2]写文章的人恐怕不很多，我

---

① “而”字原作分号“;”。

② “心”原作“必”。

们即使不谦称外行，也总不是内行，既不曾组织成团体，又无处去招寻许多同志给我们帮忙，所以收稿之不容易以及稿件之难得丰富而有精彩，那是显而易见的。这里便觉得上边所说的第二点很是重要，即是说《艺文杂志》不是同人杂志，有这些缺点也是无可如何，要请大家原谅。

以上说过的《艺文杂志》性质的两点，固然是缺陷，却也设法加以补救或改变，只能活用他，设法去求进步。其一是认定杂文学的立场，向这方向努力做去，一方面固然可以让开纯文学的路，免得有冒牌的嫌疑，一方面也可以自己提醒，安分守己的做去。其二标明非同人杂志的招牌，接受各方面同志的援助，使得稿件丰富而有精彩，于读者多有好处，这个功劳与恩惠都出自大家的，虽然我们编辑的人也与有光荣焉。

在杂志初出版的时候，我们曾经说过，这志面有如一个舞台，有人出资建造了，由我们暂为看管，等候各位有技艺的上来表现，在我们中间没有扮演重要脚色的人，至多只是扮旗牌，跑龙套，热闹一下，让大将掀帘出马，供看官们的欣赏，这是我们莫大的愿望，万一无人肯来赏光献技，舞台上显得冷静，我们也是脸上没有光彩，却是没法上台代演，虽是抱歉以至着急，而亦无可如何。这一层须得提出来再说一遍，请全国的读者作者多多援助，赐予大作，不胜幸甚，我们自己知道能力薄弱，对于各位竭诚接待，不敢大意，只怕见识不够，未能认识杰作，容或难免，要求特别原谅。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开始，《艺文杂志》通卷第十九期也将出版，读者期待会得有些新花样出现的吧，其实并不一定，要讲我们自己

的力量是做不出[1]什么来的，但是靠大家的帮助，也说不定就会有佳作出现，所以现在不能具体的说明，总之编辑的人是想这样的努力，也让我们这样的希望。为得想要说明名义变更这一件事，用了九张稿纸，还是说的不得要领，真有事倍功半之感，我辈之无写文章的能力即此可见矣。　　　　（民国三十四年新年[2]，知堂）

---

① "做不出"原作"不做出"。

② 此处称"民国三十四年新年"，应该是 1945 年 1 月 1 日，可是文章刊出的日期却是 1944 年 12 月 1 日。

文坛之外

1944年12月5日作
署名十堂
收入《立春以前》

近二十年来常站在文坛之外，这在我自己觉得是很有幸的事。其实当初也曾有过一个时期，曾以文人自居，妄想做什么文学运动，《域外小说集》的时代不必说了，民国十一年一月写《自己的园地》那篇文章，里面便明说，我们自己的园地是文艺。文学研究会成立，我也是发起人之一，那篇宣言是大家委托我起草的，曾登在《新青年》八卷五号上，所以我至今保留着。宣言共分二点，除联络感情与增进知识外，其第三项云：

> 三，是建立著作工会的基础。将文艺当作高兴时的游戏或失意时的消遣的时代，现在已经过去了。我们相信文学是一种工作，而且又是于人生很切要的一种工作，治文学的人也当以这事为他终身的事业，正同劳农一样。所以我们发起本会，希望不但成为普通的一个文学会，还是著作同业的联合的

基本，谋文学工作的发达与坚固。这虽然是将来的事，但也正是我们的一个重要的希望。

这个工会的主张在当时发起人虽然都赞成，却是终于不能实行，所以文学研究会前后活动了十年，也只是像平常一个文学团体那么活动，未能另外有什么成就。这大约也是无怪的，一个团体成立，差不多就是安上一根门槛，有主义的固然分出了派别，不然也总有彼我之别，再求联合不大容易。我在文学研究会里什么事都没有做，只是把翻译的短篇小说从前登在《新青年》的分出来送到《小说月报》去，始终没有能够创作或有什么主张，在该会存在时我仍是会员，但是自己是文人的自信却早已消灭，这就是说文学店已经关门了。我曾说以看书代吸纸烟，写文章或者可以说以代喝酒吧，我用了这个态度继续写文章，完全以白丁自居，至少也是票友，异于身列乐籍，当可免于被人当作戏子了吧。可是说也奇怪，世间一切职业都可以歇业，譬如车夫不再拉车，堂倌出了饭馆，身分随即变更，别无什么问题，唯有文人似乎是例外，即使自己早经废业，社会上却不承认，不肯把他放免。有友人戏笑说，文人做过文章，便是已经有案，不能再撤消的了。这样说来，文人与小偷一样，固然已够苦恼了，其实前科一犯虽名列黑表，只要安分下去也可无事，歇业不得的文人其情形倒是像吾乡的堕贫，日本旧有秽多亦是同类，解放之后仍旧是新平民，欲求为凡人而不可得，可谓不幸矣。鄙人颇想建议，请内政部批准此项文人歇业呈报，准予放免，虽未能算作仁政，但于人民有利，也总可以说是惠政之一吧。

我在文坛之外蹲着，写我自己的文章，认为与世无争，可以相安无事，可是实际上未必能够如此，这又使我很觉得为难了。据自己的经验和观察，我有一种意见想起来与时代很有点不相容，这便

是我的二不主义,即是一不想做喽啰,二不想做头目。虽然我自己标榜是儒家,实在这种态度乃是道家的,不过不能彻底的退让,仍是不能免于发生冲突。因为文坛上很是奇怪,他有时不肯让你不怎么样,譬如不许可不做喽啰,这还是可以了解的,但是还有时候并不许可不做头目。假如彻底的退让,一个人完全离开了文化界,纯粹的经商或做官,那么这自然也就罢了,但是不容易这样办,结果便要招来种种的攻击。遇见过这种事情的人大约不很少,我也就是其一。平常应付的办法大概只是这两种,强者予以抵抗,弱者出于辩解。可是在我既不能强也不能弱,只好用第三种法子,即是不理会,这与二不主义都是道家的作风,在应付上不能说没有效用,但于自己不利也还是一样,因为更增加人家的不喜欢。这也是无可如何的事。对于别人的攻击予以抵抗,也即是反攻,那是很要用力气的,而且计算起来还是利少害多,所以我不想这样做。第一,人家攻击过来,你如慌忙应接,便显得攻击发生了效力,他们看了觉得高兴。其次,反攻时说许多话,未必句句有力,却都是对方的材料,可以断章取义或强辞夺理的拿去应用,反而近于赍盗粮了。只有不理会才可以没有这两种弊病,而且如不给与新资料,攻击也不容易继续,假如老是那一套话,这便会显露出弱点来,如非论据薄弱便是动机不纯,不足以惑人听闻了。这些抵抗的方法,无论是积极的反攻或是消极的沉默,只要继续下去,都可以应付攻击,使之停止,可是这停止往往不是真的停止而是一种转换,剿如不成则改用抚,掏如不行则改用请。单只是不肯做喽啰的人这样也就没有话了,被人请去做个小头目也还没啥,这一场争斗成了和棋,可以就此了结,假如头目也不愿意做,那么不能这样就算,招抚不成之后又继以攻剿,周而复始,大有四日两头发疟子之概矣。辩解呢怎么样,这也没有什么用处。我曾经说过,有些小事情被人误

解，解说一下似乎可以明白，但是事情或者排解得了，辩解总难说得好看。大凡要说明我的不错，势必同时须得说别人的错，不然也总要举出些隐密的事来做材料和证佐，这却是不容易说得好，或是不大想说的，那么即使辩解得有效，但是说了这些寒伧话，也就够好笑，岂不是所得不偿所失么。有人觉得被误解以至被损害侮辱都还不在乎，只不愿说话得宥恕而不免于俗恶，这样情形也往往有之，即如我也就是这样想的。至于本非误解而要这样说了做攻击的资料，那是成心如此做，说明更没有用，或者愈说愈糟也未可知。相传倪云林为张士信所窘辱，绝口不言，或问之，答曰，一说便俗，这是最为明达的办法。遇见上述的攻击而应以辩解，实只是降服的初步，而且弄得更不好看，有如老百姓碰见瘟官，于打板子之先白叫上许多青天大老爷，难免为皂隶们所窃笑也。

这样说来，那么我是主张极端的忍耐的了，这也不尽然。在《遇狼的故事》那篇文章中我曾说过：

> 模糊普通写作马虎，有做事敷衍之意，不算是好话，但如郝兰皋所说是对于人家不甚计较，觉得也是省事之一法，颇表示赞成，虽然实行不易，不能像郝君的那么道地。大抵这只有三种办法。一是法家的，这是绝不模糊。二是道家的，他是模糊到底，心里自然是很明白的。三是儒家的，他也模糊，却有个限度，仿佛是道家的帽，法家的鞋，可以说是中庸，也可以说是不彻底。我照例是不能彻底的人，所以至多也只能学到这个地位。前几天同来客谈起，我比喻说，这里有一堵矮墙，有人想瞧瞧墙外的景致，对我说，劳驾你肩上让我站一站，我谅解他的欲望，假如脱下皮鞋的话，让他一站也无什么不可以的。但是，若是连鞋要踏到头顶上去，那可是受不了，只得谨

谢不敏了。不过这样并不怎么容易，至少也总比两极端的做法为难，因为这里需要一个限度的酌量，而且前后又恰是那两极端的一部分，结果是自讨麻烦，不及彻底者的简单干净。而且，定限度尚易，守限度更难。你希望人家守限制，必须相信性善说才行，这在儒家自然是不成问题，但在对方未必如此，凡是想站到别人肩上去看墙外，自以为比墙还高了的，岂能尊重你中庸的限度，不再想踏上头顶去呢。那时你再发极，把他硬拉下去，结局还是弄到打架。仔细想起来，到底是失败，儒家可为而不可为，盖如此也。

鄙人少时学读佛书，最初得《菩萨投身饲饿虎经》，文情俱胜，大受感动，近日重翻《六度集经》，亦反复数过，低徊不能去。其卷五“忍辱度无极”第三之首节云：

忍度无极者，厥则云何。菩萨深惟众生识神，以痴自壅，贡高自大，常欲胜彼。官爵国土，六情之好，己[①]欲专焉。若睹彼有，愚即贪[②]嫉。贪嫉处内，瞋毒外施。施不觉止，其为狂醉，长处盲冥矣。展转五道，太山烧煮，饿鬼畜生，积苦无量。菩萨觉之即自誓曰，吾宁就汤火之酷，菹醢之患，终不恚毒加于众生也。

佛教这种怀忍行慈的伟大精神我极是佩服，但是凡人怎么能做得到。其次是中国君子的忍辱，比较的好办，适宜的例可以举出宋朝

---

① “己”原作“已”。
② “贪”原作“贫”。

的富弼来。公少时，人有骂者，或告之曰，骂汝。公曰，恐骂他人。又曰，呼君姓名，岂骂他人耶。公曰，恐同姓名者。据宋宗元在《巾经纂》的注中说，清娄东顾织帘居乡里，和易接物，亦曾有同样的事，可见这个办法还不很难。我说过这是道家的做法，与佛教很不相同，他的根本态度可以说还是贡高自大，不屑和这一般人平等较量，所以彻底的容忍，如套成语来说大傲若谦，实在也可说得。我平常也多少想学点谦虚，可是总还不能得到这个地步。普通不相干的人无论怎么的说可以不计较，若是特别情理难容的，有如世间相传所谓中山狼的那种事情，就有点看不过去，觉得仿佛是泥鞋踏顶的样子，至少是超过了可恕的限度了。这时候不免要得对狼不敬一下，于是想学君子的前功尽弃，有如炼丹的炉因了凡心一动遂即崩坏，这是道力不足的结果，虽是懊悔也没有用处的。可是仔细想来，这也没有什么大的错。菩萨固然自己愿意投身给饿着的母子老虎去吃，却不曾听说像东郭先生似的为狼所逼，而终于让这畜生吞了下去。还有一说，昔孙叔敖杀两头蛇埋之，恐后人复见，世以为阴德，今如告人以狼所在，俾可远避，纵未可与敖并论，岂非亦是有益于人之一小善乎。鄙人本来站在文坛之外，但如借给人家一肩，亦有窥望坛墙之可能，所以有过那么一回纠缠，可谓烦恼自取，以后当深自警戒，对于文学与坛坫努力敬远，多点头，少说话，学说今天天气哈哈，遇狼之患其可免乎。

上边说的都是过去的一点麻烦事情，现在事过情迁，也不过只当作故事谈谈罢了。要省事最好是少说话，本是正当办法，但是在我恐怕有点不大容易实行，所以这难免只是理想的话，所可能的是虽说话而守住文坛之外的立场，弊害自然也就可以减除不少。为什么少说话不容易，难道真是心爱说话，觉得说闲话是一件快乐事么。这未必然。说话是件苦事，要费精神，费时光，还不免有时招

骂，却总是不肯自休，假如不是神灭论者，便会猜想是有小鬼在心头作怪，说得平凡一点，也就是性情难改，如三家村学究之摇头念书，满口虚字耳。鄙人自己估计所写的文章大半是讲道德的，虽然平常极不喜欢道学家，而思想的倾向乃终无法变更，即欲不承认为儒家而不可得，有如皮黄发黑，决不能自夸为白种，良不得已也。所可喜者，这所讲的道德乃是儒家的正统，本于物理人情，其正确超出道学家群之上，要照旧话来说，于人心世道不是没有关系的事。在书房里熟读四书，至今却已全盘忘记，只剩下零星二三章句，想起来觉得有点意思，其最得受用的乃是孔子教诲子路的话，即是知之为知之这一章。我先从不知为不知入手，自己切实的审察，关于某事物你真是有所知识么，这结果大抵是个不字，差不多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就是这样的打消了。以前自以为有点知道，随便开口的有些问题，现在都搁了起来，不敢再来乱谈，表示十分的谨慎，可是留下来的百分二三的事情，经过考虑觉得稍所有知的，那也就不能不坦白的承认，关于这些问题谈到时便须得不客气的说，即使知道得浅，但总不是虚谬。孔子的教训使我学得了九十分以上的谦虚，同时却也造成了二三分的顽固，即对于有些问题的不客气或不让。自己知道一点的事情，愿意公之于人，只要不为名利，其所言者有利人群，虽或未能比诸法施，薪火相传，不知其尽，亦是有意思的事，学人著书的究极目的大概即在于此。又或以己所知，照视世间种种言说行事，显然多是歪曲误谬，有如持灯照暗陬，灯光所及，遂尔破暗，则匡谬正俗实为当然之结果，虽不好辩，亦岂可得。鄙人于积极的著书立言之事犹病未能，唯平日鉴于乌烟瘴气充塞中国，深觉气闷，读吾乡《王仲任遗书》，对于他的疾虚妄的精神非常佩服，仿佛找着了一条道路，向着这方向如能走到一步是一步，虽然原是蜗牛上竹竿，不知道能够进得多少，但既是想

这样做，则纵欲学为多点头少说话，南辕而北辙，殆不可能矣。

以上很啰苏的说明了我写文章的态度，第一，完全不算是文学家，第二，写文章是有所为的。这样，便与当初写《自己的园地》时的意见很有不同了，因为那时说我们自己的园地是文艺，又说，弄文艺如种蔷薇地丁，花固然美，亦未尝于人无益。现在的希望却是在有益于人，而花未尝不美。这恐怕是文人习气之留遗亦未可知，不过只顾实益而离美渐远，结果也将使人厌倦，与无聊的道学书相去不过五十步，无论什么苦心都等于白费了。我的理想是颜之推的家训，但是这怎能企及，明知是妄念，也是取法乎上的意思，所谓虽不能至，心向往之而已。这部《颜氏家训》所表示出来的，理性通达，感情温厚，气象冲和，文词渊雅，可以说是这类著作之极致，后世惜少有知者，唯赵瞰江以老年独为之注，其见识不可及，亦为鄙人所心折者也。

我自前清甲辰执笔学写文章，于今已满四十年，所用名号亦已屡经变换。在民国以前大抵多署独应、仲密，民六以后，在《新青年》等杂志报章上写关于文学的文章，则署真姓名，《语丝》《骆驼草》上用岂明及变化写法，近改号知堂、药堂，亦已有十许年之久矣。现在又想改换，逐渐变化，以至隐姓埋名，而文章要写还是写，希望读者为文而读，不因作者而有赞否的分别。其次，既愿立在文坛之外，名无一定，也可以免于被视为友或敌，多生麻烦。贩卖百物，都标榜字号，自明信实，唯有米店煤栈，不必如此，而人自信之，若水与火，昔无卖处，所需尤切。写文章者岂敢如此自期许，却亦不可无此做起讲之意耳。书架上有一册书，卷内称《秋影园诗》，而首页题曰“无名氏诗”，似是康熙中刻本，序文亦题作《无名氏诗自序》，其中有云：

无名氏非逃名者也，见世之好名者多，凡可以求名者无不为，而特少异于人焉耳。夫名何可求，求则争矣，争则嫉忌嗤笑谄傲附和非毁无不有矣，彼如是以争之，以为得名也，而终于无名。夫名者实之宾也，有其实矣，未有终无名者。……然天下尽争名之人，所见者甚狭小，胜于己则嫉之忌之，不若己则嗤之笑之，贵于己则谄之，卑于己则傲之，同于己则附和之，异于己则非毁之，彼之争名者仅如是而已，而又未尝实能致力于诗，彼以为得名也，而终至无名矣。今无名氏不以名著，令彼争名者读其诗，以无名氏为古人可也，以无名氏为今人亦可也，既无名之可争，尽忘其人己之见，而出其大公无我之心以品题之，安见四海之大，百年之久，岂无真知无名氏之诗者，不忍其名之淹，为之搜其姓氏世里而传之耶。

秋影园主人到底仍是诗人，虽是自称无名氏，题页右首有白文印曰任呼牛马，却终是名心未化，故自序末尾那么的说，但大意很不错，我这里借来颇可应用。我写的不是诗，普通称作随笔，据我自己想也就只是从前白话报的那种论文，因为年代不同，文笔与意见当然有些殊异，但是同在启蒙运动的空气中则是毫无疑义的，所以百年之久那么远的期待盖不可能，也不要品题或赏识，所希望者只是于人不是全然无用而已。人在文坛之外，自然名亦可免列于文籍之中，所以我说是可幸的事，假如这名又变换不一定，那么当然更有好处，至少可以使得读者忘其人己之见，只要所说的话因此能多有一分效力，作者就十分满足，无论什么假名无名都是可以的。这个态度大概有点像以前的幕友，替人家做奏疏拟条陈，只求见诸施行，于民间有利，自己并不想居功或是得名，鄙人固然没有学过申韩，但此意却亦有之，假如想得出什么有利于民国的意思，就是给

人借刻也是愿意，可惜目下尚无此希望，偶有零星小文，还只可自怡悦，故亦仍且随时自具花名耳。

（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东郭十堂记于北京）

《沙滩小集》序[①]

1944年12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民国三十三年阴历岁次甲申，但是阴阳历稍有参差，所以严格的说，甲申年应该是从三十三年一月廿五日起，至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止才是。这在民国除了是第一次的甲申年以外别无什么意义，可是在以前的历史上，这甲申年却不是寻常的年头儿，第一令人不能忘记的是三百年前崇祯皇帝煤山的事，其次是六十年前中法战役马江的事。青年朋友不喜欢看历史的人或者不大想到亦未可知，我们老一辈的比较更多经优患，这种感觉自更痛切，鄙人恰巧又是在这一年里降生的，多年住在北京，煤山就在城内，马江虽只是前辈参加，自己是曾身列军籍的，也深感到一种干系。中国人自己不争气，最近这几百年情形弄得很不像样，差不多说不出有哪一年比较的可以称赞，不过特别是我辈甲申生的人想起来更是丧气罢了。在这时候，有友人们想集刊文章，给我作还历的纪念，这

① 《立春以前·几篇题跋》之八。

在我是万不敢当，而且照上述情形说来，也是很不相称的。不过朋友们的好意很可感激，大家各写一篇文章来汇刊一册，聊以纪念彼此的公私交谊，未始不是有意义的事，虽然交际的新旧不等，有的还不曾相见过，但交谊还是一样，这也觉得很有意思。此集由傅芸子君编辑，名称商量很久，不容易决定，傅君当初拟名为《汉花园集》，本来也很好，但是仔细考虑，汉花园是景山东面的地名，即旧北京大学所在地，其门牌但有一号，只大学一家，怎好霸占了来，固然未必有什么商标权利问题，总之我们也自觉得不好意思。由汉花园再往西南挪移几步，那里有一条斜街，名曰沙滩，倒还不妨借用，于是便称之曰《沙滩小集》。本来想用"沙滩偶语"四字，似乎比较有风趣，但是据故事的联想，偶语未免有点儿违碍，所以终于未曾采用。这里沙滩以地名论固可，反正我们这些人在沙滩一带是常走过的，若广义的讲作沙的滩，亦无不可，在海边沙滩上聚集少数的人，大概也就是二三十名吧，站着蹲着或是坐着，各自说他的故事，此亦大有意义，假如收集为一册书，岂不是有趣味的事，与《十日谈》可以相比么。意大利那时是瘟疫流行，绅士淑女相率避难，在乡村间暂住，闲话消遣，乃得百篇故事，此《十日谈》之本事也。中国现今也正在兵火之中，情形有点相像，人们却别无可逃避之处，故欲求海滨孤岛，蛰居待旦，又岂可得，在这时候大家不能那么高兴的谈讲，那也是当然的了。这集里所收的文章都是承朋友们好意所投寄，也有我自己的混杂在内，我不便怎么说谦逊或是喝彩的话，但总之是极诚实的表示出自己，也表示出在这乱世是这么的还仍在有所努力，还想对于中国有所尽心，至于这努力和尽心到底于中国有何用处，实在也不敢相信。其次，大家合起来出这样一册小集，还有一种意思，便是庄子所说的鱼相濡以沫。这一层意思，我觉得倒是极可珍惜的。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周作人撰。



明治文学之追忆

1944年12月2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今年秋天我写过一篇《我的杂学》，约有二万五千言，略述我涉猎中外图书所受到的几方面的影响。其中有四节是关于日本的，文中曾云：

> 我的杂览从日本方面得来的也并不少。这大抵是关于日本的事情，至少也以日本为背景，这就是说很有点地方的色彩，与西洋的只是学问关系的稍有不同。

概括的说，大概从西洋来的属于知的方面，从日本来的属于情的方面为多，对于我却是一样的有益处。这四节中所说及的有乡土研究，民艺，江户风物与浮世绘，川柳，落语与滑稽本，俗曲，玩具等这几项，各项都说的很简略，而明治文学这一项却未列入，只有第十八节中附带说及云：

> 明治大正时代的日本文学，曾读过些小说与随笔，至今还有好些作品仍是喜欢，有时也拿出来看，如以杂志名代表派别，大抵有《保登登岐须》《昴》《三田文学》《新思潮》《白桦》诸种，其中作家多可佩服，今亦不复列举，因生存者尚多，暂且谨慎。

这里所说的理由只是一小部分，重要的乃是在于现今的自觉，对于文学觉得不大懂得。翻阅旧文章，看见民国十四年的《元旦试笔》中曾经说过，"以前我还以为我有着自己的园地，去年便觉得有点可疑，现在则明明白白的知道并没有这么一片园地了。"在整整的二十年前，已经明了的说了，把文学家的招牌收藏起来，关于文学的话以后便不敢多说，这回的故意省略也就是为此。但是仔细一想，文坛脱退固是好事，把过去的事抹煞不提，缺了一部分也不是办法，所以如今且来补说一点，作为《我的杂学》的一节吧。

我与日本文学的最初的接触，说起来还与东京《朝日新闻》有关。我于前清光绪丙午即明治三十九年到东京，那时夏目漱[①]石已经发表了《哥儿》，继续写着《我是猫》，不久辞去大学教授，入《朝日新闻》社，开始揭载小说《虞美人草》。我与先兄住在本乡汤岛的下宿内，看他陆续买了单行本《我是猫》的上册，《漾虚集》及《鹑笼》等书来，平常所看的是所谓学生报的《读卖新闻》，这时也改定了《朝日》，天天读《虞美人草》，还切拔了卷起留着。后来《虞美人草》印成单行本，我才一读，可是我所喜欢的还是《我是猫》与《哥儿》《三四郎》《门》，以及《草枕》四篇中的小品。《保登登岐须》的写生文我所喜欢的有坂本文泉子，其写儿时生活的《梦一般》我爱读多年，今

---

① "漱"原作"濑"。

年才把他译成了汉文，此外有铃木三重吉与长冢节，铃木的《千鸟》与长冢的《太十和他的狗》等都在《保登登岐须》发表，而其长篇《小鸟的窠与土》又都登载在《朝日》上面，我只译过铃木的几篇《金鱼》等小篇，长冢的可惜未及着手。这些人都与夏目有关的，这里便连带的说及。

夏目以外我所佩服的文人还有森鸥外。与他有关系的杂志是《昴》，后来有《三田文学》。森氏著作甚多，我所喜的也只是他的短篇，收在《分身与走马灯》《涓滴》《高濑舟》，以及《山房札记》各集中。《昴》的同人中有石川啄木、与谢野夫妻，诗与歌都有名，不过那是韵文，于我的影响很少。木下杢太郎我也很佩服，但是他写戏曲与美术评论，为我所不大懂的，唯《食后之歌》一册却宝藏至今。《三田文学》中的森氏作品似以长篇为多，不很记得了，其中有永井荷风，他的随笔论文我很是喜欢，虽然其大部分多是后来所作。户川秋骨也是庆应大学的教师，大概也在其内，但是初期《三田文学》中仿佛少见他的文章，我所读的都是单行本，所以这里的关系也有点说不清楚了。

户川是英文学者，我所喜欢的却是他的随笔，虽然他的英文学的论文也是同样的有意思。他的文章的特色我曾说是诙谐与讽刺，一部分自然无妨说是出于英文学中的幽默，一部分又似日本文学里的俳味，自有一种特殊的气韵，与全受西洋风的论文不同。在这幽默中间实在多是文化批评，比一般文人论客所说往往要更为公正而且深刻。这是我对于户川最为佩服的地方。我在以前佩服内田鲁庵的论文也是同一理由，因为他们的思想都是唯理的，而博识与妙文则居其次焉。唯理思想有时候不为世间所珍重，唯在渐近老年的人自引起共感，若少年血气方盛，不见赞同，固亦无妨也。其次还有这样的两位，他们本来或者并不是一路，但在我觉得同样

的爱重，所以唐突的拉在一起来说，这便是永井荷风与谷崎润一郎。永井的小说如《祝杯》等大都登在《中央公论》上，谷崎的如《刺青》等是在《新思潮》上发表的，当时也读过，不过这里要说的乃是他们的随笔散文，并不是小说。老实说，我是不大爱小说的，或者因为是不懂所以不爱，也未可知。我读小说大抵是当作文章去看，所以有些不大像小说的随笔风的小说，我倒颇觉得有意思，其有结构有波澜的，仿佛是依照着美国板的《小说作法》而做出来的东西，反有点不耐烦看，似乎是安排下好的西洋景来等我们去做呆鸟，看了欢喜得出神。废名在私信中有过这样的几句话，我想也有点道理：

> 我从前写小说，现在则不喜欢写小说，因为小说一方面也要真实，——真实乃亲切，一方面又要结构，结构便近于一个骗局，在这些上面费了心思，文章乃更难得亲切了。

我对于一般小说不怎么喜欢，但如永井晚近所作的《濹东绮谭》，谷崎的《武州公秘话》，所写的方面不同，我读过都感觉有兴趣，不过他们又还写有散文随笔，那么我所喜欢的自然还是在这一边了。永井的《日和下驮》——这书名翻译不好，只好且用原文，大概还是最初登在《三田文学》上，后来单行，是我的爱读书之一，文章与意思固然都极好，我的对于明治的东京的留恋或者也是一种原因，使我特别爱好这一册小书。此外的《荷风随笔》《冬之蝇》《面影》，以及从前的杂稿都曾收集，惜已有散失，《下谷丛话》是鸥外式的新体传记，至今还在翻看。谷崎的随笔大概多是近几年中所写，我所喜的是《青春物语》以后的，如《摄阳随笔》《倚松庵随笔》《鹑鹬陇杂纂》等均是，《文章读本》虽然似乎是通俗的书，我读了也很佩服。

这两位作家的辈分与事业不是一样，我却是一样的看重，关于文章我们外国人不好多嘴，在思想上总是有一种超俗的地方，这是我觉得最为可喜的。讲到末了还有一位岛崎藤村先生，他在日本新文学上的位置是极其重要的，拿别人来和他作比较，例如夏目与森这两位，一是大学教授，一是军医总监，文学活动时期只以明治大正为限，藤村则一生只是弄文学，以二十六岁时发表新诗集起，后来做小说，至七十二岁逝世，还在写《东方之门》未曾完了，前后将五十年，自明治以至昭和，一直为文坛的重镇。他的诗与小说以前也曾读过好些，但是近来却爱看杂文，所记得的还是以感想随笔为多，在这里我也最觉得能看出老哲人的面影，是很愉快的事。我不能正当的称扬其诗与小说的功绩，只在讲到随笔的地方说及他，便是为了这个缘故。藤村随笔里的思想并不能看出有什么超俗的地方，却是那么和平敦厚，而又清澈明净，脱离庸俗而不显出新异，正如古人所说，读了令人忘倦。大抵超俗的文章容易有时间性，因为有刺激性，难得很持久，有如饮酒及茶，若是上边所说的那种作品则如饮泉水，又或是糖与盐，乃是滋养性的也。这类文章我平常最所钦慕，勉强称之曰冲淡，自己不能写，只想多找来读，却是也不易多得，浅陋所见，唯在兼好法师与芭蕉，现代则藤村集中，乃能得之耳。

关于白桦派的诸君，今且从略，其理由则是已在明治以后，不在此文所说范围之内，其次亦因我与诸君多曾相识，故暂且谨慎也。鄙人本非文人，岂敢对于外国文学妄有论列，唯因杂览日本著作，颇受裨益，乃凭主观稍加纪录，以志不忘，见识谬误自不能免，但如陶渊明言，愿识者见而恕之而已。

（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堂笔谈》小引

十堂笔谈（一）

1944年12月18日刊《新民声》
署名东郭生
收入《立春以前》

陶渊明所作杂诗之六有句云，昔闻长者言，掩耳每不喜，奈何五十年，忽已亲此事。这种经验大抵各人都曾有过，只是没有人写出来，而且说的这么亲切。其实这也本来是当然的，年岁有距离，意见也自然不能没有若干的间隔。王筠《教童子法》中有一则云：

> 桐城人传其先辈语曰，学生二十岁不狂，没出息，三十岁犹狂，没出息。

这两句话我很喜欢，古人说，狂者进取，少年时代不可无此精神，若如世间所称的一味的少年老成，有似春行秋令，倒反不是正当的事。照同样的道理说来，壮年老年也各有他当然的责务，须得分头去做，不要说陶公诗中的五十，就是六七十也罢，反正都还有事该做，没有可以休息的日子，庄子曰，息我以死，所以唯年寿尽才有休

息。但是，说老当益壮，已经到了相当的年纪，却从新纳妾成家，固然是不成话，就是跟着青年跑，说时髦话，也可以不必。譬如走路，青年正在出发，壮年爬山过水已走了若干程，老年走的更多了，这条路是无穷尽的，看看是终于不能走到，但还得走下去。他走了这一辈子，结果恐怕也还是一无所得，他所得的只有关于这路的知识，说没有用也就没有用，不过对于这条路上的行人未必全然无用，多少可以做参考，不要听也别无妨碍。老年人根据自己的经历，略略讲给别人听，固不能把前途说得怎么好，有什么黄金屋或颜如玉，也不至于像火焰山那么的多魔难，只是就可以供给旅行者的参考的地方，想得到时告知一点，这也可说是他们的义务。我们自己有过少年时代，记起来有不少可笑的事，在学堂的六年中总有过一两回几乎除了名，那时正是二十前后，照例不免有点狂，不过回想起当时犯过都为了公，不是私人的名利问题，也还可以说得过去。当时也听了不少的长者的教训，也照例如陶公所云掩耳不喜，这其实是无怪的，因为那些教训大抵就只是诲人谄耳，不听倒是对的，在此刻还历之年想起四十年前长老的话，觉得不大有什么值得记忆，更不必说共鸣了。这样看来，五十之年也是今昔很有不同，并不是一定到了什么年龄便总是那么的想的。一个人自以为是，本来是难免的，总之不能说是对，现在让我们希望，我们的意见或者可以比上一代的老辈稍好一点，并不是特别有什么地方更是聪明了，只是有一种反省，自己从前也有过青年时期，未曾完全忘记，其次是现今因年岁阅历的关系，有些意见很有改变了，这颇有可供后人参考的地方，但并没有一种约束力，叫人非如此不可。因为根据这个态度说话，说的人虽然觉得他有说的义务，听的人单只有听的权利，不听也是随意，可以免去掩耳之烦，盖唯有长者咕咕而谈，强迫少年人坐而恭听，那时才有掩耳之必要也。昔冯定远著《家

戒》二卷，卷首题词中有云：

> 少年性快，老年谆谆之言，非所乐闻，不至头触屏风而睡，亦已足矣，无如之何，笔之于书，或冀有时一读，未必无益也。

冯君写家戒，说的是这么明达，我们对青年朋友说话，自然还该客气，仔细想来，其实与平辈朋友说话也无什么不同，大抵只是话题有点选择而已，至于需要诚实坦白本是一样，说的繁简或须分别，但是那也只是论理当如是，却亦不能一定做到也。

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十堂自记。

汉　字

十堂笔谈（二）

1944年12月21日刊《新民声》
署名东郭生
收入《立春以前》

这个题目本来应该写作国文国语，但是我的意思很偏重在表现这国文国语的汉字上面，所以这样的写了，因而里面所说的话也就多少有点变动，不能与泛论中国国文国语相同。中国自己原来只有这一种文字，上边不必再加汉这一字的形容，大概自从三百年前满洲文进来之后，这才二者对立起来，有如满汉饽饽或满汉寿材之类，汉文这名称乃一般通行，至于汉字则是新名词，却也很适用，所以现在就沿用这名称以表示中国特有的形声文字。这种文字在艺术文学上有什么美点，在教育上有什么缺点，这些问题暂且不谈，因为说来话长，而且容易我田引水，谈不出结论来。现今想说的只是为中国前途着想，这汉字倒很是有用，我们有应当加以重视之必要。这如说是政治的看法，也非始不可，但在今日中国有好些事情，我觉得第一先应用政治的方[1]法去看他于中国本身于中国广

① “方”原作“看”。

义的政治上有何利益，决定其价值，从其他标准看出来的评价，即使更为客观更为科学的，也须得放在其次。即如汉字，在外国人特别是在文化系统不同的异民族，感觉极难学，又或在学习诵读写作上，也均比较的不容易，这些或者都是事实也罢，但我们只问这汉字假如对于中国本身是合用的，在政治意味上于中国极有利益，那么这就行了，上边所说的诸种缺点都可暂且搁下不论，而且也可以暂不作缺点论。

汉字在中国的益处是什么呢，我从前写过一篇文章论汉文学的前途，在附记里说过这一节话：

> 中国民族被称为一盘散沙，自他均无异辞，但民族间自有系维存在，反不似欧洲人之易于分裂，此在平日视之或无甚足取，唯乱后思之，正大可珍重。我们翻史书，永乐定都北京，安之若故乡，数百年燕云旧俗了不为梗，又看报章杂志之记事照相，东至宁古塔，西至乌鲁木齐，市街住宅种种色相，不但基本如一，即琐末事项有出于迷信敝俗者，亦多具有，常令览者不禁苦笑。反复一想，此是何物在时间空间中有如是维系之力？思想文字言语礼俗，如此而已。汉字汉语，其来已远，近时更有语体文，以汉字写国语，义务教育未普及，只等待刊物自然流通的结果，现今青年以汉字写文章者，无论地理等等距离间隔如何，其感情思想却均相通，这一件小事实有很大的意义。旧派的人，叹息语体文流行，古文渐衰微了，新派又觉得还不够白话化方言化，也表示不满意。但据我来看，这在文章上正可适用，更重要的乃是政治上的成功，助成国民思想感情的连络与一致。我们固不必要褒扬新文学运动之发起人，唯其成绩在民国政治上实在比较在文学上为尤大，不可不加以承认。

我在这里再补充几句，我们最大的希望与要求是中国的统一，这应从文化上建立基础，文字言语的统一又为其必要条件。中国虽有好些方言系统，而综合的有国语以总其成，以有极古的传统的汉字纪录之，上贯古今，旁及四方，思想礼俗无不通达，文化的统一赖以维持，此极是幸事也。假如没有这汉字，却用任何拼音文字去写，中国的普通国语文便无法可以读懂，势必须拼写纯粹方言，此在拼写方面或可满意，通行地域亦自有限定，其结果即是文字言语之分裂，一方言区域将成为一小国，中国亦即无形的分裂了。

现今的国语与国[①]文诚然未为完善，汉字的使用亦有艰难之点，唯因其有维系文化的统一之功用，政治上有极大意义，凡现在关心中国前途的人都应注意予以重视。这个责任首先落在知识阶级尤其是青年的身上，大家应当意识的尊重汉字，重要之点约有三端：其一是学术的研究。在大学不必说了，就是在中学也当注意文字学，明了汉字形体的大概，不但可为将来专攻的基本，对于文字构造感到趣味，亦有利于学习文章。其二是适合的书写。古今雅俗，字体不一，各有所宜，用不得当，即可成为别字。须先学得一般通用写法，以应实用，其俗字简笔，约定俗成者，亦应知悉，再加以文字学上的若干古字，随宜用入，以有书卷气为度，便不致误。其三是正确的使用。一个个的汉字，都精细的考虑，照着要说的意思排列下去，有如工女穿珠，要粒粒都有着落，变成整串的东西。世俗敬惜字纸，希望文昌垂佑，盖出于科举时代之迷信，殊为可笑。今特对于祖国文字致其珍重之意，则固是合理的事也。

---

① 原无“国”字，今增。



国文

十堂笔谈（三）

1944年12月24日刊《新民声》
署名东郭生
收入《立春以前》

现代的知识青年关于国文至少要养成这两种能力，一能读懂普通的古书，二能写得出普通的国语文。说到古书，中国的情形与西洋各国颇有不同。西洋的文字是拼音的，三四百年前的书便写得很不一样，而且历史都不远，除希腊拉丁文外，简单的说一句，到了十四五世纪有价值的书才出现，现在早已有了翻译注释本，所以一般读者已无读古书之必要，只有专门学者这才直接去从古文书中探取他的资源。中国则从周朝算起，亦已有三千年，虽然字体渐有改变，却是一直用汉字纪录，如今说起书来，差不多就都是古书，我们要想知道一点本国的历史，思想和文学，须得向这里边去寻求。这一大堆的资料，二三千年来多少人的心力所积聚，说杂乱得难利用，好坏都有，也是实在的事，但总之有这一大堆活的资料可用是极难得的，在世间未有其比，除了特殊的若干古典之外，只须少少查考，大抵现代人都能读懂，至少也可通其大意。假如将来文

化发达，整理国故的事业努力下去，那些特殊的古典有如《尚书》内之《盘庚》等篇，都有精美的翻译对照本可看，其他古书都经过校订考证注释，一般入门及工具书也大略完备，读者随处得着帮助，利益自然更大，此刻现在可惜还未能如此，所以青年自己的努力最为重要。上边说普通的古书，其范围也就只是一部分史书，儒家道家的几种主要著作，文学书类择要阅读而已，只要对于汉字知道爱重，文字方面有一点基本知识，再加上有想知道本国事情及其传统的热心，用心读去，虽无明师亦易自通，并不是怎么困难的事。

至于写文章，目的在于传达自己的意思，自然不能使用古文，应当写国语文，那是不成问题的。这个理由并不在于二者之是非而在于能否。我曾说过，我们写文章是想将自己的思想和感情表达出来的，能够将思想和感情多写出一分，文章的力量即加增一分，写出得愈多便愈好。文字乃是一种工具，看那种适用便是好的，本来古文或语体都可以用，这里的问题是要看我们是否能用，那一种用的合适罢了。我们在书房里念过十年以上经书的人，勉强写古文也还来得，可是要想像上边所说那样写出传达意思的文章，觉得力有未逮。梁任公的论说与林琴南的小说翻译，总要算是最好的了，我们是写不成，但同时也不能感觉满意，至少在现今有别的写法可用的时候。那么用白话文么，这也未必尽然。说写白话文，便当以白话为标准，而现在白话的标准却不一定，可以解作国语，也可以解作方言，不如说是国语，比较的有个准则，大抵可解释为可用汉字表示的通用白话。他比起方言来或者有些弱点，但他有统一性，可以通行于全中国，正如汉字一样，我们并非看轻方言与拼音字，实在只是较看重国语与汉字，因为后者对于中国统一工作上更为有用。倘若中国政治统一，文化发达，人人能读能写用汉字的国语文，此外更能使用拼音字的方言，那也是很好的事情。

鄙人虽老且懒，自己未能再去练习，想写什么越语文学，但对于此现象也很高兴，那是无可疑的。以上两节说的都有点旧式亦未可知，但是，所以说的旧的原因如蒙读者所谅解，则话虽不时新而意不无可取，至少也总是诚实耳。　　　　　　　　（十三日）

外国语

十堂笔谈(四)

1944年12月27日刊《新民声》
署名东郭生
收入《立春以前》

我觉得现代青年对于外国语的兴趣远不及老前辈的那么热烈深厚,这是很可惜的事。所谓老前辈,当然不是鄙人这一辈的人,说的是前清同治光绪时代的人物,以年纪论,到了现在总该有八十上下了吧。他们虽然有大半世生在前朝,但其学术上的功绩留在民国的却很不少,如今且举二人为例,有如蔡元培与罗振玉。他们的学业这里也不必细叙,大家大抵都已知道,我只想说说他们与外国语的关系。据罗君《集蓼编》所说,光绪戊戌在上海设东文学社,以东文授诸科学,时中国学校无授东文者,入学者众,王国维氏即在其中,罗君时年已三十三矣。蔡君传略中云,戊戌与友人合设一东文学社,学读和文书,是时年亦三十三岁,及丁未赴柏林,始学习德语,则年四十二。这几位老先生有了相当的年纪,却是辛辛苦苦的要学外国语,是什么缘故呢。在那时候,知识阶级中间有一种忧虑,怕中国要被外人瓜分,会得亡国灭种,想要找出一条救国的路

来，这就是所谓新学，而要理解新学又非懂得外国语不可。这亡国的忧虑与救国的方法在现今的人看来以为何如，那是别一问题，当时却是诚实的相信的，做新学八股的自然也并不是没有，但有些人总是切实的做去，在学习困难的时代努力去追求，这种精神是很可佩服的。

时光荏苒的过去，离开戊戌已有四十六年之久了，外国语的需要加添，学习的机会亦很多，如在中学须习外国语二种，大学又至少加一种，成为必修的功课，可是学习的兴致却反而减退了。这仿佛有如看报，在五十年前，关心国事的人都觉得非通时务不可，而其唯一方法在于看《申报》，在东南水乡的人定得《申报》展转送到，大概已在半个月二十天之后，亲友好事者又争相借看，往往一两月前的报纸还是看得津津有味。到了近时，对于报纸的信仰也渐减退，固然还是人手一张，可是看报的意思已经与以前不同了。这是时势变迁的关系，或者也是无可如何的事，但总之是可惜的，至少是关于外国语的问题，希望青年再加考虑，多分出一点力气来从事学习。专靠从外国语去求得新学以救国，这个想法或者是太简单太旧一点了也未可知，但是为求知识起见必须多学外国语，这总是无疑的。大家即使未能十分积极的去做，在学校里必修的这一部分既然有学习的机会，总须得竭力的学，一面完了学校的功课，一面也于自己大有利益。

我曾经说过：

我的杂学原来不足为法，有老朋友曾批评说这是横通，但是我想劝现代的青年朋友，有机会多学点外国文，我相信这当是有益无损的。俗语云，开一头门，多一路风。这本来是劝人

> 谨慎的话，如今借了来说，学一种外国语有如多开一面门窗，可以放进风日，也可以眺望景色，别的不说，总也是很有意思的事吧。

上边的意思是说借了外国语的帮助多读些书，知识见解益以增进，一般的利益很是不小，若是研究专门学问，外国语自然更是重要，这里无须多说了。（十四日）



国史

十堂笔谈(五)

1945年1月4日刊《新民声》
署名东郭生
收入《立春以前》

国民常识中重要的一部分是国史的知识。据学校里的先生们说,现今学生的本国史的知识却是很缺乏,正是很不幸的事。本来在小学和初中高中,历史教过三转,总该记得一个大概了,但是结果似乎并不好,这是什么缘故呢。或者因为学校太重考试之故吧,听讲的只为应考起见,勉强记忆,等到考过得了分数,便又整个的还给先生了,这也说不定。从前我们在书房里只念四书五经,读得烂熟,却是不能理解,史鉴随意阅看,并不强迫,倒反多少记得,虽然那时所用的只有《纲鉴易知录》《通鉴辑览》这一类的陋书,却也能够使我们知道国史的概要。《论语》是勉强读了的,所以到了中年以后,才来寻找《论语正义》《论语后案》诸书,从新想理会它的意义。由此看来,这原因是很简单的,当作功课做的时候难得发生兴趣,课外又没有资料与机会诱导人去接近史书,说是在学校读书若干年,而史的知识非常缺乏,那是不足怪的。

我们并不说史书是怎么了不得的宝贝，所以非读不可，实在只因国民对于本国的历史须得知道一个概要，深觉得现在这种情形虽然是无怪的，却也是可虑的事，极有救正之必要。有人编成一种适用的简要的通史，可以当参考书也可以做课外读物，自然是最好的办法，不过这件事急切难以希望实现，那么目下的还是在于青年自己努力，找旧材料来姑且应用。没有多大时间读书，或是专心理工方面的人，去找一部比较详明的，例如吕思勉先生编的《本国史》，用心看过一遍，大抵也就够了吧。若是文科系统的不必说了，就是别的人，只要有点时间或兴趣读书的，都应当在这方面多用力，获得国史的知识愈多愈好。这件事似乎也不很难，史学固然是个专门，但如为求常识而读史书，却是别一条路，从看小说也可以走得通的。我曾说过，由《西游记》《水浒传》等，渐至《三国演义》，转到《聊斋志异》，这是从白话人文言的径路。《聊斋》之后，经过了《夜谈随录》一派，一变而转入《阅微草堂笔记》，这样，旧派文言小说的两派都已经入门，便自然而然的跑到《唐代丛书》里边去了。小说本来说是稗史，假如看到《世说新语》《宋琐语》，那已是正史的碎片，读史的能力与兴味亦已养成矣。本来读古文也一样的可以养成读史的能力，不过我不赞成这样做，因为一染了史论的习气，便入了邪道，对于古人往事随意乱道，不但不能从史书得到什么益处，反而心粗气浮，误事匪浅。假如先有了读野史的兴趣，再看正史，他还守着读书的正当态度，不想去妄加判断，只向书中去求得知识，其结果总是无弊的。

这种知识，除通史之外还应注意于近代的一部分。据我的意思，宋元到清最为重要，这一千年中不但内忧外患最多，深刻的显露出中国的虚弱情形，就是文化思想，不论是好是坏，也是从两宋起发生转变，造成现在这状态的。所以治史学的人或者觉得上古

史有许多未开发的地方，值得研究，若在我们则情形不同，所应注重的倒反在于近代。古人以史为鉴，就是说当作镜子用，孔子说，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镜子同样的可以照美丑，但史鉴的意义渐偏重于鉴戒，这与巴枯宁的话相似，看历史是教我们不要再这样，也是很好的意思，不过说到劝戒便须先定善恶是非，又要走到史论一路去，不很妥当。我们的须得是别一种态度，连鉴戒这一层也都搁起，就只简单的想要知道本国过去的这些事情。我们不先假定知道了有什么用处，其理由只是有知道之必要，正如一个人有知道他的父亲祖父的事情之必要一样。祖父的长寿未必足为荣，父亲的死于肺病也未必是辱，不过在为子孙者这不是没有关系的事，他知道了于生活方针上很有参考的价值，那么用处到底还是有的。我们看见国史上光荣的事固然很高兴，有些扫兴的大小事件，看了扫兴原是当然，但是也不可不注意，而且或者应该反而多加注意才是。这有如说到先人的病与死的地方，要知道其事虽在过去多年之前，同家族与同民族的都是一样，在精神与体质上都有一种微妙的联系，最值得我们的深思与反省。奉劝青年读国史，这意思是极平凡的，只有末了这一节算是个人私见，聊表献芹之意，芹不足贵，但请承受这里的一点诚意耳。（二十日）



博　物

十堂笔谈（六）

1945 年 1 月 7 日刊《新民声》
署名东郭生
收入《立春以前》

我们说看国史有如查阅先人的行状和病时的脉案，那么动植物也够到上说是远年的老亲，总之不是全没有什么关系的，只有矿物恐怕有点拉不上罢了。普通性教育的书，要使儿童理解两性生殖的原理，大抵都是从动植讲起，渐渐的到了人类，不但可以讲得明净而有兴趣，实在也是自然的顺序。手头有两册西文的小书，其一名曰《性是什么》，他先从单细胞的动植物说起，随后一面讲到苔类以及显花植物之生殖，一面接着说过的阿米巴讲到水螅，以后是蚯蚓，蛙，鸡和狗，末了才是人类。其一名曰《小孩是怎么生的》，从风媒花虫媒花说到鱼，鸡和狗，以至于人类，文章更是浅明美丽，适于儿童的阅读，曾见中国译本，原本的醇雅不免稍有损失。这两种书都是以博物的资料为性教育之用，再放大了来说，生物学的知识也未始不可以为整个的人生问题研究之参考资料。在好许多年前我曾这样说过，我不信世上有一部经典可以千百年来当做人类的

教训的，只有记载生物的生活现象的比阿洛支，才可供我们参考，定人类行为的标准。这话似乎说的太简括一点，但是我至今还是这样想，觉得知道动植生活的概要，对于了解人生有些问题比较容易，即使只是初中程度的博物知识，如能活用得宜，也就可以应用。分类的一部分看去似不甚重要，但是如《论语》上所说，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与读诗有关，青年多认识种种动植物，养成对于自然之爱好，也是好事，于生活很有益，不但可以为赏识艺文之助。生理生态我想更为重要，从这里看出来的生活现象与人类原是根本一致，要想考虑人生的事情便须得于此着手。我在《谈中国的思想问题》中曾说过：

> 饮食以求个体之生存，男女以求种族之生存，这本是一切生物的本能，进化论者所谓求生意志，人也是生物，所以这本能自然也是有的。不过一般生物的求生是单纯的，只要达到生存的目的便不问手段，只要自己能够生存，便不惜危害别个的生存，人则不然，他与生物同样的要求生存，但最初觉得单独不能达到目的，须得与别个联络，互相扶助，才能好好的生存，随后又感到别人也与自己同样的有好恶，设法圆满的相处。前者是生存的方法，动物中也有能够做到的，后者乃是人所独有的生存道德，古人云，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盖即此也。

中国国民的中心思想之最高点为仁，即是此原始的生存道德所发达而成，如不从生物学的立脚地来看，不能了解其意义之深厚。我屡次找机会劝诱青年朋友留意动物的生活，获得生物学上的常识，主要的目的就在这里。其次是希望利用这些知识，去纠正从前流

传下来的伦理化的自然观。我们只要一翻开书本,自周朝以至清末,前后二千年间,像甘蔗渣儿嚼了又嚼的,记着好许多怪话,如雀入大水[1]为蛤,腐草化为萤,蚯蚓与阜螽为偶等,又如羔羊跪乳,乌反哺,枭食母等,皆是。第一类只是奇怪罢了,第二类乃很荒谬,二者虚妄不实虽然相同,后者更要不得,歪曲事实,假借名教,尤为恶性的也。略知动物生态的人,自能明了小羊不跪不便吃奶,乌无家庭,无从找寻老乌,枭只吞食小动物,不能啄食母肉,可以不至于上他的当。人禽有别,人类自有伦理,不必通行及于禽兽,此类虚饰无实之词亟宜清除,以存真相。我们人类不必太为异物操心,只须自己多多反省,勿过徇私欲,违反自然,多做出禽兽所不为之事,如奴隶及卖淫制度等,斯已足矣。

---

① "水"原作"海"。



医　学

十堂笔谈（七）

1945 年 1 月 10 日刊《新民声》
署名东郭生
收入《立春以前》

我们希望大家活用关于动植物的知识，还有关于人身生理的一部分未曾说及，现在便想来利用这些知识了。希腊哲人教人要知道你自己，这从哪里知道起呢，自己的这个身子，总是第一应该知道的吧。古人虽有求知之心，而少此机缘，虽然古来胡乱杀人，却没有学术的解剖，前清道光时王清任想要明了内脏的位置，还只得到从冢里去察看，真可以说是苦学了。自从西洋的医士合信氏给我们译出《全体新论》以来，这件事也就不很困难，及至学校开设，生理卫生列入中学课程里边，有先生按时讲给大家听，考问得不大记得还要扣分数，这样的一来，就是想忘记也很有点难了吧。可是虽不忘记，却是不能活用，也是徒然，我们所虑的便是这一点。在学校书本子上得来了好些的新知识，好像是药材店的许多小抽屉，都一隔隔的收起来，和历来在家庭社会上得来的更多的旧知识，并排的存着，永不发生关系，随时分别拿出来应用。所以学过

生理学，知道骨胳脏腑[1]构造的人，有时还仍旧相信旧书上所说的话，例如女人比男人要多或是少一根骨头，古时某人是锁子骨的，或静坐炼气，这气可以从丹田往上行，向顶上直钻出去。本来气这说法在古希腊也是有的，沿至欧洲中世还是如此，因为解剖尸体时发见动脉是空的，以为这是气的管子，自血液循环说成立，这气的通路只限定于呼吸系统之内了。中国种种旧说在以前都是想[2]当然的，现今青年已经习得确实的新学说，总当来清算一下子，屏除虚妄，择定一种比较正确的道理，以便有所遵循，勿再模棱两可才是。

再进一步来说，大家既然有了这些知识，关于医学也该有一种了解，即使不想医病，总当具有关于病与药与霉菌的常识，对于医学的尊重之意。我曾这样说过，医疗或是生物的本能，如犬猫之自舐其创是也，但其发达为活人之术，无论是用法术或方剂，总之是人类文化之一特色，虽然与梃刃同是发明，而意义迥殊，中国称蚩尤作五兵，而神农尝药辨性为人皇，可以见矣。医学史上所记便多是这些仁人之用心，不过大小稍有不同，我看了常不禁感叹，觉得假如人类想要找一点足以自夸的文明证据，大约只可求之于这方面吧。我最佩服巴斯德于德法战争中间从啤酒里研究出了霉菌的传染，这影响于人类福利者不知既极，外科伤科产科因了消毒的完成，内科因了预防抗毒的发达，一年中不知道要救助了多少人命，这个功德恐怕近世的帝王将相中没有人能及。有西洋医生说，人类的敌人只是霉菌，须得大家联合起来歼灭他才好。这话是很不错的，所以我拿了来转送给本国青年。在七百年前有张从正写了

---

① "腑"原作"腑"。

② 原无"想"字，今增。

医书十五卷，名曰《儒门事亲》，意思是说事亲者当知医，此书应当一读。其实这岂只是事亲，对于自己及家属以至社会，医与药的常识也都是必要，学校里没有习得的机会，只好自己去找，本国和外国文的都可应用。中国古时医学也曾发达过，可以与希腊罗马相比，可是到了近代便已中绝，即使旧说流传，而无法与现今之生理病理以及霉菌学相连接，鄙人不懂玄学，听之茫然，故在医学一方面，对于国粹了无留恋，所希望大家获得者乃是现代医学的知识，若是医者意也一派的故事只是笔记的资料，我看了好些叶天士薛生白的传说，觉得倒很有趣，却是都不相信也。　（二十四日）

佛　经

十堂笔谈（八）

1945年1月13日刊《新民声》
署名东郭生
收入《立春以前》

在这个时候，假如劝青年来念佛经，不但人家要骂，就是说话的自己也觉得不大妥当。不过我这里所说的是读佛经，并不是念佛诵经，当然没有什么问题，因为经固然是教中的圣典，同时也是一部书，我们把他当作书来看看，这也会于我们很有益的。旧约是犹太教基督教各派的圣书，我们无缘的人似乎可以不必看的了，可是也并不然。卷头《创世纪》里说上帝创造天地，有云：

> 上帝说，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于是地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各从其类，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上帝看着是好的。

这一节话如说他是事实，大概有科学常识的人未必承认，但是我们

当作传说看时，这却很有意思，文章也写得不错。中国讲盘古的故事，仿佛是拿着斧凿在开矿，还有女娲炼石补天的事，无论怎么听总只像童话，但因此也就令人舍不得，所以虽然缙绅先生难言之，却总是留传着，有人爱听，也有人不厌重复的说。佛经里的故事也正是如此，他比旧约更少宗教气味，比中国的讲得更好，更多文学趣味，我劝人可以读点佛经，就是为这个缘故。中国文人著作，据私见说来，唐以前的其文章思想都有本色，其气象多可喜，自宋以后便觉得不佳，虽然别有其他好处亦不能抹煞。总之我对于两晋六朝人的作品很有点儿喜欢，只是这一段落三百年间著作不算多，那么把佛经的一部分归到里边去，可以热闹不少，也是合理的事。我曾赞扬这些译文，多有文情俱胜者，鸠摩罗什为最著，那种骈散合用的文体当然是因新的需要而兴起的，但是恰好的利用旧文字能力去表出新意思，实在是很有意义的一种成就。至于经中所有的思想，当然是佛教精神，一眼看去这是外来的宗教，和我们没甚关系，但是离开凡人所不易领解的甚深义谛，只看取大乘菩萨救世济人的弘愿景行，觉得其伟大处与儒家所说的尧禹稷的精神根本相同，读了令人感激，其力量似乎比经书还要大些。《六度集经》中云：

> 众生扰扰，其苦无量，吾当为地。为旱作润，为湿作筏。饥食渴浆，寒衣热凉。为病作医，为冥作光。若有浊世颠倒[1]之时，吾当于中作佛，度彼众生矣。

此处说理而能与美和合在一起，说得那么好，真是难得。又有把意

[1] "倒"原作"到"。

思寄托在故事里的，虽是容易堕入劝戒的窠臼，却也是写得质朴而美，只觉得可喜，即或重复类似，亦不生厌，有如读唐以前的志怪，唐代的传奇文只有少数可以相比。这一类书本来不少，不过长篇或是全体用偈时也不大相宜，大抵以《百喻经》一类的譬喻经，《杂宝藏经》《贤愚因缘经》《六度集经》等为最适于翻读，我也未能保证看了一定有什么益处，总之比读俞理初所谓愚儒的愚书要好得多。根据个人的经验来说，在四十年前读了《菩萨投身饲饿虎经》，至今还时时想起，不曾忘记。从前杂览的时候，曾读柏拉图记梭格拉底之死，忒洛亚的女人们的悲剧，以及近代人的有些著作，经过类似的感动有好些回，可是这一次总是特别的深而且久，却又是平静的，不是兴奋而是近于安慰的一种影响。这是宗教文学的力量吧，虽然我是不懂宗教的。我记起《投身饲饿虎经》来的时候，往往连带想到《中山狼传》。这传不著撰人名氏，我在《程氏墨苑》中见到，题宋谢枋得，又见《八公游戏丛谈》中题唐姚合，恐怕都是假托，只是文章却写得有意思。看了这篇文章不会得安慰，但也是很有用的，这与上边的经正是两面，我们连在一处想起来，有如服下一帖配搭好的药，虽苦而或利于病也。　　　　　　　　（二十九日）



风土志

十堂笔谈（九）

1945年1月16日刊《新民声》
署名东郭生
收入《立春以前》

中国旧书史部地理类中有杂记一门，性质很是特别，本是史的资料，却很多文艺的兴味，虽是小册居多，一直为文人所爱读，流传比较的广。我想这于现代青年也不是没有益处的，颇想劝大家找一点当课外读物去看也好。这一类书里所记的大都是一地方的古迹传说，物产风俗，其事既多新奇可喜，假如文章写得好一点，自然更引人入胜，而且因为说的是一地方的事，内容固易于有统一，更令读者感觉对于乡土之爱，这是读大部的地理书时所没有的。大约在三四十年前，中国曾经提倡过乡土志，还编成几种教本，要在中小学校讲授，养成爱乡心以为爱国的基本，这个意思是很好的，只可惜同别的好些新意思一样，不久就渐渐消灭，没有留下一点儿成绩。新的乡土志将来让我们希望再有一天会得复兴起来，从新编纂出好书来，现在暂且利用一部分旧书，姑且称为风土志零本，小学无可如何，请中学以上的青年随意看看，也是好的。我的本意

实在是想引诱他们，是的，我老实的说引诱，进到民俗研究方面去，使这冷僻的小路上稍为增加几个行人。专门弄史地的人不必说，我们不敢去劳驾，假如另外有人，对于中国人的过去与将来颇为关心，便想请他把史学的兴趣放到低的广的方面来，从读杂书的时候起离开了廊庙朝廷，多注意田野坊巷的事，渐与田夫野老相接触，从事于国民生活之史的研究，虽是寂寞的学问，却于中国有重大的意义。这种研究须有切实的训练，还是日后的话，我们现在只是说起头的预备，有如起讲写下且夫二字，不过表示其有此意思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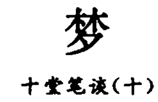
再说古来地理杂记，我觉得他好，就是材料好，意思好，或是文章好的，大约有这几类，都可以看得。其一是记一地方的风物的。单就古代来说，晋之《南方草木状》，唐之《北户录》与《岭表录异》，向来为世所珍重。中国博物之学不发达，农医二家门户各别，士大夫知道一点自然物差不多就只靠这些，此外还有《诗经》《楚辞》《尔雅》的名物笺注而已。其二是关于前代的。因为在变乱之后，举目有山河之异，著者大都是逸民遗老，追怀昔年风景，自不禁感慨系之，其文章中既含有感情分子，追逐过去的梦影，鄙事俚语悉不忍舍弃，又其人率有豪气，大胆的抒写，所以读者自然为之感动倾倒。宋之《梦华》《梦粱》二录，明之《如梦录》《陶庵梦忆》，都是好例。其三[1]是专讲本地的。这本来可以同第一类并算，不过有这一点差别，前者所记多系异地，仿佛用了惊异的眼来看，有点异域趣味，后者则是对于故乡或是第二故乡的留恋，重在怀旧而非知新。我们在北京的人便就北京来说吧，燕云十六州的往事，若能存有记录，未始不是有意思的事，可惜没有什么留存，所以我们的话也只好从明朝说起。明末的《帝京景物略》是我所喜欢的一部书，即使后来

---

① “三”原作“一”。

有《日下旧闻》等，博雅精密可以超过，却总是参考的类书，没有《景物略》的那种文艺价值。清末的书有《天咫偶闻》与《燕京岁时记》，也都是好的。民国以后出版的有枝巢子的《旧京琐记》，我也觉得很好，只可惜写得太少耳。近来有一部英文书，由式场博士译成日本文，题曰《北京的市民》，上下两册，承他送给我一部，虽是元来为西洋人而写，叙述北京岁时风俗婚丧礼节，很有趣味，自绘插图亦颇脱俗。我求得原本只有下册，原名曰《吴的阅历》，罗信耀著，可惜没有汉文本，不然倒也是好书，比古书还更有趣些。

我写笔谈总想不要太主观，不知道能否做到，这回却是自己明白，不免有多少私见。古人曾说，有乡下老吃芹菜觉得很美，想去献给贵人，贵人放到口里去只觉得辣辣的，我所做的有点相像也未可知。但是水芹菜现在吃的人很多，因此不妨引以自慰，我的芹菜将来也会有人要吃的吧。



梦

十堂笔谈(十)

1945年1月22日刊《新民声》
署名东郭生
收入《立春以前》

我如要来谈梦，手边倒也有些好材料，如张伯起的《梦占类考》，晒书堂本《梦书》，蔼理斯的《梦之世界》，拉克列夫的《梦史》等，可以够用。但是现在来讲这些东西，有什么用处呢。这里所谓梦实在只是说的希望，虽然推究下去希望也就是一种梦。案佛书上说，梦有四种，一四大不和梦，二先见梦，三天人梦，四想梦。西洋十六世纪时学者也分梦为三种，一自然的，即四大不和梦，二心意的，即先见梦，三神与鬼的，即天人及想梦。现代大抵只分两类，一再现的，或云心意的，二表现的，或云感觉的。其实表现的梦里即包括四大不和梦，如《善见律》云，眠时梦见山崩，或飞腾虚空，或见虎狼狮子贼逐，此是四大不和梦，虚而不实。先见梦据解说云，或昼日见，夜则梦见，此亦不实，则是再现的梦也。天人示现善恶的天人梦，示现福德罪障的想梦，现在已经不再计算，但是再现的梦里有一部分是象征的，心理分析学派特别看重，称曰满愿的梦，

以为人有密愿野望，为世间礼法所制，不能实现，乃于梦中求得满足，如分析而求得其故，于精神治疗大有用处。此系专门之事，唯如所说其意亦颇可喜，我说希望也就是一种梦，就此我田引水，很是便利。不过希望的运命很不大好，世人对于梦倒颇信赖，古今来不断的加以占释，希望则大家多以为是很渺茫的。希腊传说里有班陀拉的故事，说天帝命锻冶神造一女人，众神各赠以美艳，工巧，媚惑与狡狯，名曰班陀拉，意云众赐，给厄比美透斯为妻，携有一匣，嘱勿启视。班陀拉好奇，窃发视之，一切罪恶疾病悉皆飞出，从此人间无复安宁，唯希望则尚闭存匣底云。希望既然不曾飞出来，那么在人间明明没有此物，传述这故事的人不但是所谓憎女家，亦由此可知是一个悲观论者，大概这二者是相连的也未可知。但是仔细想来，悲观也只是论而已，假如真是悲观，这论亦何必有，他更无须论矣。俗说云，有愚夫卖油炸鬼，妻教之曰，二文一条，如有人给三文两条者，可应之曰，如此不如自吃，切勿售与。愚夫如教，却随即自吃讫，终于一条未卖，空手而回。妻见惊诧，叱之曰，你心里想着什么？答曰，我现在想喝一碗茶。这只是一个笑话，可知希望总是永存的，因为愚夫的想头也就本来是希望也。

说到这里，我们希望把自己的想头来整理一下，庶几较为合理，弗为世人所笑。吃油炸鬼后喝茶，我们也是应当想的，不过这是小问题，只关系自身的，此外还该有大一点的希望值得考虑。清末学者焦理堂述其父训词云，人生不过饮食男女，非饮食无以生，非男女无以生生，唯我欲生，人亦欲生，我欲生生，人亦欲生生。这话说得很好，自身的即是小我的生与生生固是重要，国家民族更是托命的本根，此大我的生与生生尤其应当看重，不必多说道理，只以生物的原则来说也是极明了的事。现代青年对于中国所抱的希

望当然是很大而热烈，不过意气沮[1]丧的也未必没有，所以赘说一句，我们无论如何对于国家民族必须抱有大的希望。在这乱世有什么事能做本来是问题，或者一无所成也说不定，但匣子里的希望不可抛弃，至少总要守住中国人的立场。昔人云，大梦谁先觉。如上边所说大的希望即是大梦，我愿谁都无有觉时，若是关于一己的小梦，则或善或恶无多关系，即付之不论可已。

（民国三十三年除夕）

① "沮"原作"阻"。



《银茶匙》引言[①]

1945年1月1日刊《艺文杂志》1、2期合刊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得了这部《银茶匙》，与文泉子的《如梦记》同样的喜欢，希望把它翻译出来，虽然也知道看惯了油腻的所谓小说的人未必赞赏，不过是想尽我野人献芹的微意而已。《如梦记》总算译成了，这部《银茶匙》分量稍多，便有点怕懒不敢动手，想劝诱别人来做，也不能成功，随后丰一愿意试试看，便由他拿去译述。译稿完成之后，想查阅一遍，再设法发表，可是搁在寒斋的壁厨里已是两年，一直未曾校阅，这回因为把希腊神话暂时中止，想拿这书来补白，看了几节，先行发表，读者如能在这里看到一点近代日本儿童生活的情景，因而对于本国的儿童生活也感到兴趣，加以思量，总是有益的事，鄙人屡次三番将《银茶匙》拿出来介绍的本愿也可以算是达到了。

---

① 《银茶匙》是日本中勘助所作的小说，署名周丰一译，引言首引周作人写的《银茶匙》(37·001)一文，兹不复录。

写《银茶匙》的中氏我仍是佩服尊敬，但是中日事变以后仿佛见过他的好些诗，我不能不表示可惜。这些事固然可以不论，不过我既然介绍推重，这里不得不表明一个界限，我是佩服中氏所著的《银茶匙》一书，若是诗人的中氏，则非鄙人之所知矣。

民国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知堂记于北京。



关于测字

1945年1月1日刊《天地》15、16期合刊
署名东郭生
收入《立春以前》

周栎园的著作，除诗文集外，我都有点喜欢，颇想收集来看。所著如《因树屋书影》十卷，《闽小记》四卷，《读书录》四卷，《印人传》三卷，所辑如《字触》六卷，《同书》四卷，《尺牍新钞》三集各十二卷，均有可取，板刻亦多精好。《字触》有咸丰间伍氏刻本，收入《粤雅堂丛书》中，流传最多，其后有桑氏编《字触补》六卷，光绪辛卯年刊行，所补凡七百馀事。据《字触》方尔止序中云：

> 栎园周先生通才博学，无所不能，尝取谢石之法为人断疑，往往奇中，因据摭古今字说之有据者，萃为一编曰《字触》，触者随意所触，引而伸之，不必其字本义也。

原书虽分庾、外、晰、几、谐、说六部，重要的还是在于外之部，凡例中云：

外之为义，与触无殊，因一字而离合，连数字为引申，全编大旨以此为归。

栎园本善测字，因有此兴趣故编《字触》一书，可为测字研究资料。赵瓯北《陔馀丛考》卷三十四《测字》一则中云：

案，此术不知起于何时。《后汉书》公孙述梦有人告之曰，八厶子系十二为期，述以为公孙当贵之兆，遂称帝。《蔡茂传》，茂梦坐大殿上，有三禾，茂取之得其中穗，又失，郭贺曰，于字禾失为秩，虽曰失之，乃所以得禄也。此后世测字之权舆，然未有专以此为术者。近见王棠《知新录》引宋谢石以拆字擅名，然此术实不自谢石始。

大抵论事物原始极不易，所引二事乃是占梦，不过以文字离合为之，与拈一字为占者不同，若文献可征，也只是可以说最早见于何时史传，不能即断为其时始有。俞曲园《右台仙馆笔记》卷十有《记范时行》一则，中有云：

拆字之术古谓之相字，在宋则有谢石，见何薳《春渚纪闻》，在明则有张乘槎，见镏绩《霏雪录》，谢石事人多知之，至张乘槎则知其名者少矣。其法随举一字，就机之所触而断吉凶。今江湖间挟此技糊口者，先有一定之字，各就其字习成口诀，以应问者，此岂能有中哉。

查考测字的历史，大约只能如此，与其往前钻入牛角湾，还不如往后看他变迁之迹，假如能够看得出一点点来，倒是很有意思的事情

吧。我们第一便举谢石为例，据《春渚纪闻》卷二所记，看他的字是怎么测法的：

> 谢石润夫，成都人，宣和间至京师，以相字言人祸福，求相者但随意书一字，即就其字离析而言，无不奇中者。有朝士其室怀妊过月，手书一也字令其夫持问石，是日座客甚众，石详视字谓朝士曰，此阁中所书否？曰，何以言之？曰，谓语助者，焉哉乎也，固知是公内助所书。尊阁盛年三十一否？曰，是也。以也字上为三十，下为一字也；然吾官人寄此当力谋迁动而不可得否？曰，正以此为挠耳。盖也字着水则为池，有马则为驰，今池运则无水，陆驰则无马，是安可动也；又尊阁父母兄弟近身亲人当皆无一存者，以也字着人则是他字，今独见也字而不见人故也；又尊阁其家物产亦当荡尽否，以也字着土则为地字，今又不见土也，二者俱是否？曰，诚如所言也。朝士即谓之曰，是皆非所问者，但贱室以怀妊过月，方切忧之，所以问耳。石曰，是必十三个月也，以也字中有十字，并两旁二竖下一画为十三也。

这里记的很是活现，实际或未必如此，但大概情形总可以知道了。张乘槎释来远楼事太简单，今且略去，改举范时行为例，《右台仙馆笔记》云：

> 乾隆间苏人有范时行者颇善此术，所言不烦而悉有意义，每日以得钱六百为率，钱足则谢客寂坐，有君平卖卜之风。一营兵拈棋字问终生休咎。范曰，凡围碁之子愈着愈多，象棋之子愈着愈少，今所拈是棋字非碁字，从木不从石，则是象棋子

非围碁子也，恐家中人口日益凋零矣。其人曰，是也，然此非所问，问日后何如耳。范曰，观尔装束是行伍中人，乃象棋中所谓卒也，卒在本界止行一步，若过河后则纵横皆可行，以是言之，尔宜出外方可得志，然卒过河亦止行一步，纵尔外出亦不能大得志也。

馀二事不具录，曲园结论之曰，“诸如此类甚多，余幼时闻故老传说，今不能悉记，姑书此三事，庶范时行之名异时或与谢石张乘槎并传也。”第三个例可以举出吾乡的陶二峰来，在孙彦清《寄龛丙志》卷四中有一则云：

越陶二峰咸同间以拆字名，积资成小康，且享高年，盖精其艺，谈言多奇中，人皆信之，因之随事寓劝戒，多所感化，理宜获福报也。偶与友人论宋谢石事，忆得所见数则书之，他日可备传方伎者蓝本。

有无赖欲构陷人，就拈得翠字。陶曰，君从军得翎顶乎？曰，何由知之。陶曰，卒头着羽，易见也。无赖为瞿然，请究其说，则书卒字，画其中成辛字曰，看似辛苦立业，又并书两人字曰，毕竟满腹小人计划，又书羽字，加番字曰，自谓羽毛丰满，若不翻然悔悟，又书两卒字，一加石一加瓦曰，恐石也碎瓦也瓿。无赖遂戢其谋。

有欲讼其兄者，拈得未字。曰，此事得勿有佘姓若朱姓者主之乎？因书两未字，一加入一加撇曰，佘看似人实非人，朱则不成人也。其人实有县吏[1]朱某役佘某唆之，遂大服。乃拭

① “吏”原作“史”。

未上画加木下曰，明明一本之亲，如何自斧其根，以下陵上。又书天字，引笔自下而上作直贯之曰，纵有一枝刀笔冲得天破，又先书人字，加两画成天字曰，须知天字盖得人字周周正正，平放眼前，倘天理人心认不清楚，又书未字加口字曰，恐将来恶味有说不尽也。其人亦惕然而止。

有甲乙各拟与人合资营运。甲拈得摺字，如书右旁曰，君于此既所素习，又书左旁作两字，一加巴一加屋曰，颇有把握。又书羽字，加两笔曰，但能落笔停匀，是好朋友，又书拍字曰，必然合拍。又书白加巾曰，果然财帛分明，又书扌加殳，又书白字手字各一曰，则投无不利，不难白手成家。乙拈得多字，书两字，一加句一加果曰，自嫌不够，勾引他人，强人合夥，必无结果。又并书两夕字曰，硬拉拢来，看似朋友，毕竟心中一半不交付君。又书夕加口曰，恐有名无实，徒多口舌尔。后甲果得利，乙竟以折阅成讼。所以神验者，由字旁原系卦象，虽就字立说，其吉凶则仍以日辰与易理消息而得之。

余素不信术数，甲子小试前偶为同学强邀，就拈得施字。陶曰，君前此殆久屈矣，因书艹曰，芹字犹未全也，继就加斤曰，然不日成事矣，且高占芹头，名次当不居人下。又书两也字，一加氵曰，有池可养化龙鱼，一加土曰，有地可栽栖凤竹。又书一施字一芳字曰，勉之哉，倘能德施于民，可以流芳百世。是年侥幸果以第一入县学，然末二语则因循至今，徒呼负负，转以无能贻陶君失言之诮矣。

此一则有七百馀字，今全录之，因为足以见近代测字的情形，同治甲字距今已八十年，其施术次第与口吻似无多变革，孙君此文颇有史料的价值。陶二峰测字店后来尚存在，光绪癸巳春间余曾

从章运土一往看，主者仍称陶二峰，年仿佛四十许，当是二峰之孙辈。是岁值大当年，新年供祖像有古铜大五事，即烛台香炉插瓶，需人看守以防窃盗，运土来任此役，及十八日了后乃抽空往测字，因与偕往。所拈何字及如何拆法已不记忆，唯闻主者语中有昏天黑地，阴阳搭戤云云，末则厉声曰，勿可着鬼似的那么着，着鬼者俗语谓鬼附体也。测字毕，视运土惶恐不堪，垂头丧气而出。当时不知这是怎么一回事，颇以为怪，及后若干年闻运土出妻，纳村中寡妇，家运日倾，乃悟其时盖正在计划此事，为术者所诃斥，唯未能遂戢其谋，为可惜耳。

测字而加以训责，似为陶二峰家传之方式，其如何决定应骂与否颇为微妙，孙君虽归之于易理，恐未必然，大抵是由于经验，察言观色，定其人为何如人，所谋为何如事，殆可得其七八矣。越中有看相为业者颇有名，尝语其友人曰，吾辈看相根据相书者十之三，悬揣者亦十之三，其他则出于多年之经验，有如老朝奉看当头，看得多也就看得准，一眼看定，还出价去，也总十不离九了。读书人捧牢书本，只知道说那一套正宗的空话，对于眼前的人情物理全不了解，误了多少大事，连测字看相的江湖术士还不如，此种惭愧我辈不可不知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东郭生记）

杂文的路



1945年1月10日刊《读书》1卷1期
署名知堂
收入《立春以前》

我不是文学者，但是文章我却是时常写的，这二者之间本来没有必然的关系，写不写都是各人的自由，所以我在闲空时胡乱的写几篇，大约也无甚妨碍。我写文章为的是什么呢？以前我曾说过，看旧书以代替吸纸烟，历有年所，那时书价还平，尚可敷衍，现在便有点看不起了，于是以写文章代之，一篇小文大抵只费四五张稿纸，加上笔墨消耗，花钱不多，却可以作一二日的消遣，倒是颇合适的。所写的文章里边并无什么重要的意思，只是随时想到的话，写了出来，也不知道是什么体制，依照《古文辞类纂》来分，应当归到那一类里才好，把剪好的几篇文章拿来审查，只觉得性质夹杂得很，所以姑且称之曰杂文。世间或者别有所谓杂文，定有一种特别的界说，我所说的乃是另外一类，盖实在是说文体思想很夹杂的，如字的一种杂文章而已。

杂文在中国起于何时？这是喜欢考究事物原始的人要提出来

的一个问题，却很难回答，虽然还没有像研究男女私通始于何时那么的难，至少在我也是说不上来，只能回答这总是古已有之的吧。自从读书人把架上的书分定为经史子集之后，文章显然有了等级，我们对于经部未敢仰攀，史部则门径自别，只好在丙丁两等去寻找，大概那杂家的一批人总该与杂文有点渊源，如杂说类中之《论衡》，杂学类中之《颜氏家训》，我便看了很喜欢，觉得不妨我田引水的把他拉了过来，给杂文做门面。古今文集浩如烟海，从何处找得杂文，真有望洋兴叹之感，依照桐城义法的分类，虽是井井有条，却也没有这样的项目，可知儒林文苑两传中人是不写这种文字的了。前几年翻阅《春在堂集》，不意发见了杂文前后共有七编，合计四十三卷，里边固然有不少的好文章，我读了至今佩服，但各样体制均有，大体与一般文集无异，而独自称曰《春在堂杂文》，这是什么缘故呢。我想曲园先生本是经师，不屑以文人自命，而又自具文艺的趣味，不甘为义法理学所束缚，于是只有我自写我文，不与古文争地位，自序云，体格卑下，殆不可以入集，虽半是谦词，亦具有自信，盖知杂文自有其站得住的地方也。照这样说来，杂文者非正式之古文，其特色在于文章不必正宗，意思不必正统，总以合于情理为准，我在上文说过，文体思想很夹杂的是杂文，现在看来这解说大概也还是对的。

尤西堂《艮斋续说》卷八云：

> 西京一僧院后有竹园甚盛，士大夫多游集其间，文潞公亦访焉，大爱之。僧因具榜乞命名，公欣然许之，数月无耗，僧屡往请，则曰，吾为尔思一佳名未得，姑少待。逾半载，方送榜还，题曰竹轩。妙哉题名，只合如此，使他人为之，则绿筠潇碧为此君上尊号者多矣。

我们现在也正是这样，上下古今的谈了一回之后，还是回过来说，杂文者，杂文也，虽然有点可笑，道理却是不错的。此刻大概不大有人想写收得到《古文释义》里去的文章，结果所能写的也无非是些杂文，各人写得固然自有巧妙不同，然而杂文的方向总是有的，或称之曰道亦无不可，这里所用的路字也就是这个意思。普通所谓道都是唯一的，但在这里却很有不同，重要的是方向，而路则如希腊哲人所说并无御道，只是殊途而同归，因为杂文的特性是杂，所以发挥这杂乃是他的正当的路。现在且分作两点来说，即是文章与思想。中国过去思想上的毛病是定于一尊，一尊以外的固是倒霉，而这定为正宗的思想也自就萎缩，失去其固有的生命，成为泥塑木雕的偶像。现在的挽救方法便在于对症下药，解除定于一尊的办法，让能够思索研究写作的人自己去思想，思想虽杂而不乱，结果反能互相调和，使得更为丰富而且稳定。我想思想怕乱不怕杂，因为中国国民思想自有其轨道，在这范围内的杂正是丰富，由杂多的分子组成起来，变化很不少，而其方向根本无二，比单调的统一更是有意思。唯有脱了轨的，譬如横的或斜的路道，那么这显得要发生冲突，就是所谓乱，当然是不应当奖励的。但是假如思想本是健全的话，遇见这种事情也并不怕，他会得调整成为杂的分子，适宜的予以容纳。只在思想定于一尊而早已萎缩了的国民中间，有如结核菌进了营养不良的身体里边，便将引起纷乱，以至有重大的结果来了。中国向来被称为异端，为正宗的人士所排斥者，有两类思想，一是杨墨，一是二氏。古时候有过孟韩二公竭力嚷嚷过，所以大家都知道这事，其实异端之是否真是那么要不得，谁也说不清，至少有些学者便都不大相信。焦理堂在《论语通释》说得很好，如云：

> 《记》曰，夫言岂一端而已，各有所当也。各有所当，何可以一端概之。《史记》《礼书》，人道经纬万端，规矩无所不贯。

又云：

> 唐宋以后，斥二氏为异端，辟之不遗馀力，然于《论语》攻乎异端之文未之能解也。唯圣人之道至大，其言曰，一以贯之。又曰，焉不学，无常师。又曰，无可无不可。圣人一贯，故其道大，异端执一，故其道小。子夏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致远恐泥，即恐其执一害道也。惟其异，至于执一，执一由于不忠恕。杨子唯知为我而不知兼爱，墨子唯知兼爱而不知为我，使杨子思兼爱之说不可废，墨子思为我之说不可废，则恕矣，则不执矣。圣人之道，贯乎为我兼爱者也。善与人同，同则不异。执一则人之所知所行与己不合者皆屏而斥之，入主出奴，不恕不仁，道日小而害日大矣。

焦君的意思以为异端只是一端之说，其毛病在于执一害道，圣人能够取其各有所当之各端而贯通之，便头头是道，犹如为我兼爱之合成为仁也。若是对于异端一一加以攻击，即是学了他们的执一害道，变为不恕不仁，反而有害。这个说法我想是很对的，我说思想宜杂，杂则不至于执一，有大同小异的，有相反相成的，只须有力量贯通，便是整个的了。杨墨之事固其一例，若二氏中之老子本是孔子之师，佛教来自外国，而大乘菩萨之誓愿与禹稷精神极相近，法相与禅又为宋儒用作兴奋剂，去构成性理的体系，其实也已消化

了，所有攻击不但全是意气，而且显示出不老实。假如我们现今的思想里有一点杨墨分子，加上老庄申韩的分子，贯串起来就是儒家人生观的基本，再加些佛教的大乘精神，这也是很好的，此外又有现代科学的知识，因了新教育而注人，本是当然的事，而且借他来搅拌一下，使全盘滋味停匀，更有很好的影响。讲人文科学的人如有兴趣来收入些希腊、亚剌伯、日本的成分，尤其有意思，此外别的自然也都很多。我自己是喜杂学的，所以这样的想，思想杂可以对治执一的病，杂里边却自有其统一，与思想的乱全是两回事。归结起来说，写杂文的要点第一思想宜杂，即不可执一，所说或极细小，而所见须大，反过来说时，假如思想不够杂，则还不如写正宗文章，庶几[①]事半而功倍也。

预备五张稿纸写文章，只写了第一点时纸已用去十分之九，于是这第二点只好简单的说几句而已。杂文的文章的要点，正如在思想方面一样，也宜于杂，这理由是很显明的，本来无须多说。现在写文章既不用八大家的古文，纯粹方言不但写不出，记录下来也只好通用于一地方，结果自然只好用白话文来写。所谓白话即是蓝青官话，原是南腔北调的，以听得懂写得出为标准，并无一定形式，结果变成一种夹杂的语文，亦文亦白，不文不白，算是贬词固可，说是褒词亦无不可，他的真相本来就是如此。现今写文章的人好歹只能利用这种文体，至少不可嫌他杂，最好还希望能够发挥他的杂，其自然的限度是以能用汉字写成为度。同样的翻回去说一句，思想之杂亦自有其限度，此即是中国人的立场，过此则为乱。

---

① “庶几”原作“几庶”。

文学史的教训

1945年1月16日刊《艺文杂志》3卷1、2期合刊
署名十堂
收入《立春以前》

中国文学史不知道谁做的最好，朋友们所做的也有好几册，看过也都已忘记了，但是在电灯没有的时候，仰卧在床上，偶然想起这里边的几点，和别国的情形来比较看，觉得颇有意思。最显著的一件是，世界各民族文学发生大抵诗先于文，中国则似乎是例外。《诗经》是最古的诗歌总集，其中只有《商颂》五篇，即使不说是周时宋人所作，也总是武丁以后，距今才三千年，可是《尚书》中有《虞书》《夏书》，至今各存有两篇，《尧典》《皋陶谟》云是虞史伯夷所作，《禹贡》亦作于虞时，至于《甘誓》更有年代可稽，当在四千一百五十年前也。《皋陶谟》之末有舜与皋陶的歌三章，只是简单的话而长言之，是歌咏在史上的表现，但其成绩不好总是实在的。外国的事情假如以古希腊为例，史诗一类发达最早，即以现存资料而论，成绩也很好，诃美洛斯与赫西阿陀斯的四篇长诗，除印度以外可以称为世界无比的大作，虽然以时代而论不过只是在中国殷周之际。

反复的想起来，中国的《尚书》仿佛即与史诗相当，不过因为没有神话，所以不写神与英雄的事迹，却都是关于政治的事，便只是史而非诗，其所以用散文写的理由或者亦即在此。《国风》《小雅》这一部分在希腊也是缺少，及抒情诗人兴起，则与中国汉魏以来的情形可以相比，没有多大的不同了。讲到散文发达之际，两国又有很相像之点，这件事觉得很有意义，值得加以注意。希腊散文有两个源流，即史与哲学，照中国的说法是史与子，再把六经分析来说，《书》与《春秋》是史，《易》《礼》也就是子了。赫洛陀多斯与都屈迭台斯正与马班相当，梭格拉底与柏拉图仿佛是孔孟的地位，此外诸子争鸣，这情形也有点相似，可是奇怪的是中国总显得老成，不要说太史公，便是《左传》《国语》也已写得那一手熟练的文章，对于人生又是那么精通世故，这是希腊的史家之父所未能及的。柏拉图的文笔固然极好，《孟子》《庄子》却也不错，只是小品居多，未免不及，若是下一辈的亚理士多德这类人，我们实在没有，东西学术之分歧恐怕即起于此，不得不承认而且感到惭愧。希腊爱智者中间后来又分出来一派所谓智者，以讲学授徒为业，这更促进散文的发达，因为那时雅典施行一种民主政治，凡是公民都可参与，在市朝须能说话，关于政治之主张，法律之申辩，皆是必要，这种学塾的势力大见发展，直至后来罗马时代也还如此，虽然政治的意义渐减，其在文章与思想上的影响却是极大的。我所喜爱的古代文人之一，以希腊文写作的叙利亚人路吉亚诺斯，便是这种的一位智者，他的好些名篇可以当作这派的代表作，虽然已是二千年前的东西，却还是像新印出来的，简直是现代通行的随笔，或者称他为杂文也好，因为文章不很简短，所以不大好谥之曰小品。中国散文大概因为他起头很早，在舜王爷的时候已经写了不少，经验多了的缘故吧，左丘明的文笔已是那么漂亮，《战国策》的那些简直是智者的诡辩的那

一路，想见苏秦张仪之流也曾经很下过工夫，不过这里只留下头悬梁锥刺股的故事，其教本与窗课等均已不得而知罢了。大约还是如上边所说，因为态度太老成，思想太一统，以后文章尽管发达，总是向宫廷一路走去，贾太傅上书著论，司马长卿作赋，目的在于想得官家的一顾，使我们并辈凡人看了觉得喜欢的实在不大有，恐怕直至现今这传统的作法也还未曾变更。汉魏六朝的文字中我所喜的也有若干，大都不是正宗的一派，文章不太是做作，虽然也可以绮丽优美，思想不太是一尊，要能了解释老，虽然不必归心哪一宗，如陶渊明颜之推等都是好的。古希腊便还不差，除了药死梭格拉底之外，在思想文字方面总是健全的，这很给予读古典文学的人以愉快与慰安。但是到了东罗马时代，尤思帖亚奴思帝令封闭各学塾，于是希腊文化遂以断绝，时为中国梁武帝时，而中国则至唐朝韩退之出，也同样的发生一种变动，史称其文起八代之衰，实则正统的思想与正宗的文章合而定于一尊，至少散文上受其束缚直至于今未能解脱，其为害于中国者实深且远矣。儒家是中国的国民思想，其道德政治的主张均以实践为主，不务空谈，其所谓道实只是人之道，人人得而有之，别无什么神秘的地方，乃韩退之特别作《原道》，郑而重之而说明之曰：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其意若曰，于今传之区区耳。案，此盖效孟子之颦，而不知孟子之本为东施之颦，并不美观也。孟子的文章我已经觉得有点儿太鲜甜，有如生荔枝，多吃要发头风，韩退之则尤其做作，摇头顿足的作态，如云，呜呼，其亦幸而出于三代之后，不见黜于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而不出于三代之前，不见正于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也，这完全是滥八股腔调，读之欲呕，八代的骈文里何尝有这样的烂污泥。平心说来，其实韩退之的诗，如山

石荦确行径微，黄昏到寺蝙蝠飞，我也未尝不喜欢，其散文或有纰缪，何必吹求责备，但是不幸他成为偶像，将这样的思想文章作为后人模范，这以后的十代里盛行时文的古文，既无意思，亦缺情趣，只是琅琅的好念，如唱皮黄而已，追究起这个责任来，我们对于韩退之实在不能宽恕。罗马皇帝封闭希腊学堂，以基督教为正宗，希腊文学从此消沉了，中国散文则自韩退之被定为道与文之正统以后，也就渐以堕落，这两者情形很有点相像，所可幸的是中国文学尚有复兴之望，只要能够摆脱这个束缚，而希腊则长此中绝，即使近代有新文学兴起[①]，也是基督教文化的产物，与以前迥不相同了。

我们说过中国没有史诗而散文的史发达独早，与别国的情形不同，这里似乎颇有意义。没有神话，或者也是理由之一，此外则我想或者汉文不很适合，亦未可知。《诗经》里虽然有赋比兴三体，而赋却只是直说，实在还是抒情，便是汉以后的赋也多说理叙景咏物，绝少有记事的。这些消极方面的怕不足做证据，我们可以从译经中来找材料。印度的史诗是世界著名的，佛经中自然也富有这种分子，最明显的如《佛所行赞经》五卷，《佛本行经》七卷，汉文译本用的都是偈体。本来经中短行译成偈体，原是译经成法，所以这里也就沿用，亦未可知，但是假如普通韵文可以适用，这班经师既富信心，复具文才，不会不想利用以增加效力的。再找下去，可以遇见弹词以及宝卷。弹词有撰人名氏，现存的大抵都是清朝人所作，宝卷则不署名，我想时代还当更早，其中或者有明朝的作品吧。我们现在且不管他的时代如何，所要说明的只是此乃是一种韵文的故事，虽然夹叙夹唱，有一小部分是说白。其韵文部分的形式有七字成一句，三五字成一句者，有三三四字以三节成一句者，俗名

① “起”原作“趣”。

攒十字，均有韵，此与偈语殊异，而词句俚俗，又与高雅的汉文不同。尝读英国古时民间叙事小歌，名曰拔辣特，其句多落套趁韵，却又朴野有风趣，如叙闺中帐钩云，东边碰着丁冬响，西边碰着响冬丁，仿佛相似。我们提起弹词，第一联想到的大抵是《天雨花》，文人学士一半将嗤笑之，以为文词粗俗，一半又或加以许可，则因其或有裨于风化也。实在这两样看法都是不对的，我觉得《天雨花》写左维明的道学气最为可憎，而那种句调却也不无可取，有如老夫人移步出堂前，语固甜俗，但是如欲以韵语叙此一节，风骚诗词各式既无可用，又不拟作偈，自只有此一法可以对付，亦即谓之最好的写法可也。史诗或叙事诗的写法盖至此而始成功，唯用此形式乃可以汉文协韵作叙事长篇，此由经验而得，确实不虚，但或古人不及知，或雅人不愿闻，则亦无可奈何，又如或新人欲改作，此事不无可能，只是根本恐不能出此范围，不然亦将走入新韵语之一路去耳。不佞非是喜言运命论者，但是因史诗一问题，觉得在语言文字上也有他的能力的限度，其次是国民兴趣的厚薄问题，这里不大好勉强，过度便难得成功。中国叙事诗五言有《孔雀东南飞》，那是不能有二之作，七言则《长恨歌》《连昌宫词》之类，只是拔辣特程度，这是读古诗的公认之事实，要写更长的长篇就只有弹词宝卷体而已。写新史诗的不知有无其人，是否将努力去找出新文体来，但过去的这些事情即使不说教训也总是很好的参考也。

小说发达的情状，中国希腊颇有点近似，但在戏曲方面则又截然不同，说来话长，今且不多谈，但以关于诗文者为限。现在再就散文说几句，以为结束。中国散文发达比希腊还早，这在世界文学史上是特殊的事，而且连绵四千年这传统一直接连着，至少春秋以来的文脉还活着在国文里，虞夏的文辞则还可以读懂。希腊文化为基督教所压倒了，可是他仍从罗马间接的渗进西欧去，至文艺复

兴时又显露出来，法国的蒙田与英国的培根都是这样的把希腊的散文接种过去，至今成为这两国文艺的特色之一。西洋文学的新潮流后来重复向着古国流过去，希腊想必也在从新写独幕剧与写实小说，中国在这方面原来较差，自然更当努力，只有杂文在过去很有根柢，其发达特别容易点，虽然英法的随笔文学至今还未有充分的介绍，可以知道现今散文之兴盛其原因大半是内在的，有如草木的根在土里，外边只要有日光雨水的刺激，就自然生长起来了。这里我们所要特别注意的是，我们说散文发达由于本来有根柢，这只是说明事实，并非以此自豪，以为是什么国粹，实在倒是因此我们要十分警戒，不可使现代的新散文再陷入到旧的泥坑里去，因为他的根长在过去里边，极是容易有这危险。我在上边说过，左丘明那时候已经有那一手熟练的文章，这一面是很可佩服的事情，一面也就是毛病，我们即使不像韩退之那么专讲摇头摆尾的义法，也总容易犯文胜之弊，便是雅达有馀而诚不足，现今写国语文的略不小心就会这样的做出新的古文来，此乃是正宗文章的遗传病，我们所当谨慎者一。其次则是正统思想的遗传病，韩退之的直系可以不必说了，文学即宣传之主张在实际上并不比文以载道好，结果都是定于一尊，不过这一尊或有时地之殊异罢了。假如我们根据基督教的宗旨，写一篇大文攻击拜物教的迷信，无论在宗教的立场上怎么有理，我既然以文艺为目的，那么这篇文章也就只是"新原道"，没有着笔之价值。过于热心的朋友们容易如此空费气力，心里不赞成韩退之，却无意的做了他的伙计，此为所当谨慎者之二。中国散文的历史颇长，这是可喜的事，但因此也有些不利的地方，我们须得自己警惕，庶几可免，此文学史所给与的教训，最切要亦最可贵者也。　　　　（民国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医师礼赞

1945年1月2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宋朝的范仲淹有一句话，表示他的志愿，说不为良相则为良医。这句话很是普通，知道的人很多，但是我觉得很喜欢，也极可佩服。《史记》曾云，国乱则思良相，这本来是极重要的，如今把他同良医连在一起来说，我觉得有意思的就在这里。政治与医学，二者之间盖有相通之处，据我想来，医生未必须学政治家的做法，或者大政治家须得有医师的精神，这才真能伟大吧。我喜欢翻阅世界医学史，里边多有使我们感激奋发的事。我常想医疗或是生物的本能，如犬猫之自舐其创是也，但其发展为活人之术，无论是用法术或方剂，总之是人类文化之一特色，虽然与梃刃同是发明，而意义迥殊，中国称蚩尤作五兵，而神农尝药辨性为人皇，可以见矣。医学史上所记便多是这些仁人之用心，不过大小稍有不同，我想假如人类要找一点足以自夸的文明证据，大约只可求之于这方面吧。据史家伊略脱斯密士在《世界之初》中说，创始耕种灌溉的人成为

最初的王，在他死后便被尊崇为最初的神，还附有五千多年前的埃及石刻画，表示古圣王在开掘沟渠，这也说的很有意思。案神农氏在中国正是极好的例，他教民稼穑，又发明医药，农固应为神，良医又与良相并重，可知医之尊，良相云者即是讳言王耳。由此观之，政治的原始的准则是仁政，政治家也须即是仁人，无论其为巫，为农或为医，都是一样，但是我们现在所谈则只是关于医的一方面，所以别的事情也就暂且不提了。

讲到医师的伟大精神，第一想起来的是古来所谓希坡克拉德斯之《誓愿》。希氏生于希腊，称医药之父，生当中国周代，与聂政同时，有集六十篇传于世，基督前三世纪初所编成，距屈原怀沙之年盖亦不远也。《誓愿》为集中之一篇，分为两部分。其一是尊师：他当视教他的人有如父母，与之共生活，如有必要当供给之，当视其子如己子，如愿学医者当教诲之，没有报酬或契约。其二是医生的本分：他当尽心力为病家处方疗养，不为损害之事，不予人以毒药，即使有人请求，亦不参与商榷，不与妇女堕胎；凡所见闻关于人生的事，在行医时或其他时所知，而不当在外张扬者，严守秘密。如《誓愿》中说及，总之他当保守他的生活与技术之圣洁。这并不是宗教的宣誓，其意义只是世俗的，而其精神却至伟大。此誓愿与文句未必真是希氏所定，但显然承受他的精神，传至后世一直为医师行业的教训。官吏就职也有宣誓的仪式，我们听得很多，与这个相比便显得是游戏，只是跳加官而已。

其次，近代医学上消毒的成功即是仁术之一证明。我曾赞叹说，巴斯德从啤酒的研究知道了霉菌的传染，这影响于人类福利者有多么大，单就外科伤科产科来说，因了消毒的施行，一年中要救助多少人命，以功德论，恐怕十九世纪的帝王将相中没有人可以及得他来。这应用在内科上，接种的疗法大为发达，从前只有牛痘一

法可防天花，现在则向来所恐惧的传染病大抵可以预防，霉菌学者的功劳的确不小。还有生理学的研究与病理学一同进步，造出好些药饵如维他命与诃尔蒙，与其说药石无宁称为补剂，去病亦转为养生，这种新的方剂有益于身体，新的观念也于人心上同样的有益。《老学庵笔记》有一则记事云：

> 青城山上官道人，北人也，巢居食松麨，年九十矣，人有谒之者，但粲然一笑耳，有所请问则托言病聩，一语不肯答。予尝见之于丈人观道院，忽自语养生曰，为国家致太平与长生不死，皆非常人所能然，且当守国使不乱以待奇才之出，卫生使不夭以须异人之至，不乱不夭皆不待异术，唯谨而已。予大喜，从而叩之，则已复言聩矣。

养生之道通于治国，殆是道家的学说，这里明了的说出，而归结于谨之一字，在中国尤为与政治的病根适合。这种思想不算新了，却是合于学理的，补固是开源，谨亦是节流，原是殊途而同归也。

医师与政治家一样，所要的资格与条件是学问与经验，见识与道德，这末一件列在最后却是最要。俗语云，医生有割股之心，率直的说得好，股固可不必割，但根本上是利他的事，所以这种心也不可无，不过此未免稍近于佛教的，而不是儒道的说法耳。也有医师其道德却近于科学的。尝见有西国医生，遇老媪生瘤求割治，无力付给施疗病室的每天一角五分的饭钱，方欲辞去，医生苦留不得，乃为代付七天的饭钱一元另五分，住院治讫始纵之去。他何为必欲割此风马牛之赘庞，岂将自记阴功乎，殆因看着可割之瘤而不令割去，殊觉得不好过，故必欲割之而后快，古人或称为技痒，实则谓其本于技术的道德亦可也。诊察疾病，以学问经验合而断之，至

于如何处分，则须有见识为主，或须立即开刀，即不能以现今倦怠，延至后日，养痈贻患，又或须先加静养，亦不能急功近利，妄下刀圭，揠苗助长，此既需有识力，而利他的宗旨为之权衡，乃尤为重要。其实一切人类文化悉当如是，今乃独见之于医术，其原因固亦由于医师之用心，在他方面虽与宗旨违失，祸及生民，所在多有，却没有病人死在面前，证明药石之误下，故人多不觉，主者乃得漏网耳。单就这一点看来，医师之可尊过于一般士大夫，盖已显然可知矣。

我这里礼赞医师，所赞的医师当然以良医为限，那是没有问题的。所谓良医有两个意思，其一是能医好病的医生。医生的本领原来是在于医病，但未必全都能医好，这也是无可如何，最怕的是反而医出病来，那就总不能算是良医了。这样的医生却是古已有之，如《笑得好》有一则云：

> 一医家迁居，辞邻舍曰，向忝邻末，目今迁居，无物可为别敬，每位奉药一服。邻人辞以无病，医人曰，你只吃了我的药，自然有病了。

其次的良医是良善的医生。医师能医得好病，那是很好的了，假如他要大敲[①]竹杠，也就不见得可以礼赞，这种医生在《笑林》里不见提及，所以现在无例可引。为什么不见于笑话里的呢。这个理由谁知道，大概是因为不觉得可笑，大家只是有点怕他罢了。还有一层，我所谓医指的是现代受过科学训练的医生，别的不算在内，这也须得附带的说明一句。

---

① “敲”原作“拷”。



国语文的三类

1945年1月2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立春以前》

书架上有一部《宗月锄遗著八种》，寒夜无事，拿下来翻看。末了一种是《历代名人选例汇钞》二卷，分录文诗选本例言，卷上有姚鼐《古文辞类纂类例》和曾国藩《求阙斋经史百家杂钞例》，卧读一过，觉得很有意思。《古文辞类纂》是桐城派的圣书，四十多年前在南京学堂里的时候，仪征刘老师为汉文总教习，叫学生制备这部书，用作圭臬，我们官费生买不起的也只好不买，从同学处却也借了来看过一下。不知怎的对于他的印象还不及《古文观止》的好，文章反正差不多，未必辨得出什么好坏，大抵这还是人的印象的反映，方望溪的刻薄的事后来才知道，当时对我们讲义法的人总觉得是一派假道学，不能引起好感，假道学当然只是那时的猜疑，其实客气总是真的。宗君在类例后面加上小注，也说明云：

陆继辂《合肥学舍札记》云，《类纂》不录唐顺之《广右战功

序》，而归震川寿序录至四首，未免可疑，《出师表》仍俗本加前字亦非。吴敏树与人论文书云，今之称桐城派者，始自乾隆间姚郎中姬传，自以古文法脉传之刘海峰，而海峰固受业方望溪者，故其撰《类纂》一书，遂以方刘续震川，而以震川续八家，明以古今文统系之己也，云云。是其用心所在，人早有以窥之矣。

这种办法本来也并不是姚姬传发明的，推究上去当然是韩退之，而韩退之则又是学孟子的，读过《四书》的人大概都能记得。明赵梦白著《笑赞》中有一则云：

> 唐朝山人殷安尝谓人曰，自古圣人数不过五，伏羲神农周公孔子，乃屈四指。自此之后，无屈得指者。其人曰，老先生是一个。乃屈五指曰，不敢。赞曰，殷安自负是大圣人，而唐朝至今无知之者，想是不会装圣人，若会装时，即非圣人，亦成个名儒。

赵君是道地的贤人，而对于装圣人名儒者如此说法，岂不痛哉。姚君也并不是没有他自己的本领的人，而无端背上去抗了一个方望溪，又加上归震川与韩退之，倒反弄得自己也爬走不动。比较起来，曾君的《经史百家杂钞》要高明得多了。第一，他不装圣人，要和别人争什么文统。第二，他不像别人那样不敢选经文，书名既列有经史，所钞每类以六经冠其端，尊经与否可不必论，总之他是懂得经史都是文章的。第三，分类也较合理。《类纂》分十三类，派里的人遵奉不敢违，那是当然的，但是我们隔教固然莫名其妙，就是同行的文人也不一定赞同。曾君便把他增减为十一类，用在古文

上觉得适当，因为分得颇有条理，如删去赠序类，归并颂赞箴铭于词赋之下，附碑志于传志内，都很不错，所增有叙记典志，意思在于看重史书，但又说明后世古文中不多见，此或出于经世家的意见，与一般论文者自稍有不同耳。

上边说了些闲话，仿佛是想来议论古文选本的好歹，其实并不是如此，我所觉得有意思的乃是因了古文的分类而想到我们的国语文的体制。我看《杂钞》的十一类中，只有其一论著，其三序跋，其六书牍，其十一杂记，这四类的文章现在我们能够写，其馀的便有点困难，实在也是不大有此需要。例如其二词赋，这就为才力所限，用国语文又难用韵，只好敬谢不敏，其四五诏令奏议，现已不用，其七八哀祭传志，虽尚有用处，也总不是人人来得，其九十叙记典志，属于史事典章，更是专门之事了。归结起来，我们用现代国语文写文章，所能做的便只有上面所说的这几类，比较都是不重要的，难怪看惯正宗的古文的先生们要看不起，说这不过是些小品罢了。这实在也是难怪的。即如论著一类，我虽说是现在可以写，其实还很有疑问，据《杂钞例》说明云："经如《洪范》《大学》《中庸》《乐记》《孟子》皆是。后世诸子曰篇，曰训，曰览，古文家曰原，曰论，曰辨，曰议，曰说，曰解皆是。"这样说来，现在应当称作学术论文，或建立理论，或考证发明，非思想家学者不能胜任，我们不是弄哲学政治的人，既然不愿学做《原道》这一路的东西，又写不出周秦诸子那种作品来，俗语云，比上不足，比下有馀，那么仔细考索之后大约也就只好断念，把这一类文章题目暂且搁起。这样一来，馀下的只有三类了，篇幅不长，内容也不甚严正，普通正统文人的集子里都是不大收的，无论怎么看法总不免似乎是小品，所以我说是难怪。不过难怪云者乃是宽恕之词，若是依照道理说来，其错误或不通之处还仍是显然存在也。

所谓小品不知是如何定义。最平常的说法是照佛经原义，详

者为大品经，略者为小品。我们不去拉扯唐三藏所取来的《大般若经》，就只拿《维摩诘经》过来，与中国的经书相比，便觉得不但孔孟的文章都成了小小品，就是口若悬河的庄生也要愕然失色，决不敢自称为大品了。假如不是说量而是说质，以为凡文不载所谓道，不遵命作时文者，都不合式，那是古已有之的办法，对于正统正宗的文章乃是异端，不只在其品之大小而已。所以小品的名称实在很不妥当，以小品骂人者固非，以小品自称者也是不对，这里我不能不怪林语堂君在上海办半月刊时标榜小品文之稍欠斟酌也。我曾说我们写国语文，并无什么别的大理由，只因写文章必须求诚与达，所以用的必得是国语，而写的也只是上边的这几类，盖古文用起来不顺手，不容易达出真意思，若是去写新古各式的时文，又未免不能诚，这就根本上违反了写文章的本意了。大家岂不愿意做出洋洋洒洒的大文章来，不独自己体面，也可使得人家爱看，可是作文小事，第一不可失信于自己，心口不一，即是妄语，所当切戒，故写国语文者少写大品的文章，有时固是实在不能，有时亦是不为也。说到这里，我的意思已经讲明白了。我们现在用了国语文做工具，想要写出自己的感想和意见来，其方法是直接对读者说话，或依据前言加以发挥，或记事物，结果不出上边说过的几类，但这样便是好的，是正当的方向，我们应当一直的走下去。有才力和兴趣的人不妨去试试小说戏曲，这是新兴的部门，大有发展的馀地，但是在只能写散文的人，则还只得走他的这一条道，路是寂寞，荒芜，而且长，不过这是散文的走路，走下去我相信可走得通。至少要比过去的路程还更有意思，更有希望。

立春以前

1945年1月30日刊《新民声》
署名东郭生
收入《立春以前》

我很运气，诞生于前清光绪甲申季冬之立春以前。甲申这一年在中国史上不是一个好的年头儿，整三百年前流寇进北京，崇祯皇帝缢死于煤山，六十年前有马江之役，事情虽然没有怎么闹大，但是前有咸丰庚申之烧圆明园，后有光绪庚子之联军入京，四十年间四五次的外患，差不多甲申居于中间，是颇有意思的一件事。我说运气，便即因为是生于此年，尝到了国史上的好些苦味，味虽苦却也有点药的效用，这是下一辈的青年朋友所没有得到过的教训，所以遇见这些晦气也就即是运气。我既不是文人，更不会是史家，可是近三百年来的史事从杂书里涉猎得来，占据了我头脑的一隅，这往往使得我的意见不能与时式相合，自己觉得也很惶恐，可以说是给了我一种障碍，但是同时也可以说是帮助，因为我相信自己所知道的事理很不多，实在只是一部分常识，而此又正是其中之一分子，有如吃下石灰质去，既然造成了我的脊梁骨，在我自不能不加

以珍重也。

其次我觉得很是运气的是，在故乡过了我的儿童时代。在辛丑年往南京当水兵去以前，一直住在家乡，虽然其间有过两年住在杭州，但是风土还是与绍兴差不多少，所以其时虽有离乡之感，其实仍与居乡无异也。本来已是破落大家，本家的景况都不大好，不过故旧的乡风还是存在，逢时逢节的行事仍旧不少，这给我留下一个很深的印象。自冬至春这一段落里，本族本房都有好些事要做，儿童们参加在内，觉得很有意思，书房放学，好吃好玩，自然也是重要的原因。这从冬至算起，祭灶、祀神、祭祖、过年拜岁、逛大街、看迎春、拜坟岁，随后跳到春分祠祭，再下去是清明扫墓了。这接连的一大串，很有点劳民伤财，从前讲崇俭的大人先生看了，已经要摇头，觉得大可不必如此铺张，如以现今物价来计算，一方豆腐四块钱，那么这糜费更是骇人听闻，幸而从前也还可以将就过去，让我在旁看学了十几年，着实给了我不少益处。简单的算来，对于鬼神与人的接待，节候之变换，风物之欣赏，人事与自然各方面之了解，都由此得到启示，我想假如那十年间关在教室里正式的上课，学问大概可以比现在多一点吧，然而这些了解恐怕要减少不少了。这一部分知识，在乡间花了很大的工夫学习来的，至今还是于我很有用处，许多岁时记与新年杂咏之类的书我也还是爱读不置。

上边所说冬季的节候之中，我现在只提出立春来说，这理由是很简单的。因为我说诞生于立春以前，而现今也正是这时节，至于今年是甲申，我又正在北京，那还是不大成为理由的理由。说到这里，我想起别的附带的一个原因，这便是我所受的古希腊人对于春的观念之影响。这里又可以分开来说，第一是希腊春祭的仪式。我涉猎杂书，看中了茀来若博士哈理孙女士讲古代宗教的著作，其中有《古代艺术和仪式》一册小书，给我作希腊悲剧起原的参考，很

是有用，其说明从宗教转变为艺术的过程又特别觉得有意义。话似乎又得说回去。《礼运》云：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古今中外人情都不相远，各民族宗教要求无不发生于此。哈理孙女士在《希腊神话论》的引言里说：

> 宗教的冲动单向着一个目的，即是生命之保存与发展。宗教用两种方法去达到这个目的，一是消极的，除去一切于生命有害的东西，一是积极的，招进一切于生命有利的东西。全世界的宗教仪式不出这两种，一是驱除的，一是招纳的。饥饿与无子是人生的最重要的敌人，这个他要设法驱逐他。食物与多子是他最大的幸福。希伯来语的福字原意即云好吃。食物与多子这是他所想要招进来的。冬天他赶出去，春夏他迎进来。

因此无论天上或地下是否已有天帝在统治着，代表生命之力的这物事在人民中间总是极被尊重，无论这是春，是地，是动植物，或是女人。西亚古文明国则以神人当之，叙利亚的亚陀尼斯，弗吕吉亚的亚帖斯，埃及的阿施利斯皆是，忒拉开的迭阿女索斯后起，却盛行于希腊，由此祭礼而希腊悲剧乃以发生，神人初为敌所杀，终乃复生，象征春天之去而复返，一切生命得以继续，故其礼式先号咷而后笑。中国人民驱邪降福之意本不后人，唯宗教情绪稍为薄弱，故无此种大规模的表示，但对于春与阳光之复归则亦深致期待，只是多表现在节候上，看不出宗教的形式与意味耳。冬至是冬天的顶点，民间于祭祖之外又特别看重，语云，冬至大如年，其前夕称为冬夜，与除夕相并，盖为其是季节转变之关捩也。立春有迎春之仪

式，其意义与各民族之春祭相同，不过中国祀典照例由政府举办，民众但立于观众的地位，仪式已近于艺术化，而春官由乞丐扮演，末了有打板子脱晦气之说，则更流入滑稽，唯民间重视立春的感情也还是存在，如前一日特称之曰交春，又推排八字者定年份以立春为准则，假如生于新正而在立春之前，则仍不算是改岁。由此可知春的意义在中国也比新年为重大，老百姓念诵九九等候寒冬的过去，最后云，九九八十一，犁耙一齐出，欢喜之情如见，此盖是农业国民之常情，不分今昔者也。但是乡间又有一句俗语云，春梦如狗屁。冬夜的梦特别有效验，一过立春便尔如此，殊不可解，岂以春气发动故，乱梦颠倒[1]，遂悉虚妄不实欤。

希腊人对于春的观念我觉得喜欢的，第二是季节影响的道德观。这里恐怕没有绝对的真理，只是由环境而生的自然的结论，假如我们生在严寒酷暑，或一年一日夜的那种地方，感想当然另是一样，只有在中国或希腊，四时正确的迭代，气候平均的变化，这才感觉到他仿佛有意义，把他应用到人生上来。中国平常多讲五行，这个我很有点讨厌，但是如孔子所说，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却觉得颇有意思，由此引申出儒家的中庸思想来，倒也极是自然，这与希腊哲人的主张正相合，盖其所根据者亦相同也。人民看见冬寒到了尽头，渐复暖过来，觉得春天虽然死去，却总能复活，不胜欣喜，哲人则因了寒来暑往而发见盛极必衰之理，冬既极盛，春自代兴，以此应用于人生，故以节为至善，纵为大过，而以格言总之则曰勿为已甚。此在中国亦正可通用，大抵儒道二家于此意见一致，推之于民间一般莫不了解此义，由于教训之传达者半，由于环境之影响盖亦居其半也。老子曰，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鄙人

① "倒"原作"到"。

甚喜此语，但是此亦须以经历为本，如或山陬海隅，天象有特殊者，则将不能理会，而其主张或将相反也未可料。昔者赫洛陀多斯著《史记》，记希腊波斯之战，波斯败绩，都屈迭台斯继之，记雅典斯巴达之战，雅典败绩，在史家之意皆以为由于犯了纵肆之过，初不外波斯而内雅典，特别有什么曲笔，此种中正的态度真当得史家之父的称号，若其意见不知学者以为如何，在鄙人则觉得殊有意趣，深与鄙怀相合者也。

上边的话说的有点凌乱，但总可以说明因了家乡以及外国的影响，对于春天我保有着农业国民共通的感情。春天与其力量何如，那是青年们所关心的问题，这里不必多说，在我只是觉得老朋友又得见面的样子，是期待也是喜悦，总之这其间没有什么恋爱的关系。天文家曰，春打六九头，冬至后四十五日是立春，反正一定的。这是正话，但是春天固然自来，老百姓也只是表示他的一种希望，田家谚云，五九四十五，穷汉街头舞，是也。我不懂诗，说不清中国诗人对于春的感情如何，如有祈望春之复归说得如此深切者，甚愿得一见之，匆促无可考问，只得姑且阁起耳。

（民国三十四年一月十日，甲申小寒节中）



女人的禁忌

1945年2月1日刊《天地》第17期
署名十堂
收入《立春以前》

小时候在家里常见墙壁上贴有红纸条，上面恭楷写着一行字云，姜太公神位在此，百无禁忌。还有历本，那时称为时宪书的，在书面上也总有题字云，夜观无忌，或者有人再加上一句日看有喜，那不过是去凑成一个对子，别无什么用意的。由此看来，可以知道中国的禁忌是多得很，虽然为什么夜间看不得历本，这个理由我至今还不明白。禁忌中间最重要的是关于死，人间最大的凶事，这意思极容易理解。对于死的畏怖避忌，大抵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种种风俗仪式虽尽多奇形怪状，根本并无多少不同，若要列举，固是更仆难尽，亦属无此必要。我觉得比较有点特别的，是信奉神佛的老太婆们所奉行的暗房制度。凡是新近有人死亡的房间名为暗房，在满一个月的期间内，吃素念佛的老太太都是不肯进去的，进暗房有什么不好，我未曾领教，推想起来大抵是触了秽，不能走近神前去的缘故吧。期间定为一个月，唯理的说法是长短适中，但是

宗教上的意义或者还是在于月之圆缺一周，除旧复新，也是自然的一个段落。又其区域完全以房间计算，最重要的是那条门槛，往往有老太太往丧家吊唁，站在房门口，把头伸进去对人家说话，只要脚不跨进门槛里就行了。这是就普通人家而言，可以如此划分界限，若在公共地方，有如城隍庙，说不定会有乞丐倒毙于廊下，那时候是怎么算法，可是不曾知道。平常通称暗房，为得要说的清楚，这就该正名为白暗房，因为此外还有红暗房在也。

红暗房是什么呢？这就是新近有过生产的产房，以及新婚的新房。因为性质是属于喜事方面的，故称之曰红，但其为暗房则与白的全是一样，或者在老太婆们要看得更为严重亦未可知。这是仪式方面的事，在神话的亦即是神学的方面是怎么说，有如何的根据呢？老太婆没有什么学问，虽是在念经，念的都是些《高王经》《心经》之类，里边不曾讲到这种问题，可是所听的宝卷很多，宝卷即是传，所以这根据乃是出于传而非出于经的。最好的例是《刘香宝卷》，是那暗淡的中国女人佛教人生观的教本，卷上记刘香女的老师真空尼的说法，具说女人在礼教以及宗教下所受一切痛苦，有云：

> 男女之别，竟差五百劫之分，男为七宝金身，女为五漏之体。嫁了丈夫，一世被他拘管，百般苦乐由他做主。既成夫妇，必有生育之苦，难免血水触犯三光之罪。

其韵语部分中有这样的几行，说的颇为具体，如云：

> 生男育女秽天地，血裙秽洗犯河神。

又云：

生产时，血秽污，河边洗净，
水煎茶，供佛神，罪孽非轻。
对日光，晒血裙，罪见天神。
三个月，血孩儿，秽触神明。

老太婆们是没有学问的，她们所依据的贤传自然也就不大高明，所说的话未免浅薄，有点近于形而下的，未必真能说得出这些禁忌的本意。原来总是有形而上的意义的，简单的说一句，可以称为对于生殖机能之敬畏吧。我们借王右军《兰亭序》的话来感叹一下，死生亦大矣。不但是死的问题，关于生的一切现象，想起来都有点儿神秘，至于生殖，虽然现代的学问给予我们许多说明，自单细胞生物起头，由蚯蚓蛙鸡狗以至人类，性知识可以明白了，不过说到底即以为自然如此，亦就仍不免含有神秘的意味。古代的人，生于现代而知识同于古代人的，即所谓野蛮各民族，各地的老太婆们及其徒众，惊异自不必说，凡神秘的东西总是可尊而又可怕，上边说敬畏便是这个意思。我们中国大概是宗教情绪比较的薄，所感觉的只是近理的对于神明的触犯，这有如《旧约创世纪》中所记，耶和华上帝对女人夏娃说，我必多多加增你怀胎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受苦楚，因为她听了蛇的话偷吃苹果，违犯了上帝的命令。这里耶和华是人形化的神明，因了不高兴而行罚，是人情所能懂的，并无什么神秘的意思，如《利未记》所说便不相同了。第十二章记耶和华叫摩西晓谕以色列人云：

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像在月经污秽的

日子不洁净一样。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她洁净的日子未满，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她若生女孩，就不洁净两个七天，像污秽的时候一样，要在产血不洁之中家居六十六天。

又第十五章云：

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女人在污秽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洁净。凡摸她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凡摸她所坐甚么物件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别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洁净到晚上。

这里可以注意的有两点，其一是污秽的传染性，其二是污秽的毒害之能动性。第一点大家都知道，无须解释，第二点却颇特别，如本章下文所云：

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污秽隔绝，免得他们玷污我的帐幕，就因自己的污秽死亡。

这里明说他们污秽的人并不因为玷污耶和华的帐幕而被罚，乃将因了自己的污秽而灭亡，这污秽自具有其破坏力，但因什么机缘而自然爆发起来。在现代人看来，这仿佛与电气最相像，大家知道电力是伟大的一件东西，却有极大危险性，须用种种方法和他隔绝才保得安全。生命力与电，这个比较来得恰好，此外要另找一个例子

倒还不大容易。污秽自然有许多是由嫌恶而来的,但是关于生命力特别是关系女人的问题,都是属于敬畏的一面,所谓不净实是指一种威力,一不小心就会得被压倒,俗语云晦气是也,这总是心[①]理的,后来物质的意义增加上去,据我看来毫不重要。福庆居士所著《燕郊集》中有一篇小文,题曰"性与不净",记一故事云:

> 就有人讲笑话。我家有一亲戚,是一大官,他偶如厕,忽见有女先在,愕然是不必说,却因此传以为笑。笑笑也不要紧,他却别有所恨。恨到有点出奇,其实并不。这是一种晦气,苏州人所谓勿识头,要妨他将来福命的。

文章写得很干净,可以当作好例,其他古今中外的资料虽尚不乏,只可且暂割爱矣。

寒斋有一册西文书,是芬特莱医生所著,名曰《分娩闲话》,这闲话二字系用南方通行的意思,未必有闲,只是讲话而已。第二章题云"禁制",内分行经,结婚,怀孕,分娩四项,绘图列说的讲得很有意义,想介绍一点出来,所以起手来写这篇文章,不料说到这里想要摘抄,又不知道怎么选择才好。各民族的奇异风俗原是不少,大概也是大同小异,上边有希伯来人的几条可以为例,也不必再来赘述,反正就是对于生殖之神秘表示敬畏之意而已。倒是在茀来若博士的《金枝》节本中,第六十章说及隔离不洁净的妇女的用意,可供我们参考,节译其大意于下:使她不至于于人有害,如用电学的术语,其方法即是绝缘。这种办法其实也为她自己,同时也为别人的安全。因为假如她违背了规定的办法,她就得受害,例如苏噜

① "心"原作"物"。

女子在月经初来时给日光照着，她将干枯成为一副骷髅。总之那时女人似被看作具有一种强大的力，这力若不是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他会得毁灭她自己以及一切和她接触的东西。为了一切有关的人物之安全，把这力拘束起来，这即是此类禁忌的目的。这个说法也可用以解释对于神王与巫师的同类禁例。女人的所谓不洁净与圣人的神圣，由原始民族想来，实质上并没有什么分别。这都不过是同一神秘的力之不同的表现，正如凡力一样，在本身非善非恶，但只看如何应用，乃成为有益或有害耳。

这样看来，最初的意思是并无恶意的，虽然在受者不免感到困难，后来文化渐进，那些圣人们设法摆脱拘束，充分的保留旧有的神圣，去掉了不便不利的禁忌，但是妇女则无此幸运，一直被禁忌着下来，而时移世变，神秘既视为不洁净，敬畏也遂转成嫌恶了。这是世界女性共同的不幸，初不限于一地，中国只是其一分子而已。中国的情形本来比较别的民族都要好一点，因为宗教势力比较薄弱，其对于女人的轻视大概从礼教出来，只以理论或经验为本，和出于宗教信念者自有不同。例如《礼纬》云，夫为妻纲，此是理论而以男性主权为本，若在现代社会非夫妇共同劳作不能维持家庭生活，则理论渐难以实行。又《论语》云，唯女子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此以经验为本者也，如不逊与怨的情形不存在，此语自然作为无效。即或不然，此亦只是一种抱怨之词，被说为难养，于女子小人亦实无什么大损害也。宗教上的污秽观大抵受佛教影响为多，却不甚彻底，又落下成为民间迷信，如无妇女自己为之支持，本来势力自可渐衰，此则在于民间教育普及，知识提高，而一般青年男女之努力尤为重要。鄙人昔日曾为戏言，在清朝中国男子皆剃头成为半边和尚，女人裹两脚为粽子形，他们固亦有恋爱，但如以此形像演出西厢牡丹亭，则观者当忍俊不禁，其

不转化为喜剧者[①]几希。现在大家看美国式电影，走狐舞步，形式一新矣，或已适宜于恋爱剧上出现，若是请来到我们所说的阵地上来帮忙，恐预备未充足，尚未能胜任愉快耳。

（民国甲申年末，于北京东郭书塾）

① “者”原作“的”。

关于宽容

1945年2月12日刊《新民声》
署名十堂
收入《立春以前》

十七世纪的一个法国贵族写了五百多条格言，其中有一则云，宽容[1]在世间当作一种美德，大抵盖出于我慢，或是懒，或是怕，也或由于此三者。这话说的颇深刻，有点近于诛心之论，其实倒是事实亦未可知。有些故事记古人度量之大，多很有意思，今抄录两则于后：

> 南齐沈麟士尝出行，路人认其所着屐。麟士曰，是卿屐耶，即跣而反。其人得屐，送而还之。麟士曰，非卿屐耶，复笑而受。
>
> 宋富郑公弼少时，人有骂者。或告之曰，骂汝。公曰，恐骂他人。又曰，呼君名姓，岂骂他人耶。公曰，恐同姓名者。骂者闻之大惭。

① “容”原作“仁”。

这两件事都很有风趣，所以特别抄了出来，作为例子。他们对于这种横逆之来轻妙地应付过去，但是心里真是一点都没有觉得不愉快的么，这未必然，大概只是不屑计较而已。不屑者就是觉得不值得，这里有了彼我高下的衡量之见，便与虚舟之触截然不同，不值得云者盖即是尊己卑人，亦正是我慢也。我在北京市街上行走，尝见绅士戴獭皮帽，穿獭皮领大衣，衔纸烟，坐包车上，在前门外热闹胡同里岔车，后边车夫误以车把叉其领，绅士略一回顾，仍晏然吸烟如故。又见洋车疾驰过，吆喝行人靠边，有卖菜佣担两空筐，不肯避道，车轮与一筐相碰，筐略旋转，佣即歇担大骂，似欲得而甘心者。岂真绅士之度量大于卖菜佣哉，其所与争之对象不同故也。绅士固不喜有人从后叉其领，但如叉者为车夫，即不屑与之计较，或其人亦为绅士之戴[1]皮帽携手杖者，则亦将如佣之歇担大骂，总之未必肯干休矣。卖菜佣并非对于车夫特别强硬，以二者地位相等，甲被乙碰，空筐旋转，如不能抗议，将名誉扫地，正如绅士之为其同辈所辱，欲保存其架子非力斗不可也。大度弘量，均是以上对下而言，其原因大抵可归于我慢。若以下对上，忍受横逆，乃是无力反抗，其原因当然全由于怕，盖不足道。唯由于懒者殊不多见，如能有此类例子，其事其人必大有意思，惜乎至今亦尚无从征实耳。

对人宽大，此外还有一种原因，虽归根亦是我慢，却与上边所说略有不同，便是有备无患之感，亦可云自恃。这里最好的例是有武艺的人，他们不怕人家的攻击，不必太斤斤较量，你们尽管来乱捶几下，反正打不伤他，到了必要时总有一手可以制住你的，而且

---

① “戴”原作“带”。

他又知道自己的力量，看一般之人有如初出壳的小鸡儿，用手来捏时生怕一不小心会得挤坏了，因此只好格外用心谨慎。这样的人大家大概都曾遇见过，我所知道得最清楚的有一位姓姚的，是外祖母家的亲戚，名为嘉福纲司。山阴县西界钱塘江，会稽县东界曹娥江，北为大海，海边居民驾蜑船航海，通称船主为纲司，纲或作江，无可考定。其时我年十三四，姚君年约四十许，朴实寡言，眼边红润，云为海风所吹之故，能技击，而性特谦和，唯为我们谈海滨械斗，挑起鹦哥灯点兵事，亦复虎虎有生气。可惜那时候年少不解事，不曾询问鹦哥灯如何挑法，至今以为恨。姚君的态度便是如我们上面所说的那样，仿佛是视民如伤的样子，毋我负人，宁人负我，不到最后是不还手的。不过这里很奇怪的是，关于自己是这样极端消极的取守势，有时候为了不相干的别人的事，打起抱不平来，却会得突然的取攻势，现出侠客的本色。有一天，他照例穿着毛蓝布大褂，很长的黑布背心，手提毛竹长烟管，在镇塘殿楝[①]树下一带的海塘上走着。这塘路是用以划分内河外海的，相当的宽且高，路平泥细，走起来很是舒服。他走到一处，看见有两个人在塘上厮打，某甲与某乙都是他认识的，不过他们打得正忙却没有看见他。不久某乙被摔倒了，某甲还弯下腰去打他，这是犯了规律了，姚君走过去，用手指在某甲的尾闾骨上一挑，他便一个跟斗翻到塘外去了。某乙忽然不见了打他的人，另外一个人拿着长烟管扬长的在塘上走，有点莫名其妙，只好茫然回去。至[②]于掉到海里去的人，淹死也是活该，恐怕也是不文的规律上所有的，没有人觉得不对，可是恰巧他识水性，所以自己爬上岸来，也逃出了性命。过了几天之

① “楝”原作“栋”。

② “至”原作“只”。

后，姚君在镇塘殿的茶店里坐，听见某甲也在那里讲他的故事，承认自己犯规打人，被不知哪一个内行人挑下海里去，逃得回来实是侥幸。姚君听了一声不响，喝茶完了，便又提了烟管走了回来。我听姚君自己讲这件事，大约就在那一年里，以后时常记起，更觉得他很有意思，此不独可以证明外表谦虚者正以其中充实故，又技击虽小道，习此者大都未尝学问，而规律井井，作止有度，反胜于士大夫，更令人有礼失而求诸野之感矣。

此外还有两件事，都见于《史记》，因为太史公描写得很妙，所以知道的人非常多。这是关于张良和韩信的：

> 良尝闲从容步游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堕其履圯下，顾谓良曰，孺子下取履。良愕然欲殴之，为其老，强忍，下取履。父曰，履我。良业为取履，因长跪履之。父以足受，笑而去。良殊大惊，随目之。
>
> 淮阴屠中少年有侮信者曰，若虽长大好带刀剑，中情怯耳。众辱之曰，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胯下。于是信熟视之，俯出胯下蒲伏。一市人皆笑信，以为怯。

这里形容得活灵活现，原是说书人的本领，却也很合情理的。张韩二君不是儒家人物，他们所遇见的至少又是平辈以上的人，却也这么忍受了，大概别有理由。张良狙击始皇不中，避难下邳，报仇之志未遂，遇着老父开玩笑，照平常的例他是非打不可的了，这里却停住了手，为什么呢，岂不是为的怕小不忍则乱大谋么，书中说为其老，固然是太史公的掉笔头，在文章上却也更富于人情味。至于韩信，他被猪店伙计当众侮辱，很有点像杨志碰着了泼皮牛二，这在他也是忍受不下去的事，可是据说他熟视一番也就爬出胯

下，可见其间不无勉强。太史公云，淮阴人为余言韩信，虽为布衣时，其志与众异，那么他的忍辱也是有由来的了。在抱大志谋大事的人，往往能容忍较小的荣辱，这与一般所谓大度的人以自己的品格作衡量容忍小人物，虽然情形稍有不同，但是同样的以我慢为基本，那是无可疑的。我看书上记载古人的盛德，读下去常不禁微笑，心里想道，这位先生真傲慢得可以，他把这许多人儿都不放在眼里，或者是一口吞下去了。俗语有云，宰相肚里好撑船，这岂不说明他就是吞舟之鱼么。像法国格言家那么推敲下去，这一班傲慢的仁兄们的确也并不见得可喜，而争道互殴的挑夫倒反要天真得多多。不过假如真是满街的殴骂，也使人不得安宁，所以一部分主张省事的人却也不可少，不过称之曰盛德，有点像是幽默，我想在本人听了未免暗地里要觉得好笑吧。印度古时学道的人有羼提这一门，具如《忍辱度无极经》中所说，那是别一路，可以说炉火纯青，为吾辈凡夫所不能及，既是门槛外的事，现在只好不提了。

（民国三十四年一月，小寒节中）



《立春以前》后记

1945年2月28日作
署名知堂
收入《立春以前》

《立春以前》是我的散文集之第二十二册。自民国十二年《自己的园地》出版以后，至今亦已有二十二年，算是每年平均出书一册，也还不多。但是这一册里的文章二十几篇，差不多全是半年中所写，略有十万字左右，那就不能算写得少了吧。这个原因本来也很简单，因为我从前说过，以看书代吸纸烟，近来则又以写文章代看书，利用旧存稿纸笔墨，随时写几页，积少成多，倏忽成册。纸烟吸过化为烟云，书看了之后大半忘记，有点记得的也不久朦胧地成了尘影，想起来都似乎是白花了的，若是做文章则白纸上写黑字，总是可以留存得住，虽然这本身有无价值自然还是一个问题。话虽如此，既然写下来了，如有机会，收集起来设法出版，那也是人情之常，以前的二十一册都已如此的印出来了，这回可以说是照例而已，别的说明原来是无须的，所以这里就不多说了。

我写文章也已不少，内容杂得可以，所以只得以杂文自居，但是自己反省一下，近几年来可以找出两个段落，由此可看得出我的

文章与思想的轨道。其一，民国廿九年冬我写一篇《日本之再认识》，正式声明日本研究店的关门，以后对于不懂得的外国事情不敢多开口，实行儒家的不知为不知的教训。其二，民国卅一年冬我写一篇《中国的思想问题》，离开文学的范围，关心国家治乱之源，生民根本之计，如顾亭林致黄梨洲书中所说，本国的事当然关切，而且也知道得较多，此也可以说是对于知之为知之这一句话有了做起讲之意吧。

我对于中国民族前途向来感觉一种忧惧，近年自然更甚，不但因为己亦在人中，有沦胥及溺之感，也觉得个人捐弃其心力以至身命，为众生谋利益至少也为之有所计议，乃是中国传统的道德，凡智识阶级均应以此为准则，如经传所广说。我的力量极是薄弱，所能做的也只是稍有论议而已，却有外国文士见了说这是反动，我听了觉得很有意义，因此觉得恐怕我的路是走得不错的，因为冷暖只有自家知，有些人家的非难往往在己适成为奖励也。以前杂文中道德的色彩，我至今完全的是认，觉得这样是好的，以后还当尽年寿向这方面努力，虽然我这传统的根据却与世界的知识是并行的，我的说话永久不免在新的听了以为旧，在旧的听了以为新，这是无可如何的事。因为如此，我又感觉我的路更没有走错，盖那些人所想像的路大抵多是错的也。

我重看这集子的目录，所惭愧的只是努力不够，本来力量也自然不很大。我写文章虽说是聊以消遣，但意思却无不是真诚的，校读一过，觉得芜杂原不能免，可是对于中国却是多少总有益的吧。说到文章，实在不行的很，我自己觉得处处还有技巧，这即是做作，平常反对韩愈方苞，却还是在小时候中了毒，到老年未能除尽，不会写自然本色的文章，实是一件恨事。立春之后还未写过一篇文章，或者就此暂时中止，未始非佳，待将来学问有进步时再来试作吧。

民国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知堂记于北京。



《笑　赞》

1945年3月1日刊《杂志》14卷6期
署名十山
收入《立春以前》

十几年前我编过一册笑话选，专就近代有撰人姓氏的笑话书中选取，计有三种，一为《笑府》，冯梦龙撰，二为《笑倒》，小引署咄咄夫题于半庵，案《半庵笑政》一卷收在《檀[①]几丛书》馀集中，署陈皋谟字献可，当是其真姓名，三为《笑得好》，石天基撰。此外还有《笑赞》一卷，题清都散客述，清都散客又著有《芳茹园乐府》，即明赵南星，故此书亦特别有意思，惜传本木版漫漶，不能据录。星云堂书店曾有刊本，张寿林校录，字句多缺，读之闷损，其后中华书局将《乐府》《笑赞》合刊，名曰《清都散客二种》，有卢前吴梅序跋，而文中残缺如故。似此书至今尚多流传，而皆是版坏后所印，故缺文无法校补，每一翻阅，常感觉可惜。近时偶尔见到一部，印似较早，虽亦漫漶而尚多可辨识，因借校一过，《乐府》中只有两个字缺其半边，《笑赞》则《推官》条中缺一字，《南风诗赞》中缺一行十三字而

① "檀"原作"台"。

已。卢跋称原书为明活字本，世罕流传，其实乃不然。寒斋所有一本，字甚多残缺，而纸墨均新，其第四十四叶且系近时补刊，看来至早是光宣年物，如此外五十来版系明活字，恐不能排着保存下来。还有可笑的是，补刊的一叶中缝有四字曰《笑赞题词》，书面贴签亦如是写，可知主其事者并非内行，但见第一叶有题词，以为即是书名，疑是祠堂管事人之类所为，唯印刷所用尚非是有光纸，故推定定系民国前之物，原板或系明末所刊，至于字迹可辨的一本大概亦是百年内所印，未必能很早也。

《清都散客二种》的序跋中，卢冀野的小引写得算最好，其文云：

> 清都散客者，高邑赵南星之别署。南星字梦白，号侪鹤，万历二年举进士，除汝宁判官，寻迁户部主事，调吏部考功，历文选员外郎，以疏陈四大害触时忌乞归。万历中再起为考功郎中，主京察，要路私人贬斥殆尽，遂被严旨落职。光宗立，起为太常少卿，继迁左都御史。天启初任吏部尚书，终以进贤嫉恶，忤魏忠贤，削籍戍代州，天启七年卒。南星籍东林，与邹元标顾宪成世称三君。所作有《笑赞》《芳茹园乐府》。尤侗云，高邑赵侪鹤冢宰一代正人也，予于梁宗伯处见其所作填歌曲，乃杂取村谣俚谚，要弄打诨，以泄其肮脏不平之气。所谓杂取村谣里谚者，《乐府》如是，《笑赞》亦如是，此其所以不重于士夫而转流播于里巷欤。爰合二种，刊以行世。甲戌正月，卢前引。

《笑赞》跋中又云：

《笑赞》之作，非所以供谐谑之资，而赞者故刺之谓也。所录共七十二则，原书为明活字本，都五十二页，页十六行，行十四字，世罕流传。见者往往亦以短书少之，不知其言外之义，抑可惜已。

案著者作《笑赞》的原意，在题词中本已说明白，其文云：

书传之所纪，目前之所见，不乏可笑者，世所传笑谈乃其影子耳，时或忆及，为之解颐，此孤居无闷之一助也。然亦可以谈名理，可以通世故，染翰舒文者能知其解，其为机锋之助良非浅鲜。漫录七十二则，各为之赞，名《笑赞》云。

嬉笑怒骂本是相连，所不同者怒骂大有欲打之意，嬉笑则情迹少轻又或陋劣，鄙夷不屑耳，其或有情的嘲弄，由于机智迸出，有如操刀之必割，《诗》所云善戏谑兮，不为虐兮者，当然可以不算在内。若是把笑话只看作谐谑之资，不知其有讽刺之意，那是道地的道学家[1]看法，压根儿就没法同他说得通了。我在《苦茶庵笑话选》中曾经简单的说明笑话的用处，略云：

其一，说理论事，空言无补，举例以明，和以调笑，则自然解颐，心悦意服，古人多有取之者，比于寓言。其二，群居会饮，说鬼谈天，诙谐小话亦其一种，可以破闷，可以解忧，至今能说笑话者犹得与弹琵琶唱小曲者同例，免于罚酒焉。其三，当作文学看，这是故事之一类，是滑稽小说的萌芽，也或是其

① “道学家”原作“学道家”。

枝叶，研究与赏鉴者均可于此取资，唯中国滑稽小说不知为何不发达，笑话遂有孤苦伶仃之感耳。其四，与歌谣故事谚语相同，笑话是人民所感的表示，凡生活情形，风土习惯，性情好恶，皆自然流露，而尤为直截彻透，此正是民俗学中第三类的好资料也。

又在别的一篇小文里说过：

秋风渐凉，王母暴已过，我年例常患枯草热，也就复发，不能做什么事，只好拿几种小话选本消遣。日本的小话译成中国语当云笑话，笑话当然是消闲的最好材料，实际也不尽然，特别是外国的，因为风俗人情的差异，想要领解往往须用相当的气力。可是笑话的好处就在这里，这点劳力我们岂能可惜。我想笑话的作用固然在于使人笑，但一笑之后还该有什么馀留，那么这对于风俗人情之理解或反省大约就是吧。笑话，寓言与俗谚，是同样的好资料，不问本国或外国，其意味原无不同。

这里所谓对于风俗人情之理解即是上文的其四，而其反省的则是其一，也就是卢君所说的言外之意。这一类的笑话古人著书有利用的，其例颇多。幼时读圣贤书，见孟子述宋人揠苗助长芒芒然归情状，不禁失笑，孔夫子说月攘一鸡，至今传诵，若韩非子所记种种宋人故事，简直是后来呆女婿的流亚了。古来贤哲常用这种手法，见于圣经贤传中，赵梦白东林贤者，继作《笑赞》，正是当然，而且即此更可以见得他明朗通达，与平常道学家不同。他说明古今不少可笑可气的事，世间所传笑谈乃其影子，他指影给我们看，正要我

们自己去找那形出来，这或者是别人，或者就是读者自己也说不定。《笑赞》第四十三则云：

唐朝山人殷安尝谓人曰，自古圣人数不过五[①]，伏羲，神农，周公，孔子，（乃屈四指，）自此之后无屈得指者。其人曰，老先生是一个。乃屈五指曰，不敢。

赞曰，殷安自负是大圣人，而唐朝至今无知之者，想是不会装圣人，若会装时，即非圣人，亦成个名儒。

又第五十一则云：

郡人赵世杰半夜睡醒，语其妻曰，我梦中与他家妇女交接，不知妇女亦有此梦否。其妻曰，男子妇人有甚差别。世杰遂将其妻打了一顿。至今留下俗语云，赵世杰半夜起来打差别。

赞曰，道学家守不妄语为良知，此人夫妻半夜论心，似非妄语，然在夫则可，在妻则不可，何也。此事若问李卓吾，定有奇解。

这里面的人有名有姓，已是真形了，但此类事甚多，所以又可以转借过来作影子，至于赞语甚为透彻，此等本领已非冯子犹所及，唯有金圣叹李卓吾才能如此，赵君也已说及，此是他的大不可及处。一般小心小胆的人，守住既得的道德上的权利，一点不敢动，听见金李诸人的话便大感不安，起来嚷嚷，此正是赵世杰之打差别，其

① “五”原作“三”。

不为清都散客之所笑者几希矣。

《芳茹园乐府》中所收的是散套与小令，我们本来可以不谈了，但是其中也有与《笑赞》相关的地方。《笑赞》第十二则云：

> 辽东一武职素不识字，被论，使人念劾本，至所当革任回卫者也，痛哭曰，革任回卫也罢了，这者也两个字怎么当得起。
>
> 赞曰，至公至明，乃可以劾人，不然，者也二字断送了多少好人，真是难当也。

《乐府》中有《慰张巩昌罢官》一首，有二语云，容易的所当者也，断送的归去来兮，就用这个典故。本来这是散曲，不好拿了什么义法去范围，可是正经朋友往往不能了解，觉得刚正与诙谐难以并存，便有种种的议论。吴瞿安题记云：

> 梦白正人，游戏声歌，本无妨碍，而集中多市井谑浪之言，如《银纽丝》《一口气》《山坡羊》《喜连声》《劈破玉》诸曲，再读一过，疑是伪托。

又卢冀野跋尾云：

> 世传刘辉以词诬六一，堂上簸钱，遂成罪语，日月之明故无伤也。侪鹤填词，见《西堂百末词》跋。案此小集瑕瑜参半，谑浪之言或更掺入。当其遁迹，不平之气溢于辞表，绝恶佯狂，唯疑可案，既归林泉，偶有吟咏，好事传之，岂容尽信，披沙拣金，是在读者。顾继散词，厥维小曲，兹集所传，小曲为多，风气使然，虽贤者未能免耳。

二跋对于作者备致爱护，其意固可感，而语则甚为纰缪，必如海瑞霍韬乃为正人，此非不佞之所能领教也。以文字罪人，最是中国史上污点之一，刘辉之诬六一，舒亶之劾东坡，世所共弃，岂可阳违阴奉，斤斤以此裁量人。昔梁简文帝《诫子当阳公书》有云，“立身之道与文章异，立身先须谨重，文章且须放荡。”吾深叹服此言，以为文人的理想应当如此，今见赵梦白，乃知此处有一人在，大可喜也。吴君所说《劈破玉》乃是卷末一章，今录于后：

俏冤家，我咬你个牙厮对。
平空里撞着你，引的我魂飞，
无颠无倒，如痴如醉。
往常时心似铁，到而今着了迷，
舍死忘生只为你。

这是很好的情歌，无论他是在什么时代所作，都觉得是有意思的事。又有一首题为《折桂令后带急三枪》，小注云与诸弟同冯生酒集，其词云：

一丢丢些小亭中，花似唇香，竹爱人情。
喜煞潘安，吟穷杜甫，醉坏刘伶。
谣词儿气气声声，新酒儿淡淡浓浓。
怪友狂丁，瓦钵磁钟。
见放着平地神仙，又何须白日飞升。

咱们咱们胡海混，就地儿圆着圈。

咱们流杯，咱们吃个流杯会，咱们撒会村。

笑特特喜坏了咱们，咱们咱们打个滚。

这真是近于天籁的好文章，想见作者的性情与气象，海阔天空，天真烂漫，自有其伟大处。《阅微草堂笔记》卷二记高邑赵忠毅“东方未明之砚”，背有铭曰：

残月荧荧，太白睒睒，

鸡三号，更五点。

此时拜疏击大奄，

事成策汝功，不成同汝贬。

忠义之气如见，亦可佩服，但实只是一种类型，不及读此两册短书，从富有人情处更能看见其所特有的平凡之伟大也。

（民国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孔融的故事

1945年3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前几时借得《三国演义》,重看了一遍。从前还是在小时候看过的,现在觉得印象全不相同,真有点儿奇怪它的好处是在哪里。这多少年中意见很有些变动,第一对于关羽,不但是伏魔大帝的妖异的话,就是汉寿亭侯的忠勇,也都怀疑了,觉得他不过是帮会里的一个英雄,其影响及于后代的只是桃园结义这一件事罢了。刘玄德我并不以为他一定应该做皇帝,无论中山靖王的谱系真伪如何,中国古来的皇帝本来谁都可以做得,并非必须姓刘的才行,以人物论也还不及孙曹,只是比曹瞒少杀人,这是他唯一的长处。诸葛孔明我也看不出他好在什么地方,演义里的那一套诡计,才比得《水浒》的吴学究,若说读书人所称述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精神,又可惜那《后出师表》是后人伪造的;我们要成人之美,或者承认他治蜀之遗爱可能多有,杜少陵的诗中所说丞相祠堂大概可为证明。掩卷以后,仔细回想,这书里的人物有谁值得佩服,很不容易说出

来。小时候十分佩服左慈，不过那种心情同了义和团的洪钧老祖早已同时过去了，虽然《剑侠图传》和《七剑十三侠》后来也还是看，看了觉得也好玩。末了终于只想起了一个孔融，他的故事在书里是没有什么，但这确是一个杰出的人，从前所见木版《三国演义》的绣像中，孔北海头上好像戴了一顶披肩帽，侧面画着，飘飘的长须吹在一边，这个样子很不错。彼是被曹瞒所杀的一人，我对于曹的这一点正是极不以为然的。

我们记得以至佩服孔融，并不由于《三国演义》，这本来也不须说，其来源也是出于《世说新语》与《后汉书》，二者都是六朝人物的著作，我于此或者稍有偏心也未可知。孔融字文举，是孔子的二十四世孙，可是他不大像他的老祖宗，他有新思想，他懂得幽默，不相信三纲主义，表示反对，结果以大逆不道的罪名被弃市，妻子亦均被杀。他可以说是一个唯理主义的人，因为一切以情理为准，对于古今权威便不免多有冲突，很容易被社会目为非圣无法或大逆不道，构成思想狱，明季的李卓吾也正是同样的一例。现在我们这里只讲孔文举。他的故事，最早也最知名的是这一件，《后汉书》卷一百本传注引家传云：

“兄弟七人，融第六，幼有自然之性。年四岁时，每与诸兄共食梨，融辄引小者。大人问其故，答曰，我小儿，法当取小者。由是宗族奇之。”这事后来成为美谈，《三字经》中所谓融四岁，能让梨，读过的人很是不少。《世说新语》卷上言语篇云：

孔文举年十岁，随父到洛。时李元礼有盛名，为司隶校尉，诣门者皆俊才清门，及中表亲戚乃通。文举至门，谓吏曰，我是李府君亲。既通前坐，元礼问曰，君与仆有何亲？对曰，昔先君仲尼与君先人伯阳有师资之尊，是仆与君奕世为通好

也。元礼及宾客莫不奇之。大中大夫陈韪后至，人以其语语之，韪曰，小时了了，大未必佳。文举曰，想君小时必当了了。韪大踧踖。

《世说》注引融别传，又《后汉书》传中亦有纪述，而文词不及此节为佳。这种说话的本领，到后来更加进步，而且加上偶像破坏的气味，更显得有危险了。《后汉书》传云：

初曹操攻屠邺城，袁氏妇子多见侵略，而操子丕私纳袁熙妻甄氏，融乃与操书，称武王伐纣，以妲己赐周公。操不悟，后问出何经典，对曰，以今度之，想当然耳。

后操讨乌桓，又嘲之曰，大将军远征，萧条海外，昔肃慎氏不贡楛矢，丁零盗苏武牛羊，可并案也。

这是很不客气的侮弄，有点近于拔虎须了，曹孟德对于杨修尚且不能宽容，自然更是生气。大约这样的事情不止二三，传又云："时年饥兵兴，操表制酒禁，融频书争之，多侮慢之词。"注引融集与操书原文云：

酒之为德久矣，古先哲王，类帝禋宗，和神定人，以济万事，非酒莫以也。故天垂酒星之耀，地列酒泉之郡，人著旨酒之德。尧不千钟，无以建太平。孔非百觚，无以堪上圣。樊哙解厄鸿门，非豕肩钟酒无以奋其怒。赵之厮养东迎其王，非引卮酒无以激其气。高祖非醉斩白蛇，无以畅其灵。景帝非醉幸唐姬，无以开中兴。袁盎非醇醪之力，无以脱其命。定国不酣饮一斛，无以决其法。故郦生以高阳酒徒，著功于汉，屈原

不哺糟啜醨，取困于楚。由是观之，酒何负于政哉。

又书云：

昨承训答，陈二代之祸，及众人之败以酒云者，实如来诲。虽然，徐偃王行仁义而亡，今令不绝仁义。燕哙以让失社稷，今令不禁谦退。鲁因儒而损，今令不弃文学。夏商亦以妇人失天下，今令不断婚姻。而将酒独急者，疑但惜谷耳，非以亡王为戒也。

《世说新语》引《世语》云："魏太祖以岁俭禁酒，融谓酒以成礼，不宜禁，由是惑众，太祖收置法焉。"这当是实在的缘因，但是表面还有一番做作，凭借了纲常名教的名义兴起大狱来。传载曹操既积嫌忌，而郄虑复构其罪，遂令丞相军谋祭酒路粹枉状奏融，文云：

少府孔融，昔在北海，见王室不靖，而招合徒众，欲规不轨，云我大圣之后，而灭于宋，有天下者何必卯金刀。及与孙权使语，谤讪朝廷。又融为九列，不遵朝议，秃巾微步，唐突宫掖。又前与白衣祢衡跌荡放言，云父之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寄物瓶中，出则离矣。既而与衡更相赞扬，衡谓融曰，仲尼不死，融答曰，颜回复生。大逆不道，宜极重诛。

下文叙其事云：

书奏，下狱弃市，时年五十六，妻子皆被诛。初女年七岁，

男年九岁，以其幼弱得全，寄他舍。二子方弈[①]棋，融被收而不动。左右曰，父执而不起，何也。答曰，安有巢毁而卵不破乎。主人有遗肉汁[②]，男渴而饮之。女曰，今日之祸，岂得久活，何赖知肉味乎。兄号泣而止。或有言于曹操，遂尽杀之。及收至，谓兄曰，若死者有知，得见父母，岂非至愿[③]。乃延颈就刑，颜色不变，莫不伤之。

关于两兄妹的事，《世说新语》卷上有两则云：

孔文举有二子，大者六岁，小者五岁。昼日父眠，小者床头盗酒饮之。大儿谓曰，何以不拜，答曰，偷那得行礼。

孔融被收，中外惶怖，时融儿大者九岁，小者八岁，二儿故琢钉戏，了无遽容。融谓使者曰，冀罪止于身，二儿可得全不？儿徐进曰，大人岂见覆巢之下复有完卵乎。寻亦收至。

前一则与钟会兄弟偷酒事相同，只是说小儿顽皮伶俐，后者则更有意义，二儿不但聪慧，亦复镇定，不愧为孔氏家儿，从乱世中经历过来的，而孔文举之性情本色亦可于此见之。他说本意实为情欲，寄物瓶中，出则离矣。又或报有子杀其母者，融曰，杀父犹可，而杀母乎（出处忘记）。此等言皆骇俗，但皆以事理言之耳，若言感情，则故无有殊异，上文言文举之顾念其二子，固可以见。又融有所作杂诗，其一见于《古诗源》，盖从冯惟讷《古诗记》转录者：

---

① "弈"原作"奕"。

② "汁"原作"汗"。

③ "愿"原作"类"。

远送新行客，岁暮乃来归。入门望爱子，
妻妾向人悲。闻子不可见，日已潜光晖。
孤坟在西北，常念君来迟。褰裳上墟丘，
但见蒿与薇。白骨归黄泉，肌体乘尘飞。
生时不识父，死后知我谁。孤魂游穷暮，
飘摇安所依。人生图嗣息，尔死我念追。
俯仰内伤心，不觉泪沾衣。人生自有命，
但恨生日希。

这里所说的大概是他的幼殇的小儿子，虽然是“生时不识父”，是他外出后生下来不久死去的，可是还是“尔死我念追”，很可以看出深厚的天性来，这与路粹所述悖逆的话正是一个好的对照。两者都是真的，可以相得益彰，足以看出理知与感情兼具的哲人，只是俗人不能了解罢了。我们觉得孔文举这人与李卓吾很有点相像，上边已经说及。李卓吾做着官，夏日觉得发中热闷，“蒸蒸有死人气”，便剃光了头，仍然衣冠坐四人轿。重佛轻儒，主张男女平等，为女人们讲道，论史一反前说，称赞武则天卓文君冯道，后来为御史张问达所检举，以诬世惑众问罪，下狱死。其言行似甚奇矫，却又是蔼然富于人情之人，如《秋灯小话》中所记怀丘坦之的事可见。有人论之云：

“卓吾老子有何奇，也只是一点常识，又加以洁癖，乃至于以此杀身矣。”又云：

“天下第一大危险事乃是不肯说诳话，许多思想文字之狱皆从此出。本来附和俗论一声亦非大难事，而狷介者每不屑为，致蹈虎尾之危，可深慨也。”孔文举的那些列为罪状的言论实在也不能算

错，但违[1]忤世俗当然不免，他不能忍而不说，卒以贾祸，与李卓吾正是一样。但卓吾外观很是严正，固然予人以难堪，而文举有些出之滑稽，更有侮[2]慢之感，尤非奸雄辈之所能忍受，如妲己一件，岂非以此便触犯了文王父子二人乎。《后汉书》传中有一节云：

(融)性宽容，少忌，好士，喜诱益后进。及退闲职，宾客日盈其门，常叹曰，座上客常满，尊中酒不空，吾无忧矣。与蔡邕素善，邕卒后，有虎贲士貌类于邕，融每酒酣，引与同坐，曰，虽无老成人，且有典型。

此正与丘坦之事相比，而别有风趣，则不但性格之异，亦是汉魏人行径，与两宋以后截不相同者也。卓吾死后将及百年，大儒顾亭林尚恶骂不已，范蔚宗作《后汉书》，于孔融传后论之曰：

"夫严气正性，覆折而已，岂有圆刓委屈，可以全其生哉。懔懔焉，皜皜焉，其与琨玉秋霜比质可也。"比较起来，文举尚是很有幸的。顾生于明末清初，而范则是六朝人，于此亦可以看出不同来，这是一件虽细微而亦是颇有意义的事。

---

① "违"原作"远"。

② "侮"原作"悔"。

大乘的启蒙书

1945年3月30日刊《求是月刊》1卷8期
署名知堂
收入《立春以前》

钱振锽著《名山小言》卷七中有一则云：

> 文章有为我兼爱之不同。为我者只取我自家明白，虽无第二人解，亦何伤哉，老子古简，庄生诡诞，皆是也。兼爱者必使我一人之心共喻于天下，语不尽不止，孟子详明，墨子重复，是也。《论语》多弟子所记，故语意亦简，孔子诲人不倦，其语必不止此。或怪孔明文采不艳而过于丁宁周至，陈寿以为亮所言尽众人凡士云云，要之皆文之近于兼爱者也。诗亦有之，王孟闲适，意取含蓄，乐天讽谕，不妨尽言。

这一节话说得很好，也可以应用于学问方面，据我的意见还可以改称为小乘的与大乘的，意思比较更为显明。大家知道佛教里有这一种区分，小乘的人志在自度，证得阿罗汉果，就算完事，大乘的乃

是觉有情的菩萨，众生无边誓愿度，必须度尽众生自己才入涅槃。弄学问的人精进不懈，自修胜业，到得铁杵磨针，功行已满，豁然贯通，便是证了声闻[1]缘觉地位，可以站得住了，假如就此躲在书斋里，那就是小乘的自了汉，有如富翁在家安坐纳福，即使未尝为富不仁，总之也是无益于世的东西。理想的学者乃是在他自己修成胜业之后，再来帮助别人，古人所云，以先知觉后知，以先觉觉后觉就是这个意思，以法施人，在布施度中正是很重要的一种方法。近代中国学者之中也曾有过这样的人，他们不但竭尽心力著成专书，预备藏之名山，传之其人，还要分出好些工夫来，写启蒙用的入门书，例如《说文释例》等书的著者王筠著有《文字蒙求》《正字略》与《教童子法》，《说文通训定声》的著者朱骏声著有《六书假借经征》与《尚书古注便读》，此皆是大乘菩萨之用心，至可佩服者也。

前清以八股文取士，士子在家读经书习文字，只当作敲门之砖，考取后则专令做官，以多碰头少说话为原则，在此时代似乎学问是难望发达的了，可是事实上倒也还并不尽然。极少数的人高尚其志，不求闻达，以治学为事的也不是没有，此其一。秀才举人不能再上进，或以教职知县用，不很得意，拂袖归去，重理旧业，遂成专门之学，此其二。又或官高望重，无可再升，转而读书，炳烛之明，亦可得一二十年，宾客众多，资料易集，其成绩往往有可观者，此其三。在八股猖獗之世，整理国故的事业居然有相当成就，此在言近三百年来文化者无不予以承认，虽然别的方面成绩就都没有这样的好。民国成立以后，已经经过了三十多年，科举制度代以学校，学问艺文应该大有进步了吧，然而不然。不，也不能说不发达，大概是学风改变了，据我看来似乎并不一定向着好的方面转。从

[1] “闻”原作“问”。

前是先弄几年的经书文字，拿来弋官，做了官自然就与学问远离了，但如上文所说，也有一部分人从八股与官那边退回来的，即使是从中年或老年再弄起头，他却是切实的做下去，至于年寿尽为止。后来则是把弄学问放在前头，先进十五六年的学校，再在研究院提出论文，随后放到社会里去，大半还是做官，与民国以前没有什么两样，可是这样一去之后大抵不再回来的了。以经书文字做敲门砖，本来很是可笑，现在也还是敲门砖，不过是用各科学问与博士论文，这其间大概也说不出有什么高下，所不同的是以前以时文作砖，后来还或有机会回来做学问，现今则以学问作砖，放下之后便难得再拾起来了吧。本来只要学问能够发达，就是暂作敲门砖也无甚妨碍，可是比较起来不大上算，因为昔人后半生弄学问时间颇长，今人移在青年时代这几年里，不大充分。还有一层很重要的事，中年晚年所做的是自己的事业，少有名利的关系，完成胜业固是好事，能够于人有益也是很好的，若是青年写博士研究论文，自然不能这么超然，其态度便难免是小乘的，实在也是莫怪的事。

民国以来整理国故的成绩不能说不好，但其大部分恐怕多是博士论文的性质，要新奇可喜的主张或发现大抵不难，若是大部著作如《说文释例》的既不易得，至于《文字蒙求》似的启蒙小书，那是更难得有人肯做了。为什么呢，写这种小册可以说完全是利人的事，如写专门论著，只要所有知识的十分七八安排得好，便可成功，显得富丽堂皇，写启蒙书只有二分就够了，可是你还得准备十足的知识在那里，选择布置，更须多费气力，人家见了却并不看重。既是事倍功半，而且无名少利，不是对于后辈真心关切的人，谁肯来干这些呆事呢。据鄙人的私见说来，这些新的研究自然也都是很好的，但在现今国故整理尚未成功，古典不曾疏解明白，国学常识还未普及，只靠几位博士先生互相传观他们的新主张与发现，那还

是不大够的，此外对于一般后辈的启蒙工作也实不可少，原典的校订注解，入门与工具书的编纂，都是极紧要的事，从前的事也就不算了吧，以后总不能再是这样懈怠下去了。但是，这事期待谁来做呢？我想这也并不太难。大乘的佛教岂不即是从小乘出来的么？这只在态度的一转变间罢了，正如主张为我的人，假如想到“己亦在人中”，或者感到“吾与尔犹彼也”，那么就会得把为我兼爱一以贯之，证了阿罗汉果，再去修菩萨行，不但不是难事，且亦恰是正道也。

说到这里，差不多我所想说的话已经完了，我的希望只是有人在学问方面做点兼爱的工作，于编排自己的大著作之外，再费点工夫替后辈写些适用的小书，虽未免稍为损己，却是大大的利人，功德无量也。这些是什么书呢，我也一时回答不来，还要请各部门的学者自己去斟酌，我所想到的觉得国学常识总是必要的一种吧。这个名称恐怕定得有点不大恰当，难免有人误会以为与国粹有关，其实并不如此。我的意思只是说本国文化学术的大要，青年学生所应当知道的，简要的说一遍，算作常识的一部分，将来必要时会得有用，即使不然，本国的事情多知道一点也总是好的。其次，国史常识我也觉得很重要，这有如自己以及家里的过去的事情，好歹都须得知道个概要。各种古典与各项学问能够多方面介绍给青年知道都是好的，要紧的事是设法引他入门，于他有益同时也要觉得有兴味。世间常有读经的呼声，鄙人未曾注意，亦思避免说话，现在谈到这些问题，似乎不无牵连，因此也不得不有所说明。鄙人的意思是大概以知为主，希望青年增进知识，修养情意，对于民族与人生多得理解，于持身涉世可以有用而已，若是宗教式的行事，则

非少[1]信的鄙人所知矣。窃观昔人论六经，最好者莫过于清初的刘继庄，在所著《广阳杂记》卷二中有一则云：

> 余观世之小人未有不好唱歌看戏者，此性天中之《诗》与《乐》也，未有不看小说听说书者，此性天中之《书》与《春秋》也，未有不信占卜祀鬼神者，此性天中之《易》与《礼》也。圣人六经之教原本人情，而后之儒者乃不能因其势而利导之，百计禁止遏抑，务以成周之刍狗茅塞人心，是何异壅川使之不流，无怪其决裂溃败也。夫今之儒者之心为刍狗之所塞也久矣，而以天下大器使之为之，爰以图治，不亦难乎？

刘君此论极为明通，可谓能深知圣人之用心，此事原难能可贵，但说出却亦平常，无非是本于人情耳。如依据此意，欲使圣人六经之教宣明于世，办法亦殊简单，即照所说的那样，从唱歌看戏小说说书占卜祭祀各端下手，溯流寻源，切实的做去，即是民生问题得了端绪，更不必再抱住刍狗不放了。刘继庄又说，戏文小说乃明王转移世界之大枢机，圣人复起，不能舍此而为治也。他能这样的了解，无怪其深许可金圣叹。圣叹还只是文人，以经书当文学看，与《水浒》《西厢》相并，继庄则更是经世家，以戏文小说当经书看，此深与鄙见相合，觉得须有此见识乃能与之谈经也。若如世俗之说，唯读经乃可以正人心，鄙人既不好辩，且尤畏祸，不想多说，但拟一问题甲曰，中国的老百姓大都心是好的，又问题乙曰，中国的老百姓十九不大识字。这两个问题的答案我想总是一个“是”字，可是这里有一个矛盾。如乙说，老百姓既不识字，即稍识字也总不曾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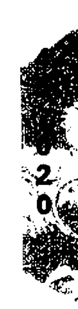
① “少”原作“小”。

过经，那么他们的心照例应该不正的，至少要比读书识字的士大夫坏得多，然而又如甲说，老百姓的行为也总未必不及士大夫，或者有人说还要胜过士大夫亦未可知。那么可见必读经而后人心乃正之说不见得是正确，无宁说是中国的人心本来就正，这从老百姓上边可以证明，因其性天中本有经或与经相合的道理，故能与圣人心心相印，不待外力而自然发动，无不中节。如此说法虽似未免稍近理想，却能使我们对于自己民族增加自信，奋发前进，比自认是一群猪猡须俟呼喝鞭策始能挨挤前行者要好得多，且无人以呼喝鞭[1]策者自居，此于世道人心乃更有裨益也。中国现今切要的事，还是如孔子遗训所说，乃是庶、富、教这三段，教与养算来是一与二之比，后之儒者舍养而言教，是犹襁母对于婴孩绝乳糜去襁褓，专以夏楚从事，如俞理初言，非酷则愚矣。鄙人亦知读经如念佛，简单易行，世所尊敬，为自身计，提倡此道，最为得策，但无论如何，即使并无欺世愚民种种心计，亦总之是小乘法，不足听从。我们所期望者乃是舍己为人的法施，此事固未可性急，急亦无用，但是语有之，十室之内必有忠信，百步之内必有芳草，吾安知不旦暮遇之也。

（民国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

① 原无“鞭”字，今增。



焦里堂的笔记

1945年4月1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工作》

清朝后半的学者中间，我最佩服俞理初与郝兰皋，思想通达，又颇有风趣，就是在现代也很难得。但是在此二人之外，还可以加上一个，这便是焦里堂。《雕菰楼集》以及《焦氏遗书》还是去年才买来的，《易馀籥录》二十卷却早已见到了，最初是木犀轩刻板的单印本，随后在"木犀轩丛书"全部中，其中还有焦君的《论语通释》一卷。《籥录》本是随笔，自经史政教诗文历律医卜以至动植无不说及，其中我所最喜欢的是卷十二的一节，曾经引用过好几次，现在不禁又要重抄一遍，其文曰：

先君子尝曰，人生不过饮食男女，非饮食无以生，非男女无以生生。惟我欲生，人亦欲生，我欲生生，人亦欲生生，孟子好货好色之说尽之矣。不必屏去我之所生，我之所生生，但不可忘人之所生，人之所生生。循学《易》三十年，乃知先人此

言，圣人不易。

焦君这里自述其家学，本来出于《礼记》，而发挥得特为深切著明，称为圣人不易，确实不虚。戴东原《孟子字义疏证》卷下论权第五条，反对释教化的儒生绝欲存理之主张，以为天下必无舍生养之道而得存者，君子亦无私而已矣，不贵无欲，后又申明之曰：

"夫尧舜之忧四海困穷，文王之视民如伤，何一非为民谋其人欲之事，惟顺而导之，使归于善。"戴氏此项意见可以说是与古圣人多相合，清末革命思想发生的时候，此书与《原善》均有翻印，与《明夷待访录》同为知识阶级所尊重。焦里堂著《论语通释》及集中《性善解》等十数篇，很受戴氏的影响，上文所引的话也即是一例。本是很简单的道理，而说出来不容易，能了解也不容易，我之所以屡次引用，盖有感于此，不仅为的我田引水已也。

但是这里我想抄录介绍的却并非这些关于义理的话，乃是知人论世，实事求是的部分，这是于后人最有益的东西。如卷八有一则云：

《汉书》霍光传，光废昌邑王，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帐中。如淳曰，以珠饰襦也。晋灼曰，贯以为襦，形若今革襦矣。按此太后即昭帝上官皇后也，外戚传言六岁入宫立为皇后，昭帝崩时后年十四五，当昌邑王废时去昭帝崩未远，然则太后仅年十四五耳，故衣珠襦。读诏至中，太后遽曰止，全是描摹童稚光景，说者以为班氏效左氏"魏绛和戎"篇后羿何如之笔法，尚影响之见也。晋灵公立于文公六年，穆嬴常抱之，至宣公二年亦仅十四五耳，从台上弹人而观其辟丸，熊蹯不熟，杀宰夫置诸畚，皆童稚所为。故读史必旁览博证，其事乃见。仅就一处

观之，则珠襦之太后以为老妇人，嗾獒之灵公且以为长君，以老妇而著珠襦，以长君而弃人用犬，遂出情理之外矣。

此则所说可谓读书的良法，做学问的人若能如此用心，一隅三反，自然读书得间，能够切实的了解。这一方面是求真实，在别方面即是疾虚妄，《籥录》卷二十中实例很多，都很有意思，今依次序抄录数则于后：

《鹤林玉露》言，陆象山在临安市肆观棋，如是者累日，乃买棋局一副，归而悬之室中，卧而仰视之者两日，忽悟曰，此河图数也，遂往与棋对，棋工连负二局，乃起谢曰：某是临安第一手棋，凡来着者俱饶一先，今官人之棋反饶得某一先，天下无敌手矣。此妄说也。天下事一技之微非习之不能精，未有一蹴便臻其极者，至云河图数尤妄，河图与棋局绝不相涉，且河图当时传自陈希夷者无甚深奥，以此悟之于棋，遂无敌天下，尤妄说也。此等不经之谈，最足误人，所关非细故也。

《酉阳杂俎》记一行事，言幼时家贫，邻母济之。后邻母儿有罪，求救于一行，一行徙大瓮于空室，授奴以布囊，属以从午至昏有物入来其数七，可尽掩之。奴如言往，有豕至，悉获置瓮中。诘朝中使叩门急，召至便殿，玄宗[1]问曰，太史奏昨夜北斗不见，何祥也？一行请大赦天下，从之，其夕太史奏北斗一星见，凡七日而复。按一行精于天算，所撰《大衍术》最精，然非迂怪之士也，当时不学之徒不知天算之术，妄为此言耳。近时婺源江慎修通西术，撰《翼梅》等书，亦一行之俦也，有造作

① “宗”原作“中”。

《新齐谐[1]》者称其以筒寄音于人，以口向筒言，远寄其处，受者以耳承之，尚闻其声。又称其一日自沉于水，或救之起，曰，吾以代吾子也，是日其子果溺死。此傅会诬蔑，真令人发指。嘉庆庚申六月阮抚部在浙拒洋盗于松门，有神风神火事（余别有记记之，在《雕菰集》），遂有传李尚之借风者。尚之精天算，为一行之学者也，余时在浙署，与尚之同处诚本堂，尚之实未从至松门。大抵街谈巷议，本属无稽，而不学者道听涂说，因成怪妄耳。

《宋史》，庞安常治已绝妇人，用针针其腹，腹中子下而妇苏，子下，子手背有针迹。旧《扬州府志》乃以此事属诸仪征医士殷榘，而牵合更过其实，前年余修《府志》，乃芟去而明辨之。又有一事与此相类，相传高邮老医袁体庵家有一仆病咳喘，袁为诊视，曰不起矣，宜急归。其仆丹徒人，归而求治于何澹庵，何令每日食梨，竟愈。明年复到袁所，袁大惊异，云云。按此事见于《北梦琐言》，亦如庞安常事傅会于殷也。（案：原本录有《北梦琐言》原文，今略。）所传袁何之事，正是从此傅会。余每听人传说官吏断狱之事，或妖鬼，大抵皆从古事中转贩而出，久之忘其所从来。偶举此一端，以告世[2]之轻信传闻者。

张世南《游宦纪闻》记僧张锄柄事云，张一日游白面村，有少妇随众往谒，张命至前，痛嚼其颈。妇号呼，观者哄堂大哂。妇语其夫，夫怒奋臂勇往诟骂。僧笑曰，子毋怒，公案未了，宜令再来。骂者不听，居无何，妇以他恚投缳以死。此即世所传僧济颠事，大约街谈巷议，转相贩易，不可究诘。乾隆己酉庚

---

① “谐”原作“绪”。

② “世”原作“史”。

戌间，郡城西方寺有游僧名兰谷者，出外数十年归，共传其异，举国若狂，余亦往视之，但语言不伦，无他异，未几即死。至今传其事者尚籍籍人口，大抵张冠李戴，要之济颠嗫颈之事贩自张锄柄，而张锄柄之嗫颈不知又贩自何人，俗人耳食，多张世南"往往传诸口笔"之书，遂成故事矣。宋牧仲《筠廊偶笔》记扬州水月庵杉木上俨然白衣大士像，鹦鹉竹树善才皆具，费滋衡亲验此木，但节间虫蠹影响略似人形，作文辨其讹。

这几则的性质都很相近，对于世俗妄语轻信的恶习痛下针砭，却又说的很好，比普通做订讹正误工作的文章更有兴趣。我们只翻看周栎园的同书和禹门福申的续同书，便可看见许多相同的事，有的可以说是偶合，有的出于转贩，或甲有此事，而张冠李戴，转展属于乙丙，或本无其事，而道听途说，流传渐广，不学者乃信以为真。最近的例如十年前上海报上说叶某受处决，作绝命书云：黄泉无客店，今夜宿谁家。案此诗见于《玉剑尊闻》，云是孙蒉作，又见于《五代史补》，云是江为作，而日本古诗集《怀风藻》中亦载之，云是大津皇子作，《怀风藻》编成在中国唐天宝之初，盖距今将千二百年矣。此种辨证很足以养成读书力，遇见一部书一篇文或一件事，渐能辨别其虚实是非，决定取舍，都有好处，如古人所云，开卷有益，即是指此，非谓一般的滥读妄信也。

焦里堂的这些笔记可以说是绣出鸳鸯以金针度人，虽然在著者本无成心，但在后人读之[1]对于他的老婆心不能不致感谢之意。焦君的学问渊博固然是很重要的原因，但是见识通达尤为难得，有了学问而又了解物理人情，这才能有独自的正当的见解，回过去

① "之"原作"者"。

说，此又与上文所云义理相关，根本还是思想的问题，假如这一关打不通，虽是有学问能文章，也总还济不得事也。

关于焦里堂的生平，有阮云台所作的传可以参考，他的儿子廷琥所作《先府君事略》，共八十八则，纪录一生大小事迹，更有意思。其中一则云：

> 湖村二八月间赛神演剧，铙鼓喧阗，府君每携诸孙观之，或乘驾小舟，或扶杖徐步，群坐柳阴豆棚之间。花部演唱，村人每就府君询问故事，府君略为解说，莫不鼓掌解颐。府君有《花部农谈》一卷。

案焦君又著有《剧说》六卷，其为学并不废词曲，可见其气象博大，清末学者如俞曲园谭复堂平景孙[1]诸君亦均如此，盖是同一统系也。焦君所著《忆书》卷六云：

> 余生平最善容人，每于人之欺诈不肯即发，而人遂视为可欺可诈，每积而至于不可忍，遂猝以相报。或见余之猝以相报也，以余为性情卞急，不知余之病不在卞急而正坐姑息。故思曰容，容作圣，必合作肃作乂作哲作谋，否则徒容而转至于不能容矣。自知其病，乃至今未能改。

此一节又足以见其性情之一斑，极有价值。昔日读郝兰皋的《晒书堂诗抄》，卷下有七律一首，题曰："余家居有模糊之名，年将及壮，志业未成，自嘲又复自励。"又《晒书堂笔录》卷六中有"模糊"一则，

---

① "谭复堂平景孙"，原作"谭堂平景复孙"。

叙述为奴仆所侮，多置不问，由是家人被以模糊之名，笑而颔之。焦郝二君在这一点上也有相似之处，觉得颇有意思。

照我的说法，郝君的模糊可以说是道家的，他是模糊到底，心里自然是很明白的。焦君乃是儒家的，他也模糊，但是有个限度，过了这限度就不能再容忍。这个办法可以说是最合理，却也最难，容易失败，如《忆书》所记说的很明白。前者有如佛教的羼提，已近于理想境，虽心向往之而不能至，若后者虽不免多有尤悔，而究竟在人情中，吾辈凡人对之自觉更有同感耳。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五日）



小说的回忆

1945年4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小说我在小时候实在看了不少，虽则经书读得不多。本来看小说或者也不能算多，不过与经书比较起来，便显得要多出几倍，而且我的国文读通差不多全靠了看小说，经书实在并没有给了什么帮助，所以我对于耽读小说的事正是非感谢不可的。十三经之中，自从叠起书包，作揖出了书房门之后，只有《诗经》《论语》《孟子》《礼记》《尔雅》，（这还是因了郝懿行的义疏的关系，）曾经翻阅过一两遍，别的便都久已束之高阁，至于内容也已全部还给了先生了。小说原是中外古今好坏都有，种类杂乱得很，现在想起来，无论是什么，总带有多少好感，因为这是当初自己要看而看的，有如小孩手头有了几文钱，跑去买了些粽糖炒豆，花生米之属，东西虽粗，却吃得滋滋有味，与大人们揪住耳朵硬灌下去的汤药不同，即使那些药不无一点效用，（这里姑且这么说，）后来也总不会再想去吃的。关于这些小说，头绪太纷繁了，现在只就民国以前的记忆来

说，一则事情较为简单，二则可以不包括新文学在内，省得说及时要得罪作者，——他们的著作，我读到的就难免要乱说，不曾读到又似乎有点渺视，都不是办法，现在有这时间的限制，这种困[①]难当然可以免除了。

我学国文，能够看书及略写文字，都是从看小说得来，这种经验大约也颇普通，前清嘉庆的人郑守庭的《燕窗闲话》中有着相似的纪录，其一节云：

> 予少时读书易于解悟，乃自旁门入。忆十岁随祖母祝寿于西乡顾宅，阴雨兼旬，几上有《列国志》一部，翻阅之，仅解数语，阅三四本解者渐多，复从头翻阅，解者大半。归家后即借说部之易解者阅之，解有八九。除夕侍祖母守岁，竟夕阅《封神传》半部，《三国志》半部，所有细评无暇详览也。后读《左传》，其事迹已知，但于字句有不明者，讲解时尽心谛听，由是阅他书益易解矣。

我十岁时候正在本家的一个文童那里读《大学》，开始看小说还一直在后，大抵在两三年之后吧，但记得清楚的是十五岁时在看《阅微草堂笔记》。我的经验大概可以这样综结的说，由《镜花缘》《儒林外史》《西游记》《水浒传》等渐至《三国演义》，转到《聊斋志异》，这是从白话转入文言的径路，教我懂文言，并略知文言的趣味者，实在是这《聊斋》，并非什么经书或是古文读本。《聊斋志异》之后，自然是那些《夜谈随录》《淞隐漫录》等的假聊斋，一变而转入《阅微草堂笔记》，这样，旧派文言小说的两派都已入门，便自然而然的跑

① "困"原作"固"。

到《唐代丛书》里边去了。这里说的很简单轻便，事实上自然也要自有主宰，能够“得鱼忘筌”，乃能通过小说的阵地，获[1]得些语文以及人事上的知识，而不至长久迷困在里面。现在说是回忆，也并不是追述故事，单只就比较记得的几种小说略为谈谈，也只是一点儿意见和印象，读者若是要看客观的批评的话，那只可请去求之于文学史中了。

首先要说的自然是《三国演义》。这并不是我最先看的，也不是最好的小说，它之所以重要是由于影响之大，而这影响又多是不良的。关于这书，我近时说过一节话，可以就抄在这里：

前几时借《三国演义》，重看一遍。从前还是在小时候看过的，现在觉得印象很不相同，真有点奇怪它的好处是在哪里，这些年中意见有些变动，第一对于关羽，不但是伏魔大帝妖异的话，就是汉寿亭侯的忠义，也都怀疑了，觉得他不过是帮会里的一个英雄，其影响及于后代的只是桃园结义这一件事罢了。刘玄德我并不以为他一定应该做皇帝，无论中山靖王谱系的真伪如何，中国古来的皇帝本来谁都可以做的，并非必须姓刘的才行，以人物论实在也还不及孙曹，只是比曹瞒少杀人，这是他唯一的长处。诸葛孔明我也看不出他好在什么地方，演义里的那一套诡计，才比得《水浒》的吴学究，若说读书人所称道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精神，又可惜那《后出师表》是后人假造，我们要成人之美，或者承认他治蜀之遗爱可能多有，不过这些在演义里没有说及。掩卷以后仔细回想，这书里的人物有谁值得佩服，很不容易说出来，末了终于只记起

---

[1] “获”原作“畉”。

了一个孔融，他的故事在书里是没有什么，但这确是[1]一个杰出的人，从前所见木版《三国演义》的绣像中，孔北海头上好像戴了一顶披肩帽，侧面画着，飘飘的长须吹在一边，这个样子也还不错。他是被曹瞒所杀的一人，我对于曹的这一点正是极不以为然的。

其次讲到《水浒》，这部书比《三国演义》要有意思得多了。民国以后，我还看过几遍，其一是日本铜版小本，其二是有胡适之考证的新标点本，其三是刘半农影印的贯华堂评本，看时仍觉有趣味。《水浒》的人物中间，我始终最喜欢鲁智深，他是一个纯乎赤子之心的人，一生好打不平，都是事不干己的，对于女人毫无兴趣，却为了她们一再闹出事来，到处闯祸，而很少杀人，算来只有郑屠一人，也是因为他自己禁不起而打死的。这在《水浒》作者意中，不管他是否施耐庵，大概也是理想的人物之一吧。李逵我却不喜欢，虽然与宋江对比的时候也觉得痛快，他就只是好胡乱杀人，如江州救宋江时，不寻官兵厮杀，却只向人多处砍过去，可以说正是一只野猫，只有以兽道论是对的吧。——设计赚朱仝[2]上山的那时，李逵在林子里杀了小衙内，把他梳着双丫角的头劈作两半，这件事我是始终觉得不能饶恕的。武松与石秀都是可怕的人，两人自然也分个上下，武松的可怕是煞辣，而石秀则是凶险，可怕已至可憎了。武松杀嫂以及飞云楼的一场，都是为报仇，石秀的逼杨雄杀潘巧云，为的要自己表白，完全是假公济私，这些情形向来都瞒不过看官们的眼，本来可以不必赘说。但是可以注意的是，前头武松杀了

① "是"原作"实"。

② "仝"原作"同"。

亲嫂，后面石秀又杀盟嫂，据金圣叹说来，固然可以说是由于作者故意要显他的手段，写出同而不同的两个场面来，可是事实上根本相同的则是两处都惨杀女人，在这上面作者似乎无意中露出了一点羊脚，即是他的女人憎恶的程度。《水浒》中杀人的事情也不少，而写杀潘金莲杀潘巧云迎儿处却是特别细致残忍，或有点欣赏的意思，在这里又显出淫虐狂的痕迹来了。十多年前，莫须有先生在报上写过小文章，对于水浒的憎女家态度很加非难，所以上边的意见也可以说是起源于他的。语云，饱暖思淫欲，似应读之曰，淫欲思暴虐。一夫多妻的东方古国，最容易有此变态，在文艺上都会得显示出来，上边所说只是最明显的一例罢了。

《封神传》《西游记》《镜花缘》，我把这三部书归在一起，或者有人以为不伦[①]不类，不过我的这样排列法是有理由的。本来《封神传》是《东周列国》之流，大概从《武王伐纣书》转变出来的，原是历史演义，却着重在使役鬼神这一点上敷衍成那么一部怪书，见神见鬼的那么说怪话的书大约是无出其右的了。《西游记》因为是记唐僧取经的事，有人以为隐藏着什么教理，（却又说是道教的，“先生每”又何苦来要借和尚的光呢！）这里我不想讨论，虽然我自己原是不相信的，我只觉得他写孙行者和妖精的变化百出，很是好玩，与《封神》也是一类。《镜花缘》前后实在是两部分，那些考女状元等等的女权说或者也有意义，我所喜欢的乃是那前半，即唐敖多九公漂洋的故事。这三种小说的性质如何不同且不管他，我只合在一处，在古来缺少童话的中国当作这一类的作品看，亦是慰情胜无的事情。《封神传》乡下人称为“纣鹿台”，虽然差不多已成为荒唐无稽的代名词，但是“姜太公神位在此”的红纸到处点着，他手执杏黄

---

① “伦”原作“偏”。

旗骑着四不相的模样也是永久活在人的空想里，因为一切幻术都是童话世界的应有的陈设，缺少了便要感觉贫乏的。它的缺点只是没有个性，近似，单调，不过这也是童话或[1]民话的特征，它每一则大抵都只是用了若干形式凑拼而成的，有如七巧图一般，摆得好的虽然也可以很好。孙猴子的描写要好得多了，虽则猪八戒或者也不在他之下，其他的精怪则和阐截两教之神道差不多，也正是童话剧中的木头人而已，不过作者有许多地方都很用些幽默，所以更显示得有意思。儿童与老百姓是颇有幽默感的，所以好的童话和民话都含有滑稽趣味。我的祖父常喜欢讲，孙行者有一回战败逃走无处躲藏，只得摇身一变，变成一座古庙，剩下一根尾巴，苦于无处安顿，只好权作旗杆，放在后面。妖怪赶来一看，庙倒是不错，但是一根旗竿竖在庙背后，这种庙宇世上少有，一定是孙猴变的，于是终被看破了。这件故事看似寻常，却实在是儿童的想头，小孩听了一定要高兴发笑的，这便是价值的所在。几年前写过一篇五言十二韵，上去声通押的"诗"，是说《西游记》的，现在附录于下，作为补充的资料。

儿时读西游，最喜孙行者。此猴有本领，
言动近儒雅。变化无穷尽，童心最歆讶。
亦有猪八戒，妙处在粗野。偷懒说谎话，
时被师兄骂。却复近自然，读过亦难舍。
虽是上西天，一路尽作耍。只苦老和尚，
落难无假借。却令小读者，展卷忘昼夜。
著书赠后人，于兹见真价。即使谈玄理，

① "或"原作"成"。

亦应如此写。买椟而还珠，一样致感谢。

《镜花缘》的海外冒险部分，利用《山海经》《神异》《十洲》等的材料，在中国小说家可以说是唯一的尝试，虽然奇怪比不上水手辛八的《航海述奇》(《天方夜谈》中的一篇有名故事，民国前有单行译本，即用这个名字)，但也是在无鸟树林里的蝙蝠，值得称赏，君子国白民国女人国的记事，富于诙谐与讽刺，即使比较英国的《格里佛游记》，不免如见大巫，却也总是个小巫，可以说是具体而微的一种杰作了。这三部书我觉得它都好，虽则已有多年不看，不过我至今还是如此想，这里可以有一个证明。还是在当学生的时代，得到了一本无编译者姓名的英文选本《天方夜谈》，如今事隔多年，又买[①]得了英国理查白顿译文的选本，翻译的信实是天下有名的，从新翻阅一遍，渔人与瓶里的妖神，女人和她的两只黑母狗，阿拉丁的神灯，阿利巴巴与四十个强盗和胡麻开门的故事都记了起来，这八百多页的书就耽读完了，把别的书物都暂时搁在一边。我相信假如现在再拿《西游》或《封神》来读，一定也会得将翻看着的唐诗搁下，专心去看那些妖怪神道的。——但是《天方夜谈》在中国，至今只有光绪年间金石的一种古文译本，好像是专供给我们老辈而不预备给小人们看似的，这真是一件很可惜的事。

《红楼梦》自然也不得不一谈，虽然关于这书谈的人太多了，多谈不但没用，而且也近于无聊，我只一说对于大观园里的女人意见如何。正册的二十四钗中，当然秋菊春兰各有其美，但我细细想过，觉得曹雪芹描写[②]得最成功也最用力的乃是王熙凤，她的缺点和长处是不可分的，《红楼梦》里的人物好些固然像是实在有过的

① “买”原作“甚”。

② 原无“写”字，今增。

人一样，而凤姐则是最活现的一个，也自然最可喜。副册中我觉得晴雯很好，而袭人也不错，别人恐怕要说这是老子韩非同传，其实她有可取，不管好坏怎么地不一样。《红楼梦》的描写和[1]语言是顶漂亮的，《儿女英雄传》在用语这一点上可以相比，我想拿来放在一起，二者运用北京话都很纯熟，因为原来作者都是旗人，《红楼梦》虽是清朝的书，但大观园中犹如桃源似的，时代的空气很是稀薄，起居服色写得极为朦胧，始终似在锦绣的戏台布景中，《儿女英雄传》则相反地表现得很是明确。前清科举考试的情形，世家家庭间的礼节辞令，都有详细的描写，这是一种难得的特色。从前我说过几句批评，现在意见还是如此，可以再应用在这里：

> 《儿女英雄传》还是三十多年前看过的，近来重读一过，觉得实在写得不错。平常批评的人总说笔墨漂亮，思想陈腐。这第一句大抵是众口一词，没有什么问题，第二句也并未说错，但是我却有点意见。如要说书的来反对科举，自然除《儒林外史》再也无人能及，但志在出将入相，而且还想入圣庙，则亦只好推《野叟曝言》去当选了。《儿女英雄传》作者的昼梦只是想点翰林，那时候恐怕正是常情，在小说里不见得是顶腐败，又喜讲道学，而安老爷这个脚色在全书中差不多写得最好，我曾说过玩笑话，像安学海那样的道学家，我也不怕见见面，虽然我平常所顶不喜欢的东西道学家就是其一。此书作者自称恕道，觉得有几分对，大抵他通达人情物理，所以处处显得大方，就是其陈旧迂谬处也总不教人怎么生厌，这是许多作者都不易及的地方。写十三妹除了龙仁寺前后一段稍为奇

① “和”原作“而”。

怪外，大体写得很好，天下自有这一种矜才使气的女孩儿，大约列公也曾遇见一位过来，略具一鳞半爪，应知鄙言非妄，不过这里集合起来，畅快的写一番罢了。书中对于女人的态度我觉得颇好，恐怕这或者是旗下的关系，其中只是承认阳奇阴偶的谬论，我们却也难深怪，此外总以[①]一个人相对待，绝无淫虐狂的变态形迹，够得上说是健全的态度。小时候读弹词《天雨花》，很佩服左维明，但是他在阶前剑斩犯淫的侍女，至今留下一极恶劣[②]的印象，若《水浒》之特别憎恶女性，曾为废名所指摘，小说中如能无此渲染，不可谓非难得而可贵也。

我们顺便地就讲到《儒林外史》。他对于前清的读书社会整个的加以讽刺，不但是高翰林卫举人严贡生等人荒谬可笑，就是此外许多人，即使作者并无嘲弄的意思，而写了出来也是那个无聊社会的一分子，其无聊正是一样的。程鱼门在作者的传中[③]说此书"穷极文士情态"，正是说得极对，而这又差不多以南方为对象的，与作者同时代的高南阜曾评南方士人多文俗，也可以给《儒林外史》中人物作一个总评。这书的缺陷[④]是专讲儒林，如今事隔百馀年，教育制度有些变化了，读者恐要觉得疏远，比较的减少兴味，亦未可知，但是科举虽废，士大夫的传统还是俨存，诚如识者所说，青年人原是老头儿的儿子，读书人现在改称知识阶级，仍旧一代如一代，所以《儒林外史》的讽刺在这个时期还是长久有生命的。中国向来缺少讽刺滑稽的作品，这部书是唯一的好成绩，不过如喝[⑤]一口酸

---

① "以"原作"是"。

② 原无"劣"字，今增。

③ 原无"中"字，今增。

④ "陷"原作"恨"。

⑤ "喝"原作"渴"。

辣的酒，里边多含一点苦味，这也实在是难怪的，水土本来有点儿苦，米与水自然也如此，虽有好酿手者奈之何。后来写这类谴责小说的也有人，但没有赶得上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是一部笔记，虽有人恭维，我却未能佩服，吴研人的老新党的思想往往不及前朝的人(例如吴敬梓)，他始终是个成功的上海的报人罢了。

《品花宝鉴》与《儒林外史》《儿女英雄传》同是前清嘉道时代的作品，虽然是以北京的相公生活为主题，实在也是一部好的社会小说。书中除所写主要的几个人物过于修饰之外，其馀次要的也就近于下流的各色人等，却都写得不错。有人曾说他写的脏，不知那里正是他的特色，那些人与事本来就是那么脏的，要写也就只有那么的不怕脏。这诚如理查白顿关于《香园》一书所说，这不是小孩子的书。中国有些书的确不是小孩子可以看的，但是有教育的成年人却应当一看，正如关于人生的黑暗面与比较的光明面他都该知道一样。有许多坏小说，在这里也不能说没有用处，不过第一要看的人有成人的心眼，也就是有主宰，知道怎么看。但是我老实说不一定有这里所需要的忍耐力，往往成见的好恶先出来了，明知《野叟曝言》里文素臣是内圣外王思想的代表，书中的思想极正统，极谬妄，极荒淫，很值得一读，可是我从前借得学堂同班的半部石印小字本，终于未曾看完而还了他了。这部江阴夏老先生的大作，我竭诚推荐给研究中国文士思想和心理分析的朋友，是上好的资料，虽则我自己还未通读一过。

以上所说以民国以前为标准，所以《醒世因缘传》与《歧路灯》都没有说及。前者据胡博士考证，定为《聊斋》作者蒲留仙之作，我于五四以后才在北京得到一部，后者为河南人的大部著作，民国十四五年顷始有铅字本，第一册只有原本的四分之一，其馀可惜未曾续出。《聊斋志异》与《阅微草堂笔记》系是短篇，与上边所谈的说

部不同，虽然也还有什么可谈之处，却只可从略。《茶花女遗事》以下的翻译小说以及杂览的外国小说等，或因零星散佚，或在时期限制以外，也都不赘及。但是末了却还有一部书要提一下，虽然不是小说而是一种弹词。这即是《白蛇传》，通称《义妖传》，还有别的名称，我是看过那部弹词的，但是琐碎的描写都忘记了，所还记得的也只是那老太婆们所知道的水漫金山等等罢了。后来在北平友人家里，看见滦州影戏演这一出戏，又记忆了起来，曾写了一首诗，题曰《白蛇传》，现在转录于此，看[1]似游戏，意思则照例原是很正经的。其诗云：

顷与友人语，谈及白蛇传。缅怀白娘娘，
同声发嗟叹。许仙凡庸姿，艳福却非浅。
蛇女虽异类，素衣何轻倩。相夫教儿子，
妇德亦无间。称之曰义妖，存诚亦善善。
何处来妖僧，打散双飞燕。禁闭雷峰塔，
千年不复旦。滦州有影戏，此卷特哀艳。
美眷终悲剧，儿女所怀念。想见合钵时，
泪眼不忍看。女为释所憎，复为儒所贱。
礼教与宗教，交织成偏见。弱者不敢言，
中心怀怨恨。幼时翻弹词，文句未能念。
绝恶法海像，指爪掐其面[2]前后掐者多，
面目不可辨。迩来廿年前，塔倒经自现。
白氏已得出，法海应照办。请师入钵中，
永埋西湖畔。

---

① “看”原作“学”。

② “掐”原作“捏”。



风的话

1945年5月1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北京多风，时常想写一篇小文章讲讲他。但是一拿起笔，第一想到的便是大块噫气这些话，不觉索然兴尽，又只好将笔搁下。近日北京大刮其风，不但三日两头的刮，而且一刮往往三天不停，看看妙峰山的香市将到了，照例这半个月里是不大有什么好天气的，恐怕书桌上沙泥粒屑，一天里非得擦几回不可的日子还要暂时继续，对于风不能毫无感觉，不管是好是坏，决意写了下来。说风的感想，重要的还是在南方，特别是小时候在绍兴所经历的为本，虽然觉得风颇有点可畏，却并没有什么可以嫌恶的地方。绍兴是水乡，到处是河港，交通全用船，道路铺的是石板，在二三十年前还是没有马路。因为这个缘故，绍兴的风也就有他的特色。这假如说是地理的，此外也有一点天文的关系。绍兴在夏秋之间时常有一种龙风，这是在北京所没有见过的。时间大抵在午后，往往是很好的天气，忽然一朵乌云上来，霎时天色昏黑，风暴大作，在城里说不

上飞沙走石，总之是竹木摧折，屋瓦整叠的揭去，哗喇喇的掉在地下，所谓把井吹出篱笆外的事情也不是没有。若是在外江内河，正坐在船里的人，那自然是危险了。不过撑蜑船的老大们大概多是有经验的，他们懂得占候，会看风色，能够预先防备，受害或者不很大。龙风本不是年年常有，就是发生也只是短时间，不久即过去了，记得老子说过，"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孰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这话说得很好，此本是自然的纪律，虽然应用于人类的道德也是适合。下龙风一二等的大风却是随时多有，大中船不成问题，在小船也还不免危险。我说小船，这是指所谓踏桨船，从前在《乌篷船》那篇小文中有云：

> 小船则真是一叶扁舟，你坐在船底席上，篷顶离你的头有两三寸，你的两手可以搁在左右的舷上，还把手掌都露出在外边。在这种船里仿佛是在水面上坐，靠近田岸去时便和你的眼鼻接近，而且遇着风浪，或是坐得稍不小心，就会船底朝天，发生危险，但是也颇有趣味，是水乡的一种特色。

陈昼卿《海角行吟》中有诗题曰"脚桨船"，小注云，船长丈许，广三尺，坐卧容一身，一人坐船尾，以足踏桨行如飞，向惟越人用以狎潮渡江，今江淮人并用之以代急足。这里说明船的大小，可以作为补足，但还得添一句，即舟人用一桨一楫，无舵，以楫代之。船的容量虽小，但其危险却并不在这小的一点上，因为还有一种划划船，更窄而浅，没有船篷，不怕遇风倾覆，所以这小船的危险乃是因有篷而船身较高之故。在庚子的前一年，我往东浦去吊先君的保母之丧，坐小船过大树港，适值大风，望见水面波浪如白鹅乱窜，船在浪上颠播起落，如走游木，舟人竭力支撑，驶入汊港，始得平定，据说

如再颠一刻，不倾没也将破散了。这种事情是常会有的，约十年后我的大姑母来家拜忌日，午后回吴融村去，小船遇风浪倾覆，遂以溺死。我想越人古来断发文身，入水与蛟龙斗，干惯了这些事，活在水上，死在水里，本来是觉悟的，俗语所谓瓦罐不离井上破，是也。我们这班人有的是中途从别处迁移去的，有的虽是土著，经过二千馀年的岁月，未必能多少保存长颈鸟喙的气象，可是在这地域内住了好久，如范少伯所说，鼋鼍鱼鳖之与处而蛙黾之与同陼，自然也就与水相习，养成了这一种态度。辛丑以后我在江南水师学堂做学生，前后六年不曾学过游泳，本来在鱼雷学堂的旁边有一个池，因为有两个年幼的学生不慎淹死在里边，学堂总办就把池填平了，等我进校的时候那地方已经改造了三间关帝庙，住着一个老更夫，据说是打长毛立过功的都司。我年假回乡时遇见人问，你在水师当然是会游水吧。我答说，不。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只是在船上时有用，若是落了水就不行了，还用得着游泳么。这回答一半是滑稽，一半是实话，没有这个觉悟怎么能去坐那小船呢。

上边我说在家乡就只怕坐小船遇风，可是如今又似乎翻船并不在乎，那么这风也不怎[①]么可畏了。其实这未必尽然。风总还是可怕的，不过水乡的人既要以船为车，就不大顾得淹死与否，所以看得不严重罢了。除此以外，风在绍兴就不见得有什么讨人嫌的地方，因为他并不扬尘，街上以至门内院子里都是石板，刮上一天风也吹不起尘土来，白天只听得邻家的淡竹林的摩戛声，夜里北面楼窗的板门格答格答的作响，表示风的力量，小时候熟习的记忆现在回想起来，倒还觉得有点有趣。后来离开家乡，在东京随后在北京居住，才感觉对于风的不喜欢。本乡三处的住宅都有板廊，夏天

① “怎”原作“甚”。

总是那么泥沙粒屑，便是给风刮来的，赤脚踏上去觉得很不愉快，桌子上也是如此，伸纸摊书之前非得用手摸一下不可，这种经验在北京还是继续着，所以成了习惯，就是在不刮风的日子也会这样做。北京还有那种蒙古风，仿佛与南边的所谓落黄沙相似，刮得满地满屋的黄土，这土又是特别的细，不但无孔不入，便是用本地高丽纸糊好的门窗格子也挡不住，似乎能够从那帘纹的地方穿透过去。平常大风的时候，空中呼呼有声，古人云：春风狂似虎，或者也把风声说在内，听了觉得不很愉快。古诗有云，白杨多悲风，萧萧愁杀人。这萧萧的声音我却是欢喜，在北京所听的风声中要算是最好的。在前院的绿门外边，西边种了一棵柏树，东边种了一棵白杨，或者严格的说是青杨，如今十足过了廿五个年头，柏树才只拱把，白杨却已长得合抱了。前者是长青树，冬天看了也好看，后者每年落叶，到得春季长出成千万的碧绿大叶，整天的在摇动着。书本上说他无风自摇，其实也有微风，不过别的树叶子尚未吹动，白杨叶柄特别细，所以就颤动起来了。戊寅以前老友饼斋常来寒斋夜谈，听见墙外瑟瑟之声，辄惊问曰，下雨了吧，但不等回答，立即省悟，又为白杨所骗了。戊寅春初饼斋下世，以后不复有深夜谈天的事，但白杨的风声还是照旧可听，从窗里望见一大片的绿叶也觉得很好看。关于风的话现在可说的就只是这一点，大概风如不和[①]水在一起这固无可畏，却也就没有什么意思了。

（阴历三月末日）

---

① “和”原作“如”。



关于红姑娘

1945年5月1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工作》

日前校阅《银茶匙》，看到前编二十四节讲庙会里玩具的地方，觉得很有意思。特别是红姑娘，这是一种野草的果实，生得很好玩，是儿童所喜爱的东西。据说在《尔雅》中已经说及，但是普通称为酸浆，最初见于《本草》，陶隐居曾说明过他的形状，《本草衍义》里寇宗奭却讲得更详细一点，今引用于下：

> 酸浆，今天下皆有之，苗如天茄子，开小白花，结青壳，熟则深红，壳中子大如樱，亦红色，樱中复有细子，如落苏之子，食之有青草气。

明周宪王《救荒本草》也说得好：

> 姑娘菜，俗名灯笼儿，又名挂金灯，《本草》名酸浆，一名醋

浆，生荆楚川泽及人家田园中，今处处有之，草高一尺馀，苗似水莨而小，叶似天茄儿叶窄小，又似人苋叶颇大而尖，开白花，结房如囊，似野西瓜，蒴形如撮口布袋，又类灯笼样，囊中有实如樱桃大，赤黄色，味酸。

鲍山《野菜博录》卷中所记大旨相同，唯云一名红灯笼儿。此外异名甚多，《本草纲目》卷十六李时珍说明之曰：

酸浆，以子之味名也。苦葴，苦耽，以苗之味名也。灯笼，皮弁，以果[1]之形名也。王母，洛神珠，以子之形名也。

红姑娘之名盖亦由于果实之形与色，此在元代已有之。张心泰著《宦海浮沉录》中有《塞外鸟兽草木杂识》十一则，其第一则云：

《天禄识馀》引徐一夔《元故宫记》云：棕毛殿前有野果，名红姑娘，外垂绛囊，中含赤子如珠，酸甜可食，盈盈绕砌，与翠草同芳。今京师人家多种，红姑娘之名不改也。乔中丞《萝摩亭杂记》卷八：北方有草，其实名红姑娘，见明萧洵《故宫遗录》。今北方名豆姑娘者是也。崞县赵志：红姑娘一名王母珠，俗名红梁梁，囊作绛黄色，中空，有子如红珠，可医喉痛。《归绥志略》云：即《尔雅》所谓葴也。

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卷十一"酸浆"条案语中引《元故宫记》，又云："燕赵彼姝，披其橐鄂，以簪于髻，渥丹的的，俨然与火齐木难比

① "果"原作"角"。

丽。"元迺贤诗,"忽见一枝常十八,摘来插在帽檐前。"则以为常十八亦即是红姑娘,不知确否。富察敦崇著《燕京岁时记》作于清末,中有云:

> 每至十月,市肆之间则有赤包儿斗姑娘等物。赤包儿蔓生,形如甜瓜而小,至初冬乃红,柔软可玩。斗姑娘形如小茄,赤如珊瑚,圆润光滑,小儿女多爱之,故曰斗姑娘。

案赤包儿即栝楼,斗姑娘当初不明白是什么植物,看上文豆姑娘的名称,可见这就是酸浆,虽然其意义仍不可解,豆与斗二字不知那个是对的。(或当作逗?)综结各种说法看来,大概酸浆的用处除药料以外,其一是玩,其二是吃,现今斗姑娘这名称之外普通还称作豆腐粘。但是在日本,儿童或者说妇孺爱酸浆的原因,第一还是在于玩,就是拿来吹着玩耍。据有些用汉文写的日本书籍来引用,如《本朝食鉴》卷四云:

> 酸浆,田园家圃皆种之,草不过二三尺,叶如药匙头而薄,四五月开小花,黄白色,紫心白蕊,状如中华之杯,无瓣但有五尖,结一铃壳,凡五棱,一枝一两颗,下悬如灯笼之状,夏青,至秋变赤,壳中一颗如金橘而深红,作珊瑚色。女儿爱玩,去瓤核吹之,嚼之而鸣,作草蛙之声。或盐渍藏封,为冬春之用,以为庖厨之供,或贮夏土用(案:土用者土王用事,在夏中即伏天也)之井水,渍连赤壳之酸浆子,至冬春而外壳如纱,露中间之红子,似白纱灯笼中之火,若过秋不换水则易败也。

又《和汉三才图会》卷九十四上云:

按酸浆五月开小花纯白，盖亦白色，蒂青，武州江户、丰后平家山、河州茨田郡多出之，宿根自生。小儿除去中白子为虚壳，含之于舌上，压吹则有声，复吹扩则似提灯。其外皮五棱，生青熟赤，似绛囊，文理如蜻蛉翅而不柔脆。盐渍可久贮。

这里特别注意细密，如说白纱灯笼中之火，又说文理如蜻蛉翅膀，都很有趣味；又一特色则说到儿童怎样吹酸浆子，盖平常一提到酸浆，第一联想便是如上文所说的鸣作草蛙之声，据说原语保保豆岐意思即是鼓颊，虽然这在言语学者或者还未承认。吹酸浆是中流以下妇女[1]的事情，小女孩却是别无界限，她们将壳剥开，挑选完全无疵的酸浆子，先用手指徐徐揉捏，待至全个柔软了，才把蒂摘去，用心将瓤核一点点的挤出，单剩外皮，这样就算成功了，放在嘴里使他充满空气，随后再咬下去，就会勾勾的作响。不过这也须要技术，不是随便咬就行的。小林一茶有一句俳句，大意云：（咬）酸浆的嘴相是阿姊的指教呀。这里如《草与艺术》的著者金井紫云所说，并无什么奇拔之处，也没有一茶那一路的讽刺与飘逸，可是实情实景，老实的写出。这样用的酸浆普通有两种，一稍大而色红，日本名丹波酸浆，即中国的红姑娘；一小而青，名千成酸浆，意云繁生，中国不知何名，姑称为小酸浆。此外有海酸浆，那就不是植物的果实了。辛亥年若月紫兰著有《东京年中行事》二卷，卷上有一节讲卖酸浆的文章，说及酸浆的种类云：

在店头摆着的酸浆种类很多，丹波酸浆不必说，海酸浆部门内有长刀、达磨、南京、倒生、吹火汉等等，因形状而定的种

---

① 此处原衍“子”字，已删。

种名称。有一时曾经流行过很怪相的朝鲜酸浆，现在却全然不行了。近时盛行的有做成茄子、葫芦、鸽子这些形状的橡皮酸浆。所有这种酸浆，染成或红或紫各种颜色，排列在店头，走近前去就闻到一阵海酸浆的清新的海滩的香味，觉得说不出的愉快。闻了这气味，看了这店面，不论东京的太太们或是小姑娘，不问是四十岁的中年女人，都想跑上前去，说给我一个吧。

海酸浆从前说是鲨鱼的蛋，后来经人订正，云都是海螺类的蛋壳，拿来开一孔，除去内容，色本微黄，以梅酸浸染，悉成红色，有各种形相，随意定名，本系胶质，比植物性的自更耐久，惟缺少雅趣耳。橡皮酸浆更是没有意思，气味殊恶劣，不及海酸浆犹有海的气息，而且又出于人为，即使做得极精，亦总是化学胶质的玩具一类而已。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五日，续草木虫鱼之一）



《读书疑》

1945年5月2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工作》

《读书疑》甲集四卷，刘家龙著，道光丙午年刊，至今刚是一百年，著者履历未详，但知其为山东章丘人，此书汇录壬寅至乙巳四年前读书札记，刊刻与纸墨均极劣，而其意见多有可取者。如卷四云：

> 通天地人谓之儒，通天地而不通人谓之术。或问通人而不通天地则何如，余曰：此非儒所能，必尧舜孔子也。尧不自作历而以命羲和，孔子不自耕而曰吾不如老农，然则儒之止于儒者，正以兼通天地也。

此言似奇而实正，兼通天地未必有害，但总之或以此故而于人事未能尽心力，便是缺点。从来儒者所学大抵只是为臣之事，所谓内圣外王不过是一句口头禅，及科举制度确立，经书与时文表里相附而

行，于是学问与教育更是混乱了。卷四云：

> 孔子雅言，《诗》《书》执礼而已。《易》则三代以前之书，《春秋》则三代之末所用，故皆缓之也。场屋之序，考试之体，非为学之序也。

卷二云：

> 周礼以诗书礼乐教士，孔子以《诗》《礼》训子，而雅言亦只添一书。程子曰：《大学》入德之门，亦未言童子当读也。朱子作《小学》，恐人先读《大学》也。自有明以制义取士，三岁孩子即读《大学》，明新至善为启蒙之说矣，遂皆安排作状元宰相矣。

又卷一云：

> 灵台本游观之所，而于中置辟雍；泮林亦游观之地，而于中置泮宫。孔子设教于杏坛，曾子亦曰无伤我薪木，书房之栽花木，其来远矣。今则科场用五经，无暇及此，亦时为之也。

卷二讲到以经书教子弟，有一节云：

> 金圣叹曰：子弟到十馀岁，必不能禁其见淫书，不如使读《西厢》，则好文而恶色矣。或曰：曲终奏雅，曲未半心已荡，奈何？不如勤课以诗书。然吾见勤课者非成书呆即叛而去耳，要之教子一事难言哉，唯身教为善耳。父所交皆正人，则在其

所者皆薛居州也，谁与为不善。

末了说的有些[1]迂阔，大意却是不错的，他说教子一事难言哉确是老实话，这件事至今也还没有想出好办法，现代只有性教育这一种主张，其实根本原与金圣叹相同，不过有文与实之分而已。前者凭借文人的词章，本意想教读者好文而恶色，实在也不无反要引人入胜之虞；后者使用自然的事实，说的明白，也可以看得平淡，比较的多有效力。刘君对于圣叹的话虽然不能完全赞同，但他觉得子弟或不必给《西厢》读，而在成人这却是有用的。如卷四云：

何谓圣人？费解之书爱之而不读，难行之书爱之而不读，是圣人也。食粪土，食珠玉，其为愚人一也。邪淫之书却不可不读，蔬食菜羹之味不可不知也。故圣人不删《郑风》。

又卷一云：

余喜作山歌俗唱梆子腔姑娘柳鼓儿词，而不喜作古近体诗，尤不喜作试帖。孔子言思无邪，又曰兴观群怨，皆指风言。山歌俗唱，风也。古近体，雅也。试帖，颂也。今不读山歌俗唱梆子腔梆子戏者，想皆翻孔子案，别撰尧舜二诗置于《关雎》前者也。若此之人，宜其胸罗万卷之书，谙练历代之典，而于人情物理一毫不达也。

这个意思本是古已有之，袁中郎在所撰《叙小修诗》中云：

① “些”原作“了”。

故吾谓今之诗文不传矣，其万一传者，或今闾阎妇人孺子所唱擘破玉打草竿之类，犹是无闻无识真人所作，故多真声，不效颦于汉魏，不学步于盛唐，任性而发，尚能通于人之喜怒哀乐嗜好情欲，是可喜也。

此种意见看似稍偏激，其实很有道理，但是世人仍然多做雅颂，绝少有写山歌者，乃是因为真声不容易写，文情不能缺一，不如假古董好仿做也。卷三有一则云：

杨墨佛老皆非真邪教也，由学术之偏而极其甚者也。《吕刑》曰：乃命重黎绝地天通。“地天通”不知何人所作，不知成书几卷，乃千古邪教之祖也，其书虽不传，以其字义揣之，殆今之《阴骘文》《功过格》也。尧舜于“地天通”则禁绝之，今之富民于《阴骘文》《功过格》则刻之传之，可谓贤于尧舜矣。

案《尚书》注云：“使民神不扰，各得其序，是谓绝地天通。”今谓是邪教经典似无典据，唯其排斥《阴骘文》《功过格》的意见我极为赞同，中国思想之弄得乌烟瘴气，一半由于此类三教混合的教义，如俞理初所言，正可谓之愚儒莠书也。刘君深恶富民之传刻邪教之书，不知儒生的关系更大，近代秀才几乎无不兼道士者，惠定宇尚不能免，即方苞亦说骂朱子者必绝后，迷信惨刻，与巫道无异，若一般求富贵者，非奔走权门则唯有乞灵于神鬼，此类莠书之制作宣扬传布皆是秀才们所为，富民不过附和，其责任并不重大。鄙人不反对民间种种祷祀，希求得福而免祸，唯一切出于儒生造作之莠书曲说至为憎恶，往见张香涛等二三人言论，力斥扶乩及谈《阴骘文》等为魔道，今又得刘君，深喜不乏同调，但前后百年，如《笑赞》中所说，圣

人数不过五，则亦大是可笑耳。

书中多有不关重要问题，随笔纪录者，自具见解，颇有风趣，虽或未必尽当，亦复清新可喜。如卷一云：

古者以萧为烛，如今之火把，故须人执之也。六代时已有木奴，代人执烛。杜诗，何时秉银烛，银已是蜡台[1]矣，何用人执之耶？而韩忠献在军中阅文书，执烛之卒爇其须，则何故耶？谀墓[2]者空中楼阁，修史者依样壶卢，类如此。

又卷三云：

古人祭祀纳金示情，唐明皇东封金不足用，张说请以楮代之，此纸钱之始也。吴谷人《墦间乞食》诗云，归路纸钱风，可谓趣矣。若据为纸钱之考证则呆矣。

又云：

《聊斋》者不得第之人故作唱本以娱人耳，后人尊之太过，反失其实矣。即如其首篇《考城隍》云：堂上官十人，唯识关壮缪。夫红脸长须者戏台之壮缪耳，其本来面目亦如此乎？乡人入朝房，谓千官皆忠臣，问何以知之，曰奸臣皆满脸抹粉也。《聊斋》之言与此何异？又如有心为善，善亦不赏，岂复成说话乎？

① “蜡台”原作“腊烛”。
② “墓”原作“基”。

此处批评蒲君，似乎太认真，但亦言之成理。古语云，先知不见重于故乡，《聊斋》恐亦难免此例。若武松之在清河，张飞之在涿州，则又是别一例，盖英雄豪杰唯从唱本中钻出来的乃为群众所拥戴。放翁诗云，身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唱蔡中郎，即其反面也。

> 颜路请子之车，是时孔子之年七十二矣，是孔颜老而贫也。孟子后丧逾前丧，是老而富也。其故何也？春秋之君不养士，故郑有青衿，刺学校废也。战国之国争养客，故鸡鸣狗盗皆上客也。士即筮仕，亦止为小官，而所任则府史之职，但作文章而已。故孔子主颜雠由，而其告哀公曰，尊贤不惑，敬大臣乃不眩也。客则直达于君，而受虚职焉。故孟子馆于雪宫，又馆于上宫，且为客卿而出吊也。是则春秋无客，战国无士矣。古之人君不甚贵，臣不甚贱，故不分流品，春秋尚然，至战国则君骄臣谄，臣不敢任事，亦不能任事，而有才者皆为客矣。此书院之膏火所以廉，而称知县曰父师，幕客之束修所以重，而称知县曰东家也。孔子必闻其政，则子禽以为奇事，孟子传食诸侯，而景春谓其不急于求仕，皆此之由也。

这一则在第四卷之末，说孔孟贫富的原因很是详细，说得像煞有介事的，觉得很有意思，中间书院膏火与幕友束修的比较更为巧妙，著者的深刻尖新的作风很可以看得出来。但是，在上边所引的文章里边，这一则似乎最漂亮，一面说起来却也是比较的差，因为这样的推究容易出毛病，假如材料不大确实，假设太奇突，心粗手滑，便成谬说。我们这里引了来看他怎么说，并不要一定学他说，重要的还是在前边的那几节，其特点在通达人情物理，总是平实无弊者也。

（乙酉年五月二十五日）



报纸的盛衰

1945 年 5 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我的大舅父是前清的秀才，如果在世，年纪总在一百以上了。他是抽鸦片烟的，每天要中午才起身，说是起身也不过是醒了而已，除了盛夏以外，他起身并不下床，平常吃茶吃饭也还是在帐子里边，那里有一张矮桌子，又点着烟灯，所以没有什么不便，就是写信，这固然是极少有的，也可以在那里写。我在他家里曾经住过些时，不记得看见他穿了鞋子在地上走，普通总只在下午见床上有灯光，知道他已起来了，隔着帐子叫一声大舅舅就算了。只有一回，我见他衣冠整齐的走出房门来，那时是戊戌年秋天，我的小兄弟生了格鲁布肺炎，——这病名自然是十年之后才知道的，母亲叫我去请了他来，因为他是懂得医道的。他赶紧穿了衣袜，同我一起坐了脚踏船走来，可是到来一看之后，他觉得病已危殆，无可用药，坐了一刻，随即悄然下船回到乡下去了。

他的生活看去很是颓废似的，可是不知怎的他却长年定阅《申

报》。不晓得是从什么时候看起的，我住在那里时是甲午的前一年，他已经看着了。其时还没有邮政，他又住在乡下，订阅上海报是极其麻烦的，大概先由报馆发给杭州的申昌派报处，分交民信局寄至城内，再托航船带下，很费手脚，自然所费时光也很不少。假如每五七日一寄，乡下所能看到的总是半个多月以前的报纸了。他平常那么的疏懒，为什么又是这样不怕麻烦的要看《申报》呢？这个道理至今不懂，因为那时我太小了，不懂得问他，后来也猜想不出他的用意来，不能代他来回答。我只记得那时托了表兄姊问他去要了看过的报纸来，翻看出书的广告，由先兄用了小剪刀一一铰下来，因为反复地看得多了，有些别的广告至今还记[1]得清楚，有如乳白鳘鱼肝油，山得尔弥地之类，报纸内容不大记得了，只是有光纸单面印，长行小字的社会新闻，都用四字标题，如打散鸳鸯等，还约略记得。后来重看《点石斋画报》全集，标题与文体均甚为特别，如逢多年不见的故人，此盖是老牌的“申报体”，幸而得保存至今者也。

大舅父个人的意思我虽不知道，但那时候一般对于报纸的意见却可以懂得，不妨[2]略为说明。中国革新运动的第一期是甲午至戊戌，知识阶级鉴于甲午之败，发起变法维新运动，士大夫觉悟读死书之无用，竞起而谈时务，讲西学，译书办报，盛极一时，用现今的眼光看去诚然不免浅薄，不过大旨总是不错的。从前以为是中外流氓所办的报纸，到了那时成为时务的入门书，凡是有志前进的都不可不看。我在故乡曾见有人展转[3]借去一两个月前的《申报》，

① 原无“记”字，今增。

② “妨”原作“防”。

③ “展转”原作“转展”。

志诚的阅读，虽然看不出什么道理，却总不敢非薄，只怪自己[①]不了解，有如我们看禅宗语录一般。不喜欢时务的[②]人自然不是这样，他不但不肯硬着头皮去看这些满纸洋油气的新闻了，而且还要非议变法运动之无谓，可是他对于新闻的态度是远鬼神而敬之。他不要看新闻，却仍是信托它，凡是有什么事情，只要是已见于《申报》，那么这也就一定是不会假的了，其确实的程度盖不下于"何桥的三大人"所说的话，这似乎是一件小事，其实关系是很大的。从前以为是中外流氓所办的报上的话，一转眼间在半封建的社会里得到了很大的信用，其势力不下于地主乡绅的说话，这个转变的确不能算是小呀。

我在上边噜嗦的说了一大篇，目的无非是想说明过去时代中新闻在民间有过多么大的势力，谈时务的人以它为指南，寻常百姓也相信它的报道极可信托，所记的事都是实在，为它所骂的全是活该，凡是被登过报的[③]人便是遭了"贝壳流放"，比政府的徒流还要坏，因为中国司法之腐败，是为老百姓所熟知的。无冕帝皇呀，那时的新闻记者真够得上这个荣誉的名号了。可是好景不常，恰似目前的金圆券，初出来时以二对一兑换银元，过了半年之后变了二万对一，整整的落下了一万倍。所不同的是新闻盛衰中间更隔着长的岁月，大概总有二三十年，比起金圆券来自然更有面子了，虽其惨败的情形原是相差无几。新闻信用的极盛时期大约是在清末，至民初已经有点盛极而衰，其下坡的期日自难确定，姑且算是二十年前后吧，于今已将有二十载的光阴了。说是衰也衰不到那里去，纸与印刷，行款与格式，都改好得多了；人才众多，经济充裕，

---

① 此处原衍"已"字，已删。

②③ 此处原衍"的"字，已删。

一切比以前为强了，继续办下去发达下去是不成问题的，这岂不正是盛的现象么？我想是的，这在物质上正是兴盛，可是在别方面上，假如可以说精神上，那至少不如此了，即使我们且不说是衰也罢。总之大家不再信托新闻，不再以为凡是有什么事情，只要是已见于“申报”，那么这也就一定是不会假的了。（案乡下人称一切报纸皆曰“申报”，申读若升，大概由于他们最初只知道有《申报》，有如西人用秦人的名称来叫我们中国人吧。）在二十年前，我的一个小侄儿翻阅报纸[1]后发表他的感想道，我想这里边所记的，大约只有洋车夫打架的事是真的吧。那时他只有十三四岁，现时尚在正是少壮的青年，他的意见如此，可以推见一般的情形。我虽然曾见新闻的黄金时代，但是现在不得不说这是铁时代了。我的小侄儿曾说只有洋车夫打架是真的，这已经是厚道，现今的人或者要说，洋车夫打架虽有其事，所记却是靠不住，又或相信报上所说不但是假话而且还是反话，什么都要反过来看才对，这不仅是看夹缝，乃是去看报纸背了。叫青年养成多疑邪推的性质，实在是很不好的事，但是我们又那能够怪得他们呢。

我个人的态度可以附带地记在下面。我自己不曾买报，因为这太贵，每日只是拿同住的朋友所买的报来看一下。我不大注意政治要闻，因为很少重要的消息，一星期两星期的下去总还是那一套，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有一回我把这个意思简单地写信告诉一位在报馆里的朋友，他回信说我就在这里编要闻，这使我觉得非常抱歉，不过在我也是实情，这里只得直说。我把报纸打开，第一留心要看的是否邮资[2]又已调整，大头涨到多少了，这些都决不会

① “纸”原作“约”。

② 此处原衍“是”字，已删。

假，而且与自己有关系的，所以非看不可。时事与国际新闻的题目一览之后，翻过来看副刊，这里边往往有些可读的文章，要费去我读报的时间的三分之二。末了，假如拿到《新闻报》，则再加添时间去看分类广告，凡是寻人、赔罪、离婚等等的启事，都要看它一下，出顶房屋也挑选了看，所完全不读的大抵只是遗失身份证的声明而已。若是有好通信好记事，如从前《观察》《展望》上登过的那种文章，我也很是喜欢读，不过很难得碰见，亦是无可如何。我这个态度并不是只对于中国报如此，偶然看见外国报也是一样的看法，譬如美国有名的《时代》周刊，一本要卖好几千块金圆券，我借到手也是浪费的翻过去，挑几个题目来读过一遍之后，难得感觉不上当，每回看了满意的是一栏杂俎，集录有趣的小新闻，有些妙得可以收入《笑林》里去。三月十四日的一期内有这一则，今译录于后：

在落杉矶，有偷儿潜入查理杜斐的饮食店，饱餐一顿，去后留下一张字条道，牛排太韧。

北京的风俗诗

1945年6月1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竹枝词在文学史上自有其源流变迁，兹不具详。这本来是诗，照例应属于集部，宋[①]朝人的郴江嘉禾各种百咏在四库总目里都收入别集内，而提要中又称其于地志考据不为无助，可见以内容论这也可以属于史部，而且或者更为适切亦未可知。但是这一类诗的性质也不完全统一，大抵可以分作三样来说。一是所咏差不多全属历史地理的性质的，较早的一部分如宋元的各种百咏，虽说是歌咏其土风之胜，实际上只是山川古迹，往往与平常怀古之诗相似，如李太白诗云，宫女如花满春殿，至今唯有鹧鸪飞，作为越中百咏之一也是绝好的作品。二是如四库提要所云，踵前例而稍变其面目者，朱竹垞的《鸳鸯湖棹歌》一百首是最好的例，所谓诗情温丽固是特色，因此极为世人所重，经谭舟石陆和仲张文鱼诸人赓续和作，共约四百首，蔚为大观，所咏范围亦益扩大，使读者兴趣随以增

① “宋”原作“宗”。

加。如《棹歌》之十八云，白花满把蒸成露，紫椹盈筐不取钱。又五十二云，不待上元灯火夜，徐王庙下鼓冬冬。这里加入岁时风物的分子，都是从来所少的，这不但是好诗料，也使竹枝词扩充了领域，更是很好的事。寒斋所有又是看了觉得喜欢的，乾嘉以来有钱沃臣《蓬岛樵歌》，正续各百首，所咏事物甚众而注亦详备，蔡云《吴歈百绝》，厉秀芳《真州竹枝词》四百首，前有引万二千馀言，皆专咏年中行事者，《武林新年杂咏》系吴谷人等六人合著，又用五言律诗，体例少异，却亦是此类的佳作。三是以风俗人情为主者，此种竹枝词我平常最喜欢，可是很不可多得，好的更少。这是风俗诗，平铺直叙不能讨[1]好，拉扯故典陪衬，尤其显得陈腐，馀下来的办法便只有加点滑稽味，即漫画法是也。所以这一类竹枝词说大抵是讽刺诗并无不可，不过这里要不得那酷儒莠书的一路，须得有诙谐的风趣贯串其中，这才辛辣而仍有点蜜味。可惜中国历来滑稽的文字与思想不很发达，漫诗的成绩与漫画一样的不佳，实在是无可如何的。我想道家思想本来是还博大的，他有发生这种艺术的可能，但是后来派生出来的儒法两家却很讲正经，所以结果如此也未可知。汉武帝时柏梁台联句，东方朔和郭舍人都那么开玩笑，可见其时还有这样风气，看东方朔的诫子诗，可以知道他原是道家的人。《史记滑稽列传》中云，太史公曰，天道恢恢，岂不大哉，谈言微中，亦可以解纷。这两句话说得很好，与鄙见大抵相同。滑稽——或如近时所谓幽默的话，固然会有解纷之功用，就是在谈言微中上也自有价值，可以存在，此正是天道恢恢所以为大也。太史公所记，淳于髡与二优人皆周秦时人，褚先生所补六章中除王先生与西门豹并非滑稽外，郭舍人东方朔即联句者，与东郭先生皆汉武时人物，此

① "讨"原作"诗"。

后惜[1]无复有纪录。佛教新兴，以至禅宗成立，思想界得一解放的机缘，又以译经的便利，文章上发生一种偈体，这与语录的散文相对，都很有新的意义。在韵文方面，韵这一关终于难以打破，受了偈的影响而创造出来的还只是王梵志和寒山子的五言诗，以至牛山的志明和尚的七言绝句。正如语录文被宋朝的道学家拿了去应用一样，这种诗体也被他们拿了过去，大做其他们的说理诗，最明显的是《击壤[2]集》著者鼎鼎大名的邵尧夫，其实就是程朱也还是脱不了这一路的影响。本来文字或思想的通用别无妨碍，不过我们这里是说滑稽的文诗，所必要的是具有博大的人情，现在却遇见这样的话，如朱晦庵骂胡澹庵的诗云，世路无如人欲险，几人到此误平生，能不令人索然兴尽，掷卷不欲再观。大概在这方面儒生的成绩不能及和尚，不但是创始与追随之差，实在也恐怕是人物之不相及。志明的《牛山四十屁》中有云：

> 秦时寺院汉时墙，破破衣衫破破床，感激开坛新长老，常将语录赐糊窗。

又云：

> 闲看乡人着矢棋，新兴象有过河时，马儿蹩脚由他走，我只装呆总不知。

这些诗虽不能说怎样了不得的好，总之谐诗的风格确已具备，可以

① "惜"原作"昔"。
② "壤"原作"坏"。

作讽刺诗了，拉过来说则作风俗诗也正是恰好，问题只是在于时机而已。明朝因王阳明李卓吾的影响，文学思想上又来了一次解放的风潮，公安派着重性灵，把道学家的劝世歌似的说理诗挽救了过来，可是他们还是抓住诗的系统，虽是口里说着劈破玉打草竿是真人之诗，却仍不能像和尚们摔下头巾，坦率干脆的做了异端。这风气传到清朝，在康熙的李笠翁，乾隆的郑板桥诸人上面可以看出，我曾见一册《哑然绝句诗》，是曾子六十七世孙曾衍东所作，全是板桥一派而更为彻底一点，所以也是难得。等到《文章游戏》四集的编者缪莲仙，《岂有此理》二集的作者周竹君出现，老实承认是异端，同牛山志明长老的态度一样，自做他的打油诗，不想来抢夺诗坛的交椅，这样表明之后谐诗独自的地位也可以算是立定了。单行的著作我只看到郭尧臣的《捧腹集诗抄》一卷，蔡铭周的《怪吟杂录》二卷，别的不知道还有些什么，此外则我所想说的歌咏北京风俗的竹枝词也可以算在这里边。本来各地方的竹枝词很不少，可是多自附于著作之林，大抵追随竹垞的一路，上焉者也能做到温丽地步，成为一首好绝句，其次则难免渐入于平庸窘迫，觉得还是小注较有趣味了。清代的北京竹枝词如樊文卿的《燕都杂咏》，计五言绝句三百六十馀首，材料不为不丰富，可是仍用正宗的诗体咏史地的故实，正是上边的一个好例，与咏风俗的讽刺诗相去很远。可以称是风俗诗的，就鄙人所知就没有多少种。大概可以分列如左：

甲，杨米人著《都门竹枝》一百首，未见，只在乙的小引中提及，大约是乾嘉间之作吧。

乙，无名氏著《都门竹枝词》八十首，嘉庆癸酉年刊，小引中说本有一百首，其二十首删去不存云。

丙，得硕亭著《京都竹枝词》一百八首，题曰《草珠[1]一串》，序文不记年月，唯中云甲戌见竹枝词八十首，案即癸酉之次年，为嘉庆[2]十九年也。

丁，杨静亭著《都门杂咏》一百首，序署道光二十五年即乙巳岁，原附《都门纪略》后，今所见只同治元年甲子徐永年改订本，所收除静亭原作外，又增入盛子振王乐山金建侯张鹤泉四人分咏，总共二百十七首，计静亭诗有一百首，可知未曾删削，唯散编在内而已。光绪三年丁巳改出单行本，易名为《都门竹枝词》，增加三十五首，不著撰人名字，且并原本五人题名亦删去之，殊为不当，至十三年丁酉《都门纪略》改编为《朝市丛载》，照样收入，又增二十馀首，则文词且欠妥适，更不足取矣。光绪后亦有新作，今不多赘。照上边所记看来，大概以乙丙两种为优，因为讽刺多轻妙，能发挥风俗诗的本领，《草珠一串》序云，《京都竹枝词》八十首不知出自谁手，大半讥刺时人时事者多，虽云讽刺，未寓箴规，匪独有伤忠厚之心，且恐蹈诽谤之罪，友人啧啧称善，余漫应之而未敢附和也。可见在癸酉甲戌当时，这讽刺觉得很锐利，作者不署名或者也由于此，到了今日已是百馀年后，无从得知本事，可是感觉说得刻薄，总是真的，而这刻薄的某种程度在讽刺诗上却也是必要，所以不能一定说他不对。平心而论，此无名氏的著作比较硕亭得老夫子或者还是高出一分，也正难说。说到这里我连想起日本的讽刺诗或风俗诗来，这叫做川柳，在民国十二年夏天我在燕京文学会讲演过一回，其中有一节云：

① “珠”原作“枝”。

② 原无“庆”字，今增。

> 川柳的讽刺大都是类型的，如荡子、迂儒、出奔、负债之类，都是所谓柳人的好资料，但其所讽刺者并不限于特殊事项，即极平常的习惯言动，也因了奇警的着眼与造句，可以变成极妙的漫画。好的川柳，其妙处全在确实地抓住情景的要点，毫不客气而又含蓄的抛掷出去，使读者感到一种小的针刺，似痛似痒的，又如吃到一点芥末，辣得眼泪要出来，却刹时过去了，并不像青辣椒那么粘缠。川柳揭穿人情之机微，根本上没有什么恶意，我们看了那里所写的世相，不禁点头微笑，但一面因了这些人情弱点，或者反使人觉得人间之更为可爱，所以他的讽刺乃是乐天家的一种玩世不恭的态度，而并不是厌世者的[1]诅咒。

上边提到东方朔，现在可以知道凡滑稽家他们原是一伙儿的。中国风俗诗或谐诗未曾像川柳[2]似的有过一段发达的历史，要那么理想的好自然也不容易，但原则上我想总是一致的，至少我们的看法可以如此。要举出充分的例来，有点可惜珍贵的纸，姑且把别家割爱了，只引用无名氏的词本，而且只[3]以关于书生生活为限，这就是上文所谓迂儒的一类。如《考试》十首之一云：

> 水陆交驰应试来，桥头门外索钱财，乡谈一怒人难懂，被套衣包已割开。

其二云：

---

① 原无“的”字，今增。
② “川柳”原作“柳川”。
③ “只”原作“可”。

惯向街头雇贵车，上车两手一齐爬，主人拱手时辰久，靠着门旁叫腿麻。

又其三云：

短袍长褂着镶鞋，摇摆逢人便问街[1]扇络不知何处去，昂头犹自看招牌。

这里把南来的考相公写得神气活现，虽然牛山和尚曾有老僧望见遍身酥之咏，对于游山相公大开玩笑，现今一比较却是后来居上多多了。又《教馆》十首亦多佳作，今录其三[2]首云：

一月三金笑口开，择期启馆托人催，关书聘礼何曾见，自雇驴车搬进来。

其八云[3]：

偶尔宾东不合宜，顿思逐客事离奇，一天不送先生饭[4]始解东君馆已辞。

其十云：

---

① “问”原作“向”。
② “三”原作“二”。
③ “其八云”原作“又其八云”。
④ “饭” 原作 “饮”。

> 谋得馆时盼馆开，未周一月已搬回，通称本是教书匠，随便都能雇得来。

这诗[1]真是到现在还有生命，凡是做过书房或学堂的先生的人谁看了都觉得难过。近年坊间颇盛行的四大便宜的俚语云，挤电车，吃大盐，贴邮票，雇教员。教书匠的名号至今存在，那么受雇解雇的事自然也是极寻常的事，这条原理不料在一百三十年前已经定下了。替塾师诉苦的打油诗向来不少，如《捧腹集》中就有《青毡生随口曲》七绝十四首，《蒙师叹》七律十四首，可是无论处境怎样窘迫，也还不过是“栗爆偶然攒一个，内东顷刻噪如鸦”之类而已，不至于绝食示意，立刻打发走路。《随口曲》有云：

> 一岁修金十二千，节仪在内订从前，适来有件开心事，代笔叨光夹百钱。（原注云，市语以二百为夹百。）
>
> 乡馆从来礼数宽，短衫单裤算衣冠，燥脾第一新凉候，赤脚蓬头用午餐。
>
> 最难得是口头肥，青菜千张又粉皮，闻说明朝将厍溇，可能晚膳有鳑鲏。

这样看来，塾师生活里也还有点有趣的地方，不似都门教馆的一味暗淡，岂海宁州的境况固较佳乎，理或有之，却亦未敢断言也。

（民国乙酉年六月十五日）

---

[1] “诗”原作“时”。



再谈禽言

1945年6月2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工作》

禽言诗盖始于宋朝，这几百年里作品颇不少，但是写得好的却是难得看见。光绪己卯观颒道人即杨浚编刊《小演雅》，集百禽言为一卷，又以鸟自呼名、鸟声及通鸟语等分为续录、别录、附录各一卷，以木活字印行，寒斋幸得有一册。大抵为禽言诗者多意主讽刺，然而不容易用的恰好，往往得到这两种毛病之一：抓住题目做，不免粘滞，而且又像是赋得体，此其一；离开题目，又太浮泛了，令人觉得何必硬要做这一篇，此其二。本来禽言多出于勉强，说穿固未免杀风景，却也是实在的事。陆以湉著《冷庐杂识》卷六有《禽言》一则云：

> 黄霁青观察禽言诗引，谓江南春夏之交，有鸟绕村飞鸣，其音若家家看火，又若割麦插禾，江以北则曰淮上好过，山左人名之曰短募把锄，常山道中又称之曰沙糖麦果，实同一鸟

也。余案此鸟即布谷,《尔雅》所谓鸤鸠鴶鵴者,是也。《本草释名》又有阿公阿婆,脱却布裤等音。陈造《布谷吟》序谓人以布谷为催耕,其声曰脱了泼裤,淮农传其言云郭嫂打婆,浙人解云一百八个,人以意测之,云云。吾乡蚕事方兴,闻此鸟之声以为扎山看火,迨蚕事毕,则以为家家好过,盖不待易地而其音且因时变易矣。

王济宏《箨廊琐记》卷五《记鸟声》云:

李国扬,鸟声也,俗传国扬不知何许人,贩茶六安,客死不归,其妻化为是鸟,黔翼绀喙,形似鸜鹆,啼呼之声甚苦,吻际往往出血。揭来飞鸣麻埠杨家店等处,昼则呼李国扬,夕则呼天黑了,音甚了了。茶春始至,迨买茶客散,而此鸟亦不知何往。及余来蜀中,乡间亦有是说,细审乃是子规。昔蜀人思望帝,闻子规鸣,皆曰望帝也,故蜀人以子规为望帝所化。合俗说乃知鸣者自发其响,而听者各绎其音,亦如割麦插禾,阿公阿婆之类,俗说纷纭,方言传讹,无足深辩云。

这本也是老生常谈,鸣者自发其响,听者各绎其音,故禽言多因地或至因时而异,只要绎得有意思有风趣,也是很好的,无论用作诗料,或当作民间传说去看。可惜这不大多,《小演雅》的一百个题目强半是强勉的,有点意思的不过十分之一,如泥滑滑、提壶卢、行不得也哥哥、不如归去、割麦插禾、婆饼焦等,至于附属的传说更是缺少。姑恶这一种似乎最可以有故事讲了,可是据东坡《五禽言》的自注,也只是说:"姑恶,水鸟也,俗云妇以姑虐死,故其声云。""婆饼焦"项下,杨君注曰俟考,所引诗第一首是梅尧臣的《四禽言》,其

词云：

“婆饼焦，儿不食。尔父向何之，尔母山头化为石。山头化石可奈何，遂作微禽啼不息。”这里边显然藏着故事。钱沃臣《乐妙山居集》，《蓬岛樵歌续编》中有一首云：

> 婆饼焦兮婆饼焦，儿不食兮空悲号，生恨不为抱儿石，千年万年无相抛。

注云：

> 婆饼焦，禽言。俗传幼儿失怙恃，养于祖母，岁饥不能得食，儿啼甚，祖母作泥饼煨于火以给之，乃自经，而儿不知也，相继饿毙，化为此鸟，故其声如此。《情史》又云，人有远戍者，其妇从山头望之，化为鸟，时烹饼将为饷，使其子侦之，恐其焦不可食也，往见其母化此物，但呼婆饼焦也。《谈荟》又云，鸣于麦秋，曰婆饼焦，儿不食。余读书于山寺，常闻此鸟，声甚悲惨。邑南乡有抱儿石，宛然慈母之乳子。

案象山地方俗说甚为悲苦，是本色的民间传说，有老百姓的真情存在，与儒生在书房中所造者不同。《情史》所说便多支离处，但梅圣俞的诗似即根据此说，可知相传亦已久矣。

商廷焕《味灵华馆诗》卷五中有《补禽言》二首，小引云：

> 余读禽言诗，见其语多讽刺，殆托鸟言以警世，使闻者知戒而已。但鸟之鸣也，土人以意测之，而各有不同。吾粤有黄雀者，春间鸣于园林城市之中，其音云大荷包。又有山鸟者，

> 春夏之交栖于岩谷，其音云走不起爬爬。皆《禽经》所未备，爰作二章以补之。

乾隆中无闷居士著《广新闻》卷四中又有《家家好》一则云：

> 客某游中峰，时值亢旱，望雨甚切，忽有小鸟数十，黑质白章，喙如凫，鸣曰家家叫化，音了如人语，山中人哗曰，此旱怪也，竞奋枪网捕杀数头。天雨，明日此鸟仍鸣，听之变为家家好，家家好矣。

因晴雨不同，禽言的解释亦不同，这是常有的事，最显明的例即是鸠鸣。鸠在吾乡称为野鹁鸽，亦云步姑，文人则曰斑鸠，范寅《越谚[①]》卷上"翻译禽音之谚第十五"中记之曰：

> 渴杀鸪，渴杀鸪。（呼雨）
> 挂挂红灯，挂挂红灯。（呼晴）

此两种呼声小时候常常听到，觉得很像，也颇应验。又记燕子鸣声云：

> 弗借旿乃盐，弗借旿乃醋，
> 只要旿乃高堂大屋让我住住。

旿乃者，方言谓你们。此数语音调呢喃，深得燕语精神，又恰是小

① "谚"原作"谬"。

儿女语，故儿童无不喜诵之者。猫头鹰夜叫，若曰掘汪掘汪。汪者小坑，道路凹处积水汪荡，掘汪联想到埋葬，故闻者甚为忌讳，唯山中人习闻，亦不以为意。又一则云：

> 得过且过。（早鸣）
>
> 明朝爬起早做窠。（暮鸣）

此盖从寒号虫的得过且过引申出来，意在用以讽刺懒惰的人，但寒号虫越中无此物，无从闻此啼声，或云亦是鸠鸣，因传说鸠性拙不能营巢，故为此语耳。冯云鹏《红雪词》乙集卷一有禽言词二十二首，其中亦有新题目，可以增补，但惜少说明也。

> 一、折鸟窠儿晒。二、修破屋。通沙间有此鸟声，张荨辉为予言。三、叶贵了。浙土有之，俗名天燕子。四、锅里麦屑粥。报麦鸟声，通邑多有之。五、半花半稻。予在狼山侧闻之，农人告语，是鸣半花半稻也，肖甚。六、桃花水滴滴。桃花鸟声。其类甚小，予于石渚闻之，至则桃花水发矣，故土人译其音云。

这些题目都颇好，有兴致补咏禽言者大可利用，但是更有意思的则因其出自民间，有些可以看出民众生活的反映，故尤宜为留心民俗的学人所珍重也。　　　　（乙酉，夏至节）



关于东郭

1945年6月24日作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鄙人曾经号称东郭生，所以对于这两个字有点因缘。我们查考他的历史，最先自然是经，这见于《孟子》卷四《离娄下》，其文云：

齐人有一妻一妾而处室者，其良人出，则必餍酒肉而后反，其妻问所与饮食者，则尽富贵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则必餍酒肉而后反，问其与饮食者，尽富贵也，而未尝有显者来，吾将瞰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从良人之所之，遍国中无与立谈者。卒之东郭墦间，之祭者乞其馀，不足，又顾而之他，此其为餍足之道也。其妻归，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终身者也，今若此。与其妾讪其良人而相泣于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从外来，骄其妻妾。由君子观之，则人之所以求富贵利达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几希矣。

这是《四书》里顶有趣也是有名的一篇，小时候读书什么都不了解，但是这与宋人揠苗却都记得。这些本来是寓言，也可以说是民间传说的笑话，与《韩非子》里所记各则相同，里边的人地原是子虚乌有，所以这东郭也不可考，赵邠卿、朱元晦的注里都不提及，大约只是城的东门，门外是墓地而已。

其次讲到史，《史记·滑稽列传》有褚先生补记的六章，其一是说东郭先生的。据说齐人东郭先生为方士待诏公车，当道遮卫将军车，拜谒白事，进奇策便计，那么也只是普通的策士，《史记·卫青列传》中记其事，说是宁乘，可见是有姓名的，东郭先生当系其别号。策士方士之流本来没有什么道理，但是褚先生所记的别一节却颇有意思，其文云：

> 东郭先生久待诏公车，贫困饥寒，衣敝履不完，行雪中，履有上无下，足尽践地。道中人笑之，东郭先生应之曰，谁能履行雪中，令人视之其上履也，其履下处乃似人足者乎。

这里很有东方生的风趣，可以上得《滑稽列传》了。别的还有一位南郭先生，据《韩非子·内储说》上记有他的故事云：

> 齐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郭处士请为王吹竽，宣王说之，廪食以数百人。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听之，处士逃。

失败或成功可以不必计较，滑稽趣味却也已十分有了。南郭与东郭虽然方向不同，似乎总是一伙儿的，书上又都说是齐人，大概未必全是偶然。方士当然出自齐东，吹这四尺二寸长的笙属的乐器的，不知与齐有何关系，处士则当居于齐之南门，就近投机去报一

个名，或者别无什么特别理由，亦未可知也。

末了最重要的是《中山狼传》里的东郭先生。我说最重要因为他最危险，吃的亏最大。这传本是无名氏作，明末各刊本上题唐姚合或宋谢枋得撰，文如居士《骨董琐记》卷二中说，《中山狼传》见马中锡《东田集》，狼指李梦阳也。东田河间人，正德间为右都御史。案据《四库书目提要》云，文在集中卷五，则为东田作自无疑义。《程氏墨苑》附刻本有嘉靖乙酉沈源引言，与正德年代亦相近，又附图八幅颇精，唯画狼身如猎犬，头如胡羊，尾则如狮子而翘起，有怪相而少邪气为可惜耳。

传文大略言墨者东郭先生将北适中山以干仕，策蹇驴，囊图书，夙行失道，猝遇中山之狼，为赵简子所射伤，顾而人言，乞相救助。先生弃图书，入狼于囊，肩举驴上，引避道左，赵人至，求狼弗得，废然而返。狼既出囊，遂欲啖先生，先生大窘，乃绐狼曰，民俗为疑必询三老，苟三老谓我当被食，死无恨。初见老树询之，树曰当食，次询老牛，牛亦云然。终乃见丈人杖藜而来，先生拜跪涕泣陈词，狼亦抗言，谓先生救我，束缚我足，闭我于囊中，我跼蹐不敢息，又蔓词以说简子，语刺刺不能休，且诋毁我，其意盖将死我于囊而独窃其利也，是安得不咥。丈人曰，是皆不足信也，当试囊之，我观其状果困苦否。狼欣然从之，先生囊缚如前，丈人乃令先生出匕首，共殪狼，弃道上而去。

此盖是民间固有的一种传说，如问老树老牛，故事成分俨然存在，《伊索寓言》中有鹤为狐狸取喉中骨鲠被侮事也是一类，文人乃利用之，以发挥其愤慨，本非其所自造者也。东郭先生以一墨者，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而竟为一狼所卖，是盖所谓羿亦有罪焉。传言丈人目先生，使引匕首刺狼，先生犹豫未忍，丈人抚掌笑曰，禽兽负恩如此，而犹不忍杀，子则仁矣，其如愚何。此言极痛快，沈源引

言中亦云，夫醇朴忠厚断断[①]无能之士，必思以德报德，颠倒错乱以怨报德之徒，必其才智机巧有大过人者矣，彼兼爱者适蹈之，又以见墨道之果害义也。由此言之，东郭先生之遇险正是活该，殆是墨者之报应，不及方士高明多多也。世人读此文，固当以狼为戒，却亦不可以先生为法，古人云，开卷有益，即此之谓也。

上边所说的都只是关于东郭的事情，虽然也有意思，但是于我别无什么特别关系，我的东郭乃是故乡的一个城门，即东郭门是也。《桑下丛谈》中《绍兴城门》一节内云：

> 此诸城门中最系怀念者为东郭，不但与祖居相近，时常出入，其地亦特僻静，每当黄昏时坐船入城来，城楼半圮，楼上满生薜荔，四望荒凉，城内与城外如一，颇有诗味画意，非南门等所能有也。昌安偏门等水门外别有旱门通行，南门独否，出城者须趁渡船，官设不取资，东郭则沿城门有石塴，可以步行，出门即渡东桥，相传第三洞下流水是神仙水，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又桥下为明末余武贞先生殉难处，唯后人都已不甚了了，只于大旱时至桥头下船往乡下去，或取水以供茶饭而已。

关于余公，张宗子《有明於越三不朽名贤图赞》中有一则，又黄梨洲《思旧录》记之云：

> 余煌，字武贞，会稽人。越城不守，公衣冠投渡东桥下，出没久之，犹举手曰，忠臣难做，复力沉而死。

---

① “断断”原作“断断”。

此一则与卷首记至杨枋与刘蕺山诀别事都是悲伤的文章，提到东郭门，就令人想起三百年前的往事来。禹迹寺也在东郭门内，寺前有春波桥，即是沈园遗址之所在。放翁在七十六岁的时候题诗云，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我们读了又不禁觉得怅然。东郭实在是悲哀之地，只为的是乡土的关系不想抛撇，有时拿来用作别号，否则还不如用别的东郭典故较为明朗。那鞋面是鞋，鞋底是脚，大约是用钱串子缚了走路的方士先生固然乐天得好，就是那位几乎膏了狼吻的墨子之徒，也总还有运气，能够再把图书装在囊内，驮回家去。反正不论什么都是好的，也可以不必多计较，要不然索性改用南郭也好，这典故只有一个，想起来也是足够滑稽的也。　　　　　　（民国乙酉，端午节后十日，记于北京）

古文与理学

1945年6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蒋子潇[1]著《游艺录》卷下有《论近人古文》一则云：

余初入京师，于陈石士先生座上得识上元管同异之，二君皆姚姬传门下都讲也，因闻古文绪论，谓古文以方望溪为大宗，方氏一传而为刘海峰，再传而为姚姬传，乃八家之正法也。余时于方姚二家之集已得读之，唯刘氏之文未见，虽心不然其说而口不能不唯唯。及购得海峰文集详绎之，其才气健于方姚而根底之浅与二家同，盖皆未闻道也。夫文以载道，而道不可见，于日[2]用饮食见之，就人情物理之变幻处阅历揣摩，而准之以圣经之权衡，自不为迂腐无用之言。今三家文误以理学

① "潇"原作"潇"。
② 原无"日"字，今增。

家语录中之言为道，于人情物理无一句[1]推得去，是所谈者乃高头讲章中之道也，其所谓道者非也。八家者唐宋人之文，彼时无今代功令文之式样，故各成一家之法，自明代以八股文为取士之功令，其熟于八家古文者即以八家之法就功令文之范，于是功令文中钩提伸缩顿宕诸法往往具八家遗意，传习既久，千面一孔，有今文无古文矣。豪杰之士欲为古文，自必力研古书，争胜负于韩柳欧苏之外，别辟一径而后可以成家，如乾隆中汪容甫嘉庆中陈恭甫，皆所谓开径自行者也。今三家之文仍是千面一孔之功令文，特少对仗耳。以不对仗之功令文为古文，是其所谓法者非也。余持此论三十年，唯石屏朱丹木所见相同。

这里就思想与文章两面，批评方姚及八大家的古文，有独到的见识，就是对于现今读书作文的人也是很好的参考。蒋君极佩服戴东原钱竹汀，以为是古今五大儒之二，我们可以找出一二相同的意见来，加添一点[2]的证据。《潜研堂文集》卷三十一《跋方望溪文》云：

望溪以古[3]文自命，意不可一世，惟临川李巨来轻之。望溪尝携所作曾祖墓铭示李，李[4]阅一行即还之，望溪恚曰，某文竟不足一寓目乎。曰，然。望溪益恚，请其说，李曰，今县以桐名者有五，桐乡桐庐桐柏桐梓，不独桐城也，省桐城而曰桐，后

① "句"原作"可"。
② "点"原作"添"。
③ "古"原作"右"。
④ "李"原作"终"。

> 世谁知为桐城者，此之不讲，何以言文。望溪默然者久之，然卒不肯改，其护前如此。金坛王若霖尝言，灵皋以古文为时文，以时文为古文，论者以为深中望溪之病。偶读望溪文，因记所闻于前辈者。

又卷三十三《与友人书》，详论方望溪文之谬，以为其所谓义法者特世俗选本之古文，未尝博观而求其法，法且不知而义于何有，因谓若方氏乃真不读书之甚者，今不具引。王若霖的两句话可以算是不刊之论，无怪如《与友人书》所说，方终身病之。近代的人也多主张此说，王湘绮年谱卷五记其论文语云，明代无文，以其风尚在制艺，相去辽绝也，茅鹿门始以时文为古文，因取唐宋之似时文者为八家。这样一说更是明了，八家本各成一家之法，以时文与古文混做的人乃取其似时文者为世俗选本，于是遂于其中提出所谓义法来，以便遵守，若博观而求之，则不能得此捷径矣。方望溪读过许多书，但在奇正浓淡详略本无定法的古文中间，欲据选本以求捷径，其被称为不读书亦正是无足怪也。在思想方面也有同样的情形。《孟子字义疏证》卷下论权末一条详说宋以后[1]儒者理欲之辨的流弊，有云：

> 举凡饥寒愁怨饮食男女常情隐曲之感，则名之曰人欲，故终其身见欲之难制，其所谓存理，定有理之名，究不过绝情欲之感耳。何以能绝，曰主一无适。此即老氏之抱一无欲，故周子以一为学圣之要，且明之曰，一者无欲也。天下必无舍生养之道而保存者，凡事为皆出于欲，无欲则无为矣，有欲而后有

---

[1] 原无"后"字，今增。

为，有为而归于[1]当而不可易之谓理，无欲无为，又焉有理。老庄释氏主于无欲无为，故不言理，圣人务在有欲有为之咸得理，是故君子亦无私而已矣，不贵无欲，君子使欲出于正不出于邪，不必无饥寒愁怨饮食男女常情隐曲之感，于是才说巫辞反得刻议君子而罪之，此理欲之辨使君子无完行者为祸如是也。

又云：

夫尧舜之忧四海穷困，文王之视民如伤，何一非为民谋其人欲之事，惟顺而导之，使归于善。今既截然分理欲为二，治己以不出于欲为理，治人亦必以不出于欲为理，举凡民之饥寒愁怨饮食男女常情隐曲之感，咸视为人欲之甚轻者矣。轻其所轻，乃吾重天理也，公义也，言虽美而用之治人则祸其人，至于下以欺伪应乎上，则曰人之不善，胡弗思圣人体民之情，遂民之欲，不待告以天理公义，而人易免于罪戾者之道也，孟子于民之放辟邪侈无不为以陷于罪，犹曰是罔民也，又曰，救死而恐不赡，奚暇治礼义。古之言理也，就人之情欲求之，使之无疵之为理，今之言理也，离人之情欲求之，使之忍而不顾之为理，此理欲之辨适以穷天下之人，尽转移为欺伪之人，为祸何可胜言哉。

戴君的意见完全是儒家思想，本极平实，只因近千年来为道学

---

① 此处原衍“而”字，已删。

家所歪曲，以致未达[1]人情物理而归于至当的人生的路，终乃变而为高头讲章之道，影响所及，道德政治均受其祸，学术艺文自更无论矣，得戴君出而发其覆，其功德殊不少也。这种意思从前也有人说过，不过较为简单，如清初刘继庄在《广阳杂记》卷二中一则云：

> 余观世之小人未有不好唱歌看戏者，此性天中之《诗》与《乐》也，未有不看小说听说书者，此性天中之《书》与《春秋》也，未有不信占卜祀鬼神者，此性天中之《易》与《礼》也。圣人六经之教原本人情，而后之儒者乃不能因其势而利导之，百计禁止遏抑，务以成周之刍狗茅塞人心，是何异壅川使之不流，无怪其决裂溃败也。夫今之儒者之心刍狗之所塞也久矣，而以天下大器使之为之，爰以图治，不亦难乎。

再早上去则在汉代，如《淮南子泰族训》云：

> 民有好色之性，故有大婚之礼，有饮食之性，故有大飨之谊，有喜乐之性，故有钟鼓管弦之音，有悲哀之性，故有衰绖哭踊之节。故先王之制法也，因民之所好而为之节文者也。

焦里堂云，《淮南子》杂取诸子九流之言，其中有深得圣人精义者。圣人的精义其实是很平易的，无非是人情物理中至当不易的一点，戴君所云饥寒愁怨饮食男女常情隐曲之感，蒋君所云于日用饮食见之，也都是这个意思，唯在后世主张绝欲的理学家则不能了解，却走入反面去，致劳能惧思之士词而辟之，诚不得已也。

---

① “达”原作“于”。

我们在上边抄了好些人的言论，本来生怕成为文抄公，竭力节省，却仍是抄了不少，这是为什么呢。八家和方姚的时文化的文章，理学家的玄学化的思想，固然多有缺点，已经有明眼人看穿，而且这些[1]也都已是过去的事，现在何必再翻陈案来打死老虎呢。这话似乎也说得有理，可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因为这依然还是现今的活问题，那只老虎并没有死，仍旧张牙舞爪的要咬人哩。中华民国成立已有三十四年，在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中间，诚然不见得再有专心讲究桐城[2]义法或是程朱理学的人了吧，但是我们整个的一看文化界的情形，这些还有着绝大的势力，现在如此，将来也要如此，假如现今没有什么方法来补救，使得他变动一下。就是说到青年的读书作文，这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不是可以轻轻看过的。大家鼓励青年读书，这固然是很好的事情，但是读什么书呢？现代的新书不多，即使多也总不够用，那么旧书还是不可不读，而[3]旧书这物事却不是好玩的，他真有点像一只大虫，你驾御得他住，拿来作坐骑也可以，否则一不小心会被吃下肚去不算，还要给他当听差，文言称曰伥鬼。读新的学术书，特别是关于自然科学的，完全是吸收知识，只要[4]记着便好，若是读中国旧书，本来也是吸收知识，却先要经过一番辨别选择作用，有如挑河水来泡茶煮饭，须得滤过，至少也得放下明矾去，使水中泥土杂质和他化合，再泌出水来饮用才行。上面抄了好许多人家的话，便是来做一个例子，旧书里边有这种麻烦的地方，要这样仔细的去辨[5]别，才不至于上当，冒失的踏

① "些"原作"此"。

② 此处原衍"里"字，已删。

③ 此处原衍"这"字，已删。

④ 此处原衍"着"字，已删。

⑤ "辨"原作"辩"。

进门去再也爬不出来。但是预先的警告不得不说的严重一点，其实只要有备无患，别无什么问题了。学者如先具备科学常识，了知宇宙生物的事情，在明了中国思想大要，特别是儒家以仁为主旨的思想，多参考前贤通达的意见，如上文所引者，渐有规定之后，无论看什么书，便能自己辨别选择，书中所有都是药笼中物，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善读书者的态度盖亦正是如此也。



无生老母的信息

1945年7月1日刊《杂志》15卷4期
署名十堂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刘青园著《常谈》四卷，余喜其识见通达，曾在《苦竹杂记》中抄录介绍，近日重阅，见卷一中有一则云：

一士深夜闻斋外数人聚谈。一曰，某人久困科场，作报应书若干篇，遂登第。一曰，某素贫[①]，诵经若干篇，遂巨富。一曰，某乏嗣，刷善书若干部，遂获佳儿。一曰，某久病，斋僧若干即愈。相与咨嗟叹赏，纷纷不已。忽一曰，公等误矣，士君子正心诚意修己治人，分内之事，何必假之以祸福功效，如公等言，则神道为干求之薮矣。适所指之人，皆礼法不明，王法不惧，梗顽之民，语之以圣贤之道，格格不能入，故假为鬼神报应天堂地狱之说以惧之，冀其暂时回头，所谓以盗攻盗，不得

① "贫"原作"贪"。

已之下策也。因而流弊至于河伯娶妇，岳帝生男，奸徒借此惑[①]众敛财，叛逆生焉，尹老须王法中之徒其明证也。公等读书人宜崇圣贤之教，尊帝王之法，达则移风易俗，为士民之表率，穷则独善其身，为子孙之仪型，何至自处卑污，甘作真空家乡无生父母之护法也。（原注云，此二句邪教中相传受语，破案时曾供出，故人得闻。）言毕三叹而去。为人为鬼，固不得知，孰是孰非，可得而辩。

刘君不信有鬼，此处设为谈话，盖是仿效纪晓岚的手法，其反对讲报应刻善书大有见解，与鄙意甚相合。近日杂览，关于无生老母稍感兴趣，见文中提及，便抄了下来，拿来做个引子。鄙人原是少[②]信的人，无论什么宗派，怎么行时或是合法，都无加入的意思，但是对于许多信仰崇拜的根本意义，特别是老母一类的恋慕归依，我也很是理解，至少总是同情，因而常加以注意。可惜这些资料绝不易得，自五斗米道，天师道，以至食菜事魔的事，我们只见到零碎的记载，不能得要领，明清以来的事情也还是一样。碰巧关于无生老母却还可以找到一点材料，因为有一位做知县老爷的黄壬谷，于道光甲午至辛丑这七[③]年间，陆续编刊《破邪[④]详辩》三卷，续又续三续各一卷，搜集邪经六十八种，加以驳正，引用有许多原文，正如《大义觉迷录》里所引吕留良曾[⑤]静原语一样，使我们能够窥见邪说禁书的一斑，正是很运气的一件事。这些经卷现在既已无从搜集，我

① “惑”原作“感”。

② “少”原作“小”。

③ “七”原作“六”。

④ “邪”原作“利”。

⑤ 原无“曾”字，今增。

们只好像考古学家把拣来的古代陶器碎片凑合粘成，想像原来的模型一样，抄集断章零句来看看，不独凭吊殉教的祖师们之悲运，亦想稍稍了解信仰的民众之心情，至于恐怕或者终于失败，那当然是在预计中的，这也没有关系，反正就只是白写这几千字，耗废若干纸墨罢了。

这种民间信仰在官书里大抵只称之曰邪教，我们槛外人也不能知道他究竟是什么，总之似乎不就是白莲教。在《正信除疑无修证自在卷》内有云：

“白莲教，下地狱，生死受苦。白莲教，转四生，永不翻身。白莲教，哄人家，钱财好物。犯王法，拿住你，苦害多人。”那么这到底是什么教呢？据道光十二年壬辰查辨教匪的上谕里说，王老头子即王法中所学习的是白阳教，尹老须是南阳教，萧老尤是大乘教，但其实他们似乎还是一家，不过随时定名，仿佛有许多分派。《古佛天真考证龙华宝经》内云：

> 红阳教，飘高祖。净空教，净空僧。无为教，四维祖。
> 西大乘，吕菩萨。黄天教，普静祖。龙天教，米菩萨。
> 南无教，孙祖师。南阳教，南阳母。悟明教，悟明祖。
> 金山教，悲相祖。顿悟教，顿悟祖。金禅教，金禅祖。
> 还源教，还源祖。大乘教，石佛祖。圆顿教，圆顿祖。
> 收源教，收源祖。

共计十六种，可谓多矣，却一总记着，其中似以飘高即山西洪洞县人高杨所立的红阳教为最早。案《混元红阳显性若果经》内云：

“混元一气所化，现在释迦掌教，为红阳教主。过去青阳，现在红阳，未来才是白阳。”又云：“大明万历年，佛立混元祖教，二十六

岁上京城。"《混元红阳血湖宝忏》内云：

"太上飘高老祖于万历甲午之岁，正月十五日，居于太虎山中，广开方便，济度群迷。"又《混元红阳明心宝忏》中卷内云：

"冲天老祖于开荒元年甲辰之岁，五月五日，居于无碍宫中，圣众飞空而来。"甲辰即万历三十二年，在甲午后十年矣。此皆系飘高自述，可以考见其立教传道的年代。《混元红阳临凡飘高经》有序文云：

> 万历年中初立混元祖教，二十六岁上京城，先投奶子府，有定国公护持。混元祖教兴隆，天下春雷响动，御马监程公，内经厂石公，盔甲厂张公三位护法。

这是很有价值的文献，据黄壬谷考证云：

> 此言万历年中初立混元祖教，至天启元年封魏忠贤为定国公，此言定国公护持，即知红阳始于万历而盛于天启也。至于御马监程公即太监陈矩，将陈字讹为程字，内经厂石公即太监石亨，又有石清石栋石彦明，兄弟叔侄同为太监，盔甲厂张公即太监张忠，此时太监皆信邪教，而独言此四人者，以此四人积财甚富，印经最多，固非他人所能及也。

黄君又言邪经系刻板大字印造成帙，经之首尾各绘图像，经皮卷套锦缎装饰，原系明末太监所刻印，愚民无知，遂以式样与佛经相同，而又极体面，所以误信。此亦是绝好掌故材料，如此奇书珍本，惜无眼福得以一见。《飘高经》本文中又称石亨为中八天天主，后又有南岳府君石彦名，东天石清仁圣帝，中央玉帝老石亨等语，对于

护法者的恭维可谓至矣极矣。明季太监多喜造寺庙以求福，由此乃知刻经亦不少，内经厂自然更有关系，故其特别颂扬老石亨一家正不为无故也。

红阳教有八字真言曰，真空家乡，无生父母。这一看当然是出于佛教，可是他们的神学神话里混杂着大半的道教与民间的怪话，很是[①]可笑，如《飘高经无天无地混沌虚空品》内云：

“无天无地，先有混濛，后有滋濛。滋濛长大，结为元卵，叫作天地玄黄。玄黄迸破，现出混元老祖，坐在阿罗国。”又《老祖宗临凡品》内云：

“混元老祖，无生老母，真空石佛皆临凡，白日乞化，夜晚窑中打坐受苦，苦炼身心，但说临凡一遭，添一元像，终有万斤之佛性。”《龙华宝经古佛乾坤品》内则云：

> 无生母，产阴阳，婴儿姹女。起乳名，叫伏羲，女娲真身。
> 李伏羲，张女娲，人根老祖。有金公，和黄婆，匹配婚姻。
> 混元了，又生出，九十六亿。皇胎儿，皇胎女，无数福星。
> 无生母，差皇胎，东土住世。顶圆光，身五彩，脚踏二轮[②]
> 来东土，尽迷在，红尘景界。捎家书，吩咐你，龙华相逢。

《飘高经》虽然在前，所说不但佛道混杂，而且老祖宗有了三位，显系后来做作，弓长撰《龙华宝经》据说在崇祯年中，可是我觉得[③]他所说的更保有原来的传统。大概人类根本的信仰是母神崇拜，无论她是土神谷神，或是水神山神，以至转为人间的母子神，古今来

① “很是”原作“是很”。

② “轮”原作“岺”。

③ 此处原衍“把”字，已删。

一直为民众的信仰的对象。客观的说,母性的神秘是永远的,在主观的一面人们对于母亲的爱总有一种追慕,虽然是非意识的也常以早离母怀为遗恨,隐约有回去的愿望随时表现,这种心理分析的说法我想很有道理。不但有些宗教的根源都从此发生,就是文学哲学上的秘密宗教思想,以神或一或美为根,人从这里分出来,却又靳求回去,也可以说即是归乡或云还元。《龙华经》作者集红阳之大成,而重复提高老母,为老祖宗之至上者,这不特深合立教本义,而且在传道上也极有效力,是很大的成功。《悟道心宗觉性宝卷》内有《盼望歌》云:

> 无生老母盼儿孙,传言寄信从费心,遍遍捎书拜上你,不肯回心找原根。

又《销释收圆行觉宝卷》内云:

> 无生母,在家乡,想起婴儿泪汪汪。传书寄信还家罢,休在苦海只顾贪。归净土,赴灵山,母子相逢坐金莲。无生老母当阳坐,驾定一只大法船。单渡失乡儿和女,赴命归根早还源。

《销释真空扫心宝卷》内云:

> 劝大众,早念佛,修行进步。无生母,龙华会,久等儿孙。叫声儿,叫声女,满眼垂泪。有双亲,叫破口,谁肯应承。

这里用的是单词口调,文句俚俗,意思是父母招儿女回家,虽标称

无空无，实在却全是痴，这似是大毛病，不过他的力量我想也即在此处。经里说无生老母是人类的始祖，东土人民都是她的儿女，只因失乡迷路，流落在外，现在如能接收她的书信或答应她的呼唤，便可回转家乡，到老母身边去。绅士淑女们听了当然只觉得好笑，可是在一般劳苦的男妇，眼看着挣扎到头没有出路，正如亚跋公长老的妻发配到西伯利亚去，途中向长老说，我们的苦难要到什么时候才完呢，忽然听见这么一种福音，这是多么大的一个安慰。不但他们自己是皇胎儿女，而且老母还那么泪汪汪的想念，一声儿一声女的叫唤着，怎不令人感到兴奋感激，仿佛得到安心立命的地方。一茶在随笔集《俺的春天》的小引中记有一段故事云：

> 昔者在丹后国普甲寺，有深切希求净土的上人。新年之始世间竞行祝贺，亦思仿为之，乃于除夕作书交付所用的沙弥，嘱令次晨如此如此，遂独宿大殿中。沙弥于元旦乘屋内尚暗，乌鸦初叫时，蹶然而起，如所指示，丁丁叩门。内中询问从何处来，答言此乃从西方弥陀佛来贺年的使僧是也。上人闻言即跣足跃出，将寺门左右大开，奉沙弥上坐，接昨日所写手札，顶礼致敬，乃开读[1]曰，世间充满众苦，希速来吾国，当使圣众出迎，奉候来临。读毕感激，呜呜而泣。

一茶所记虽是数百年前事，当中国北宋时，但此种心情别无时间的间隔，至今可以了解，若老百姓闻归乡的消息时其欣喜亦当有如此僧也。

无生老母的话说到这里我觉得可以懂得，也别无什么可嫌之

---

[1] “读”原作“续”。

处，但既是宗教便有许多仪式和教义，这里我就很是隔膜，不能赞一词了。据《破邪详辩》卷三云：

> 邪教上供即兼升表者，欲无生知有此人，将来即可上天也。挂号兼对合同者，唯欲无生对号查收，他人不得滥与也。开场考选，谓欲以此定上天之序也。以习教为行好，无知愚民亦以行好目之，若村中无习教者，即谓无行好者。

又《佛说皇极收元宝卷》等书内多说十步修行，殊不一致，或者义涉奥秘，须出口传，故不明言亦未可知。《销释圆通救苦宝卷》内有“夫子传流学而第一”之语，据黄壬谷在《又续破邪详辩》中说明之云：

> 近有清河教匪尹资源，号称尹老须者，因此捏出而字工夫，上天书丁之语。谬谓而字上一平画为天，次一撇画为上天之路，下四直画为习教之人，学而即学上天工夫，又以而字上两画形似丁字，故谓上天书丁。

此类怪话所在多有，最奇的或者要算《佛说通元收源宝卷》所说：

> 天皇治下大地乾坤，地皇时伏羲女娲治下大地人根，人皇时留下万物发生，五帝终有君臣，周朝终有神鬼，汉朝终有春夏秋冬，唐朝终有风雨雷电。

这真不知道说的是什么。《破邪详辩》卷三据刑部审办王法中案内供词云：

邪教谓红阳劫尽，白阳当兴，现在月光圆至十八日，若圆至二十三日，便是大劫。

又谓中央戊己土系王姓，东方甲乙木系张金斗，南方丙丁火系李彦文，北方壬癸水系刘姓，西方庚辛金系申老叙。案申老叙即王法中的师父。

于八卦增添二爻，改为十二卦，内加兴吉平安四卦，于六十四卦改为一百四十四卦，内加用则高至江河等八十卦。于九宫增添红皂青，并多一白字。于十二时增添纽宙唇未酬刻六时，为十八时。

这些做作可谓荒唐，比太平天国的改写地支似更离奇。大抵老母崇拜古已有之，后人演为教，又添造经卷，这些附加上去的东西全须杜撰，道教经典已是不堪，何况飘高弓长辈，虽尽力搜索，而枯肠所有止此，则亦是无可如何也。

《破邪详辩》卷三有一则，说明造邪经者系何等人，说的很有意思。其文云：

造邪经者系何等人？凡读书人心有明机，断不肯出此言；凡不读书人胸无一物，亦不能出此言。然则造邪经者系何等人？尝观民间演戏，有昆腔演戏，多用清江引，驻云飞，黄莺儿，白莲词等种种曲名，今邪经亦用此等曲名，按拍合板，便于歌唱，全与昆腔戏文相似。又观梆子腔戏，多用三字两句，四字一句，名为十字乱弹，今邪经亦三字两句，四字一句，重三复四，杂乱无章，全与梆子腔戏文相似。再查邪经白文鄙陋不堪，恰似戏上发白之语，又似鼓儿词中之语。邪经中哭五更曲

卷卷皆有，粗俗更甚，又似民间打十不闲，打莲花落者所唱之语。至于邪经人物，凡古来实有其人而为戏中所常唱者，即为经中所常有，戏中所罕见者即为经中所不录；间有不见戏中而见于经中者，必古[1]来并无其人而出于捏造者也。阅邪经之腔调，观邪经之人物，即知捏造邪经者乃明末妖人，先会演戏而后习邪教之人也。

又有论经中地名的一节云：

邪经所言地名不一而足，俱系虚捏，其非虚捏而实有此地者，唯直隶境内而已；于直隶地名有历历言之者，惟赵州桥一处而已。盖以俗刊赵州桥画图，有张果老骑驴，身担四大名山，从桥上经过，鲁班在桥下一手掌定，桥得不坏故事，邪教遂视为仙境，而有过赵州桥到雷音寺之说。不知此等图画本属荒谬，邪教信以为真，而又与戏班常演之雷音寺捏在一起，识见浅陋亦已极矣。

这两节都说得很有道理，虽然断定他先会演戏似乎可以不必，总之从戏文说书中取得材料，而以弹词腔调编唱，说是经卷无宁与莲花落相近，这是事实，因此那些著者系何等人也就可以推知了。再举几个实例，如《龙华宝经》内《走马传道品》云：

“儒童祖，骑龙驹，川州通县。有子路，和颜渊，左右跟随。有曾子[2]，前来引路。七十二，众门徒，护定圣人。”《护国佑民伏魔宝

---

① “古”原作“右”。

② “有曾子”下应有一三字句，此处漏引。

卷》内叙桃园结义云：

“拈着香，来哀告，青青天天。大慈悲，来加护，可可怜怜。俺三人，愿不求，富富贵贵。只求俺，弟兄们，平平安安。”写孔夫子和关公用的是这种笔法。又如关公后来自白，论吾神，职不小云云，亦是戏中口气也。《佛说离山老母宝卷》叙说无生老母在灵山失散，改了号名，叫离山老母往东京汴国凉城王家庄，度化王员外同子王三郎名文秀。老母令文英小姐画一轴画，赐王员外，王文秀将画挂在书房，朝夕礼拜，文英即从画内钻出，与文秀成亲，以后老母文英接引文秀，入斗牛宫。这里差不多是弹词本色，后花园私订终身，公子落难，骊山老母搭救，正是极普通的情节。此等宝卷或者写得不高明，令人听了气闷，正是当然，若算作邪经论，实在亦是冤苦也。

清代邪教之禁极严，其理由则因其敛钱，奸淫，聚众谋反。经卷中造反似未见明文，大抵只是妄自尊大，自以为是圣贤神佛而已，但既有群众，则操刀必割，发起做皇帝的兴趣也属可能。关于财色二者，经文中亦有说及，或不为无因，如《皇极收元宝卷》云：

“先天内，阴五神，阳五气。男取阴神者，即成菩萨之果；女采阳气者，即成佛家之身。”《龙华宝经》内亦云：

“吩咐合会男和女，不必你们分彼此。”本来暧昧事易成问题，此等文句更足为口实。又《姚秦三藏西天取经[①]解论》内有赞扬当人云：

“风不能刮，雨不能湿，火不能烧，水不能淹，刀不能砍，箭不能穿。”案天门开放，当人出窍之说，道家旁门亦有之，其详则不可知，若以常识论之，亦只是妖妄而已。教门中盖亦有此一派，殆即义和

① “经”原作“清”。

拳所从出，今年五月无锡有姜明波习金光法，云能刀枪不入，试验失败而死，则是最近之实例也。

我以前涉览西欧的妖术史，对于被迫害的妖人们很有点同情，因为我不但看教会的正宗的书，也查考现代学术的著述，他们不曾把妖术一切画的整个漆黑。据茂来女士著《西欧的巫教》等书说，所谓妖术即是古代土著宗教的遗留，大抵与古希腊的地母祭相近，只是被后来基督教所压倒，变成秘密结社，被目为撒旦之徒，痛加剿除，这就是中世有名的神圣审问，直至十七世纪才渐停止。上边关于无生老母我说的话恐怕就很受着这影响，我觉得地母祭似的崇拜也颇有意思，总之比宙斯的父系的万神殿要好得多吧。林清王伦的做皇帝的把戏，尹老须[①]的而字工夫，姜明波的落魂伞，这些都除外，实在也并不是本来必需的附属品。单就这老母来看，孤独忧愁，想念着她的儿女，这与穷困无聊，奔走到她身边去的无知男妇，一样的可以同情。这有什么办法，能够除外那些坏东西，而使老母与其儿女平安相处的呢？我不知道。柳子厚文集中有一篇《柳州复大云寺记》，其前半云：

> 越人信祥而易杀，傲化而偭仁。病且忧，则聚巫师用鸡卜，始则杀小牲，不可则杀中牲，又不可则杀大牲，而又不可，则诀[②]亲戚，饬死事，曰神不置我已矣，因不食，蔽面[③]死。以故户易[④]耗，田易荒，而畜字不蕃，董之礼则顽，束之刑则逃，唯浮图事神而语大，可因而入焉，有以佐教化。

---

① “须”原作“头”。

② “诀”原作“决”。

③ “面”原作“而”。

④ “易”原作“而”。

柳州于是建立了四个佛寺，大云寺即其一，他的效力大约是很有的，因为后来寺烧掉了，居人失其所依归，复立神而杀焉，便是个证据。柳君到来，兴复了大云寺，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使击磬鼓钟，以严其道而传其言，以人始复去鬼息杀而务趣于仁爱，病且忧，其有告焉而顺之，庶乎教夷之宜也。”这个办法现在也可以用么，我不敢下断语，总之他这话很有理解，非常人所能及，恐怕连韩退之也要算在内。近来我的脑子里老是旋转着孔子的几句话，中国究竟不知有多少万人，大概总可以说是庶了，富之与教之，怎么办呢。假如平民的生活稍裕，知识稍高，那么无生老母的崇拜也总可以高明得多吧。不过既想使工人吃到火腿，又要他会读培根，在西洋也还是不能兼得，中国又谈何容易。我这里费了些工夫，只算是就《破邪详辩》正续六卷书中抄出一点资料来，替著者黄壬谷做个介绍，不负他的一番劳力，虽然并不一定赞同他对于邪教之政治的主张。

（民国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

遗失的原稿

1945年7月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我从光绪甲辰年开始写文章，于今已有四十年以上了，出版的单行本连翻译在内也有四十几册，想起来时光过的真快，浪费的纸墨也不算少，这如掉一句文正该称之曰灾梨祸枣吧。现在存留的文章不为不多，虽然仔细的看起来可存的也实在无几，但是对于偶然遗失了的几篇却总觉得可惜，不免有时还要想起。

这里值得一说的是很早的一部译稿，这是俄国亚力克舍托尔斯泰所著的历史小说，原名《银公爵》，译文有十万多字。这位大托尔斯泰比那《战争与和平》的著者年纪要大十一岁，虽然不及他的后辈那么有名，可是他那小书在本国大受欢迎，我们看了也觉得非常有趣。这里边讲的是俄皇伊凡第四时代的故事，他据说是有点精神病的，很有信心而又极是凶暴，当时称为可怕的伊凡。书中的主人公虽是银公爵，原姓舍勃良尼，译意曰银氏，是呱呱叫的烈士忠臣，也是个美男子，但是总不大有生气，有如戏文里的落难公子，

出台来唤不起观众的兴趣，倒是那半疯狂的俄皇以及懂得妖法的磨工，虽只是二花面或小丑脚色，却令人读了津津有味，有时不禁要发笑。光绪丙午九月我到东京，住在本乡汤岛的伏见馆内，慢慢动手翻译英国哈葛得安特路郎共著的小说《世界欲》，至丁未二月译成，改名为《红星佚史》，由故蔡谷清君介绍，卖给商务印书馆，得价洋二百元。那年夏天由汤岛移居东竹町，在旧书店买得《银公爵》的英文译本，名曰《可怕的伊凡》，是一种六便士的粗印本，可是内容很有趣味，于是计划来翻译，大概是在丁未之冬完成的吧，因为是用拟古文翻译的，所以觉得原名《银公爵》不甚雅驯，改称曰《劲草》。这译文是我起草，由鲁迅抄录，用蓝格的日本纸，订成一厚本，又寄给商务印书馆去。不久原稿退了回来，说此书已经译出付印，当然不能再收了。后来那本译本印了出来，书名《不测之威》，似不著译人姓名，我们披读了一回之后，虽然不敢说自己的译得好，毕竟敝帚自珍，人情之常，也无足怪。译书卖钱以还书债，这预算一时顿挫了，不得不为补救之计。结果是那册匈加利育诃摩尔的小说，译名是《匈奴奇士录》，如序上所记其时为戊申五月。《劲草》的译稿收在柳条箱内，辛亥年秋间带回绍兴，民国初二年间又由鲁迅携至北京，想寻找发表的机会，最初交给某杂志社，其次交给某日报社，终于不能登出，末了连信息都没有，因为报[①]社是在外埠，所以就此了结了。这是遗失的原稿的第一件，虽然这事已在三十年前，只因对于原书尚有爱好之意，现今想起来还不免觉得可惜。

其次是《夜读抄》内的一篇，原名《习俗与神话》，是讲安特路郎的人类学派的神话解说的，民国二十年冬间写出，寄给《东方杂志》

① 原无“报”字，今增。

社，预备登在三月号上，可是上海战争勃发，这篇稿子也就毁于宝山路的一炬之中了。安特路郎的书曾经给过我好许多益处，不能轻易忘记，像神话学这样冷货色，又觉得少有人理会，也须得略为介绍，很想补写一篇，可是徒有心愿，提不起兴致来，亦是徒然。直至二十二年的年底，这才从新来写，题目虽还是一样，内容大概已全不相同，又位置仍旧列在《夜读抄》第三，依年月来说却应当算[1]是第十篇了。

第三次是在民国二十六年的七月，写了一篇《藏砖小记》，寄给天津《大公报》，供《文学周刊》之用。其时卢沟桥事件已经发生，大家希望不会扩大，都还沉住了气各自做他的事，不料战火一发不可复收，天津陷落之后，我的那篇原稿也就不可复问了。所记的各种古砖寒斋里都保存着，而且也还是一两块的增加，如北燕太平三年残砖，又北魏延昌元山并州故民孙抚孙妻赵丑女买墓地砖莂，有文四行八十二字，末[2]说明引时人为中证之故，“来时恍惚，不识古人”，说的很有意思。如要补作一篇小记，也并不难，可是补写亡失的文章这事比草创要难得多，需要更大的努力，这也可以说是勉强，所以后来一直都没有写，这回编订《秉烛后谈》时便索性将原有的篇目勾除了。

近时又有一回，这是去年十月所写的《续草木虫鱼》之一篇名曰《蚯蚓》，是老老实实的讲蚯蚓的文章，恰巧龚冰庐君来信说要办杂志，我就把这小文寄去凑热闹，到了十二月中龚君还托人带稿费来，实在受之有愧，却之不恭，因为我写文章的报酬是从每千字零元起算，如逢朋友们办刊物自然照这一条办理，龚君未免太是客气

---

① 此处原衍“是”字，已删。

② “末”原作“未”。

了。可是后来龚君听说卧病,旋即逝世,杂志未能刊出,那篇《蚯蚓》我不曾留有底稿,现今无法追寻,也只好以遗失论了。我并不想冒牌去写科学小品,因为这在我是外行,不敢乱说,只是对于昆虫稍有兴趣,心想少为写一点出来,庶[1]不虚负我的好意。这篇小文从孟子的上食槁壤下饮黄泉说起,引用英国怀德、达尔文、汤姆生诸人著书中的话,说明蚯蚓对于土壤的工作及其功劳,随后又说到蚯蚓的雌雄同体,在《山海经》上常有自为牝牡之句,容易使读者误解或是疑惑,这里便引了瑞德女医师所著《性是什么》的第二章中所述蚯蚓的生殖,由此可知雌雄同体之异体授精状态,是很有意思的事。这些材料全都存在,重写一篇也还容易,但是再也无此兴致,那么只能算了,虽然心里还是惋惜,文章本不足道,便是材料颇好,上边列举出来,希望或者可以有人利用。《蚯蚓》之后又写了一篇《萤火》,根据法勃尔《昆虫记》,说萤火吃蜗牛的故事,这篇小文却不曾失掉,老实说这倒并不觉得喜欢,若是遗失也不怎么可惜也。

在这些文章之中最不能忘记的还是那小说的译本。普通的论文随笔原是自己所写的,有如萧老公在台城所说,自我得之,自我失之,亦复何恨。而且自作的文章无论怎么敝帚自珍,到底也只是敝帚,若是翻译则原本是别人的东西,总要比自己的好,倘有失误,仿佛是有负委托,个人的徒劳倒在其次。

自己如有力量,还应多去做点翻译工作,庶几于人有益,不过翻译实在要比写作为难,所以未能如愿。文章觉得非写不可而尚未写出的,想起来也不大有,反正是只好从第二三句话说起,不说亦无甚关系,但是心想翻译的文章或是书却并不少,这一件事实在

---

① "庶"原作"遮"。

是很值得考虑的。

（民国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

〔附记〕 这篇文章写了不久，得上海友人来信，说《蚯蚓》抄有副本，由龚君交某君收存，现在已展转找到，可以收入《立春以前》里边去了。这有如路上遗金复得，自然是很可感谢的事，这里本文不再删改，只在此说明一下，因为此文主要目的是纪念《劲草》，其馀原只是陪衬也。 （七月三日记）



东昌坊故事

1945年7月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工作》

余家世居绍兴府城内东昌坊口，其地素不著名，唯据山阴吕善报著《六红诗话》，卷三录有张宗子《快园道古》九则，其一云：

> 苏州太守林五磊素不孝，封公至署半月即勒归，予金二十，命悍仆押其抵家，临行乞三白酒数色亦不得，半途以气死。时越城东昌坊有贫子薛五者，至孝，其父于冬日每早必赴混堂沐浴，薛五必携热酒三合御寒，以二鸡蛋下酒。袁山人雪堂作诗云：三合陈酹[①]敌早寒，一双鸡子白团团，可怜苏郡林知府，不及东昌薛五官。

又毛西河文集中题罗坤所藏吕潜山水册子，起首云："壬子秋遇罗坤蒋侯祠下，屈指揖别东昌坊五年矣。"关于东昌坊的典故，在明末清初找到了两个，也很可以满意了。

---

① "酹"原作"希"。

东昌坊口是一条东西街，南北两面都是房屋，路南的屋后是河，西首架桥曰都亭桥，东则曰张马桥，大抵东昌坊的区域便在此二桥之间。张马桥之南曰张马衖，亦云绸缎衖，北则是丁字路，迤东有广思堂王宅，其地即土名广思堂，不知其属于东昌坊或覆盆桥也。都亭桥之南曰都亭桥下，稍前即是让檐街，桥北为十字路，东昌坊口之名盖从此出，往西为秋官第，往北则塔子桥，狙击琶八之唐将军庙及墓皆在此地。我于光绪辛丑往南京以前，有十四五年在那里住过，后来想起来还有好些事情不能忘记，可以记述一点下来。从老家到东昌坊口大约隔着十几家门面，这条路上的石板高低大小，下雨时候的水汪，差不多都还可想像，现在且只说十字路口的几家店铺吧。东南角的德兴酒店是老铺，其次是路北的水果摊与麻花摊，至于西南角的泰山堂药店乃是以风水卜卦起家、绰号矮癞胡的申屠泉所开，算是暴发户，不大有名望了。

关于德兴酒店，我的记忆最为深远。我从小时候就记得我家与德兴做账，每逢忌日祭祀，常看见用人拿了经折子和酒壶去取掺水的酒来，随后到了年节再酌量付还。我还记得有一回，大概是七八岁的时候，独自一人走到德兴去，在后边雅座里找着先君正和一位远房堂伯在喝老酒。他们称赞我能干，分下酒的鸡肫豆给我吃，那时的长方板桌与长凳，高脚的浅酒碗，装下酒盐豆等的黄沙粗碟，我都记的很清楚，虽然这些东西一时别无变化，后来也仍时常看见。连带的使我不能忘记的是酒店所有的各种过酒胚，下酒的小吃，固然这不一定是德兴所做的最好，不过那里自然具备，我们的经验也是从那里得来的。鸡肫豆与茴香豆都是其中重要的一种。七年前在《记盐豆》的小文中曾说：

小时候在故乡酒店常以一文钱买一包鸡肫豆，用细草纸

包作纤足状，内有豆可二三十粒，乃是黄豆盐煮漉干，软硬得中，自有风味。

为什么叫作鸡肫的呢？其理由不明了，大约为的是嚼着有点软带硬，仿佛像鸡肫似的吧。茴香豆是用蚕豆，越中称作罗汉豆所制，只是干煮加香料，大茴香或是桂皮，也是一文钱起码，亦可以说是为限，因为这种豆不曾听说买上若干文，总是一文一把抓，伙计即酒店官他很有经验，一手抓去数量都差不多，也就摆作一碟，虽然要几碟或几把自然也是自由。此外现成的炒洋花生、豆腐干、咸豆豉等大略具备，但是说也奇怪，这里没有荤腥味，连皮蛋也没有，不要说鱼干鸟肉了。本来这是卖酒附带喝酒，与饭馆不同，是很平民的所在，并不预备阔客的降临，所以只有简单的食品，和朴陋的设备正相称。上边所说这些豆类都似乎是零食，在供给酒客之外，一部分还是小孩们光顾买去。此外还有一两种则是小菜类的东西，人家买去可以作临时的下饭，也是很便利的事。其一名称未详，只是在陶钵内盐水煮长条油豆腐，仿佛是一文钱一个，临买时装在碗里，上面加上些红辣茄酱。这制法似乎别无巧妙，不知怎的自己煮来总不一样，想吃时还须得拿了碗到柜上去买。其二名曰时萝卜，以萝卜带皮切长条，用盐略腌，再以红霉豆腐滷渍之，随时取食。此皆是极平常的食物，然在素朴之中自有真味，而皆出自酒店店头，或亦可见酒人之真能知味也。

东北角的水果摊其实也是一间店面，西南两面开放，白天撤去排门，台上摆着些水果，似摊而有屋，似店而无招牌店号，主人名连生，所以大家并其人与店称之曰水果连生云。平常是主妇看店，水果连生则挑了一担水果，除沿街叫卖外，按时上各主顾家去销售。这担总有百十来斤重，挑起来很费气力，所以他这行业是商而兼工

的，有些主顾看见他把这一副沉重的担子挑到内堂前，觉得不大好意思让他原担挑了出去，所以多少总要买他一点，无论是杨梅或是桃子。东昌坊距离大街很远，就是大云桥也不很近，临时想买点东西只好上水果连生那里去，其价钱较贵也可以说是无怪的。小时候认识一个南街的小破脚骨，自称姜太公之后，他曾说水果连生所卖的水果是仙丹，所以那么贵，又一转而称店主人曰华陀，因为仙丹当然只有华陀那里发售。

都亭桥下又有一家没有招牌的店，出卖荤粥，后来改卖馄饨和面，店更繁昌起来了。主人姓张，曾租住我家西边馀屋，开棺材店多年。我的曾祖母是很严格的人，可是没有一点忌讳，真很可佩服。我还记得墙上黑字写着“张永兴字号龙游寿枋”等语。这张老板一面做着寿材，一面在住家制荤粥出售。荤粥一名肉骨头粥，系从猪肉店买骨头来煮粥，食时加葱花小虾米及酱油，每碗才几文钱，价廉而味美，是平民的好食品，虽然绅士们不大肯屈尊光顾。我们和姜君常常去吃，有一天已经吃下大半碗去了的时候，姜君忽然正色问道，你们没有放下什么毒药么？这一句话问的张老板的儿子媳妇哑口无言，不知道怎么回答才好，姜君乃徐徐说道，我怕你们兜揽那面的生意呢。店里的人只好苦笑，这其实也是真的，假如感觉敏捷一点的人想到店主人的本业，心里难免有这种疑问，不过不好说出来罢了。这荤粥的味道至今未能忘记，虽然这期间已经有了四十多年的间隔，上月收到长女的乳母诉苦的信，说米价每升已至三四千元，荤粥这种奢侈食品，想必早已没有了吧。因为这样的缘故，把多少年前的地方和情状记录一点下来，或者也不是全无意义的事。　　　　（乙酉一九四五[1]年七月四日）

---

① “四五”原作“五四”。



饼斋的尺牍

1945年7月1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工作》

饼斋(钱玄同君)于民国廿八年一月去世,于今已是六年半了。因为讲经学是受崔觯甫的影响,属于今文家这一派,以卖饼家自居,故别号饼斋,不知其始于何时,我曾见有朱文方印曰饼斋钱夏,大约这名称也总已不是很新的吧。在最后的一年里,我记得他曾说过,找出好些关于饼的文章,想请朋友们分写一篇,集作一册以为纪念。他分派给我的是束皙的《饼赋》,说这做的颇有风趣,写起来还不沉闷。在他的计划后边藏着一种悲凉的意思,就是觉得自己渐就衰老,人生聚散不常,所以想要收集一点旧友手迹,稍留过去的梦痕。虽然这时情形已不大好,新小川町《民报》社、头发巷教育司、马神庙北大卯字号的旧人几乎都已散尽,留在北京的已经没有几个人了。我当时也感到这个意思,可是不曾料到那么急迫,从《全晋文》中找出《饼赋》来看了一遍之后,未及问他要规定的纸来,准备抄写,在这迁延犹豫之中饼斋遽尔溘然,以后想起《饼赋》,便

觉得像是欠着一笔债，古人或者可以补写一本焚化以了心愿，我想现在却也不必这样做了。但因此想到饼斋这别号大约是他最喜欢的一个，恰巧也顶能够表示他的性格，谨严峻烈，平易诙谐，都集在一起，疑古还只是一端，所以现今写这篇小文也就用这名字作为题目。

人家单读饼斋的文章，觉得很是激烈，及看见饼斋的人又极是和易，多喜说笑，可是在这之间还可感到有严峻的地方存在。简单的说，大抵他所最嫌恶的是假。在处世接物上边固然人也不能不用一点假，以求相安无事，若是超过了这限度，戴了假面具于道德文字思想方面鬼鬼祟祟的行动，以损人而利己的，他便看了不能忍耐，要不客气的加以一喝。这个态度在《新青年》的随感录和通信中表现得最清楚，不过以后也没有什么改变，虽然文章是不大写了，但是随处还可以表示出来。民国癸酉甲戌之交，我写了一首前世出家今在家的打油诗，许多友人都[1]赐予和章，饼斋也来一信，封面题苦茶庵知堂主人，下署恒悦庐无能子，信文云：

苦茶上人：我也诌了五十六个字自嘲，火气太大，不像诗而像标语，真要叫人齿冷。第六句只是凑韵而已，并非真有不敬之意，合并声明。癸酉腊八，无能。

案这日正当民国廿三年一月廿二日，过了几天又来一信云：

苦茶居士棐几：今天又诌了一首，虽然越说越不像话，可是典故都在眼前，倒还很切题。第二句仿你坐朝来我坐廷之

① “都”原作“部”。

笔法而略变之,虽不敢云出蓝,似尚不至类狗。嚼字应依北平口语,读ㄐㄧㄠ之阳平,有春华楼之门联可证,有典有则,非杜撰也。失眠若依某公读为诗绵,则音更谐,但不改读也还不要紧。西鞣二字若写为幽默或油默,则失粘了,是乌乎可。由此观之,老虎真可爱也。腊八所作,今略改数字,另纸写奉。那样一改,与前后字法句法较为谐合,但更像标语了。廿三年一月卅一日,无能白。

诗第一首题云《改腊八日作》:

但乐无家不出家,不归佛法没袈裟。推翻桐选驱邪鬼,
打倒纲伦斩毒蛇。读史敢言无舜禹,谈音尚欲析遮麻。
寒宵凛冽怀三友,蜜橘酥糖普洱茶。

第六句的典故,因为我怕谈音韵,戏称为未来派,不易了解,诗言尚欲析遮麻,似有不敬之意也。第二题云《再和苦茶》:

要是咱们都出家,穿袈是你我穿裟。大嚼白菜盘中肉,
饱吃洋葱鼎内蛇。世说新书陈西鞣,藤阴杂记烂芝麻。
羊羹蛋饼同消化,不怕失眠尽喝茶。

幽默本是林语堂译语,章行严刊行后《甲寅》,俗称老虎报,主张改译为西鞣。诗绵者黎劭西所拟著之书名,因失眠而著书谈《诗经》,故取谐音以名其书。其馀典故不悉注。自嘲诗自称火气太大,大抵是指中间两联,《新青年》时代非圣无法的精神俨然存在,到老不衰,在别一方面又有诙谐的风趣,此亦是难得,不但在文字上平常

不大发表,少有知者,且在当代学者中具此种趣味的人亦甚少有也。

饼斋的手迹在我手边的有两张酒誓,用九行行七字的急就庼自制的红格纸所写,其文云:

> 我从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七月二日起,当天发誓,绝对戒酒,即对于周苦雨马凡将二氏亦不敷衍矣。恐后无凭,立此存照。钱龟竞十。

盖朱文方印曰龟竞,十字甚粗笨,则是花押也。又一纸文同,唯马凡将名字排列在前,盖是给马四先生者,不知何以亦留在寒斋。晚年尺牍中多有可引用者,但须加注解,颇费酌量。我所知道的人,饼斋外有鲁迅,说话与写信均喜小开玩笑,用自造新典故,说转弯话,写者读者皆不禁发笑,但令第三人见之多不得其解,搁置日久,重复抽阅,亦不免碰着有费解处,因新典故新名号暂时不用,也就不容易记起来了。为了这个缘故,有趣味的尺牍不一定适用,因为注解麻烦,其有臧否人物的违碍处尚在其次。民国二十七年的信是饼斋去世前一年内所写,时间较近,今选录其易解的几封,其一是关于厂甸买书的,如二月一日所发信云:

> 知翁:今天冒了寒风,为首次之巡阅,居然有所得,不亦快哉!所得为何?乃徐研甫写书面的某书也。查此书曾蒙见赐两部,然皆非定本,此为凌一两公之兄写书面者,系伪光绪廿四年之定本,忽然得到,其喜真出于意表之外矣。从此先生亦不得专美于前矣!而且不久即可洗刷我干没之嫌矣。(双行原注云,此语大有毛病,倒好像我今天若买不到,则大有干没

之意者然。其然，岂其然乎?)先生已巡阅过乎?有所得乎?不匆匆。(双行注，此非反对老兄也。)弟鲍广上。虎儿年新正二日。

案所云某书即《日本杂事诗》最后定本，光绪戊戌年刊于长沙，书面为徐仁铸[1]所题，徐君即凌霄一士两公之兄也。《杂事诗》刻本颇多，但上下卷只百五十四首，定本增删为二百首，廿五年春于厂甸摊上得一册，始知世间[2]有此本，饼斋曾借观，戏言意欲干没云。此后一信为八日所发，文云：

粥尊居士：手示敬悉。前借彰德架上之书，拟不久(然须过戊寅元夕)即不干没，唯范虎公之日记，则暂时尚拟干没，并非希望能于厂甸买到同样的手稿十五本，只因尚拟于暇时把它从头看一过，抄出一点吾要之材料而后不干没耳。阏逢摄提格年之木刻大著(搜辑亦著录也，故称著无语病)，其价总与七五有关，可谓奇矣。这话怎讲?原来昨晚得书后，今日我想去代为再碰碰看，不料一问，竟大出意外之表，盖时经两日而已涨价为三元矣。我说，未免太贵了。他答道，不贵，这已经说少了!应该是三元五毛呢。我只好扬长而去了。查来函谓他说二元而您要打七五扣，则是一元五毛矣，今他说应是三元五毛，然则二元尚须加七成五矣。何此书之价之增减皆为七五乎?何其奇也。(其实此摊若让我来摆，我要价还要大呢，因为我知道此书之板已毁，又知此书印得很少，然则当以准明

① “徐仁铸”原作“徐铸仁”。

② “始知世间”原作“世间始知”。

板书论，非当古董卖不可。）今年有些熟书摊均未摆，而摆者我有许多多不相识，故您过年好哇，要什么好书啦，今年还是第一次来吧，种种应酬话很少听见，此与往年不同者也。呜呼，计我生之逛厂甸书摊也，今岁盖第廿五次矣。昔我之初逛厂甸也，在阏逢摄提格之岁，即老兄刻价值三元五毛之书之年也。而今年为著雍摄提格，又值摄提格矣，而此中尚有一摄提格（柔兆摄提格，为公元一九二六年）焉。岂非廿有五次乎！前廿四次总算努力，而今年则七日之中仅逛三次，每次只逛一路，噫，何其颓唐也！差幸尚不致如别宥公之做宰予耳，以视张公少元之每日必三逛焉，实觉瞠乎其后矣矣。（双行注，此矣字非衍文。）昨今两日，凡晤三人。（案，三人名今略。）之三人者，其臭味与我皆不相近者也。噫！有宝铭堂者，先生或亦知之者也。其书签三四年前系请刘半农所写，今年系请卓君庸所写，今日问之，知皆系该老板一手所书，该老板亦多才多艺哉！昨日以一毛钱买到章虎岳之诗集一薄本，号岳之自序署曰庐江吴瘿，然则我亦大可效颦而自署曰吴兴钱疒矣。不过我确是常要躺在板铺上，不知该岳是否脖子上的确长着挺大的一个疣，如所谓气脖子者耳。手此，敬问苦安。弟钱疒顿首，虎年人日灯下。

所说木刻书即《会稽郡故书杂集》，序文署阏逢摄提格即民国甲寅秋，刻成则已在次年乙卯之夏，共印一百册，板在绍兴，己未移家时误与朱卷板一并焚毁。信中用语有特殊者，如巡阅，因友人们曾称饼斋为厂甸巡阅使，后遂通用。彰德架上乃是邺架之译语，不匆匆则对匆匆而言，鄙人写信末尾常着此二字，故偶开玩笑耳。此类甚多，不一一注释，以免烦杂。再说其一是关于别号及刻印等事的，

七月二十七日信云：

颙兄：手示敬悉。昨电话中佟公云，有水不好走，我初以为是官衣库也，岂知有蛙鸣之现象乎(此句太欠亨了)。如再有两三日之晴，当拜访，意者彼时该蛙或已回避乎。劭西同乡视尔如莜氏之书，去冬为敝人所暂时(双行原注，此二字必不可少，不然，将有损于敝人之名誉也)干没，拜访时当亲自赍呈也。上周为苦雨周(双行注，苦雨二字之旁无私名号，盖非指苦雨斋也)，路滑屋漏，皆由苦雨之故也。然曾于其时至中华书局之对过或有正书局之隔壁，知张老丞已来，仍可刻印，且仍可刻苦雨斋式之印也。岂不懿欤。弟将请其刻疒叟一印也(双行注，但省鲍山二字，因每字需一元五毛也)。弟烨顿首。

这信里的书是指湘潭罗典的《读诗管见》，中多希奇古怪的解说，太炎先生谓其解莜为大头菜，以是哄传于时，实乃不然。又一信云：

径启者：日前以三孔子赠张老丞，蒙他见赐疒叟二字，书体似颇不恶，盖颇像百衲本廿四史第一种(宋黄善夫本《史记》)也。惟看上一字似应云，象[1]人高踞床阑干之颠，岂不异欤。老兄评之以为何如。此致知翁，专此顺颂日祉。弟瘦上，(疒叟印)八月六日。

这信体裁特殊，在此致之后又有专此，盖出于模拟，有所讽刺，如上边意表之外及敝人云云亦皆是。关于此别号，尚须引用前一年的

---

① “象”原作“众”。

信以为说明：

苦雨翁：多年不见了，近来颇觉蛤蜊很应该且食也，想翁或亦以为然乎！我近来颇想添一个俗不可耐的雅号，曰鲍山疒叜。鲍山者确有此山，在湖州之南门外，实为先六世祖（再以上则是逸斋公矣）发祥之地，历经五世祖、高祖、曾祖，皆宅居该山，以渔田耕稼为业，逮先祖始为士而离该山而至郡城。故鲍山中至今尚有一钱家浜，先世故墓皆在该浜之中。我近来忽然摅怀旧之蓄念，发思古之幽情，故拟用此二字，至于疒叜二字，系用《说文》及其更古（实是新造托古）之义也。考《说文》，疒，倚也。人有疾痛，象倚着之形。叜，古甲骨文，象人手持火炬在屋下也。盖我虽躺在床上，而尚思在室中寻觅光明，故觉此字甚好。至于此字之今义，以我之年龄而言，虽若稍僭，然以我之体质言，实觉衰朽已甚，大可以此字自承矣，况宋有刘羲叟、孙莘老、魏了翁诸人，古已有之乎（此三公之大名恐是幼时所命也）。又疒叟二字合之为一瘦字，瘦雅于胖，故前人多喜以臞字为号，是此字亦颇佳也。且某压高亢之人，总宜茹素而使之消瘦，则我对于瘦之一字亦宜渴望之也。因惮于出门，而今夕既想谈风月，又喜食蛤蜊，故遣管城子作鳞鸿，（天下竟有如此之俗句，得不欲作三日呕乎！）以求正于贵翁，愿贵翁有以教之也。又《易经》中有包有鱼一语，又拟援叔存氏之高祖之先例，（皖公山中之一人称为完白山人）称为——包鱼山人，此则更俗矣。饼斋和南。一九三七、八、三十。

案末署年月原系亚剌伯数字。信中“某压高亢”，即谓血压，仿前人回避违碍字样之例，以某字代之，说话时常如此，此即其一例。又

二十七年十一月信云：

篚翁：那个值二毛五的逸谷老人（案逸字原作篆文，而兔字末笔踡曲。）我觉得那兔子的脚八丫子太悲哀了，颇不舒服，且逸谷之名我尚爱之，尚不愿对于不相干的人随便去用他，故所以改为怡谷老人也。非欲对于汪老爷做文抄公，其实还是该老爷做了文抄公，因为在我六岁之时我的伯母死了，常熟方面不知我名，妄意红履公名恂，则我当名怡，讣文上遂刻曰功服夫侄怡抆泪稽首，彼时我尚不知该钱怡为谁也。查此是光绪十九年事，而汪老爷则本名仪，宣统元年乃改名怡，岂非他做了文抄公乎。后阅十年，忽然要来用他（案此指钱怡二字，饼斋在东京留学时，学籍上系用此名），遂用了三四年，彼时取光复派之号曰汉一，与怡之义固无关也。自谒先老夫子，乃知古人名字相应，又从汉一而想到夏字，而怡遂废矣（实是不喜此名也）。此名既为我所不喜，而又不能不算是我，故今即用怡谷老人四字以对付不相干之人来叫我写字时之用。不能不算是我，亦不能就算是我，此不即不离之办法，似乎颇妙也。于是前日跑到东安市场之文华阁，嘱其磨去重刻，又花了我一角五分之多也。然而此回却上当了。因为刻了来仔细一看，原来他拿了刻四个字的钱而只刻了一个字也。盖刻者想得很巧妙，他只磨去逸字，改写怡字，而谷老人三字就把他再刻深了一点，细看谷字之口便窥破其秘密矣。呜呼！此商人两鞋之所以应该一只白色一只黑色欤！猗欤，休哉！妙在此章本不要其好，因为用给不相干的人也。介子推曰，身将隐，焉用文之，吾谓名将隐，焉用工之也。兹将该蹩脚（其实脚倒不蹩了）图章打一个奉上，请烦查照，至纫鏰谊，但请勿将立心旁改

为竹头也。手请杯安。弟[1]箛暗。十一月十五灯下。

在鑈与箛字右角上各有一星印，分别有注释，其一云：

此字周秦印章作鉩及坎及尔；说文作玺及壐，唯寿印丐作鑈，非古也，此从之，非。

其二云：

案此字误。箛非籲字省文，乃箍字之异体也，箍乃箍桶匠之箍，又唐僧对于孙行者所念紧箍咒之箍也。

商人两鞋一白一黑，见太炎先生著《五朝法律索隐》，初登《民报》上，后收入《文录》卷一，据《晋令》曰，侩卖者皆当着巾，白帖额，言所侩卖及姓名。我们谈话后来亦常说白帖额人，此典故在三数《民报》社学生外殆少有人使用也。上边的两封信照例多有游戏分子，但其精神则仍是正经，尝见东欧文人如《狂人日记》及《死魂灵》作者果戈里，《乐人扬珂》与《炭画》作者显克微支，皆人极忧郁而文多诙谐，正如斯谛普虐克所云，滑稽是奴隶的言语，此固与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或言不及义，所表示的那种嘻嘻哈哈的态度绝异。中国在过去多年的专制制度之下，文化界显出麻木状态，存在其间的只有陋劣的假正经与俗恶的假诙谐，若是和严正与忧郁并在的滑稽盖极不易得，亦复不能为人所理解，饼斋盖庶几有之，但只表现于私人谈话书札间，不多写为文章，则其明哲又甚可令人佩服矣。

---

[1] "弟"原作"第"。

十二月间寄来数信，二日信系谈法梧门的堂堂堂者，末有云：

弟昨日忽觉左口与右手麻木，至今未愈，殊觉悲哀，意者其半身不随（双行注，北平人读遂为平声）之序幕欤。

又廿二日寄两信，其一谢赠与写经笔，其一说赠人新婚贺联事，在后者末尾云：

我日来痰褰火（案此三字原用罗马字拼音），呛得殊苦。

诉病苦的话渐多，却仍是那么一种爽朗的态度。廿八年一月上半月曾有两信，已记在《玄同纪念》文中，兹不复赘，但在其中只可以见其富有人情，若上文所云的诙谐则亦无暇表见矣。

（民国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记于北京）

佐藤女士的事

1945年7月15日刊《女声》4卷2号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四月廿六日收到柳雨生君的十八日快信，末尾追加一节云，"佐藤俊子女士十六日上午患脑溢血逝世，今天正下着大雨，此间少数友人在东本愿寺行礼"。我回信里说及，表示惋叹的意思，说为之怃然。不久柳君来信云承关露女士转嘱，叫我写一篇纪念文，并云以见先生所谓怃然之意。这使我甚为狼狈，因为我的惋叹之意是很简单的，写不成一篇文章，而且关于日本文学界情形固然不大知道，也不想多谈。但是我认识佐藤女士，这回她客死上海，对于她致一点纪念之辞也是当然的。虽然自己知道写不出什么，可是终于执笔来写这篇小文，原因就是为此。

关于佐藤女士我所想说的话有一部分已经写在《女子与读书》里边，那是前年除夕我给《女声》月刊所写的，其文云：

明治四十年前[1]后是日本新文学很发达的时期，那时我们所注意的女作家有好几个。佐藤女史的小说《她的生活》还是记得。在二十年前我们编译《现代日本小说集》的时候，序文中说及原来拟定而未及翻译的几家，即有佐藤女士在内，可是后来第二集不曾着手，所以终于没有译出。此外还有一位是森茂子夫人，笔名写作森茂女，在杂志《昴》的上边发表小说《狂花》等数篇，后来印成单行本，即以此为书名。本来女小说家也并不少，但是她们所写的女人多不免以男子的理想或成见为标准，或是贤媛，或是荡妇，都合于男子所定的畴范，但总之不是女子的天然本色。我读中国闺秀的诗文集，往往有此感觉，假如有美，这也只是象牙美人之美罢了。上边所说的两位所写的却不是这种意味的小说，即使不能说达于理想之域，总之是女性自身的话，有许多是非女人不能知不能言的，这一点乃是极可珍重的事。

初版小说集《她的生活》已经寄赠给学校的图书室，只有一二小册子，有名的小说《炮烙之刑》《木乃伊的胭脂》等都收在内，以及《情话新集》中的两种作品，都还留存在我的书架上。因为不敢再弄文学，所以虽然也曾拿出来看，却别无批评翻译的念头，介绍的话也只好抄译现成的史料。

据高须芳次郎说，佐藤女士于明治十八年生于东京浅草区，即西历一八八五年。女学校毕业后从女优市川久米八学演剧，嗣有志于文学，为幸田露伴之弟子，以佐藤露英之名写作小说。明治三十六七年顷已有作品发表于《文艺俱乐部》。四十二年与幸田门下

---

① “前”原作“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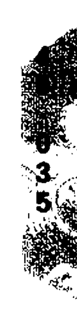
之田村松鱼结婚，改名田村俊子，四十四年以小说《断念》一篇应大阪《朝日新闻》征文当选，在文坛上渐现头角。尔后作风生一转变，其纤细的官能描写上有最新的技巧，为世所称，《炮烙之刑》等得意之作陆续发表，大正三四年顷为其全盛时代，亦即民国三四年也。其后与田村离婚，复姓佐藤，不知道是那一年的事，高须也不曾说明。我只记得当时新闻上记载田村生气，把她的书桌书架都卖给收破旧的小贩，我们觉得有点滑稽，大约记者的意思也是如此吧。佐藤女士随后跑到美国去了，日本文坛上遂杳无信息，也不知道过了多少年，看报上记着她归国的事以及谈话，现今推想起来大概总在卢沟桥事变之后了。民国二十八九年顷她到中国来，最初是在南京上海，中间曾来北京住过些时，我看见她就在那时候。她似乎没有什么事做觉得无聊，曾说想写西太后的故事，又想教书，却都没有成功，这大抵是民国三十年的事吧。后来她又回到上海去，不多久我收到上海寄来的《女声》月刊，编辑人署名左俊芝，包封上的字却是佐藤女士学了她们自己的笔迹，我才知道她是在办刊物，这也是很好的事，至少可以消遣她晚年的寂寞。这回忽然听说她在上海病逝，有点出于意外，不禁一惊，继之以叹。听到相识的人的死耗而出惊，这是常情，叹则是对于死者个人的，我所谓怃然之意大旨就是如此。

佐藤女士个人一生的事情我完全不知道，我所知道的只是她早年表现于作品上的那一部分，最后是在中国所见的晚年这一节。一边是那么旺盛的才气与争自由平等的勇气，一边又是那么消沉不得意的生活，这如何不令人发出慨叹。高须批评佐藤女士的作品说，与樋口一叶相比较，在作品上更表现出稍为解放的女性之感，飘荡着近代的气味，但是其中却还有未曾与向来的道德完全脱离的，日本的特殊味存在。这批评当然也是对的，但是实在不但那

时在国内要说是前进的新妇女，多少招社会的白眼，就是后来也不大有人继起，追过前人而上去的，或者因时势转变，到反是敢说女性自身的话的人渐渐少出现了亦未可知。照我们看来，在文学上的妇女问题如不牵引到社会经济上面去，那么解放也只能到某种程度而止，虽然妇女问题归根还是经济，文学却也有其限度，过此殆无能为力了。佐藤女士学了她们自己本身在文学创作上尽了相当的力，这是很可以佩服的，正如与谢野晶子中条百合子在诗歌评论上一样，虽然实际的力量本来是问题，其本身的寂寞也还是不可免的，这都是没有法子。蔼理斯曾说过，我们的生活正如古代的火把竞走，我们手执火把，沿着道路奔向前去，不久就会有人从后面来追上我们，我们所有的技巧便在于怎样的将那光明固定的炬火递在他手内，那时我们自己就隐没到黑暗里去。这是很好的人生观，一个人跑过一趟，将火把交给了别人，随后没入黑暗中去，本来可以满足了，火光本是一时的，要时时持续，才有破暗之力，原不是个人所能担[①]负的事。至于寂寞，以人情论那是很可悲的，不过这也不是限于一人的事情，佐藤女士寂寞的客死上海，少数友人自深为同情，但是推广去看在一般女性岂不也正是很普遍的事。世间女人的苦辛何有终极，只有穿高跟鞋跳舞着的淑女们不之知，其实又安知其跳舞着非即为其寂寞耶。我的慨叹本因佐藤女士而发，可是结果还是转到平常的妇女问题上去，那可以说是别一件事了，现在可以无须多说。对于佐藤女士的逝世，我只想借这文的形式聊表示纪念之意，次则愿她得永久安息，此区区之意或比上边许多虚空之言更为诚实也。　　　　（民国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

① “担”原作“坦”。



关于竹枝词

1945年7月2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工作》

七八年前曾经为友人题所编《燕都风土丛书》，写过一篇小文，上半云：

不佞从小喜杂览。所喜读的品类本杂，而地志小书为其重要的一类，古迹名胜固复不恶，若所最爱者乃是风俗物产这一方面也。中国地大物博，书籍浩如烟海，如欲贪多实实力有不及，故其间亦只能以曾游或所知者为限，其他则偶尔涉及而已。不佞生于会稽，曾寓居杭州南京，今住北平，已有二十馀年，则最久矣。在杭州时才十三四岁，得读《砚云甲编》中之《陶庵梦忆》，心甚喜之，为后来搜集乡人著作之始基，惜以乏力至今所收不能多耳。尔后见啸园刊本《清嘉录》，记吴事而可通于两浙，先后搜得其异本四种，《藤阴杂记》，《天咫偶闻》及《燕京岁时记》，皆言北京事者，常在案头，若《帝京景物略》

则文章尤佳妙，唯恨南京一略终不可得见，辜负余六年浪迹白门，无物作纪念也。

去年冬天写《十堂笔谈》，其九是谈风土志的，其中有云：

中国旧书史部地理类中有杂记一门，性质很是特别，本是史的资料，却很多文艺的兴味，虽是小品居多，一直为文人所爱读，流传比较的广。这一类书里所记的大都是一地方的古迹传说，物产风俗，其说既多新奇可喜，假如文章写得好一点，自然更引人入胜，而且因为说的是一地方的事，内容固易于有统一，更令读者感觉对于乡土之爱，这是读大部分的地理书时所没有的。这些地理杂记，我觉得他好，就是材料好，意思好，或是文章好的，大约有这几类：其一是记一地方的风物的，单就古代来说，晋之《南方草木状》，唐之《北户录》与《岭表录异》，向来为艺林所珍重。中国博物之学不发达，农医二家门户各别，士人知道一点自然物差不多只靠这些，此外还有《诗经》《楚辞》的名物笺注而已。其二是关于前代的，因为在变乱之后，举目有河山之异，著者大都是逸民遗老，追怀昔年风景，自不禁感慨系之，其文章既含有感情分子，追逐过去的梦影，鄙事俚语不忍舍弃，其人又率有豪气，大胆的抒写，所以读者自然为之感动倾倒。宋之《梦华》《梦粱》二录，明之《如梦录》与《梦忆》，都是此例。其三是讲本地的，这本来可以同第一类并算，不过有这一点差别，前者所记多系异地，后者则对于故乡或是第二故乡的留恋，重在怀旧而非知新。我们在北京的人便就北京来说吧，燕云十六州的往事，若能存有纪录，未始不是有意思的事，可惜没有什么留遗，所以我们的话只好从明

朝说起。明末的《帝京景物略》是我所喜欢的一部书，即使后来有《日下旧闻》等，博雅精密可以超过，却总是参考的类书，没有《景物略》的那种文艺价值。清末的书有《天咫偶闻》与《燕京岁时记》，也都是好的，民国以后出版的有枝巢子的《旧京琐记》，我也觉得很好，只可惜写得太少罢了。

上边两节虽然是偶尔写成，可是把我对于地志杂记或风土志的爱好之意说的颇为明白，不过以前所说以散文为主，现在拿来应用于韵文方面，反正道理也是一样。韵文的风土志一类的东西，这是些什么呢？《两都》《二京》，以至《会稽三赋》，也都是的，但我所说的不是这种大著，实在只是所谓竹枝词之类而已。说起竹枝的历史，大家都追踪到刘禹锡那里去，其实这当然古已有之，关于人的汉有刘子政的《列女传赞》，关于物的晋有郭景纯的《山海经图赞》，不过以七言绝句的体裁，而名为竹枝者，以刘禹锡作为最早，这也是事实。案[①]《刘梦得文集》卷九，竹枝词九首又二首，收在乐府类内，观小引所言，盖本是拟作俗歌，取其含思婉转，有淇濮之艳，大概可以说是子夜歌之近体诗化吧。由此可知七言四句，歌咏风俗人情，稍涉俳调者，乃是竹枝正宗，但是后来引申，咏史事，咏名胜，咏方物，这样便又与古时的图赞相接连，而且篇章加多，往往凑成百篇的整数，虽然风趣较前稍差，可是种类繁富，在地志与诗集中间也自占有一部分地位了。这种书最初多称百咏，现存最早的著作要算是《郴江百咏》，著者阮阅，即是编《诗话总龟》的人，此书作于宋宣和中，已在今八百年前矣。元明之间所作亦不甚少，唯清初朱竹垞的《鸳鸯湖棹歌》出，乃更有名，竹枝词之盛行于世，实

① “案”原作“宋”。

始于此。竹垞作《棹歌》在康熙甲寅，谭舟石和之，至乾隆甲午，陆和仲张芑堂又各和作百首，蔚成巨册，前后相去正一百年，可谓盛事。此后作者甚多，纪晓岚的《乌鲁木齐杂诗》与蔡铁耕的《吴歈百绝》，可以算是特别有意味之作。百咏之类当初大抵只是简单的诗集，偶尔有点小注或解题，后来注渐增多，不但说明本事，为读诗所必需，而且差不多成为当然必具的一部分，写得好的时候往往如读风土小记，或者比原诗还要觉得有趣味。厉惕斋著《真州竹枝词》四百首，前有小引一卷，叙述一年间风俗行事，有一万二千馀言，又黄公度著《日本杂事诗》，王锡祺抄录其注为《日本杂事》一卷，刊入《小方壶斋丛抄》中，即是一例。这一类的诗集，名称或为百咏，或为杂咏，体裁多是七言绝句，亦或有用五言绝句，或五言七言律诗者，其性质则专咏古迹名胜，风俗方物，或年中行事，亦或有歌咏岁时之一段落如新年，社会之一方面如市肆或乐户情事者，但总而言之可合称之为风土诗，其以诗为乘，以史地民俗的资料为载，则固无不同。鄙人不敢自信懂得诗，虽然如竹垞《棹歌》第十九首云：

> 姑恶飞鸣逐晓烟[1]红蚕四月已三眠，白花满把蒸成露，紫椹盈筐不取钱。

这样的诗我也喜欢，但是我所更喜欢的乃是诗中所载的“土风”，这个意见在上文已经说过，现在应用于竹枝词上也还是一样的。我在《十堂笔谈》中又说：

> 我的本意实在是想引诱读者，进到民俗研究方面去，使这

---

[1] “逐”原作“触”。

> 冷僻的小路上稍为增加几个行人，专门弄史地的人不必说，我们无须去劝驾，假如另外有人对于中国人的过去与将来颇为关心，便想请他们把史学的兴趣放到低的广的方面来，从读杂记的时候起离开了廊庙朝廷，多注意田野坊巷的事，渐与田夫野老相接触，从事于国民生活史之研究，此虽是寂寞的学问，却于中国有重大的意义。

散文的地理杂记太多了，暂且从缓，今先从韵文部分下手，将竹枝词等分类编订成册，所记是风土，而又是诗，或者以此二重原因，可以多得读者，但此亦未可必，姑以是为编者之一向情愿的希望可也。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日，北京）



关于近代散文

1945年7月2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我与国文的因缘说起来很有点儿离奇。我曾经在大学里讲过几年国文，可是我自己知道不是弄国文的，不能担当这种工作。

在书房里我只读完了《四书》，《五经》则才读了一半，这就是说《诗》与《易》，此外都只一小部分。进了水师学堂之后，每礼拜有一天的汉文功课，照例做一篇"管仲论"之类的文章，老师只给加些圈点，并未教示什么义法与规矩。

民国前六年往日本，这以后就专心想介绍翻译外国文学，虽然成绩不能很好，除了长篇小说三部，中篇二部，即《炭画》与《黄蔷薇》之外，只有两册《域外小说集》刊行于世。民国元年在本省教育司做了半年卧病的视学，后来改而教书，自二年至六年这中间足足五十个月，当了省立第五中学的英文教员，至其年四月这才离开绍兴，来到北京。

当时蔡孑民先生接办北京大学，由家兄写信来叫我，说是有希

腊罗马文学史及古英文等几门功课，可以分给我担任，于是跑来一看，反正那时节火车二等单趟不过三四十元，出门不是什么难事。及至与蔡先生见面，说学期中间不能添开功课，这本来是事实，还是教点预科的作文吧。这使我听了大为丧气，并不是因为教不到本科的功课，实在觉得国文非我能力所及，虽然经钱玄同沈尹默诸位朋友竭力劝挽，我也总是不答应，从马神庙回寓的路上就想定再玩两三日，还是回绍兴去。

可是第二天早半天蔡先生到会馆来，叫我暂在北大附设的国史编纂处充任编纂之职，月薪一百二十元，刚在洪宪倒坏之后，中交票不兑现，只作五六折使用，却也不好推辞，便即留下，在北京过初次的夏天。这期间不幸发了一次很严重的疹子，接着又遇见那滑稽而丑恶的复辟，这增进了我好些见识，所以也可以说是不幸中之幸。

秋间北大开学，我加聘为文科教授，担任希腊罗马文学史欧洲文学史两课各三小时，一面翻译些外国小说，送给《新青年》发表，又在《晨报》副刊上写点小文章，这样仿佛是我的工作上了轨道，至文学研究会成立，沈雁冰郑西谛接办《小说月报》，文学运动亦已开始了。

恰巧友人沈尹默钱玄同马幼渔叔平隅卿等在办理孔德学校，拉我参加，尹默托我代改高小国文作文本，我也答应了，现今想起来是我与国文发生关系之始，其后又与尹默玄同分担任初中四年国文教课，则已在民国十二三年顷矣。

十一年夏天承胡适之先生的介绍，叫我到燕京大学去教书，所担任的是中国文学系的新文学组，我被这新字所误，贸贸然应允了，岂知这还是国文，根本原是与我在五年前所坚不肯担任的东西一样，真是大上其当。这不知怎样解说好，是缘分吧，还是运命，我

总之是非教国文不可。那时教师只是我一个人，助教是许地山，到第二年才添了一位讲师，便是俞平伯。我的功课是两小时，地山帮教两小时，即是我的国语文学这一门的一部分。

我自己担任的国语文学大概也是两小时吧，我知道这应当怎样教法，要单讲现时白话文，随后拉过去与《儒林外史》《红楼梦》《水浒传》相连接，虽是容易，却没有多大意思，或者不如再追上去到古文里去看也好。我最初的教案便是如此，从现代起手，先讲胡适之的《建设的文学革命论》，其次是俞平伯的《西湖六月十八夜》，底下就没有什么了。其时冰心女士还在这班里上课，废名则刚进北[①]大预科，徐志摩更是尚未出现，这些人的文章后来也都曾选过，不过那是在民国十七八年的时候。这之后加进一点白[②]话译的《旧约》圣书，是《传道书》与《路得记》吧，接着便是《儒林外史》的楔子，讲王冕的那一回，别的白话小说就此略过，接下去是金冬心的《画竹题记》等，郑板桥的题记和家书数通，李笠翁的《闲情偶寄》抄，金圣叹的《水浒传序》。明朝的有张宗子、王季重、刘同人，以至李卓吾，不久随即加入了三袁，及倪元璐、谭友夏、李开先[③]、屠隆、沈承、祁彪佳、陈继儒诸[④]人，这些改变的前后年月现今也不大记得清楚了。

大概在这三数年内，资料逐渐收集，意见亦由假定而渐确实，后来因沈兼士先生招赴辅仁大学讲演，便约略说一过，也别无什么新鲜意思，只是看出所谓新文学在中国的土里原有他的根，只要着力培养，自然会长出新芽来，大家的努力决不白费，这是民国二十

---

① “北”原作“化”。

② 原无“白”字，今增。

③ “先”原作“元”。

④ “诸”原作“储”。

一年的事。至于资料，又渐由积聚而归删汰，除重要的几个人以外，有些文章都不收入，又集中于明代，起于李卓吾，以李笠翁为殿，这一回再三斟酌，共留存了十人，文章长短七十馀篇，重复看了一遍，看出其中可以分作两路，一是叙景兼事的纪游文，一是说理的序文，大抵关于思想文学问题的，此本出于偶然，但是我想到最初所选用的胡俞二君的大文，也正是这两条路的代表作，我觉得这偶然便大有意味，说是非偶然亦可也。还有一层，明季的新文学发动于李卓吾，其思想的分子很是重要，容肇祖君在《李卓吾评传》中也曾说及。民初的新文学运动正是一样，他与礼教问题是密切有关的，形式上是文字文体的改革，但假如将其中的思想部分搁下不提，那么这运动便成了出了气的烧酒，只剩下新文艺腔，以供各派新八股之采用而已

明末这些散文，我们这里称之曰近代散文，虽然已是三百年前，其思想精神却是新的，这就是李卓吾的一点非圣无法气之留遗，说得简单一点，不承认权威，疾虚妄，重情理，这也就是现代精神，现代新文学如无此精神也是不能生长的。古今不同的地方有这一点，李卓吾打破固有的虚妄，却是走进佛教里去，被道学家称为异端，现今则以中国固有的疾虚妄的精神为主，站在儒家的立场来清算一切谬误，接受科学知识做帮助，这既非教旨，亦无国属，故能有利无弊。

我本来不是弄国文的人，现在却来谈论国文，又似乎很有意见，说的津津有味，岂不怪哉。我自己还是相信没有教国文的能力，但我是中国人，对于汉文自不能一点不懂不会，至少与别的事物相比总得要多知道一点，而且究竟讲过十年以上，虽然不知说的对与不对，总之于不知为不知之外问我所知，则国文终不得不拿来

搪塞说是其一矣。近代散文的资料至今存在，闲中取阅，重为订定，人数篇数具如上述。国文教员乐得摆脱，破书断简落在打鼓担里有何可惜，但凡有所主张亦即有其责任，我今对于此事更有说明，非重视什么主张，实只是表明自己的责任而已。

（民国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北京）

谈文章

1945年7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前几时我在一篇文章里曾经这样说:"我不懂文学,但知道文章的好坏。"这句话看来难免有点夸大狂妄,实在也未必然,我所说的本是实话,只是少见婉曲,所以觉得似乎不大客气罢了。不佞束发受书于今已四十年,经过这么长的岁月,活孙种树似的搬弄这些鸟线装书,假如还不能辨别得一点好坏,岂不是太可怜了么?古董店里当徒弟,过了三四年也该懂得一个大概,不致于把花石雕成的光头人像看作玉佛了吧,可是我们的学习却要花上十倍的工夫,真是抱愧之至。我说知道文章的好坏,仔细想来实在还是感慨系之矣。

文章这件古董会得看了,可是对于自己的做文章别无好处,不,有时不但无益而且反会有害。看了好文章,觉得不容易做,这自然也是一个理由,不过并不重大,因为我们本来不大有这种野心,想拿了自己的东西去和前人比美的。理由倒是在看了坏文章,

觉得很容易做成这个样子,想起来实在令人扫兴。虽然前车既覆来轸方遒,在世间原是常有的事,比美比不过,就同你比丑,此丑文之所以不绝迹于世也。但是这也是一种豪杰之士所为,若是平常人未必有如此热心,自然多废然而返了。譬如泰西豪杰以该撒威廉为理想,我也不必再加臧否,只看照相上鼓目裂嘴的样子便不大喜欢,假如做豪杰必须做出那副嘴脸,那么我就有点不愿意做,还是仍旧当个小百姓好,虽然明知生活要吃苦,说也不难看,盖有大志而显丑态或者尚可补偿,凡人则不值得如此也。

做文章最容易犯的毛病其一便是作态,犯时文章就坏了。我看有些文章本来并不坏的,他有意思要说,有词句足用,原可好好的写出来,不过这里却有一个难关。文章是个人所写,对手却是多数人,所以这与演说相近,而演说更与做戏相差不远。演说者有话想说服大众,然而也容易反为大众所支配,有一句话或一举动被听众所赏识,常不免无意识的重演,如拍桌说大家应当冲锋,得到鼓掌与喝采,下面便怒吼说大家不可不冲锋不能不冲锋,拍桌使玻璃杯都蹦跳了。这样,引导听众的演说与娱乐观众的做戏实在已没有多大区别。我是不懂戏文的,但听人家说好的戏子也并不是这样演法,他有自己的规矩,不肯轻易屈己从人。小时候听长辈谈故乡的一个戏子的轶事,他把徒弟教成功了,叫他上台去演戏的时候,吩咐道:你自己演唱要紧,戏台下鼻孔像烟通似的那班家伙你千万不要去理他。乡间戏子有这样见识,可见他对于自己的技术确有自信,贤于一般的政客文人矣。我读古今文章,往往看出破绽,这便是说同演说家一样,仿佛听他榨扁了嗓子在吼叫了,在拍桌了,在努目厉齿了,种种怪相都从纸上露出来,有如圆光似的,所不同者我并不要念咒画符,只须揭开书本子来就成了。文人在书房里写文章,心目却全注在看官身上,结果写出来的尽管应有尽

有，却只缺少其所本有耳。这里只抽象的说，我却见过好些实例，触目惊心，深觉得文章不好写，一不小心便会现出丑态来，即使别无卑鄙的用意，也是[1]很不好看。我们自己可以试验了看，如有几个朋友谈天，谈到兴高采[2]烈的时候各人都容易乘兴而言，即不失言也常要口气加重致超过原意之上，此种经验人人可有，移在文章上便使作者本意迷胡，若再有趋避的意识那就成为丑态，虽然迹甚隐微，但在略识古董的伙计看去则固显然可知也。往往有举世推尊的文章我看了胸中作恶，如古代的韩退之即其一也。因有前车之鉴，使我更觉文章不容易写，但此事于我总是一个好教训，实际亦有不少好处耳。　　　　　　　　　　　　　（乙酉六月）

① “是”原作“说”。
② “采”原作“彩”。



《男人与女人》

1945年8月1日刊《风雨谈》第21期
署名知堂
收入《立春以前》

《男人与女人》是一部游记的名称。德国有名的性学者希耳失菲耳特博士于一九三一年旅行东方，作学术讲演，回国后把考察所得记录下来，结果就是这部游记。我所有的是格林的英译本，一九三五年出版，那时著者已经逃往美洲做难民去了，因为在两年前柏林的研究所被一班如醉如痴的青年所毁，书籍资料焚烧净尽。民国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京报》上载有“焚性书”的纪事，说德国的学生将所有图书尽搬到柏林大学，定于五月十日焚烧，并高歌欢呼，歌的起句是“日耳曼之妇女兮，今已予以保护兮”。青年一时的迷妄本是可以原恕的，如《路加福音》上所记的耶稣的话，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所可惜的是学术上的损失。我因此想到，希博士这次旅行的收获自然也在内，如游记中所说日本友人所赠的枕绘本，爪哇土王所赠的雕像，当亦已被焚毁了吧。——且说这部游记共分为四部分，即远东、南洋、印度、近东，是也。第一分中所记

是关于日本与中国的事情,其中自第十二至二十九各节都说的是中国,今抄述几段出来,我觉得都很有意义,不愧为他山之石,值得我们深切的注意。十七节记述在南京与当时的卫生部长刘博士的谈话,有一段云:

> 部长问,对于登记妓女,尊意如何,你或当知道,我们向无什么统制的办法。我答说,没有多大用处,卖淫制度非政府的统制所可打倒,我从经验上知道,你也只能制止它的一小部分,而且登记并不就能够防止花柳病。从别方面说,你标示出一群人来,最不公平的侮辱她们,因为卖淫的女人大抵是不幸的境遇之牺牲者,也是使用她们的男子,或是如中国人所常有的为了几块银圆卖了她们的父母之牺牲者也。部长又问,还有什么别的方法可以遏止卖淫呢?我答说,什么事都不成功,若不是有更广远的、更深入于社会学的与性学的方面之若干改革。

二十五节说到多妻制度,有一个简单的统计云:

> 据计算说,现在中国人中,有百分之约三十只有一个妻子,百分之约五十,包括许多苦力在内,有两个妻子,百分之十娶有三个以至六个女人,百分之五左右有六个以上,其中有的多至三十个妻子,或者更多。关于张宗昌将军,据说他有八十个妻妾,在他战败移居日本之前,他只留下一个,其馀的都给钱遣散了。我在香港,有人指一个乞丐告诉我,他在正妻之外还养着两房正妾云。

关于鸦片也时常说及，二十八节云：

鸦片在中国每年的使用量，以人口摊派，每人有三十一公厘（案约合一钱弱）之多，每人每日用量自半公厘以至三十公厘。德国每年使用量以人口计为每人十分之一公厘，美国所用鸦片颇多，其位置在中国之次，使用量亦只是二公厘又十分之三公厘。

第四分九十八节中叙述埃及人服用大麻烟的情形，说到第一次欧战后麻醉品服用的增加，有一节云：

凡鸦片，吗啡，科加因等麻醉药品，供全世界人口作医疗之用，每年总数只需六千公斤即已充足，但是现今中国一处使用四千五百万公斤，印度一千万公斤，合众国四百万公斤，埃及小亚细亚以及欧洲共五百万公斤，云云。

二十四节中说中国旅馆的吵闹，他的经验很有意思，里边又与赌博有关系，可以抄译在这里：

中国旅馆在整夜里像是一个蜜蜂排衙的蜂房。差不多从各个房间里发出打麻将的人们的高声的谈话，咳嗽，狂笑。一百三十几张的骨牌碰在一起，哗喇哗喇的响，反复不已。索要茶水，怪声报告房间号数。书寓的姑娘以及他种妓女，叫来，遣走，另换别人，一个客人时常叫上十几回，随后才留下一个住宿。女人们唱歌，弹琵琶。房门猛关，砰訇作响。按铃呼唤，茶房奔走，就是廊下的那些仆役也那么兴高采烈。不懂中

国情形的人见了，一定会得猜疑有什么旅馆革命将要勃发了吧。

我接二连三地派遣房间里的一个仆役出去，到邻近各房去求情，请略为安静一点，说有一位老绅士身体欠安，想要睡一会儿。那些中国人那时很客气的道歉，暂时不作声，随后低声说话，再过三分钟之后，谈笑得比以前更是响亮了。我拿棉花塞了耳朵，只好降服了，醒到天明，那时候这一切非人间的声响才暂时停止了。

著者对于中国是很有同情的，但是遇见这种情形也似乎看不下去，不免有许多不快之感。他结论说中国人的耳神经一定是与西洋人构造不同。老绅士的这种幽默的话，听了很是可悲。他在本书中屡次表明他的意见，关于性学考察的结果，个体的差异常比种族的差异更为有力，因此是不很愿意来着重于人种与色的分别的，这一回大约很为麻将客所苦，不得已乃去耳朵上设法，这实在是大可同情的事。不过我们希望这吵闹以及嫖赌烟种种恶行，只是从习惯上来，不是出于何种构造的不同，庶几我们还有将来可以救拔的希望耳。第十四节讲到中国与他国殊异之点，其一云：

其次不同是，在中国之以人力代马力。一头牛马或者一架机器都要比一个人更为贵重，所以无论走到哪里都可以看见中国人在背着或拉着不可信的重荷。就是在上海那样一个巨大的商业中心，载重汽车还是少见的东西。我曾见一座极大的压马路的汽辗，由两打的中国男人和女人拉了走动着。

由此可见人在中国是多么不值钱。所以这是不足为奇的，不知道有多少千数的人在三十至四十岁之间都死于肺结

核症。一直并没有什么医药的处理,有一天正在热闹地方劳作的中间,忽然吐起狂血来,于是他们的生命就完结了。

著者决不是有心要毁谤中国,如上边说过他还是很同情于中国的,其原因一大半是由于同病相怜,因此见了这些不堪的情形,深有爱莫能助之感,发此愤慨,盖不足怪,这与幸灾乐祸的说法是不大相同的。还有一层,妇女问题复杂难解决,有些地方与社会问题有关连,在性学者看去这自然也很是关心的。但是这样一来,使我们读者更加惶悚,重大疑难的问题一个个来提出在面前,结果有点弄得无可如何,岂不是读书自找苦吃,真是何苦来呢。幸而此一十八节文章中并非全是说的丧气的话,有地方也颇有光明,如十四节中竭力非难外国的霸道,后边批评中国云:

在中国的现代青年拿去与别国的相比,有许多方面都比较的少受传统的障碍。第一,他们没有宗教上的成见。在欧洲方面似乎不大知道,中国的至少四百兆的人民向来没有宗教,也一点的没有什么不好。他们坚守着从前孔夫子以及别的先哲所定下来的习惯法,但并不对了他们(案即孔夫子及别的一班人)祷告,只是专心于保存面子。他们看重在此地与此时的实在,并不在于幻想的时与地之外。

著者原是外国人,对于中国只凭了十星期的观察,所下的判断自然未必能全正确,这里又是重译出来的,差误恐亦难免。但是总起来看,这所说的不能说是不对,也可以增加我们不少的勇气。诚然如著者所说,中国没有宗教上的种种成见,又没有像印度的那种阶级,的确有许多好处,有利于改革运动。可是具体的说,也还很

不能乐观。别的不谈，只就上边所有几件事看去，便觉得如不肯说没法子，也总要说这怎么办，——但是，怎么办总已经比没法子进了一步了，我们姑且即以此为乐观之根据可乎。

（民国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在北京风雨中记）



曲庵的尺牍

1945年8月2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工作》

曲庵是刘半农先生晚年的别号。他故意的取今隶"農"字的上半，读作曲字，用为别号，很有点诙谐的意味，此外有无别的意思却不曾问过，反正他不会唱曲，或者多少利用曲辫子的典故亦未可知，但现在总也已无可考了。半农于民国六年秋来北京大学，比我要迟五个月，以后直至二十三年，在这期间中书信往来很是不少，在故纸堆中都还存在，但是一时不易找寻，这回偶然看到几封，计八年一月的三封，九年一月的两封，重读一过，今昔之感所不待言，也觉得很有意思，抄录下来可以作为纪念。八年二信皆游戏之作，甲一笺云：

"新著二篇，乞六兄方家正之。弟□□顿，戊午十二月初三日。"别附一纸，题云《唐风楼金石文字跋尾补》，第一篇为《钱玄同贺年柬跋》，其文云：

此片新从直隶鬼门关出土，原本已为法人沙君畹携去，余从厂肆中得西法摄影本一枚，察其文字雅秀，柬式诙诡，知为钱氏真本无疑。考诸家笔记，均谓钱精通小学，壬子以后变节维新，主以注音字母救文字之暂，以爱世语济汉字之穷，其言怪诞，足滋疑骇，而时人如刘复唐俟周作等颇信之。今柬中正文小篆，加注音字母，而改其行式为左右横读，略如佉卢文字，是适与钱氏所主相合，且可定为出于壬子以后。柬中有八年字样，论者每谓是奉宣统正朔，余考钱氏行状，定为民国纪元，惟钱氏向用景教纪元，而书以天方文字，此用民国，盖创例也。又考民国史新党列传，钱尝谓刘复，我虽急进，实古今中外派耳。此片纵汉尺三寸，横四寸许，字除注音字母外仅一十有三，而古今中外之神情毕现，可宝也。

第二篇为《徐□□名刺跋》，今从略。乙无笺牍，唯以二纸粘合如卷册，封面题签云《昭代名伶院本残卷》，本文云：

(生)咳，方六爷呀，方六爷呀，(唱西皮慢板)你所要，借的书，我今奉上。这其间，一本是，俄国文章。那一本，瑞典国，小曲滩簧。只恨我，有了他，一年以上。都未曾，打开来，看个端详。(白)如今你提到了他，(唱)不由得，小半农，眼泪汪汪。(白)咳，半农呀，半农呀，你真不用功也。(唱)但愿你，将他去，莫辜负他。拜一拜，手儿呵，你就借去了罢。(下)

后有跋四行云：

右京都名伶谭鑫培《方六借书》曲本残卷二叶，余于厂肆

中得之。大汉天声，于今绝响，摩挲一过，如见龟年，诵黍离麦秀之章，弥增吾痛。时维宣统十年戊午腊八日夜二鼓，□□□呵冻。

卷首以红墨水画一方印，文曰，藏之名山传诸其人。查八年旧日记一月项下云：

“十日，阴，上午往校，得半农函，俄国禁书一册。”案此系红纸面英文书，集译长短小说数篇，记得其中有高尔基所作以鹰为题材的小品，又有一文题曰《大心》，记一女子的事情，董秋芳君曾全部译出，似亦已出版。瑞典国的小曲滩簧日记中不知何以不载，今亦忘记其为如何书物矣。故友中饼斋写信喜开玩笑，曲庵亦是如此，而稍有不同，简率的一句话，饼斋究竟是经师，而曲庵则是文人也。半农遗稿《双凤凰砖斋小品文》之四十五，题曰《记砚兄之称》，其文云：

余与知堂老人每以砚兄相称，不知者或以为儿时同窗友也。其实余二人相识，余已二十七，岂明年三十三。时余穿鱼皮鞋，犹存上海少年滑头气，岂明则蓄浓髯，戴大绒帽，披马夫式大衣，俨然一俄国英雄也。越十年，红胡入关主政，北新封，《语丝》停，李丹忱捕，余与岂明同避菜厂胡同一友人家。小厢三楹，中为膳食所，左为寝室，席地而卧，右为书室，室仅一桌，桌仅一砚。寝，食，相对枯坐而外，低头共砚写文而已，砚兄之称自此始。居停主人不许多友来视，能来者余妻岂明妻而外，仅有徐耀辰兄传递外间消息，日或三四至也。时为民国十六年，以十月二十四日去，越一星期归，今日思之，亦如梦中矣。

这篇文章写得很好，留着好些半农的神气，其时盖在民国廿二年，年四十三矣，若在写信那时则正穿鱼皮鞋子，手持短棍，自称摆伦时也。又其时正属《新青年》时代，大抵以五四为中心前后数年，约计自民六至民十，此六七年间改革空气起于文化界各方面，而《新青年》实为前驱，论文之外有《随感录》尤为精锐，对于陈旧物事无所不攻，亦攻无不破，写作者甚多，最有力者独秀玄同半农，馀悉在其次。《随感录》的目标既无限制，虽然当时所攻击者只是旧道德旧文学以及旧剧，其手法亦无限制，嬉笑怒骂，无所不可，宁失之苛，不可轻纵，后来回顾颇有幼稚处，唯其时对于遗老遗少实只有敌意，也是莫怪的。同年四月十九日鲁迅的一封信偶然找到，是寄往东京给我的，其中有云：

> 见上海告白，《新青年》二号已出，但我尚未取得，已函托爬翁矣。大学无甚事，新旧冲突事已见于路透电，大有化为世界的之意。闻电文系节述世与禽男函文，断语则云可见大学有与时俱进之意，与从前之专任旧人办事者不同云云，似颇阿世也。

其时《新青年》的所为文化运动渐发生影响，林琴南凭借了《公言报》竭力反抗，最初是那篇致北大校长蔡孑民的长信，随后继续写《蠡叟丛谈》，影射诅骂，已极恶劣，至《荆生》一篇，则思借武力以除灭异已，露出磨牙食人之凶相，旧文人的真形乃显露无遗矣。半农的信件里所挖苦的虽然并不就是林纾，总可以窥见这边作风之一斑，嬉笑怒骂，多弄诙谐，即使有时失之肤浅，也总没有病态与尸气。在《新青年》上曾有一次故意以白话直译文言尺牍，如道履译为道德的鞋子，幸甚幸甚译为运气极了运气极了，可为一例。拿来

与对方比较，显然看出不同来，那种跳踉欲噬的态度不但证明旧文人的品格堕落，也可想见其前途短促，盖唯以日暮途穷，乃倒行而逆施也。

但是曲庵的信却也不是老是那么开玩笑的。九年一月的两封所说的都是正经事，甲是五月从上海新苏台旅馆寄来的快信，其文云：

起孟兄：承你和你夫人写信来给我们夫妇贺年，我们要谢谢你。

现在我有一件事，要和你同你哥哥豫才先生商量。从前你们昆仲向我说过，想要翻译外国文学上的作品，用小本子一本一本的出版。我很赞成这个意思，可是我们都是秀才造反，十年不成，所以提议了多次，终于没有具体的办法。我到了上海，有一天忽然自己想到，我是个研究文学的人，近两年来对于介绍西方文学的事业实在太冷淡，太不长进，应得竭力振作，切切实实的做一番。于是我就想到，介绍西方文学是件极繁重的事，为翻译者、出版者、读书者三方面的轻而易举起见，与其介绍长篇，不如介绍短篇。从这一个大前提上，我就生出一个具体的计划，打算编起一部《近代文艺小丛书》来。这部丛书，就我的意见，打算分为甲乙丙三集，各集的材料大致如下：

甲集，文艺的本体，凡各人的小说、诗歌、戏剧等属之。

乙集，议论文艺的东西，凡传记、批评、比较谈等属之。

丙集，文艺的关系物，如音乐、雕刻、绘画、歌谣等，虽非文学的本体，而实与文艺可以互相参证或发明者属之。在这样的计划中，我自定的主要办法如下：

一、译而不作。

二、稿件以名人著作为限(乙丙两集之材料亦然)。

三、篇幅不过长。

四、每集之册数无定(甲集之册数当然多于乙丙)。

五、各集各册均为独立性质,故译编之孰先孰后可依便利排比,不必预先用一番目录功夫。即将来全书能出到几种,亦可听其自然。此盖因有人虽然天天在那儿说,要如何编一百种剧目,要如何在两年之内,邀集真懂英文之人,翻若干有用的书,则其实还是空谈目录,反不如我辈切切实实能做得一步便是一步也。

以上所说起初只是我一个人的空想,能不能做成尚在虚无飘缈之间。不料今天群益的老板陈芝寿先生来同我谈天,我同他一谈,他就非常高兴,极愿意我和贤昆仲三人把这事完全包办下来。于是我就和他正式谈判,其结果如下:

一、编制法可完全依我的主张。

二、书用横行小本,其印刷法以精美为条件,我等可与斟酌讨论,他必一一依从。

三、各书取均价法,大约每本自四十页至八十页,定价全是一角至二角。若篇幅特长,在八十页以上者则分订两本。

四、出版人对于编译人,处置稿件之法,可于下三项中任择其一。甲、版权共有,即你的《欧洲文学史[1]》的办法。乙、租赁版权,即规定在若干部之内,抽租值若干,过若干部则抽若干。丙、收买版权。

启明!我们谈到了这一步,你可以知道,这不是群言性

① 原无"史"字,今增。

质,是及义性质了。我希望你们昆仲帮我忙,做成这件事。因为我想,我们没有野心没有作用的人,借着这适宜的办法,来实行我们的纯洁的文艺介绍,不可以不算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你的意思怎么样?务必请你用快信回复我,使我可以就近同他议妥一切。(我大约十号左右回江阴,所以要你写快信。)若是你不是根本上不赞成,则对于各小条件上的商议也请详细示知,因为这是极容易办的。

我还有五层意见,虽然还没有同该老板谈及,却可以预先向你斟酌定妥了,随后向他提出。

一、我打算每年出书至少十二册,即每人至少四册,三个月一册。其每年各书之名目,即于每年开始时,通信规定。

二、我以为对于处分版权的三种办法,以收买较为直捷而少流弊。所以我的意思,每种要求他二百五十元的酬金,字数约在三万至六万间。但将来我们如要刻全集,其印刷权仍要保存。

三、我们取急进主义,若商量较有进步,即与订约,在《新青年》上发表编辑趣旨。

四、订约以出书五十本为最少数。

五、非得我等三人之同意,不许他人加入稿件。此非专卖性质,乃恐无聊人来捣乱也。

如何如何,速速复我。弟复。

第二封信是一月二十七日由江阴所寄,继续说出丛书这事,里边有一条云:"书名决用《近代文艺丛书》,删去小字。"大概是根据我去信的意见而修改的。此外各项细则都已规定,似即可订约,而且信中又说明他的稿件有《王尔德短篇十种》及《屠格涅夫散文

诗》，四月七月可以分交，可是这丛书的计划终未实现，书也一册都未曾出版。这是怎么的呢？半农于是年春间带了家眷往欧洲去留学，一去数年，这丛书计划所以也就因此而停顿了。查旧日记载三月十日得半农十六日啤南函，可知其自上海启行当在二月上旬，以后国外通信都在故纸中，尚未找出，只有一厚本自英国寄来者，存在板箱内。此系用蓝格洋纸订成，面题“刘复写给周作人的信”，下署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凡八十五纸，每纸横行二十三行，每行约二十二字，系谈论整理歌谣的事，虽说是信，实在是一大篇论文，共约五万言，至今无法发表，将来若有人编半农逸稿者，当以奉呈耳。　　　　　　　　　（民国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记〕　九年一月五日的来信系用“新苏台旅馆”的信封，背面印有红字广告五行云：

“本旅馆冬令设备格外完全，各房间茶壶一律均用炭基炉，若厌手冷，有西洋橡皮热水袋，若厌脚冷，有嘉兴铜脚炉。虽在旅店，却与家庭无二，务乞各界光顾。”其文颇有趣，因附录于此，若以举似曲庵，亦必绝倒也。

又，这里所录系早期的尺牍，而用晚年的别号为题者，因曲庵之名更有谐趣，与内容更相称耳。　　（廿八日再记）

实庵的尺牍[1]

1945年8月2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工作》

陈独秀先生初名仲，字仲子，通称仲甫，民国六年来北京大学任文科学长，名为独秀，其后在《东方杂志》上写关于文字学的文章署名实庵，今沿用之。仲甫来信今于纸堆中检得十六封，皆是民七至民十这四年中所寄。七八两年因为在校常见面，故信只四通，用文科学长室信封，都无年月，大抵是关于《新青年》的，今汇录于下：

其一

《新青年》稿纸弟处亦不多，乞向玄同兄取用。此复启明先生。弟独秀白。

其二

五号《新青年》之勘误表（关于大作者），希即送下，以便汇

① 尺牍编号已至第十六通，其六、八、九、十四等四通原刊即缺。

寄。此上启明兄。弟独秀。

其三

《新青年》六卷一号稿子,至迟十五日须寄出,先生文章望早日赐下。商务出版书事,已函询编译处高一涵君矣。

所云出版书,大概即是当初的"大学丛书"也。

其四

启明先生左右:大著《人的文学》做得极好,唯此种材料以载月刊为宜,拟登入《新青年》,先生以为如何?周刊已批准,定于本月二十一日出版,印刷所之要求,下星期三即须交稿(唯纪事文可在星期五交稿)。文艺时评一栏,望先生有一实物批评之文。豫才先生处,亦求先生转达。此颂健康。弟独秀,十四日。

这里写有日子,是七年十二月的事,我于七日写了那篇《人的文学》,后来改写《平民的文学》,与《论黑幕》一文,先后在《每周评论》第四五两期上发表。这种评论共总出了三十六期,至八年八月三十日被禁止出版。是年夏间学生运动发作,"五四"之后继以"六三",《每周评论》甚为出力,仲甫据说在市场发什么传单,被警察所捕,其时大概是六月十一日。查旧日记云:

"六月十四日,同李辛白王抚五等六人至警厅访仲甫,不得见。"

"九月十七日,知仲甫昨出狱。"

"十八日下午,至箭竿胡同访仲甫。"隔了十几天,又记着一项

云：

"十月五日，至适之处议《新青年》事，自七卷起由仲甫一人编辑。"仲甫自此离开北京，在上海及广州办《新青年》，所以九年寄来的信都从上海来的，今择录数通于后：

其五

启明兄：五号报去出版期（四月一日）只四十日，三月一日左右必须齐稿，《一个青年的梦》望豫才先生速将全稿译了，交洛声兄寄沪。六号报打算做劳动节纪念号，所以不便杂登他种文章。《青年梦》是四幕，大约五号报可以登了。豫才先生均此不另。弟仲上，二月十九夜。

我很平安，请兄等放心，见玄同兄请告诉他。

其七

二月廿九日来信收到了。《青年梦》已收到了，先生译的小说还未收到。重印《域外小说集》的事，群益很感谢你的好意。《新青年》七卷六号的出版期是五月一日，正逢Mayday佳节，故决计做一本纪念号，请先生或译或述一篇托尔斯泰的泛劳动，如何？

守常兄久未到京，不知是何缘故？

昨接新村支那支部的告白，不知只是一个通讯机关，或有实际事业在北京左近，此事请你告诉我。我们很盼望豫才先生为《新青年》创作小说，请先生告诉他。

前回有一信寄玄同兄，不知收到否，请你见面时问他一声，我很盼望他的回信。

（案，信中上下款均略，以下同。）三月十一日。

其十

本月六日的信收到了。我现在盼望你的文章甚急，务必请你早点动手，望必在二十号以前寄到上海才好，因为下月一号出版，最后的稿子至迟二十号必须交付印局才可排出。豫才先生有文章没有，也请你问他一声。玄同兄顶爱做随感录，现在怎么样？七月九日。

其十一

两先生的文章今天都收到了。《风波》在这号报上印出，先生译的那篇，打算印在二号报上，一是因印刷来不及，二是因为节省一点，免得暑天要先生多写文章。倘两位先生高兴要再做一篇在二号报上发表，不用说更是好极了。玄同兄总是无信来，他何以如此无兴致？无兴致是我们不应该取的态度，我无论如何挫折，总觉得很有兴致。八月十三日。

其十二

十五日的明信片收到了。前稿收到时已复一信，收到否？《风波》在一号报上登出，九月一号准能出版。兄译的一篇长的小说请即寄下，以便同前稿都在二号报上登出。稿纸此间还没有印，请替用他纸，或俟洛声兄回京向他取用，此间印好时也可寄上，不过恐怕太迟了。八月廿二日。

鲁迅兄做的小说，我实在五体投地的佩服。

其十三

二七来信已收到了。先生的文章当照来信所说的次序登

出。渔阳里是编辑部，大自鸣钟是发行部，寄稿仍以渔阳里二号为宜，只要挂号，中邮也无妨。玄同兄何以如此无兴致，我真不解，请先生要时常鼓动他的兴致才好。请先生代我问候他。

《新青年》一号出版，已寄百本到守常兄处，转编辑部同人，已到否？九月四日。

其十五

二号报准可如期出版。你尚有一篇小说在这里，大概另外没有文章了，不晓得豫才兄怎么样？“随感录”本是一个很有生气的东西，现在为我一人独占了，不好不好，我希望你和豫才玄同二位有工夫都写点来。豫才兄做的小说实在有集拢来重印的价值，请你问他，倘若以为然，可就《新潮》《新青年》剪下自加订正，寄来付印。中秋后二日。

（案：查上海邮局印记是九月廿九日。）

其十六

久不接你的来信，近几天在报上看见你病的消息，不知现在可好点没有？我从前也经过很剧烈的肋膜炎症，乃以外敷药及闭目息念静坐治好了，现在小发时，静坐数十分或一点钟便好了，稍剧烈便须敷药，已成慢性，倒无大妨碍了。现在最讨厌的，却是前年在警察厅得来之胃肠病，现在为他所缠扰，但还不像先生睡倒罢了。先生倘好一点能写信时，请复我数行，以慰远怀。弟独秀，六月廿九日。

这是民国十年的来信，从广州发出，用的是广东全省教育委员

会用笺，那时《新青年》社移在广州，仲甫在那会里大概也有任务，或者是个委员吧。我于九年年底患肋膜炎，在家卧病三月，住医院两月，在香山碧云寺养病四月，至九月末始回家，仲甫寄这封信的时候，我正在写《山中杂信》，其三的末尾正署着六月廿九日。这信是寄给豫才转交的，我在下山之后才看见，所以山中日记上不曾记有收信的日子，但在八月廿九日、九月廿六日项下均有得仲甫来信的记录，原函却都已找不着了，所以这里可以抄录的也就只得以此为止了。

（乙酉八月廿九日）



凡人的信仰

1945年8月3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工作》

宗教的信仰，有如佛教基督教的那一类信仰，我是没有，所以这里所用信仰一语或者有点不妥贴，亦未可知。我是不相信鬼神的存在的，但是不喜欢无神论者这名称，因为在西洋通行，含有非圣无法的意味，容易被误解，而无鬼论者也有阮瞻在前，却终于被鬼说服，我们未必是他一派。我的意见大概可以说是属于神灭论的，据《梁书》所载其要旨为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后又引申之云：

> 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神之于质犹利之于刀，形之于用犹刀之于利。利之名非刀也，刀之名非利也，然而舍利无刀，舍刀无利。未闻刀没而利存，岂容形亡而神在。

范子真生于齐梁之际，去今将千五百年，却能有如此干脆的唯物思

想，的确很可佩服。其实王仲任生在范君四百年前，已经说过类似的话，如《论衡》论死第六十二中云：

> 人之死犹火之灭也，火灭而耀不照，人死而知不惠，二者宜同一实，论者犹谓死者有知，惑也。人病且死，与火之且灭何以异。火灭光消而烛在，人死精亡而形存，谓人死有知，是谓火灭复有光也。

但是当时我先读《弘明集》，知道神灭论，比读《论衡》更早，而且萧老公身为皇帝，亲自出马，率令群臣加以辩难，更引起人的注意，后来讲到这问题，总想起范君的名论来。既不上引王仲任，也不近据唯物论，即为此故也。这样说来，假如信仰必以超自然为对象，那么我便不能说是有信仰，不过这里只用作意见来讲也似不妨，反正说的本是凡人，并非贤者，读者自当谅解，不至责备也。

上边顺便说明了我对于神鬼的意见，以为是无神亦无鬼，这种态度似乎很是硬性，其实却并不然。关于鬼，我只是个人不相信他有而已，对于别人一点都不发生什么关系。我在《鬼的生长》一文中曾说道：

> 我不信鬼，而喜欢知道鬼的事情，此是一大矛盾也。虽然，我不信人死为鬼，却相信鬼后有人，我不懂什么是二气之良能，但鬼为生人喜惧愿望之投影，则当不谬也。陶公千古旷达人，其《归园田居》云，人生似幻化，终当归空无，《神释》云，应尽便须尽，无复更多虑，在《拟挽歌辞》中则云，欲语口无音，欲视眼无光，昔在高堂寝，今宿荒草乡。陶公于生死岂尚有迷恋，其如此说于文词上固亦大有情致，但以生前的感觉推想死

后况味，正亦人情之常，出于自然者也。常人更执着于生存，对于自己及所亲之翳然而灭，不能信亦不愿信其灭也，故种种设想，以为必继续存在，其存在之状况则因人民地方以至各自的好恶而稍稍殊异，无所作为而自然流露，我们听人说鬼实即等于听其谈心矣。

我的无鬼论因此对于家庭社会的习俗别无显著的影响，所要者不在仓卒的改革，若能更深切的理解其意义，乃是更有益于人己的事。《神灭论》中其实也已说及，如云：

问曰，形神不二，既闻之矣，形谢神灭，理固宜然。敢问，经云，为之宗庙，以鬼飨之，何谓也？答曰，圣人之教然也，所以弭孝子之心，而厉偷薄之意，神而明之，此之谓矣。

这一节话说的很好，据物理是神灭，顺人情又可以祭如在，这种明朗的不彻底态度很有意思，是我所觉得最可佩服的中国思想之一节。从这样的态度立脚，上边只说的是人死观，但由此而引申到人生观也就很容易，因为根本的意思还是一个也。

我对于人生的意见也是从神灭论出发，也可以说是唯物论。实在我是不懂哲学玄学神学以至高深的理论的，所有的知识就只是普通中学程度的科学大要，十九世纪的进化论与生物学在现今也已是老生常谈了。民国七年我写那篇《人的文学》，里边曾这样说：

我们承认人是一种生物。他的生活现象，与别的动物并无不同。所以我们相信人的一切生活本能都是美的善的，应

得完全满足。但我们又承认人是一种从动物进化的生物。他的内面生活，比别的动物更为复杂高深，而且逐渐向上，有能够改造生活的力量。所以我们相信人类以动物的生活为生存的基础，而其内面生活却渐与动物相远，终能达到高上和平的境地。

这里说的有点笼统，又有点太理想的地方，但后来意见在根本上没有两样，我总觉得大公出于至私，或用讲学家的话，天理出于人[①]欲。三十一年写《中国的思想问题》，有云：

饮食以求个体之生存，男女以求种族之生存，这本是一切生物的本能，进化论者所谓求生意志，人也是生物，所以这本能自然也是有的。不过一般生物的求生是单纯的，只要能生存便不问手段，只要自己能生存，便不惜危害别个的生存，人则不然。他与生物同样的要求生存，但最初觉得单独不能达到目的，须与别个联络，互相扶助，才能好好的生存，随后又感到别人也与自己同样的有好恶，设法圆满的相处。前者是生存的方法，动物中也有能够做到的，后者乃是人所独有的生存的道德，古人云，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盖即此也。

这几希的东西用中国话来说就是仁。阮伯元在《论语论仁论》中云：

《中庸篇》，仁者人也。郑康成注，读如相人偶之人。相人

① “人”原作“八”。

偶者谓人之偶之也，凡仁必于身所行者验之而始见，亦必有两人而仁乃见，若一人闭户齐居，瞑目静坐，虽有德理在心，终不得指为圣门所谓仁矣。盖士庶人之仁见于宗族乡党，天子诸侯卿大夫之仁见于国家臣民，同一相人偶之道，是必人与人相偶而仁乃见也。

先看见己之外还有人，随后又知道己亦在人中，并不但是儒家的仁也即是墨家的兼爱之本，此其一。仁不只是存心，还须得见于行事，故中国圣人的代表乃是禹稷，而政治理想是行仁政，此其二。这两点都是颇重要的，仁政的名称如觉得陈旧，那么这可以说中国的思想当是社会主义的。总之人生的理想是仁，这该是行为，不只是空口说白话，此总是极明了的事耳。

昔者舜问于尧曰，天王之用心何如？尧曰，吾不敖无告，不废穷民苦死者，嘉孺子而哀妇人，此吾所以用心也。

这一节话见于《庄子》天道篇，在著者的意思原来还感觉不满足，以为这是小乘的道，但在世间法却已经够好了，尤其是嘉孺子而哀妇人一语，我觉得最可佩服，也最是喜欢。《大学篇》里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佛说四十二章经》之二十九云，想其老者如母，长者如姊，少者如妹，稚者如子。小儿与女人本来是最引人爱怜的，推己及人，感情自更深切，凡民不同圣人，但亦自应有此根基。我们凭借了现代世界的学问，关于孺子妇人能够知道一个大概，特别是性的心理更是前人未曾说过的东西，虽然或者并非不领会，现在我们能够知道，实在是运气极了的事。但是回过头来想妇女问题，却也因此得到答案，这是确实的，而难似易，至少也

是行百里者半九十。英国凯本德在《爱的成年》中云："妇女问题须与工人的同时得解决。"德国希耳息菲尔特在游记《男人与女人》中谈及娼妓问题，也曾说道："什么事都不成功，若不是有更广远的，更深入于社会的与性的方面之若干改革。"这些话里都暗示社会主义的意义，我想这也是对的，不过如我从前说过，此语非诬，却亦未可乐观，爱未必能同时成年也，唯食可以不愁耳。妇女的解放本有经济与道德两方面，此事殊不易谈，今姑从略，只因此亦是一大问题，不能无一语表示，实在也只是上文所云仁的意思而已。关于儿童，如涉及教养，那就属于教育问题，现在不想来阑入，主张儿童的权利则本以瑞典蔼伦开女士美国贺耳等为依据，也可不再重述。二十七年五月写有小文曰《偶记》，现在却可以抄录于下：

> 日前见报记，大秦之酋训谕母人者，令多生育，以供战斗，又载其像，戟手瞋目，张口厉齿，状甚怪异。不佞正在译注希腊神话，不禁想起克洛诺斯吞其子女事，亦见古陶器画，则所图乃是瑞亚以襁褓裹巨石代宙斯以进，而大神之貌亦平平耳。又想到《古孝子传》，郭巨埋儿，颇具此意。帝尧尝曰，多男子则多惧。此言大有人情，又何其相去之远耶。不佞自居于儒，但亦多近外道。我喜释氏之忍与悲，足补儒家之缺，释似经过大患难来的人，所见者深，儒则犹未也。尝思忍者忍己，故是坚忍而非残忍，悲者悲他，故是哀怜而非感伤。悲及妇孺，悲他之初步，忍于妇孺，则是忍他之末流矣。读德意志人希耳息菲尔特著书，谆谆以节育为言，对于东方妇女尤致惓惓，此真不忍人之心，中国本儒而受释之熏习，应多能了知者，然而亦不敢断言也。

这篇文章原无题目，实在是见了莫梭利尼的讲演而作，这个怪人现在虽是过去了，但这种态度却是源远流长，至少在中国还多存在，盖即是三纲的精神，其有害于民主政治固不待言，就我们现在所说的儿童与妇女问题看来，也是极大的魔障。我的信仰本来极是质朴、明朗，因此也颇具乐观的，可是与现实接触，这便很带有阴暗的影子，因为我涉猎进化论也连及遗传论，所以我平常尊史过于尊经，主张闭门读史，而史上所说的好事情殊不多，故常有越读越懊恼之慨[1]。专为权威张目之三纲的精神是其一，善于取巧变化之八股的精神又是其一，这在外国还是没有的物事，更是利害，自古至今大家受其毒害而不曾知觉也并无可逃避，故尤为可畏也。八九年前写一篇关于双节堂庸训的文章，从妇女问题说到这上边来，我曾说道：

> 我向来怀疑，女人小孩与农民恐怕永远是被损害与侮辱，不，或是被利用的，无论在某一时代会尊女人为圣母，比小孩如天使，称农民是主公，结果总还是士大夫吸了血去，历史上的治乱因革只是他们读书人的做举业取科名的变相，所拥护与打倒的东西都同样是药渣也。

积多年的思索经验，从学理说来人的前途显有光明，而从史事看来中国的前途还是黑暗未了，这样烦闷在孔子也已觉得，他一面说是为大同，而又有《龟山操》云，吾欲望鲁兮，龟山蔽之，手无斧柯，奈龟山何。圣人尚且不免如此，我们少[2]信的人，不能有彻底坚定的

---

① “慨”原作“概”。

② “少”原作“小”。

信仰，殆亦可恕也。在这似有希望似无希望的中间，言行得无失其指归，有所动摇乎，其实不然，从消极出来的积极，有如姜太公钓鱼，比有目的有希望的做事或者更可持久也说不定。蔼理斯在《性的心理》跋文中最后一节有云：

> 在一个短时间内，如我们愿意，我们可以用了光明去照破我们路程周围的黑暗。正如在古代火把竞走里一样，我们手执火把，沿着道路奔向前去。不久就会有人从后面来，追上我们。我们所有的技巧便在怎样的将那光明固定的[①]炬火递在他手内，那时我们自己就隐没到黑暗里去。

这个意思很好，我们也愿意那么做，火传的意思释家古来曾有说及，若在我辈则原只是萤火自照而已。（乙酉八月三十一日）

---

① “固定的”原作“固的定”。



过去的工作

1945年9月3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工作》

我写文章，算自前清光绪乙巳起手，于今已四十年，这里可以分作前后两节来看。前二十年喜欢讲文学，多翻译弱小民族及被压迫的国家的作品，以匈加利、波兰及俄国为主，但是后来渐渐觉得自己不大懂得文学，所以这方面的贩卖[①]店也关了门了。这以后对于文化与思想问题稍为注意，虽然本来还是从文学转过来的，可是总有些不同，谈文学须是文人，现在只以一个凡人的立场也可以来谈，所以就比较自由得多了。我所注意，所想要明白的事情只是关于这几国的，即一是希腊，二是日本，其三最后却最重要的是本国中国。

在十五六年前，适值北京大学三十二周年纪念，发刊纪念册，我曾写过一篇小文，题曰《北大的支路》，意思是说于普通的学问以

① "卖"原作"买"。

外，有几方面的文化还当特别注重研究，即是希腊、印度、亚剌[①]伯与日本。大家谈及西方文明，无论是骂是捧，大抵只凭工业革命以后的欧美一两国的现状以立论，总不免是笼统，为得明了真相起见，对于普通称为文明之源的古希腊非详细考察不可，况且他的文学哲学自有其独特的价值，据愚见说来其思想更有与中国很相接近的地方，总是值得萤雪十载去钻研他的。可是这事知与行都不容易，我虽然觉得对于希腊仿佛也有甚么负债，但总还努力不够，不能做出一点功绩来。在过去时中以很大的苦辛克服了自己的懒与拙，才译出了一册海罗达思的《拟曲》，又译了亚坡罗陀洛思的《神话》，注释却是因事中止，至今未曾续写，毛估一下总还有十五万字，这也时时想起来，是一件未完的心愿，有如欠着一笔陈年债，根据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的老话，终是非偿还不可的。除了为做注释的参考用以外无甚用处的书籍，如汤卜生的《希腊鸟类名汇》之类，站在书架上，差不多[②]是一种无言的催促，我可是还未能决心来继续写下去。近两年内所写杂文中，只有一篇《希腊之馀光》，算是略为点缀，这种秀才人情固甚微薄，但总是诚实的表示，即对于希腊仍是不忘记也。

我谈日本的事情可以说是始于民国七年，在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与胡适之刘半农二君担任小说组，五月间写《日本近三十年小说之发达》一文，讲演一过，这可以算是起头。以后写了不少文章，一直到民国二十六年六月，给《国闻周报》写《日本管窥之四》，这才告一结束，尝戏称为日本研究小店的关门卸招牌，也正是实在的事。我们谈日本文化，多从文学艺术方面着眼，可以得到很好的结

① "剌"原作"刺"，下同。

② "多"原作"足"。

论，这固然也是对的，可是他的应用范围也有限制，不能不说是一缺点。文化研究的结论有如一把钥匙，比得不好一点，正如夜行人所用的万应钥，能够开一切的锁，这才有用，假如这结论应用在文学艺术上固然正好，但是拿去解释同一国民的别的行动便不适合，那么这里显然是有毛病，至少是偏而不全，即使这可以代表贤哲，而不曾包括英雄与无赖在里边，总之是不能解释全部国民性，亦即不得算是了解。我觉得自己二十年来的考察便是如此，文学艺术上得来的意见不能解释日本的别的事情，特别是历来对华的政治行动，往往超出情理之外，既有了这些深刻的反证，我自不能不完全抛弃以前关于日本文化的意见，声明无所知，此即是《管窥之四》的要点。一面我提出推测的意见，以为要了解日本国民性，或当从其特殊的宗教入手，但是我与宗教无缘，所以结果只好干脆断念，我的徒劳的日本文化研究因此告一段落。

对于本国的事自然更是关心，这与注意别国事情，当作学问去讲者有点不同，所以不会得捏捏放放，即使遇着不懂为难的地方也不至于中途放弃，虽然目的与倾向的变动或是有的。最初的主张未必真是简单的文学救国，总之相信文学之力，以为要革命或改造，可以文学运动为基本，从清末起以至在《民报》及《新青年》上写文章始终是这样，这或者不算怎么错，但是后来也有转变了。民国八年《每周评论》发刊后，我写了两篇小文，一曰《思想革命》，一曰《祖先崇拜》，当时并无甚么计划，后来想起来却可以算作一种表示，即是由文学而转向道德思想问题，其攻击的目标总结拢来是中国的封建社会与科举制度之流毒。

严格的说，中国封建制度早已倒坏了，这自然是对的，但这里普通所说的封建并不是指那个，实在只是中国上下存在的专制独裁体制，在理论上是三纲，事实上是君父夫的三重的神圣与专横。

中国的思想本有为民为君两路，前者是老百姓的本心，为道家儒家所支持，发达得很早，但至秦汉之后君权偏重，后者渐占势力，儒家的不肖子孙热心仕进，竭力为之鼓吹，推波助澜，不但君为臣纲是天经地义，父与夫的权威也同样抬高，本来相对的关系变为绝对，伦理大见歪曲，于是在国与家里历来发生许多不幸的事。一面又因为考试取士，千馀年来文人养成了一套油腔滑调，能够胡说乱道，似是而非，却也说的圆到，仿佛很有道理，这便是八股策论的做法，拿来给强权帮忙，吠影吠声的闹上几百年，不但社会人生实受其害，就是书本上也充满了这种乌烟瘴气，至今人心还为所熏染，犹有馀毒，未能清除。近代始有李卓吾、黄梨州、俞理初等人出来，加以纠正，至民国初年《新青年》之后有新文化运动兴起，对于旧礼教稍有所检讨，而反动之力更为盛大，旋即为所压倒，民国成立已三十馀年，民主的思想——特别是中国的固有的民为贵，为人民子媳妻女说话的思想，绝未见发达，至可惋惜。我平常很觉得历史的力量之可怕，中国虽然也曾努力想学好，可是新的影响质与量都微少，混到旧东西里面便有如杯水车薪，看不出来了。假如冷静的考察一下，则三纲式的思想，八股式的论调，依然如故，只是外边涂了一层应时的新颜色罢了。就是明清以来的陈腐思想，如因道教迷信而来的果报，因考试热中而起的预兆占卜，根据多妻制的贞节观念，在现今新式士大夫中间还是弥漫着，成为他们的意见与趣味的基本，与金圣叹所诃斥的秀才并无两样。照这样情形，大家虽然力竭声嘶的呼号民主化，殊有从何处化起之感，结果还是由于思想革命尚未成功，凡是关心中国前途者宜无不知于惧思，而思有所努力者也。但是启蒙纠缪，文字之力亦终有所限，故知与行须当并重。中国现在要紧的有两件事，即伦理之自然化，道义之事功化，只可惜我们此刻也只能写文章，提倡事功亦是谈谈而已，于世间不能发

生一点影响，所可能者但在自励，勿学士大夫之专工趋避，徒知说话耳。

因为是自己的本国，关心更切，所知也更深，对于将来种种问题，常是忧[1]过于惧，虽炳烛著书，未能尽其什一之意，近年写《汉文学的传统》小文数篇，多似老生常谈，而都以中国人立场说话，尚不失为平实。我们虽生于东方，印度与亚剌伯的文字文化竟无力顾及，但能少少涉猎希腊日本的事情，亦只浅尝而止，昔日所言终未能实践其半，关于中国徒有隐忧，不特力不从心，亦且言不尽意，回顾过去的努力不过如此，其用处又复如何，此正是不可知的事，惟并不期望其有用而后始能安心的做下去，则其魄力度量须过于移山的愚公始可耳，我辈凡人能否学到几分，殆是大大的疑问也。

（乙酉[一九四五年]九月三十日）

① “忧”原作“喜”。

道义之事功化

1945年11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董仲舒有言曰，正其谊不谋其利，名其道不计其功。这两句话看去颇有道理，假如用在学术研究上，这种为学问而学问的态度是极好的。可惜的事是中国不重学问，只拿去做说空话唱高调的招牌，这结果便很不大好。我曾说过，中国须有两大改革，一是伦理之自然化，二是道义之事功化。这第二点就是对于上说之纠正，其实这类意见前人也已说过，如黄式三《儆居集》中有《申董子功利说》云：

> 董子之意若曰，事之有益无害者谊也，正其谊而谊外之利勿谋也，行之有功无过者道也，明其道而道外之功勿计也。

这里固然补救了一点过来，把谊与道去当做事与行看，原是很对，可是分出道义之内或之外的功利来，未免勉强，况且原文明说其利

其功，其字即是道与义的整个，并不限定外的部分也。我想这还当干脆的改正，道义必须见诸事功，才有价值，所谓为治不在多言，在实行如何耳。这是儒家的要义，离开功利没有仁义，孟子对梁惠王说，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但是后边具体的列举出来的是这么一节：

> 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阮伯元在《论语论仁论》中云：

> 《中庸篇》，仁者人也。郑康成注，读如相人偶之人。春秋时孔门所谓仁也者，以此一人与彼一人相人偶，而尽其敬礼忠恕等事之谓也。相人偶者，谓人之偶之也。凡仁必于身所行者验之而始见，亦必有二人而仁乃见，若一人闭户齐居，瞑目静坐，虽有德理在心，终不得指为圣门所谓之仁矣。盖士庶人之仁见于宗族乡党，天子诸侯卿大夫之仁见于国家臣民，同一相人偶之道，是必人与人相偶而仁乃见也。

我相信这是论仁的最精确的话，孟子所说的正即是诸侯之仁，此必须那样表现出来才算，若只是存在心里以至笔口之上，也都是无用。颜习斋讲学最重实行，《颜氏学记》引年谱记其告李恕谷语云：

犹是事也，自圣人为之曰时宜，自后世豪杰为之曰权略。其实此权字即未可与权之权，度时势，称轻重，而不失其节是也。但圣人纯出乎天理而利因之，豪杰深察乎利害而理与焉。世儒等之诡诈之流，而推于圣道之外，使汉唐豪杰不得近圣人之光，此陈同甫所为扼腕也。

颜君生于明季，尚记得那班读书人有如狂犬，叫号搏噬，以至误国殃民，故推重立功在德与言之上，至欲进汉唐豪杰于圣人之列，其心甚可悲，吾辈生三百年后之今日，繙其遗编，犹不能无所感焉。明末清初还有一位傅青主，他与颜君同是伟大的北方之学者，其重视事功也仿佛相似。王晋荣编《仙儒外纪削繁》有一则云：

外传云，或问长生久视之术，青主曰，大丈夫不能效力君父，长生久视，徒猪狗活耳。或谓先生精汉魏古诗赋，先生曰，此乃驴鸣狗吠，何益于国家。

此话似乎说得有点过激，其实却是很对。所谓效力君父，用现在话来说即是对于国家人民有所尽力，并不限于殉孝殉忠，我们可以用了颜习斋的话来做说明，《颜氏学记》引《性理书评》中有一节关于尹和靖祭其师程伊川文，习斋批语起首有云：

吾读《甲申殉难录》，至愧无半策匡时难云云，未尝不泣下也，至览和靖祭伊川，不背其师有之，有益于世则未二语，为生民怆惶久之。

这几句话看似寻常，却极是沉痛深刻，我们不加注解，只引别一个

人的话来做证明，这是近人洪允祥的《醉馀偶笔》的一则，其文曰：

> 《甲申殉难录》某公诗曰，愧无半策匡时难，只有一死报君恩。天醉曰，没中用人死亦不济事。然则怕死者是欤？天醉曰，要他勿怕死是要他拼命做事，不是要他一死便了事。

这里说的直捷痛快，意思已是十分明白了。我所说的道义之事功化，大抵也就是这个意思，要以道义为宗旨，去求到功利上的实现，以名誉生命为资材，去博得国家人民的福利，此为知识阶级最高之任务。此外如闭目静坐，高谈理性，或扬眉吐气，空说道德者，固全不足取，即握管著述，思以文字留赠后人，作启蒙发聩之用，其用心虽佳，抑亦不急之务，与傅君所谓驴鸣[①]狗吠相去一间耳。

上边所根据的意见可以说是一种革命思想，在庸众看来，似乎有点离经叛道，或是外圣无法，其实这本来还是出于圣与经，一向被封建的尘土与垃圾所盖住了，到近来才清理出来，大家看得有点陌[②]生，所以觉得不顺眼，在我说来倒是中国的旧思想，可以算是老牌的正宗呢。中国的思想本有为民与为君两派，一直并存着，为民的思想可以孟子所说的话为代表，即《尽心章》的有名的那一节："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为君的思想可以三纲为代表，据《礼记正义》在《乐记疏》中引《礼纬含文嘉》云：

"三纲谓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矣。"在孔子的话里原本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其关系是相对的，这里则一变而为绝对的了，这其间经过秦皇汉帝的威福，思想的恶化是不可免的事，就

① "鸣"原作"鸣"。
② "陌"原作"膜"。

只是化得太甚而已。这不但建立了神圣的君权,也把父与夫提起来与君相并,于是臣民与子女与妻都落在奴隶的地位,不只是事实上如此,尤其是道德思想上确定了根基,二千年也翻不过身来,就是在现今民国三十四年实在还是那么样。不过究竟是民国了,民间也常有要求民主化的呼声,从五四以来已有多年,可是结果不大有什么,因为从外国来的影响根源不深,嚷过一场之后,不能生出上文所云革命的思想,反而不久礼教的潜势力活动起来,以前反对封建思想的勇士也变了相,逐渐现出太史公和都老爷的态度来,假借清议,利用名教,以立门户,争意气,与明季清末的文人没有多大不同。这种情形是要不得的。现在须得有一种真正的思想革命,从中国本身出发,清算封建思想,同时与世界趋势相应,建起民主思想来的那么一种运动。上边所说道义之事功化本是小问题,但根柢[1]还是在那里,必须把中国思想重新估价,首先勾消君臣主奴的伦理观念,改立民主[2]的国家人民的关系,再将礼教名分等旧意义加以修正,这才可以通行,我说傅洪二君的意见是革命的即是如此,他说没中用人死亦不济事,话似平常,却很含有危险,有如拔刀刺敌,若不成功,便将被只有一死报君恩者所杀矣。中国这派革命思想势力不旺盛,但来源也颇远,孟子不必说了,王充在东汉虚妄迷信盛行的时代,以怀疑的精神作《论衡》,虽然对于伦理道德不曾说及,而那种偶像破坏的精神与力量却是极大,给思想界开了一个透气的孔,这可以算是第一个思想革命家。中间隔了千馀年,到明末出了一位李贽通称李卓吾,写了一部《藏书》,以平等自由的眼光,评论古来史上的人物,对于君臣夫妇两纲加以小打击,如说武

---

① "柢"原作"抵"。

② "主"原作"立"。

则天卓文君冯道都很不错，可说是近代很难得的明达见解，可是他被御史参奏惑乱人心，严拿治罪，死在监狱内，王仲任也被后世守正之士斥不孝，却是这已在千百年之后了。第三个是清代的俞正燮，他有好些文章都是替女人说话，幸而没有遇到什么灾难。上下千八百年，总算出了三位大人物，我们中国亦足以自豪了。因此我们不自量也想继续的做下去，近若干年来有些人在微弱的呼叫便是为此，在民国而且正在要求民主化的现在，这些言论主张大概是没甚妨碍的了，只是空言无补，所以我们希望不但心口相应，更要言行一致，说得具体一点，便是他的思想言论须得兑现，即应当在行事上表现出来，士庶人如有仁心，这必须见于宗族乡党才行，否则何与于人，何益于国家，仍不免将为傅青主所诃也。

要想这样办很有点不大容易吧。关于仁还不成问题，反正这是好事，大小量力做些个，也就行了，若是有些改正的意见本来是革命的，世间不但未承认而且还以为狂诞悖戾，说说尚且不可，何况要去实做。这怎么好呢？英国蔼理斯的《感想录》第二卷里有一则，我曾经译出，加上题目曰《女子的羞耻》，收在《永日集》里，觉得很有意思，今再录于此，其文云：

一九一八年二月九日。

在我的一本著书里我曾记载一件事，据说义大利有一个女人，当房屋失火的时候，情愿死在火里，不肯裸体跑出来，丢了她的羞耻。在我力量所及之内，我常设法想埋炸弹于这女人所住的世界下面，使得他们一起毁掉。今天我从报上见到记事，有一只运兵船在地中海中了鱼雷，虽然离岸不远却立刻沉没了。一个看护妇还在甲板上，她动手脱去衣服，对旁边的人们说道，“大哥们不要见怪，我须得去救小子们的命。”她在

水里游来游去，救起了好些的人。这个女人是属于我们的世界的。我有时遇到同样的女性的、优美而大胆的女人，她们做过同样勇敢的事，或者更为勇敢因为更复杂地困难，我常觉得我的心在她们前面像一只香炉似的摆动着，发出爱与崇拜之永久的香烟。

我梦想一个世界，在那里女人的精神是比火更强的烈焰，在那里羞耻化为勇气而仍还是羞耻，在那里女人仍异于男子与我所欲毁灭的并无不同，在那里女人具有自己显示之美，如古代传说所讲的那样动人，但在那里富于为人类服务而牺牲自己的热情，远超出于旧世界之上。自从我有所梦以来，我便在梦想这世界。

这一节话说的真好，原作者虽是外国人，却能写出中国古代哲人也即是现代有思想的人所说的话，在我这是一种启发，勇敢与新的羞耻，为人类服务而牺牲自己，这些词句我未曾想到，却正是极用得着在这文章里，所以我如今赶紧利用了来补足说，这里所主张的是新的羞耻，以仁存心，明智的想，勇敢的做，地中海岸的看护妇是为榜样，是即道义之事功化也。蔼[①]理斯写这篇《感想录》的时候正是民国八年春天，是五四运动的前夜，所谓新文化运动正极活泼，可是不曾有这样明快的主张，后来反而倒退下去，文艺新潮只剩了一股浑水，与封建思想的残渣没甚分别了。现在的中国还须得从头来一个新文化运动，这回须得实地做去，应该看那看护妇的样，如果为得救小子们的命，便当不客气的脱衣光膀子，即使大哥们要见怪也顾不得，最多只能对他们说句抱歉而已。

---

① “蔼”原作“葛”。

说到大哥们的见怪，此是一件大事，不是可以看轻的。这些大哥们都是守正之士，或称正人君子，也就是上文所云太史公都老爷之流，虽然是生在民国，受过民主的新教育，可是其精神是道地的正统的，不是邹鲁而是洛闽的正统。他们如看见小子们落在河里，胸中或者也有恻隐之心，却不见得会出手去捞，若是另一位娘儿们在他们面前脱光了衣服要撺下水去，这个情景是他们决不能许可或忍耐的。凭了道德名教风化，或是更新式而有力量的名义，非加以制裁不可，至少这女人的名誉与品格总要[1]算是完全破坏的了。说大哥们不惜小子的性命也未免有点冤枉，他只是不能忍受别人在他们面前不守旧的羞耻，所以动起肝火来，而这在封建思想的那一纲上的确也有不[2]对，其动怒正与正统相合，这是无可疑的。他们的人数很多，威势也很不小[3]，凡是封建思想与制度的馀孽都是一起，所以要反抗或无视他们须有勇敢，其次是理性。我们要知道这种守正全只是利己。中国过去都是专制时代，经文人们的尽力做到君权高于一切，曰臣罪当诛，天王圣明，曰君叫臣死，不得不死，父叫子亡，不得不亡，在那时候饶命要紧，明哲保身，或独善其身，自然也是无怪的，但总之不能算是好，也不能说是利己或为我。黄式三《为我兼爱说》中云，无禄[4]于朝，遂视天下之尘沉鱼烂，即为我矣。在君主时代，这尚且不可，至少在于知识阶级，何况现今已是民国，还在《新青年》《新潮》乱嚷一起，有过新文化什么等等运动之后。现今的正人君子，在国土沦陷的期间，处世的方法不一，重要的还是或藉祖宗亲戚之馀荫，住洋楼，打马将以遣日，或作交易

---

① "要"原作"不"。

② "不"原作"要"。

③ "小"原作"少"。

④ "禄"原作"绿"。

生意，买空卖空，得利以度日。独善其身，在个人也就罢了，但如傅青主言何益于国家，以土车夫粪夫之工作与之相比，且将超出十百倍，此语虽似新奇，若令老百姓评较之，当不以为拟不于伦也。这样凭理性看去，其价值不过如此，若是叫天醉居士说来，没中用人活着亦不济事。从前读宋人笔记，说南宋初北方大饥，至于人相食，有山东登莱义民浮海南行，至临安犹持有人肉干为粮云，这段记事看了最初觉得恶心，后来又有点好笑。记得石天基的《笑得好》中有一则笑话，说孝子医父病，在门外乞丐的股上割了一块肉，还告诉他割股行孝不要乱嚷。此乃是自然的好安排，假如觉得恶心而不即转移，则真的就要呕吐出来了也。

上边的文章写的枝枝节节，不是一气写成的。近时正在看明季野史，看东厂的太监的[①]威胁以及读书人的颂扬奔走，有时手不能释卷，往往把时间耽误了。但是终于寻些闲空工夫，将这杂文拼凑成功，结束起来，这可以叫做《梦想之二》，因为我在前年写过一篇《梦想之一》，略谈伦理之自然化这问题，所以这可以算是第二篇。我很运气，有英国的老学者替我做枪手，有那则感想录做挡箭牌在那里，当可减少守正之士的好些攻击，因为这是外国人的话，虽然他在本国也还不是什么正统。蔼理斯说这话时是中华民八，我自己不安分的发议论也在民国七八年起头，想起来至今还无甚改变，可谓顽固，至少也是不识时务矣。有时候努力学识时务，也省悟道，这何必呢，于自己毫无利益的。然而事实上总是改不[②]来。偶看佛经，见上面痛斥贪嗔痴，也警觉道，这可不是痴么？仔细一想的确是的，嗔也不是没有，不过还不多，痴则是无可抵赖的了。

① “的”原作“或”。

② “不”原作“下”。

在《温陵外纪》中引有余永宁著《李卓吾先生告文》云：

> 先生古之为己者也。为己之极，急于为人，为人之极，至于无己[1]。则先生今者之为人之极者也。

案这几句话说得很好。凡是以思想问题受迫害的人大抵都如此，他岂真有惑世诬民的目的，只是自有所得，不忍独秘，思以利他，终乃至于虽损己而无怨。我们再来看傅青主，据戴廷栻给他做的《石道人传》中说，青主能预知事物，盖近于宿命通，下云："道人犹自谓闻道而苦于情重，岂真于情未有忘者耶，吾乌足以知之。"这两位老先生尚且不免，吾辈凡人自然更不必说了。廿七年冬曾写下几首打油诗，其一云：

> 禹迹寺前春草生，沈园遗迹欠分明，偶然拄杖桥头望，流水斜阳太有情。

有友人见而和之，下联云，"斜阳流水干卿事，信是人间太有情。"哀怜劝戒之意如见，我也很知感谢，但是没有办法。要看得深一点，那地中海沉船上的看护妇何尝不是痴。假如依照中国守正的规则，她既能够游水，只须静静的偷偷的溜下水去，渡到岸上去就得了，还管那小子们则甚，淹死还不是活该么。这在生物之生活原则上并没有错，但只能算是禽兽之道罢了，禽兽只有本能，没有情或痴。人知道己之外有人，而己亦在人中，乃有种种烦恼，有情有痴，不管是好是坏，总之是人所以异于禽兽者，我辈不能不感到珍重。

① "己"原作"已"。

佛教诃斥贪嗔痴，其实他自己何曾能独免，众生无边誓愿度的大愿正是极大的痴情，我们如能学得千百分之一正是光荣，虽然同时也是烦恼。这样想来也就觉得心平气和，不必徒然嗔怒，反正于事实无补，搁笔卷纸，收束此文，但第三次引起傅青主的话来，则又未免觉得怅然耳。

（民国乙酉，十一月七日，北平）

关于遗令

1945年11月1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工作》

蒋超伯《麓澞荟录》卷四，有《遗令》一则云：

六朝人最重遗令。《南史》王秀之传：遗令，朱服不得入棺，祭则酒脯而已。世人以仆妾直灵助哭，当由丧主不纯，至欲以多声相乱，魂如有灵，吾当笑之。

张融传：遗令曰，三千买棺，无制新衾。左手执《孝经》《老子》，右手执小品《法华经》。吾生平之风调，何至使妇人行哭失声。

顾宪之传：遗令曰，朔望祥忌，可权安小床，暂施几席，惟下素馔，勿用牲牢。孔子云，虽蔬食菜羹瓜祭，必斋如者，本贵诚敬，岂求备物哉。

孙谦传：年九十二，临终遗令曰，棺足周身，圹足容棺，旐

书爵里，无曰[1]不然。旐表命数，差可停息，直就輀床，装之以蘧，以常所用者为魂车，他无所用。

沈麟士传：遗令云，含珠以米，单衣幅巾，既殡不复立灵座。四节及祥，权铺席于地，以设玄酒之奠。人家相承漆棺，今不复尔，亦不须旐。成服后即葬，作冢令小，后祔更作小冢于滨，合葬非古也。不须輀车灵舫魌头也，不得朝夕下食。

《北史》韦敻传：以年老预戒其子等曰，吾死之日可敛旧衣，莫更新造。使棺足周尸，牛车载柩，坟高四尺，圹深一丈，其馀烦杂悉无用也。朝晡奠食，于事弥烦，吾不能顿绝尔辈之情，可朔望一奠而已，仍荐蔬素，勿设牲牢。亲友欲以物吊祭者，并不得为受。

以上各说未尝非达观，乃陶贞白遗令，明器有车马道人道士，并在门中，道人左，道士右，百日内夜常燃灯，旦常香火。烦杂殊甚，非高遁之风矣。

案陶隐居虽以神虎门挂冠得名，其人实道士耳，所著书唯关于《本草》之别录差有意义，若《真诰》则是鬼画符，非迷则妄矣。大抵关于此事唯信神灭者始能彻底安于虚无，次则学佛老者亦庶几以淡泊为旨，若方士既求长生，其看不透正是难怪。六朝末的颜之推著《家训》，有《终制》一篇，文情均胜，可为学佛者之一例，其中云：

一日放臂，沐浴而已，不劳复魄，殓以常衣。先夫人弃背之时，属世荒馑，家涂空迫，兄弟幼弱，棺器率薄，藏内无砖。吾当松棺二寸，衣帽以外一不得自随，床上唯施七星板，至于

[1] “曰”原作“日”。

蜡弩牙玉豚锡人之属，并须停省，粮罂明器，故不得营，碑志旒旐，弥在言外。载以鳖甲车，衬土而下，平地无坟，若惧拜扫不知兆域，当筑一堵低墙于左右前后，随为私记耳。灵筵勿设枕几，朔望祥禫，唯下白粥清水干枣，不得有酒肉饼果之祭，亲友来餟酹者，一皆拒之。汝等若违吾心，有加先妣，则陷父不孝，在汝安乎。其内典功德，随力所至，勿刳竭生资，使冻馁也。四时祭祀，周孔所教，欲人勿死其亲，不忘孝道也，求诸内典则无益焉，杀生为之，翻增罪累。若报罔极之德，霜露之悲，有时斋供，及七月半盂兰盆，望于汝也。

同是学佛人而意见稍有不同者，则有李卓吾，但他已是明季的人，前后相去已有千年了。据李氏《续焚书》载其遗言，系七十六岁时在通州所书。文云：

春来多病，急欲辞世，幸于此辞。落在好朋友之手，此最难事，此予最幸事，尔等不可不知重也。倘一旦死，急择城外高阜，向南开作一坑，长一丈，阔五尺，深至六尺即止。既如是深，如是阔，如是长矣，然后就中复掘二尺五寸深土，长不过六尺有半，阔不过二尺五寸，以安予魄。既掘深了二尺五寸，则用芦席五张，填平其下而安我其上，此岂有一毫不清净者哉。我心安焉，即为乐土，勿太俗气，摇动人言，急于好看，以伤我之本心也。虽马诚老能为厚终之具，然终不如安予心之为愈矣。此是予第一要紧言语。我气已散，即当穿此安魄之坑。未入坑时，且阁我魄于板上，用予在身衣服即止，不可换新衣等，使我体魄不安，但面上加一掩面，头照旧安枕，而加一白布中单，总盖上下，用裹脚布廿字交缠其上，以得力四人平平扶

> 出。待五更初开门时，寂寂抬出，到于圹所，即可装置芦席之上，而板复抬回以还主人矣。既安了体魄，上加二三十根椽子，横阁其上，阁了仍用芦席五张铺于椽子之上，即起放下原土，筑实使平，更加浮土，使可望而知其为卓吾子之魄也。周围栽以树木，墓前立一石碑，题曰李卓吾先生之墓，字四尺大，可托焦漪园书之，想彼亦必无吝。尔等欲守者，须是实心要守。果是实心要守，马爷决有以处尔等，不必尔等惊疑。若实与予不相干，可听其自去。我生时不着亲人相随，殁后亦不待亲人看守，此理易明，幸勿移易我一字一句。二月初五日卓吾遗言，幸听之，幸听之。

这遗言的对象大概是几个从人，故其言直捷了当，只指示埋葬事宜，不说及祭祀，由此亦可知卓吾之去儒入释，目的与削发住寺相同，其归心之程度与颜君殆有异也。葬法极佳，唯墓碑似太大，在万历时价当甚廉，故亦未可算费耳。至云板复抬回以还主人，颇有幽默之味，想见卓老此时情意透彻，已是炉火纯青之候，故涉笔成趣，为各家遗令所未曾有。卓吾写遗言之翌月，闰二月二十二日乃为张问达所劾，以惑世诬民被拿，三月十六日卒于狱。遗言后汪本钶附记云："闻之陶子曰，卓老三月遇难，竟殁于镇抚司。疏上，旨未下，当事者掘坑藏之，深长阔狭及芦席缠盖，讵意竟如其言。此则预为之计矣，谁谓卓老非先见耶。"李卓吾太重情理，一肚皮不合礼教的，随时发泄，终于为守正统[1]之士大夫所害死，此是中国文化思想史上的一大事，为后人所不能忘记，但在李君则可谓如愿以偿，殆未必有甚么怨怼耳。

---

① "统"原作"话"。

比李卓吾更彻底的要算是杨王孙的裸葬。《前汉书》杨王孙传云:“杨王孙者,孝武时人也,学黄老之术,家业千金,厚自奉养,生无所不致,及病且终,先令其子曰,吾欲裸葬以反吾真,必毋易吾意,死则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从足引脱其囊,以身亲土。”传中又载王孙友人祁侯遗书劝止,王孙复书,皆极佳妙,复书中有云:“裹以币帛,隔以棺椁,支体络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郁为枯腊。千载之后,棺椁朽腐,乃得归土,就其真宅。由是言之,焉用久客。”祁侯称善,遂从命裸葬云。《西京杂记》丙卷记其事云:“杨贵字王孙,京兆人也,生时厚自奉养,死卒裸葬于终南山。其子孙掘土凿石,深七尺而下尸,上复盖之以石,欲俭而反奢也。”案《杂记》署刘歆撰,歆本系险人,即使著作非伪,亦只代表士大夫的正统意见,对于非常的行事表示其不满而已,其实裸葬矫俗,本意不在省费,且掘土凿石所费之钱亦未必多也。陶渊明《自祭文》末,亦徇俗说云,俭笑王孙,而《饮酒》之十一云:客养千金躯,临化消其宝,裸葬何必恶,人当解意表。则陶公毕竟是解人也。

以布囊盛尸入坑的办法殊妙,及后再从足引脱其囊,风趣有似卓老,此殆是学黄老者之妙味,馀人未能及也。闻宋时有吃菜事魔之教,其祖师是张角,与天师道似又不同。教徒死时盛衣冠,有长老二人坐头足边,问生时有衣服冠履否,答曰无,则一一去之,末问生时带来何物,曰有胞衣,乃以白布袋盛尸,埋诸土中云。其方法与王孙相似,且无去袋之烦,惜出于土俗密教,又有秘仪礼式,不为大雅所取耳。毕竟葬者藏,因此空不如水,水不如土,已有定论,但土又不如火,则西天荼毗法实为第一,而先哲少言及之者,固由教俗道殊,亦或似俭反奢,以视李卓吾遗言所云,事烦费重,当过数倍也。

(乙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两个鬼的文章

1945年11月1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工作》

鄙人读书于今五十年，学写文章亦四十年矣，累计起来已有九十年，而学业无成，可为叹息。但是不论成败，经验总是事实，可以说是功不唐捐的，有如买旧墨买石章，花了好些冤钱，不曾得到甚么好东西，可是这双眼睛磨炼出来一点功夫，能够辨别好坏了，因为他知道花钱买了些次货，即此便是证据。我以数十年的光阴用在书卷笔墨上面，结果只得到这一个觉悟，自己的文章写不好，古人的思想可取的也不多。这明明是一个失败，但这失败是很值得的，比起古今来自以为成功的人，总是差胜一筹了。陆放翁《冬夜对书卷有感》诗中有句云：

"万卷虽多当具眼，一言惟恕可铭膺。"这话说得很好，可是两句话须是分开来说，恕字终身可行，是属于处世接物的事，若是读书既当具眼，就万不能再客气，固然不可故意苛刻，总之要有自信，看了贵人和花子同样不眨眼的态度。以前读《论语》，多少还徇俗论，特别看重他，近来觉得这态度不诚实，就改正了，黄式三的《论

语后案》我以为颇好，但仔细阅过之后，我想这也是诸子之一，与老庄佛经都有可取处，若要作为现代国民的经训缺漏甚多，虽然原是儒家思想的重要史料。看古人的言论，有如披沙拣金，并不是全无所得，却是非常苦劳，而且略不当心，便要上当，不但认鱼目为明珠，见笑大方，或者误食蟛蜞，有中毒之危险。我以多年的苦辛，于此颇有所见，古人云，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今则持赠固难得解人，中国事情想来很多懊恼，因此亦不见得可怡悦。只是生为中国人，关于中国的思想文章总该知道个大概，现在既能以自力略为辨别，不落前人的窠臼，未始不是可喜的事也。

我所写的文章都是小篇，所以篇数颇多，至于自己觉得满意的实在也没有，所以文章是自己的好，这句成语在我并不一定是确实的。人家看来不知道是如何？这似乎有两种说法。其一是说我所写的都是谈吃茶喝酒的小品文，不是革命的，要不得。其二又说可惜少写谈吃茶喝酒的文章，却爱讲那些顾亭林所谓国家治乱之原，生民根本之计，与文学离得太远。这两派对我的看法迥异，可是看重我的闲适的小文，在这一点上是意见相同的。我的确写了些闲适文章，但同时也写正经文章，而这正经文章里面更多的含有我的思想和意见，在自己更觉得有意义。甲派的朋友认定闲适文章做目标，至于别的文章一概不提，乙派则正相反，他明白看出这两类文章，却是赏识闲适的在正经文章之上。因为各人的爱好不同，原亦言之成理，我不好有甚么异议，但这一点说明似乎必要。我写闲适文章，确是吃茶喝酒似的，正经文章则仿佛是馒头或大米饭。在好些年前我做了一篇小文，说我的心中有两个鬼，一个是流氓鬼，一个是绅士鬼。这如说得好一点，也可以说叛徒与隐士，但也不必那么说，所以只说流氓与绅士就好了。我从民国八年在《每周评论》上写《祖先崇拜》和《思想革命》两篇文章以来，意见一直没有甚么改变，所主张的是革除三纲主义的伦理以及附属的旧礼教旧气

节旧风化等等，这种态度当然不能为旧社会的士大夫所容，所以只可自承是流氓的。《谈虎集》上下两册中所收自《祖先崇拜》起，以至《永日集》的《闭户读书论》止，前后整十年间乱说的真不少，那时北京正在混乱黑暗时期，现在想起来，居然容得这些东西印出来，当局的宽大也总是难得的了。但是杂文的名誉虽然好，整天骂人虽然可以出气，久了也会厌足，而且我不主张反攻的，一件事来回的指摘论难，这种细巧工作非我所堪，所以天性不能改变，而兴趣则有转移，有时想写点闲适的所谓小品，聊以消遣，这便是绅士鬼出头来的时候了。话虽如此，这样的两个段落也并不分得清，有时是综错间隔的，在个人固然有此不同的嗜好，在工作上也可以说是调剂作用，所以要指定那个时期专写闲适或正经文章，实在是不可能的事。去年写过一篇《灯下读书论》，与十七年所写的《闭户读书论》相比，时间相隔十有六年，却是同样的正经文章，而在这中间写了不少零碎文字，性质很不一律，正是一个好例。民国十四年《雨天的书》序中说：

> 我平素最讨厌的是道学家，岂知这正因为自己是一个道德家的缘故。我想破坏他们的伪道德不道德的道德，其实却同时非意识地想建设起自己所信的新的道德来。

三十三年《苦口甘口》序中又云：

> 我一直不相信自己能写好文章，如或偶有可取，那么所可取者也当在于思想而不是文章。总之我是不会做所谓纯文学的，我写文章总是有所为，于是不免于积极，这个毛病大约有点近于吸大烟的瘾，虽力想戒除而甚不容易，但想戒的心也常是存在的。

这也可以算作一例，其间则相差有二十个年头了。我未尝不知道谦虚是美德，也曾努力想学，但又相信过谦也就是不诚实，所以有时不敢不直说，特别是自己觉得知之为知之的时候，虽然仿佛似乎不谦虚也是没有法子。自从《新青年》《每周评论》及《语丝》以来，不断的有所写作，我自信这于中国不是没意义的事，当时有陈独秀钱玄同鲁迅诸人也都尽力于这个方向，现今他们已经去世了，新起来的自当有人，不过我孤陋寡闻不曾知道。做这种工作并不是图甚么名与利，世评的好坏全不足计较，只要他认识得真，就好。我自己相信，我的反礼教思想是集合中外新旧思想而成的东西，是自己诚实的表现，也是对于本国真心的报谢，有如道士或狐所修炼得来的内丹，心想献出来，人家收受与否那是别一问题，总之在我是最贵重的贡献了。至于闲适的小品我未尝不写，却不是我主要的工作，如上文说过，只是为消遣或调剂之用，偶尔涉笔而已。外国的作品，如英吉利法阑西的随笔，日本的俳文，以及中国的题跋笔记，平素也稍涉猎，很是爱好，不但爱诵，也想学了做，可是自己知道性情才力都不及，写不出这种文字，只有偶然撰作一二篇，使得思路笔调变换一下，有如饭后喝一杯浓普洱茶之类而已。这种文章材料难找，调理不易。其实材料原是遍地皆是，牛溲马勃只要使用得好，无不是极妙文料，这里便有作者的才情问题，实做起来没有空说这样容易了。我的学问根柢是儒家的，后来又加上些佛教的影响，平常的理想是中庸，布施度忍辱度的意思也颇喜欢，但是自己所信毕竟是神灭论与民为贵论，这便与诗趣相远，与先哲疾虚妄的精神合在一起，对于古来道德学问的传说发生怀疑，这样虽然对于名物很有兴趣，也总是赏鉴里混有批判，几篇《草木虫鱼》有的便是这种毛病，有的心想避免而生了别的毛病，即是平板单调。那种平淡而有情味的小品文我是向来仰慕，至今爱读，也是极想仿做

的，可是如上文所述实力不够，一直未能写出一篇满意的东西来。以此与正经文章相比，那些文章也是同样写不好，但是原来不以文章为重，多少总已说得出我的思想来了，在我自己可以聊自满足的了。乙派以为闲适的文章更好，希望我多作，未免错认门面，有如云南火腿店带卖普洱茶，他便要求他专开茶栈，虽然原出好意，无奈栈房里没有这许多货色，摆设不起来，此种实情与苦衷亦期望友人予以谅解者也。以店而论，我这店是两个鬼品开的，而其股份与生意的分配究竟绅士鬼还只居其小部分，所以结果如此，亦正是为事实所限，无可如何也。

我不承认是文士，因为既不能写纯文学的文章，又最厌恶士流，既所谓清流名流者是也。中国的士大夫的遗传性是言行不一致，所作的事是做八股、吸鸦片、玩小脚、争权夺利，却是满口的礼教气节，如大花脸说白，不再怕脸红，振古如斯，于今为烈。人生到此，吾辈真以摆脱士籍，降于堕贫为荣幸矣。我又深自欣幸的是凡所言必由衷，非是自己真实相信以为当然的事理不敢说，而且说了的话也有些努力实行，这个我自己觉得是值得自夸的。其实这样的做也只是人之常道，有如人不学狗叫或去咬干矢橛，算不得甚么奇事，然而在现今却不得不当作奇事说，这样算来我的自夸也就很是可怜的了。我平常自己知道思想知识极是平凡，精神也还健全，不至于发疯打人或自大称王，可是近来仔细省察，乃觉得谦逊与自信同时并进，难道真将成为自大狂了么？假如这样下去，我很忧虑会使得我堕落。俗语云，无鸟村里蝙蝠称王。蝙蝠本何足道，可哀的是无鸟村耳，而蝙蝠乃幸或不幸而生于如是村，悲哉悲哉，蝙蝠如竟代燕雀而处于村之堂屋，则诚为蝙蝠与村的最大不幸矣。

（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石板路[①]

1945年12月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过去的工作》

石板路在南边可以说是习见的物事，本来似乎不值得提起来说，但是住在北京久了，现在除了天安门前的一段以外，再也见不到石路，所以也觉似有点希罕。南边石板路虽然普通，可是在自己最为熟悉、也最有兴趣的，自然要算是故乡的，而且还是三十年前那时候的路，因为我离开家乡就已将三十年，在这中间石板恐怕都已变成了粗恶的马路了吧。案宝庆《会稽续志》卷一街衢云：

越为会府，衢道久不修治，遇雨泥淖几于没膝，往来病之。守汪纲亟命计置工石，所至缮砌，浚治其湮塞，整齐其嵚崎，除巷陌之秽污，复河渠之便利，道途堤岸，以至桥梁，靡不加葺，坦夷如砥，井里嘉叹。

① 本文后来又稍加增饰，分节作为《饭后随笔》中的四篇发表，即(50·147)(50·148)(50·149)和(50·150)，见第十卷。

乾隆《绍兴府志》卷七引康熙志云：

> 国朝以来衢路益修洁，自市门至委巷，粲然皆石甃，故海内有天下绍兴街之谣。然而生齿日繁，阛阓充斥，居民日夕侵占，以广市廛，初联接飞檐，后竟至丈馀，为居货交易之所，一人作俑，左右效尤，街之存者仅容车马。每遇雨霁雪消，一线之径，阳焰不能射入，积至五六日犹泥泞，行者苦之。至冬残岁晏，乡民杂遝，到城贸易百物，肩摩趾蹑，一失足则腹背为人蹂躏。康熙六十年知府俞卿下令辟之，以石牌坊中柱为界，使行人足以往来。

查志载汪纲以宋嘉定十四年权知绍兴府，至清康熙六十年整整是五百年，那街道大概就一直整理得颇好，又过二百年直至清末还是差不多。我们习惯了也很觉得平常，原来却有天下绍兴街之谣，这是在现今方才知道。小时候听唱山歌，有一首云：

> 知了喳喳叫，
> 石板两头翘，
> 懒惰女客困旰觉。

知了即是蝉的俗名，盛夏蝉鸣，路上石板都热得像木板晒干，两头翘起。又有歌述女仆的生活，主人乃是大家，其门内是一块石板到底。由此可知在民间生活上这石板是如何普遍，随处出现。我们又想到七星岩的水石宕，通称东湖的绕门山，都是从前开采石材的遗迹，在绕门山左近还正在采凿着，整座的石山就要变成平地，这又是别一个证明。普通人家自大门内凡是走路一律都是石

板，房内用砖铺地，或用大方砖名曰地平，贫家自然也多只是泥地，但凡路必用石，即使在小村里也有一条石板路，阔只二尺，仅够行走。至于城内的街无不是石，年久光滑不便于行，则凿去一层，雨后即着旧钉鞋行走其上亦不虞颠仆，更不必说穿草鞋的了。街市之杂遝仍如旧志所说，但店家侵占并不多见，只是在大街两边，就店外摆摊者极多，大抵自轩亭口至江桥，几乎沿路接联不断，中间空路也就留存得有限，从前越中无车马，水行用船，陆行用轿，所以如改正旧文，当云仅容肩舆而已。这些摆摊的当然有好些花样，不晓得如今为何记不清楚，这不知究竟是为了年老健忘，还是嘴[①]馋眼馋的缘故，记得最明白的却是那些水果摊子，满台摆满了秋白梨和苹果，一堆一角小洋，商人大张着嘴在那里嚷着叫卖。这种呼声也很值得记录，可惜也忘记了，只记得一点大意。石天基《笑得好》中有一则笑话，题目是《老虎诗》，其文曰：

> 一人向众夸说，我见一首虎诗，做得极好极妙，止得四句诗，便描写已尽。旁人请问，其人曰，头一句是甚的甚的虎，第二句是甚的甚的苦，旁人又曰，既是上二句忘了，可说二下句罢。其人仰头想了又想乃曰，第三句其实忘了，还亏第四句记得明白，是很得很的意思。

市声本来也是一种歌谣，失其词句，只存意思，便与这老虎诗无异。叫卖的说东西贱，意思原是寻堂，不必多来记述，只记得有一个特殊的例：卖秋白梨的大汉叫卖一两声，频高呼曰，来驮哉，来驮哉，其声甚急迫。这三个字本来也可以解为请来拿吧，但从急迫的声

---

① “嘴”原作“咀”，下同。

调上推测过去，则更像是警戒或告急之词，所以显得他很是特别。他的推销法亦甚积极，如有长衫而不似寒酸或啬刻的客近前，便云：拿几堆去吧。不待客人说出数目，已将台上两个一堆或三个一堆的梨头用右手搅乱归并，左手即抓起竹丝所编三文一只的苗篮来，否则亦必取大荷叶卷成漏斗状，一堆两堆的尽往里装下去。客人连忙阻止，并说出需要的堆数，早已来不及，普通的顾客大抵不好固执，一定要他从荷叶包里拿出来再摆好在台上，所以只阻止他不再加入，原要两堆如今已是四堆，也就多花两个角子算了。俗语云：揠卖情销，上边所说可以算作一个实例。路旁除水果外一定还有些别的摊子，大概因为所卖货色小时候不大亲近，商人又不是那么大嚷大叫，所以不大注意，至今也就记不起来了。

与石板路有关联的还有那石桥。这在江南是山水风景中的一个重要分子，在画面上可以时常见到。绍兴城里的西边自北海桥以次，有好些大的圆洞桥，可以入画，老屋在东郭门内，近处便很缺少了，如张马桥、都亭桥、大云桥、塔子桥、马梧桥等，差不多都只有两三级，有的还与路相平，底下只可通小船而已。禹迹寺前的春波桥是个例外，这是小圆洞桥，但其下可以通行任何乌篷船，石级也当有七八级了。虽然凡桥虽低而两栏不是墙壁者，照例总有天灯用以照路，不过我所明了记得的却又只是春波桥，大约因为桥较大，天灯亦较高的缘故吧。这乃是一支木竿高约丈许，横木上着板制人字屋脊，下有玻璃方龛，点油灯，每夕以绳上下悬挂。翟晴江《无不宜斋稿》卷一《甘棠村杂咏》之十七咏天灯云：

冥冥风雨宵，孤灯一杠揭。荧光散空虚，
灿逾田烛设。夜间归人稀，隔林自明灭。

这所说是杭州的事，但大体也是一样。在民国以前，属于慈善性的社会事业，由民间有志者主办，到后来恐怕已经消灭了吧。其实就是在那时候，天灯的用处大半也只是一种装点，夜间走路的人除了夜行人外，总须得自携灯笼，单靠天灯是决不够的。拿了“便行”灯笼走着，忽见前面低空有一点微光，预告这里有一座石桥了，这当然也是有益的，同时也是有趣味的事。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记，时正闻驴鸣）

戏作灯谜[①]

1946年7月作
未署名
未收入自编文集

除夕戏作灯谜，隐同室人名，如刘宗纪云“汉诸王世家”，荣臻名“桐华桃叶”，许修直云“批准改正太平仓电车道”，孙润宇云“齐天大圣修庙”，已涉游戏，白坚云“监房里讲采补”，则谑而虐矣。丙戌七月在南京老虎桥，与韦乃纶有徽续作若干则，以“有胜于画眉者”隐文元模（梨花格读如“丈夫摸”）为最佳，但亦未免唐突绅士耳。

---

① 自《炮局杂诗》小注中辑出。



赠潘同根

1946年8月11日作
署名知堂老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倚门听说瓜洲话，话到孤寒意转亲，偏爱小名有真意，
本来瓜豆是同根。

潘同根年二十岁，父系舟人，六岁丧其母，以为窃盗担物，判处徒刑三月，在所中任挑水送饭之役，颇得人怜。及期满将去，余赠以摺扇，书前诗，并系以跋云："潘同根君在老虎桥服劳，辛勤亲切，甚得同人爱怜，历时二月馀。今将辞去，狱中无以为赠，偶作一绝，为书扇上，聊作纪念云尔。丙戌旧中元节后一日，知堂老人。"

偶作寄呈王龙律师

1946年10月15日作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但凭一苇横江至，风雨如磐前路赊。是处中山逢老特，
不堪伊索话僵蛇。左庑立语缘非偶，东郭生还望转奢。
我欲新编游侠传，文人今日有朱家①

鄙人于去冬被逮，于今已十阅月。寒门拙老，素鲜亲族，三十年来不少旧学生，有三数人尚见存问，而下井投石，或跳踉叫号，如欲搏噬者，亦不无其人。昔读《中山狼传》，虽知人世常情，不足为怪，而近年中一再见之，亦不能无所感慨。

今年夏来南京受讯，在法院邂逅王天瑞先生，立谈数语，慨然允任义务辩护，隆情高谊，不知所报。近闻某生又复叫号，此声余固已谂闻，未免毛戴，唯想起王君，有如中山道中之遇老叟，更深致

① 诗另有小注："《中山狼传》，狼欲啖东郭先生，问老树老牸，皆左袒狼。""《伊索寓言》，樵夫见蛇冻僵，纳之怀中，乃为所啮。"

感激之意。计在法院相见之日将三月，因作一诗以为纪念，并寄呈天瑞先生，以博一笑。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知堂。

《往昔三十首》后记

1947年1月20日作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去年五月末自北平移南京，居于老虎桥，长夏无事，偶作小诗，并为人题画，前后半年，得诗数十，其中有《往昔》一题，凡五续，共三十首，别录为一卷。兴之所至，随意写出，初无格律，亦多出韵，本不可以诗论，但期达意而已。情动于中而形于言，咏叹淫泆，乃成为诗，而人间至情，凡大哀极乐，难写其百一，古人尚尔，况在鄙人，深恐此事一说便俗，非唯不能，抑亦以为不可者也。此三十首多说史地杂事，稍附意见，多已见于旧日小文中，亦无甚新意，其与旧作有殊者，唯在形式似诗耳。若即此以为是诗，则唐突诗神，亦已太甚矣。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日，知堂记于南京。



《丙戌岁暮杂诗》后记

1947年1月20日作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作《往昔》凡五续，得五言古诗三十首。续有所作，体制相同，题材无定，因以杂诗名之。既成十一首，而旧历改岁，遂亦暂作结束。余所作本非诗，而亦复非散文，本意仿偈颂体写之，亦殊有风致，唯无韵以范围之，觉得太无限制，且如意思浅少，漫然下笔，画虎不成，反为可笑，故不敢为耳。今虽每篇有韵，亦只约略取其近似者用之，上去声或通押，盖此本但以语音为准，而非根据韵书者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知堂记。

关于希腊神话[1]

1947年6月8日作
署名周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希腊神话世称美之神话，最大原因乃由希腊宗教没有经典，没有主教，各庙宇的祭师只管祭礼以及乩示的事，并不说教，其神史的编述属于诗人画家，神学的讨论则属于哲学家。宗教的原始时期总有些怪异的东西，牛首蛇身的形相，食人兽婚的行事，种种事物，起人恐怖，在希腊亦本不能免，但经了诗人的手渐以改观，或转为美化，如果耳共的头，锯牙圆目之面具，终乃成为哀愁不幸的女子相，虽然看见了令人化为石头还是一样。又如克洛诺斯怕他的子女要抢他的王位，一个个地都吞下肚去，亦是原始的野蛮遗迹，可是在神话中成为一个插话，饶有滑稽之趣，盖已由宗教而转入文艺范围，不似希伯来的神话放在圣书当中，耶和华总保着一副严厉面孔，即使见于诗画，亦还是宗教诗、宗教画，在我们隔教的人未能如何赏识也。

---

① 英国劳斯原著《希腊的神与英雄》的译后附记。

宙斯的多妻其一半原因是古代的习惯，后世的希腊喜剧家与文人，对于他这件事常取宽假的态度，友谊地加以嘲笑，但尚有一半原因，则宙斯本人不负其责，说也奇怪，其责任反在编述神话的诗人们身上了。希腊古时各地方都市林立，各自有其建立的历史与开创的英雄，而此英雄们的谱系照例必推本于神话，大抵以宙斯为父，及希腊文化渐以统一，地方传说悉容纳于神话之中，于是各地独立之御妻的名分发生不安，不得不列于天后赫拉之次，世系表所记共有十二人，实在只其荦荦大者而已。宙斯与赫拉反目传说，赫拜思妥斯之伤足传说，均由此而兴，此在人间世当为谣言与风说，而希腊的神与人不以为忤，终且认为神话上的一分子，亦是很有意思的事。

爱的女神亚柏洛地德，据荷马史诗所说，本是宙斯与地阿呐的女儿，本书四十二章《战神打仗》所说即以此为依据，唯荷马以后的人又望文生义，从亚柏洛地德的名字联想到水泡，复谓她系生自海中泡沫，——克洛诺斯反抗乌拉诺斯的时候，一镰刀割下乌拉诺斯的男根来，血液滴落海中，发生水泡，爱的女神乃由此化生，这是做谐诗的朋友的创意，却也流传下来，本书第一章里已经说及，与后文不甚一致。

还有小呃罗斯，罗马人称之曰库披陀，今人据英语则呼之为久辟特，算作亚柏洛地德的儿子，但第一章及末章又说他是混沌之初便已存在，也是一点不一致。这是怎么的呢？据说亚柏洛地德本是外国女神，由巴比伦、埃及方面渐渐侵入的，虽然希腊诗人也欢迎她加入阿棱坡斯的家族，可是她终是一个外方人，不受神人的重视。希腊人是很了不起的民族，但他也有他的缺点，奴隶制度而外，还有一件便是男女不平等。这一点倒是与中国人有点相同的，他娶一个门第相当的女子为妻，放在家里摆门面，却另外找妾与妓

去消遣作乐。讲到爱与美，他们并不以女性为对象，却往男性中间找去，所以爱的女神不是他们所要礼拜的，所要的乃是爱的男神，呃罗斯就是了。他的本相是一个少年武士，把他说成顽皮的小孩乃是后来的事，现在我们所熟知的小爱神正是罗马时代的库披陀，第四十四章爱与心的故事即本于罗马亚浦刘斯的大著《变形记》，是世界闻名的作品，亦是希腊神话故事中出色的一章，不过论其时代则很是后起，一面是柏拉图神秘思想的末流，一面已有基督教思想的空气，所以本书著者也就我田引水，在卷末说他们二人永生不死，加以传扬。

还有一个是那田野牛羊之神潘，他在希腊本是一位小神，上不得阿梭坡斯山，曾经帮助希腊人打败波斯，在雅典特别有他的位置，在洞穴以外，也并没有一座像样的庙宇，但是后来因为他的名字潘在希腊语中解作一切，所以后人渐渐把他提高起来，末了遂当作代表的大神，大潘的死的故事显然是古代基督教徒所造，但放在这里作整个神话的结束，倒也是很合适的事。但是，潘是不死的，他以及其他一切田野间的小神在现代希腊还是存在，只要读本书著者劳斯的《在希腊诸岛》一文可以知道。

宗教里有些恐怖，希腊神话诗人们给我们除去，转化为美与笑，所以成为世界的美的神话，有益于人间。假如这在现今人心上全已消灭，那么潘虽独存亦复何益，人们所感到的殆亦只潘的恐怖而已乎。　　　　　　　　（丁亥五月二十二日，在南京）

〔案〕 大潘死了的故事，殆亦事出有因，但传讹耳。希腊神话里沛耳舍波呐的传说是象征春天的复归的，冬时春去表示哀伤，及冬尽春来，大众欢喜庆祝，后来地阿女索斯继起，也是表现这个意思。最后则有亚陀尼斯，原是从斐尼基传入，更

具有西亚细亚的岁时宗教的色彩，末了则是现代人所共知的耶苏基督了。这大神又叫嗒慕士，原系闪族的言语，这里当作舵工的名字，算他是斐尼基人，倒也是很巧妙地相适合的。有人推测当时船只经过，岸上正在举行哀悼节的时候，大家叫道：

"嗒慕士，潘默伽斯，得那思开！"意思是说"最大的嗒慕士死啦！"这最大或一切大这字，潘默伽斯，如分开为两字，则可以解作大潘，故读作"嗒慕士呵，大的潘死了。"这个解说颇为合理，可以证明普鲁塔耳戈斯所记录的这条传说，虽出传讹，却并不全是假托的。

〔附 录 一〕

关于人地名的译音

本书系从英文原本译出，但其中人地名均依照原音对译，不用英文读法。原著者在卷首的人地名表上也曾说明，云拼写这些名字，都如希腊人所写那么样，但有些英国通用已久的字也仍照旧，我这里却全都统一了，一律用大陆式的拼读法，以求比较近真。（但如荷马、雅典等，也有例外。）希腊神话由于文学美术的中介，于文艺复兴前后人英国，又由罗马文化的间接的关系，所有人地名均沿用拉丁文的拼法。本来罗马人翻译希腊专名除末尾 os 改成 us 之外，一概都一一对音，也自正确。无如英文读法自己生了变化，由本来的一字母一音转变成多样读音，因此读起拉丁译希腊字来弄得牛头不对马嘴了。例如胜利女神，便是那画作背上有大鸟翼，一手拿着棕榈叶，一手高举桂叶冠的，希腊人称之曰尼开，现代大陆式的对音是 Nike，两母音皆是长音，罗马人不用 K 字，则写作

Nice,英文读法不免成为奈西,再一转便将为奈司了。我们中国人反正对 Nike 或 Nice 都是一样的初会面,别无什么情分可言,便自可简单的采用了正确的新的拼法。

又罗马人本来没有神话,但是他征服了希腊之后,看中了这些文化遗产,于是把它也拿了过去,换上他们自己所有的男神女神的名字,到了中古时代,这又由罗马流入西欧,所以最初希腊神话里的神名差不多都是罗马的,如大神宙斯为鸠比得,战神亚莱斯为玛耳斯,使者赫尔美斯为麦鸠利,只有亚坡隆一个没有变,仍叫作亚坡罗,末尾也稍不同。直到现代希腊神话研究兴起,这才渐渐改了过来,本书中不必说那都是用的希腊原名。第四十四节中厄罗斯原书因为熟习起见写作久辟特,现在已改为厄罗斯了。

〔附 录 二〕

宙斯的十二妻

原书末附众神世系表,颇便参考,唯旁行斜上,译成烦杂的汉名排列为难,今但抄译宙斯的妻子于下:

(1) 美帖斯　生雅典那。

(2) 德米斯　生岁时三神女,运命三神女。

(3) 欧吕诺美　生美惠三神女。

(4) 台美退耳　生沛耳舍波呐。

(5) 木呐摩叙呐　生艺文九神女。

(6) 莱妥　生亚坡隆与亚耳德米斯。

(7) 赫拉　生赫培、亚莱斯、蔼来都亚与赫拜思妥斯。亚莱斯生哈耳摩尼亚,嫁与卡特摩斯,生伊诺、舍默莱、亚高蔼与奥妥诺蔼。

(8) 迈亚　生赫耳美斯。

(9) 舍默莱　生地阿女索斯。

(10) 亚耳克默呐　生赫拉克莱斯。

(11) 欧洛沛　生拉达曼都斯与米诺斯。

(12) 达那蔼　生沛耳修斯。

尚有地阿呐表中未收,据荷马说是亚柏洛地德的母亲。

《丁亥暑中杂诗》后记

1947 年 8 月 27 日作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七月下旬移居东独居，稍得闲静，而天气特炎热，唯借阅杂书，聊以消夏。间或写五言杂诗，初得《黑色花》《鬼夜哭》二首，总题云《新古典诗》。其时方写儿童杂事诗，故暂搁置。阅十许日，复写《女人国》《中山狼》，性质尚相似；唯以后则渐以杂糅，殊少古典之气息矣。乃改题曰《暑中杂诗》，计自大暑以至处暑，一个月中，共得三十二首，因录为一卷。此种俳谐诗，本是姑妄言之的性质，不会得有多少思想感情藏在里面。其中唯《花牌楼》一题三章，差为用意之作，但在见过我的杂文的人看去，亦只是将散文中有过的有些意思变为韵语的形式而已，以云新的意味，殆未尝有也。新的感想，岂尔易得，即使有之，亦何必寄之于消暑的杂诗中耶？

卅六年八月廿七日，知堂记。



杂诗题记[1]

1947年9月20日作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于前清光绪甲午(一八九四)年进寿氏三味书屋读书,傍晚诵唐诗以代对课,为读旧诗之始。辛丑(一九〇一)以后,在南京水师学堂,不知从何时起学写古诗,今只记得有写会稽东湖景色者数语,如云:

岩鸽翔晚风,池鱼跃清响。

又云:

潇潇几日雨,开落白芙蓉。

此盖系暂住东湖学堂教课寄住湖上时所作,当是甲辰(一九〇四)

---

① 题又作《老虎桥杂诗题记》,文本作者手录过多次,有时颇有删节。

年事。昔有稿本，题曰《秋草闲吟》。前有小序，系乙巳年作，今尚存。唯诗句悉已忘却，但记有除夕作，中有云：

> 既不为大椿，便应如朝菌。一死息群生，
> 何处问灵蠢。

又七绝末二句云：

> 独向龟山望松柏，夜乌啼上最高枝。

龟山在故乡南门外，先君殡屋所在地也。丙午（一九〇六）年由江南督练公所派遣日本留学，至辛亥返国，此六年中未曾着笔，唯在刘申叔所办之《天义报》上登过三首，其词云：

> 为欲求新生，辛苦此奔走。学得调羹汤，
> 归来作新妇。不读宛委书，却织鸳鸯锦。
> 织锦长一丈，春华此中尽。出门怀大愿[1]
> 竟事不一吷。款款坠庸轨，芳徽永断绝。

此盖讽刺当时女学生之多专习工艺家政者，诗虽是拟古，实乃已是打油诗的精神矣。

民国二年，范爱农君以愤世自沉于越中，曾作一诗挽之，现在已全不记得，虽曾录入记范爱农的一篇小文中。六年至北京，改作白话诗，多登在《新青年》及《每周评论》上面，大概以八年中所作为

① “怀大愿”一本作“有大希”。

最多。十年秋间，在西山碧云寺养病，也还写了些，都收集在《过去的生命》一卷中。后来因为觉得写不好，所以就不再写了。这之后偶然写作打油诗，不知始于何时，大约是民国二十年前后吧，因为那时曾经在无花果枯叶上写二十字寄给在巴黎的友人，诗云：

> 寄君一片叶，认取深秋色。留得到明年，
> 唯恐不相识。

这里有本事，大意暗示给他恋爱的变动，和我本是无关也。又写给杜逢辰君的那一首“偃息禅堂中”的话，也是二十年一月所作。但是真正的打油诗，恐怕还要从二十三年的“请到寒斋吃苦茶”那两首算起吧。这以后做了有不少，其稍重要的，曾录出二十四首，收入《苦茶庵打油诗》那篇杂文中。关于打油诗，其时有些说明，现在可以抄录一部分在这里：

> 我自称打油诗，表示不敢以旧诗自居，自然更不敢称是诗人。同样地，我看自己的白话诗，也不算是新诗，只是别一种形式的文章，表现当时的情意，与普通散文没有什么不同。因此名称虽是打油诗，内容却并不是游戏；文字似乎诙谐，意思原甚正经。这正如寒山子诗，它是一种通俗的偈，用意本与许多造作伽陀的尊者别无殊异，只在形式上所用乃是别一手法耳。

又云：

> 这些以诗论当然全不成，但里边的意思总是诚实的。所

以如只取其述怀，当作文章看，亦未始不可，只是意稍隐曲而已。我的打油诗本来写的很是拙直，只要第一不当它作游戏语，意思极容易看得出，大约就只有忧与惧耳。

这回所收录的共有一百六十首以上，比较的多了，名称则曰杂诗，不再叫作打油了。因为无论怎么说明，世间对于打油诗，终究不免仍有误解，以为这总是说浑话的。它的过去历史太长了，人家对于它的观念，一时改不过来，这也是没法的事。反正我所写的，原不是道地的打油，对于打油诗的名字，也并不真是衷心爱好，一定非用不可。当初所以用这名称，本是一种方便，意在与正宗的旧诗表示区别，又带一些幽默的客气而已，后来觉得不大合适，自可随时放弃，改换一个新的名号。我称之曰杂诗，意思与从前解说杂文时一样；这种诗的特色是杂，文字杂，思想杂。第一它不是旧诗，而略带有字数韵脚的拘束；第二也并非白话诗，而仍有随意说话的自由，实在似乎是所谓三脚猫，所以没有别的适当的名目。说到自由，自然无过于白话诗了，但是没有了韵脚的限制，这便与散文很容易相混，至少也总相近，结果是形式说是诗，而效力仍等于散文。这是我个人的经验，固然由于无能力之故，但总之白话诗之写不好，在自己是确实明白的了。白话诗难做的地方，我无法去补救，回过来拿起旧诗，把它的难做的地方给毁掉了，虽然有点削履适足，但这还可以使用得，即是以前所谓打油诗，现今称为杂诗的这物事。因为文字杂，用韵只照语音，上去亦不区分，用语也很随便，只要在篇中相称，什么俚语都不妨事，反正这不是传统的正宗旧诗，不能再用旧标准来加以批评。因为思想杂，并不要一定照古来的几种轨范，如忠爱，隐逸，风怀，牢骚，那样去做，要说什么便什么都可以说；但是忧生悯乱，中国诗人最古的那一路思想，却还是其

主流之一。在这里，极新的又与极旧的碰在一起了。正如杂文比较的容易写一样，我觉得这种杂诗，比旧诗固不必说，就是比白话诗也更为好写。有时候感到一种意思，想把它写下来，可是用散文不相宜，因为事情太简单，或者情意太显露，写在文章里便一览无馀，直截少味，白话诗呢又写不好，如上文所说，末了大抵拿杂诗来应用。此只出于个人的方便，本来不足为训，这里只是说明理由事实而已，原无主张的意思，自然更说不上是广告也。

我所做的这种杂诗，在体裁上只有两类。以前作七言绝句，仿佛是牛山志明和尚的同志；后来又写五言古诗，可以随意多少说话，觉得更为适用，则又似寒山子的一派了。可是事实上并不如此，他们更近于偈，我的还近于诗，未能多分解放，只是用意的诚实则是相同，不过一边在宣扬佛法，一边乃只是陈述凡人之私见而已。诸诗都是聊寄一时的感兴，未经什么修改，自己觉得满意的很少；但也有一两篇写得还好，有如《岁暮杂诗》中之《挑担》一首，似乎表示得恰切，假如用散文或白话诗，便不能说得那么好，或者简直没法子说。不过这里总多少有些隐曲，有的人也未必能一目了然，但如说明，又犯了俗的病，所以只能那样就算了。又如《丙戌岁暮》末尾云：

行当濯手足，山中習符水。

《暑中杂诗》中《黑色花》云：

我未习咒法，红衣师喇嘛。

又《修禊》一首末云：

恨非天师徒，未曾习符偈。不然作禹步，
撒水修禊事。

这些我都觉得写得不错。同诗中述南宋山东义民吃人腊往临安，有两句云：

犹幸制熏腊，咀嚼化正气。

这可以算是打油诗中之最高境界，自已也觉得仿佛是神来之笔，如用别的韵语形式去写，便决不能有此力量，倘想以散文表出之，则又所万万不能者也。关于人腊的事，我从前说及了几回，可是没有一次能这样的说得决绝明快，杂诗的本领可以说即在这里，即此也可以表明它之自有用处了。我前曾说过，平常喜欢和淡的文字思想，但有时亦嗜极辛辣的，有掐臂见血的痛感。此即为我喜那英国狂生斯威夫德之一理由，上文的发想或者非意识的由其《育婴刍议》中出来亦未可知。唯索解人殊不易得，昔日鲁迅在时最能知此意，今不知尚有何人耳。

《花牌楼》一题三章，后记中已说明是用意之作，唯又如在《往昔》后记中所云，情动于中，而形于言，咏叹淫佚，乃成为诗。而人间至情，凡大哀极乐，难得写其百一，古人尚尔，况在鄙人；深恐此事一说便俗，非唯不能，抑亦以为不可者也。这三首诗多少与上文所说有所抵触，但是很悭的写下去，又是五十年前的往事，勉强可以写成那么一点东西，也就是不很容易了。有些感怀之作，如《中元》及《茶食》《鲁酒薄》等，与《往昔》中之《东郭门》《玩具》与《炙糕担》是一类。杂文中亦曾有《耍货》《卖糖》等篇，琐屑的写民间风

俗，儿童生活，比较的易作，也就不大会得怎么不成功。此外又有几篇，如《往昔五续》中之《性心理》，《暑中杂诗》之《女人国》《红楼梦》以及《水神》，凡与妇女有些相关的题目，都不能说得很清楚，盖如《岁暮杂诗》之《童话》篇中所云：

> 染指女人论，下笔语枝离。隐曲不尽意，
> 时地非其宜。

昔时写杂文，自《沟沿通信》以来，向有此感慨，今在韵文中亦复如此，正如孟德斯鸠所言，帝力之大，有如吾力之为微矣。

但是这问题虽是难，却还是值得，而且在现今中国，也是正当努力的。杂诗的形式虽然稍旧，但其思想应具有大部分新的分子，这才够得上说杂，而且要稍稍调理，走往向前的方向。有的旧分子，若是方向相背，则是纷乱，而非杂，所以在杂的中间没有位置，而是应当简单的除外的。直截的说，凡是以三纲为基本的思想，在现今中国都须清算。写诗的人，就诗言诗，在他的文字思想上，至少总不当再有这些痕迹。虽然清算并不限于文字之末，但有知识的人，总之应首先努力在这一点上，与旧人有最大的区别。中国古来帝王之专制，原以家长的权威为其基本（家长在亚利安语义云主父，盖合君父而为一者也），民为子女，臣为妾妇，不特佞倖之侍其君为妾妇之道，即殉节（兼男女两性而言）之义，亦出于女人的单面道德。时至民国，此等思想本早应改革矣，但事实上则国犹是也，民亦犹是也，与四十年前固无以异。即并世贤达，能脱去三纲或男子中心思想者，又有几人？今世竞言民主，但如道德观念不改变，则如沙上建屋，徒劳无功。而当世倾向，乃正是背道而驰，漆黑之感，如何可言。虽然，求光明乃是生物之本性，谓光明终竟无望，则

亦不敢信也。鄙人本为神灭论者，又尝自附于唯理主义，生平无宗教信仰之可言，唯深信根据生物学的证据，可以求得正当的人生观及生活的轨则，三十年来，此意未有变更，《暑中杂诗》之《刘继庄》一首中有四句云：

> 生活即天理，今古无乖违。投身众流中，
> 生命乃无涯。

此种近于虚玄的话在我大概还是初次所说，但其实这也还是根据生物的原则来的，并不是新想到的意思。我的意思，是看重殉道或殉情的人，却很反对所谓殉节，以及相关的一切思想，这也即是我的心中所常在的一种忧惧，其常出现于文诗上，正是自然也是当然的事。这几篇不成其为诗的杂诗，文字既旧，其中也别无什么新的感想，原不值得这样去说明议论它；现在录为一编，无非敝帚自珍之意罢了。上边的这些话，也就只是备忘录的性质，俗语云，好记性不如烂笔头，此之谓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知堂自记。十二月八日大雪节重录讫。



《虎牢吟啸》序[①]

1948年3月1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孔子删诗之说，现代学者不大有人相信，但儒家很重诗与礼，那是没有问题的。孔子论诗的话，最具体的是《阳货》篇的这一节，曰，“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这是站在学诗的立场说的，诗的用处大概也就是《子路》篇中所说的从政及专对等事，便是多识也还是实用方面的，若是通彻主客两边，就诗的性质有所发明的，我想那是第四项的怨吧。要来说明这意思，最好是借用孟子现成的话。《告子》篇下记孟子批评高叟说诗，有曰：

> 有人于此，越人关弓而射之，则己谈笑而道之，无他，疏之也；其兄关弓而射之，则己垂涕泣而道之，无他，戚之也。《小弁》之怨，亲亲也；亲亲，仁也。

---

① 《虎牢吟啸》诗集，胡逸民作，1978年香港上海书局出版。

后面又申明之曰："亲之过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亲之过小而怨，是不可矶也。"孔孟的话都是伦理的教训，这里却把诗之文艺的性质也说明在内了。本来诗就只是怨。《诗序》云，情动于中而形于言，情原兼括哀乐，但欢愉之词难工，三百篇首亦有《关雎》《桃夭》，而感人最深者还是《绿衣》《谷风》《黍离》《兔爰》诸篇。人惟不能忘情，故不能无所怨嗟，所道固一人之言，而所寄者则万人之情也。个人在宇宙间，只是沧海之一滴，太仓之一粟，惟其所代表者乃永劫及无边的人生，是乌可以无言乎。人有所怨，可以为诗，抑亦圣人之所取者也。

胡逸民先生壮年奔走革命，民国建立后曾司狱政，并任南京监狱事，今乃以事被幽于老虎桥，忽尔下阶，几同入瓮，处境如此，可以怨矣。时值乱世，会逢百罹，处此境者不止胡先生一人，惟千万人有此情意而不能言，代言者乃不可少，此亦是能言者之责任。国乱民困，有沦胥及溺之惧，及今不言，对于祖国是愈疏也。孔子曰："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虽多亦奚以为。"诗有益于治道，乃为不虚，胡先生之作，庶足以当之矣。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会稽周作人序。



《儿童杂事诗》序记[①]

1948年3月20日作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序

今年六月偶读英国利亚(Ed. Lear)的诙谐诗,妙语天成,不可方物,略师其意写儿戏趁韵诗,前后得十数首,亦终不能成就,唯其中有三数章,是别一路道,似尚可存留,即本编中之甲十及十九又乙三是也。因就其内容分别为儿童生活、儿童故事两类,继续写了十日,共得四十八首,分编甲乙,总名之曰《儿童杂事诗》。后又续有所作,列为丙编,乃是儿童生活诗补,亦二十四首,唯甲编以岁时为纲,今则以名物分类耳。

我本不会做诗,但有时候也借用这个形式,觉得这样说法别有一种味道,其本意则与用散文无殊,无非只是想表现出一点意思罢

① 《儿童杂事诗》甲、乙、丙三编共七十二首(外一首),从1950年2月23日起逐日刊于上海《亦报》,1973年香港崇文书店据手稿影印出版。

了。寒山曾说过，“分明是说话，又道我吟诗”。我这一卷所谓诗，实在乃只是一篇关于儿童的论文的变相，不过现在觉得不想写文章，所以用了七言四句的形式。反正这形式并无什么关系，就是我的意思能否多分传达也没有关系。我还深信道谊之须事功化，古人云，为治不在多言，但力行何如耳。我辈的论或诗，亦只是道谊之空言，于事实何补也。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雨中，知堂记于南京。

甲编附记

儿童生活诗，实亦即是竹枝词，须有岁时及地方作背景，今就平生最熟习的民俗中取材，自多偏于越地，亦正是不得已也。

乙编附记

大暑节后，中夜闻蛙声不寐，偶作《晋惠帝》一诗，后复就记忆所及，以文史中涉及小儿诸事为材，赓续损益，共得二十四章。左家娇女事珠玉在前，未敢弄拙，虽颇自幸，亦殊以为憾事也。

（七月三十一日）

儿童故事诗本应多趣味，今所作乃殊为枯燥，甚觉辜负此题。有些悲哀的故事，如特罗亚之都君（赫克多耳之子，其名今用意译），十字军儿童队，孔文举二子，《水浒》之小衙内，《鸡肋编》之“和骨烂”，《曲洧旧闻》之因子巷等，常往来于胸中，而自信无此笔力与勇气，故亦不敢漫然涉笔，殊不能自辨为幸为憾也。

（九月廿八日校录后再记）

丙编附记

今春多雨，惊蛰以来十日不得一日晴，日唯阅《说文段氏注》以

消遣。偶应友人之属，录旧作儿童杂事诗，觉得尚可补充，因就生活诗部分酌量增加，日写数章，积得二十四首，定为丙编。旧日所写，多以岁时为准，今则以名物分类。此种材料，尚极夥多，可以入录，唯写为韵语，虽是游戏之作，亦须兴会乃能成就。丁编以下，倘有机缘，当俟诸异日。（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雨中记）

《呐喊》索隐

1948年8月31日刊《子曰》第3辑
署名王寿遐
未收入自编文集

欠了《子曰》一笔文债，无法偿还，心里老是惦记着。忽然想到《阿Q正传》要制电影上银幕了，关于阿Q的性格想说几句话，目的是凑成一篇文章，可以还债，并不是有什么新的意见发表，可以供制电影片之参考。我以为阿Q的性格不是农民的，在《故乡》中出现的闰土乃是一种农民，别的多是在城里乡下两面混出来的游民之类，其性格多分与士大夫相近，可以说是未蜕化的、地下的士大夫，而阿Q则是这一类人的代表。阿Q性格中最明显的两点是精神的胜利与假革命。士大夫现在称为知识阶级，精神的胜利至今还是他们的最重要的武器，以精神文明去压倒外来的物质文明，以固有道德去镇伏异端的民主思想，以纲常名教风化正气等名词为盾牌，任意的骂倒别人，这类的事情大家见闻得很多，证据已经很是充足了。阿Q的假革命即是投机，而投机又是士大夫擅长的本领，我们不去别处找证据，只就《正传》所记的看去，也就足以为

证了。阿Q本来是个正统派,他最厌恶那“假洋鬼子”,又叫他作“里通外国的人”,至于对于革命党,更是“一向是深恶而痛绝之的”,可是一听到城里革命党起事,他就决心去投革命党 ,因为他可以“要什么就是什么”了。最妙的是阿Q想到第一去革静修庵尼姑的命,走到那里的时候,却已迟了一步,据老尼姑告诉他说,“他们已经来革过了”,那就是秀才和假洋鬼子;他们除打碎了万岁龙牌之外,还革走了一个观音娘娘座前的铜香炉。阿Q到底是未蜕壳的士大夫,所以弄不过他的前辈[1],但是这里便已可证明他们三位都是一伙儿的同志了。虽然作者后来觉得有点厌烦起来了,赶紧把阿Q枪毙了事,就把《正传》结束起来,其实这于事实不尽相符,不但阿Q本人在民国初期依然健在,依据道理说来,他比起秀才等[2]正牌士大夫来固然相形见绌,难免失败,但既是士大夫的一流,他尽有本事应付环境,不会投进网罗里去的。总而言之,阿Q与秀才假洋鬼子赵太爷等在《正传》里都写得很可笑可气,但我们也要理解他们,这不是他们自己的错,我们不能相信中国人的遗传性不好,错处还是在中国的历史上,这样整千百年的生活专制之下,养成这[3]样的习惯,如阿Q们所表示的,别一方面则如闰土的苟且生存,那是乡下农民的例子,至于原因还是相同,即专制封建的社会所造成者也。

我本来想将上边的意思再拉长一点,写成二千字,也就可以缴卷了。可是我拿起《呐喊》来翻了一遍之后,觉得此外还有好些材料可以谈谈,所以改变方针,动手来写这一篇索隐的[4]文章了。我

---

① “辈”原作“辇”。

② 此处原衍“人”字,已删。

③ 此处原衍“一”字,已删。

④ 此处原衍“的”字,已删。

并没有胡老博士的历史癖与考据癖，也没有这能力，但是恰巧我得着了好些材料，不趁这机会利用了，搁着也很可惜，便就记忆所及，零零落落的把它写了下来。这所谓索隐，与《红楼梦索隐》并不相同，只是就小说中所记的事情，有些是有事实的根据的，记录下来，当作轶事看看，对于小说本身并无什么关系。作者运用材料本极自由，无论虚构或是实事，或虚实混和，都无不可，写成小说之后，读者只把它作整个艺术作品看，对于虚实问题没有研究的必要。我这里所以只是讲故事，而且这故事也并不是我所说的，我的责任只在记录罢了。

那么这些故事到底是谁所说的呢？我这里不能不再费点工夫说明一番，以明责任。我的亲戚里边有一位方女士，她是鲁氏老太太的一个内侄女，又是义女，常在老太太那里居住，她知书识字，和老太太很谈得来，所以知道的事情很不少。有一回我们偶然谈到《呐喊》，她把里边有事实作背境的有些事情告诉我听，后来又说到《彷徨》里的故事，我都摘要记录在日记里，这些大概已是十年以前的事了。关于她的话只说到这里为止，别的个人生活与此无关，便一切不提了。这篇里边我所写的大半以此为依据，但有些也有从别人的文章谈话中得来的，也有的是我自己的意见，前者有如《怀旧》因为方女士不曾见到这篇小说，后者则如关于《狂人日记》的来源她虽然知道，但是这与章太炎先生的关系，却是区区个人的新发见。

现在话还是从《阿Q正传》说起。阿Q本名谢阿桂或阿贵，他的哥哥名叫阿有，这事早已有人说过了。在府城光复的前夕，扬[1]言明天我们就好了，要钱就有钱，要老婆就有老婆，以及对那自称

---

① "扬"原作"杨"。

穷朋友的人说，你们总比我有，这都真是阿Q所说的，但此外有些是别人的事，却被搁在他的背上了。第四章《恋爱的悲剧》中对吴妈下跪，主人公原是别一个人，乃是作者的族叔普通称为桐少爷，穷困无聊，又有点低能，几次成为乞丐，被本家找回来，住在门房里，过着箪食瓢饮的生活。有一天，他在一个本家长辈处帮忙作工，忽然对了老妈子跪下道，你给我做老婆吧！这事为长辈所闻，他是个孝廉公，有个大儿子名叫伯文即是所谓文童，性情很是暴躁，便由他奉了孝廉公命，拿一支大竹杠，把他的堂弟大敲了一顿。阿Q与小D的"龙虎斗"，押牌宝的"阿Q的铜钱拿过来"，这些都是城内的"破脚骨"(流氓)的普通现象，并不一定是什么人的故事。赵太爷父子是代表旧士大夫的，但不曾仔细描写，倒不如在民国元年所做的《怀旧》里写得更为痛快。仰圣先生，那个教书的秃先生，是凭空描写的，但其言论却多有所本，大体与那孝廉公相像，所以只算是一个类型。左邻富翁金耀宗则是实有其人，本姓朱，名号从略。辛亥年冬天革命风潮甚急，城内屡有谣言，革命党何日进城，耀宗曾预备在塔子桥唐将军庙里备酒饭犒劳，本坊的人都是知道的。文中插叙王翁追述长毛时事，全家避往海边或山里，只有吴妈留守不去，长毛来，她诉说穷饿，长毛笑曰，"老婆子，给你这个吃吧。"抛给她一件东西，则是看门人的头颅也。鲁氏老太太尝说此事，盖她是从曾祖母听来的，至吴妈则老太太来归时尚健，向她提及往事时，辄以手拊[①]心，犹有馀恐云。长毛败时乡民追赶打宝，亦系实事，老仆潘阿和所说，他自己曾经参预其事。

《狂人日记》是模仿果戈理而作，那是很明显的事，第一节里说赵家的狗何以看我两眼，更与那边的小狗有点关系。但类似只以

① "拊"原作"附"。

此为止，至于用意便全不相同了。果戈理自己是也有点精神病的，后来他终于发狂而死，所以那日记是别人难以仿造的。鲁迅的这篇只是借了这个形式来发表他对于历史的反抗，反对人吃人，却叫狂人来说罢了。小引中云："某君昆仲，今隐其名，日前偶闻其一大病，往访，则病者其弟也，然已早愈，所患盖迫害狂之类"。此类序引大抵故作狡狯，不可尽信，但这里所说却是真的。所云某君，今亦仍隐其姓名，乃是作者的姨表兄弟，在西北谋事，忽然精神错乱，疑心有许多人要谋害他，来到北京(那时未改北平)，住在西河沿旅馆，也深信楼上及间壁都隐伏着他的怨家，种种暗示明告，叫他知道不能幸免了。他跑去找作者诀别，作者大出一惊，虽然他涉猎义大利伦勃[1]罗左的书，知道一点狂人的事情，可是亲自碰见这还是第一次。他遂留他在会馆里住，找了一个干练的听差，送他回到故乡。说也奇怪，到家以后就好了起来，直至寿终不曾复发。日记以迫害狂为材料，原因便是这样来的，假如不遇到这件事，则作者虽想像丰富，有些地方也未必能想得到。至于主要的思想，则如第三节中所说：

> 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

后来有名的所谓礼教吃人这句话，可以说就是从这里出来的。世上有考据癖的先生们一定可以联想到戴东原，以为北大提倡并纪念戴东原，所以他"以理杀人"的话便由道德哲学方面而浸润及于

---

① "勃"原作"敦"。

文艺，这是很可能的事，但事实却不尽然。《狂人日记》作于七年四月，胡老博士的《戴东原的哲学》还未曾发表吧，即使发表了也不会影响到，因为作者是不看这类论文的。那么这与戴东原并无关系么？那也不尽然，这很可能与戴东原的话大有关系，不过它的来路乃是别一条罢了。民国前六年丙午，章太炎先生在上海出狱后到了日本东京，五月初八日赴锦辉馆欢迎会，有一篇长演说，后来登在第六期《民报》上，中间说到戴东原，有这样的几句话：

> 他虽专论儒教，却是不服宋儒，常说法律杀人还是可救，理学杀人便无可救，因为满洲雍正朱批上谕责备臣下，总说你的天良何在，你自己问心可以无愧的么？只这几句宋儒理学的话，就可以任意杀人。世人总说雍正待人最为酷虐，却不晓得是理学助成的。

假如说戴东原的话于《狂人日记》有关系，那么这是它的来源吧。戴东原深恶宋儒之标榜天理，几乎把所有日常的情感行为指为人欲，一概抹杀，故反复言“以理杀人”之可怕，太炎先生直称之理学杀人，鲁迅以后乃转为礼教吃人，只是话更说得具体活现罢了，意思原来还是差不多的。不过我写下了这一节话之后，反复一想又觉得未必如此。太炎先生的话固然是引证的好材料，但在作者写《狂人日记》的时候也不见得意识的有这一节话在心头，他还是从事实上自己去归纳出来的结论，正史野史上食人的纪载，孝子孝女割股的歌咏，食肉寝皮的卫道论，最近是徐伯荪心肝被吃的事[①]，这资料已经够结实的了，就是没有戴章二君的话，从其中去抽出礼教

① “被吃的事”原作“被的吃事”。

吃人这四字的结论，大概也不是很困难的事情吧。

现在先跳过来说《彷徨》里的几件故事。《在酒楼上》的吕纬甫与《孤独者》的魏连殳，都没有一定的模特儿，也未必是作者自己，但其中所说的事情有几件却是有事实的背景，而且是作者亲历的。如纬甫讲给小兄弟迁葬，那是民国八年的事，小说里说小兄弟是三岁上死掉的，事实则生于清光绪丁亥，戊戌[①]年卒，所以享年六岁。他的病据后来推想大概是急性肺炎吧，假如经西医治疗或者也还可救，可是那时基督教医院还未开设，中医有什么办法呢。老太太一直都忘不了他，当时找写真的叶雨香凭空的画了一个小像，裱成立幅，以后三十六七年间都挂在她的房内，方女士不曾见过小兄弟本人，只说画的很肥白可爱，顶留三仙发，穿了藕色对襟衣，手里拈着一朵兰花。他葬在会稽南门外龟山，因为鲁迅的先德伯宜公的殡宫是在那里，还有丁亥年生至次年以天花殇的一个小妹妹也原来葬在山后，小墓碑题曰亡女端姑之墓，还是伯宜公的手笔，至戊戌年则伯宜公已去世[②]满两年了，那块墓题曰亡弟萳轩处士之墓，乃是经族叔伯文所写，就是上文说过的文童。到了民八，伯宜公在逍遥溇地方安葬，把他们也迁到那里去，如小说上所说那样，小兄弟的坟里“什么也没有”了，那么那小妹妹自然更是不[③]必说，虽然不曾提及。还有一件是纬甫叙及[④]奉母亲之命，买两朵剪绒花去送给旧日东邻船户长富的女儿顺姑，等得找着了时候，才知道她已经病故了。

---

① “戊”原作“戌”。

② “世”原作“年”。

③ 原无“不”字，今增。

④ “及”原作“述”。

> 她患的是肺病，有一次她的伯父长庚又来硬借钱，她不给，长庚就冷笑着说，你不要骄气，你的男人比我还不如呢。这更增[①]加了她的忧闷，不久就死了，因为她想，如果她的男人真比长庚不如，那就真可怕呵，比不上一个偷鸡贼，那是什么东西呢。然而那是贼骨头的诳话，她的未婚夫赶来送殓，衣服很干净，人也体面，顺姑大上了他的当了。（以上依据小说）

剪绒花的一节大概只是虚构，后半却是事实，最妙的是那贼骨头长庚原来即是阿桂，所云长富则是阿有，因为侄女看不起偷鸡的叔父，所以阿桂用比我不如去挖苦她，至于她的病却不是肺痨，实在乃由于伤寒初愈，不小心吃了凉粉石花，以致肠出血而死。她的未婚夫是一个小店伙，来吊时大哭，一半为了情义，一半也是自悼，他当了半世伙计，好容易积下百十块钱，聘定了一个女人，一霎时化为乌有，想要[②]再来聘娶，成家立业，这一辈子很有点不大容易了。

《孤独者》的主人公略为有点像作者的故友范爱农，其实也并不然，其中有两件却是作者自己的事情，借了魏连殳的名义记录出来的。连殳的祖母病故，族长，近房，他的祖母的母家的亲丁，闲人，聚集了一屋子，筹画怎样对付这承重孙，因为逆料他关于一切丧葬仪式是一定要改变新花样的。聚议之后大概商定了三大条件，要他必行，一是穿白，二是跪拜，三是请和尚道士做法事。总而言之，是全都照旧。那里晓得这“吃洋教的新党”听了他们的话，神色也不动，简单的回答道，都可以的。大殓之前，由连殳自己给死者穿衣服：

---

① “增”原作“曾”。

② “要”原作“耍”。

原来他是一个短小瘦削的人，长方脸，蓬松的头发和浓黑的须眉占了一脸的小半，只见两眼在黑气里发光。那穿衣也穿得真好，井井有条，仿佛是一个大殓专家，使旁观者不觉叹服。寒石山老例，当这些时候，无论如何，母家的亲丁是总要挑剔的，他却只默默地，遇见怎么挑剔便怎么改，神色也不动。

入殓的仪式颇为烦重，拜了又拜，女人们都哭着说着，连殳却始终没有落过一滴泪，只坐在草荐上，两眼在黑气里闪闪地发光。大殓完毕，大家都怏怏地，似乎想走散，但连殳还坐在草荐上沉思。

忽然，他流下泪来了，接着就失声，立刻又变成长嚎，像一匹受伤的狼，当深夜在旷野中嗥[①]叫，惨伤夹杂着愤怒和悲哀。

这本是小说，大家觉得描写的好，但同时这也是事实，方女士听见老太太讲过两次，一部分或者还是她自己见到的。这位祖老太太姓蒋，是陆放翁故里的鲁墟村人，所以小说里所说的亲丁自然也是姓蒋，方女士还能举其名号，今从略。只是有一件轶事可以附记于此，伯宜公很能喝酒，可是不喜欢人劝，尤其是厌恶强劝，常训诲儿子们说，你们到鲁墟去，如某叔挜酒，一口都不要喝，酒盅满了也让它流在桌子上面。好挜酒的某叔即是此人，至于伯宜公的教训也就是王大将军对付石崇的办法，可是应用不很容易，大概鲁迅还能够发挥这样的一点精神吧。

《头发的故事》与《端午节》两篇里所说的也多是作者自己的事。《弟兄》中所说生疹子的靖甫是指知堂，是民国六年张勋复辟

① “嗥”原作“嗥”。

以前的事。《野草》中有一篇讲风筝的，所说的小兄弟乃是三弟高山。《白光》里文童陈士成县考落选，发精神病，大掘其藏，这人本是族叔祖子京，自称看见白光，知道地下有宝，亦是事实，但他的结局不单是落水而死。孔乙己本姓孟，闰土本名闰水，姓章，是会稽海边杜浦村人。《药》一篇大概是纪念秋瑾卿女士而作，秋女士被害于古轩亭口，这是一个丁字街，凡从东南城往大街的必由之路。外行人读小说，觉得这一篇《药》最好，似乎作者自己也颇喜欢。

（一九四八年七月）

五十年前之杭州府狱

1948年11月10日刊《好文章》第3集
署名丁鹤生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一八九六年，即前清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先君去世，我才十二岁。其时祖父以事系杭州府狱，原有姨太太和小儿子随侍，那即是我的叔父，却比我只大得两三岁，这年他决定进学堂从军去，祖父便叫我去补他的缺，我遂于次年的正月到了杭州。我跟了祖父的姨太太住在花牌楼的寓里，这是墙门内一楼一底的房屋，楼上下都用板壁隔开[①]，作为两间，后面有一间披屋，用作厨房，一个小天井中间隔着竹笆[②]，与东邻公分一半。姨太太住在楼上前间，靠窗东首有一张铺床，便是我的安歇处，后间楼梯口住着台州的老妈子。男仆阮元甫在楼下歇宿，他是专门伺候祖父的，一早出门去，给祖父预备早点，随即上市买菜，在狱中小厨房里做好了之后，送一份到寓里来（寓中只管煮饭），等祖父吃过了午饭，他便又飘然出去上

---

① “壁隔”二字，原窜入上文“祖父的姨太太”的“祖”字之后。

② “笆”原作“芭”。

佑圣观坐茶馆，顺便买些什物，直到傍晚才回去备晚饭，上灯后回寓一径休息，这是他每日的刻板行事。他是一个很漂亮、能干而又很忠实的人，家在浙东海边，只可惜在祖父出狱以后一直不曾再见到他，也没有得到他的消息。

我在杭州的职务是每隔两三日去陪侍祖父一天之外，平日“自己用功”。楼下板桌上固然放着些经书，也有笔墨，三六九还要送什么起讲之类去给祖父批改，但是实在究竟用了些什么功，只有神仙知道。自己只记得看了些闲书，倒还有点意思，有石印《阅微草堂笔记》，小本《淞隐漫录》，一直后来还是不曾忘记。我去看祖父，最初自然是阮元甫带领的，后来认得路径了，就独自前去。走出墙门后往西去，有一条十字街，名叫塔儿头，虽是小街，却很有些店铺，似乎由此处往南，不久就是银元局，此后的道路有点儿麻糊了，但走到杭州府前总之并不远，也不难走。府署当然是朝南的，司狱署在其右首，即是西向。我在杭州住了两年，到那里总去过一百多次，可是这署门大堂的情形如何却都说不清了，只记得监狱部分，入门是一重铁栅门，我推门进去，门内坐着几个禁卒，因为是认识我的，所以什么也不问，我也一直没有打过招呼。拐过一个弯[①]，又是一头普通的门，通常开着，里边是一个小院子，上首朝南大概即是狱神祠，我却未曾去看过，只顾往东边的小门进去，这里面便是祖父所住的小院落了。门内是一条长天井，南边是墙，北边是一排白木圆柱的栅栏，栅栏内有狭长的廊，廊下并排一列开着些木门，这都是一间间的监房。大概一排有四间吧，但那里只有西头一间里祖父住着，隔壁住了一个禁卒，名叫邹玉，是长厚的老头儿，其馀的都空着没有人住。房间四壁都用白木圆柱做成，向南一面，上半

① “弯”原作“湾”。

长短圆柱相间，留出空隙以通风日，用代窗牖，房屋宽可一丈半，深约二丈半，下铺地板，左边三分之二的地面用厚板铺成榻状，很大的一片，以供坐卧之用。祖父房间里的布置是对着门口放了一张板桌和椅，板台上靠北安置棕棚，上挂蚊帐，旁边放着衣箱。中间板桌对过的地方是几叠的书和零用什物，我的坐处便在这台上书堆与南"窗"之间。这几堆书中我记得有广百宋斋的《四史》，木板《纲鉴易知录》，《五种遗规》，《明季南略北略》，《明季稗史汇编》，《徐灵胎四种》，其中只有一卷道情可以懂得。我在那里坐上一日，除了偶尔遇见廊下炭炉上炖着的水开了，拿来给祖父冲茶，或是因为加添了我一个人用，便壶早满了，提出去往小天井的尽头倒在地上之外，总是坐着翻翻书看，颠来倒去的就是翻弄那些，只有《四史》不敢下手罢了。祖父有时也坐下看书，可是总是在室外走动的时候居多，我亦不知道是否在狱神祠中闲坐，总之出去时间很久，大概是在同禁卒们谈笑，或者还同强盗们谈谈。他平常很喜欢骂人，自呆皇帝昏太后（即是光绪和西太后）起头直骂到亲族中的后辈，但是我却不曾听见他骂过强盗或是牢头禁子。他常讲骂人的笑话，大半是他自己编造的，我还记得一则讲教师先生的苦况，云有人问西席，贵东家多有珍宝，先生谅必知其一二，答说我只知道有三件宝贝，是豆腐山一座，吐血鸡一只，能言牛一头。他并没有给富家坐过馆，所以不是自己的经验，这只是替别人不平而已。

杭州府狱中强盗等人的生活如何，我没有能看到，所以无可说，只是在室内时常可以听见脚镣声音，得以想像一二而已。有一回，听到很响亮的镣声，又有人高声念佛，向外边出去了。不一会听禁卒们传说，这是台州的大盗，提出去处决，他们知道他的身世，个人性格，大概都了解他，刚才我所听得的这阵声响，似乎也使他们很感到一种伤感或是寂寞，这是一件事实，颇足以证明祖父骂人

而不骂强盗或禁卒，虽然有点怪僻，却并不是没有道理了。在这两三年之后，我在故乡一个夏天乘早凉时上大街去，走到古轩亭口，即是后来清政府杀秋瑾女士的地方，店铺未开门，行人也还稀少，我见地上有两个覆卧的人，上边盖着破草席，只露出两只脚——可以想见上边是没有头的，此乃是强盗的脚，在清早处决的。我看这脚的后跟都是皴裂的，是一般老百姓的脚。我这时候就又记起台州大盗的事来。我有一个老友，是专攻伦理学，也就是所谓人生哲学的，他有一句诗云，盗贼渐可亲，上句却已不记得，觉得他的这种心情我可以了解得几分，实在是很可悲的。这所说的盗贼与《水浒传》里的不同，《水浒》的英雄们都是原来有饭吃的，他们爱搞那一套，乃是他们的事业，小小的做可以占得一个山寨，大大的则可以弄到一座江山，如刘季朱温都是一例。至于小盗贼只是饥寒交迫的老百姓挺而走险，他们搞的不是事业而是生活，结果这条路也走不下去，却被领到"清波门头"（这是说在杭州的话），简单地[①]解决了他的生活的困难。清末革命运动中，浙江曾经出了一个奇人，姓陶号焕卿，在民国初为人所暗杀了。据说他家在乡下本来开着一爿砖瓦铺，可是他专爱读书与运动革命，不会经管店务，连石灰中的梗灰与市灰的区别都不知道。他的父亲便问他说，你搞这什么革命为的是什么呢？他答说，为的要使得个个人有饭吃。他父亲听了这话，便不再叫他管店，由他去流浪做革命运动去了，曾对人家说明道，他要使得个个人都有饭吃，这个我怎么好阻挡他。这真是一个革命佳话，我想我的老友一定也有此种感想，只是有点趋于消极，所以我说很可悲的，不过如不消极，那或者于他又可能是有点可危的了。

---

① "地"原作"而"。

我写这篇文章，本来很想记录一点事实出来，即使不足与方望溪的大文相比，也总要有点分量才行，及至写到这里，觉得实在空虚得很，说得最好也只写得一点儿空气，叫我自己看了也很失望。不过肚子里没有的东西，任是怎么努力，也还是没有法拿出来的，只能老实停止。从前却写有几首诗，约略讲这一段事情，现在抄在这里，作为充实资料，也算是有诗为证吧。诗题云“花牌楼”，共有三首：

往昔住杭州，吾怀花牌楼。后对狗儿山，
茕然一培塿。出门向西行，是曰塔儿头。
不记售何物，市肆颇密稠。陋屋仅一楹，
寄居历两秋。夜上楼头卧，壁虱满墙陬。
饱饲可免疫，日久不知愁。楼下临窗读，
北风冷飕飕。夏日日苦长，饥肠转不休。
潜行入厨下，饭块恣意偷。主妇故疑问，
莫是猫儿不？明日还如此，笑骂尽自由。
饿死事非小，嗟来何足羞。冷饭有至味，
舌本至今留。五十年前事，思之多烦忧。

素衣出门去，踽踽何所之。行过银元局，
乃至司狱司。狱吏各相识，出入无言词。
径至祖父室，起居呈文诗。主人或不在，
闲行狱神祠。或与狱卒语，母鸡孵几儿。
温语教写读，野史任翻披。十日二三去，
朝出而暮归。荏苒至除夕，侍食归去迟。
灯下才食毕，会值收封时。再拜别祖父，

径出圜木扉。夜过塔儿头，举目情凄而。
登楼倚床坐，情景与昔违。暗淡灯光里，
遂与一岁辞。

我怀花牌楼，难忘诸妇女。主妇有好友，
东邻石家妇。自言嫁山家，会逢老姑怒。
强分连理枝，卖与宁波贾。后夫幸见怜，
前夫情难负。生作活切头[1]无人知此苦。
佣妇有宋媪，一再丧其侣。最后从轿夫，
肩头肉成阜。数月一来见，呐呐语不吐。
但言生意薄，各不能相顾。隔壁姚氏妪，
土著操杭语。老年苦孤独，瘦影行踽踽。
留得干女儿，盈盈十四五。家住清波门，
随意自来去。天时入夏秋，恶疾猛如虎[2]
婉娈杨三姑，一日归黄土。主妇生北平，
髫年侍祖父。嫁得穷京官，庶几尚得所。
应是命不犹，适值暴风雨。中年终下堂，
漂泊不知处。人生良大难，到处闻凄楚。
不暇哀前人，但为后人惧。

---

① 原注：民间称妇人再醮者为二婚头，若有夫尚存在者，俗称活切头。

② 原注：霍乱，今讹称虎列拉。

闲话并耕

1948年11月6日作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孟子》里许行这一章，是全书中的一篇大文章，虽然比不上柏拉图的问答那么体大思精，有戏曲的风味，却也写得很有趣，而且其中蕴藏着中国两种重要的思想，很值得加以研究。

孟子自然是老牌的儒家，可是，虽然他标举的旗帜是尧舜文武周公孔子，实在却已与孔子很有点不同之处。他不像孔子那么只说简要抽象的话，却更是流畅具体的多了，有如对了所谓时君几次三番的讲五亩之宅的办法，又于尧舜之外或者简直可以说之上，更屡次的举出禹稷来，说得非常的可佩服，这都是一部《论语》里所没有的。这大概并不单是孟子个人的思想的关系，实在也还是时代环境转变了的缘故吧。

那异军突起的墨翟，道家的一派的杨朱，各自著书立说，尽量宣传，这些替代了孔子时代的桓魋[①]和女乐成了儒家的最大的敌

① 原印件作□，“魋”字据《论语》补。

人，孟子不得不大辩而特辩，以攻为守，在这辩论中间，虽是抱着必胜信念，看记录时也总说是胜利了，在实际上却不能不受着影响，自己的意见和主张不自觉的也有所补充修改。

许行这一派自称为神农之言者，想必是古已有之，史称黄老之学，后世其书不传，不能详知，东汉前半尊崇黄老，似乎也只是安静无为，还是老氏之流，看不出什么黄帝的痕迹。

黄帝的确太是辽远了，说他会有什么学说学派传下来，那当然是未必可能，但就是道家者流所假托的也罢，不知何以竟没有呢，直至汉代方士讲求长生的出来，附会他为房中术的祖师，这才有些传说，可是不足道了。我想那为神农之言的朋友大抵也是道家，是黄老的一派吧，在黄帝和老子之间传说上或者有些承先启后的人，神农是其一也未可知。这一派人源流当很久远，不过我们现在难以臆测，但如孔子同时的那些隐逸中，有几个可以推想是属于这一路的，如耦耕的长沮、桀溺，如荷蒉丈人，他们自己都在躬耕，却并不真是厌世，只是不赞成读书人的帮闲生活，丈人对子路说的话最为明显。

孔子虽是反对隐逸，可是对待那些人却是很客客气气的，到了孟子的时候，他老人家比孔子更是积极的游说运动，要替诸侯计划行王政，而许行之徒似乎这时也多活动起来了，于是来了那一场论战，表面上他还相当的和气，但在内心里未必看得与杨墨有什么不同，那么这辩论并耕的文章大概也正是他平生一篇得意之作吧。

如上文所说，孟子因了辩难的关系，虽然结果必力申己说，但无意中亦并非不受一点影响，其尊崇禹稷即是最好的一例。本来稷事稼穑，固与神农之言者一致，墨者以禹为模范，似乎也可以相接近了，而事实上却并不然，这是什么缘故呢？我想孟子的意见上有一点根本上不但不能与为神农之言或者墨家相容，而且实在也

与他自己尊崇禹稷的意思相冲突的，那便是劳心的治人，劳力的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的这一节话。禹与稷何尝只是劳心而要劳力者来供养他呢，他们不是一个治水，一个种田，而且感觉饥溺由己，皇皇然无一日之安吗？大人小人与劳心劳力的话本来是儒家固有的思想，因为他们都是柔懦的读书人，平常只能讲习诗礼，帮助人家办事，虽然招牌上抬出尧舜文武来，实际所感希望者至多也只是一个周公，孔子到了衰老的时候也就不复梦见了。因此之故，儒者的理想是有人用我，给他一年半载包王天下，结果二千五百年来不曾试过，但其为儒者的理想总是无变的。

孟子虽则比较孔子时已增加了许多新思想，如称禹稷，如民为贵，社稷次之，如闻诛一夫纣矣等皆是，可是根本的这个大人小人的问题却是仍旧，可以说是孟子的也是一般儒家的最大的毛病。

我们现在平心来看孟子与许行的论难，无论孟子的劳心劳力的主张怎么不合理，一切事不是耕且为的这句话总是不错，并不是有什么理论，乃是从事实上证明这是不可能的。至于在许行一方面，虽然实际难以实行，但是并耕的理想却仍是很崇高很美的一种东西，这是诗与宗教的产物，正不因其不可实现而遂灭其光辉。

我自己是没有宗教也不懂宗教的，但是有一种意见，以为宗教的作用重在个人而不是社会或国家，其好处在于崇高与美，不论神秘，或空灵不切实用，其作用还是有增加无灭，譬如基督教，我觉得实行政教分离后之天主教要比美以美或青年会好得多。并耕不能作为社会运动去推行，也恐怕不能怎么大规模的做去，但如当作一个理想的生活集团，那倒是非常有意思的事。中国传统的道家思想在文艺上发现出来，最明显的是隐逸生活，这根源很远，老子的简单的几句话，在陶渊明便写成了一个桃花源，以后文人几乎无不表示向往，即使身在廊庙的说起来也总是心在山林，这里边自然也

可分个真假，总之是势力之大是无疑的了。把这个中国文人素所向往的生活去实现出来，思想背景又有并耕学说作根底，这是再好也没有的事了，不管时代如何变迁，这事总是值得做的。

不过如上文说过，这也只是如宗教事业一般，一部分人去实行他的理想，于他们个人最有意义，至于对于社会有若何好的结果或影响，我想也总是次要的吧。印度泰戈尔的圣地尼吉屯，甘地的圣巴马提阿须蓝，均不免有人亡政熄之感，过去北京（非北平）的工读互助团，日本日向的新村，我都有点关系，深知道有许多困难，虽然这事情原是很有意义，很有趣味。

我对于政治经济都是门外汉，所以这问题要整个如何解决才行，我什么也不能说，我这里只是对于孟子与许行的老话表示一点我的意见罢了。后来孟又与许再行两位先生的高论，见仁见智，各有道理，我也不能有所轩轾，幸恕不妄下雌黄，作狗尾续貂的愚事了。

（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知堂）



红楼内外

1948年10月25日、12月刊《子曰》4、5辑
署名王寿遐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读了茺公的《红楼一角》，觉得很有兴趣，因为所记的事有些也是我所亲自见闻的。我于民六到了北大，那正是文学革命与新文化运动的前夜，我出了课堂，却又进了办公室，当一名职员，与学生教员一直保持着接触，所以这以后的许多事情，如“五四”“六三”事件，八校教员索薪，以至“三一八”事件，我都在旁看着听着，如今事隔二十多年，虽然大半有点忘记了，但约略记得的也还不少。这回因了《红楼一角》的文章，引起了我的记忆，另碎的记了下来，聊以当豆棚瓜架下的消暑资料吧。

从卯字号说起

这里话得从卯字号说起，或者更在以前一点也说不定。民七以前，北大红楼正在建筑中，文理科都在马神庙的四公主府，而且那个迤东的大红门也还没有，只从后来所谓西斋的门出入。进门

以后，往东一带若干间的平房，不知什么缘故普通叫做卯字号，民六时作为文科教员的预备室，一个人一间，许多名人每日都在这里聚集，如胡适博士、刘半农、钱玄同、朱希祖以及《红楼一角》中所说沈马诸公，——但其时实在还只有尹默与马裕藻而已，沈兼士在香山养病，马衡大概在上海，未曾进北大哩。卯字号的最有名的逸事，便是这里有过两个老兔子和三个小兔子。这件事说明了极是简单，因为文科有陈独秀与朱希祖是己卯年生的，又有三人则是辛卯年生，即是胡适之、刘半农、刘文典，在民六才只二十七岁，过了三十多年之后再提起来，陈朱刘（半农）已早归了道山，就是当时翩翩年少的胡君也已成了五十八岁的老博士了。

这五位卯年生的名人之中，在北大资格最老的要算朱希祖，他还是民初（是民国二年吧）进校的，别人都在蔡孑民先生长校之后，陈独秀大概还在民五冬天，其他则在民七了。朱先生是章太炎先生的弟子，在北大主讲中国文学史，但是他的海盐话很不好懂，在江浙学生还不妨事，有些北方人听到毕业也还是不明白。有一个同学说，他听讲文学史到了周朝，教师反复的说孔子是厌世思想的，心里很是奇怪，又看黑板上所写引用孔子的话，都是积极的，一点看不出厌世的痕迹，尤其觉得纳闷，如是过了好久，不知因了什么机会，忽然省悟所谓厌世思想，实在乃是说的现世思想，因为朱先生读“现”字不照国语发音如献，仍用方音读作艳，与厌字音很相近似了。但是北方学生很是老实，虽然听不懂他的说话，却很安分，不曾表示反对，那些出来和他为难的反而是南方尤其是浙江的学生，这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

在同班中有一位姓敷的。——这自然不是真姓，我们姑且以中国旧字母代之，他捣乱得顶利害，可是外面一点都看不出，大家还觉得他是用功安分的好学生。在他毕业了几年之后，才自己告

诉我说，遇见讲义上有什么漏洞可指的时候，他并不开口，只写一小纸条搓团，丢给别的学生，让他起来说话，于是每星期几乎总有人对先生质问指摘。这已经闹得教员很窘了，末了不知怎么又有什么匿名信出现，作很恶毒的人身攻击，也不清楚这是什么人的主动。学校方面终于弄得不能不问，把一位向来出头反对的姓心[①]的学生，在将要毕业的前几时除了名，而姓敷的仁兄安然毕业，成了文学士。这姓敷的是区区的同乡，而姓心的则是朱老夫子自己的同乡，都是浙江人，可以说是颇有意思的一段因缘。

林琴南的《蠡叟丛谈》

后来还有一回类似的事，在五四之前，大约是民七吧，文学革命运动渐渐的起劲，校内外都发生了相当的反应，校外的反对派代表是林琴南，他在《新申报》《公言报》上时常发表文章，肆行攻击，顶有名的是《新申报》上的《蠡叟丛谈》，本是假《聊斋》之流，没有什么价值，其中有一篇名叫《荆生》的寓言，是专门攻击陈独秀、胡适、钱玄同的，三人均有化名，钱玄同的金心异曾见于鲁迅的书札中，胡博士的狄莫——盖用《论语》无适也无莫也的典故，便不见有人提起，陈独秀则似名田必美，想起来也有点不大确实了。

法科学生张缪子喜欢谈京戏，常在《公言报》的报屁股上写些戏评杂志，有一时还曾经同《新青年》的同人讨论过旧戏，虽然双方意见极端相反，却也还没有发生什么冲突。后来林琴南的攻势愈来愈加来得猛烈了，大有凭借了段祺瑞一派的势力来干涉北大的形势，（那篇《荆生》里便很有明显的表示，这时候虽未动手，但在五四以后，陈独秀终于被迫辞了文科学长而去了。）张缪子也有在内

① "心"原作"名"。

策应之嫌疑，于是学校方面下了断然的处置，将他除名，也在毕业之前，与心君后先辉映，更没有第三人可与媲美，因为在蔡校长治下的北大是向来不大开除学生的。现在想起来，这两件似乎都是疑狱，那匿名文件是否心君所为恐怕并无充分证据，张君的内应也不见得真是那么严重，大概透露校内消息，给林琴南做点情报，也许有的，或者不值得那么看重，但是那时北大受着旧势力的袭击，在风雨漂摇之中，急谋自卫，不得不取这种处分，也是不足怪的事吧。

古今中外的蔡校长和辜鸿铭

蔡校长办学是主张兼容并包的，所以当时有些人给他一个四字的批语，叫作古今中外，这四个字虽然似乎散漫，但很足以表示他独有的自由思想的精神，在他以外没人赶得上，就是现今美国叔叔十分恭维的胡博士，也恐怕还要差一点儿吧。他所请的各教授中，第一个有特色的，大概中外一致的要推辜鸿铭了，他是福建的闽南人，他的母亲本是西洋人吧，所以生得一副深眼睛高鼻子的洋人相，头上一撮黄头毛，却编作一条小辫子，冬天穿枣红宁绸的大袖方马褂，上戴瓜皮小帽，不要说在民十年前后的北京，就是在前清时代，马路上遇见这样一位小城市里的华装教士似的人物，大家也不免要张大了眼睛看得出神的吧。尤其妙的是他那包车的车夫，不知是从哪里乡下去找了来的，也是一个背拖大辫子的汉子，正同课堂上的主人一样，他在红楼的大门外坐在车兜上等着，也不失为车夫队中一个特出的人物。辜鸿铭早年留学苏格兰，归国后有一时也是西装革履，显出是高等华人，可是后来却变得那一副怪相，嘴里也满口春秋大义，成了十足的保皇党了。他在北大教的是拉丁文等功课，不能发挥他的正统思想，可是他总随时随地想要找

机会发泄。例如有一次北大开文科教授会，讨论功课，各人纷纷发言，蔡校长也站起来想要说话，辜鸿铭一眼看见，首先大声说道，现在请大家听校长的吩咐！这是他原来的语气，他的精神也就充分表现在里边了。

关于端先生

又有一次是五四运动时，六三以后，大概是民八的六月五日左右吧。北大教授在红楼第二层临街的一间教室里开临时会议，除应付事件外，有一件是挽留蔡校长，各人照例说了好些话，反正对于挽留是没有异议的，问题只怎么办，打电报呢，还是派代表南下。辜鸿铭也走上讲台，赞成挽留校长，却有他自己的特别理由。他说道，校长是我们学校的皇帝，所以非得挽留不可。《新青年》的反帝反封建的朋友们有好些都在座，但是因为他是赞成挽留蔡校长的，所以也没有人再来和他抬杠。可是后面的一个人出来说话，却无意中闹了一个大乱子，也是一件很好笑的事。这位理科教授姓端，是江苏人，本来能讲普通话，可是他一上讲台去，说了一大串叫人听了难懂，而且又非常难过的话。那时天气本是炎热，时在下午，又在高楼上一间房里，聚集了许多人，大家已经很是烦躁[①]的了，这端先生的话虽是个个字可以听得清，可是几乎没有两个字以上连得起来的，只听他单调地断续地说道，我们、今天，今天、我们、北大、今天、北大、我们，如是者略约有两三分钟，不，或者简直只有半分钟也说不定，但是人们仿佛觉得已是很长久，在热闷的空气中，听了这单调的断续的单语，有如在头顶上滴着屋漏水，实在令人不容易忍受。大家正在焦躁，不知怎么办才好的时候，忽然教室的门

① “躁”原作“燥”。

开了一点，有人把刘半农叫了出去，不久就听得刘君在门外顿足大声骂道，“混账”！里边的人都愕然出惊，端先生以为是在骂他，也便匆匆地下了讲台，退回原位去了。

这样地会议就中途停顿，等到刘半农回来报告，才知道是怎么的一回事，这所骂的当然并不是端先生，却是法科学长王某，他的名字忘记了，仿佛其中有一个祖字。六三那一天，北京的中小学生都列队出来讲演，援助五四被捕的学生，北京政府便派军警把这些中小学生一队队的捉了来，都监禁在北大法科校舍内。各方面纷纷援助，赠送食物，北大方面略尽地主之谊，预备茶水食料之类，也就在法科支用了若干款项。这数目记不清了，大约也不大会多，或者是一二百元吧，北大教授会决定请学校核销此款，归入正式开支之内。可是法科学长不允许，于是事务员跑来找刘半农，因为他是教授会的干事负责人，刘君听了不禁发起火来，破口大喝一声，后来大概法科方面也得了着落，而在当时解决了端先生的纠纷，其功劳实在也是很大的。因为假如没有他这一来，会场里会得要发生很严重的结果。看那情[①]形，端先生暂时并无自动停止的意思，而这样的讲下去，听的人又忍受不了，立刻就得会有挺而走险的可能。刘文典也在场，据他日后对人说，其时倘若没有刘半农的那一喝，他就要奔上讲台去，先打一个耳光，随后再叩头谢罪，因为他再也忍受不下去了。

《新青年》与《国故》

北大文科教员中，有《新青年》《国故》新旧两派对立，这原是事实，但是对立着而并未正式开过火。《国故》以旧派学生为主体，办

---

① “情”原作“时”。

的也不很出色，教员中只有黄季刚在课堂内外对学生骂骂而已，向不执笔，刘申叔写些文章，也只谈旧学，却未骂人。《新青年》上写文章的都是教员，积极的取攻势，猛厉无比，刘半农复王敬轩书最为痛快，至于王敬轩原是社内"某君"的化名，后来也成为公开秘密了。"随感录"与"通信"也是一种匕首似的战斗文章，以钱玄同的为多，因为他的意见多以通信随感发表，不写正式文章，直到《语丝》时代这才以《废话》的题目写些小文，但实在也还是杂感的性质。"随感录"中又有一件逸事，不知道哪一期上登有一则署名"二十八画[①]生"，这是后来非常有名的人物，姓名暂不便发表，只是三个字总算起来是二十八笔，所以他用了这别号，至于内容则已忘记，大概很是平常，总之不是谈社会主义的。这逸事恐怕知道的人不大多，我也还是在二十年前，偶然遇见疑古先生，听他谈起才知道的，他记得这一类的新掌故真多，可惜故去了，没有笔录一部分下来。《新青年》本来名叫《青年杂志》，是极平凡的一种学生读物，归陈独秀编辑后始改名，经胡博士从美国投稿帮忙，成为文学革命的先锋。民七时又由北大教员几个人每月捐出一点钱来，创办了《每周评论》，在五四时很发挥了些力量，但是不久给政府禁止了，只出了三十六期。其时陈独秀因为在市场发传单，早已拘禁在警厅，这周刊虽然由胡博士代任编辑，亦已成了强弩之末，停刊也觉得没有什么可惜了。胡博士向来写文章的态度很是严肃，不主张用别号，也不说游戏话或激烈一点的话。但是他代编的时期，他用过好几个别号，如 VQ 即 Quo Vadis 的缩写，写示你往何处去，为胡适二字的意译。又如"天风"，则不知道是什么用意，陈独秀的笔名是"只眼"，李守常的似是一个明字。独秀被捕后，《每周评论》随

① "画"原作"书"。

感录栏上有一则云，出研究室进监狱，出监狱进研究室，是学者的任务，这也是胡博士的手笔。这种文句在他平时著作中绝不容易找得出，所以不失为逸闻的好资料，上十四字确是原文如此，下一句有点儿模糊了。学生中间所办的新刊物则有《新潮》，是响应《新青年》的文学革命运动而起来的，由国文系傅某英文系罗某主持其事。傅本是黄季刚派的重要学生，这时来了一个两直角的转变，陈独秀当时便很有点怀疑，是不是那方面的第五纵队呢。那时候北大内有反朱案，馀波未了，外有林派的反动势力，形势未可乐观，这种疑虑实在也不是无理由的。这中间的事只是得诸传闻，大概由于胡博士的保驾，学校对于傅罗的计划加以赞可，为之垫款印刷发行，前后一共出了三期。上文所说的事情大抵至五四那一年为止，其时北大文科已经移在汉花园的新建宿舍内，就是世间所说的红楼，马神庙的校舍作为理科。校长办公处也在里边，卯字号也早已不存在，那一部分地方似乎改做了校医室，有一个时候又做过女生寄宿舍，与我们所讲的故事便没有什么关系了。

红楼中的名人

北大红楼中有不少的名人，许多逸事都有纪录的价值，如马裕藻、许之衡、林损、刘半农、钱玄同诸人都已去世，又事隔二三十年，现在谈谈似乎也不妨事了。但是他们都是我的前辈，随便谈讲他们的故事，虽然并不一定牵涉个人的私德，而且讲话的人也无故意毁谤的意思，总之逸事都不免有点滑稽味，那就含有小小不敬之意，不是后学所应当的，所以不能不从谨慎，只好选择无甚关系的事情纪述几则下来，真是所谓管中窥豹，略见一斑，一斑虽少，却总是豹的文采，或者也还值得一窥吧。

有一位明先生，（也不是真姓，以旧式反切字母代之，）是文科

的老教授之一，为人很和蔼[①]，有学问，只是有一种特殊的脾气，那便是所谓誉妻癖。本来在知识阶级中间这是很平常的事，居家相敬如宾，出外说到太太，总说自己不如，或是学问好，或是治家有方，有些人听了也不大以为然，但这毕竟与季常之癖稍有不同，所以并无什么可笑之处，至多是有点幽默味罢了。明先生有一时候曾在女师大兼课，上课时不知怎的说及那个问题，关于“内人”讲了些话，到了下星期的上课时间，有两个女学生提出请求道，“这一班还请老师给我们讲讲内人的事吧！”这很使得明先生有点为难，大概是嗨嗨一笑，翻开讲义夹来，模糊过去了吧。这班学生里很出些人物，便是他对明先生开那玩笑的人也都是后来有名的，但是这些只好从略，此时不便发表了。

连类的想到了晓先生的故事。晓先生是专教词曲的教员，专门学问自然不错，可是打扮有点特别，模样是个老学究，却穿了一套西服，推光和尚头，脑门上留下手掌大的一片头发，状如桃子，长约四五分，不知是何取义。他在北大还好，可是到女子文理学院去兼课的时候，就可以想得到不免要受点窘了。其实那里的学生倒也并不怎么特别窘他，只是从上课的情形上可以看出他的一点窘状来而已。我有一个同学，在那里教国文，有一回叫学生作文，写教室里的印象，其中一篇写得颇妙，即是讲晓先生的，虽然不曾说出姓名来。她说有一位教师进来，身穿西服，光头，前面留着一个桃子，走上讲台，深深的一鞠躬，随后翻开书来讲。学生们有编织东西的，有看小说写信的，有三三两两低声说话的。起初说话的声音很低，可是逐渐响起来，教师的话有点不大听得出了，于是教师用力提高声音，于嗡嗡声的上面又零零落落的听到讲义里的词句，

① “蔼”原作“霭”。

但这也是只是暂时的，因为学生的说话相应的也加响，又将教师的声音沉没到里边去了。这样一直到了下课的钟声响了，晓先生乃又深深的一躬，踱下了讲台，这事才告一段落。鲁迅的小说里有一篇《高老夫子》，说高尔础老夫子往女学校去上历史课，向讲台下一望，看见满屋子蓬蓬的头发，和许多鼻孔[①]与眼睛，使他大发生其恐慌，衰了凡《纲鉴》本来没有预备充分，因此更着了忙，匆匆的逃了出去。这位慕高尔基而改名的老夫子尚且不免如此慌张，别人自然也是一样，但是晓先生却还忍耐得住，所以教得下去，不过窘也总是难免的了。

不客气的林公铎

和上边两位先生相反的有一个林公铎，单名一个损字。他对人的态度是相当强韧（不是硬）的，其不客气的地方也实在可以佩服。有一回我跑到国文系去找主任说话，可是主任还没有来，只好在那里暂等，有一位姓甘的毕业生早已等着，此外则只有林先生，他是来上课的。甘君等久了觉得无味，便去同林先生搭讪说话，桌上适有一个北大三十几周年纪念册，拿起来说道，林先生看过这册子么，里边的文章怎么样？林先生微微摇头道，不通，不通。这已经够了，可是甘君还不肯甘休，翻开册内自己的一篇文章，指着说，林先生看我这篇怎样？林先生从容的笑道，亦不通，亦不通。（当时的确说“亦”不是说“也”的。）甘君名大文，本在中国大学读书，因听了胡博士的讲演，转到北大哲学系来，能作几万言的洋洋大文，曾在孙伏园的《晨报副刊》上登载《陶渊明与托尔斯泰》一文，接续登了有两三个月之久，读者看了又头痛又佩服。甘君的应酬交际

① 原无“孔”字，今增。

工夫十二分的绵密，许多教授都惶恐退避，可是他遇着了林公铎，也就一败涂地了。

论甘君的学力，教教书总是可以的，但他过于自信，其态度也颇强韧，所以终于失败。疑古先生曾经介绍他到师大去教“大一国文”，他的选本第一篇是韩愈的《进学解》，第二篇以下至于第末都是他自己的大作，学期末了学生便去要求主任把他撤换了。后来我到沙滩的一家公寓里去访报人刘少少，看见对门住着一位名叫乌英的秃顶怪老人，说是美国也到过，终日呜呜的念他自作的诗词，因为是台州口音，也听不懂是什么词句，只据刘少少说，见过他一首新词，却都是苏东坡的话，中间只有五个字不一样。俗语说，文章是自己的好，这也是人情之常，但如甘乌者则是极端的例，可以说是世间少有的了。

林公铎嗜酒，平常遇见总是脸红红的，讲学问写文章都不免有爱使气的地方。我在红楼常见着他，曾问他在北大外还有兼课么，答说在中国大学有两小时。什么课呢，说是唐诗。我又好奇追问道，林先生讲哪些人的诗呢？他的答复很出意外，他说是讲陶渊明。大家知道陶渊明与唐朝之间还整个的隔着一个（姑且说一个吧）南北朝，可是他就是那样的讲的。他算是北大老教授中旧派之一人，在民国二十年顷，北大改组时和许之衡一起被学校所辞退了。北大旧例，聘请教员头一年规定任期一年，算是试教，假如两方面都没有问题，第二学期便送来一个正式聘书，只简单的说聘为教授，并无年限及薪水数目，因为这聘任是无限期的，假如不因特别事故有一方面预先声明解约，这便永久有效。十八年以后始改为每年送聘书，如至本学期末不曾收到，那便算是解了聘，在学校方面生怕照从前的办法，有不合理的教授拿着无限期的聘书，学校要解约时硬不肯走，所以改用了这个方法。其实也不尽然，这原是

在人不在办法，和平的人就是拿着无限期聘书，也会不则一声的走了，激烈的虽是期限已满，也还要争执，不肯罢休的。许之衡便是前者的例，林公铎则属于后者，他大写其抗议的文章，在《世界日报》上发表的致胡博士（其时为文学院长兼国文学系主任）的信中，有“遗[1]我一矢”之语，但是胡博士并不回答，所以这事也就不久平息了。

钱玄同与刘半农

说起逸事来，当以钱玄同、刘半农二人为最多，但琐屑而近于笑话的也多不宜于纪录，现在且挑选两件事，都是关于鞋子的来一说吧。疑古先生的逸事是马九先生所常讲的，疑古也听着微笑，大概并非假作，不过多一点文饰当然也是有的。马九先生是马氏兄弟中最小的一个，专门研究明代小说，很有工夫，少时写有《劳久笔记》，讲小说戏曲的考据书中常有征引，云著者不详，其实这原只是老九二字的变化罢了。据说疑古先生有一天，大约还在民十以前吧，从什么地方以廉价买得一双夹鞋，说是枣红宁绸的，这自然是说话人的夸张，恐怕也就是黑色哔叽之类而已。及至拿回来一看，却是左右两只脚一样的，旧式鞋子本来都是如此，而这乃是原分左右，是认脚穿的，但如今却是两只一样，即是说两只鞋都是左脚，或者都是右脚的。我们推想这鞋不是从什么有招牌的店铺里买来的，所以疑古先生无法去退换。觉得很窘，这并不因了块把钞票的损失，那是小事，窘的是没法子处分这两只一样的鞋子。假如扔[2]在垃圾堆废纸篓里，也会有人发现，而且看了要发笑，不免传扬开去。情急计生，等到晚间，他拿起鞋子的纸包，出门雇了洋车走到

① “遗”原作“遣”。
② “扔”原作“仍”。

市场，下车时故意将鞋包留在车上，心想溜走，不料这车夫是个规矩老实人，一眼看见了便即把他叫住，说先生你忘了东西了。疑古先生于是不得不哭丧着脸回转去，向车夫道了谢，仍将那鞋子带了回来。到了第二天清早，想出了更好的办法，他走到中央公园，花了五分钱门票，一径往公共厕所去，恰巧没有人，便赶紧将鞋包放将角落里，小偷似的（这是马九先生原来的口气）心惊胆战的踅了出来，一溜烟的从后门走出公园，奔回宿舍去了。

至于刘半农的事情，说来极其简单，并无这些曲折。在民国六七年顷，还只有二十七八岁，当然很是时髦的，平时衣着怎样大家当时看过也忘记了，只有一回，他打扮得有点特别，手里拿着一根长只二尺的短棍，脚上着了一双时式新鞋，材料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总是一种绸类吧，颜色很奇怪，仿佛是俗称霞色的有似出炉银而更浓厚，上边又有鱼鳞似的花纹模样。熟朋友嘲笑他，说他穿鱼皮鞋子，这事就成为故实，刘半农的"鱼皮鞋子"说起来大家多知道，不过这已经是三十年前的故事，刘博士于二十三年去世，这些事情以后也就少有人知道了。刘半农于那一年夏天往内蒙古一带调查语音，在蒙古包内被虱子咬了几口，竟得了回归热，回北平来医治。这回归热大概七天发一转，比"四日两头"的疟疾还要来得凶恶，其螺旋形的病菌却是同梅毒的是一类的，所以如用了六零六或九一四之类注射就可以治好。但是刘半农的病却有点担误了，即使病治好了，而血细胞太被破坏，心脏出了危险，也已不能挽救了。刘半农殁于廿三年七月，年四十八。钱玄同则于廿八年一月去世，年五十三岁，原因是脑溢血，旧称中风，今则一般称为脑冲血，却是新旧医学上所没有的名字。钱刘都很有风趣，又各具绝学，在北大中是很不易得的教授，他们的早死实在是学问上的一个大损失，我想同意的人一定也很不少，不单只是认识的人觉得如此吧。



红楼内外之二[①]

1948年12月31日刊《子曰》第5辑
署名王寿遐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戏曲与印度哲学

大学文学系里有戏曲的功课，始于北大，大概也是民六吧，当时文化界听了还议论纷然，记得上海的《时事新报》有过嘲骂的话，这还是在研究系参加文化运动之前，所以也是不足为怪的。最初的教员是吴梅，号瞿安，他回南京之后始推荐许之衡继任。吴瞿安很喜饮酒，不记得是哪一年，我在红楼上看见他，问他近来酒兴如何，他说因为有病，听医生劝告，不喝酒了，可是晚上不喝便睡不着，所以还喝一点。我问喝多少呢，他笑嘻嘻的说[②]道，不过就是一斤。这话说得很有点幽默，可是他的意见与思想却是很正经的，虽然所教的功课是戏曲。后来见到卢冀野所编《清都散客二种》，有

① 在《知堂乙酉文编》中与上文合为一篇。
② “说”原作“笑”。

吴瞿安的跋语，硬拉六一居士做陪客，说赵梦白的有些散曲小令是人家伪托的，其实这真是赵忠毅公有魄力有情性的所在，也是集子[1]里极有意思的几篇作品。

哲学系里也有一门新功课，即是印度哲学史，讲的是婆罗门及外道六师的哲学，大约也颇为正统派佛教徒所不满，教师是许丹，字季上，所编讲义很古雅可诵。蔡校长最初想请万慧法师来教，他是谢无量的兄弟，出家为僧，在印度留学，但是他回信谢绝了，不愿意回来，所以改请了许季上。许君教了一两年，也坚决的辞职了，理由是依照佛法不能以道法卖钱，他是佛教密宗的信徒，所以我们怀疑他所说的理由只是一半，还有一半恐怕也是因为不愿意讲外道的学问的缘故吧。后任的教师是梁漱溟，他讲印度哲学不记得多久，但也随即变向，由佛教转入儒教，有名的著作[2]《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即是在北大讲学的一部分结果。梁君现尚健在，不宜随便评论他，这里所说只以校事为限。总之印度哲学在北大的运气不大好，不能得到专家予以介绍发挥，近来吴晓铃、金克木诸君听说从印度回来，不知对于此事有无兴趣，或者能介绍印度哲学文学进来，总之是颇有希望的事吧。

张竞生博士

北大教员中有一个人，我们总不宜忽略不提的，那便是张竞生博士。他在社会上批评现在不管是如何，总之在北大讲"美的生活"的时候，他的态度是诚实的，所主张的话也多合理，虽然不免有好些浪漫的地方。他的《性史》第一集，在出版以前曾经同我谈及，

---

① 此处原衍"那"字，已删。

② "作"原作"书"。

印成后送给我一册，这是原版初印的真本，以后在上海续出的各集真假如何，不曾研究，也没有见到，所以无从说起，大概更是每下愈况了。《性史》第一集不能说写得好，只是当初本意原是不坏的。英国人的《性心理研究》七册中，常常附有调查来的各人性史，男女都有，长短详略不同，却都是诚实的报告，也是一种很有价值的研究资料。张君自己谈的原意即是想照样的来一下，所以我说这本不坏。不过写的人太不高明了，这里边有没有张君的大作我不知道，总之如看过《性心理研究》上的记录的人总不应当那么乱写，特别是小江平那么的描写，平白地把“性史”的名字糟塌了，实在是可惜的事。张君自己的文章，到了上海以后也就随之而下落，所广告的《第三种水》不知真出版了没有，单就他所说的话看来，就够荒唐无稽了，只要查考英蔼理斯，以及奥大利勃劳厄耳，荷兰凡特威耳台诸人的书，并无所谓第三种水那么样的东西。这真可以算是张君独自的发明，却未免有卖野人头的嫌疑，一时满天下（说得夸大一点，实在只是说全国而已）读者上了他的当，被他暗笑为阿木林，可以说是很大的一个恶作剧。它的影响至今还普遍存在，《子曰》上讲西北的文章里说起，还使得姓水的“水先生”很受其窘，真是池鱼之殃，张君原来也是预料不到的吧。人们对于性生活感到好奇，也是人情之常，要想知道，不难从正当书籍上去觅取，多少年前有北新出版的一本朗医生的书，说得好，名书及译者姓名都已忘却，现在事隔二十馀年，也不知道绝版了没有。

五四与三一八

当作《红楼内外》的续稿，我们这里来讲另外一件更为严肃的

事，这便[①]是关于北大教授中几个人的死。说起发源于北大的新文化运动，即是中国知识阶级的斗争史来，实在是很可悲的。这有如一座小山，北面的山坡很短，一下子就到了山顶，这算甲点，从甲点至乙点是小小一片平地，南边乙点以下则是下山的路，大约很陡，底下是什么地方还没有人知道。假如是五十岁的人，从二十岁时即民国七八年起，留心看下来，到了现时来总结一下，一定都有同感，觉得这其间的知识阶级运动的兴衰史的书页是很暗淡的——自然，这是中国现代全面史的一页，其暗淡或者不足为奇，不过这总是可悲的一件事。如前文所述我于民初就在北大，所见所闻很是不少，但说来似乎矛盾，因此也就记得很少了。就所记忆的说来，我觉得“五四”与“三一八”这两件是顶重大的事，就是刚才所说的那甲点与乙点。

五四的意义是很容易明白的。如说远因，自东汉南宋的太学生，以及明末的东林，清末的公车上书等，都有关系，但在民国实在酝酿并不久，积蓄也并不深，却是一飞冲天，达到了学生运动的顶点，其成功的迅速是可惊异的。可是好景不长，转瞬过了七年，就到了下坡的乙点，民国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在执政府门前死的那些男女学生和工人市民，都当了牺牲品，纪念这大转变的开始。我真觉得奇怪，为什么世间对于三一八的事件后来总是那么冷淡或是健忘，这事虽然出在北京一隅，但其意义却是极其重大的，因为正如五四是代表了知识阶级对于北京政府进攻的成功，三一八乃是代表北京政府对于知识阶级以及人民的反攻的开始，而这反攻却比当初进攻更为猛烈，持久，它的影响说起来真是更仆难尽。我这里并不要谈过去三十年的事情，只因要说北大几个教授之死，不得

① “便”原作“才”。

不附带的说明几句，因为他们正是死于三一八以后政府的反攻中间，以政治关系而被害的。

在三一八那年之前，学生和[①]教授在社会上似乎保有一种权威和地位，虽然政府讨厌他们，但不敢轻易动手，只有民八陈独秀因为在市场发传单，被警厅捉去关了几个月，民七教员索薪代表马叙伦、沈士远等在总统府门外被军警打伤，结果北京政府也抵赖，硬说是自己碰伤，和解了事。及至三一八那时，执政府卫队公然对了学生群众开排枪，这情形就不同[②]了。对知识阶级的恐怖时代可以说就此开始了。到了第二年里，北大的教授就有两个人遭了毒手，这即是李守常与高仁山。

图书馆长李守常

李守常原任北大图书馆长，在他的属下出过几个名人，助理有张申府（嵩年），书记里有以办副刊成名的孙伏园（福源）。他在校本来也兼教功课，可是在北伐的前几时，他隐藏了起来专在做党的地下工作了，虽然在三一八那天，还有人看见他也在执政府的人群中间。民国十六年四月六日，张作霖已经做了大元帅，与东交民巷的公使团联络，突然派军警查抄俄国大使馆，捉去党务人员十九名，不久便把主要的五个人处了绞刑，李君之外只记得有路友于、张挹兰二人。张系北大女生，她担任国民党部的妇女部长，本系女师大的某君（姓名从略）所担任，后来离开北京，乃由她继任，没有多久便殉了难。她的兄弟也是北大出身，曾译有英国吉卜林的小说，我也是认识的。我听说她遇难之后老母非常哀伤，我每看见张

① “和”原作“当”。

② “同”原作“问”。

君，常觉得难过，想安慰一两句话，可是想不出话来，觉得还不如不说好，所以始终不曾提及一个字，虽然在那一年内遇见的次数并不少。这事件的内情如何，我们局外人不能详知，可以知道的部分当时新闻上多已报道过，不用重说，也实在记不清楚了。现在所要讲的只是附属一点小事情，知道的人却并不多，所以够得上说真是逸事，虽然我原来也是听来的。告诉我这故事里的人是我长辈，他的话是靠得住的，至少像我觉得自己的话的可靠一样。他本来别有名字，但在北大一小部同人中通称他为方六[①]，所以这里便这样的写了。

从四月六日说起[②]

这事就是从四月六日说起。当天是星期日，北大有几教授约好了往海甸去玩一天，同去的有明君、审君、方六，一共五六人吧，其中也有金心异，或者还有刘半农。审君有一位哥哥，我们姑称之为审甲，在燕京大学教书，大家就跑到那里去，吃过中饭后，谈到傍晚方散，赶回城里来。李君的大儿子，假设名为羽英，恰巧与这班教员的儿子们都是中学同学，所以他们也约会了去玩，当晚他一个人不曾进城，便寄宿在审甲的家里。到了第二天早晨，大家打开报纸来看时，大吃一惊，原来李君一行人正于那个星期日被捕了。审君赶紧打电话给他哥哥，叫他暂留羽英住在燕大，以避追捕。北京

---

① “方六”即周作人。

② 1968年1月香港《大华》杂志第41期《周作人笔下的李大钊被杀后儿女动态》一文曾转载本节并对其中所用化名解释如下：明君是马裕藻，即马衡之兄；审君是沈尹默；金心异是钱玄同；审甲即沈士远，是沈尹默的哥哥；李君指李大钊（守常）；羽英即李葆华，是李大钊的儿子；赵夫人是赵纫兰，李大钊的夫人；辰英等即李星华、李炎华，是李大钊的女儿；喜英即李欣华，是李大钊的小儿子。

官方查问家属，只找到李君的赵夫人，羽英的妹子辰英等二人，小兄弟才几岁而已，都与党事没有什么关系。这样的过了几天，审君觉得羽英留在海甸也不是好办法，因为燕大的南门外就是侦缉分队，未免多危险，于是打电话给方六，叫他到燕大去上课的时候顺便带他进城来，留在方家暂住，那里比较的偏僻安稳点。方君就这样的办了，叫他住在里院东边的屋内，那间屋空着，在那时节曾经前后住过好些避难的人。方君将这事由电话告知了审君，彼此刚放了心的时候，想不到次日就会得遇见极棘手的困难问题的。

据方君告诉我，他往燕大上课去的那天大概是星期五，那么应当是四月十一吧，但是假如这不是星期五而是星期二，则须得延四天下去，这的确的日子有点不容易说定，总之是在那一天的次日，见到报纸，一眼就瞥见李君几个人的相片，原来他们都已于前一天里执行死刑了。方君这时候的狼狈是可以想像得来的。叫不叫羽英知道，怎么能够叫他不知道？这是不可能的，那么要告诉他又怎么说？他急忙打电话给审君，审君立即同了明君立即赶了来。审君在朋友中最有智谋，刘半农曾戏称[1]他为鬼谷子的，他想了一想，便说这事非告诉他不可，让我来同他说吧。羽英正在里院同小[2]孩们闲玩，被叫到书房里来之后，审君郑重其事的开始[3]说话，说你老太爷投身革命运动，为中国人民谋福利，其为主义而牺牲自己，原是预先觉悟的事，这次被反动政府所捕，本是凶多吉少，现今如此情形，你也不必过于悲伤，还是努力前进，继承遗志云云。羽英听

① 原无“称”字，今增。

② “小”原作“少”。

③ 原无“始”字，今增。

着，从头至末一声不响，颜[1]色也并不变，只[2]嗯嗯的答应了几声，拿起桌上的报纸来，把记事和照相仔细看了，很镇静的退了出去，仍到后院同小朋友们去玩去了。鬼谷子的说话当初很费了一番安排，可是在他面前却失了效果，也觉得是出于意外的事。据方君说，在北大所见师生中，这样沉毅的人不曾多见，连他在内只可说见过两个罢了。过了两三个月，审君设法送羽英东京去留学，用他姨夫的姓氏[3]为杨，考进在高等师范读书，但是到了民国二十年，九一八事件发生，他也跟了几个旧中学同学一起归国，以后不曾再遇见他，虽然他的小兄弟喜英直至民国三十一二年顷我还是见到他的。

李君故后，停棺地安门外西皇城根嘉兴寺，至民国二十二三年左右，国民党故友寄赠一千元去为安葬之费，另外又捐集了若干，遂下葬于西山万安公墓，后来赵夫人去世，也合葬在那里。遗文散见于各杂志报章，后由其族侄为之搜集，编为四卷，历兵火盗贼之劫，未曾毁失，将来或有出版的希望亦未可知云。

高仁山其人

关于高仁山的事，我知道得不多。最初在北大出版的刊物上，大概是《史学季刊》吧，看到有一篇介绍美国人房龙所著《人类的故事》的文章，觉得很有[4]意思，署名高宝寿，这是我知道他的第一次。后来我在孔德中学教国文，高君以北大教育系教授的资格，来担任中学的指导工作，于开会时见过几次，也记不得是哪一年的事情

---

① “颜”原作“顾”。

② “只”字前原衍“走了”两字，已删。

③ “氏”原作“名”。

④ 原无“有”字，今增。

了。三一八之后，北大教授星散，多数南行，只剩若干肯冒点险的留在北京，高君也是其一，听说也是在做党务地下工作。大概也是在李君遇难的那一年，他终于被张作霖的部下所逮捕，关了不少日子，有一时传说有什么人疏通的关系，可以没有什么事。忽然有一天，内人往东城买东西去，回家时慌张的说道，高仁山先生不行了！据说她在路上看见有一队军警簇拥着一辆大车往南去，知道是送往天桥去的，及至看大车上面却见高仁山一人端然坐着，记得那时内人说，高君戴着一顶皮帽子，那么这当是民国十六年的冬天或十七年的春天吧。大概这时候北伐军节节胜利，张大帅的形势日非，所以老羞成怒，便又把高君杀害，聊以出他一口心头的闷气，也未可知。除了袁世凯末期之外，这样的杀戮知识阶级特别是教员，就是在北京政府近十年间（民五至十五）也是没有的，自从三一八动了手之后，学生既然整批的被邀[1]击，教员也陆续的捉去杀害，孙传芳在上海也大开其刀，这事在南方人士自然都还清楚记得。所以我说三一八的意义很大，古人云，履霜坚冰至，三一八正是冬初的严霜，而李高二君则成了以后众多牺牲之先驱，此所以值得纪念，初不仅为他们个人的关系也。

黄晦闻与孟心史之死

末了我们再来讲两个人，他们并不是为政治而牺牲，但是尽心于教育，也是可以令人佩服的。照年月不照年岁来讲，其一是北大中国文学系教授黄晦闻。前清光绪年间，上海出版《国粹学报》，黄节的名字同邓实（秋枚）、刘师培（申叔）、马叙伦（夷初）等常常出现，跟了黄黎洲、吕晚村的路线，以复古来讲革命，灌输民族思想，

① “邀”原作“概”。

在知识阶级间很有些势力。及至民国成立之后，虽然他是革命老同志，在国民党中不乏有力的朋友，可是他只做了一回广东教育厅长，以后就回到北大来教他的书，不复再出。北伐成功以来，所谓吃五四饭的飞黄腾达起来，都做了新官僚，黄君是老辈却那样的退隐下来，岂不正是落伍之尤。但是黄君是自有见地，他平常愤世疾俗，觉得现时很像明季，为人写字常钤一印章，文曰“如此江山”。又于民国廿三年秋季在北大讲顾亭林诗，感念往昔，常对诸生慨然言之。次年一月廿四日病卒，所注亭林诗终未完成，所作诗集曰《蒹葭楼诗》，曾见有仿宋铅印本，番禺汪氏为之出资印行者，今不知市上有之否。(《书房一角》中云，晦闻卒，余撰[①]一挽联曰，如此江山，渐将日暮途穷，不堪追忆索常侍；及今归去，等是风流云散，差幸免作顾[②]亭林。附以小注云，近来先生常用一印云，如此江山，又在北京大学讲亭林诗，感念古昔，常对诸生慨然言之。)

其二是史学系的孟心史。孟君在北大教书多年，兼任研究所工作，著书甚多，但是我所最记得最喜欢读的[③]，还是民国五六年顷所出的《心史丛刊》，共有三集，搜集另碎材料，贯串成为一篇，对于史事既多所发明，亦殊有趣味。其记清代科场案，多有感慨语，如云：“凡汲引人材，从古无以刀锯斧钺随其后者。至清代乃兴科场大案，草菅人命，无非重加其罔民之力，束缚而驰骤之。”又云：“汉人陷溺于科举至深且酷，不惜借满人屠戮同胞，以泄多数侥幸未遂之人年年被摈之愤，此所谓天下英雄入我彀中者也。”孟君耄年宿学，而其意见明达，前后不变，往往出后辈贤达之上，可谓难得矣。廿六年华北沦陷，孟君仍留北平，至冬卧病入协和医院，十一月中

① “撰”原作“选”。
② “顾”原作“颜”。
③ 此处原衍“的”字，已删。

我曾去访问他一次，给我看日记中有好些感愤的诗，至次年一月十四日乃归道山，年七十二。三月十三日开追悼会于城外法源寺，到者可二十人，大抵皆是北大同人，别无仪式，只默默行礼而已。我曾撰了一副挽联，文曰，“野记偏多言外意，新诗应有井中函”，因字数太少不好写，又找不到人代写，亦不果用。这里所说黄孟二君，比起上边李高二君来显得质朴无华，似乎要差一筹了，其实也不尽然，这只是情形不同罢了。其坚守岗位而死，这一点却是没有多大差别的。中国新文化与学术之没有成绩与进步，其原因固然很多，但是从事于此的太不专心亦是其一。做官去的人不必说了，有些人就是不求富贵也求安乐，向着生活比较舒服处去，向着靠近家乡处去，向着少危险处去，这虽不能说是怎么不好，但是这样的移动下去，就影响到事业不能专一，这并不是一件什么微小的毛病。这样看起来，像黄孟二君的事，虽然看去似乎平常，却实在也是很有重大的意义的。如要吹毛求疵的来说，则为了教育与学校去牺牲自己的幸福，纵说是难能可贵，也只是为了知识阶级，换句话说就是士大夫阶级的利益，于民众并无多大好处，所以亦无足取，话虽说得苛刻，细想起来也或不无理由，那么应当后悔的人正是不少，即如我辈亦当知所警惕吧。

《我与江先生》后序[①]

1948年12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胡逸民先生拿了所著的《我与江先生》稿本一册给我看，问有什么意见，可以写一篇序也好。胡先生是我的浙东同乡，可是以前不曾见过，至去年他以被人诬陷入狱，这才相识。我看他是个实行家，也是理想家，很重意气，好议论，平常虽然不事著述，这一年来却写了不少东西，有诗，有小说，有笔记，一共总有几十万字，这一部乃是最近的作品。胡先生在这书里写的是他与江亢虎先生在这一年中的交际言行，他们两人的案情，推论到中国司法的毛病与监狱的缺点，不但抉发的很彻透，也富于改革的积极的精神，这是很可佩服的事。胡先生自己在过去曾经办理过许多监狱与司法事务，凭了他的理想与人道主义，一定是有很好的成绩，但是这都没有多大用处，直要等到他老人家亲身关在监狱里，受到法官的审判，这才深切的觉到它的毛病与缺点在那里，把握着了问题的核

---

① 曾收入胡逸民《虎牢吟啸》。

心，由此可知从上至下的改善是多么空虚，不是阅历过来身受其害的人是无能为力的。胡先生写此书的热诚毅力我甚是钦佩，但理想终是理想，议论亦只是议论，要使得它转变成事实，这里存在着很大的困难。中国有些事情的毛病固然有许多是由于法之不良，却有更多的原因我想是在于人的上面。至于人的问题却亦未可全归罪于张三李四的个人，他们只是被无形的势力所牵线的傀儡，就是作恶也不是出于自己的意志的。

所谓无形的势力是什么呢？我想这可以分作两项，其一是八股精神，其二是三纲主义是也。这里八股并不单指明清时代的四书文，乃是说从唐朝以来由科举制度训练出来的一种本领，凡是一切官样文章、敷衍搪塞、投机取巧、颠倒黑白、舞文弄墨等等，都是其中的成分。现今差不多没有人会做八股了，但是这一套东西却由精神上遗传了下来，至今一点儿都没有改变。三纲主义自汉朝至今已有二千多年的寿命，向来为家天下政策的基本原理，而其根柢则是从男子中心思想出来的。因为女人是男子的所有，所生子女也自然归他所有，这是第二步，至于君与臣的关系，则是援夫为妻纲的例而来，所以算是第三步了。中国早已改为民国，君这一纲已经消灭，论理三纲只存其二，应该垮台了，事实却并不然，这便因为它的主纲存在，势力还是丝毫没有动摇。我们看孔孟书中并无臣子为君死节之话，汉朝虽重气节，却是侠义这一路，自是男子汉的立场，与后来的妾妇之道全不相同。大概由唐经过两宋，这种思想乃见确立，根深蒂固，以至于今。一般男子平居畜婢妾，狎娼妓，视为故常，一旦有变故，自己无力庇护，唯期望诸妇女一齐自裁，免致昔所宝玩之物更落人手，以为旧主人羞，一面更可以博得旌表，以光耀门闾，此种心理无间今昔普遍存在，殆无可疑。君主对于臣民，责以守节死难，即系依据同一原理。社会上未必悉是尊王的

人，唯以自己的男子中心思想为主，推己及人，自有同感，故对于未能恰合上述标准的臣民，也如看见不守妇道的女人一样，心里感到憎恨，说到底这与大义名分无关，实际上是有性的症结在作祟，所以往往无理性可讲的。

胡先生书中很愤慨于法官问案之有成见，这成见是哪里来的，岂不是即以三纲主义为本，而且又即是出于性的症结的么？要改变这样心理，实在很不易，也实在极重要，因为假如这不改变，则不但所说司法与监狱的改革都不能有效，而且中国的民主也总还是假的，无论表面上做得如何，根本上仍是一个三纲主义的社会而已。我说这话并不是对于胡先生的改革意见有什么怀疑，不过想到有这些困难，说来以供参考，还有我的话多牵涉到妇女问题上去，对不对还要请胡先生加以指教。按照文字的体例，我这一篇不能算作序，只好说是跋，但因重违胡先生叫我写序的雅意，所以折衷一下，题作后序也罢。

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会稽周作人。



关于《希腊的神与英雄》

1949年1月1日作
署名周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本书因为翻译过两遍，所以可以说弄得很有点清楚了。它的好处我可以简单地举出两点来：其一是诙谐。基督教国人讲异教的故事，意识地或非意识地表示不敬，以滑稽的形式发现出来，原是可以有的，加上英国人的喜幽默，似乎不能算是什么特别，但是这里却有些不同。如第四十二节《战神打仗》中所说，希腊诗人常对神们开一点玩笑，但他们是一个和气的种族，也都能够好意地接受了。这本是希腊的老百姓的态度，他们自己是如此，所以以为神们也是一样。著者的友谊的玩笑乃是根据这种人民的诗人的精神和手法而来，自然与清教徒的绅士不是一路的。其二是简单。简单是文章的最高的标准，可是很不容易做到。这书里讲有些故事却能够达到几分，说得大一点这是学得史诗的手法，其实民间文学的佳作里也都是有的。例如第四十四节爱与心的故事，内容颇是复杂，却那么剪裁下来，粗枝大叶的却又疏劲有致，是很不容易

的事。又如关于忒洛亚的十年战争，说起来着实头绪纷烦，现在只用不和的金苹果等三节就把它结束起来，而且所挑选的又是那几个特别好玩的场面，木马一段也抛弃了，这种本事实在可以佩服。总之在英美人所做的希腊神话故事书中，这一册实是最好的，理由有如在序文中所说，原著者是深悉神话与希腊两方面的人，故胜过一般的文学者也。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在北京记）



谈胡俗

1949年2月10日刊《好文章》第4集
署名王寿遐
收入《过去的工作》

萧伯玉《春浮园偶录》，在崇祯三年庚午七月二十二日条下有一则云：

读范石湖《吴船》《骖鸾》诸录，虽不能如放翁《入蜀记》之妙，然真率之意犹存，故自可读。惟近来诸游纪正苏公所谓杜默之歌，如山东学究饮村酒、食瘴死牛肉，醉饱后所发也。

《入蜀记》多记杂事，有《老学庵笔记》的风格，故读之多兴趣，如卷四纪过黄州时事，八月二十一日条下云：

过双柳夹。回望江上远山重复深秀，自离黄虽行夹中，亦皆旷远。地形渐高，多种菽粟荞麦之属。晚泊杨罗洑。大堤高柳，居民稠众，鱼贱如土，百钱可饱二十口，又皆巨鱼，欲觅

小鱼饲猫不可得。

又卷一之金山寺榜示，赛祭猪头例归本庙。卷五之王百一以一招头得丧，遂发狂赴水几死。诸事皆有意思，更多为人所知。石湖纪行诸录自较谨严，故风趣或亦较少，唯在三录中我读《揽辔录》却更有所感，这是乾道六年八月使金的记事。元本二卷，今只存寥寥数页，盖是节本，不及楼攻媿的《北行日录》之详，但因此得见那时北地的情形，是很有意义的。八月丁卯即二十日至旧东京，记其情状云：

新城内大抵皆墟，至有犁为田处，旧城内粗布肆，皆苟活而已。四望时见楼阁峥嵘，皆旧宫观寺宇，无不颓毁。民亦久习胡俗，态度嗜好与之俱化。最甚者衣装之类，其制尽为胡矣，自过淮已北皆然，而京师尤甚。唯妇人之服不甚改，而戴冠者绝少。

案《北行日录》卷上记乾道五年十二月九日入东京城，十日条下有云：

承应人各与少香茶红果子，或跪或喏，跪者胡礼，喏者犹是中原礼数，语音亦有微带燕音者，尤使人伤叹。

自二帝北狩至乾道初才四十年，中原陷没入金，民间服色行动渐染胡风，观二书所言可知其概。唯民情则仍未变。《北行日录》记十二月八日至雍丘即杞县，有云：

> 驾车人自言姓赵，云向来不许人看南使，近年方得纵观。我乡里人善，见南家有人被掳过来，都为藏了，有被军子搜得，必致破家，然所甘心也。

又《老学庵笔记》云：

> 故都李和炒栗名闻四方，他人百计效之终不可及。绍兴中陈福公及钱上阁恺出使虏庭，至燕山，忽有两人持炒栗各十裹来献，三节人亦人得一裹，自赞曰：李和儿也。挥涕而去。

习俗转移，民间故亦难免，但别方面复自有其不变者在，此在放翁、石湖、攻媿诸君亦当察知，而深以引为慰者也。

两年前的秋天我写过一篇文章，题曰《汉文学的前途》，后边附记里，有这样的一节话：

> 中国民族被称为一盘散沙，自他均无异辞，但民族间自有维系存在，反不似欧人之易于分裂。此在平日视之或亦甚寻常，唯乱后思之，正大可珍重。我们翻史书，见永乐定都北京，安之若故乡。数百年燕云旧俗了不为梗，又看报章杂志之记事照相，东至宁古塔，西至乌鲁木齐，市街住宅种种色相，不但基本如一，即琐末事项有出于迷信[1]敝俗者，亦多具有，常令览者不禁苦笑。反复一想，此是何物在时间空间有如是维系之力？思想文字语言礼俗，如是而已。

---

[1] “信”原作“言”。

当时我是这样想,中国幸亏有汉字这种通用文字,又有以汉字能写下来的这种国语,得以彼此达意,而彼此又大抵具有以儒家为主的现实思想,所以能够互相维系着,假如用了一种表音的文字,那么言语逐渐隔绝,恐怕分裂也就不可免了吧。这个意见现在还是如此,虽然在欧洲民族里,也尽有言语宗教以至种族相同的,却仍然与同族分离,倒去和别民族合组国家,有如比利时等。可见这例在西洋也不能普遍应用。但在中国,这总是联系的一部分原因,又一部分则或者是民众的特殊性格,即是所谓一盘散沙性吧。这句话想不出更好的说法,说来似乎很有语病或是矛盾,实在却是真的,因为中国人缺少固执的粘性,所以不分裂与不团结是利弊并存的。有权力的或想割据,讲学问的也要立门户,一个个小团结便形成一块块的小分裂,民众并无此兴趣,但也无力反抗,只得等他们日久坍台,那时还是整个的民众。这正如一个沙堆,有人拿木板来隔作几段并不大难,可是板一拿开了,沙还混作一堆。不像粘土那么难分开,分开之后将板拿去也还留下一道裂痕。或者说是沙还不如用水来比喻,水固然也可以被堤所隔绝,但防川不易正如古人所说,水总要流动,要朝宗于海是他无目的之目的,中国人民的目的也正是如此,倾向着整个的中国动着。德国性学大家希耳息菲耳特在东方讲学旅行记《男人与女人》里,拿中国与印度比较,说中国的统一和复兴要容易很多,因为他没有印度那样的社会阶级与宗教派别的对立。这话很增加我们的勇气,同时也是对于中国的一句警告,关于治病的宜忌指示得很明白。

上边这趟野马跑得有点远了,现在还是回过头来谈范石湖他们所说的胡俗吧。当时他们从临安走来,看见过淮已北衣装异制,或语音微改,不禁伤叹,正是当然的。但是我们来切实的一查考,这些习俗的留遗似乎也很是有限。诸人记行中所记是南宋初期的

事，去今已远，又都在开封一带，我们不曾到过，无从说起。且以北京为例少加考察：燕云十六州，自辽迄元，历时四百四十年，沦陷最久，至满清又历二百七十年，建为首都，其受影响应当很深了。但自民国成立，辫发与翎顶同时消除，普通衣服虽本出胡制，而承袭利用，亦如古来沿用之着靴着袴，垂脚而坐，便而安之，不复计较其原始矣。清末革命运动勃兴，其目标殆全在政治，注意礼俗方面者绝少，唯章太炎先生或可以说是唯一的人。太炎先生于民国二年秋入北京，便为袁世凯所羁留，前后幽居龙泉寺及钱粮胡同者四年，其间曾作《噀伧文》，对于北方习俗深致笑骂，可以考见其意见之一斑。此文似未曾发表，亦本是游戏之作，收在《文录》卷二中。寒斋所有一本，乃是饼斋手录见贻者。前有小序曰：

> 民国二年，北军南戍金陵，间携家累，水土相失，多成疾疫，弥年以来，夭殢相继。昔览《洛阳伽蓝记》，载梁陈庆之北聘染疾，杨元慎水噀其面而为之辞，今广其义而噀之。

案杨元慎原文见《洛阳伽蓝记》卷二，严铁桥编《全后魏文》中未收，嘲弄吴儿，语虽刻薄，却亦名隽，可谓排调文之杰作。太炎先生被幽于北京，对于袁氏及北洋政府深致憎恶，故为此文以寄意，而语多诙谐，至为难得。如云：

> 大缠辫发，宽制衣裳。呷啜卵蒜，唼嗍羊肠。
> 手把雀笼，鼻嗅烟黄。

又云：

盼目侈口[1]贫项大瘤。毡袍高履，胡坐辕辀。
梆子起舞，二簧发讴。

关于妇女有云：

高髻尺馀，方胜峨然。燕支拥面，权辅相连。
身擐两当，大屐如船。长襦拂地，烟管指天。

这里所说乃是旗装妇女的形状，现在全已不见，只有旗袍通行于南北，旗女的花盆底则悉化为软底鞋矣。民初尚存大辫，至张勋败亡后，此种胡俗亦已消灭，只吃灌肠一事或者还可以算得，其他不过是北方习俗，不必出于胡人也。我们翻阅敦崇所著《燕京岁时记》，年中行事有打鬼出自喇嘛教，点心有萨齐玛是满洲制法。此外也还多是古俗留遗，不大有什么特殊的地方。由此可知就是在北京地方，真的胡俗并没有什么，虽然有些与别处不同的生活习惯，只是风土之偶异而已。明永乐是个恶人，尝斥名之曰朱棣，但他不怕胡俗之熏染，定北京为首都。在百无可取之中，此种眼光与胆力实亦不能不令人佩服，彼盖亦知道中国民情之可信托耶。

① “盼”原作“貽”。



希腊运粮记[①]

1949年2月10日刊《好文章》第4集
[译文]署十鹤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美国《新共和》周刊原注〕 著者妥玛格拉罗斯，在五十一年前，生于希腊爱琴海中的伊卡利亚岛。他在十六岁的时候来到美国，成为美国的国民。在这次旅行希腊，遇见所记的这些悲哀的事件以前，他在纽约长岛地方开着一所食堂。

这回他花费了一生的积蓄，到希腊去旅行，才查明他的父亲已在德义占领时期因营养不良而死，他的妹子逃往巴里斯丁，幸得存活。现在格拉罗斯氏在纽约市中一家食堂里工作，充当一名侍者。

一

一九四七年七月，我被美国籍希腊同乡的一群人所委托，携带

---

① 希腊妥玛格拉罗斯原作。

二十一吨非常需要的食料,去交给他们在希腊的亲族。这船运的物品计有面粉四百另三袋,米五十四袋,咖啡五百磅,糖一千一百磅,豆三袋等。我把这些东西装上美国船爱克色西阿号,于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日,在披赖阿斯港运上了岸。

我将提单连同报关单送往税务局,付了一笔费用,那官吏便叫我去到存着货物的那码头上,找海关人员去。

最初是需要一个可靠的商人给我出一封保证信,担保照付关税。弄到了这样的一封信,到商务局付了一笔费用,给我盖上一个承认的印记之后,我送去给海关人员,他却告诉我还须去找文件来证明这商人的财力和信用。我感觉到这是有点故意为难了,便发起火来。在略为辩争之后这事也就解决了,我以为诸事都已办妥,就可收到货物,发交别人了,但是并不如此,因为我未曾把官僚政治计算在内。

他们告诉我还需要一件东西,即是管理消费物品的警察部分的一个许可。这时候,我发觉那些行政官吏每回告诉你一件事情,所以我就问他们,是不是在这去找警察的小事以外还有什么别的需要么?答说,"啊,是的。"我必须再去请求国民经济部,那就等于美国的商务部。

我到警察那里,说明我的目的,请求一个许可。他们叫我先去请求粮食部,假如部里认可我的请求,就会通知警察,给我一个发放食料的命令的。到部里填好了请求书,又得填报接受食料的各人姓名,共计三份,还有别的文件,证明那些名字的确可靠。因为我并无处分物品图谋利益的意思,便将美国商务部原来的许可书送给粮食部的官员,他们也承认了。

我走到国民经济部,请教他们需要什么手续,可以得到认可,发给一张发放货物的许可书。管理这事务的官员告诉我,假如我

得到粮食部的认可，他的机关就可以盖上一个印记，表示同意。这差不多花了两个星期的工夫，才得到粮食部对于我的请求予以认可。

既然获得了粮食部的许可书，我跑到国民经济部去，请求同意的印记。可是这又使我大为懊丧，他们叫我再填写一个新的请求书，因为任何米类是禁止输入的。我写好了新请求书，直截地要求在最短的期间给与一个确实的回答，究竟他们预备放不放走这批物品，以便我准备运回到美国去，假如他们的回答是否定的话。

他们对我说当立即办理，至迟也在几天之内。过了一个星期，我听说还没有动作。我去查问理由。他们教我去找一个矮而粗的卑鄙家伙，带着国民经济部秘书长的头衔。他要算是这部里的关口。一切事务必须得他的认可才行。

他告诉我，希腊的米类进口是由联合国的国际分配局所禁止的。我回答说，我既不是进口商，也不是商人，只是给一群希腊系统的美国人做个信差，替他们送这些食料给他们在希腊的亲族的。他叫我过几天再来。过了好几天之后，我再去找他，只听到些笼统的话，解说事情的困难。末了，辩解的话没得再说了，他告诉我关于此事希腊政府是没有责任的。真的责任者是美国的希腊经济委员会。

第二天，我到美国的希腊经济委员会的总办事处去。在那里才知道那禁止米和其他日用品入口的并不是美国的委员会，却是希腊的最高经济会议。我去访问最高经济会议办公处。那里的人说，他们的决议例须交国民经济部去，而部中也须转知一切有关的机关的。

我对于这些话不大能够置信，于是决心直接去找那负责的阁员部长。在他的公事房外边，有一个布告，在星期内的什么时刻接

见请愿的人。后来我才发见,在希腊是没有人相信布告的,特别是挂那布告的人们自己。可是在那时候,我还是站在那里,同了别的怀着希望的人。我想,这里是真的民主呀。在上者屈尊来与在下者相见,来主持公道。

我等候着的时候,得到了许多新发见。第一个是,一位希腊政治家在内阁得了一席的时候,他设法总把所有他自己的,他妻子的,和他情妇们的亲戚,都登上政府的发薪簿上去。

我又看出来,在一般平民一列站着,耐心等候叫到部长面前去的时候,那些政客呀,浪人呀,政治家的朋友们,海陆军的官员,都立即撞进去,虽然这时间是由部长规定,留给公众的。

二

当我留在雅典,努力想要把那食料交付给正当的所有者的时候,那些受件人早已得到了从美国的通知,知道我同货物正在路上。他们雪片似的寄信给我,要我说明迟迟不交的理由。谣言流传,说我已将货物售去,把所得的钱都花在雅典的玩耍地方了。我努力想答复询问的人,告诉他们为什么迟延的缘故,这时候却又有人自动地来给我许多忠告。他们说,要把这批货色发出来,只须简单地用点战略,给这个或那个的手心里搽点油就好了。可是我却并不想去对谁用贿赂。

自从货物到着了之后,两个月已经过去了,什么事都还没有做成。我被指导着在这里送一份请求书,在那里签署一张呈文,对于这局或是那局缴上一纸誓书等等。到处我都得付一笔费用,又搜集了很可观的许多种印花票。在这里,你可以看出希腊官僚政治的最坏的特征之一了。你必须在每件文书上贴上一张印花,不管你想要问一件简单的问题,或是办更为重要的事。你时常碰到那

机关里没有你所需的数目的或种类的印花票卖给你，那么你须得奔到街上去，向着小摊或是小铺子一家一家的访问，去买合式的那种印花。

最后，我决定这是要应用政治压力的适当时候了。我去访问内阁总理梭孚利斯。在他的办公室外边，挂着照例的公众会客时间的牌子。这个布告，与挂在别的部长办公室外的有着同一的意义。这里，在秘书室里也聚集着许多他的侄儿、侄女、表亲、内亲以及邻居等人。他们告诉我总理很忙，他在下个月可以接见我。

在我照例去访问国民经济部的期间，有一天遇见了部里的美国联络官，一个姓陀生的人。陀生问我，我从美国带来的食料是不是希腊分配品的一部分。我答说我不是输入商人，并没有输入什么东西到希腊的执照。我又说，这回的进口是为美国商务部所认可的，我的美国的许可书存放在粮食部里。陀生教我把这许可书拿来。我走到粮食部去，可是他们告诉我，许可书找不着了，这使我大为狼狈。回到陀生那里，我对他说明我的窘状，他答应打电报到华盛顿去，再要一份遗失的许可书的副本。三星期过去了。还是没有消息从华盛顿来。美国的官样文章也正是名不虚传的。

我决心将货物运回美国去，又劝告所有发送东西赠予在希腊的亲族的人，发电报给杜鲁门总统，颂祝他关心挨饿的希腊民众的仁德。我于是去访问美国大使馆，请他们证实我的声明，说希腊政府拒绝我将这些物品交付给正当的所有者。

大使馆人员提议，让我写一封信，叙明我的意思，那么他们可以转知负责的方面去办。主管人员打电话给国民经济部，问他们是否将发放那所说的一批货物。他们答说，部里的最高会议和部长将于当晚举行商谈，随即将结果告诉我知道。

第二天早晨，他们由大使馆经过来通知我，说我的请求被认可

了，请我费神去取。可是这还是足足过了十天之后，我才得到那许可书。我既拿到了许可，他们便教我往希腊银行去，缴纳一种费用，名叫帕拉伏隆。的确的，希腊人真会给每件东西起一个好的名字。

我走到银行去缴纳帕拉伏隆，填写必需的文件，写那同一的故事，关于我自己，关于物品，其价值，理由，等等事项。我付了帕拉伏隆，希望可以得到出货执照，可是那官员突然又要我从美国运来货物的价格表看。我拿出货物的价格表给看了，他们又叫我到商务局去，请求公认一下。我去商务局，填了所要的表格，付过费用，回到银行里来。

在我刚要离开银行的时候，他们告诉我还须拿一份货物售价表来，标明在希腊的价值。所以我重复来到商务局，又盖了一个印记，付了一笔费用。（这两个机关已经从我这里拿去了六十二万特拉赫玛。）我对于这些迟延和费用略有抗议，他们便率直的说，这是法律，假如你非难法律，你就将被认为共产党。现在，我觉得似乎要变成这样的一个了。

我终于和官僚政治的主要支派交涉完毕了。我前去到海关，我是预备在那里碰着全个冒险中间的最大的难关的。而且，我还得要去和希腊的最高敲诈机关办交涉，这是政府的一个公开的附属物，名叫披赖阿斯港口自治组织。

海关人员给我一张单子，要纳付五百五十万特拉赫玛，并不是关税，只是杂费而已。披赖阿斯港口自治组织另外还要八百多万特拉赫玛，因为那些货物在海关库房里堆放了四个月，那时我正同官样文章进行争斗。披赖阿斯港口自治组织说是在看管这货物，可是事实上有三袋面粉和两袋米已经全然毁坏，馀下的好些袋的米也在发霉了。

我听到了这个要求的总数的时候，我觉得像是一个人正站在谋杀的边沿了。我不想付这笔钱。我觉得这数目过大，而且我也没有这许多钱在身边。

照现在的情形看来，我是不能拿这批货物离开码头，假如我不付出一千四百万特拉赫玛，这又是我所办不到的事。行政人员忠告我去对财政交通部请求，免除这笔款项。他们同时又警告我，这至少总还要再迟延一个月，才能得到一个决定。我于是到处找线索。我找许多人的帮助，政治家、议员、律师，无所不有。利用了各方面的势力，我获得了如愿的结果，总共花了二十二日，总算没有到三十天。

部里的最高委员会终于发出了于我有利的命令。我可以免付五百五十五万特拉赫玛给披赖阿斯港的税局了。披赖阿斯港口自治组织的最高会议也把八百万的要求减削到二百十六万特拉赫玛。

我去付费用，从这个窗口走到那个窗口，我一直付下去，直到我交出了最后的一袋货物。总计我付出的政府手续费和地方运输费，一共是一千八百万馀特拉赫玛。

在我初到希腊的时候，我有二十一吨的食料，后来等待了四个半月，即从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止，我付了各式各样的税捐，关税在外。这些例如港口税、公路税、市政公益捐、年金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一个无基金公债的捐、医院捐、帕拉伏隆以及劳动规费，这是和美国的所得税相当的一种捐。

付着这些捐税，这使我想起一个土耳其的旧故事来。有一个

海船的船主，有一次船过鞑靼纳耳海峡[1]，土耳其官吏走上来，交给他一张单子，征收船上货物的税。船主将税照付了。在他出售了货物之后，他才知道不但这次航海受了损失，而且连他原来的本钱也去了大半了。

他很是懊丧，竭力想用什么方法来补救他的损失。忽然，他记起土耳其的税捐来了。他于是带了一把椅子，一张桌子，一册收条，径到城外一所墓地的门口。每逢一起出丧的行列经过，他上前阻止他们，说了一两句吊词，交上一张收税的单据。丧家付了款，这才前进到墓地去。过了没有多久，这船主就可以出发回去了。

三

捐税与官僚政治，这尽够坏了，但这还不是希腊悲剧的整个故事。当我努力想把货物发放出来，在各政府机关中间来往的时候，我曾经拜访过副总理札耳达利斯的衙门。我去那里，是违反我的本意的，因为在我看来，札耳达利斯这人正是在希腊的一切恶与灾害的化身。

可是我却觉得出于意外，看见他用了一个人做他的政治局的首长，这人能干，聪明，对于所有询问都给与适切的回答，同时也给人提出合理的忠告。有些退伍的老官弁的代表带了请愿书来见，请求札耳达利斯的帮助，找个职业。主任问他们，所想要做的是什么样的工作。回答说，什么都好。主任便说，他的机关不是职业局，他所能做到的只是帮助他们回到军队里去，充当一名弁目。代表们说，他们在军队里已经连续的干了七年，现在他们想做非军事方面的工作。主任对他们说明，他想不出有什么方法可以派他们

---

① “峡”原作“峡”。

四十个人到某一工场里去，除非那工场的管理方面答应开除四十名工人，改雇这班退伍的老兵。那时候，那四十名被开除的人自然又将组织代表团，到主任的这机关里来，请求收回录用了。

在严重的失业问题之上，希腊又为通货膨胀的困难所围困。我刚才说，我付捐税总共花了一千八百馀万的特拉赫玛。这用美金计算要多少呢？假如你去问几个希腊人，每人都将给你一个不同的数目。在上年十一月以前的兑换官价，一元美金还不到五千特拉赫玛，黑市价格是八千特拉赫玛。现在官价，一元美金值九千特拉赫玛，而黑市则是一万二千。

一个希腊工人每天得到一万六千特拉赫玛，——这是说假如他能够找到一个工作。要买一袋美国面粉，他必须足足地做二十六天工，这正是一个月了。米在公开市场买不到，黑市的价是三千特拉赫玛买一阿卡，等于三磅。咖啡一阿卡价值四万至五万特拉赫玛，鸡蛋在节日期间一千二百特拉赫玛一个。

煤只对于工业方面有配给。在家里你必须买炭，这是一阿卡值一千五百特拉赫玛，或是一百二十万特拉赫玛一吨。假如一个希腊人想要买一吨炭，那么必须工作四个多月才行。所以他不买。有二十五万人患肺痨，这正是无怪的。营养不足，冷而潮湿的家，是主要的原因。

你会得发问，若是情况既然那么的恶劣无望，那些人民怎么地生存下去呢？

他们有配给票。这票准许他们每月有十三磅左右的粉，六成麦粉，四成别的杂谷，价格则与美国消费者所付的一样。他们又可以得到一磅糖，有时候一点儿通心粉，或者一罐腌牛肉。

他们的食物是，早晨是面包，几个洋橄榄，热水里搁一点茶叶，中午什么汤和面包，晚上是些菜类或是豆。可是，并不是他们全都

能这样吃。他们有肉，一年两次，在基督圣诞节和复活节，又有些沙钻鱼或别的小鱼，一年四五次。衣服与鞋子没有法子去得到。有些运气好的人，他们有亲类在美洲，收到寄来的衣包，便将脱下不用的衣服给与没有运气的人们。

若是有人对于这种悲惨的情况有所抗议，他便将被认为共产党，将有失去职业的危险，或者为警察所拷打，甚至于被流放到一个全是岩石的小岛上去。

〔译者后记〕 这篇文章登在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版的《新共和》周刊上，关于著者略有说明，今改写在篇首，便读者参考。题目原为 The Word is Grapheiokratia，可以译为希腊的官僚政治，只是直率少味，改作今名，较为有趣。文章也像有小说的意味。据说著者现在当一名堂倌，固然美国多才，亦不免为之惋惜。尤其可叹的，著者用光了他半生储蓄，千辛万苦的重访祖国，只落得看了那一副形相，其悲痛之情自可想见，虽以我们隔岸之观者，亦正不禁为之黯然神伤也。

（三十七年十月）



鲁迅与周瘦鹃

1949年3月20日刊《自由论坛晚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本月十五日"未晚"栏中有师庵的一篇《周瘦鹃在介绍西洋文学上的地位》，表彰周君编译的《欧美小说丛刊》，有云："周先生虽然被锡为礼拜六派，为后来弄文艺的人所轻薄，然而不容抹煞，在介绍西洋文学到中国来的前辈中，无论如何，周先生是占一个相当位置的。"这话说的非常公平，也很是确实。我还知道一件轶事，可以顺便报导一下。

这大概在民国六七年之交，上海各书局出版的新书常常送往教育部请求审查，虽然不是教科用书，本来无此必要，但是审查核准之后，算是版权确定，有了保障，也是有益无损的事情。周君的《欧美小说译丛》也是审查书之一，当时教育部不但准予通过，而且还很有褒奖的话，这事在周君或者不曾得知，但是书店老板总该记得的吧。假如单是这一点事，也不值得特别报导，重要的乃是教育部主办这件事的即是鲁迅先生。其时他在教育部任职佥事科长，

属于社会教育司，正是办理图书馆博物馆等等文化事业的。他见到这部《欧美小说译丛》，特别携回S会馆，仔细研究，几经斟酌，乃拟定了那一则审查意见书，随后由教育部发表的便是。

周瘦鹃君虽然被人列入礼拜六派，但鲁迅先生当时对他却是很有好意，大约有点空谷足音之感，希望他继续的做下去的。周君[1]现今是否健在，我希望把鲁迅先生的好意转致给他，他可以相信这信息十分可靠的。

① 原无"君"字，今增。



刘半农与礼拜六派

1949年3月22日刊《自由论坛晚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刘半农先生去世于今已有十五个年头了，再来谈起他与“礼拜六派”连在一起，似乎有点不敬，其实却是不然的。刘君于民国六年进北大，二十三年因往绥远考察，染回归热病殁，前后整整十七年，对于学术文艺的供献很是重大，本是显著的事实，可是民六以前他在上海卖文为生，各处投稿，与周瘦鹃很熟，也是事实，刘君自己并不曾讳言。他进北大之前，先写了好些散文投寄《新青年》，为编辑人陈独秀所赏识，不久陈君就任北大文科学长，就请他来教书，那些文章还是用文言所写，可是写得清新流丽，而且采用西洋书报的寻常资料，一经点染，便觉得很有趣味，他的才情确是有不可及的地方。刘君在北大最初是教预科的国文，选材新颖，又依照西文规则，细加标点，再三校改，不厌求精，这种讲义现在如还有人保存着，拿出来看看也是有意义的事情，可以看出他的一种特色。此外他还给《北大日刊》编《歌谣选》，每日登出一则，拣取各地方各

式样的民歌，略加注释，因为那时成立"歌谣研究会"，征集各处民谣，即借此作广告，揭载样本，算是一举两得。这《歌谣选》只出到一百多则就中止了，后来另出《歌谣周刊》，由常惠编辑，大概继续有二三年，刘君虽然到法国留学去了，兴趣却仍未减少，曾译有《海外名歌选》，在他回国以后才出版的。

现今说起"礼拜六派"，大家似乎都觉得含有不敬之意，这是当然的，因为立这名称的人本来是意在贬斥，所以拿了低级的杂志来做标识。若是论他的源流，那是"古已有之"的，或更客观一点可以称之为才子书派，或更妥当的称为传奇派。唐朝的传奇如《会真记》一流本以才子佳人为主，明朝有些珍本奇书如《国色天香》等也是这一类，而更是滥调化了，至清朝因《聊斋》而一振，有中兴气象，清末则有《淞隐漫录》及其他，凭了聚珍板及石印而大见兴盛，论其"某生者"与鸳鸯蝴蝶之特色，则是千百年来没有什么变化，只是写文章的手段大有高下罢了。民国初年这一派的代表，或者不如说是祖师，我们不得不推那苏曼殊老和尚，他是一个有天才的人，无师自通文学美术，他的旧诗（七言绝句）、笔记、尺牍、小说、山水画都很好，大家看他的遗集可以知道。但是他的影响不是从遗集发生出来的。民元以后他在上海《民权（民立）报》的副刊上（那是用白连史纸印的）登载长篇小说，还有自笔（?）插画。这样造成一种风气，可以将《民权报[1]》为代表。徐枕亚、吴双热的作品即从此出，其来源是与冷血天笑全然两路的。刘君早年的文言作品属于此派自无疑义，可是他天分高，比较与曼殊相近，所以写得不错，改变语体后也自然走入新的流路了。

刘君初到北大还是号半侬，友人们对他开玩笑，说侬字很有

① "报"原作"素"。

“礼拜六气”，他就将人旁去了。可是在英美派学者中还有人讥笑他的出身，他很受了一点激刺，所以在民八之后他决心往欧洲游学，专攻语言学，得了法国博士学位回来。同他要好的朋友可惜他的改行，可是他对于文学的兴趣仍然旺盛，时有发表，假如他不早归道山，他在文学这方面的成绩一定是很有可观的。他与“礼拜六派”的关系，由我来说，在两方面都是一种光荣。不知读者诸君以为如何，这话是不是有点偏?

吃人肉的方法

1949年3月26日刊《自由论坛晚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玉芝堂谈荟》卷十一有"好食人肉"一条，其中引南宋庄季裕《鸡肋编[1]》，有一节云：

> 靖康丙午岁金狄乱华，六七年间，山东京西淮南等处荆榛千里，斗米至数千钱，盗贼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人肉之价贱于犬豕，肥壮者一枚不过十五钱，全躯曝以为脯。登州范温率忠义之人泛海至钱塘，有持至行在充食者。老瘦男子谓之饶把火，妇人[2]少艾者名之为美羊[3]，小儿呼为和骨烂，又通目为两脚羊。

---

① "编"原作"篇"。
② "人"原作"女"。
③ "美羊"《鸡肋编》作"不美羊"。

威思透玛克在其大著《道德观念之起源与发达》的下册中，也有一章是论食人的，有云：

> 人肉并不单是在非常时救急的食物，实在还多是当作美味看的。菲支岛人说到好吃的东西，最好的赞词是说它鲜嫩像死人似的。在南海的别的岛上，人肉都说是美味食品，比猪肉更好。澳洲之库耳那人说其味胜于牛肉。在澳洲有些部落里，胖小孩是被看作一口好吃食，假如母亲不在旁，几个刚愎的男子手中的木棍就会把他一下子结果了的。

《旧唐书》述食人的军阀朱粲的话，“食之美者宁过于人肉乎，”这意见是与菲支及库耳那人很是接近的，可见中国人也很能赏识此味，如两脚羊等种种名称亦是一个证明。

去年八月末美国《时代周刊》的“新刊批评”中讲到一本书，名曰《密林中人》，著者普勒多留斯，是英国人，久居南非洲，书中记述他的狩猎生活。他曾向一个他看见在吃人肉的食人部落的人客气的请教，得到那烹调的方法，据说先把身体泡在热水里，刮去苦皮，腹内填装甘蔗，上盖蕉叶，在炭火上烧烤一夜。这一条食谱的确是很难得的，但只能算是非洲的吃法，大略近于西餐，至于中国固有的方法如何，则似乎是文献上无可考查了。

范温生于北宋末，朱粲则在唐初，都很远了。近代吃人肉而留有记载，还很有点幽默的，这总要算清代的武将罗思举了吧。他大概生于乾隆年间，原是剧盗出身，后来投营当兵，其时正闹川楚教匪（有错当查），立功升至提督。在他的自述里，关于自己的出身略不讳言，天真可喜，其中又说及军中缺粮，乃杀教匪俘虏为食，他不

曾讲如何烹调，但说人身整个可吃，唯阴茎煮不烂，嚼不碎，有如败絮云，这也是有价值的纪录[1]，足以补非洲人所说之未备的。

① "有价值的纪录"原作"有纪录的价值"。



漫谈《四库全书》

1949年3月31日刊《自由论坛晚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读书人说起《四库全书》来，总是五体投地的佩服，这其实是错误的。旧的人不必说了，新的受了欧美人的影响，也都觉得这是一宗了不得的文化遗产，至于它的实在价值却全不大明了。《四库》是什么呢？这只是清朝乾隆帝弘历所开办的图书馆，收集的东西虽不少，却都是经过誊写、不讲校勘的抄写本，装潢好看，内容并不可靠，远不及后来诸家各校本之有学术的价值，此其一。有些古刊珍本，另存别处，不在《四库》之内，因为《四库全书》是要版本大小一律，都是由举人秀才等手抄而成的。这些科举出身的老爷们本来不懂得什么是学术，抄写编纂只当作差使公事办，而皇帝是天作之圣，君师合一，更是任意妄为，有如乾隆尊崇关羽，改谥法壮缪为忠武，并将陈寿《三国志》里的本文也改掉了。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鹿部麋字下注云：

乾隆三十一年，纯皇帝目验御园麈角于冬至皆解，而麋角不解，敕改时宪书之麋角解之麋为麈，臣因知今所谓麈正古所谓麋也。

王筠《说文句读》又部爪字下注云：

《康熙字典》引云，象其甲指端生形，此乃内府善本，筠未曾见。

段王皆是谨饬的学者，绝不敢以文字贾祸，这里却也忍不住要讽刺一下了。清朝系异族，对于书中说到夷夏问题的地方非常注意，古代泛论的悉加删改，近时直说的则全体抹杀，禁书与文字狱是其结果，可以说是《四库全书》的一个大收获，此其二。我们只举前者，即是删改古书的例来看。《四库》中有一部晋皇侃所著的《论语疏》，是极难得的古书，《知不足斋丛书》内有翻刻本，可是这里发现一件怪事，同是知不足斋所刻的，假如你运气够好，便会得到两样不同的本子。请看《八佾》篇"夷狄之有君"一章，底下的注两本行款字数都是一样，而文句完全不同。为什么呢？这便因为皇氏原注贬斥夷狄，皇帝见了生气，叫翰林们删改，也亏得他们辛苦经营，依照原有字数，改作补入。知不足斋也照样挖改，所以与前印本截然不同了。关于这件事，记得鲁迅曾有文章详细讲过，读者可以查考。

康熙乾隆两朝编纂了好些类书，如《康熙字典》《佩文韵府》《渊鉴类函》，至今同《四库全书》一样为读书人所称道不衰，这也是中华民族的一个耻辱。《康熙字典》里引《说文》的话，如上文王筠所举出，是在原书中所没有的，可以见一斑，各种错误虽另有高邮王

氏的考证,可是字典因为是钦定的书,至今未加改正,似乎现在钦定的权威也还是存在的,而且现今亦还很通行,实在民国以来并不见有更是便宜适用的书出来,可以替代它的。什么时候中国读书人不再迷信《四库全书》,不再依靠《康熙字典》了,那时中国的国文国学才会有转机,这时期或者很快,或者很慢,都是难说。



北平的事情

1949年4月1日刊《子曰》丛刊第6辑
署名王寿遐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主人好客，不善于词令，而性喜谈。既然不善于词令，那么这便很不容易谈得好，不过他所喜的并不一定在自己来谈，却是更爱听人家谈话；自然这多少须得有意思才好，总可以听下去，如是很无聊的话，也就不值得破费工夫来倾听，何况做主人的至少要供给烟茶，岂不更是赔本么。人家知道主人的脾气，所以来谈的人也就不少，所谈的事则古今中外无所不有，北京茶饭馆旧例，自从袁世凯特工军警执法处施行恐怖政策以来，一律厉行"莫谈国事"，因此茶坊酒肆里应有的那些闲谈自然就搬了场，只在私人客室中出现。不过这里却也不然，这并不因为恪遵公令，或不关心政治，实在乃因主人与客人都非官场中人，一切全不明白，当然，也就无可谈。可是他们也并非真是绝对不谈，不过所谈的是过去的事情，有如清末革命运动，同盟会的人物故事，二次革命与洪宪，督军团与复辟，北伐前后的北洋派等，至于清党以后的事也就差不多不谈了。总

计起来，所谈自然以关于文化界及一般社会为多，或者可以说占百分之九十几吧。

这里最好的谈手无疑的要推钱饼斋为第一。他是章太炎先生的弟子，传了他小学方面的绝学，可是在经学思想上却与本师走了相反的方向，章先生是相信古文经的，饼斋则受了最初的先生崔觯甫的影响，所主的是今文，他的别号饼斋即是由此而起的。他的谈风很健，他到主人家里来谈天，往往上午十时走来（这自然大抵是星期日），吃过中饭，再谈到吃晚饭，随后于灯下喝清茶吃点水果点心之类，至十时以后始雇车回去。他知道的事情真多，清末在东京的同盟会与光复会，《民报》与《新世纪》，章太炎，刘申叔，吴稚晖，张溥泉，蔡孑民，陈独秀，胡适之，黄季刚，刘半农，许守白，吴检[1]斋等名人的言行，北大师大民[2]初以来二十多年间的经过，说来都井井有条，而且记性特别好，有些话和文章的一段落多能记得背诵得出来，听了不但很有意思，而且也有益处的。

有一回他谈到《民报》（在东京出版的同盟会革命机关报）的末日的事，《民报》编辑人本来是张继出名，已经很久了，后来他跑到巴黎不再回来，《民报》的事全由章太炎负责，到了《民报》第二十四期出版时，便改写了陶成章做编辑人，日本政府就借口违反出版法把《民报》禁止发行，还判了章太炎一笔罚金，大概是日金一百五十或六十圆吧。缴付罚金的期限不知道是多少天，总之到期的前一天为止，还筹不到这一项巨款。同盟会似乎全不理会，不论是否对于章太炎不满意，总之不理会是事实。只有章太炎的几个学生很是着急，假如到期拿不出钱去，那么他老先生便会老实不客气的被

---

① “检”原作“缄”。

② “民”原作“名”。

拉去罚做工，一天抵一块钱，这便非坐满五个月的牢不可。可是这些人都是贫学生，有些是官费留学的也只有一月[①]三十几块钱，没有馀力来替垫罚款。已经是傍晚时分龚未生(徐锡麟案的亡命者，章太炎的弟子，后来做了他的女婿)跑到本乡去找三个同乡学生，鲁迅兄弟也是无能为力，另一个是许季茀，他也并不比较有钱，这在龚未生本来都是明了的，只因更无可跑的地方，最后来碰一下子，主客四人只好愁眉不展的相对，眼看得真是到了日暮途穷的地步了。可是忽然许君想了起来，他有一个姓陈的学法政的湖北朋友在张之洞那里有点门路，经管译印同文会所编的《支那经济全书》，翻译印刷都由他分配办理，当年毕业回国，将馀剩部分托许君代为管理，所以有两三百圆存款在银行里，现在正好借用它一部分，先替章先生缴付罚金要紧。第二天上午许君赶往银行，提出需用的数目，由龚君拿去交给一个会说日语的《民报》社员缴到法院，这才了结了这一案，免了章太炎再下第二次的西牢。

这件事大抵是由鲁迅或是龚未生告诉了饼斋，后来饼斋再忠实的复述给主人听的。他们都是章太[②]炎的学生，讲这件故事的意思大抵在于表示对同盟会人的不满，这是很明白。章太炎一直未尝自尊的或是自卑的称过国民党，虽然有时说到也只笼统有自称革命党而已，这也是一个旁证吧。事隔多年之后，主人忽然见到了一册《章炳麟评传》，许寿裳编著，里边表扬章太炎的学问思想也还很得要领，可是特别恭维他是国民党的英杰以张良、刘基相比，这使他不能不大大怀疑，因为同时他记起了多年前听过的那段故事，觉得传里这种的说法是很有点不妥的，况且许君又正是当年与闻

① “月”原作“叶”。

② “太”原作“大”。

其事的人，这里爱真理与爱吾师该当可以合在一起的吧（难道这是经过笔削，不是原本如此的么，惜著者已归道山，无从质询以明真相了）。现在引这个例，想要证明有些谈话是有时很有价值的，不全是空谈废话，茶馀酒后哄笑一场，随即任其像马耳东风似的吹过去就完了的。不过可惜饼斋早已于十年前谢世，现今再也没有这样的人了。

刘曲庵也颇能聊天，不过他总不免有火气，说的人有点紧张，听的也似乎感觉吃力，这是一种缺点，但是他比较饼斋还要去得早，于民国廿三年去世，年纪才四十多岁。

说起主人的谈友来，现在是很萧条的了，可是有如生意萧条的店铺还是开着一样，他也总还是端出一杯茶来，欢迎客人来开场的。法国诗人鲍特莱尔在什么文章中曾经说过，有如对于来去的旅人，我们所求的是，说你的故事吧。主人的意思也正是如此，请说你的故事，什么都好，假如有苏东坡的那些朋友能够姑妄言之说鬼，那也是非常之好，不过此事大难，因为后来的鬼都逃不出聊斋阅微草堂的圈子，所以像甘蔗渣似的毫无味道了。那么回过来只好着重于性情与意见，这里还可以有点真实，还值得来听一下，尚算是清闲也好。现在所记的乃[①]是最近客与主人的谈话，因为华北战争吃紧，平津被围，所以这话题是北平为主的，但是，这一篇的中心到底说的是什么，此刻记录的也还是不很清楚，这是要请读者预先原谅的。

主人　有什么消息么？得到北平的信没有？北平被围已经一个多月了，似乎倒很平静似的。据报上说什么战局紧张，人心安定。这倒是很有意思的事。北平的人可不是有点儿特别么？

---

① “乃”原作“以”。

客 也不见得什么特别。这是很明了的事，北平自民国以来没有遭到兵燹，所以不大觉得怕。民元的兵变我不知道，复辟的时候我是在那里，七月十一整天的放了一天的枪炮，只毁了东河沿的一所张勋住宅，而且这还是张大辫逃走时自己放火烧了的。吴段，张曹，冯张，打过好几次，随后是北伐，差不多只在北平郊外交手一下，在城内听到炮声的第二三天，战事就完了，枪炮子弹不曾落到城里过。大家"司空见惯"了，所以也就显得是镇静了。

主人 那也未必尽然。复辟的那年我刚在学校毕了业，搬出宿舍住在外城的会馆里，对于辫子兵不免很有戒心，在事情紧急的那几天，我也居然逃难了，带了我仅有的几册西文书，躲在东城船板胡同一条小巷内的一家饭店里。现在想起来也觉得好笑，不过那时没有经验，心里不免惶惶，那也是无足怪的。

客 你这回以后也就不逃了吧。大家或者最初都会得像你这样要逃一两回吧，到得有了经验，便都不大在乎了。总计起来，这三十多年以来差不多北平的人都有了一种经验，除了不曾遇着事的小孩子们，还有外来的新贵，新贵总是要逃的，小孩子们有了年长者的领导，也终于只得不安的忍耐下来，加入那大多数的安定的群里去了。

主人 近时有美国《时代周刊》的记者到塘沽，遇见矿里作工的人问他逃不逃，他答说，逃到哪里去？到美国去么？他的同伴都赞和他的意见，说我[1]们的生活现在也够坏了，无论如何总不会再坏下去了。在车站上看见[2]逃难的人的许多行李，一个站员走过，喃喃自语道，有钱的人都逃。这两件事很简单，却是很有意思，也

① 原无"我"字，今增。

② 此处原衍"我"字，已删。

很有点可怕。不必有人宣传提倡，这里显然表现出道路不同的两个阶级来了。

客 逃的人在不逃的人看来未免很是可笑，再一转便是可憎了。北平的人心安定，总是好的。特别是各大学各学校决定不迁移，以学术机关立场论，都是很好很对的，虽然自己觉得不大安全的要想逃走也是人情，也是可以原谅的事。教员学生都不是有钱的，而且弄学问的人原不该怕苦，也不见得生活更坏，那么茫茫[1]如丧家之狗似的乱跑也正是可以不必的事吧。学术界安定并不像北平人那么的从经验而来，我想大概还是以理性判[2]断为主，不过拿去与一般北平人的态度配合，倒也是很合适的。

主人 照你这样说来，一般北平人与学术界的态度，表面虽是一致，根据却是不同的了。

客 可不是么？可是根本上这也还是一个，照上边所说的逃难哲学说来，有钱有势的逃，无钱无势的不逃，在北平的不逃的人便都是无钱无势的不必逃的人，虽然我们分开经验与理性来说，其实根本原因也还是在此，假如教员学生里有特殊有钱有势的，那又何尝一定能够安定呢？彻底的说来，你所说的北平的人是不是有点儿特别，那是不能成立的。

主人 你的话或者是对的。北平的人我们不能说是怎么的有点特别，但是与别处地方的人，有如上海去比较，那总当有什么不同之点吧。

客 有些不同那是当然的，可是这大概也只是由于民众组成的成分的关系，有如士农工商的不同，并不见得一定南北地方有什

---

① "茫茫"原作"芒芒"。

② 原无"判"字，今增。

么差异。说到北京人，要照严格的说法，纯粹真正的北京人很不容易找到，恰如希忒拉国理想中的亚利安人一样，因为那是最大都会之一，古时称为人海，是全国人民所汇集的地方，住民照例是很混杂的。在前清时代，北京内城住着些旗下人，虽然原是侵入的异族，但是在那里住久了，有了二百年的历史，俨然在土地里生了根，仿佛是北京的土著，至今说北京话还要算他们说得顶漂亮。可是民国以来，渐渐被新兴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外来的人所挤倒，大都将产业卖了移到四郊去，所以现今城内十九住的是新市民，没有多少年前从全国各处迁移来的名义上是北平人，实际乃是东南西北之人，除了同是中国人之外，并没有什么别的系统与关系可寻的。凡是都会向来都是这种情形，并没有什么两样的地方。但是话得再说回来，上海也是最大都会之一，五方杂处的情形与北平相仿，可是二者比较起来，便会显出很大的不同来了。我们说上海人与北平人有什么不同，这话是说不通的，因为同是东西南北之人，那里举得出差异来，其不同的地方乃是由于都会性格之不同，却并不是人的性格之不同。上海是有名的商业区，北平总可以算是文化区吧，虽然教育学术机关并不怎么了不起的发达，比起外国来实在落后得可怜，但在中国总算相当的有成绩，也有历史，自然也就有了资格了。文化区的从事者与商业区的相比，在钱与势上面显然是大大的减色了，可是因此也就落得安定，其实这也是孟子所谓易地则皆然，假如他们走到商业区做生意，也将不像在北平那么样了。

主人　人家都说北平是学术文化的中心，这话你看怎样？

客　怎么你倒问起我来，你自己不在北平好久，而且还是亲自从鼎鼎大名的北大出来的么？

主人 是的，正如你所说，我曾于[①]北大滥竽充数，当学生与职员都有相当的年数，可是我自己究竟不大明了这个问题，有如东坡居士说的，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②]身在此山中，可不是么？

客 对，你的话也有道理。那么我该有供献一点意见的资格，因为我是从燕大出来的，大概可以算是一山外人吧。燕大的人吃不着五四饭，所以对于五四比较的可以公正的看，不至于说这是咱们搞的事，没有不对的或者因为自己不与闻便都是不对的，虽然我是的确不曾与闻其事。我这样的说便是因为要说北平为学术文化的中心，势必须由五四说起才对。

主人（微笑） 吃五四饭的有哪几位呀，现在还活着的？（仿佛心里计算的样子。）

客 北平成为中国学术文化中心，即使客观地说它的资格并不够，总之是个事实，这乃是由五四运动而来的，其次却是更重要的，由于三一八事件。我们先来谈五四吧。虽然五四的老祖宗之一，那即是胡适之博士，力说五四的精神是文学革命，不幸转化而成为政治运动，但由我们旁观者看去，五四从头至尾，是一个政治运动，而前头的一段文学革命，后头的一段新文化运动，乃是焊接上去的。若是没有这回政治性的学生对政府之抗争，只是由《新青年》等二三刊物去无论如何大吹大擂的提倡，也不见得[③]会有什么大结果，日久，或者就将被大家淡忘了也说不定。这因有了那一次轰动全国的事件，引动了全国的视听，及至事件着落之后，引起了的热情转变成为新文化运动，照理来讲该是文学革命加上思想革命的成分，然而热闹了几年，折扣下来，所谓新文化也只剩了语体

---

① "于"原作"的"。

② "缘"原作"像"。

③ 此处原衍"得"字，已删。

文一种，这总可以说根基已固，通行很广的了。总之这一个妇孺皆知的五四运动发起于北平（当时还叫北京），以学生为之主动，因此北京学界的声名自然也随之而四远传扬，隐然成为全国的重心了。中国是在革命时期，所谓学术文化的中心也脱离不了这个色彩，所以北平学界的声名总是多少带着革命性或政治性的，不是寻常纯学术的立场，虽然我这说法或者是非正宗，不免与好些学者的意见很有距离。上边是说五四对于北平学界的影响，可是由我看出，更有关系的乃是三一八事件，这是一个空前惨案，是为援助北伐而与北洋派发生的冲突，其意义是非常重大的，不知为了什么缘故，北伐成功以后却不大有人提起，所以我觉得现在应当特别说明一声，它的重要是决不在于五四之下的。

主人　三一八的结果比起五四来实在是太惨了，这实在是很可伤的，不过他与五四还不是同一模型的运动么？两者都是人民向政府请愿示威，都是为了外交问题，这可以说非意识走的南宋太学生的一路，虽然五四只是学生，而三一八则学生之外还有些工人与市民，乃是略为不同之点。

客　这话是对的，不过还有一个不同之点，五四时学生对于政府虽则由示威而直接行动，但原是承认政府的，三一八时群众虽则同是向执政府请愿，却是不承认政府的，因为他们抗议日本军舰守大沽，表面是对外，实际是反抗政府借外力以抵抗北伐，所以其动机完全是革命的。这是一个重大的变化。结果是政府直接对人民宣战，开枪打死了一百多人，革命的形势便确定了，这形势从此展开下去，有多少年还未能结果。还有一层，五四是成功的运动，而三一八则是失败的运动。成功之后容易满足、自信、轻举，成功之上的成功是很难有希望的；失败虽则是一个打击，却也是很好的刺激与教训，催促再接再厉，向着理想与目的前进，所怕则是说三一

八的名字不为人所记念而已，如是这个运动实质上却也还是继续进行着，因为三一八这一次虽然被忘却了，而同样性质的事还在续出，随时增加力量，给予人民以刺激以教训。

主人(冥想的样子) 三一八，这事已经过去了二十多年了，情形还如在目前。三月十八差不多已是春分时节了，那天夜里却下了雪，到了第二天，学校关系人员往铁狮子胡同去收尸，只见在执政府门前广场上倒了百十个男女青年裸露的死体，上边盖着雪白的一层雪。……我的朋友徐君是诗人又是基督徒，他代表女师大去找死的两个学生，在多少年之后他总每年提起，说那印象永久不能忘记。……

客(沉默少顷) 好的，这教训却是好的。我记得你曾这样说过。在三一八之前，学生与教授在社会上似乎保有一种权威与地位，虽然政府讨厌他们，但还不敢轻易动手，及至三一八那时，政府命令卫队对了学生民众开排枪，这情形就不同了，对知识阶级的恐怖手段可以说就此开始了。这与我上面所说的话正是一样的意思。论理呢，知识阶级应当觉悟起来了，好好地领受这苦痛的教训，决心来脱一个壳，但是他们很不争气，荏苒二十年没有什么进步。

主人 实在中国知识阶级的传统太不行了，我曾见有人写过这个题目的文章，登在一个不大有人看见的非卖品的刊物上，简单的来分析过一回。他说历史上的士大夫本来都是皇帝的帮闲，或是帮凶，加上宋以来的道学，明以来的八股，做他技术与思想上的训练，这样就合成了他的性格，是中国特有的，至今虽然改名为知识阶级，实质上原是不曾有多少变化。在新文化运动的新潮里能打一个滚，出来还是一个穿西服的士大夫，为有钱有势的作帮闲。他们很捧过易卜生，不知在他的戏剧中有阿尔文夫人高叫“群鬼”

却正是自己的徽号，可谓滑稽之至。文中有一节云：这种传统微妙难灭正如微生物一样，它会隐佚着再出现的，如五四运动的角色，到了成为社会贤达的时候，一样的会把青年当猪崽卖，这是显著的事实。后来看到某君所著《闻一多的道路》，里边也明说有某人出卖青年，使我记起那猪崽的话来，这才省悟原来是实有所指的。

客 "西洋也有臭虫"，你的对于北大的自己谴责也是可以不必，自然臭虫[1]总是不好的东西，以没有为最好。三一八不曾听说有遗留下来的人，后来因此得名的，大概因为这事件为世间所遗忘，故无三一八饭可吃？

主人（苦笑） 什么遗留下来，还不是都给排枪打死了么？

客（默然） ……恐怖手段有时是有效力的，不过那也是一时罢[2]了，三一八虽然那么残酷的抹杀了，可是北洋派的政府也终于被推倒，世间忘记了三一八，但是那种三一八的热情在人的胸中也会独自的燃烧起来，成为新的革命运动，势头也是愈来愈大了。

主人 这虽是有点近于必胜信念，总之乐观也是好的。我想，北平的人相信北平不会有战祸，大概也是这种乐观之一，但是信念究竟靠得住么，这个我觉得不敢怎么相信。投鼠忌器，古人的确有过这句话，不过这不是孙吴兵法，一定可以应用而且有效的。一只老鼠躲在无价之宝的瓷瓶里，未必定可保证老鼠与瓶的两全，说不定会得瓶终为老鼠而牺牲，固然也会得连老鼠连瓶一并抓住，随后再钻出来的。

客 你是不是赞成北平人安定，而不喜欢陪着做老鼠么？

主人 是的，也不是。到处还不一样是"袋中之鼠"么，何必斤

---

① 原无"虫"字，今增。
② "罢"原作"吧"。

斤计较于北平与非北平呢？不过陪着做老鼠总之不是什么愉快的事情。

客 哈哈哈，“陪着做老鼠”，这句话本是我说出来的，现在反复的一想，倒是很有意思的一句幽默语，今天我们瞎聊天，有这一个成绩，可以算是时光不白花了。本来我还想同你再来谈谈五四前后的文学革命，讨论它的短长成败，现在只好就此结束，下回有工夫时再谈罢。哈哈哈，我们在文学革命里也陪着做老鼠好久了，到了现在才明白，真是非常有趣的事。……再会罢。

（三十八年一月）



小人书

1949年4月2日刊《自由论坛晚报》
署名十鹤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一种书在北方习惯叫“小人书”，不晓得这里是什么名称，在路上却是时常看见，根本和北方是一样的。马路边上摆设一个摊，放着许多横长的小册子，八分图画，两分文字，租给人看，看的人偶然也有大人，但十九都是小孩，所以称做小人书确是名符其实的。我每次看见时总不免发生感慨，这如演说滥调所说的有两个感想：其一是小孩们这样喜欢看书，很是可喜；其二则是大人们的惭愧，我们不曾有什么好书做出来给他们看。神仙妖怪、英雄强盗、才子佳人的故事，古今来写了不少，自然，不能算好，可是现在没有更好的，他们饥不择食的吞吃，这也怪不得他们，同样的怪不得印造和出租的人们。问题是要有好的替代品，要叫穷人莫吃米糠榆树皮，必须供给棒子面小米才行，空讲卫生的道理是没有用。

说是没有替代品，那也是不合事实的，市面上的儿童书报出版得很不少了，不过那都是面包洋点心，普通人家是吃不起的，而且

吃了也不充饥,乃是一个更大的缺点。花了几百几千的金圆买得一册故事漫画等,一翻就翻完了,现在这时候或者不能单怨书价之贵,而价贵却是事实,其内容之廉则又与其价成反比例,也是一样的事实。我直觉的感到,这些书与其说是为儿童而作,无宁说全是为编者出版者自己而作的,更是近于真理。这句话说得很有点傻,商业的出版本来都是如此,何必大惊小怪,自然也是言之成理。不过我总觉得骗小人手里的铜钱似乎不应该,虽然骗大人没有多大关系,因为他们也在那里骗人的。

我看小人书摊上一本本的横长册子,材料虽是陈旧一点,内容总是充实的,结实一厚本,禁得起翻看,同时已赚了钱,总算还对得起主顾的。新的儿童书也要能够这样子,那就好了。可是现今是商业世界,大家讲赚钱愈讲愈精,后来居上,要想劝人赔本或是够本为儿童服务出版,那是道地的梦话,不但听的人要咧了嘴笑,就是自己如不在做梦也是说不出口的。给儿童供给书物,正与整个的儿童教养一样,我想原是国家的责任,应由国立机关大规模的来办,那么大赔其钱可以全不在乎,物美固然难说,而价廉可以做到,至少[①]是货真,即内容总可更为充实了。不过这也是同样的一个梦,是很渺茫的。自然比较上二者也稍有差别,前者之梦有如一匹骆驼通过针眼,只有在戏法中乃能遇见者也。

① “至少”原作“其实”。



关于绍兴师爷

1949年4月5日刊《自由论坛晚报》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文人有所议论，不问对人对事，大抵喜欢断章取义，歪曲事理，普通多说是“绍兴师爷”的作风。这话不好算说错了，却也并不能算是对。我们首先得明了，绍兴师爷的作风原系实在，但这不是地域性，乃是属于职业性的。这事说来话长，现在只好说得简单点。一口说是绍兴师爷，其中也很有分别，例如刑名钱谷书启朱墨，性质等级大不相同，刑名钱谷今称司法与财政，书启乃是秘书，朱墨则是书记之流，只在告示什么上面点一点钩一钩，写一个草书遵字，已经够不上有什么作风的了。至于师爷的出身也有讲究，虽然一样是读书不成即是屡试不第的秀才或文童，其间还有个区分，刑名最是地位高，责任重，事情难，须要文理较通，较有能力的人才可担任，钱谷书启也有一点专长，却已在其次。普通所谓绍兴师爷，大抵以刑名师爷为代表，别的几种是不在其内的。刑名师爷既然是不第秀才（或文童，不过这里没有什么关系，因为秀才文童的

本领并无多大不同，有的秀才还比文童更是不通的）改业的司法佐治员，这便规定了他的性格，有如儒医一般，可以说是申韩业的儒生。我们这里要强调他的儒生的身份，因为这一点与其特别的作风是大有关系的。现代语是知识阶级，俗语叫作读书人，古文则云士大夫，这里写作儒生，反正都是一件东西，主要的特质是受过国学的熏陶，会得做八股的，——这一项已足够造成一个道地的师爷，申韩的法家成分实在只是附加的一点，有如馄饨上面的一撮椒粉而已。我们不免又要词费，关于八股来说明几句。这所谓八股，当然不是正式的时文，乃是指自唐宋，以至清朝千馀年来养成的应制的本领，不论律诗经义以及策论，都能依照题目，说得圆到，那一套舞文弄墨的手段。有人做过一篇时文，以“何必读书”为题，便用了子路的口气，发挥反对读书的道理，把古圣先王的经训说得一钱不值。及至做“野哉由也”的题目，又将子路骂了一个狗血喷头，仲由先生虽然性如烈火，因为这是在替老夫子说话，（有如太监之传旨申饬，）也奈何他不得。学生写《汉高祖论》，根据史书敷陈他的豁达大度，固然可以及格，假如做翻案文章，开首说，“史称高帝豁达大度，窃以为非也。帝盖天资刻薄人也。”以后略叙杀功臣的事，简要的结束，更可以得到先生的浓圈密点。笔记中说老幕友讲刀笔的秘诀，反复颠倒无所不可，有云欲使原告胜者，曰彼如不真吃亏，何至来告状，欲使被告胜，则斥原告曰，彼不告而汝来告状，是汝健讼也。欲使老者胜，曰不敬老宜惩，欲使少者胜，则曰，年长而不慈幼，何也。（仿佛是纪晓岚所说，但查过《阅微五记》却又不见。）这三派都只是一条路，古来的御史，翰林，师爷也本是一种人，其作风正是一样，虽然穷达略有不同。绍兴师爷现已不复开馆授徒，可是他的作风还是一时不会断绝，则是由于国粹之流泽孔长也。

写文章之难

1949年4月7日刊《自由论坛晚报》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既不是职业，又不是游戏，我也有时候写几篇文章。可是写文章实在不是好玩的事，写出来总是不如意，要写得长点的时候，结果还是拉不长，显得很局促，假如想写一篇小文，这又往往不知不觉的说的罗嗦了，比原定的标准超过了一倍。这不禁令人记起《一夕话》里所收的一则笑话来，原本是文言的，现在照抄在这里。

> 一士人赴试作文，艰于构思。其仆候于试门，见纳卷而出者纷纷矣，日且暮，甲仆问乙仆曰，不知作文章一篇约有多少字。乙仆曰，想来不过五六百字。甲仆曰，五六百字难道胸中没有，到此时尚未出来。乙仆慰之曰，你勿心焦，渠五六百字虽在肚里，只是一时凑不起耳。

这里挖苦秀才以及文人是很深刻的，这比较说士人做文章比女人

生产还要难，因为他是肚子里本来没有的，更是缺德。不过五六百字凑不起是一件事，而凑起来时超过数目，又是别一件困难的事。乡下人不会写自己的名字，只好画一个圈了事，但是这圆圈却也并不容易画，不是抖抖擞擞画不齐全，便是刚刚两头合拢的时候收不住笔，一下子又往左边冲了出去，圈上多了一个柄，有似一只铁勺了。

个人的经验，要凑几百个字似乎还不难，难的是把握不住，十回有八九过了这关，一不小心便写到千字以上，说也奇怪，愈是字数多也愈是不得要领，结果弄成缠夹二先生的说话，自己看了也不高兴，只好潦草的结束，可是不很便宜的稿纸已经两张糟塌掉了。我的理想是五六百字写一篇小文字，简单的一点意思简单地说出来，并不想这于世道人心有什么用处，只是有如同朋友谈话，能够表现出我的意见，叫他听了明白，不觉得烦琐讨厌，那就好了。这个本领至今没有学好，只要看这篇文字，写到这里已经有了六百字，还是说不清楚，若是再要说下去，势必又要加添二三百字，而其说不清楚还是一样，所以赶紧停住。不过实行虽然还很困难，知道文章是简要的好，想写五六百字的文章，这意见总是对的。太史公说过，虽不能至心向往之，我也是这样的想。



谈康梁上

1949年4月9日刊《自由论坛晚报》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说起康梁来，现在的青年人大抵都不免有点感觉疏远了吧。四十以下的人关于梁任公还知道一点，参加云南起义和在清华讲学，都是民国的事情，知道的当不少，若是读过《新民丛报》《新小说》的，那就非五十以上的老辈不可了。至于康长素，这已是历史上的人物，要讲清朝政变时才会提到他，其后则是张勋复辟这一时期了。他在文化上的成绩是《新学伪经考》，于学术上很有影响，还有写字，那种怪样子至今也还有人佩服他，不过我却是并不喜欢，又不弄今文学，他的伪经考也于我无缘。但是我对于他的著作也不是全不佩服，他的《戊戌奏稿》我曾看过，而且还觉得他写的很不错。在主张变法这一点上他的确是很有点见识的，文章也写得好，破除奏疏的旧套，如六月奏请禁止缠足一折尤佳。读过之后掩卷重想，书中所说的话在这五十年间差不多都已实行了，结果是怎样？只有剪发放足这两件事的确有利无弊，此外议院，学校，铁路，

新军,司法各项都已十足革新了,成绩却什么也[1]没有。前清时专制原是固有的,贪污无能也是难免,因为那些本是官僚[2],可是似乎还不怎么利害,因为那时还不至于被友邦那么的明白斥责。说变法不如不变好,那是顽固派的话,当然岂有此理。说变法一定就好,如康长素的说法,则事实摆在眼前,证明他的话也不全对,我们不好怀疑他的见识,只好推测他是只知其一,未知其二。其一是关于法的,这些新法人家行了已有成效,我们拿来应用,一定也会有效,这大概是不成问题的。其二是关[3]于人的,因为有法不可以徒行,必须有执行的人才好,假如人不争气,虽有良法美意,也必终于歪曲以至腐败。对于这其二的说法,可以有反正两样的批评。[4]

① 原无"也"字,今增。

② 原文如此。

③ 原无"关"字,今增。

④ 语气未完,应接看下文。



谈康梁下

1949年4月10日刊《自由论坛晚报》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反面当然是反对的，以为民国以来的政治上确实有贪污无能的现象，但这不是人的问题，民国的官吏除极少数旧人之外都是国内国外的学士博士，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决不能与旧官僚相提并论，所以不会得去把国事弄糟的。正面的便承认这正是人的问题，这自然不是说中国人根本是坏的，但相信历史与环境的力量相当重大，过去的旧习惯一时摆脱不掉，老头子的年轻的儿子做出事情来就难免和老头子相像。现今的学士博士们诚然学有专门，譬如说地质学咧，天文学咧，都是世界上崭新的科学，可是他此外对于"国家治乱之源，生民根本之计"，如顾亭林所说的这些事还是一无所知，结果与以前专捧四书五经的没有什么差别。而且知识阶级中间一直笼罩着八股的空气，八股文诚然是不再做了，但是他的空气还是存在，如活剥胡博士的话来说，"你要我怎么说，就怎么说，"在中国社会里这是成功的秘诀，它与封建社会同其休戚，凡在其中

生活的人难以逃出它的掌握的。土八股之后所以会有洋八股党八股，吴稚老的话的确很有道理，不是随便说的一句笑话。我本不是正面派的代表，不能够替代他们把意思充分发挥，总之是说学士博士无非也是洋八股家，其不能比他们的前辈土八股家办得更好正是无足怪的事。反面派替“人”开脱，但未能举出别的真原因来，似乎有点缺恨。正面派归咎于八股的空气，证以吴稚老的格言，这大概是不错的，只是这空气要到何时可以消灭，或是稀薄下去，不曾给我们一句预约，未免叫人心里不安。大抵这是多少与雅片有点相像，须得大家不再觉得这香气好闻，醉醺醺很是舒服，或有什么帮助，那才有解除的希望。我想，这在将来也未必是一定不可能的事吧。

《晨报副刊》与孙伏园[1]

1949年5月作
署名王寿遐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现在每一张报纸，都有一个副刊；副刊上虽无国家大事的记载，但也不能不随时代有所变迁。讲到变迁，我们不得不振作起本来不大有的历史癖来，先做一点考据的工作，也是四十年来北京文化运动史中的一个小插曲。

副刊的开山祖师是孙伏园，无论从前报纸上有无这一类的东西，副刊这名称总之是由他开始，所以即使不说开山祖师，也总是起首老店了。他本名孙福源，于民六秋天进北大图书馆，在李守常部下当助理，每月拿不能兑现的中交票十六元，实际只能作八块钱用。他凭了这点收入做学费，一面在学校里读书，与成舍我的情形很是相像，或者还是同班也说不定。那时《新青年》的文学革命运动起来了，北大文科里有几个学生起来响应，办了一个《新潮》月刊，孙伏园因为很能办事，加入了新潮社，成了干部之一人。不久

---

① 1950年2月刊《四十年来之北京》。

五四运动发生，要争取新闻的报道，一个新潮社员进了某报社，名字记不清楚，大概是《国民新报》之类，他便被拉去做个帮手，及至这报停办，随即转入了离某会馆不远的《晨报》社，这大抵是民八民九之交的事吧。他在《晨报》上担任第五版的编辑，地位是一版的大半，不立名目，原是杂俎的性质，有什么可用的材料便用，当初并没有什么一定的主张，只是拉来的稿多是北大等各校的人所写的，多少有一点新的气象。《晨报》本来是研究系所办的，大家对于研究系并无什么好感，不过那时梁启超健在，很是开通明敏，在他领导下的研究系遇着了新文化运动便准备接受，《时事新报》较为迟疑，《晨报》则立即决定了。而且那里还有一个人，这也是很有关系，他就是蒲伯英，在前清原是一位太史公，叫做蒲殿俊，清末是四川的代表，参加川省的铁路风潮，是大大的有名的人物，可是他却很有新思想，《晨报》的革新有大半是他的助力。他主张扩充第五版，印成独立的一张，报纸半幅对折，成为四版，每版四段，可以容纳万把字，特别定名为副刊，(报头题字又写作"晨报副镌"，大概也是他的手笔。)因为觉得附录副张的名称都不好，似乎有轻重高下之分，所以用了这样的一个新名字。孙伏园自己当初也不曾料到，他的最重要的工作即在那时开始了。

《晨报副刊》的发刊大约是民国十年的事。它的特色第一是花样新鲜。据说这也是蒲伯英的提议，每星期日的副刊一定要改换一点面目，弄得较为轻松点热闹点。这便使得鲁迅起手写《阿Q正传》，七天一次，以巴人的笔名发表在上边，当时谁也不晓得教育部的周科长会得写小说，所以有许多人都疑心是蒲伯英的手笔，因为他恰巧正是四川人。"晨副"的编者有一种选稿的本领，只要有号召兴奋的作用，他会不计利害的断然采用，这虽然有点近于所谓噱头，不过其效力的确是很可观的。有一回，北大的林教授(当然不

是真姓林，这只是马玉山式的拼写法而已，下仿此）寄了好些情书给班里的一位华小姐，这小姐大怒之下写了一封长信，原原本本的揭穿了，送给副刊去。编者一看知道是上好资料，次日发表出来，结果除林教授即被学校革职不算外，还乱轰轰的闹了好几天，许多中年青年大为激昂，群起声讨，副刊上不愁缺稿，自然又增加了不少的读者。此外如爱情定则讨论，青年必读书等，都是很好的题目，有如演猴儿戏的只镗镗的敲几下小锣，任凭猴羊狗接续演出，一点不费气力，而铜钱哗啦哗啦的进来，这种本事实在是值得佩服的。国民党的《民国日报》有副刊《觉语》，研究系的《时事新报》有副刊《学灯》，也都是很有名的。我这里不想来比较三者的优劣，这问题于我是毫无趣味，也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我想说的只是这一句，在纸面热闹这一点上面总是要算"晨副"最是出色的了。

其次《晨报副刊》的特色是短小精悍。当然第五版的"杂俎"栏因为地面的关系，本来多是小篇，这也是一个原因，可是此外还有重要的来源，即是所谓"随感录"的统系。最初是《新青年》上开辟"随感录"一栏，专登简短的批评，那里边的论文固然很有力量，可是最有效力，也最为读者所欢迎的，却是这"随感录"及"通信"。民八的春天《每月评论》刊行，也有"随感录"，还是《新青年》的那一班人执笔，但更是短小了，也更是辛辣。这周刊只出了半年便被禁止，《新青年》又未能定期出版，就是准期也是月刊，写稿到刊出至少总要个把月，未免有点气闷，如能在日报上就登出来，岂不是最快意的事么。移了"随感录"来放在副刊上面，这是偶然的却是很有意思的事情，因为文章的有点辛辣气是会得替定期刊物多找到些读者的。同时也有些人读过英法系的随笔，多少受到些影响，非意识地写出同倾向的文章，里边一样含有由中国的时代与环境出来的辛辣气，但外表总是稍有不同了。这两种成分都出现在副刊

上，当时也未惹人注意，后来稍为分化，通称为杂文与小品文，成为分类学上的名词，其实原来是无甚区别的。

孙伏园虽是"晨副"的开创功臣，可是天下无不散的筵席，他也终于有一天卷了铺盖走出了《晨报》社了。据孙伏园方面的传说是，副刊上曾登载了几则某地方的民间故事，报馆里很不以为然，以为于人心世道有关，此后不得登载。假如是蒲伯英主政，当然不会得如此，但是其时的干部是福建人，话就不大讲得通，孙伏园和他们经过一番争论，只好悄悄的跑了出来。《晨报副刊》自然还是存在，后来还请徐诗哲编辑过，大吹大擂的闹过一阵子，好坏如何可以不问，总之孙伏园已经走开，我们所说的事也就告一段落了。不过段落尽管是一段落，还有一点馀波须得一说，这就是"晨副"与《语丝》周刊的关系。《语丝》发刊于民十五的秋天，正是孙伏园离开"晨副"之后的若干日。《语丝》的发刊本来没有一定的目的，只是平常喜欢写点随感录式的文章，随时在副刊上发表的人们，现在没有了发表的地方，有如叫化子没蛇弄了，觉得有点无聊，所以发起自办一个刊物，以便自由登载，这样看来《语丝》的产生全是偶然的，假如"晨副"上可以继续揭载略于世道人心有妨的民间故事，则《语丝》也就不出了。《语丝》上的文章大抵还是"晨副"上写过文章的人所作，就是形式也有点相像，不同的只是报纸半幅四折，成为八版，每版上下两段而已。有人承认《语丝》的影响要比《每周评论》为大(其实我觉得还是《每周评论》更有力量，假如影响不大，那就因为它的生命太短了)，却不知道它本是"晨副"的代用品，有如买不到雅片烟膏而用吗啡，毒虽有大小，而在吸用之人则原是一种意思也。

我们讲副刊之今昔，只说到《晨报副刊》与孙伏园，这只是昔的一部分，若真是要切实的讲来，以后自民十五至解放前还有整整的

廿三个年头，即使我见闻真广，记忆真好，也没有法子在二三百字中把它说得清楚的。何况我本来就很有点茫然，文章写到四分之三的时候便想只讲到那里为止，将今的部分按下不提，因为现今的事情是大家都看得很明白的，所以不说也可以吧。我这里只想说一句话，过去《晨报副刊》上“随感录”的那一股辛辣味，在独裁政权未崩溃前，所有报纸的副刊上已极少看见，足见反动政权的文网日益严密了。这或者可以说是最明了的一种今昔之感。一九四九年四月一号的《论语》的编辑随笔中云：“日子愈过愈难，文章亦愈写愈难。想说的话固多，能写的话太少。”末了希望同人惠稿，“下笔留神，免伤和气。”老牌幽默的刊物尚且发出悲鸣，彼日之时势可知，我们回望孙伏园的副刊时代，真可以说是羲皇以上了。



一九四九年的一封信[1]

1949 年 7 月 4 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先生：

我写这封信给先生，很经过些踌躇，因为依照旧的说法，这有好些不妥当，如用旧时新闻记者的常用笔调来说，这里便有些又是拍马屁，有些又是丑表功，说起来都是不很好听的。可是我经过[2]一番考虑之后，终于决定写了。现在的时代既与从前不同，旧时的是非不能适用，我们只要诚实的说实话，对于人民政府，也即是自己的政府有所陈述，没有什么不可以的，这与以前以臣民的地位对于独裁政府的说话是迥不相同的。因为这个缘故，我决心来写这

① 本篇发表于 1987 年 6 月出版的《新文学史料》，题为《周作人的一封信》，并加有如下按语："这是周作人写给中央负责同志的一封信，是林辰同志于一九五一年向冯雪峰同志借阅时抄下的；现在我们从林辰同志处抄得一份，发表于此，以供研究周作人问题的同志参考。"现在的标题为本书编者所加。

② "过"原作"了"。

信给先生，略为说明个人对于新民主主义的意见，以及自己私人的一点事情。

我不是研究社会科学的，不能说懂得共产主义的科学的精义，虽然普通的文献看过一点，相信从来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历代的道德法律是代表当时特权阶级的利益的。我没有专门学问，关于文学自己知道没有搞得通，早已不弄了，但是现在还有兴趣的是希腊神话，童话儿歌，以及民俗这一部分的东西，这里牵涉妇女儿童问题，我也比较的加以注意。有一个时间关于妇女问题的探讨，归结到如英国人卡本德所说：妇女问题要与工人的一起解决，相信共产社会主义是其唯一的出路，这意思多少年来一直没有更变。我由妇女问题一角入手，知道共产主义的正路，因此也相信它可以解决整个的社会问题。关于中国共产党的理论与实际，我们在国民党政府之下知道的很少，只从毛主席的二三著作和美国人斯诺等人的书中略有所闻，但到了今年，天津北平先后解放，继之以南京上海，这才直接得到闻见，这才确实的有了了解。我们知道共产主义的理论是对的，可是所更要知道的是事实如何。人民共见共闻的解放军的纪律，是极好的。老实的说，这诚然是好，可是也正是当然的，更重要的是政治作风如何，这是一般人所更为关心的事情。就华北华东的事实来说，中国共产党在实行新民主主义，这只是笼统的一句话，可是含义却是非常重大的。民国以来，揭橥过好些主义理论，一直都只是招牌与广告，不兑现的支票，到了现在居然有实行的，这在中国是破天荒的奇迹，在我向来相信道义之须事功化的人，自然更不能不表示佩服。这个中国历史上的新的转变，自然难以一言包括尽了，现在只就普通一般所共见共闻的来说，中国共产党有批评制度，学习精神，有切实刻苦稳健的作风，俭朴肯干，实事求是的态度（大都引用张治中氏的话），都是中国从来

所无的新的趋向，大抵是举世皆知的，但是我觉得最有意义的乃是这--点，中国共产党将理论与实践合一，打破过去统治界的传统空气，建立农民的质朴的作风，来推行政治，它的意义与价值之大的确不容易估计，至少与打倒封建独裁的武力相比不在其下，而且更为难能，因为这是开创的。关于这方面，只在这里诚实的表示一点佩服的敬意，不再赘说，因为这在中国共产党自己知道得很清楚，外边说过的人也已不少了。

我因为是不懂政治经济的，所说的话便只是这一点粗浅的，却是真实的话，要表明我的意思，所以不复踌躇的写了出来。但或者有人说，某人也来说这些话么，我想这种批评原是可能的，因此我觉得关于自己须说明几句，因为关于我的有些思想与行为，恐怕先生也不大明白。人家批评我，在抗战前说是有闲消极，在战后则是附逆与敌合作。关于自己的事情应当严格批评，坦白承认错误，但是我现在还须得先来叙述事实缘由，这里便多少有点像是辩解，可是诚实的说，决不是强词夺理的辩解，其间显示出来的错误，我都承认。我的思想因为涉猎妇女问题与性心理的关系，受倍倍耳、卡本德、蔼理思等人的影响，关于妇女之性的解放与经济的解放，归结到共产的社会，这个意见一直是如此。中国古人中给我影响的有三个人，一是东汉的王仲任，二是明代[①]的李卓吾，三是清代的俞理初，他们都是“疾虚妄”，知悉人情物理，反对封建的礼教的人，尤其是李卓吾，对于我最有力量。五四前后有一个时期，大家对于李卓吾评论称扬的很多，他的意见都见于所作《焚书》《初潭集》及《藏书》中，这些书在明清两朝便被列为非圣无法的禁书。他以新的自由的见解，来批评旧历史，推翻三纲主义的道德，对于卓文君、武

① 原无“代”字，今增。

后、冯道诸人都有翻案的文章。他说不能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可是文章中多是“据经引传”，在《焚书》中有一篇信札，说明自己不相信古人，而偏多引他们的话，这便因为世人都相信典据，借了古人的话过来，好替自己作屏风罢了。我也并不相信孔孟会得有民主思想的，更不喜欢汉宋以来的儒教徒，可是写文章时也常引用孔孟的话，说孔孟以前的儒家原是有可取的，他们不奉文武周公而以禹稷为祖师，或者上去更是本于神农之言也说不定，他们的目的是要人民得生活，虽然不是民治也总讲得到民享，这里也是用的同一方法，即所谓托古改制，自己知道说的不是真实，但在那环境中也至少是不得已的。民国三十二年中所写《论中国的思想问题》《中国文学上的两种思想》这些篇，都是这一例。对于旧礼教的意见，我与李卓吾差不多是一致的，虽然他所用以打破儒教的独裁之器具是佛教的禅，我们在这时代自然是用别的器具，即是科学。礼教吃人都有历史的事实根据，一条条写在书上的，这二千年来中国的道德原是为代表家长的利益而建立的，它的主要的纲领便是男子中心的三纲主义。为家长的男子是他们宇宙的中心，妻子都是他的所有，子女应该竭尽其能力供给他，必要时可以变卖作奴婢、顶凶或娼妓，病时割肉煎汤，生气时杀死勿论。这是父为子纲，已经够受了，但是说到夫为妻纲更是要不得，儿女只是他的财产牲畜，妻妾则是财产牲畜又兼是器具，于同样随意处分之外，还加上一种出于珍惜妒忌之意的残虐行为，是这一纲上所特有的。主父死了，妻妾和车马衣服一起的埋人坟墓里，因为他死后还要用的，此其一。遇到战乱的时候，主父也即是后世的官绅士人，第一希望妻妾赶快上吊投河，因为这是他所使用的，不愿意再给别人拿去，他又不能保护，所以死了干净，而且又于他有光荣，等到太平时候他可以回来，一面仍旧迎取三妻四妾，一面又可钉匾造牌坊，旌表节烈，给他

家门增加名誉，此其二。这种不平等不人道的道德在社会上继续占着势力，宋朝以后更加盛大，以至于今。我在这里对于夫纲特别多说了好些话，并不一定是着重妇女问题，事实乃是因为君为臣纲这一项正是由此而出，所以有先加说明之必要。专制君主制度在世界上到处有过，君尊臣卑一样是如此，但与中国不同的是，世间一般君臣关系即使至不平等，也只是主奴的关系，役使生死可以惟命，如是而已，中国的君臣关系则是以男女为规范，所谓臣妾，处士处女，都是对举，诗文中以男女比喻君臣者往往多有，其最明显最普通的联系则是所谓忠贞、气节，都是说明臣的地位身份与妾妇一致，这是现今看来顶不合理的事。在古时候，或者也不足为怪，但是在民国则应有别，国民对于国家民族自有其义分，惟以贞姬节妇相比之标准则已不应存在了。我相信民国的道德惟应代表人民的利益，那些旧标准的道德我都不相信，虽然也并不想故意的破坏它。还有一点，我很不满意于董仲舒的话，说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觉得古人只知道讲空话、唱高调，全不实行，这个毛病很大，所以主张道义之须事功化，这也受着颜习斋的影响，却也是由我的实感上发生的。我冗长的说这些话，是想说明一点我的反礼教的思想，后来行事有些与此有关，因此说是离经叛道，或是得罪名教，我可以承认，若是得罪民族，则自己相信没有这意思，并不以此为辩解，这只是事实的说明罢了。

再就事实来说一下。我于民国六年到北京大学，至二十六年已经满二十年了，北大定例凡继续服务满五年者可以休假一年，我未曾利用过，这时想告假休息，手续刚在办，卢沟桥事件就发生了。北大迁移长沙，教授集议过两次，商定去留随意，有些年老或有家累的多未南下。那时先母尚在，舍弟的妻子四人，我的女儿（女婿在西北联大教书）和她的子女三人，都在我家里，加上自己的家人

一共有十四口，我就留下不走。北大将年老的教授孟森、马裕藻、冯祖荀和我（其时年只五十四）共四人承认为北大留平教授，委托照管北大校产，十一月中北大校长蒋梦麟又给我一个电报，加以嘱托。是年年底，北大第二院即理学院的保管职员走来找我，说日本宪兵队派人去看，叫两天内让出该院，其时孟森已病笃，马裕藻不愿管事，由我与冯祖荀出名具函去找伪临时政府教育部长汤尔和，由其当夜去与日宪兵队长谈判，得以保全，及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教育部长朱家骅至北平视察，发表谈话，称为中国最完整保存之理科。北京大学图书馆及文史研究所亦以我的名义收回，保存人与物的原状，后来对于国立北平图书馆也是如此办法。及汤尔和病死，教育总署一职拟议及我，我考虑之后终于接受了。因为当时华北高等教育的管理权全在总署的手里，为抵制王揖唐辈以维护学校起见，大家觉得有占领之必要。在职二年间，积极维持学校实在还在其次，消极的防护，对于敌兴亚院、伪新民会的压迫和干涉，明的暗的种种抗争，替学生与学校减少麻烦与痛苦，可以说是每日最伤脑筋的事。这有多少成效不敢确说，但那时相信那是值得做的事情，至少对学生青年有些关系或好处，我想自己如跑到后方去，在那里教几年书，也总是空话，不如在沦陷中替学校或学生做得一点一滴的事，倒是实在的。我不相信守节失节的话，只觉得做点于人有益的事总是好的，名分上的顺逆是非不能一定，譬如受国民政府的委托去做"勘乱"的特务工作，决不能比在沦陷区维持学校更好，我的意见有些不免是偏的，不过都是老实话，但是我所顾虑到的只是学校学生一方面，单为知识阶级的利益着想，未能念及更广大的人民大众，这当然是错误，我也是承认的。

与敌人合作，在中国人中间大概是很少的，虚与委蛇不能真算是合作，若是明的暗的抗争，自然更不是了。在沦陷的前后，我的

思想文字的方面可以有两件事来证明，前后并没有什么转变。其一，在抗战前我曾写了几篇《日本管窥》，在《国闻周刊》上发表，末了的第四篇管窥登在二十六年七月初的那一期上，是该刊战前最后的一期了。这里边我说明要了解日本的国民性，我们从文化上如文学美术等等去找钥匙，那是不可能的，因为那种钥匙虽然可以应用在文化问题上，但是如用以解说政治军事上的问题时便要碰了壁，无论如何是开不通的了。现在须得改从宗教入手，去观察日本民间的神道教，这与外来的儒佛两教不同，完全是一种神灵附身的狂信，出会的神舆，常常不照路线乱走乱撞，在中国民间是绝对见不到的。这种感情冲动往往超过了理性制裁，无可理喻的发动起来，可以看作对内对外的乱暴行动之说明。二十九年冬天，日本国际文化振兴会要求写一篇文章，纪念他们的建国二千六百年祭，没有法子拒绝，我写了一篇《日本之再认识》给它，这文有印本，读者可以知道里边还是那个结论，说要了解国民性，如从文化下手没有结果，必须从其固有的宗教入门，才有希望。这可以代表我对于日本所说的言论。其二，关于对于中国的言论，在沦陷中写了不少，可以其中一篇《论中国的思想问题》作为代表。这是在三十一年冬天所写的，其时兴亚院新民会等正热心于替中国人建立一个中心思想，不用说那是想用大东亚新秩序做中心的，我的文章便是对此而发。照例引用了些孔孟的话，高调禹稷的作风，我说明中国早已自有其中心思想，此思想并不单是出于文人学士的提倡，乃是上自圣贤，下至匹夫匹妇，无不心中共有，所以既然无法消除，也是无须注入的，这本于民族求生意志，个人要能生存，也要大家一起生存，圣人加上一个名称曰仁，老百姓不认识这字，意思却是先天的懂得的。中国民族平时很是和平，很肯吃苦，但是假如到了民族生存的紧要关头，那也就不能让步了。这里的理论有些自己知道

是浅薄空泛，但其重要的不是学理而是作用。到了次年九月，日本军部统制下的日本文学报国会发起大东亚文学者大会在东京开会，由会员片冈铁兵提出扫荡中国反动的老作家问题，其演说词中有云：

现在余在此指出之敌人，正是诸君所认为残馀敌人之一，即目前正在和平地区内蠢动之反动的文坛老作家，而此敌人虽在和平地区之内尚与诸君思想的热情的文学活动相对立，而以有力的文学家资格站立于中国文坛。彼常以极度消极的反动思想之表现与动作，对于诸君及吾人之建设大东亚之思想表示敌对。彼为诸君及吾辈斗争途上之障碍物，积极之妨害者，彼为大东亚地域中必须摧毁之邪教偶像云云。

原文见该会机关报《文学报国》第三号，三十三年五月上海出版之《杂志》中载有全译。

他这里还没有说出姓名，经我直接去信质问，片冈来信承认所说残馀敌人即是指我（原信送在南京高等法院，现存有誊本），其第三节中云：

读了《中国的思想问题》全文，假如不曾感觉在今日历史中该文所演的脚色乃是反动保守的，则此辈只是眼光不能透彻纸背的读者而已。鄙人感到不应阻害中国人民的欲望之主张，实即是对于为大东亚解放而斗争着的战争之消极的拒否，因此在去年九月大东亚文学者大会会议席上，作了那样的演说。为中国人民所仰为指南之先生有此文章，其影响力为何如，鄙人念及为之栗然。先生此文无非将使拒否大东亚战争，

至少亦欲对于此战争出于旁观地位之一部分中国人之态度，予以传统道德之基础，而使之正当化耳。

这里可以看出来我在沦陷中的文字是哪一种色彩，敌人认为是他们斗争途上之障碍物，积极之妨害者，必须扫荡摧毁之对象，这总可以表明不是合作得来的人。至于此外文章也还写了些，但是没有什么值得说的，所以不再赘说了。

本来竭力想写的简单，实在已经太噜嗦了。虽然有些地方为的要说明，也有不得已的，要请原谅。过去思想上的别扭，行动上的错误，我自己承认，但是我的真意真相也希望先生能够了解，所以写这一封信。本来也想写给毛先生，因为知道他事情太忙，不便去惊动，所以便请先生代表了。　民国三十八年七月四日，周作人。



与施蛰存书[1]

1949年8月7日作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蛰存先生大鉴：

此次来沪，得接光仪，至为忻幸。横浜观潮，倏逾半载，而上海居亦大不易。居停主人日内将北上，亦遂附骥而行，大抵在九日出发。北平通信地址为：北平(8)新街口八道湾十一号，但请写小儿丰一之名可也。匆匆不尽，即请

近安！　　　　弟知堂顿首，八月七日。

---

① 据《回望周作人·知堂先生》载施蛰存《知堂书简三通》。



《希腊的神与英雄》译序

1949年10月作
署名周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是一本写给儿童们看的希腊神话故事书，原名《古希腊的神、英雄与人》，英国人劳斯所著，一九三四年出版。现在译成中文，简称为《希腊的神与英雄》。

希腊神话是世界文学遗产的一部分。古代的神话，与小孩爱听的童话，民间流传的故事，以及原始民族的传说，实质都是一样，可以说是人类幼稚时期的小说。希腊神话本质特别美妙，又为希腊古代的诗文戏曲所取材，通过了罗马文学，输入欧洲，经了文艺复兴的消化，已是深深地沁进到世界文学的组织里去了。所以现今说起希腊神话来，这并不是希腊一国，或是宗教一方面的物事，乃是世界文学的普通知识的一部，想要理解西欧文学固然必须知道，就是单当作故事看也是很有意思的。我曾见中国报纸上登载斯大林的一篇演说，说共产党不离开人民永不会失败，引用安泰阿斯因为是地母的儿子，在他身子和地相接触的时候杀不死他的故

事做比喻，可见在苏联今日这些故事也是很熟习普遍的了。此乃是英雄赫拉克莱斯第十一件工作取金苹果的故事里的一个插话，在希腊神话中也是有名的一节，这书里原本略掉了，我很觉得有点可惜。

著者劳斯是英国的一个古典学者，曾译注过好些古典文学，又通新希腊语，译有现代作家蔼夫达利阿谛斯的一册小说集，名曰《在希腊诸岛》。他的古典文学的知识不必说了，据他本书的小序说，这些故事都曾讲给十一二岁的小孩们听过，经过他们的批评加以修改，所以格式文体也是没有问题的了，现在的问题只是中文译的不能怎么恰好而已。别的不说，文句生硬，字义艰深，小学生不容易自己读懂，这是最大的缺点。有人介绍原书，说自八岁至八十岁的儿童读了当无不喜欢，我这译本只好请八十以内的小孩读了，再去讲给八岁以上的小孩听去吧。还有一点，著者不但深知今昔的希腊，而且还懂得神话这东西，这一点虽然近乎是小事情，但是由我看去，却是十分难得的。

中国向来很少希腊神话的译书，以前只有郑西谛先生曾经出过两册，现在恐怕也早已绝版了吧。我这里能够添加一小册上去，不能不算是很光荣的一件事。

一九四九年十月，在北京，译者。



《希腊的神与英雄》译后附记[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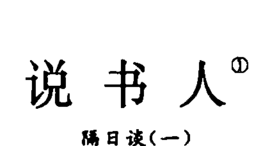
1949年10月31日作
署名周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九四七年春夏之交，曾经化了两个月工夫，将这册书译成中文，后边抄集讲过的关于希腊神话的话，不论散文与诗，附记以备参考。这部稿子经友人介绍交给一家书局出版，可是不久被火烧毁，不复存在了。今年夏秋之间，又由别的友人劝说，叫我重新翻译，可是重译的事殊少兴味，所以拖延了好久，直至近时才动手工作，到得完工已是立冬前后了。这个译本与前本比较不知优劣如何，但是据自己的意思来说，大概意思的误解或者可以少一点儿，若是文句，因为兴趣较薄的缘故，恐怕要写得更差了也未可知。那些附录多是旧作，这回便都省去，只有两节是那时新添的，凑巧草稿也还存留，所以就抄在下面。至于此外注释的话，说起来也一言难尽，只好因陋就简罢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① 另有附录五种，已编列(47・003)(21・046)和(49・001)。



说书人[①]

隔日谈(一)

1949年11月22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说书的事业向来很是发达,不必说柳敬亭等人,经过文人称扬,留名书册,就是寻常一城一镇,也总有这种技术专家,挥着一把纸扇,凭了三寸不烂之舌,上下古今,说的天花乱坠,满堂听众专心静听,真是鸦雀无声,显得十分严肃。在十多年前,我在北京居住,一个冬天的晚上,正是二九三九的天气,十点以后街上已无行人,走到西北城的街上,却见一处灯烛辉煌,似乎还很是热闹。走近看时,乃是一家清茶馆,隔着大玻璃窗望进去,里边坐满了人,虽是那么严冬天气,窗门外边也还站着好些个人,热心的向里面呆看,再看上首有个人,正在指手画脚的说话。我这才明白,此人非别,乃是本地颇有名气的说书人,原是个旗下人,名字却一时记不起了,总之还不是连阔如,因为那时他还没有那么出名,而且我记

① 这是为上海《亦报》所撰专栏短文的第一篇。专栏始名《隔日谈》,1950年改名《饭后随笔》。

得的是并非姓连。那时候我颇有感慨，既羡慕说书人的本领，也佩服听书人的热诚，像那种坐无隙地，窗外廊下都站满了人的盛况，在冰心女士或胡博士初次上课的时候，也往往有过，可是也不是通学期通学年如此，更不必提严冬深夜了。

我这里牵涉到学校上去，本意却并不是说老师讲的不高明，或是学生听的不上劲，实在只是比较一下，表示我对于说书人的技术的敬意罢了。他能那么的得到民众的喜爱，足以证明他的技术的高妙，所可惜的是说了就完，耳边只是一阵风似的过去，不曾留下一点儿痕迹，可以给没有能够听到的人随喜瞻仰，虽说是有话匣子的片子，究竟流传不便，不及文字记录的可以久远。本来说书的要素有文句、声音和姿态这几种，真要保存原来面目势必用有声电影才可，留声机已在其次，文句记录虽落第三，但简易这点上却是第一了。

历史小说

隔日谈(二)

1949年11月24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的历史小说原是古已有之的，据现代学者的考证，有些宋元刊本的中篇短篇小说，出现于世，都是以历史为题材的，大概可以想见宋朝说史的人所用材料的一斑。不过那些东西读起来也很少兴味，他在社会上的地位大抵从明朝以来早已让给后起的什么演义了。

这一类小说，我们从前在书房读书的时候，偷读得很多，只要生书勉强可以背得出，其馀的工夫大半便消耗在这些木版小书上，自然大版的也是常有。演义的代表当然要算是《三国》，不过这部书实在浪得虚名，我近年重读一遍，很虚心的体味，总不能知道他的好处何在。我想这本来只是说史的一种讲义，即是纲领，只供给说史的一个题目，其馀全得凭他在台[1]上自由发挥补充，有如《黄鹤楼》一剧，《戏考》上本事寥寥几行，唱白另有一本，而周郎之抓雉鸡

① "台"原作"坛"。

毛，与刘皇叔之回顾发抖，更在唱戏人之善于表演了。《三国演义》之有名，我想原因在于说书与做戏，而做戏尤其有力，曹操之奸端的由于白脸，关羽之忠也由于红脸而来，若没有这些而单靠一部干燥简单的《三国演义》，一定不会得有那么大的影响与成功。

此外演义，不论时代而以重要估算，则为《说岳》《说唐》，《列国》《两汉》便差得远了。《水浒传》虽然并不全凭历史，却也可以算在里边，以技术论要说是最高的了，其影响也很不小。明末《三言》《二拍》等话本都是短篇，有许多也是重述历史的，读过《今古奇观》的人当还能记得。但是我觉得所有这些之中，只有清初的一部《豆棚闲话》，如讲介之推、西施、叔齐诸篇，都写得很好，有他独特的地方。因此又想起鲁迅的《故事新编》，也是不可多得的佳作，内中有些古典，都有出处，有些今事，尚待索隐，读者往往容易忽略过去，正是很可惜的事。



博浪椎

隔日谈（三）

1949年11月26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偶然拿起一套旧书来看，乃是官书局本的《史记》，原是粗本，却经前人用过功，过录了许多的丹黄评点考证，这于我全无用处。我偶然翻开的地方是《留侯世家》，因此我就想到张良在小说戏文上有些什么事情。说也惭愧，《前汉演义》在小时候原是看过的，却早已同那时所读的正经书一起还给了先生了。戏文看的本来很少，就看过的那些越剧京戏想来，一点都没有张良的影子，所记起来的只有两个图像，一是上官周的《晚笑堂画传》，一是金古良的《无双谱》。《晚笑堂》的只是一个人儿罢了，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无双谱》的则是两个人，张良年少身矮，旁边一个彪形大汉，比他要高出一头地，手里拿着铜锤，像是西瓜装了柄似的，此人即是狙击秦始皇的力士。金古良自汉至宋选择了四十个人，画图作赞，都是今古无双的人物，第一幅博浪椎却画作两人，后人加以指摘，的确是个漏洞。

据史书上说，良为韩报仇，东见仓海君，得力士，为铁椎，重百二十斤，秦皇帝东游，良与客狙，击秦皇帝博浪沙中，误中副车。假如要说书，这里便可以大有发挥，第一他去找力士，要从河南走到东北去，因为据《史记正义》说，仓海在东夷，高丽南，新罗北，当系今韩国地方，那么这一路旅行是很足够描写的。其次是制造铁椎，在始皇收天下兵，销以为金人之后，民间私制大概不很容易，不像鲁智深在国清寺外打禅杖戒刀那么顺手了，这也须得交代明白，或者这从仓海带来也未可知。总之这一段是很有意思的行程，出入关门两次，那时正在筑万里长城，说不定会碰得见孟姜女，可不是很热闹的一个场面么。末了是狙击的问题。普通常称狙击，其实原文云与客狙，狙者伺也，谓伏伺在那里，等始皇来而击之。博浪沙也是河南地方，不曾到过，不知形势如何，照道理讲总须是峡谷，或一面是崖岸，居高临下方可，若是一片平原，不但无可隐蔽，而且铁椎也难掷得很远，有种种不可能之处。可是张良却能从容逃走，东游下邳，与黄石公相遇，那个力士也不听说被捕，大抵出关回去了。这是很好的一个小说戏曲材料，可惜不曾有人利用，若是制成影片，也很有意思，这里的问题是服装怎样，汉代衣冠至今无人明白，考证亦非易事，若用明代戏装又不免寒村，这也是一个很大的困难吧。

垓下叹

隔日谈(四)

1949年11月28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讲到了博浪椎,便自然想起垓下叹来。《无双谱》里所画的西楚霸王,是一个着盔甲,戴胡须的人,我说戴胡须,并不是有心挖苦画家,因为金射堂这人很有见识,我是十分佩服的,可是那画上的胡须不大像是生长着,仿佛觉得是挂上去的样子,所以这么说罢了。但是史上说项羽初起时年二十四,及至末日谓其骑曰,吾起兵至今八岁矣,计算起来死时年才三十一,实在比周公瑾还要年青,世间一般的印象却总觉得他年纪很老,这大概是给霸王这名号所欺骗的吧。

项羽在民间艺术上的运气的确要比张子房为大,只就我外行人来说,就知道有《鸿门宴》与《别姬》,把他一生三轶事之二都戏剧化了,而且向来似乎都很风行,中国人民可以说是不曾辜负项王了。我有许多戏差不多都没有看见过,《别姬》虽是有名,也不曾见,正与《散花》《醉酒》一样,实在没有开口的资格,我只好奇,不知

戏台的项王那时什么模样，我想脸还不妨打，只是不要胡须，那么演起来一定别有效力。《鸿门宴》如太史公所记，刘邦几乎就是他末代子孙在《黄鹤楼》的样子，他的连襟樊哙有如赵云，而一股流氓气，与这保长出身的沛公倒正是好一对儿。

我说三轶事，最大的（这是说喜剧方面）一件却未经编为戏剧，就是广武那一幕，在这里顶容易看得出刘项的优劣，项王还不肯宁我负人，沛公则只要成事，什么手段都会用的，父亲妻儿都落入楚军手里，后来也全无事回来了，他的运气真是不小。这段故事如演成戏文，那么说幸分我一杯羹的时候，脚色势必非丑或净不可了，沛公的真面目也就自然显露出来。项氏世世为楚将，刘氏则是吏胥流氓，成败不同，这大概亦是世家破落后的自然趋势吧。



新妇女

隔日谈（五）

1949年11月30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一个英国人的笔记里，见到一段很有意思的文章。其时为第一次欧战的后半，有一只运兵船在地中海沿岸中了德国的鱼雷，快要沉没了，幸而出事地点离海岸不远，兵卒都凫水逃命，可是也有许多不识水性的，看看将要浮不起来了。这时有一个看护妇在甲板上脱去衣服，对着旁边的兵说道："大哥们不要笑话，我要去救那小子们的性命哩。"随即跳下水去，把那些不能游泳的兵士拉往岸边，游来游去，救了不少的人。著者感叹说道，我在这里见到了新时代的新道德了。妇女的旧的羞耻改变成新的勇敢，这与旧道德是多么的不同呀。著者同时又引意大利的一件事相比，有房子着火，一个女人因为不穿衣服，不肯出来，终于烧死在楼上，以为这样道德是值得诅咒的。用新的眼光来看，二者的是非自见，简单的说也只是封建与民主之分罢了。

封建的道德是以男子中心的三纲主义为准，如在女人便应完

全为了君父夫一个人而牺牲[1]自己的生命与幸福，或为空洞的名教与贞节而死，在今日看来其不合理是显然的了。民主的道德可以分为前后两期，前期是个人时代，中产阶级革命，摆脱君主贵族的压制，争取自由，却以个人为主体，就妇女方面说，易卜生的戏曲里的娜拉是极好的代表，她脱离虚伪的家庭，要去独立重新[2]做人，这可以说是第一步。后期是人民时代，也可以说新民主时代，一个人要完成自己，或者如有人说在水里救了自己，以便可以去利人，即如上文的实例中去救人的性命。那个看护妇的行动，只是寥寥的几句话，却是很具体的说明了这后期的新的道德。在中国现在的打倒封建思想的过程中，这类实例一定也可看到，希望有人来加以记述流传。

---

① “牺牲”原作“牲牺”。

② “新”原作“从”。



新妇女二

隔日谈（六）

1949年12月2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也是那个英国人的笔记里所说的。有一天他坐在楼上，从窗间望下去，看见街上离拐角不远的路上，站着一个女人，衣服颇为整洁，大概是发了什么病了，两手扶着墙，可是还是站不稳，挣扎了一会之后，终于坐倒了。她似乎觉得不大雅观，于是硬挣了起来，仍旧扶着墙壁立着。这时间来来往往的人不少，有些人看一眼自奔前程去了，绅士们很有规矩，连看也不看，只有一位警察走近一看，知道不是酒醉，与他无关，也就走开去了。过了有好几分钟，他见有一个女工模样的人，一直线走来，仿佛专为此而来的样子，走到她身边，扶住了她，似乎是问她的住址姓名，随即扶了她转过拐角不见了。著者于此自有他的感慨，却不说什么，只在后边附和一句道，这种事情要是在俄国，第一个看见的行道者便走过来这样做了。

他这段笔记是一九一五年左右所写，还在俄国十月革命之前。

我们中国人看了这篇故事，不能不有更深的感慨。中国的历史很长了，所以受了专制的害也很久，多年养成的怕事的心理一时难得改变，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这两句话，比任何圣贤的教训都还要有力，男女老幼无不信受奉行。在这样社会里，有人不服古训要来多管一点事，的确容易招出麻烦来，因此益证明自私自利是最好的处世法则。这是中国的很大的一个毛病，现在必须去努力克服他才好，在现今实行新民主主义的时代大概成功是不很难的。我们不能期望第一个看见的行道者便去这样做，至少也要在十人之中有一个一直线走去，仿佛是专为此而来的样子，在目前也就可以满意了吧。

恋爱解

隔日谈（七）

1949年12月4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现今通用的许多名词，本来是新名词，是中国向来旧话里所没有的，所以按下去意义多是模糊不明，虽然在人们的口头笔下已经很是熟习了。举一个普通的例，有如恋爱。民间也单用爱字，或说爱慕恩爱，文雅一点则云相思，（但相思病已是极通俗的一句话了。）恋爱二字连用的新名词乃是从东洋来，翻译西洋的意思用的。中国以至东洋的所谓爱，说的是简单的男女相悦，西洋却加进些宗教哲学似的分子，很有点儿神秘了。

这恋爱一语在中国通行已久，可是实在意义还很朦胧，可以说是同床异梦，有如文字言语中常见接吻一语，而英美人总说是东方人不懂得接吻，也正是同一的缘由。这个理由，可以简括的说一是宗教的，二是社会的。西洋中古崇拜圣母，复活了古代的女神礼拜，文人骑士对于半抽象的女性备致敬礼，虽然实际的妇女地位并无进步，这一种思想在中国是不曾有的。其次是中产阶级革命之

后，个人觉醒了，自由竞争之风大盛，个人几乎各个孤立了，——野蛮民族是很幸福的，他遇见别部落的人的时候觉悟这都是敌人，要准备个你死我活，或者是你活我死，若是在本族里那是同躺在母亲的怀抱里一样，只觉得温暖，不要怕什么危险的。现代文明社会的人看去都是绅士，相见时彬彬有礼，可是口蜜腹剑，心里不知怎么的在打主意，彼此都非随时警戒提防不可，这实在是够疲劳够寂寞的。

绅士们对于这种生活难免也感觉不满足，梦想平安幸福的理想境，向过去去找，只觉得自己的母亲是全世界上最可靠的人，不但用不着防备，而且还肯牺牲了自己来保护他，可惜那早已过去了，她老人家也已不在了。绅士们同时也有性的要求，迟早非迎娶一位夫人不可，他于是发了如意算盘的心愿，希望这女子因了性的关系而结合，却又是同他的母亲一样的无条件的爱他，他也可以至少对于她个人不必警戒提防，同在母亲旁边似的可以安心休息，恢复他在社会对于人人或攻或守的作战的疲劳。这个要求是在民主的个人主义时代所特有的，他的名称是恋爱，于是男女相悦的恩爱之上加上了些装饰，即是绅士们的愿望。我们与西洋绅士状况不同的人，对于这恋爱不能十分了解，大约可以说是当然的了。这一种说法是英国一个人类学兼心理分析家所说的，我觉得颇有意思，所以引用在这里。

《红 楼 梦》

隔日谈（八）

1949年12月6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上月里法捷耶夫在北京某处演讲，提到李太白，有人说那么现在李太白也可以讲了，近来听说有大学里开了一班课，是研究《红楼梦》，那么《红楼梦》岂不是也可以读了么。其实无论什么，没有不可以看的，只要看的得法。看法原来可以有几种，其一是站在外边，研究作品的历史、形式与内容，加以批判，这是批评家的态度。其二是简直钻到里边去，认真体味，弄得不好便会发痴，一心想念林妹妹，中了书中自有颜[①]如玉的毒了。此外有一种常识的看法，一样的赏识他的文章结构，个性事件描写的巧妙，却又多注意所写的人物与世相，于娱乐之外又增加些知识。这是平凡人的读法，我觉得最为适用，批评家我们干不来，投身太虚幻境又未免太傻了。假如用这种读法去看《红楼梦》，以至任何书，大概总是可以有益无损的。

---

① "颜"原作"人"。

《红楼梦》所着力的地方是描写那些女人的性格行动，这虽是三百年前的模型，在现代也尽存在，有如那样随意的贾母，能干的凤姐，深心的宝钗，娇性的黛玉，刁恶的袭人与率直的晴雯等，随处可以见到一鳞半爪，这非得有社会上的大变动是不容易改变的。就这一点说来，曹雪芹虽是十八世纪的人，他这著作却是说得上是写实主义，应得法捷耶夫的称赞的。我读《红楼梦》前后大约有两三次，心里留下的印象也还相当清楚，我所觉得佩服的只有王凤姐，喜欢的只有晴雯，这两个人虽然原来是在荣国府大观园里，但是假如换上一个背景，放在城市或乡村的平民社会里，还是一样的可以存在，可以发挥她的特色的。曹雪芹生在那时代，只知道描写贵族社会的生活，但是因为是写实的，他不但写出了荣国府的生活，而且还写了好些女人出来，这是别的小说家所不曾能够做到的了。



《儿女英雄传》

隔日谈(九)

1949年12月8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每提到《红楼梦》的时候，总要想到《儿女英雄传》。这个理由我也不能明白的说明，最显明的或者是在语言上，二者都是用北京话所写，在这一点上是可以与吴语所写的《海上花列传》等相比的。《红楼梦》写时代与地方很是朦胧，至少他不说明是清朝，也不说及什么岁时风俗，显出地方色来，《儿女英雄传》则明白的说是旗下人家，书中纪献唐虽是映射年羹尧，但所写的社会家庭，依照著者的年代推测，当是乾隆嘉庆的时候吧。描写清朝中期的家庭社会，特别是那考试的情形颇为明细，很是难得，不是科举出身的满洲世家子弟没有人能写，就是曹雪芹在这上面也不能不让一步了。书中所写人物，我只觉得安得海与何玉凤即十三妹最好，安老爷是讲道学的，可是他虽有点迂阔而很通人情，我曾戏说，我痛恶道学家，但是像安得海的却还不妨见他一面。十三妹是个任才使气的女孩儿，在现今也还可以见到，自然只得她的一面，像能仁寺的那

一场那是戏台上的事情,我们不能希望现世真有这样的大姑娘,虽然中国社会最为欢迎,只看《十三妹》这部戏文的风行可以证明,在全书中却最是软弱部分,因为前有《剑侠传》,后有各种侠义小说,虽描写得很有点幽默之外,说不上有什么特色。这书与《儒林外史》一样,现在恐怕难得青年们的真正的赏识,(我所说的赏识,单赏识十三妹的武艺便不能算是真正。)可是二者的价值却是一样的重要,因为小说中讲到科举的只有这二者,现代的中国人是值得注意的。大学里如要开小说研究班,这两部书作一组,第一应当列入,作为研究资料,正式的八股文的研究自然更好,不过那是严肃的沉重的功课,不能像这个的有兴趣了。



《水 浒 传》

隔日谈（十）

1949年12月10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水浒传》的批评向来一直颇好，只有少数卫道的绅士加以非难，称之曰海盗。这班绅士们的操心也不全是空的，因为一般人的喜欢《水浒》便因为这里边的官逼民反，替天行道，有许多江湖好汉落草避难，表面上仰慕桃园三杰，实际上是学的忠义堂一路，不能不说是这部小说的力量。中国过去政治不良，贪官污吏与土豪劣绅占据全面的社会，人民无法生活，只好挺而走险，不但消极的避难，还可以积极的复仇，一班有心无力的听听也觉得痛快，正如西洋中古时代的罗宾汉故事，其流传与欢迎是无足怪的了。

上梁山泊去的英雄中，因为打不平或受冤曲而去的原也不少，但是主要的人物，有如晁[①]盖、宋江、吴用，却又是另一路，这仿佛是抄的旧文章了，除学究算是自由职业外，保正与押司原是政府下级

① “晁”原作“晁”。

员司，他们的行为却不是贪污也不[1]是土劣，而终于加入好汉的首班，大成其功者，这是什么缘故？我想，这种事情总是有原因，汉高祖刘邦与酂侯萧何，可不就是历史上的例子么。这样看来，《水浒传》里不但写了贪污土劣逼人去上梁山，而且也写了他们怎么的去上梁山，这也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吧。

《水浒传》描写人物事件的确有许多好的，但从思想上来说他很有些缺点，他说官逼民反，替天行道，可是他对于人民的态度实不见得好，例如李逵劫法场，只拣人多处杀去，这固然也是形容李逵凶猛蠢笨，但著者亦不无痛快的意思，此是其一。其次是对于女人小儿的态度也很不好。武松杀嫂，或者是不得已，但其写杀时不但表示踌躇满志，而且显示快意，近似变态，至于翠屏山的一场，难道真是如金圣叹所说，故意要犯重复而写得两样以见手段么，我觉得还是喜欢那么写，其居心更是不可问了。只是他不曾玩弄小脚，无论这是施耐庵或是李卓吾金圣叹的意思，总之都是好的。

旧小说中写女人的态度显得大方的，还要推《红楼梦》与《儿女英雄传》，这是很难得的，莫非因为著者是旗人的缘故，所以受旧文人的恶习较少么，这我不知道。近代学者平步青博学多识，著《蚬斗薖乐府本事》，改作近人笔记，简炼可读，却喜言金莲，极致倾倒，读之肉麻，良可惜也。

---

[1] 原无“不”字，今增。



小人书

隔日谈（十一）

1949年12月12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上海或是北京的马路上行走，常可以见到路旁有些小书摊，却不是卖的，只是借给人看，又不拿回家去，只在摊边翻看。

这在北京名为小人书，但也并不专门只给小孩们看，有好些成年人也在那里看着，而且还很滋滋有味的。这些书都是横长的账簿式的小册子，一页上有图有字，普通称为连环图画，其实还只是每页都有图而已，不大有什么连环的意义。

这种编法，从历史癖上说起来，可以说是古已有之的，宋元的历史评话现今有五六种保存着，原来都是这样，可以说是字画并重，后来逐渐以文字为主，只是一回中有一两张插画，末了则是我们最常见的绣像，卷首画着一个个的人物，这是最后的一阶段了。

这里显然可见，先前的书是给识字不多的人看的，看了图再念说明，可以更懂得清楚，就是不念也能看出大意来，至于后来的主顾则是读书人与中产阶级，内容与形式很是不同了。明朝后半的

板画的发达是很可惊异的，但是他全是知识阶级的专有品，不单是人民，就是儿童也得不到他的好处。直至清季才有点转变，先是石印的画报，随后有插画的教科书，这才通俗化起来了，可是吴友如的画风几十年还有影响，至今难得看到好的插画。

儿童书在中国的历史也不算短了，大概总有了四十年以上了吧，至今却不能争取儿童的光顾，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在爱读摊上的小人书。这里有什么缘故，我们儿童书的作者与画家似乎应该反省一下子，外行人没有别的好意见，但是向儿童去学习，那总是一个要点吧。



读旧书

隔日谈(十二)

1949年12月14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的书向来是专门供给读书人的,所以普通人民以至妇女小儿都不能得到他的什么好处,那么这于读书人,即是能够懂得他的人,当然是一种很好的享[①]受了吧。是的,也并不是。一口说读书人,里边也很有些差别,即使在专制的古时代还出过些离经叛道的人,何况后世?读了书而仍把书还了的更是常有,他只是偷了一套拳头回来,却不跟着做徒弟,反而看穿了老师傅的把戏,不免要对他表示不敬了。为的分别起见,我们称这新的一派为知识阶级,对于旧的则称之为士大夫,自然现今的知识阶级里有些也还是士大夫,要完全的划分原不是可能的事,这里只说个大略罢了。我说是的,因为士大夫是封建文化的主体,那些旧书都是由他们主稿,由他们审定,再由他们去赏鉴,自然是十分配胃口的了。但是在知识阶级之有点见识的看去,这便并不如此。有如用了现今上海服

① "享"原作"亨"。

装的标准去看张园时代的时装，觉得可以通用的成分就很希少，更因文字有宣传的作用，看去更觉得有点讨厌了。从前大家迷信《四库全书》，其实分量虽多，全是一堆红袍纱帽或马蹄袖蟒袍，说是遗产却毫无用处，况且有许多都经过清朝因忌讳而加以删改，也失了本来的面目了。我们中年以上的人，在书房里以十年萤雪的工夫学会了些古文，如今翻阅旧书，往往看得昏头搭脑，一无所得，只觉可恼，正如出钱买了假古董，空费一日光阴，大呼倒楣不止。有谁肯为人民服务的学者，牺牲时间，把文化遗产加以整理区别，使得后人可以选择利用，功德无量，与造桥铺路的工作不相上下。



读旧书二

隔日谈（十三）

1949年12月16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再说旧书有什么地方不好，那么看得觉得可恼，这须得略为具体的说明一下才行。笼统的一句话，自然可以说是封建道德，但事实上这倒并不着重在三纲主义上面，最讨厌的还是在别的地方，简单的说乃是卑鄙。古今的诗文都还装点面子，最是赤裸裸的明简的是在散文笔记上，在这里最可以看出著者的思想感情，是研究中国士大夫的很好的资料，若是随喜阅读，却是常要感觉不愉快的。这里边所多的，第一是迷信。假使是民间的俗信，例如什么神什么鬼什么禁忌，那各有社会文化的背景，值得了解与探讨。士大夫的迷信则多是他卑鄙心理的表现，某人捐钱赈饥，固然做的是好事，结果还是中了举人，才算大家满意；某少妇平日为人很好，忽被雷[①]击，推究原因为了鞋底里衬了字纸，满卷全是乌烟瘴气的祸福观念。其次是势利。人的标准是科名与官职，书里说到某人必须带

① “雷”原作“电”。

有称号，自监生以至状元，自典吏以至大学士，在笔记诗话中都要提出，便是没有功名的人也要称他一声布衣，表示现在虽然如此，将来可以有锦衣的希望的，仿佛铭旌上写待赠的样子。我们查西洋的文章，总不见有戈德相国或培根水部的名称，可见这是有科举的历史的中国所特有的习俗，是很值得注意的。以上两种特色在中国旧书中全不能免，大概以宋为中心，古时尚好，自唐以考试取士，渐重科名，宋兴道学，二者结合，至明清而极，其卑鄙也简直达于顶点，民国以后仅存馀波，可以说是革命之功，至于革不能尽，亦或有之，但总之也就不多了吧。



冻死人

隔日谈(十四)

1949年12月18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日看见报上的几条新闻,其一是庵里的尼姑们拟办托儿所,这当然是为社会服务的好事,其二是上海最冷其实是还在冰点上一度半的那天,路上冻死了四十一人,其中四个是成人,三十七个都是小孩。像这样的统计,在去年冬天也曾在报上看见过,现在记了起来,数字无可考了。总之是小孩的数目超过成人几倍。这些自然都是小乞丐吧,不过这是哪里来的呢,这个愚笨的问题却是有重大的意味的。中国向来这就成为问题,五十年前严几道在所译孟德斯鸠《法意》的案语中曾发过感慨,有云"吾每行都会街巷中,见数十百小儿,蹒跚蹀躞于车轮马足间,辄为芒背,非虑其倾跌也,念三十年后国民为如何象耳。"严氏为旧的自由主义者,唯此种忧惧却是真诚也是好意的,至于"怎么办"他是没有说,大概也是没法子吧。

中国向来有育婴堂,这多少可以对于弃婴或溺女有所补救,不

过那只能顾到女婴一部分，若是男孩则虽贫家亦往往不忍弃，勉强留养，末后终于流落街头，死于冻馁，社会不大注意，只由善堂收埋完事。这种悲惨不合理的事情，非待社会制度彻底的变更，不能革除，自今以后当渐有希望，治本治标两者并进，庶几此类记事可不再见于报纸上面了。

作文难

隔日读(十五)

1949年12月20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自从胡博士发明这两句白话文歌诀,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之后,无论是不是他的朋友,无不同声赞成,努力实行,无如天下事知易行难,这两句话寥寥十六个字,明白流丽,不但读来顺口,听去也干脆可喜,可是要想照样去做,却是有点无从下手。

第一,有什么话,这自己便很有点茫然。本来人会说话是一个大进步,正如他的直立一样,可是也同样的是很勉强的。一个人平时步行不觉得怎样,但是身体有点欠安的时候他就想要爬倒了。说话本来只是信号,我们举猫为例,它在饿时,怒时,痛时和叫春时才开口作声,平时决不多叫,人虽是比较进步,根本还是一样,哪里有这许多话来,不饿而叫,不怒不痛或不叫春而叫,无话寻话,岂不都是假的么?

即使有了想说的话了,话怎么说,这也是一个大难问题,我的

确还不知道是应该怎么说的。譬如猫觉得饿了，它[1]叫了一声，意思说是我饿了，下回是如此叫，别的猫也是如此叫，那是很简单的。人不能这么做，不但文章怕犯重复雷同，而且也太短，不能成为一篇文章，即使说是白话文。于是这里便有了些花头了。第一找话，有话是自动的，找则是被动了，有如抽斗里的什么东西，虽则也是本有，却总是找出来的了。其次是想法子来说，固然无须讲究起承转合，究竟要布置一下前后轻重，这总还是一种技工。做文章到底是苦事，其原因便如老笑话里所说，因为在肚子里原是没有的，而且即使腹中有那四五百个字，一时也有点凑不起来了。

① “它”原作“他”。



祝英台的脚

隔日谈(十六)

1949 年 12 月 22 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听见人家讨论祝英台是大脚小脚，有人以为这都没有什么关系，或者是对的。关于艺术，不管这戏文电影或说书，那是专门，我们门外汉不能赞一辞，所以应当承认是对的，假如是艺术界所决定的话。不过门外汉也有他的立场，他不懂艺术而只讲道理，这里加上一个“或者”，就是要保留地步，让他可以一说平凡的反对意见。说到道理，当然是必要新民主的，现在大家还未学习清楚，所以先从反面来说，这总当是反封建的吧。

男尊女卑，虽说是东方各民族的通病，女人总是被侮辱与损害的，但是一千年来的缠足，实为中国所独有，够得上称为国渣的了。事实上现今已经将就消灭，在历史上却总留一个疤记，文学艺术也不能抹杀了他，若是想要表现中国生活之真，而决不是美。这只有两个场合，其所表现的那时妇女确是缠足的，或是并无时代的限定而要表现缠足的妇女生活的苦痛，此外便无此必要了。

戏台上旦脚的扭捏的走路姿势，我相信全是男性所喜欢所造作出来的，女人本来未必如此，却因看了戏文偶或模仿，容或有之而已。或云小脚鞋可以表示女性，这也是过去的看法，现代青年所爱所知的女子都是大脚的，我想他们不见得这样看重小脚鞋，其实只要不是青布鞋，如用浅色或有花绣的鞋子，岂不也是一样的可以暗示女性的么。再说一句迂阔的话，梁山伯祝英台究竟不知是那一朝的人物，假如不是宋以后的人，那么在事实上也不会得是缠足的。《无双谱》里把花木兰画作小脚，虽有很多人并不觉得它的错误，究为识者所笑。金射堂虽是名人，这总是一个无可辩解的错误。

苍蝇之微

隔日谈(十七)

1949年12月24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来有一句通行的话,说宇宙之大,苍蝇之微,做文章的人无不可以讲的。不过由我看来,宇宙好讲,苍蝇却实在不容易谈,因为如老百姓所说寥天八只脚的讲起来,宇宙大矣远矣,我们凡人那里知道得许多,当然是莫赞一辞,任他去讲好了。若是苍蝇呢,谁都看见过,你有意见要说,他也会有意见,各说各的,所以谈宇宙般的大事没有什么问题,说到苍蝇之微,往往要打起架来,这也实在是无可如何的事。而且苍蝇虽微,岂是容易知道之物,我们固然每年看见他,所知道可不是还只他的尊姓大名而已么。

我们在乡下从小听大人说,这里有金苍蝇,麻苍蝇,以及饭苍蝇,一共是三种,而且又望文生义的加以解说,以为金苍蝇麻苍蝇要生蛆,所以很脏,饭苍蝇则是专门来定(古文云集)在饭上的,自然是干净的,至于在定在饭上之前曾经到什么地方去过,那是不曾调查的了。有朋友到西南某地,看见烧饼上漆黑的全是苍蝇,对卖

烧饼的表示不满，回答说道，那不要紧，你吃的时候他会飞去的。我们现在嫌恶苍蝇的手脚不干净，怕传染疾病，更多的人却还相信苍蝇没甚关系，只要不活吞下去就好了。凭了科学的真理，谈苍蝇到笔舌俱敝，会得有什么用处呢。不到人民生活提高，居处清洁，田野整理，人肥兽肥适宜处置，苍蝇感觉有点不适生存的时候，关于苍蝇所说的症结始终还只是废话，于事实丝毫无补的。提起苍蝇来，结局还得拉到社会这大问题上去，则又谈何容易乎。那么我们还是去谈宇宙么，这虽说是比较容易，但人也有能有不能，不可勉强也。



臭豆腐

隔日谈（十八）

1949年12月26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日百物昂贵，手捏三四百元出门，买不到什么小菜。四百元只够买一块酱豆腐，而豆腐一块也要百元以上，加上盐和香油生吃，既不经吃也不便宜，这时候只有买臭豆腐最是上算了。这只要百元一块，味道颇好，可以杀饭，却又不能多吃，大概半块便可下一顿饭，这不是很经济的么。

这一类的食品在我们的乡下出产很多，豆腐做的是霉豆腐，分红霉豆腐臭霉豆腐两种（棋子霉豆腐附），有霉千张，霉苋菜梗，霉菜头，这些乃是家里自制的。外边改称酱豆腐臭豆腐，这也没有什么关系，但本地别有一种臭豆腐，用油炸了吃的，所以在乡下人看来，这名称是有点缠夹的了。更有意思的是，乡下所制干菜，有白菜干油菜干倒督菜之分，外边则统称之为霉干菜，干菜本不霉而称之曰霉，豆腐事实上是霉过的而不称为霉，在乡下人听了是很有点儿别扭的。

豆腐据说是淮南遗制，历史甚长，够得上说是中国文明的特产，现代科学盛称大豆的营养价值，所以这是名实相符的国粹。他的制品又是种类很多，豆腐，油豆腐，豆腐干，豆腐皮，千张，豆腐渣，此外还有豆腐浆和豆面包，做起菜来各具风味，并不单调，如用豆腐店的出品做成十碗菜，一定是比沙锅居的全猪席要好得多的。中国人民所吃的小菜，一半是白菜萝卜，一半是豆腐制品，淮南的流泽实是孔长了。还有一件事想起来也很好玩的，便是西洋人永不会得吃豆腐，我们想象用了豆腐干油豆腐去做大菜，能够做出什么东西来，巴黎的豆腐公司之失败，也就是一个证明了。



续作文难

隔日谈(十九)

1949年12月28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老笑话里多有嘲笑秀才的,有一则说仆人送考,见主人老不出来,问乙仆道,一篇文字有多少字,答说,大约是三四百字吧。甲仆着急道,难道我们相公肚里没有这些字?乙仆道,你别急,他肚里有是有,就只是一时拼凑不起来罢了。我想写篇小文章,也不过是四百字之谱而已,自信肚里并不是不足此数,却总是拼凑不成,对于那位考先生实在不胜同情之至。

我研究这写不出的缘故,大半由于没有题目,因为我还做过从前的小题文,懂得一点法则,假使有一定的题目,只要不十分枯窘,总可以设法来敷说数句,算是完卷了。现在却要自己找去,学学新法,写了文章再定题目,说来虽是容容易易,做去实是烦烦难难。这里我又想起了一个笑话,秀才苦吟,妻笑他说,你们做文章的艰难好比女人的生产。秀才说,我们还要难,因为你们肚里是有的,我们是没有的。这里的没有是说没有那三四百字,那题目总还是

有的，若是连题目也没有了，岂不更是空虚得很了么。

但是话得说了回来，没有题目先做文章，到底是个好的方法，先有一点思想，把他抓住做个中心，应该怎么说才明白，分个先后说下去，看看有了字数，便来收科，随后提要加上题目去，就可交卷了。这是我想的方法，不过理想尽管理想，不容易实行还是一样，结果仍旧像秀才似的苦吟不已，别人不来笑我，我自己也觉得是好笑的，我从前曾写过一篇《作文难》，这可以说作续篇吧。



吃豆腐

隔日谈(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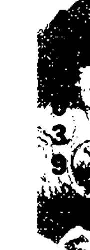
1949年12月30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好几年前在上海，才听到吃豆腐这句话，在北京是一直没有听见过的。我们的乡下别有一句吃大豆腐，那是指办丧事时的素菜，所以是死的替代词。不管这些俗语的含义如何，豆腐这东西实在是很好吃的。就乡下的经验来说，豆腐顶好是炖豆腐，丧事时的大豆腐其实也即是这个，不过平时不那么叫，只是直称炖豆腐而已。

光绪年间，有近亲在大寺里打水陆道场，我去看了几天，别的多忘了，只记得有一天看和尚吃午饭，长板桌长板凳，排坐着许多和尚，合掌在念经，各人面前放着一大碗饭，一大碗萝卜炖豆腐，看去觉得十分好吃的。这是我对于豆腐一个不能忘记的印象，虽然家里做的原来也是一样的好吃，将豆腐先煮一过，加上笋干香菇，透味炖成，风味甚佳，有些老太太能吃长素，我颇疑心大半是因为有这一碗菜，而霉货与干菜也是一半的原因。

此外有溜豆腐，这里我姑且用溜黄菜的溜字，与醋溜鱼意义很

不相同，此字应当从手从柳声才行，可惜没法子写。制法是把豆腐放入小钵头内，用竹筷六七只并作一起用力溜之，即是拿筷子急速画圈，等豆腐全化了，研盐种为末加入，在饭锅上蒸熟。盐种或称盐奶，云是烧盐时泡沫结成，后来不知何故甚不易得，或以竹叶包盐火烧代用，却不很佳。这与盐不同，微有涩味，即其特色。溜豆腐新成者也可以吃，但以老为佳，多蒸几回其味更加厚，即此一点亦甚适于穷人之用，价廉味美，往往一大碗可以吃上好几天，早晚有这些在桌上，正如东坡所说，亦何必要吃鸡豚也。



自袁至蒋

隔日谈(二一)

1949年12月31日刊《亦报》
署名申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辛亥革命以来,中国政治上出现了不少的恶霸,但是像蒋二秃子那么凶的却是不曾有过。民初的袁世凯,很作过一番威福,前后四年就倒,中间段祺瑞、吴佩孚相继兴起,也差不多各自横行了四年左右,随后是张作霖,他在东北做土皇帝虽然很久,南北各省受其蹂躏者也只有两年,随即完结了。末了来的是蒋二秃子,北伐成功以后整整的训政训了二十年,这其间所做的好事大家知道,这张稿纸里说起来挂一漏万,不必多赘,这里所要说的只是他一味死干,要同中国人民反对到底,这是和以前的军阀很不相同的一点。

照旧军阀的做法,广州丢了的时候可以歇手了,他却不肯,到得重庆丢了,更来一个倒行逆施,大举的轰炸人民,这是军阀们所不曾做到的。抗战时他代表中国抵抗日本,现在又请了日美的兵来杀中国人,以前出席开罗等处会议,与斯大林、罗斯福分庭抗礼,现在却奔走朝鲜、安南,与李承晚、保大为伍,前后不过五六年,这

个变化不能不说是太大了。一个人即使顽愚，何至如此呢。中国本部完了，还有台湾在，中国的人心失尽了，还有美国老板在，蒋二秃子之所以那么的做，固然一部分由于他个性的凶顽吧，大半的原因岂不在此一点么。打倒本国封建势力大功告成在即，目前只剩下这一点麻烦，完全由于帝国主义的支持，得以苟延时日，虽不久总是就要消灭，但中国人民吃秃子和美帝的亏实在已是不小了。

秋瑾与鲁迅[①]

随笔外篇(一)

1949年12月15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收入《鲁迅的故家》

秋瑾与鲁迅同时在日本留学。取缔规则发表后，留学生大起反对，秋瑾为首，主张全体回国，老学生多不赞成，因为知道取缔二字的意义并不怎么不好，因此这些人被秋瑾在留学生会馆宣告了死刑，有鲁迅、许寿裳在内，鲁迅还看见她将一把小刀抛在桌上，以示威吓。不久她归国在江浙一转，回到故乡去，主持大通体育学堂，为革命运动机关，及徐锡麟案发被捕，只留下"秋雨秋风愁杀人"的口供，在古轩亭口的丁字街上被杀。革命成功了六七年之后，鲁迅在《新青年》上发表了一篇《药》，纪念她的事情，夏瑜这名字很是显明的，荒草离离的坟上有人插花，表明中国人不会忘记了她。在日本报上见到徐案消息的时候，留在东京的这一派人对于

---

① 在《隔日谈》(《饭后随笔》)专栏外，作者还在《亦报》上写过不少短文，内容多为对故家和人物的回忆。作者自订目录时，将这些短文列为"外一"、"外二"……现统称之为《随笔外篇》。本篇后改题《秋瑾》，为《鲁迅的故家·园的内外》之(二一)。

与徐秋有关的人的安全很是忧虑，却没有人可以前去，末后托了一个能懂中国话的日本同志，设法混进绍兴去，可是一切混乱，关系的人一个都找不到，竺绍康、王金发大概逃回山里，陶成章、陈子英等人随即溜到东京来了。这个探信的人大抵未曾留辫子，异言异服的，不曾被做公的抓了去，实属运气之至，可见清朝特务之不讲究，那时城中还没有客栈，所以无处安身，只好在一家鸦片烟馆里混了两晚，他也不会抽大烟，不知道是怎样的对付过来的。他的姓名现在已不记得，这件事远在四十多年以前，所以知道的人也只有一两个人了吧。

焕强盗与蒋二秃子

随笔外篇（二）

1949 年 12 月 16 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因徐锡麟案而亡命日本的人中间有一个是陶焕卿，名成章，可是清政府似乎只知道他的别号，所以通缉令中道："会稽先生一名，善催眠术。"看去很有点儿吴学究的气味了。

他家在乡间，开着一爿砖瓦店，可是他不乐商务，好游行运动革命。有一天替父亲管店，因为不知道梗灰市灰的区分，把好灰卖了次灰的价钱，大为父亲所不满，加以训斥，问他那么游荡是什么意思。他答说道，为的要使人人有饭吃。后来他的父亲告诉人说，他要使人人都有饭吃，我怎能反对他呢。

此后他便到处奔走，联合各地绿林豪客，作起义的准备，在江浙有相当的潜势力。逃到东京后，同龚未生住在小公寓里，穷得要命，衣服全是东洋瘪三的样子，可是意气还是一样，访问友朋总谈的是某处已经或可以"动"，即是起事。他到《民报》社去，章太炎先生看见总开他的玩笑，说焕强盗来了，事实上他真是江东的盗魁，

他的命令是可以动员若干山上的豪杰的。他深通史学，尤熟记春秋时事，著有《中国民族势力消长史》，只出版了第一册。他的特色是刻苦耐劳，做事认真，但是像范蠡一样，恐怕必要时手也是辣的，不过这只是推想而已。

陶焕卿与章太炎本是光复会的人，加入同盟会中，与孙中山手下有些人是不大融合得来的。辛亥革命成功，国民党分子设法取得了杭沪政权，可是觉得陶在上海终是障碍，于是他就在法租界医院里被人暗杀了。据一个老国民党说，当时陈其美偶说陶不死吾侪不得安，有人听了便迳去办了，陈知道了大悦，即推荐于中山，加以信任。此人为谁，即蒋二秃子是也。

三味书屋的轶事

随笔外篇(三)

1949年12月26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三味书屋是鲁迅小时候读书的地方,在《朝花夕拾》里说过,近来常有人访问记载,所以知道的人很多了。我在杭州认识一个商人,他也曾在那里上过学,不过因为年纪小,是寿镜吾先生的儿子所教的,和那些大学生不大熟习。据他所说,三味书屋是坐东朝西的一排,中间三间打通,是镜吾先生的书馆,南首一间用圆洞门隔开,便是两三个读《大学》《中庸》的小学生的所在。外边北头一带是鲁迅,他的族叔周乐山,李孝谐,歪摆台门姓许的这些人,南头诸人中有王之栋,锡箔行的张翔耀,又一高姓也是商家,坐近东墙,那里一头门通到有腊梅花的后园,最便于溜出去闲耍。

那时有些书房很是专制,例如王广思堂里绰号矮癞胡的一个塾师,学生小便须领路签,如私自出去要打屁股,这里却可以自由,也不须告知老师,可算是很开明的。有一回三味书屋的学生听了广思堂的消息,大为气愤,于中午下课时去袭击一次,把砚台翻转,

朱墨笔撒了一地，撒尿签都扔到屋上去了。又有一回，有什么人住在南街的，在绸缎弄口受了贺家武秀才的气，大家要替他报复，傍晚约齐了到贺家门口去，幸而武秀才不曾露面，没有闹事，这样去了两天才算罢休。小学生们没有资格参加，只许跟在后边看看，他只记得主要的脚色里有张翔耀、鲁迅和姓高的在内。高姓善玩"手指头戏文"，用纸做了好些盔甲，金碧辉煌的，锁在抽屉内很是矜贵，张翔耀大不高兴，等傍晚放学时捉了几个蟑螂从钥匙孔里放进去，明天高姓打开看时，那些盔甲都被蟑螂啃得不成样子了。这些轶事，不知别人有没有把它记录过，我只就听得的记了下来罢了。

袁文薮与蒋抑卮[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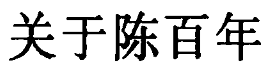
随笔外篇(四)

1949年12月27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收入《鲁迅的故家》

袁文薮与蒋抑卮都是鲁迅的老朋友。鲁迅从仙台医学校退了学，来到东京，决心要做文学运动，先来出一个杂志，定名叫作“新生”，是借用但丁的一本书名的。他拉到了两个同乡友人，给“新生”写文章，一个是许季茀，一个即是袁文薮。许是在东京高等师范念书，袁不知学的是什么，但未曾毕业，不久转往英国留学去了。袁与鲁迅很是要好，至少关于办杂志谈得很投合吧，可是离开了东京之后就永无音信，所以这里关于他的故事也终结了。蒋抑卮是杭州的银行家，大概是浙江兴业银行的理事吧，他本与许季茀相识，一九〇八年他往东京割治耳病，先到本乡许处寄居，鲁迅原住在那里，所以认识了。他虽是银行家，却颇有见识，旧学也很好，因此很谈得来，他知道鲁迅有介绍外国小说的意思，愿意帮忙，垫付印刷费，卖了后再行还他。这结果便是那两册有名的“域外小说

① 《鲁迅的故家·园的内外》之(二一)。

集”，第一册一千本，垫了一百元，第二册减少只印了五百册，又借了五十元，假如没有这垫款，那小说集是不会得出世的。此书在东京的群益书社寄售，上海总经售处是一家绸缎庄，很是别致，其实说明了也极平常，因为这铺子就是蒋家所开的。“域外小说集”的故事已经有些人讲过了，但是关于出资的人似尚未提及，我觉得也值得介绍一下。民国以后，鲁迅在北京的时候，蒋抑卮北来必去拜访，可见他们的交情一直是很好的了。



关于陈百年

随笔外篇(五)

1949年12月28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五四前后，北大教授里有一位陈大齐，号百年，是专攻心理学的，在《新青年》上写过些文章，后来在《新潮丛书》中出版，叫作《迷信与心理》。他年轻[①]时闹革命，跟着陶焕卿跑，还有一个同伴是龚未生，都是嘉兴人。陶焕卿写了一本《中国民族势力消长史》署名会稽先生，后面有两行云“悠悠我思、独念和尚同校”，那便是他们两人，所以老朋友中后来还有叫陈百年做“悠悠我思”的。龚在日本不进学校，跟陶很久，陈则进了高等学校以至大学，不在一起了。新文化运动勃兴之后，商务印书馆的《妇女杂志》由章雪村编辑，改变讲刺绣做鸡蛋糕的风气，进而大讲新道德，提倡自由恋爱，陈百年作文反对，称之为多妻的新护符。这一场论战虽然已在二十多年以前，记得的人大概当还不少。

论理陈百年是不会反对新道德的，他所反对的是多妻的新护

① “轻”原作“青”。

符，在容易误认并利用自由的中国社会上固然不免有这流弊，而且陈本人就身受其害的，他的老太太在家庭受尽侮辱与损害，不能安身，一直由他独力奉养，他对于这种事情之痛心疾首正是当然。不过当时很少有人知道这内幕，所以大家难免觉得他太偏于保守一点。事实上他的忧愤不是多馀的，在男子中心思想占势力的社会里，不管护符是旧是新，女人总归还是吃亏。就我个人所知道的说，像陈百年母亲[①]这种的人眼前就有好些，不过她们自己不说话，我们旁观的人也只能慨叹而已。

① “亲”原作“子”。

章太炎的法律

随笔外篇(六)

1949年12月29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章太炎先生是中国朴学家的最后的一个,他的弟子现在还有好些健在,但所传的多是他的一部分的学问,特别是文字学,至于整个得到他的传统的那是没有了。大家都很佩服他的汉学,他两次三番的被门人请出来讲学,可是他老先生并不高兴,曾对他们说,你们不知道我,我所长的是在谈政治。弟子们对于他这方面的著作,特别是发表在《民报》上的,都热心的读过,也没有什么反对,不过心里还是觉得老夫子的伟大第一是在于反满清,其二是有学问。

太炎对弟子讲到他的法律的意见,都很有意思,其中有关于小偷的一节,据他说旧刑律对于窃盗罪的判罪以[①]所偷多少为标准,这是很不公平的,因为这只是为富人的利益着想,于道理上也说不通。所以他主张论赃应当以失主的财产为比例,假如他只有一百

① "以"原作"的"。

块钱，被偷了五十便是损失百分之五十，但是有百万家财的被偷去一万元，那只是百分之一，比偷五十元的罪要轻得很多。大家听了这话觉得很有理，却不知道是否真是行得[①]通，因为这些都不是学政法的，所以不能赞一辞了。他后来写了一篇《五朝法律索隐》，举出好些古代法律的好处，大概这一节话也说在里边，仿佛哪一朝有过类似的规定，只是一时来不及查《章氏丛书》，现在不能确说了。

① “得”原作“是”。

旧军阀的故事

随笔外篇(七)

1949年12月30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关于旧军阀的故事听到过不少,大都是展转[①]传说,确实性不很多,有点近于徐文长的逸事了。现在只就比较可靠的来重述两则,其一是关于张怀芝的。据说有一个亲戚来投奔他,他留他吃了饭,随即写手谕派往军法处办事,可是去了之后如石沉大海,过了三天五天也不见他来谢委或是谈天,便着人到军法处去叫。不一会儿,那位亲戚来了,脚上钉了镣,面无人色,进来跪在前面。张大惊问道,这是怎么的,军法处的人回禀道,大帅发下这人来,没有问明是什么罪,所以还没有办。张说,我何曾叫你们办他,军法处呈上手谕,上边派字的三点水原来写了手旁,原文是某人抓往军法处。后文当然是亲解其缚,再送到军法处上任,却已经是狼狈不堪了。

其二是关于孟恩远,他在东北做督军时,有一次大宴日本军政

① "展转"原作"转展"。

人员，关东军的干部都到，孟随后出来，同来宾一一殷勤的握手，口里说一声马鹿野郎，其容甚庄，其声甚诚，客人听了笑不得也生气不得，只好由他一个个的说过去。这个理由是很明了的，不知有谁捣乱，告诉他对日本人寒暄顶客气的话是马鹿野郎，他就如法泡制了而已。这个故事也有说是别人的，我所记的是依据友人所说，他是从坂西利八郎听来，说是孟恩远的事，或者有点事实的根据。